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HAN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 期（总第 1 期）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HAN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期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1

区级规范性文件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汉基金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12

区政府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汉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汉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汉阳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四届“汉阳造”质量奖的通知..... 81

汉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职权清单》《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 82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101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0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104

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发改局申报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奖励的批复..... 198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19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20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 20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1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24
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区街道社区三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 22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27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8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8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 28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9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社区规模及人员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31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2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的通知..... 33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59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602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0年12月28日在武汉市汉阳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范礼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连同《武汉市汉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2020年是汉阳发展史上极不平凡、极其艰难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把武汉、把汉阳推到了抗击疫情最前沿。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不畏艰险、顽强不屈，快速阻断疫情传播，全力开展患者救治，汉阳在全市较早降为低风险城区，书写了气势磅礴的战疫篇章。大城重启之际，我们同人民携手、与企业同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际利用三个季度时间，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强劲复苏。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00亿元，增速逐月逐季向好；固定资产投资438亿元，总量位居中心城区第一；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635亿元、实际利用外资7.9亿美元，完成进度保持中心城区前列。2020年，我区进入全国综合经济竞争力百强主城区，并取得全省双拥模范城“七连冠”、全省文明城区“九连冠”殊荣。

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成果

疫情就是命令，我们迅速行动、全力以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决策要求，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打响了疫情防控阻击战。第一时间改造4家定点医院、抢建3座方舱医院，迅速扩容床位6000余张，助推全市实现“床等人”。第一时间组建发热门诊专班、建立患者转运直通机制，医务人员和基层干部险中逆行、舍生忘死挽救患者，最大限度保护了辖区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防控就是责任，我们扛责在肩、担当于行。以最严举措实施封控管理，在全市率先建成密接人员隔离点，用20个小时完成小区全覆盖硬质隔离，创新探索“内外分区”封控法，迅速实行集装箱临时办公、居民自报奖励等措施，下沉人员、社区工作者、居民志愿者主

动请战，全员一线坚守，全力以赴筑起同心抗疫的铜墙铁壁。

保供就是使命，我们用情用力、贴心服务。千方百计筹措各类防疫物资 880 余万件，社会各界热心捐款 3.7 亿元，强力保障了防疫、救治工作有序开展。全力打通物资保供渠道，小区全部设立“无接触投递接收点”，政府兜底“十元爱心菜”敞开供应，增加储备肉、爱心鱼供给，让群众始终感受到温暖。

常态才能长效，我们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在全市率先出台防控导则，助力汉阳超前重启、加速发展。落实全员核酸筛查“十天大会战”，实现由“物理解封”向“心理解封”的巨大跨越。防范化解“疫后综合症”，“一对一”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多点触发应急演练，坚决守住疫情不反弹底线。

各位代表，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疫情防控取得了决定性成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亲临汉阳国博方舱医院、泰康同济（武汉）医院指导视察并给予充分肯定，省市主要领导多次到汉阳检查指导并给予高度评价。全国各地鼎力相助、火线驰援，全区上下凝心聚力、共抗疫情，“疫情不退我不退”誓言铿锵、丹心闪耀，涌现出杜云、孙睿华、许莹、秦永刚等一批全国抗疫先进个人和优秀共产党员，以及汉阳市政等全国抗疫先进集体，展现了英雄城市、英雄人民的英雄气概。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支持帮助汉阳共克时艰的社会各界人士、向参与抗疫的所有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二）分秒必争促发展，疫后重振开创新局面

复工复产抢先抓早。在全市率先制定复工复产惠企政策一表清，切实解决企业用工等难题，助力企业跑出产能恢复“加速度”。全年落实减税降费 22.1 亿元，为中小微企业争取纾困资金 40 余亿元。举办“百威啤酒节”，推动“汉阳造”产品进社区，承办协办全市疫后线下首展——华中国际车展等众多大型展会，进一步打开供给端、需求端双通路。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8000 余户、“四上”企业 85 家，企业生产经营快速恢复，市场加速回暖。

发展动能持续增强。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创新推出招商招才“云平台”，建立全球招商招才联络处 17 个，新组建汉阳投资发展集团并正式运营，签约落户世界 500 强金茂绿建华中总部、民营 500 强中农网华中总部等重点产业项目 22 个，疫后的汉阳已成为招商引资的新风口。强力推进中心城区挂牌规模最大的产城融合项目——武汉金茂方岛智慧科学城、全市工业遗址规模最大的产业项目——武汉 1890 工业遗址文创区、全市开发体量最大的商业项目——钟家村古城文化时尚街区建设，在全市产业项目比拼中名列前茅。引进高层次人才 42 名，服务“学子留汉”近 2 万名，推动成立武汉工业遗址研究院，人才支撑日益强劲。抢抓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机遇，成功申报政府债 280 亿元，总量位居全市前列，为未来城市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产业根基不断夯实。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以投资合作选商招商、大力度培育科创企业的措施，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吸引落户云天励飞、泽塔云等数字经济产业项目 6 个。

现代服务业危机中寻新机，中铁大桥局、大桥设计院、中交交通工程等企业逆势增长，总部经济再添助力，省属资产规模最大的企业——省交投集团在汉阳的新总部正式启用，全区工程设计建造产业综合收入突破590亿元；借力第二届健博会，签约太平洋康养华中总部等健康产业项目10个，推动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线上交易平台运营、钟南山院士团队项目顺利入驻，九州通快速增长、引领全区大健康产业蓬勃发展；平安创展湖北总部落户运营，人保财险、工行汉阳支行等金融机构逆势突围，金融业税收增幅9.8%。工业经济全力克服疫情期间停工停产影响，百威、金牛、健民等龙头企稳回升，中烟材料厂、西高电器等企业产值增速强势转正，黄鹤楼酒业获评全省工业质量标杆荣誉称号，企业竞争力持续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凸显活力，楚天智能交通、显捷电子逆势上扬，孚安特获批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三）齐心协力抓建管，城区功能品质再上台阶

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完成区级城建投资82亿元，策划申报汉阳古城、“知音水谷”、知音大道等城市功能提升重大项目。墨水湖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成为全市样板。按照“还建—产业—开发”的顺序，整体推进黄金口、米粮、四台村统征储备，提前一年半实现还建房开工，拉开汉阳西部开发建设序幕。中国动漫项目成功落地，走出城中村产业用地发展新路径。船院片等6个征收项目实现“清零”，全年供地2000亩，做到拿地即开工，让宝贵的土地资源以最快速度实现投入、贡献产出。

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全力以赴战汛情，面对历史第四高水位、超长梅雨季，全区上下闻令而动、向险而行，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排险，实现安澜度汛。共抓长江大保护，全面落实长江流域退捕禁渔工作，完成汉江江滩三期建设。三级河湖长同向发力、“三清”行动全面铺开，雨污分流和混错接改造进度全市领先，河湖排口整治经验在全市推广，墨水湖、龙阳湖水质由劣五类提升到五类标准。纵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排名保持全市第一，让群众乐享更多的蓝天白云。推进“扮靓江城”行动，新建绿地534亩，园林景观映衬汉阳的诗情画意、独特魅力。

城市管理日益精细。高标准完成25家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市场环境大幅提升，居民生活更加便捷。实施“精致环卫”，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环境面貌持续刷新。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助力全市夺取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

（四）千方百计惠民生，人民群众福祉持续改善

社会保障更有温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新增就业1.7万人。新筹集大学毕业生租赁房3.6万平方米，努力留住更多青年人才。大力协调什湖还建房项目重启建设、加快推进，一批“问题房”实现办证，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提升。顺利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脱贫成效持续巩固。

民生事业全面进步。投入16.8亿元发展教育事业，陶家岭小学等10所学校开工建设，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80%，高考一本率、中考普高率稳居全市第一方阵。在全

市率先试点社区示范托育托老工作，高标准、高效率完成江欣苑社区托育托老、徐湾社区托育园建设。文化事业亮点纷呈，琴台美术馆全面完工，街道文化馆、图书馆实现全覆盖。汉阳区科协荣获“2020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奖”。汉阳区关工委蝉联“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基层治理再上台阶。以“区域化、网格化、信息化”党建工程为引领，下派“三支队伍”力量，推动各方资源向基层延伸、在一线服务。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司法等执法力量下沉，街道职能定位进一步明晰，统筹协调能力明显增强。实行网格员专职化管理，创新打造“网格宝”，以网格化、智能化有力推进社区治理精细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治安满意度持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监管加强，化解信访积案成效显著，社会安全和谐有序。高效优质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同时，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取得新进步，征兵、退役军人、审计、台办、民宗、侨务、残联、档案史志等工作积极推进，工会、妇女、青少年事业健康发展。

（五）坚定不移强作风，政府自身建设成效显著

民主法治持续增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与民主党派协商，高质量办理人大议案 2 件、大会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 120 件，政协建议案 1 件、提案 91 件。严格执行全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全面完成“七五”普法总结验收。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精简审批流程，在全市率先推出“云刻章”“云勘查”等服务，压缩新设立企业登记时间至半天、施工许可审批时间至 1 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 10%、达到全市最优。大力推进“就近办”“一事联办”“一网通办”，全区 13 个街道（园区）实现政务服务终端全覆盖，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进一步畅通。

廉政建设持续从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市委作风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有资产管理不断规范。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全市厉行节约现场会在汉阳召开。

各位代表，有风有雨是常态，风雨无阻是心态，风雨兼程是状态。“十三五”时期是汉阳发展不平凡的五年，无论什么样的风雨，都没有阻挡汉阳人民奔向美好生活的脚步。

——五年来，我们狠抓经济建设，汉阳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十三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基本完成，2018 年汉阳成为全市第四个地区生产总值破千亿的中心城区。尽管武烟搬迁导致经济总量大幅下降、疫情影响今年增长，但我区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多年积累的综合优势没有改变。“十三五”时期，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余亿元、位居中心城区第一，累计实现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2800 余亿元，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十三

五”规划目标，经济结构在调整中不断优化。大健康产业迈上千亿台阶、跻身全市大健康产业发展重要一极，工程设计建造、汽车后市场形成五百亿产业集群，“四朵金花”引领制造业升级发展，江腾广场等一批新商业综合体建成开业，王家湾商圈跨入百亿商圈行列，四新生态新城书写全域发展新篇章。累计落户国内外500强企业23家，九州通、恒信德龙、卓尔等全省民营企业前三甲首聚汉阳，市场主体数量较“十二五”期末实现翻番，汉阳日益成为投资兴业的热土。

——五年来，我们完善城区功能，汉阳城市面貌华丽蝶变。“七纵七横”路网全面形成，杨泗港长江大桥、月湖桥“姊妹桥”、地铁6号线建成，道路通畅率位居中心城区第一。社区足球场、停车场建设位居全市第一。“社区+物业+环卫”的垃圾分类模式在全市推广。雨水抽排能力是“十二五”期末的2.6倍，汉阳告别“看海”，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水城相融不断彰显。累计征收800余万平方米，发展空间加速释放，一批商务楼宇刷新城市天际线。城市管理不断深化细化，“精致汉阳”焕发新颜、绽放光彩。

——五年来，我们回应群众期盼，汉阳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事业累计投入235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实现倍增。新改扩建学校20所、新开办公益普惠幼儿园66所，成功创建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市中医院汉阳院区等优质医疗资源汇聚汉阳。中心城区规模最大、服务事项最全的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创建女子半程马拉松等特色文体品牌，“博物馆之城”建设走在中心城区前列，知音文化在传承中展现新风采、激发新活力。践行“四个一流”承诺，精心服务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汉阳荣获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年度特殊贡献奖，城区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持续提升！

各位代表，回顾“十三五”发展历程，深感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关心支持，得益于区委的团结带领、总揽全局，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帮助和鼎力支持，得益于全区人民的团结一心、奋勇拼搏。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行各业的全区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积极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区部队和武警官兵，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汉阳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主要表现在：现代服务业结构亟需优化，“四新经济”发展不够，科技创新产业体量太小，新的动能支撑有待增强；随着区域人口迅速增长，民生配套设施需求压力大，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少数公职人员服务意识、担当精神、专业素养有待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直面问题，采取得力措施，逐步予以解决，绝不辜负社会关切、群众期盼。

二、“十四五”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

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十四五”时期，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产业振兴，构建“四区支撑、两带拱卫”空间布局，提升城区功能品质和人文魅力，推进全域治理现代化，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努力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促进三镇均衡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提供重要支撑。

根据《中共汉阳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区政府编制了《武汉市汉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展望2035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未来五年，锚定三镇均衡发展目标，聚力推动产业振兴，统筹推进城区功能提升、环境提质、治理提效，努力建成充满活力、富有魅力的宜居宜业新汉阳。

——经济发展实现新突破。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加快构建，创新生态明显优化，创新资源加快集聚。打造全市最优营商环境，双招双引取得重大进展，消费市场繁荣活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实施并完成新千亿计划，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100亿元。

——城区品质迈上新台阶。区域空间布局优化提升，城区建设更新精细化推进，信息技术与城区现代化深度融合，基本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承载体系。水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空气质量、绿化水平走在全市前列，滨江滨湖的秀美生态充分彰显。社会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大幅提升。知音文化、汉阳造文化、桥文化享誉海内外，成功塑造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城区人文形象。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和经济同步增长。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明显提高，教育更加优质均衡，疾控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健全完善。精准扶贫成果巩固拓展。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诚信社会加快建设，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成为全市样板。城区应急管理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健全完善，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三、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起步之年，我们将坚持“晴天带伞”、“打伞干活”、

蹄疾步稳，坚决做到防控不松懈、发展不停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突破650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速同步。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提升产业能级，全面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产业是经济之本，创新是发展之要，招商是跨越之源。我们将紧扣“1+6”产业发展规划，广播希望之种，深耕成长之土，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壮大主导产业增长极。巩固工程设计建造产业优势，支持中铁十一局第二总部、中南科研设计中心、省交投实业总部等项目建设，整体提升南部四新新城总部区环境和服务功能，不断延伸产业链。深耕大健康产业，积极服务第三届健博会，加快推进九州通健康城建设，新引进大健康产业项目20个，推动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做强做优汽车后市场产业，以恒信德龙等龙头企业为引领，升级汽车综合服务消费区，推动汽车小镇规划建设，持续放大集聚效应。着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服务百威、苏泊尔、金牛、味好美、健民等龙头企业提质增效，支持联东U谷、嘉盛工业园、加华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和产业导入，依托工业用地招引优质企业，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家以上。壮大金融商贸产业，加快打造鹦鹉大道金融街，新引进金融类企业5家；推进屈臣氏等重点企业扩销增效，推动钟家村、王家湾、四新等商圈业态升级，加快打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努力扩大节假日消费，促进商贸业繁荣兴盛。推动会展文旅深度融合，加快国博配套产业项目建设，承办国内外品牌展会15场以上，打造一批新“网红打卡地”、文旅新线路、节庆新活动，实现旅游产业营收18亿元，促进沿长江会展商旅带加快发展。

培育数字经济新引擎。制定数字经济专项奖励政策，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发展基金，推动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突破40%。强化智慧城区顶层设计，持续建设数字基础设施，5G基站达到1230座、基本实现5G网络全覆盖。加快数字产业化，推进什湖数字经济产业园规划建设，依托5.5产业园和一批新建成的智慧楼宇，加快引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独角兽”企业，力促优必选等项目落地。加快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工业互联+智能制造”，聚焦智能设计、智能加工、智能装配、智能服务等关键环节，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诊断全覆盖；大力发展“数字+服务业”，支持钢贸数字交易平台、文旅资源“云地图”、“云会展”建设，为服务业插上数字化翅膀。

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始终抓紧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下大力气招大引强，积极发挥全球招商招才联络处、招商大使、行业商会、辖区企业和干部群众的作用，打造以商招商、招投一体的专业投促平台，聚焦带动能力强、产出效益高的优质产业项目，新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0个以上、数字经济重点企业30个以上。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

中铁大桥局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运营，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全力以赴抓项目，强化项目建设挂点包保、集中调度和现场办公机制，加快世茂国际金融广场、卓越大江等20个新项目开工，探索城中村产业用地整合利用，围绕产业项目落地不断加大供地力度，为高质量发展筑牢项目支撑。深化共建区合作，推动建立税收分享、共建共享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南太子湖共建区产业用地招商供地、产业导入，不断增添发展新动力。

（二）坚持建管并重，持续提升城区功能品质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我们将突出汉阳特色，传承城市记忆，彰显山水魅力，打造城区建设精品工程。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推动知音故里更加精致精美、宜居宜业。加快东部钟家村古城商贸区提档升级，统筹远洋、中海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特色商业开发、历史文脉修复、基础设施改造、自然景观提升，推动龟山至月湖慢行系统、京广线下穿通道的规划建设，打造显山露水透绿、错落有致靓丽的亮点片区。推动地铁12号线征收、16号线和汉江湾桥建设，确保归元寺北路等4条道路建成通车，让群众出行更加便捷舒适。加快朝阳路变电站等一流电网项目建设，推进琴台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实施玫瑰西苑等22个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完善四新生态新城、黄金口都市工业园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配套，持续增强城区功能。启动复印机厂片等5个征收项目，实现3个村整村拆除，确保什湖还建房建成交付；推动新汉阳站规划建设，推进“七村”统征，加快打造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为全域发展提供新支撑。

着力优化生态环境，致力于城市发展与宁静、和谐、美丽的自然生态相得益彰。推进武汉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汉阳段建设，启动知音大道工程，高标准实施杨泗港都市T台、汉水江滩碧道等项目，打造兼具生态、景观、休闲等功能的两江亲水平台，还江于民、还岸于民。加快绘就“两江靓、十山青、六湖美”的“知音水谷”盛景，持续推动墨水湖、龙阳湖综合整治，打通墨水湖环湖绿道，在龙阳湖规划建设全省首个大健康文化主题公园，方便居民感受“慢生活”带来的宜人美景。持续推进污水泵站和管网改造，基本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长江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促进水质不断提升。扎实开展“扮靓江城”美化汉阳，新增绿地135亩、绿道5公里。深化空气污染源头治理，推动PM2.5、PM10浓度持续下降。狠抓长江“十年禁渔”不放松，坚决落实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深耕细作城市管理，为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全面优化“大城管”工作，提升管理效能，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样板。深化“精致环卫”，重点加强广告招牌、背街小巷、违法建设等整治，持续做好景观亮化、路政设施等维护，擦亮城市底色。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全方位提升环境秩序。深化“工地革命”，实现全天候、高标准管控，确保扬尘污染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治彻底。推进垃圾直运试点工作，推广“互联网+智能分类”模式，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闭环处理，引领低碳绿色生活新时

尚。

（三）发展社会事业，加速释放更多民生红利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我们将倾力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群众的生活一年更比一年好。

慎终如始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坚持“人物地”同防，落实境外和国内重点地区来汉返汉人员闭环管理，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和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持续抓好重点场所和重点人员的健康监测。完善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严格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发挥医院发热门诊、药店“哨卡”作用，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用千家万户文明健康好习惯筑牢全社会公共卫生大防线。

着力优化民生保障。千方百计稳定就业，促进新增就业 1.6 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化全民参保，推动社保扩面净增 1.5 万人次。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大租赁住房筹集力度，确保保障性住房新开工 1700 套、建成 1000 套。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托育等领域，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巩固全省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全力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统筹发展民生事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确保仙山小学等 5 所学校投入使用，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5000 个以上；提升学前教育公办及普惠比例，新增公办幼儿园 11 所，努力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加大名师和名校长的引进培育力度，带动全区教师素质和能力整体提升。聚焦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市五医院本院及西院建设，持续增强区疾控中心功能，确保江堤、龙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使用，让居民就医更便捷。延续城市文脉，继续擦亮“知音大舞台”等特色品牌，提升北部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影响力，规划建设龟北片国际文化交往中心。加快四新方岛文化中心建设，协调推进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建成张之洞体育公园，让更多群众享受文体休闲快乐。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创新推进社会治理。强化党建引领，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将 161 个老旧小区全部纳入红色物业托管。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积极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强化权责清单管理，建立全区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不断提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深化“平安汉阳”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加快区、街道、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实战化建设，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扎实开展“民呼我应”，健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四新东、墨水湖南消防站建设，加强燃气等各领域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全力打造“一城汉阳人、半城志愿者”的志愿服务之城。

进一步做好国防动员、征兵、计生、科普、民宗、侨务、统计、残联、档案史志、机关事务、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优化服务举措，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我们将持续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只要是能让产业壮大、企业受益的实事，再多再难都抓紧办、努力办、持续办。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用足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领域。制定初创科创企业“四个零”扶持措施，培育一批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加大梯次培育力度，推动新增市场主体9000户以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精准服务辖区存量企业，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助力企业扎根汉阳、轻装前行。每月举办政银企对接会，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坚持“企呼我应”，升级“区长热线”，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协同办理、跟踪反馈机制，当好企业的“店小二”。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利民便民。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探索推进民政救助、卫生健康等领域“免申不用办”，实现政府部门主动服务。优化“就近办”，加快建设汉阳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分中心，推动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运行，实现17个高频事项下放街道，为群众提供“家门口”服务。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持续拓展“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推动无接触审批成为新常态。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努力提供最暖、最优、最快、最省的政务服务。

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坚持宽进严管，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建立更具弹性的审慎包容监管制度，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升政府工作效能

追梦需要奔跑，圆梦需要奋斗。新的一年，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潜心谋事、埋头干事、全力成事，践行初心使命、书写时代华章。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和决定，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充分吸纳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程序，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依规推进政务公开，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人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强化实干政府建设。全面增强“八种本领”，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大力弘扬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的精神，坚持真抓实干、高效运转，围绕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精准化督查的工作机制，狠抓落实、善作善成。落实正向激励、容错纠错等机制，进一步营造干事创业、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

强化廉洁政府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保值增值。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持续加大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计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最急需最困难的地方。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让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努力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全力奋进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为谱写新时代汉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为建党100周年献礼！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 区级规范性文件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规〔2021〕1号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汉基金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街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武汉基金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8日

关于支持武汉基金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发展，发挥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推动汉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中部地区最具活力的产融结合示范区，结合汉阳实际情况，制订本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措施所指的私募基金机构，是指以合伙制、公司制等形式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第二条 私募基金机构的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须在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内。

第三条 私募基金的募集账户及托管账户应委托区金融办认可并具备资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托管。

第四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募资规模（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募资规模（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300万元。以上出资仅限货币形式。

第二章 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企业落户奖励。给予规范运营一年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实缴资本2%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

第六条 私募基金落户奖励。私募基金的实际募资规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门槛并规范运营一年，给予以下奖励：实际到位资金2亿元（含）——5亿元（不含），奖励20万元；5亿元（含）——10亿元（不含），奖励80万元；10亿元（含）——20亿元（不含），奖励200万元；20亿元（含）——30亿元（不含），奖励500万元；3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1500万元。后续出现增资，实际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别金额的，补足奖励差额部分。以上一次性奖励，单个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累计奖励不超过2000万。

第七条 企业风险投资（CVC）奖励。国内外上市企业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大型国有企业，自本措施实施日起，在汉阳区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并规范运营一年，经认定，以第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企业落户奖励为基础，额外奖励20万元。其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第六条私募基金落户奖励。以上累计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

第三章 业务运营发展支持

第八条 经济贡献奖励。对于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不低于20万元的私募基金机构，按该年度形成区级实际经济贡献的90%给予奖励。单个私募基金机构奖励时间累积不超过五年，可自行选择奖励兑现的起始年月。

第九条 办公购房租房补助。私募基金机构在汉阳区购买办公用房的，按照该房实际购买金额的3%给予补助，单个私募基金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入驻武汉基金产业基地的私募基金机构，自本措施实行之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拎包入住和免缴房屋租赁费用政策，具体以租赁协议为准。以上享受补助政策的办公用房，在政策补助享受期内不得对外租售。

第四章 产业投资奖励

第十条 投资区内企业奖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汉阳区内符合“1+6”产业方向（以数字经济为引领，大力发展大健康、工程设计建造、汽车后市场、智能制造、金融商贸、

会展文旅等6大产业）的非上市企业，累计投资额达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且持有被投企业股权两年以上（不含员工持股平台），经认定，给予实际投资1%的奖励，按单个投资项目核算，累计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一条 区外企业引入奖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其投资的区外企业整体迁入汉阳区的，经认定，给予其实际投资2%的奖励；在汉阳区设立企业区域总部的，给予其实际投资1.5%的奖励。按单个投资项目核算，累计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二条 企业上市投资奖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区内企业或引入的区外企业，持股期间在境内外（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港交所及纳斯达克等主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认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每持股3%或实际投资额达1亿元的奖励300万元，按单个投资项目核算，累计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三条 投资风险补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汉阳区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创新企业满一年后，五年内实际发生损失的，经认定，按其对单个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10%给予补偿，单个投资项目补偿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单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章 金融人才支持

第十四条 高管经济贡献奖励。对于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不低于20万元的私募基金机构，针对其高管个人所形成的区级实际经济贡献部分，给予100%的奖励。单个私募基金机构当年享受本项奖励的人数不超过5人，奖励时间累计不超过五年。

第十五条 金融人才培育资助。鼓励私募基金机构从业人员参加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CIIA)等国际公认的资格认证考试。经认定，给予通过考试当期报名费用50%的补贴；单个私募基金机构每年享受奖励人数不超过5人。

第十六条 金融人才购房租房补助。对于上一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100万元（含）以上的私募基金机构，其高管在汉阳区内首次购房的，给予首套购房款5%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私募基金机构当年享受补助人数不超过3人。享受购房补助政策的，五年内不得对外出售。此外，还可享受汉阳区关于高层次人才公寓减租免租以及其他人才引进、培养、落户、子女教育、免费健康体检等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第六章 政策奖励申报程序

第十七条 政策奖励申报一年一次，区金融办每年定期发布奖励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机构向武汉基金产业基地运营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由运营公司报私募基金机构注册所在地街道预审，预审之后报区金融办及相关部门复审。确定奖励或补贴金额后，报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按相关程序及时拨付到私募基金机构注册所在地街道，由街道拨付到私募基金机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于按照有限合伙形式在汉阳区设立的私募基金，且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

核算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条 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将配套专业运营团队为私募基金机构提供注册咨询、帮办代办、政策申报等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条 享受本措施的私募基金机构，存续期内不得减少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资规模（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而减资的情况除外）。自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期限不低于十年（有限合伙企业期限为存续期内），如从汉阳区迁离、注销或转移核心业务的，需全额退还政策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享受本措施奖励或补贴的企业及个人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责令返还已获得的奖励或补贴，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本措施规定的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管等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的，不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各项资金补贴和扶持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于市、区政府直接出资或通过政府引导基金出资的私募基金机构，享受政策时需相应扣除政府出资部分，折算实缴到位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本措施在实施过程中，若有与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与“一企一策”政策、区内其他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五条 本措施由武汉汉阳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 区政府文件选登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1〕8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汉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汉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汉阳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汉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汉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汉阳区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责，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风险描述与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3.1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汉阳区潜在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汉阳区潜在的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贸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人防工程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汉阳区潜在的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职业危害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粮食供给事件、能源资源供给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社会群体性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3.2 突发事件分级。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湖北省制定的分级标准执行，在汉阳区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汉阳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发生在国内其他地区涉及汉阳区的，应由汉阳区处置的一般、较大突发事件或参与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发生跨街道的突发事件，或街道办事处的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照本预案的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整合各部门现有应急组织、队伍、物资、信息资源，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能力。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应急装备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科学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能力。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 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急预案、单位应急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组成。

（1）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用于指导、协调、组织处置全区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制定、修订和发布实施。

（2）专项应急预案是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牵头起草，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实施。

（3）部门应急预案是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订并发布实施。

（4）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是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街道办事处制订并发布实施。

（5）单位应急预案是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参照市、区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

（6）大型活动应急预案是指为大型会议、会展、文化体育活动等重大活动制订的应急预案，由活动主办单位制订，报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备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单位及时修订、补充与完善。

汉阳区应急预案体系见附件 1。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区人民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

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员：由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以及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区应急委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制定和修订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并负责指挥处置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协调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作为全区应急管理的常设办事机构。

区政府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27-84468406。

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的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区应急委各项决定，承办市应急委办交办事项，并负责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研判与报送工作。

2.3 应急管理工作组

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分设防汛抗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组，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组和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工作组，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区卫健局负责公共安全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组，区卫健局局长任组长。区公安分局负责社会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

区应急委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负责同志自行递补并报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备案。

区专项应急委主任由分管副区长、区有关领导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

区专项应急委负责贯彻落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区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组织制定与实施专项应急预案；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指挥

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区专项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区人民政府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牵头部门，是区专项应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贯彻落实专项应急委的各项决定，承办区政府应急委办交办事项，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及应急信息的搜集、研判与报送工作。

牵头部门应明确应急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并负责制定、完善专项应急预案。

2.4 区级牵头部门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日常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常见突发事件应急防范与处置的牵头部门如下：

（1）区水务和湖泊局：水旱灾害；水利基础设施等事故；饮用水供应保障，协调供水企业管理及维护供水设施。

（2）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灾害；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他工矿商贸事故；

（3）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地质灾害（防治）；

（4）区园林局：林地火灾；

（5）区科经局：工业园区及规模以上企业工业事故；电力基础设施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

（6）区商务局：限额及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商贸安全事故；

（7）区公安分局：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踩踏事件；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安全事件；

（8）区建设局：建筑施工事故；

（9）区房管局：房屋安全事故；

（10）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

（11）区交通大队：道路交通事故；

（12）区城管局：公路、铁路、城区轨道交通运输事故；公路、铁路、城区轨道交通设施事故；燃气事故；城市桥梁隧道设施事故；雨雪冰冻灾害；

（13）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医疗器械安全、化妆品安全事件；

（14）区发改局：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天然气供应中断事故；

（15）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核与辐射事故；

（16）区卫健局：医疗机构安全事故；传染病事件；群体性中毒、感染事件；病原微生物、菌毒株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其他公共卫生事件；

（17）区民宗局：民族和宗教事件。

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各部门按照指挥部交办任务进行协同配合。

2.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小组）

区专项应急委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小组）指挥长由区专项应急委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视情可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文旅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以及突发事件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等担任。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社会治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医疗救护、专家支持等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负责协助现场指挥部全面协调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成立，负责事故中突发险情的抢险救援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局和区民政局牵头成立，负责在事故灾难中受灾人民群众的基本民生保障，临时救助。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牵头成立，负责应对事故中的医疗卫生救援，并组织开展事故中可能造成传染病的监测。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成立，负责事故事件信息的公开与发布，负责组织召开信息发布会，并对事故社会舆论进行监控与正确引导。

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成立，负责事故中社会维稳工作，临时治安管控等工作，预防因事故而造成的社会治安等问题。

交通运输组：由区交通大队牵头成立，负责维持或执行临时道路管制，并协助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

环境保护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成立，负责事故灾难恢复重建过程中对土壤、水质、空气等环境监测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由区政府邀请的第三方技术专家组组成，负责配合现场指挥部对现场应急救援给予专业的救援意见与指导。

2.6 街道办事处应急机构

街道办事处是各辖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并根据牵头部门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配合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街道办事处应急委办事机构可参照本预案区级有关机构建立。

社区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7 专家组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专家和专业人才库。根据需要，聘请专家成立突发事件专

家组。在处置突发事件时，要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充分听取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参考专家意见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3 预防与应急准备

3.1 预防规划

建设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范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人口密度，按照“平战结合、合理布局”原则，充分利用公园、绿地、中小学操场、地下人防设施、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符合规定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必要的设备及设施。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会同区建设局等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体系。

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制订和完善紧急疏散避险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3.2 舆论引导

加强对各类传播媒介的引导，加强对涉及突发事件的舆情分析和评估警示，加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健康积极的社会舆论。

3.3 风险辨识和防控

（1）全方位防范各类风险。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应当将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和完善社会安全风险排查机制，提升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意识和能力，着力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

（2）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

各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

（3）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

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完善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并向区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4）全面识别城市建设风险

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实名制”原则，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全面开展我区综合性规划、各专项规划、建设项目实施前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工作，逐步推进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论证工作，加强我区在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应用及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等方面安全风险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

（5）统筹推进应对突发事件基础能力建设

我区要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4 隐患排查和治理

（1）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重大隐患，要立即整顿或关闭；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城区人民政府通报。

（2）所有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3）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4）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必要的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5）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机制。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3.5 平台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总体设计，分级实施、逐步完善”的要求，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重点建设好区级综合应急平台以及有关部门的专业应急平台。依托政府电子政务系统、部门信息化系统，促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防止重复建设。充分发挥应急平

台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辅助决策、调度指挥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加快应用开发和信息资源建设，整合应急资源，建设应急基础信息数据库系统，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数据库内容。

3.6 队伍准备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应急资源，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和应急志愿者队伍，并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突出抓好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改善技术装备，形成应急救援合力。逐步建立社会化的应急救援机制，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要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建立应急管理专家队伍，进一步发挥专家队伍在突发事件处置决策中的参谋作用、在理论研究和科技攻关中的中坚作用。

推进志愿者参与应急管理工作，鼓励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协助做好科普宣教和应急救援工作。

3.7 预案演练

（1）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组织、指导区人民政府有关主责部门制订综合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跨部门、跨行业的应对突发事件综合演练。各有关主责部门要根据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业性应急演练。

（2）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民兵组织的协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3）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依据区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性、专业性应急演练或群众性应急技能训练。

预案演练应遵循“结合实际、合理定位，着眼实战、讲求实效，精心组织、确保安全，统筹规划、厉行节约”的原则，通过桌面演练和实战演练等方式，达到检验预案、完善机制、锻炼队伍、科普宣教的目的。

3.8 宣传培训

区人民政府有关主责部门与各街道办事处应制订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及培训规划，加强对应急指挥人员、应急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负责对本单位、本地区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技能培训。区委组织部和区委党校应当将应急管理知识作为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区教育局和学校应当将防灾应急知识作为教学的重要内容，设置应急教育课程，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普及应急常识。区各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网络媒体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多种形式，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3.9 检查考核

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定期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街道办事处与各相关部门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1）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建立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要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并及时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测报告和应对建议。

（2）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并汇集、储存、分析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实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监测网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3）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在社区居委会和有关单位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任务。

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报告。

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单位、监测网点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4）各街道办事处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区人民政府通报。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人民政府有关主责部门立即组织突发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预警级别。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标示。

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按照国家划分的标准执行。

（2）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人民政府或经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发布前要进行严格审查，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并形成预警信息，必要时要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

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统一发布本区蓝色预警信息，具体工作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主责部门承担，黄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和解除，橙色、红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逐级报请至湖北省人民政府并同意和授权后发布和解除。国家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报刊、传真、电话、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方式。

预警期间，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准确地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有关情况。

（3）预警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级别、区域或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警报发布后，警报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变更或解除。

4.3 预警应对措施

4.3.1 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公众沟通，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4）定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根据需要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4.3.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除采取以上预警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

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原则上设置为四级应急响应：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等级视事态发展升级、降级或终止。应急响应由特定类型的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启动，视情况可报请启动武汉市级、湖北省级和国家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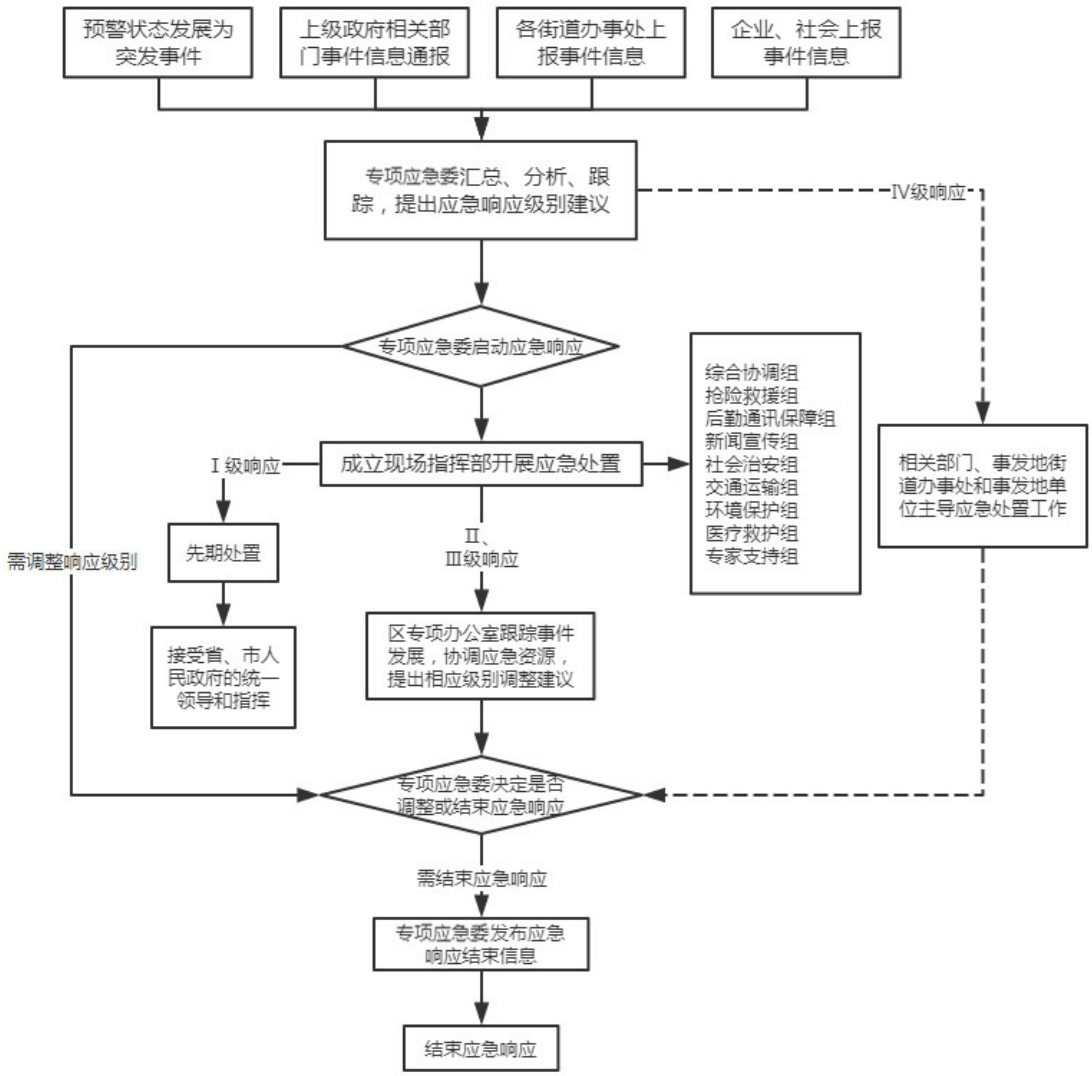
（1）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及重大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报请武汉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由汉阳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启动Ⅰ级响应，有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事发地区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响应。Ⅰ级响应启动时，汉阳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汉阳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武汉市委、市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级和武汉市有关应急响应启动后，汉阳区配合上级政府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发生跨街道办事处、跨部门，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较大突发事件，由汉阳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启动Ⅱ级响应。Ⅱ级响应启动时，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

（3）Ⅲ级响应：发生其他较大突发事件，由汉阳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启动Ⅲ级响应。Ⅲ级响应启动时，按照突发事件类型，区分管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

（4）Ⅳ级响应：发生超出街道办事处、园区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一般突发事件，由汉阳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由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公室开展信息收集、报告、通报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应急响应流程图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1）突发事件发生后，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当地街道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社区网格员在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的同时对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并对灾情进行统计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区政府的同时要报送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

（3）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上报区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分钟内上报区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及时报送

书面信息。

（4）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越级上报的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同时报告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相关部门。

（5）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责任主体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6）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7）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突发事件报告的时限、程序和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都有义务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或通过“110”“119”“120”“122”等报警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报警。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社区居委会在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或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现场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2）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危险区域群众的疏散、撤离及受灾群众的自救和互救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迅速赶赴现场，积极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开展评估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上报信息，同时采取下列应对措施：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划定警戒区，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紧急调配辖区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对无力处置或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请求和建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预判事件可能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类事件时，立即组织专业力量封锁事发现场。

5.3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有关责任主体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挥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根据实际需要，必要时请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协助。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运行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上级工作组到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其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4 现场指挥部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区专项应急委设立，区专项应急委主任、副主任坐镇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交通运输组、环境保护组、医疗救护组、专家支持组等专业工作组，分工协作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的设立及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5.5 处置措施

5.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调集、使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城管、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6）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7）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8）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2）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3）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5.2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划定控制区域，采取疫情控制措施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开展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

（2）区内各医疗机构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采取措施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

（3）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等工作。

（4）区卫健局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5）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5.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3）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6 社会动员

事发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进行社会动员，

组织社会力量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事发地社区居委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2）事发地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落实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事发地的公民应当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社区居委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落实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5.7 扩大响应

突发事件超出汉阳区本区控制能力时，按程序请求武汉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应急力量、资源给予支援，必要时逐层级报请国务院决定，宣布我区进入紧急状态。

5.8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会同区委宣传部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成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现场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组织、现场采访管理，统一、准确、及时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区委宣传部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汉阳区政府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由区委宣传部报请上级宣传部门统一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5.9 网络舆论引导

区委宣传部在区委的指导下，第一时间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并对网络谣言及时予以澄清。区宣传、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网络信息和手机短信内容管理工作，在节假日及敏感时期坚持24小时值班，及时研判舆情，做到不漏报，不误判，妥善应对。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5.10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同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理

宣布应急结束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组织力量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善后处理工作主要包括：人员安置、疫病控制、污染处置、公共基础设施修复、损失评估、救助补偿、心理和司法援助等。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2 社会援助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和慈善团体应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疏导等社会援助活动。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3 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以内，将书面调查评估报告区人民政府。需要延期上报的，应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或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事故或事件的性质、影响、处置措施、经验教训、恢复重建计划、意见或建议等。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单位应于每年 1 月底之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6.4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应当协调有关单位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以及倒损的民房，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需要，建立充实综合

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1）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本区域应急救援的中坚力量,主要担负着辖区内的灭火救援、社会救援等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汉阳区承担应急管理、科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等职责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加强与周边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抢险救援突击队作用，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军地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2 财力保障

（1）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的经费保障，同时应安排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用于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调研、信息平台建设等。

（2）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项审批，专款专用。

（3）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保障资金、社会捐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区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支持、引导保险经纪公司、保险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发展，推动形成健全、完善、高效的保险市场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3 物资保障

各街办事处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配送、更新、补充工作，保障因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保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和援助。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主要生活必需品和日用品（小包装大米、食用油、猪肉、方便面、

矿泉水等）的生产、采购、调运、储存、投放等综合管理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全区天然气资源调度及应急保障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应急医疗救治药品、器械储备和供应；

区应急局、区民政局负责保障因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保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和援助。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级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在紧急情况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并于应急结束后依法给予补偿，可以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单位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并做好后续治疗工作。

进一步加强院前急救网络建设，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设置急救站，确保及时、有效地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

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院前急救、后续治疗、预防控制组织实施救护。区急救中心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由区城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建设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道路等有关设施，保障交通畅通。

区城管局、区交通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调度和畅通，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受伤人员、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安全运送。

7.6 水电气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科经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等部门应及时组织协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水、电、气安全供应。

7.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信息宣传、通信、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区电信运营企业、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等单位应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通信畅通。

区信息宣传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组织指导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应急信息资源更新、设备维护的长效机制，确保信息质量。

区公安分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建设局等部门负责联系专业技术部门，由专业技术部门对全区各级各类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完善图像信息系统，并与应急指挥系统互通互联。

7.8 应急避难（险）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险）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险）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应急避难（险）场所管理单位应制订、完善应急避难（险）场所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安全、有序地转移或者疏散。

7.9 其他保障

区司法局对由区委区政府决策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应急管理工作决策提供法治保障，根据司法行政工作职责开展应急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8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区有关部门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应急救援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9 附则

9.1 本预案由汉阳区应急管理局起草，报汉阳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汉阳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9.2 编制本应急预案是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9.3 预案各相关部门及人员调整，接任者自动为相应的成员，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更换新联络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9.4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

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9.5 本预案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汉阳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2.汉阳区应急组织机构图

3.汉阳区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图

4.汉阳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办理流程

5.汉阳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处理流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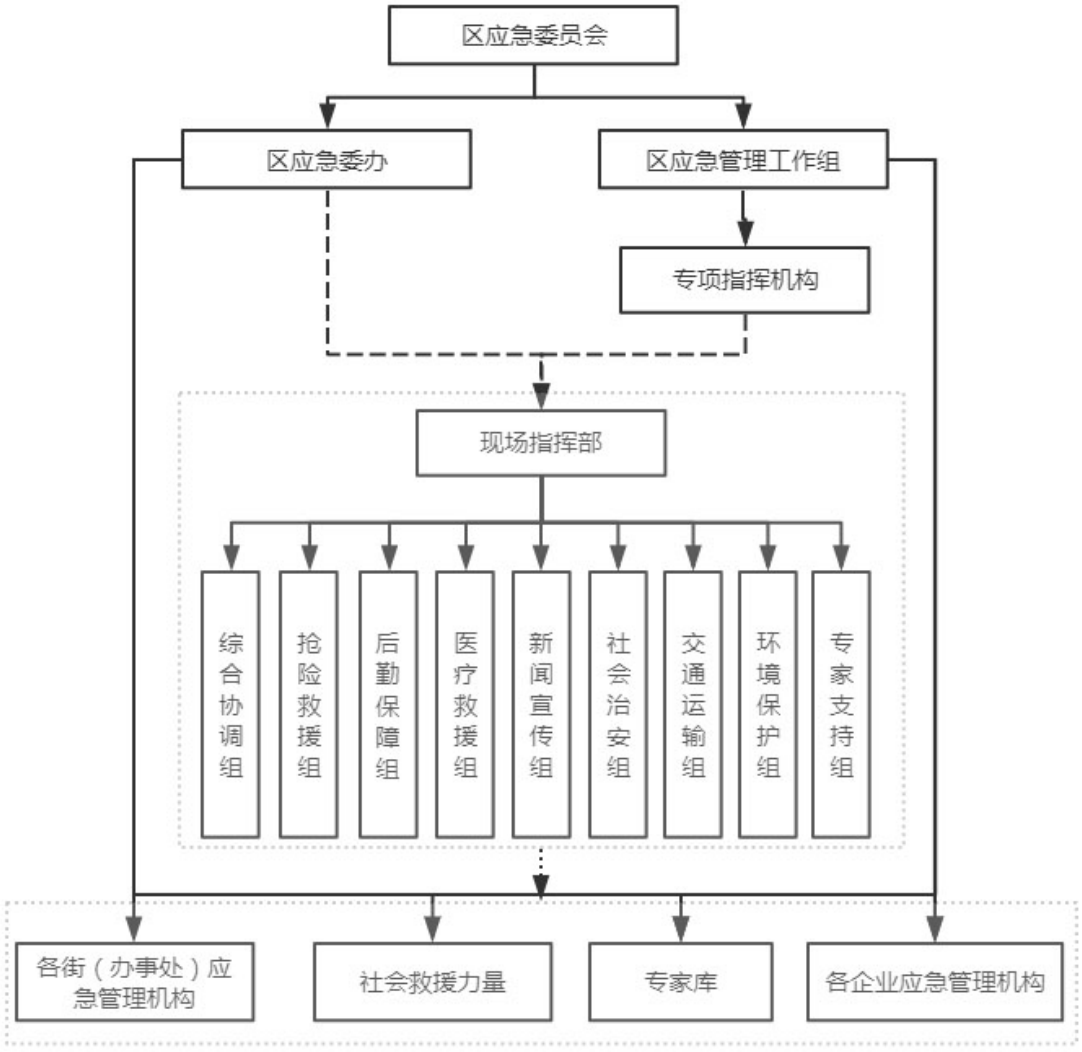
汉阳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全区专项应急预案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序号	突发事件类别	区专项应急预案	应急主管部门
1	自然灾害	洪涝灾害应急预案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4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城市林地火灾应急预案	区园林局
6		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7	事故灾害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8		房屋安全应急预案	区房管局
9		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区建设局
1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11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2		城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预案	
13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14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		供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6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18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9		社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	公共卫生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健局
21		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22	社会安全事件	综合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23		民族和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民族宗教事务局
24		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网信办
……	……	……	……

附件 2

汉阳区应急组织机构图



区应急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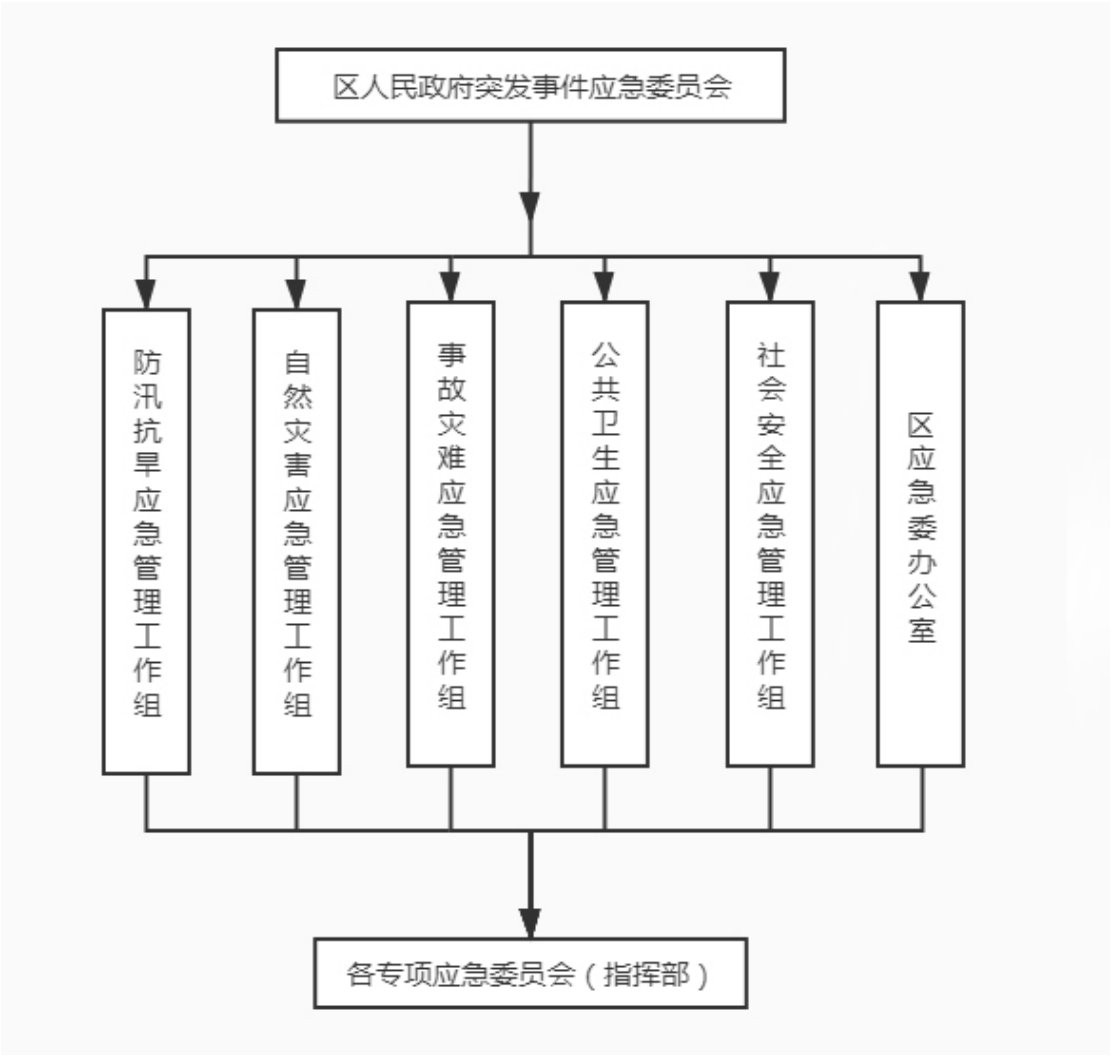
主　任：区长
常务副主任：常务副区长
副主任：副区长
　　区公安分局局长

区应急委办

主　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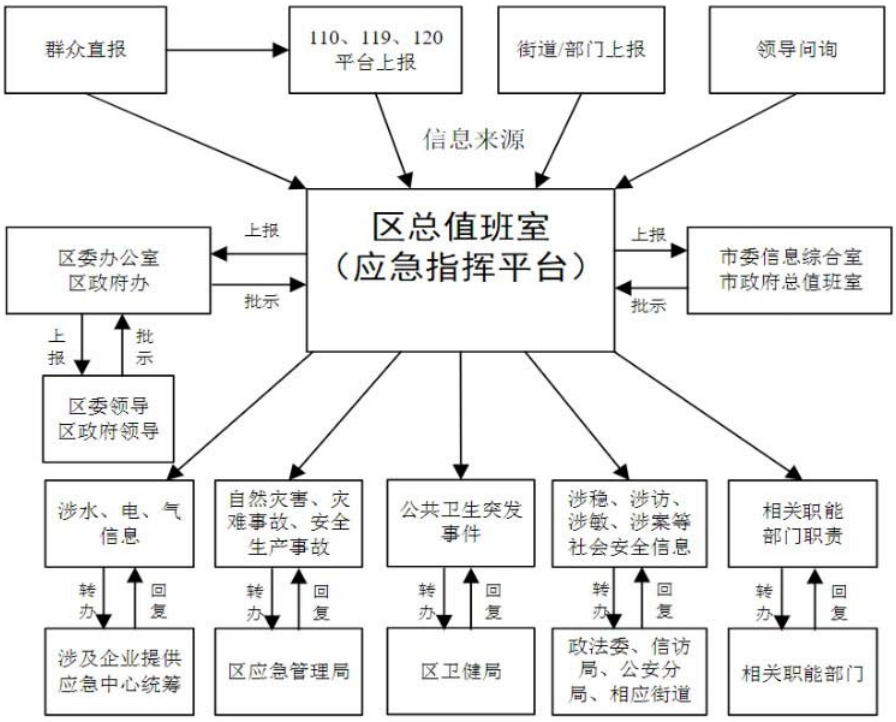
附件 3

汉阳区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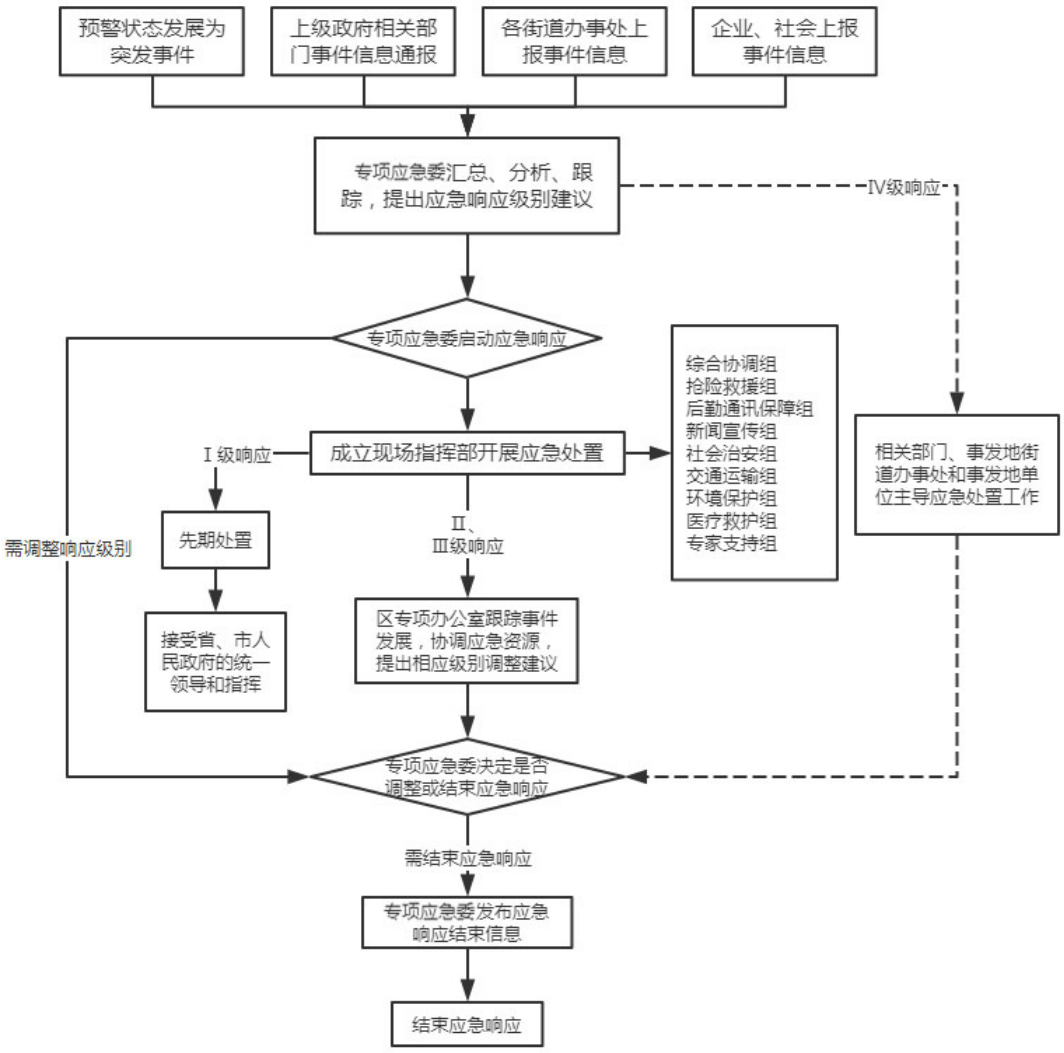
附件 4

汉阳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办理流程



附件 5

汉阳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处理流程



汉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职责及程序，预防和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对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武汉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联的应急预案等，结合汉阳区生产安全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汉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超出街道办事处、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跨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或需要由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综合协调下，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对工作。

（3）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为主，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区应急管理局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支持作用。

（4）职责明确、规范有序。依法明确区有关部门应急职责和主要任务，规范应急管理和应对工作，分类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程序的措施，落实应急机构、人员、经费、物资、装备到位。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工作相结合，结合紧急状态下的需要，做好常态下的应急管理工作，开展事故预警和防范，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重大隐患治理，提高应对能力。

1.5 应急预案体系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其他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街道办事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成。本预案是区预防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性文件，是《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一项子预案。

2 风险分析与事故分级

2.1 风险分析

汉阳区有一万余家各类型企业和产业园，存在大量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各类安全风险不断变化，随着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广泛应用，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大量涌现，安全风险防控将面临新挑战，潜在的风险包括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高处坠落、坍塌、粉尘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

2.2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参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 号）附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2.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

（2）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3）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

（4）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2）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3）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4）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2）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

（3）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4）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

（2）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

（3）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指挥部成员为：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建设局、区科经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社保处、区民政局、区教育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总工会、区纪委监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大队、国网武汉市供电公司汉阳配电运检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区应急委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3）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设备、物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3.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是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是：

（1）组织编制、修订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3）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协调有关单位和救援力量进行救援。

（5）落实区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3.3 成员单位职责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2）区公安分局：负责民爆物品事故应急处置；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应急响应时的现场警戒和组织人员撤离、疏散；参与事故调查，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3）区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4）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所辖行业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根据应急救援需要，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协调市容、环卫设施和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5）区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

（6）区科经局：负责工业园区和规模以上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电力的综合调控和供需协调。

（7）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区级应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8）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重污染天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提出减轻污染危害的建议；监督责任单位对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处置；负责辐射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9）区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协调做好突发事件中涉及港澳台同胞相关工作事宜。

（10）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协调供水企业对供水突发事件进行专业应急救援；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1）区文化和旅游局：协调区级应对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涉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12）区商务局：负责指导限额以上重点批零住餐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应急生活必需品保障。

（13）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后心理应激障碍。

（14）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编制，按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应急救援项目的审查与立项。负责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的综合调控和供需协调。

（15）区财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16）区社保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负责指导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申报；指导、监督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17）区民政局：配合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捐赠工作。

（18）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

（19）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0）区总工会：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及善后相关工作。

（21）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跟踪事故调查、善后等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国家公职人员，党政机关任命的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22）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工作。

（23）区交通大队：承担区级应对道路交通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响应时的现场交通管制。

（24）国网武汉市供电公司汉阳配电运检分公司：负责处置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次生大面积停电等电网事件；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提供电力保障或控制。

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3.4 现场指挥部

根据事故类型、级别以及现场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治安和交通管制组、医疗卫生组、环境监测组、处置保障组、新闻发布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类别确定牵头单位。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事故救援组：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治安和交通管制组：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医疗卫生组：调度全区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环境监测组：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6）处置保障组：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7）新闻发布组：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区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

（8）专家组：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9）善后处置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以街道为主，其他部门配合，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3.5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4.1 预防

汉阳区行政区域面积 111.54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65.27 万人。

各类工贸企业众多，特别是规下企业较多，存在着多种作业风险，如有限空间作业、液氨制冷、粉尘爆炸等风险。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4.2 监测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开展在线监控、预警，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

员进行会商评估，存在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等级（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扩大。

4.3.2 预警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或经区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发布前要进行严格审查，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并形成预警信息，必要时要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

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统一发布本区四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具体工作由突发事件的有关主管部门和区应急办承担。三级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和解除。一级、二级预警由区人民政府逐级报请至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和解除。国家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报刊、传真、电话、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方式。

4.3.3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4.3.4 预警应对措施

进入预警期后，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

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本预案设置四级应急响应：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等级视事态发展升级、降级或终止。应急响应由本预案指挥机构负责启动，视情况可报请启动武汉市、湖北省级和国家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及重大（Ⅱ级）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报请武汉市委、市政府同意，由本预案指挥机构启动一级响应。一级响应启动时，汉阳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汉阳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向武汉市委、市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级和武汉市有关应急响应启动后，汉阳区配合上级政府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二级响应：发生跨街道办事处、跨部门，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较大（Ⅲ级）突发事件，由本预案指挥机构启动二级响应。二级响应启动时，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省级和武汉市有关应急响应启动后，汉阳区配合上级政府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三级响应：发生其他较大（Ⅲ级）突发事件，由本预案指挥机构启动三级响应。三级响应启动时，按照突发事件类型，区分管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

（4）四级响应：发生超出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一般（Ⅳ级）突发事件，由本预案指挥机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由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

5.2 信息报告

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中央、省、市在汉阳区企业在报告事故发生地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及时报请企业总部协调处置。

区总值班室24小时值班电话为：84468406。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立即报告区委值班室、

区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初步核实和先期处置情况。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国家规定时间；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时间，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事件，各街道办事处及区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按规定报区委值班室、区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事故发生有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向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抢险救援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3 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5.4 应急救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区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国务院、湖北省人民政府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

5.4.1 应急救援

调集、使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开展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5.4.2 医疗卫生救助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有关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全力救治事故受伤人员，并根据事故情况，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等工作。

5.4.3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5.4.4 警戒疏散及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警戒疏散和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

（1）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2）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和安置。

（3）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等卫生工作。

（5）负责治安管理。

5.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由现场指挥部调动全区行政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处置能力时，应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5.4.6 现场检测与应急评估

现场指挥部综合分析水文、气象和环境监测数据，辨识和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指挥部。

5.5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发布信息内容中涉及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等重要内容，发布前应送指挥部审核。

5.6 网络舆论引导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突发事件网络信息监控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微博管理，要在区人民政府和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第一时间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并对网络谣言及时予以澄清。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网络信息和手机短信内容管理工作，在节假日及敏感时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及时研判舆情，做到不漏报，不误判，妥善应对。

5.7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确认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按照“谁启动、谁中止”的原则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其中一级应急响应需报请武汉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结束。

事故现场处置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宣布事故应急处置结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撤离事故现场，并与事故调查组交接，总结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并上报区政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在区指挥部领导下，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区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事发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6.2 社会援助

区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和慈善团体应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疏导等社会援助活动。

区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3 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以内，将书面调查评估报告区人民政府。需要延期上报的，应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或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事故或事件的性质、影响、处置措施、经验教训、恢复重建计划、意见或建议等。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于每年 1 月底之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6.4 恢复与重建

（1）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政府报告。要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事发单位恢复与重建确有困难的，由事发街道办事处提出请求，区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措施

7.1 人力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其中社会救援力量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救援。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掌握所辖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7.2 财力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报请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区财政局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7.3 物资装备保障

区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企业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及时更新和补充。

7.4 科技保障

区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应急救援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科技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7.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7.7 水电气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科经局、城市管理执法局等部门应及时组织协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水、电、气安全供应。

7.8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完善安全专家、救援力量和救援资源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区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全区有关高危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机构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的通讯联系方式和备用联络方案，并与市应急局、区各有关部门建立联络员制度，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区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管理措施、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具体承担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的任务，逐步实现区、街、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信息资源共享。

7.9 其他保障

区司法局对由区委区政府决策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应急管理工作决策提供法治保障，根据司法行政工作职责开展应急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汉阳区应急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9 年版）同时作废。

汉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者生活救助时，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救助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的应对工作。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指挥部成员为：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教育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园林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大队、区红十字和区慈善会会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

区指挥部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区指挥部成

员单位派出联络员参加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2）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和受灾信息、灾区需求、救灾工作情况；

（3）灾情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发布；

（4）协调各工作组工作；

（5）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

（6）协调有关部门组成救助联合工作组，协助、指导受灾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及时传达区指挥部工作指令，督促落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组

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灾情评估、预测预报、人员抢救、转移安置、医疗救护与防疫、工程抢险、交通运输、资金保障、市场供应、治安管理、救灾捐赠、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2.4 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灾情评估组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救助组织和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做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组织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组织地震会商后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及开展地震现场调查、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参与制订地震灾区重建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

区委宣传部：牵头宣传报道组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区人武部：牵头人员抢救组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部队、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公安分局：牵头治安管理组工作。负责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场供应组工作。负责争取和安排重大抗灾救灾基础项目；加强价格监督管理，保持市场价格稳定；保障粮食供应。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牵头工程抢险组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处置以及相关善后事宜；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区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鉴定、修复、重建工作。

区房管局：负责依法组织鉴定单位对受损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区卫健局：牵头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工作。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开展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组织心理专家

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负责做好灾区医疗保障服务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应急处置后遗留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协调燃气企业对灾区被破坏燃气热力设备进行抢修。牵头交通运输组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协调，修复中断的道路；组织救助打捞；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运输，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和协调重点商贸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受灾区域主要生活必需品（粮、油、肉、糖等）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保供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协助对受灾学校师生进行转移，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配合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资金保障组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对重大灾情所需资金及时进行调度。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群测群防的监测体系建设；协助开展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以及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监督管理。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对灾区汛情、旱情的监测和预测预报；协调、指导全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按分管权限对江河、湖泊、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实施防洪和抗旱调度；组织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协调被毁损的供、排水管道和设施抢修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受灾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安全疏散滞留游客，并进行受灾游客信息统计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进行监督和审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食品流通、药品流通（零售）环节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对进入灾区的食品、药品进行安全监管。

区融媒体中心：配合区委宣传部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做好政务两微端对自然灾害的报道，做好关于自然灾害的网络舆情监测。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灾区环境污染的监测和处置工作，对潜在危害进行监控。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公车平台的应急车辆调度；负责设在机关院内的临时组建工作专班的后勤保障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转移安置组工作。组织转移安置灾民，配合做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灾害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用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

区交通大队：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区红十字会、区慈善会：负责救灾捐赠组工作。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参加灾区救灾，协助做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有关企业对本系统处在灾区的易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

监视、控制，防止灾害扩展扩散，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危害。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应急管理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的地质灾害、区园林局的林地火灾和林地生态破坏预警信息等应当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进行分析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办事处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3）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防灾救灾准备工作。

（5）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

（6）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因灾需救济情况和已救济情况等。

灾害损失情况包括以下指标：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受淹地区，饮水困难人口；倒塌房屋、损坏房屋间数；直接经济损失、森林受灾面积等。

因灾害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需恢复住房间数、需恢复住房户数等。

已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暂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济口粮人口、已安排救济粮数量、已安排口粮救济款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安排衣被救济款数量、已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已安排治病救济款数量；已安排恢复住房款数量、已恢复住房间数、已恢复住房户数等。

4.1.2 灾情信息报告程序与时限

（1）灾情初报。各街道办事处对于本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当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于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对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5 人以上或者其他严重损失的重大自然灾害，应当同

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灾情续报。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区、街道办事处两级指挥部办公室均应当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区指挥部办公室每天 9 时之前向区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特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对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3）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指挥部报告。

4.1.3 灾情核定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水务和湖泊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房管局等部门进行综合分析、会商后核定灾情，并组织专家评估小组进行灾情评估，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各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济人口的花名册，为灾后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及时准确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1 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1）区人民政府对抗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

（2）经过核实后的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区、街、社区组织干部群众投入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4）全区相互支持，团结互助及社会捐款捐物，支援灾区工作情况；

（5）有关防灾、抗灾、救灾的知识和灾后卫生防疫常识；

（6）其他救灾动态及成效和下一步安排、需要说明的问题。

4.2.2 信息发布的组织

自然灾害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一般和较大灾害信息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和发布，重大以上灾害信息由区指挥部审核发布或者由区指挥部授权相关部门审核发布或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发布。

4.2.3 涉外信息发布

接受国外记者及港、澳、台地区记者采访，根据现行有关规定办理。组织外国记者赴灾区采访报道，由区委宣传部统一协调。

5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性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依次设定 4 个响应等级。Ⅰ级、Ⅱ级、Ⅲ级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统一组织、领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Ⅳ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响应等级根据灾情及其发展、变化情况，可由Ⅳ级、Ⅲ级、Ⅱ级、Ⅰ级依次启动，也可直接启动高等级响应程序。

5.1 响应启动条件

5.1.1 Ⅳ级响应

（1）全区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重伤 5 人以上；②倒塌房屋 50 间以上、100 间以下；③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2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2）局部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重伤 3 人以上、5 人以下；②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倒塌房屋 30 间以上、50 间以下；③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3）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Ⅲ级响应

（1）全区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死亡 5 人以下；②倒塌房屋 100 间以上、200 间以下；③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2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3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2）局部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重伤 5 人以上或死亡 1 人；②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倒塌房屋 50 间以上、100 间以下；③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2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3）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造成 5 人以下人员死亡，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 2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或者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 100 间以上、200 间以下。

（4）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5.1.3 Ⅱ级响应

（1）全区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②倒塌房屋 200 间以上、300 间以下；③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3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4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2）局部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一个街道因灾死亡 5 人以下；②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倒塌房屋 100 间以上、200 间以下；③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2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3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3）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造成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人员死亡，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 3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者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 200 间以上、300 间以下。

（4）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5.1.4 Ⅰ级响应

（1）全区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②倒塌房屋 300 间以上；③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500 人以上；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5 万人以上。

（2）局部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死亡 5 人以上；②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倒塌房屋 200 间以上；③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300 人以上；

（3）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造成 10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或者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 300 间以上。

（4）市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启动我区境内分蓄洪区行洪或蓄洪，以及破坏性地震、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遭受威胁，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响应。

（5）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5.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相应等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其中Ⅰ级响应由区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由区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Ⅳ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上级应急指挥部介入本区域应急指挥后，则服从其安排。

5.3 应急响应程序

5.3.1 Ⅳ级应急响应措施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

（2）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区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4）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经区指挥部授权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贯彻落实区人民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

（6）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人员抢救、工程抢险、转移安置灾民；

（7）根据街道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

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2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由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抗灾救灾工作：

（1）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

（2）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4）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经区指挥部授权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人员抢救、工程抢险、转移安置灾民；

（6）根据街道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城管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7）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区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3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措施进入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在采取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根据需要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2）对受灾地区或者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禁止转移出来的灾民返回原居住地，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区域；

（3）对灾民基本生活必需的食品和药品等实行统一发放和分配；

（4）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联系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由相关专业技术机构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的要求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测绘应急保障服务。

（5）区红十字会、区慈善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救灾工作。

（6）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区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必要时，应急救助指挥部专家组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9）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等；

（10）需要采取的其他紧急应急措施。

5.4 应急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终止，Ⅰ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治

（1）启动Ⅱ及以上应急响应的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街道办事处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本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需申请武汉市支持的，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提交请款报告。

（3）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区域街道办事处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2 冬春救助

（1）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2）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3）区应急管理局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需市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

（5）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冬衣被问题。

6.3 疫情防范

区卫健局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

卫生服务，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指导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6.4 倒塌住房恢复重建

（1）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保险理赔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2）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街道办事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区级资金补助建议和申请市资金补助方案，经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区级补助资金，联合区财政局上报需市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及时下达市补助资金。

（4）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5）区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1）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湖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安排区级资金预算，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

（2）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区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困难。

7.2 物资保障

（1）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

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规范救灾物资质量及储备库的管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设施保障

（1）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2）灾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洪水、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4 社会动员保障

（1）建立救灾物资社会动员机制，对救灾必需的食品等生活物资，建立与生产厂商、仓储运销单位的合作购销协议，确保一旦发生灾害，各类救灾物资不间断供给，形成产、供、运的快速补充体系。

（2）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分配、社会公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7.5 人力资源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

7.6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现场社会公共秩序，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7.7 宣传与培训

（1）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2）组织开展对各街办事处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在汉阳区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干旱、洪涝、暴雨（雪）、雷电、大风、龙卷风、冰雹（低温冷冻）、地震、坍塌、滑坡、林地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每 2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以上、以下的含义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汉阳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湖北省地震应急预案》《武汉市地震应急预案》《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联的应急预案，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它区涉及到本区部门、单位及人员，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或参与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以及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未达到级别地震灾害事件，事件分级标准见 3.1。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汉阳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区人民政府是我区地震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统一领导全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部署、组织协调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在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统一指挥抗震救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成。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指挥部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网信办、区人武部、区统战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大队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其主要职责是：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灾工作、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视震情灾情请求市政府支援、部署和组织区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灾民安置、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各类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调配和接收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做好向社会发布震情信息及抗震救灾宣传工作、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下达的其他任务。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统筹管理、协调处理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负责收集和分析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进展情况，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编制和修订区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制订地震预案及地震应急责任与措施；组织或者参与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做好震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执行区抗震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审查震情信息发布稿件，协调本区各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网上舆论引导。

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协助市应急办开展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指导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地震灾害发生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与市地震部门对接，请求市地震应急专家组对我区灾害损失进行调查和快速评估；向宣传部门通报震情，协助审查地震新闻宣传报道；负责灾民安置、生活救济、损毁房屋救助等，及时调集灾民生活所需救灾物品。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制定粮食储备计划和政策,协助协调、处置灾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区科经局：督促、协调供电信企业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供电线路及设施。

区公安分局：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要害部门、单位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区民政局：指导慈善捐赠活动；负责遇难者遗体的及时处置。

区商务局：负责受灾区域主要生活必需品（粮、油、肉、糖等）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保供工作。

区财政局：做好应急资金准备和应急款项的及时发放。

区建设局：开展对被毁损建筑物和市政设施进行抢修与恢复；参与震害评估工作；参与灾后城市路灯进行抢修。

区房管局：对灾后受损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组织受损房屋的维修。

区园林局：对灾后城市树木进行抢救性保护，对被毁损树木进行清理。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编制本区综合防灾及避难场所布局规划，指导开展次生灾害规划预防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和附属设施的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组织在校师生安全疏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按分工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协调燃气公司抢修和恢复被毁的燃气供气管道、设施；配合、协调清理毁损建筑物，负责环卫秩序的恢复。负责恢复被毁的道路设施，保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

区水务和湖泊局：抢修和加固防汛墙、堤坝等设施。协调被毁损的供、排水管道和设施抢修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来区旅游人员（包括外籍和港澳台人员）安置善后等事宜。

区卫健局：组织调度医疗急救，负责抢救伤员；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疫情流行；落实抢救和转移伤员的医院。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应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日常监管，负责食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城市水源环保监测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及控制。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武警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积极参加抗震救灾，赶赴灾区进行人员抢救、工程抢险。

区委统战部：协调处理在本区居住或临时逗留的港、澳、台人员在灾后的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抢险救灾和灭火；负责灾民紧急转移。

区交通大队：负责维护交通秩序。

国网武汉市供电公司汉阳配电运检分公司：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供电线路和设施。

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预案，指导、督促辖区企业、社区制定地震应急预案;负责本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地震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负责本街道办事处的地震应急救援的先期紧急处置，做好辖区受灾情况的统计上报，及时组织实施人员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地震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等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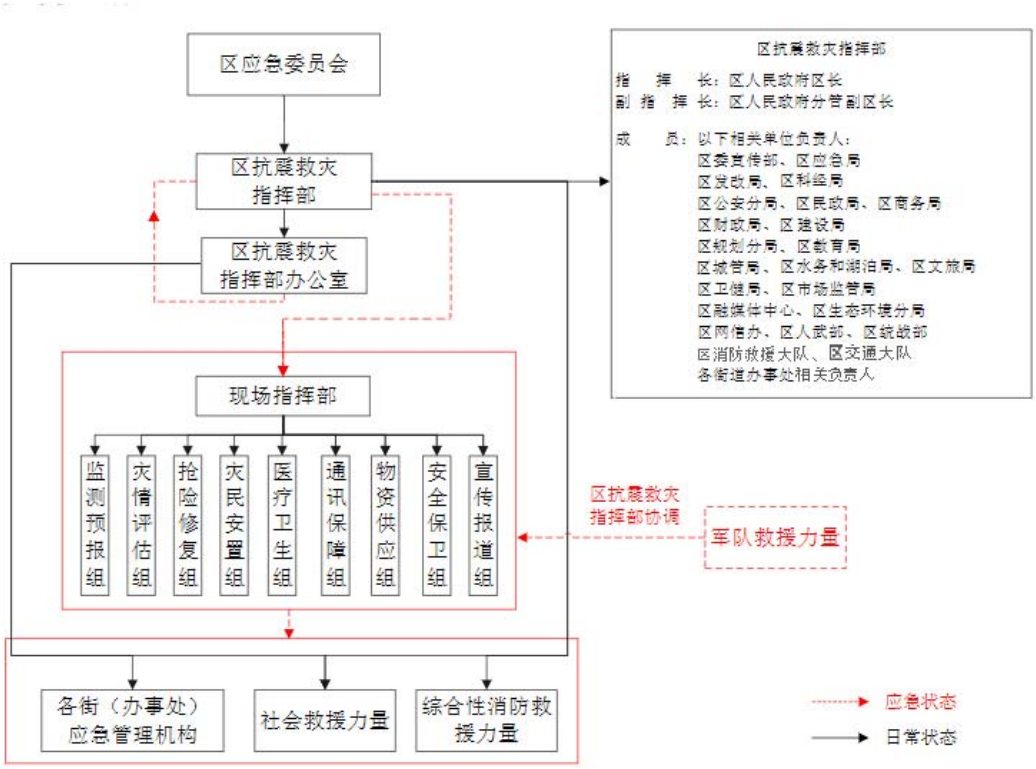


图 1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系统图

2.5 现场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事故级别以及现场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震情监测预报、灾情评估、抢险修复、物资供应、灾民安置、通讯保障、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宣传报道等方面的工作。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300 人（含）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本区上年度地区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6.0 级（含）以上地震。

（2）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50 人（含）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5.0 级（含）～5.9 级地震。

（3）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4.0 级（含）～4.9 级地震。

（4）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3.0 级（含）～3.9 级地震。3.2 其他地震事件

（1）有感地震事件

本区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初判指标：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2.0 级（含）～2.9 级地震，或者域外地震波及本区，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地震谣传事件

出现地震谣言并在一定范围传播，对本区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3.3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3.3.1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由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由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国家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在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应急管理部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针对以上级别的应急响应，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接受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3.3.2 Ⅳ级应急响应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或影响较大的有感地震，启动Ⅳ级响应。在省、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相关部门按照预案职责分工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3.3.2.1 震后 25 分钟内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在震后 15 分钟下发震情灾情信息（包括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等），区应急局收到后速报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区应急局局长。

3.3.2.2 震后 35 分钟内

（1）区应急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下发的震情趋势研判信息，向区人民政府提供地震灾情初判结果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2）区领导同志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指挥部办公室或者临时通

知的地点集中;

（3）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已掌握的情况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4）请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区地震救灾工作以支援和帮助;

（5）指导灾区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视情况启用应急通讯。

3.3.2.3 震后 1 小时内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和预案组织实施抢险救灾行动;汉阳区医疗救护队伍前往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决定是否需要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驻汉部队、武警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3.3.2.4 震后 4 小时内

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继续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以及在灾区现场设立医疗点，对伤员进行救治;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作出初步判断。

3.3.2.5 震后 12 小时内

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提供水、食物等援助，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同时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3.3.2.6 震后 24 小时内

排查次生灾害情况并制定处理措施;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3.3.2.7 震后 48 小时内

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对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并进行心理疏导;采取有效措施对次生灾害进行排险，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理。

3.3.2.8 震后 48 小时以后

继续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在灾区进行科普知识宣传。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区应急局要确保地震监测设施的的正常运行，为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收集地震观测数据提供保障；群策群防网络负责观测地震宏观异常并及时上报，区应急局对地震宏观异常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并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并将市地震趋势会商会趋势预测意见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密切跟踪震情变化。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区应急局迅速用地震应急 APP 将收集到的地震基本情况向武汉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速报，区应急局将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的测定报区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震情研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震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长，并按照指挥长的指示，召集指挥部相关成员和专家进行震情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部署应急工作。

4.4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街道办事处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应急局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5 应急响应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汉阳区驻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施工和市政集团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

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按照要求集结、报到，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和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街道、社区设置救灾物资

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湖泊、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请求武汉市政府组织其他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发布信息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0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区应急局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

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接管现场指挥后，服从其领导和应急资源的调配。

6.2 一般地震灾害

发生一般地震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汉阳区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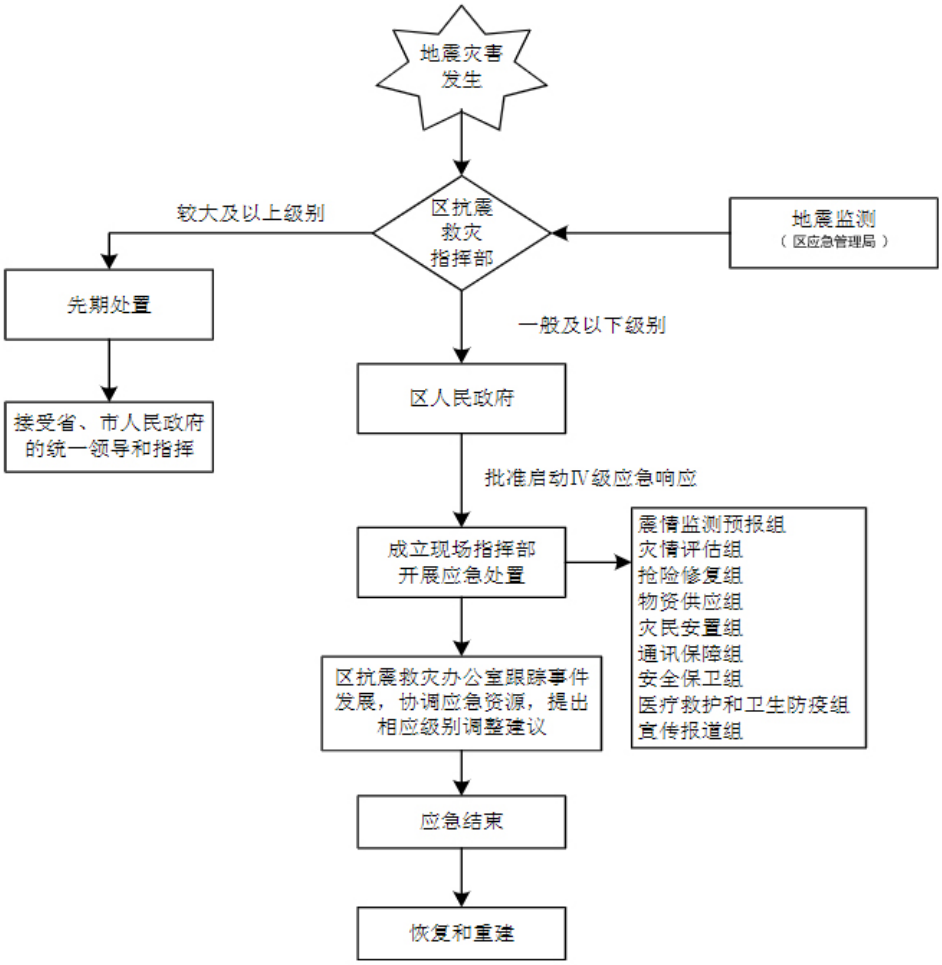


图 2 汉阳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

7 恢复与重建

区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区有关部门、驻汉阳区人民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和区慈善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应急局加强“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和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区应急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局利用自动监测、通信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区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区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层设施保障

区发改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交通大队、区城管局等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应急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应急局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有关部门要制订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每 2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当本区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政府部门在应对工作中起主体作用，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应协助相关部门工作。按照以下应急响应处置：

（1）区委宣传部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的范围及产生的原因、背景等，根据区应急局的震情趋势判断及传言动向，确定地震传言性质，拟定宣传口径，及时指导传言发生地区的街道办事处开展辟谣，澄清事实，及时解除群众疑虑；

（2）区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宣传口径，指导新闻媒体播发有关辟谣的新闻报道或者通告；

（3）区公安分局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协同调查谣传原因，对有意制造和散布地震谣言者，开展教育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如事态严重或者加剧，区应急局可请求省市地震局派出工作组赴传言发生地区，协助平息传言；

（4）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传言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报市政府值班室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9.2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全区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在震后 15 分钟内发布的震情报告（包括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等），立即开展震情研判，1 小时内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

区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2 小时内将收集到的有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报告。

相关成员单位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对道路、桥梁、轨道、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进行检查检修，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将相关情况及处置结果及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对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指导基层单位做好现场安抚工作，引导群众有序疏散。

组织新闻媒体发布震情消息，密切关注社会舆情，正确引导舆论，消除不必要的社会恐慌。

受地震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应当迅速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察看老旧房屋受损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临时疏散安置，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收集汇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相关街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形成应急工作总结，3 天内报区委、区人民政府。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区应急局负责解释、管理，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再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本预案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各自的地震应急职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局备案。区应急局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区应急局承担。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1〕1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四届“汉阳造”质量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表彰先进，推广经验，激励和引导广大企业强化质量意识，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根据《汉阳造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阳政规〔2018〕5号）有关规定，经质量专家评审，质量强区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授予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百威（武汉）啤酒有限公司第四届“汉阳造”质量奖。

希望获奖企业再接再厉，锐意进取，不断强化质量管理和品牌意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全区广大企业和单位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以建设质量强区为己任，以锐意改革、 创新发展为动力， 以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推进质量升级，以质量升级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增强我区经济综合竞争力，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7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1〕12号

汉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职权清单》《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街道赋权事项指导清单等“两清单一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21〕9号）文件要求，为推动依法放权赋权，明确街道职能定位，经研究编制了《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职权清单》《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清单履行职责，在城市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矛盾化解等方面发挥枢纽作用，构建职能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街道职责体系。《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职权清单》中法定权责事项的职责边界按照《湖北省街道通用权责清单》中对应事项确定的职责边界执行。

二、涉及赋权的职能部门要分别与各街道办事处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职责边界等内容，确保赋权事项顺利移交、有序衔接。

三、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等各责任单位要按照省、市要求，切实维护《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职权清单》《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完善动态调整程序，认真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避免职能部门对街道“层层加码”“条条干预”，确保街道依法高效履职。

附件：1. 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职权清单

2. 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8日

附件1

汉阳区街道职权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一、法定权力事项（46项）					
1	食品摊贩登记		行政确认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	
2	残疾人证办理（申请）	残疾人证首次申领（初审）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残疾人证换证（初审）			
		残疾人证补领（初审）			
		残疾人证变更（初审）			
		残疾人证迁移（初审）			
		残疾人证注销（初审）			
3	孤儿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1〕2号）	
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6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7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函〔2017〕51号）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2〕1号)	
8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9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10	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鄂发〔2011〕21号）	
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	
1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民政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7	
13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行政给付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	
15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16	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拒绝、逃避征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	
17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18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湖北省消防条例》	
19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20	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21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23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	
24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行政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改革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3〕34号）	
25	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6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时避灾疏散的强行组织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8	对单位或者个人向水体排放或者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逾期不整改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29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新增建设用地办理（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调整（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延期（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0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3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其他类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3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类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33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4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批评教育		其他类	《湖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35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其他类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36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法规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其他类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37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集征用	其他类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38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39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和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0	监督或督促逾期不交接的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工作	其他类	《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41	对以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其他类	《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42	组织和指导辖区内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监督履职	其他类	《物业管理条例》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	
43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处理	其他类	《物业管理条例》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	
44	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与时间	其他类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	
4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46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二、赋权承接事项（141项）				
1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行政强制	《湖北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6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9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1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12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3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5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6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7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8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9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0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1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2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23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24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2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6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	
28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9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3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1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2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3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4	对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不及时维修和更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5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36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7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8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9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设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0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1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2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3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4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45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46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7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8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9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1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3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4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55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6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7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4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5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7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7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71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2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3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76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7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8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79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8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2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3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4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5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6	对饲养人不及时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粪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7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88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89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0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1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2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3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	
95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6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97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98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	
99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0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1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02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03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04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0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0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0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08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09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1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12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13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114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15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116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17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18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19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20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21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2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8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129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30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	
131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3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13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其他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34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其他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35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136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3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138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0〕19号）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39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40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	
141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号）	

附件2

汉阳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拒绝、逃避征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6	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7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行政检查	
11	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12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时避灾疏散的强行组织	行政强制	
13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行政强制	
14	对单位或者个人向水体排放或者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逾期不整改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15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行政强制	
1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行政强制	

4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不及时维修和更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设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饲养人不及时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粪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111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112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14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15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116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6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5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行政检查	
14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1〕14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根据《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现将汉阳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全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2. 全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1

汉阳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审批部门
1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2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3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4	信用状况证明		
5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6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7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区司法局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证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具有经营资质	区公安分局
9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0	印章检验报告及复印件		
1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4	工伤死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武汉市人社局 汉阳社保处
15	工伤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16	依靠工伤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17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18	亲属关系证明	支付退（离）休人员抚恤金	
19	婚姻状况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20	死亡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父母死亡情况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21	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22	小微企业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申请人为小微企业	
23	非营利性和公益性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明确划拨供应范围）	

附件 2

汉阳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1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2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3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4	取水许可	
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6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7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8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 （不含外资企业） 的设立、变更审批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3	兽药经营许可证（非生物制品类）	
14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5	在省内已开办 10 家以上直营店（不含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的餐饮连锁企业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6	经营条件和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17	经营条件和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	
18	在省内已开办 5 家以上直营店的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9	小餐饮经营许可	
2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区消防大队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1〕15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武汉市汉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武汉市汉阳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武汉市汉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1
一、“十三五”发展主要成绩.....1
（一）增动能、促活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1
（二）强功能、提品质，城区魅力稳步提升.....3
（三）提能效、促转变，各项改革全面推进.....5
（四）惠民生、保安康，社会事业协调发展.....6
二、“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预判.....8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12
四、“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13
（一）从全国来看，进入两个百年目标历史交汇期.....13
（二）从武汉来看，面临疫后重振的城市全面复兴.....14
（三）从汉阳来看，迈入蓄势突破赶超发展机遇期.....14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16
一、指导思想.....16
二、基本原则.....16
三、发展目标.....17
（一）2035 年远景目标.....17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18
（三）“十四五”具体指标.....19
第三章　优化空间发展格局，推进重点功能区提档升级.....20
一、“四区支撑”.....21
（一）东部钟家村古城商贸区.....21
（二）北部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22
（三）南部四新新城总部区.....24
（四）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24
二、“两带拱卫”.....26
（一）沿长江会展商旅带.....26
（二）沿汉江艺术文旅带.....28
第四章　聚力推进数字融合，打造数字经济创新示范区.....28

一、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8
（一）加快建设高速智能信息网络.....28
（二）推进存算一体数据中心建设.....29
（三）推进城市物联感知体系建设.....29
（四）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29
二、推动数字产业融合发展.....30
（一）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30
（二）加快服务业数字化提升.....30
（三）加速制造业智能化转型.....31
（四）打造数字产业集聚区.....31
三、提升城区管理和服务数字化水平.....32
（一）加快建设“城市大脑”汉阳平台.....32
（二）探索超大城市中心城区数字化治理新模式.....32
（三）推动数字新服务引领生活方式革新.....33
第五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动产业振兴.....34
一、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打造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34
（一）大健康.....34
（二）工程设计与建造.....35
（三）汽车后市场.....35
二、提升发展支撑产业，打造两大五百亿级产业集群.....36
（一）智能制造.....36
（二）金融商贸.....36
三、着力培育特色产业，打造会展文旅百亿级产业集群.....37
第六章　坚持精致精细标准，提升城区功能品质.....38
一、高效拓展城区发展空间.....38
（一）合理开发存量空间.....38
（二）强化土地集约利用.....39
（三）大力发展楼宇经济.....39
二、加快打造城区精致面貌.....40
（一）精细化打造城市亮点片区.....40

（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40
三、高水平维护城区形象.....41
（一）推进协调有序的城市容貌治理.....41
（二）推进精细长效的环境卫生管理.....42
（三）推进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42
第七章　全面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宜居家园.....43
一、加强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43
（一）加大污染防治力度.....43
（二）提升生态体系建设水平.....44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45
（一）培育绿色产业.....45
（二）鼓励发展循环经济.....46
三、引导生活方式绿色化.....46
（一）鼓励促进绿色消费.....46
（二）引导推广绿色出行.....47
四、全面提升环境治理水平.....48
（一）创新绿色发展体制机制.....48
（二）完善绿色发展监管体系.....48
第八章　加快建设文化强区，打造人文魅力之城.....49
一、推进文化事业繁荣.....49
（一）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强基工程.....49
（二）实施文化惠民工程.....49
（三）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工程.....50
（四）实施文化传播强音工程.....51
二、培育文化产业发展.....51
（一）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51
（二）加强文化产业空间载体建设.....52
（三）推进“文化+”产业融合发展.....52
三、提升汉阳文化品质.....53
（一）塑造三大强势文化品牌.....53

（二）加强非遗文化产品开发.....54
（三）提升工业遗址文化品质.....54
第九章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增进民生福祉.....55
一、优先发展教育事业.....55
（一）总体解决学位供给难题.....55
（二）全力打造区域教育品牌.....55
（三）聚焦聚力优质均衡发展.....56
（四）融合创新智慧教育改革.....57
（五）提质增优打造教师队伍.....57
二、提升卫生健康水平.....58
（一）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58
（二）提升医疗服务水平.....59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59
（四）强化群众体育对健康的支撑作用.....60
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60
（一）建立完备的社会保险体系.....60
（二）完善社会救助服务体系.....61
（三）加强社会福利体系建设.....61
（四）促进社会就业创业.....62
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62
（一）持续推进“医养融合”.....62
（二）打造全覆盖的养老服务网络.....63
（三）全面推进“互联网+”智慧养老.....64
第十章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64
一、提升城市抗风险韧性.....64
（一）健全风险防控体系.....64
（二）提高应急响应能力.....65
二、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65
（一）完善多方共治体系.....65
（二）强化基层治理能力.....66

（三）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66
三、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67
（一）加强治安综合管理 67
（二）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68
（三）保障城区安全运行 68
四、大力推进依法治区 69
（一）建设法治政府 69
（二）建设民主法治社会 69
（三）培育良好法治环境 70
第十一章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70
一、持续深化关键领域改革 71
（一）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71
（二）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71
（三）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72
（四）深化社会领域改革 72
二、深入推进自主创新 73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73
（二）打造多元创新载体 73
（三）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74
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74
（一）激发国有企业活力 74
（二）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75
（三）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效益 75
（四）弘扬企业家精神 76
四、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 76
（一）深化毗邻区域合作 76
（二）营造高水平开放新环境 77
（三）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 77
第十二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78
一、加强组织领导 78

（一）加强党的自身建设.....78
（二）提高党领导发展的能力和水平.....79
二、健全工作机制.....79
（一）加强规划协调管理.....79
（二）科学安排财政预算.....79
（三）健全考核评价体系.....80
三、优化人才服务.....80
（一）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80
（二）改善人才公共服务.....80
四、强化项目支撑.....81
（一）策划重大项目.....81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81
五、凝聚社会共识.....81
（一）加强规划宣传.....82
（二）鼓励公众参与.....82
名词解释.....83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武汉市加速疫后重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功能、推进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汉阳区蓄势突破、深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战略机遇期，科学编制和实施好汉阳区“十四五”规划意义深远、责任重大。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发展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汉阳区大力推进“品质汉阳、活力汉阳、人文汉阳、幸福汉阳”建设，着力打造“新汉阳造、长江文明之心、生态宜居、基层党建”四个品牌，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克难攻坚谋求发展，经济实力再上台阶，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民生福祉显著改善，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为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面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新冠肺炎疫情严峻考验，全区人民奋力抗疫，展现了汉阳担当。

（一）增动能、促活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经济实力稳步增强。汉阳区经济总量于2018年突破千亿大关，成为全市第四个“千亿城区”。2019年受统计口径调整影响（去掉湖北中烟和共建区企业产值），全区经济总量指标绝对值下调，但经济增长速度不减，高质量发展趋势向好。2020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699亿元，

其中，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53.76 亿元，增长-6.5%；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545.26 亿元，增长-8.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8 年突破百亿，2020 年达到 131.62 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0.67 亿元，增长-21.7%。“十三五”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187.8 亿元。23 家国际国内 500 强企业相继落户，九州通、恒信德龙、卓尔等全省民营企业前三甲首聚汉阳，9 个投资过百亿的引领型重大项目成为未来高质量发展强劲动力。

产业能级持续提升。汉阳跻身全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一城一园三区”[1]总体布局，大健康产业营业收入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 1100 亿元；龙阳湖健康谷陆续完成拆迁建设工作，运营面积达到 7.59 万平方米。会展经济带动效应逐步彰显，承办中国国际桥梁产业博览会等大中型展会，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引进会展产业链企业 44 家，实现直接经济收入过亿元。大桥局、省交投等企业总部大楼相继建成，麦迪森广场、天下名企汇等楼宇实现税收过亿。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集聚效应持续放大，中铁工程设计中心、中南科研设计中心相继落户。王家湾、钟家村两大商圈销售保持快速增长，盒马鲜生等新零售企业布局汉阳。旅游业发展扬帆起航，举办全区首届旅游大会，打造汉阳旅游旗舰店，组建全区旅游联盟。轻工材料、食品医药产业迈入百亿级集群，黄金口工业园位居全市同类园区前列。智能制造优势升级，百威啤酒、苏泊尔等龙头企业基本实现生产设备自动化、管理系统智能化。

创新创业激发活力。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总规模突破10亿元，转化科技成果175项，2020年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59.56亿元，比上年增长0.6%。新增注册资本金5000万以上企业225户，引入颐高、软通动力、车库咖啡等一批高水平孵化器投入运营9家企业入围湖北省首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中创融科等5家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强化人才第一资源，新建汉阳市政院士专家工作站，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留在汉阳就业创业的大学生达8.4万名。截至2020年底，全区实有市场主体总数92892户，在全市中心城区名列前茅，其中实有私营企业类市场主体超3万户。

（二）强功能、提品质，城区魅力稳步提升

军运会保障任务圆满完成。坚持“办赛事”与“建城市”相结合，高标准推进环境整治，完成建筑立面整治3200余栋，300余栋楼宇点亮夜空，凸显汉阳美丽轮廓，30个老旧小区面貌焕然一新。高水平做好赛事服务，全力践行“一流环境、一流场馆、一流组织、一流服务”承诺，精心建设汉阳沙排中心，尽心服务女子沙排赛事，为中国队首夺军运沙排项目金牌作出了贡献，汉阳区荣获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年度特殊贡献奖。高质量完成综合保障，全力配合做好军运会开幕式远端安检保障、主媒体中心远端服务，加强8家军运接待酒店和商圈的服务保障，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接待任务。

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区级城建投资在全市中心城区位

居前列，杨泗港长江大桥等6个市级重点工程建成通车，鹦鹉大道等29条道路改造提升，拦江路等76条微循环道路全部完工，四新生态新城“五纵六横”骨架路网初具规模，汉阳已成为全市交通出行最便利城区。“十三五”期间新增停车泊位43961个、充电桩18792个，建成5G基站1032座，54个小区完成二次供水改造。在全市率先完成雨污混错接摸底调查，完成986处混错接点改造。四新海绵城市示范区顺利通过国家验收，雨污分流和防渍排涝能力不断提升，率先成为全市无渍无堵城区。在全省首创工程质量安全大数据监管模式，工程建设领域监管更加完善。

发展空间有效拓展。龙阳湖健康谷、晴川文创谷、国博会展功能区等重点功能区建设积极推进。编制完成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一核两翼”空间发展规划。汉阳造园区“腾笼换鸟”加快推进，腾退面积近1600平方米。“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征收800余万平方米，发展空间加速释放。完成潮江村、新新村等15个村的整村拆除验收工作。加快推进旧城旧厂征收，实施征收项目累计41个。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取得明显成效，闲置土地得到清理，改制村集体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铁桥广场、江腾广场、沟咀产业园相继开业。

环境质量日益改善。水环境治理成效显著，河湖长制延伸至社区一级，墨水湖全面截污，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琴断口小河碧波重现，明珠河治理成效在《人民日报》刊载，两江断面水质考核全部达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100%。实施湖泊公园化建设和“大湖+”发展模式，有序推进龙阳湖综合治理。推进空气质量环境巡查常态化。节能减排工作持续开展，实现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GDP能耗降低率双达标。“社区+物业+环卫”的垃圾分类模式在全市推广。新建一座建筑弃料再生利用材料厂，已经进入试运营。建设完成全市最大城中湖泊公园——墨水湖公园，以及二环线、杨泗港快速道路沿线的控规绿地等。截止2020年底，汉阳建成区新增绿化面积728公顷，现有绿地面积达到2373.82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增加648.07公顷，达到1079.22公顷，全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绿化景观水平显著提升，巩固了武汉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发展成果。

（三）提能效、促转变，各项改革全面推进

依法行政深入推进。制定《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政府投资审计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等制度，规范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舆论监督。建立全省首个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首个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发布全省首份法治助企白皮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99.2%，成功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区。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成立区投资委员会、区招商委员会和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统筹推进政府

投资、项目招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整合区属平台公司，组建汉阳控股集团，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等方面开展经营，拓宽投融资渠道。全面完成街道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营商环境显著优化。打造了全市中心城区规模最大、服务事项最全的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在全市中心城区首推“三免”服务，登记审批时间大幅缩减，24小时政务自助服务终端全面布点街道和园区，“四办”改革[2]经验被国务院办公厅推介。“企呼我应”“理旧账”“常态化走访”工作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取得实效，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受理率、按时办结率均达到100%，窗口服务群众满意率达到99%以上。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四办”改革力度，全面推进“证照分离”试点工作，推广商事登记领域全程电子化，联通“综合窗口统一收发件平台”和“智慧服务管理平台”，行政效能全面提升。

（四）惠民生、保安康，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新改扩建学校20所，新开办公益普惠性幼儿园66所，成功创建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入学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推进医疗机构改革，公立医院全面落实药品网上采购政策，“两票制”执行率100%，开展基层签约服务，形成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全民健身，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38平方米，全区体育人口达到37万人。高标准建设汉阳沙滩排球中心，新建长江汉阳江滩、墨水湖南岸等社区足球场地，

公共文体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率达100%。全面启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体广场实现提档升级，区图书馆获评国家一级图书馆。打造“知音大舞台”、“归元庙会”等文化品牌活动，积极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广场群众文化活动。

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截至2020年底，累计新增就业8.4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GDP同步增长。社会保障坚实有力，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率、按时足额发放率均达100%。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建立覆盖全区的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创建54个老年宜居社区，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29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39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千名老人床位数达52.7张。区社会福利新院获评湖北省五星级养老机构，被全国老龄办命名为“全国敬老文明号”。认真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脱贫成果进一步巩固。完成25家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实现“内涵”“品质”双提升。

社会治理水平稳步提高。成功创建全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江欣苑社区工作法”获评全国首批社区工作法。“平安汉阳”建设再上新台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成效，刑事警情持续下降，群众“一感两度两率”[3]显著提升。累计建成智慧平安小区78个，星级平安社区93个。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落实“民呼我应”，信访积案化解取得积极成效。

特别是疫情爆发以来，汉阳区迅速反应，按照省、市防控要求，全面启动战时工作机制，健全防控指挥体系，成立由区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的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下设10个工作组，全面落实防控工作。合理调配医疗资源，累计开放救治床位4000余张。全力做好新冠患者救治，全区4家定点医院累计收治患者4711人。成立中医药防治专班，专家组共巡诊各类人群15933人次。累计征用改造酒店、学校等隔离点45个，发现、管理密切接触者8465人，有效阻断传播途径。切实抓好后勤保障，建立区内中百、家乐福等13家大型商超对口联系和动态监测工作机制，在116个社区设立426个“无接触投递接收点”。关心关爱特殊人群，累计为1535名滞留在汉及流浪人员提供了救助服务。严防死守把控外来风险，发挥多点触发的哨卡作用。未雨绸缪做好应对疫情反弹准备，储备全区境外人员隔离点房间100间、密接人员隔离点房间208间。先后获得国家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省基层卫生工作先进区、省健康促进区等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

二、“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预判

汉阳区“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各类指标共计33项。因受武烟搬迁、新冠疫情、国际国内经济发展放缓等因素影响，8项指标（经济发展类指标5项、创新驱动类指标2项、民生福祉类指标1项）难以完成，其它25项指标均已完成，其中7项指标提前完成。

表1　汉阳区“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基期		规划期	规划目标		备注
				2015年完成值	累计或年均增长	2020年预计完成值（增速）	累计或年均增长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69.92	15.02%	699	1300	9%（7.5%）中期评估目标调整	未完成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13.6	7.90%	完成	--	>7%	完成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913]	20.02%	【2187.8】	[2000]	--	完成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66.69	0.8%	470.67（-21.7%）	（610）	12%	未完成
	5	全口径财政收入	亿元	107.54	20.92%	131.62（-20.7%）	170	>10%	未完成
	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4.26	29.65%	75.9（-24.9%）	70	>10%	提前完成
	7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0.14	10.60%	0.55（0.55%）	--	>10%	完成
	8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4.4	--	7.98（6%）	8.8	>15%	未完成
	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17.21	19.58%	45（-13.4%）	900	9%	未完成
	10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不含武烟）	%	55	--	79	60	--	提前完成
	11	城镇化率	%	--	--	100%	85	--	提前完成

创新驱动	1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3	--	3.5	3.5	--	完成
	13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6.6	--	7.4	10	--	未完成
	14	*互联网普及率	%	65.10%	--	/	>95	--	中期评估建议不作为考核指标
	15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不含武烟）	%	12.46	--	7.54	20	--	未完成
民生福祉	16	*人均预期寿命	年	81.44	--	80.08	81.6	--	未完成
	1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	--	/	14.6	--	中期评估建议不作为考核指标
	1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36776	12%	与经济增长同步	--	与经济增长同步	完成
	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2]	--	[8.4]	[7.5]	--	提前完成
	20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9.18	--	完成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完成
	2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7.79%	完成	>99	--	提前完成
	22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套	--	--	4618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完成
	23	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张	35	2.94%	50	50	52.7	完成
生态文明	24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	--	完成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完成
	25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	--	/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中期评估建议不作为考核指标

	26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立方米	--	--	完成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完成
	2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18.3]	--	【17.62%】	[17%]		提前完成
	28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	完成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完成
	2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万吨	[19.4]	--	完成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完成
	30	绿化覆盖	绿地率	%	34.73	5%	36.3	35.9	--	完成
			绿化覆盖率	%	38.67	3%	41.3	41.2	--	完成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0.12	8%	14.61	11.3	--	提前完成
	31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3.1	--	78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完成
			细颗粒物浓度下降(PM2.5)	微克/立方米	45	--	40			完成
	32	*地表水质量	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	--	33.30%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完成
			劣Ⅴ类水体比例	%	--	--	33.30%			完成
	33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化学需氧量	%	46.87	--	完成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完成
			氨氮	%	4.01	--	完成			完成
			二氧化硫	%	20	--	完成			完成
			氮氧化物	%	11.02	--	完成			完成

注：1.依据武汉市“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体系初步制定，约束性指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预期性指标根据汉阳区实际情况调整设置。

2.[ ]内为五年累计值。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十三五”以来，汉阳区在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及社会事业等各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但还存在着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传统产业占比依然较高，新兴产业规模偏小，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偏少，产业集聚度和产业链延伸不够，缺少新的经济增长点；服务业中高成长性、新模式新业态服务业企业不多，发展新动能不足，经济整体抗风险能力不强。

二是创新驱动发展动能有待进一步强化。创新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科技型企业的数量不多、规模不大，科技资源相对不足，科研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的全产业链尚不完备，企业科技创新动力不足、投入不高，以科技创新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是公共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近年来全区居住人口不断增加，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矛盾依然存在。尤其是疫情期间反映出的医疗卫生设施不足，现有医院专业化水平不高，基层医疗设施建设不完善。

四是城区优势特色有待进一步转化。中心城区已出现高端优质资源流向的“虹吸”效应，汉阳区面临着边缘化的危机。汉阳自身拥有一定的生态文化优势，但优势不够突出，且开发利用也显不够，还需进一步探索挖潜，将其有效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和城区发展胜势。此外，四新城

市副中心、国博会展中心、王家湾市级商圈等市级战略布局也未能形成优势。

五是社会治理方面还存在短板。主要表现在社会治理智慧化程度不高，现有的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不足，信息资源有待整合，治理效能有待提高；基层社会治理面临人员、薪酬、体制等多方面的问题，治理机制尚不健全。

四、“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纵观国际国内形势，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环境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

（一）从全国来看，进入两个百年目标历史交汇期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中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跨越关口。虽然新冠疫情的爆发造成了严重冲击，但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中国经济韧性强劲，内需空间广阔，产业基础雄厚，面向“十四五”继续奋进充满底气。为应对当前国际形势，中央提出要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一重大战略部署为中国经济巨轮新征程指明了航向。此外，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面临重大

突破，信息化进入以5G、人工智能为主要标志的新技术突破期，万物互联和数字经济将极大改变生产和生活方式，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带来重大机遇。

（二）从武汉来看，面临疫后重振的城市全面复兴

新冠疫情虽然短期内造成巨大冲击，但全面长远来看总体可控，武汉发展的机遇仍在，“十四五”时期将是武汉实现城市复兴、建设现代化强市的关键时期。一是多重国家战略聚焦武汉，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对湖北武汉鼎力支持、寄予厚望，为武汉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二是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武汉市进一步挖掘内需潜力、发挥市场优势，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带来战略机遇。三是省委明确支持武汉城市圈“一主引领”，也为武汉带来多方面利好和机遇。四是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持续推进，空间均衡、区域协调、生态魅力、文化内涵成为武汉跻身国家中心城市的努力方向，新旧动能转换、生态环境改善、城市建设的动力不减反增。五是高水平举办军运会，助推武汉进一步实现城市国际化。六是新冠疫情后，武汉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微观社会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智慧城市建设方向更加明确。

（三）从汉阳来看，迈入蓄势突破赶超发展机遇期

展望“十四五”，汉阳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一是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孕育突破，新基建、新能源、新消费等领域集中爆发，有利于汉阳实施创新驱动战

略，扩大消费市场，引领发展动力转换。二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国家中心城市等战略的持续推进，有利于汉阳提振内需扩大开放，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开展更深层次的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三是进入新发展阶段，市委旗帜鲜明支持中心城区“主城做优”，提出“推动三镇聚合发展、均衡发展”“打造国家中心城市‘主中心’”，让汉阳迎来跨越赶超的黄金期。四是疫后重振为汉阳推动城区智慧化、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更大动力。五是生态经济创新发展成为共识，有利于汉阳放大生态底板优势，擦亮汉阳绿色、低碳、健康城市名片，改善人居生态环境。六是新汉阳站的落户将打破武汉市现有交通格局，成为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战略支点，也是汉阳谋划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发展新动能的重大机遇。

汉阳独踞三镇一方，区位优势明显、文化积淀深厚、生态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健全，完全有能力抢抓产业升级新机遇、展现疫后重振新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新突破。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区域竞争态势更加激烈，汉阳在武汉三镇发展格局中仍显弱势，产业基础薄弱，创新能力不强，生态、民生、社会治理仍存在短板弱项。“十四五”时期，汉阳如何抢抓外部机遇、迎接新挑战，在打好经济保卫战的同时，加快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化升级、引导城市形态向现代化城区转型、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未来五年肩负的重要战略任务。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5]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产业振兴，构建“四区支撑、两带拱卫”空间布局，提升城区功能品质和人文魅力，推进全域治理现代化，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努力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促进三镇均衡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和完善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汉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

展成果由人民共享，集中精力补齐民生短板、发展社会事业、完善公共服务、健全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转变发展方式，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主动融入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勇闯改革“深水区”，打赢改革“攻坚战”。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发展目标

（一）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汉阳综合实力将显著增强，经济总量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将迈上新的台阶；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能力实现重大突破，产业集聚度和辐射力大幅提升，消费能级和经济开放度显著提高；基本实现全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法治城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建成文化强区、教育

强区、人才强区、健康汉阳；城市功能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智慧精细，生态环境秀美怡人，成为宜居城区典范；平安汉阳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公共服务质量和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汉阳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

锚定三镇均衡发展和2035年远景目标，聚力推动产业振兴，统筹推进城区功能提升、环境提质、治理提效，努力建成充满活力、富有魅力的宜居宜业新汉阳。

——经济发展实现新突破。实施并完成新千亿计划，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100亿元，年均增长7.5%以上。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加快构建，创新生态明显优化，创新资源加快集聚。打造全市最优营商环境，双招双引取得重大进展，消费市场繁荣活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不断提高。

——城区品质迈上新台阶。区域空间布局优化提升，城区建设更新精细化推进，信息技术与城区现代化深度融合，基本构建起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承载体系。水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空气质量、绿化水平走在全市前列，滨江滨湖的秀美生态充分彰显。社会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大幅提升。知音、汉阳造等文化享誉海内外，成功塑造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城区人文形象。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

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5%以上，实现与经济增长同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明显提高，教育发展更加优质均衡，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5年；疾控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完善，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数达到4.74人；社保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9.4%以上。精准扶贫成果巩固拓展。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诚信社会加快建设，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成为全市样板。城区应急管理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健全完善，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三）“十四五”具体指标

根据武汉市“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设置汉阳区“十四五”规划具体指标18项，其中：经济发展类指标3项，创新驱动类指标3项，民生福祉类指标7项，生态文明类指标5项。详见下表：

表2　汉阳区“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属性	责任单位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100（7.5）	预期性	区发改局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区人资局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100	预期性	区公安局
创新驱动	4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3.6	预期性	区科经局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5	预期性	区市场监督局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10	预期性	区科经局
民生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7.5	预期性	区发改局

福祉	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5.5	预期性	区人资局
	9	人均预期寿命	年	82.4	预期性	区卫健局
	1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4.74	约束性	区卫健局
	1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5	约束性	区教育局
	12	每千人口拥有0-3岁婴幼儿托位数	个	3	约束性	区卫健局
	1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9.4	约束性	区社保处
绿色生态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区发改局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区环保局
	1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区环保局
	17	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区环保局
	18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1.5	约束性	区园林局

第三章　优化空间发展格局，推进重点功能区提档升级

以重点功能区和重大项目为导向，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理念，构建**“四区支撑、两带拱卫”**的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四区”即钟家村古城商贸区，推进汉阳古城建设，彰显古今交融的现代都市新风貌，引进高端商业业态和品牌，振兴钟家村商圈；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加快建设龟北片、环月湖片、汉钢片、环墨水湖片，形成高水平文化产业集群和较大规模文化消费体量，打造国际文化交往中心；四新新城总部区，以四新方岛为核心，江城大道、四新大道为轴线，重点发展工程设计建造产业，打造高端总部集聚区；高铁产城融合区，抢抓新汉阳站建设机遇，以数字经济为引领，集聚发展大健康、汽车后市场、高端智能制造等产业，崛起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西部新城。“两带”即沿长江会展商旅带，建设滨江商

务区，打造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汉阳段；沿汉江艺术文旅带，高标准建设知音大道，提升汉江江滩文旅功能，打造知音文化、汉阳造文化长廊。



图 1　汉阳区“十四五”发展总体布局示意图

一、“四区支撑”

（一）钟家村古城商贸区

以古城商贸服务区、大归元文旅区等为核心，整合城市空间及产业资源，突出文化底蕴、嫁接科技资源、串联旅游要素，推动汉阳文化旅游与现代商贸金融互动发展，把钟家村商圈打造为市级商圈。

古城商贸服务区。以远洋东方镜世界观和中海显正街

改造项目为抓手，构筑“城市甲板+核心商业+城市文化创意工坊”的复合空间，积极拓展钟家村商业发展空间，提高商业资源利用率，着力完善商务楼宇及功能区商业配套，促进商业商务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金融业等具有前沿性、高附加值、高开放度、高成长性的现代服务业，不断提高钟家村商贸服务区的吸纳、承载、服务功能，打造融合荆楚文化、建筑、景观、艺术的公共商业空间，汇集国际时尚零售、精致餐饮与丰富娱乐业态的全方位体验场所，贯穿中西文化与生活方式的国际化城市活力中心。

归元文化旅游区。突出汉阳古城、文化旅游创意、消费集聚等功能定位，以归元寺为辐射点，西大街延长线为贯穿轴，挖掘归元寺宗教文化内涵，整合归元寺周边文化资源和汉阳区历史人文资源。以历史文化为主题，以继承传统、融合现代为要求，打造集艺术表演、宗教、民俗、非遗推广一体化的文化旅游休闲区。

鹦鹉大道金融街。坚持服务生产和服务消费相结合，引进培育多元化金融机构，做大金融业规模，提升金融服务质量。通过创新金融业态、丰富金融产品、优化金融环境，全方位实施金融支持，构建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鹦鹉大道金融业集聚发展。

（二）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

加快建设龟北片、环月湖片、汉钢片、环墨水湖片，形成高水平文化产业集群和较大规模文化消费体量，打造国际文化交往中心。

汉阳造数字创意产业园。以“数字新媒体经济”和“数字设计产业链”为双核，形成驱动汉阳造的数字经济产业链。数字设计产业园以文化创意为核心，在现有产业基础上,整合产品设计、建筑设计、视觉设计进行整体升级和规划，构成数字创意设计产业核心部门，包括动漫、影视、游戏、VR/AR 等,形成数字设计产业园的升级定位。数字新媒体产业园以信息科学和数字技术为主导，融合文化与艺术，将信息传播技术应用到文化、艺术、娱乐、商业、教育和管理等领域，打造全产业生态链，形成产业孵化、产业加速、产业升级、产业配套的有机循环。

环月湖国际文化艺术区。依托琴台大剧院、琴台音乐厅、琴台美术馆形成文化互动和产业聚集，重点发展文化培训、艺术比赛、文化旅游体验、影视制作、艺术设计等行业，加快文化场馆建设，秉持生态优先的路径，以月湖绿道为关键点建设山水生态绿环，打造世界级中央文化旅游区。加强艺术产业对中央文化区的带动引领，最终形成以艺术家为主体、以各类原创人员为基础、以相关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具有体验性艺术生产消费形态和新型城市化空间区域。

汉钢文化创意区。以汉阳钢厂工业遗址改造为依托，打造“国家工业文化保护样板区”和“武汉文创艺术商业核心区”。构建城市文艺特区，作为先锋艺术、文化创意和生活美学高地，赋予城市艺术生活的新方式；构建设计艺术中心，依托工业遗产，注入文化创意动能，打造工业

旅游和文化新地标；打造创意生态社区，以创意为灵魂，聚集文艺群体、创意产业的复合型生态集群。同时推进建设周边道路及湖泊改造、建设配套公共区域，全面优化园区内外部环境。

（三）四新新城总部区

以四新方岛为核心，江城大道、四新大道为轴线，重点发展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进一步完善区域配套，优化生态环境，打造独具特色的高端总部集聚区。

路桥设计总部区。整合现有工程设计资源，发挥大桥局、省交规院、中南设计等一批国内知名工程设计企业集聚效应，吸引更多国内外龙头优质企业落户汉阳，延伸产业链。以路桥设计及建造为核心，发展工程设计、咨询、勘测、监理及施工等业务，引导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由单一设计服务向全过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转变，推动路桥设计全产业链建设，力争将汉阳打造成全国闻名、世界知名的路桥设计建造之都。

四新方岛文化总部区。建设凸现武汉滨水文化名城特色的“四新城市之心”，打造全国一流、全市领先的总部楼宇经济示范区、健康优质生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大汉阳地区重要支撑的亮点区块。聚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总部，积极引进文化创意、数字经济类产业为支撑，丰富片区文化内涵，打造国际滨水文化名片。

（四）高铁产城融合区

抢抓新汉阳站建设机遇，以数字经济为引领，集聚发

展大健康、汽车后市场、高端智能制造等产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崛起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西部新城。

龙阳湖健康谷。围绕医药流通、中医药、健康服务、智能制造、健康金融五大领域，大力推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九州通健康城建设，推进龙阳湖“大湖+”项目实施，集聚医药电商、健康大数据、高端医疗器械等龙头企业。提升医药物流产业规模，打造全国大健康产品交易中心。完善大健康产业众创空间、孵化器到加速器全链条孵化体系，提升智能化健康制造水平，打造全国“互联网+大健康”综合示范区。

汽车后市场基地。依托恒信德龙集团、万隆大厦等总部项目，发展“互联网+汽车贸易”，整合汽车销售线上线下资源，推进汽车延保等后市场产业发展。推动龙阳大道沿线汽车长廊提档升级和集群发展，高质量谋划武汉汽车运动小镇建设，抢占区域汽车产业集群高地，以赛车赛事板块为核心，综合发展线上职业培训、二手车交易、汽车研发测试、品牌汽车用户体验中心。借力武汉车谷打造华中区域汽车研发测试和展示平台，联合赛车培训和 5S 品牌店构建后市场服务体系。

王家湾现代商业中心。依托大洋百货、汉商 21 世纪购物中心、武汉摩尔城、人信汇等人流物流集中优势，加快布局餐饮业名店，打造美食一条街。加强周边街面环境整治，推进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吸引更多老字号、品牌

连锁、“网红”店入驻，突破传统封闭的内环式发展，打造“网红打卡地”。积极布局数字化新型消费，培育新消费习惯，进一步凸显现代化的综合经营服务功能。

黄金口智能制造区。加快实施腾笼换鸟，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制造业服务化，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引导企业智能化转型，实现经济规模、产业能级、科技含量、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跃升，推动黄金口工业园从传统制造业园区向新型高科技园区转变。按照“平战结合、统筹兼顾，产储结合、藏储于企”的原则，探索建立与应对突发事件需要相匹配、与军民融合发展相适应的应急产业体系，建设应急装备产业园。

高铁商务区。加快实施西部“七村一场”改造，高标准规划建设新汉阳火车站。突出高铁枢纽、生态保护功能定位，形成以智能制造和商务总部为产业核心，以“互联网+”为产业驱动力，打造城站一体、城绿交织、创新引领、宜居宜业的智慧活力城区。与黄金口工业园、王家湾经济圈、四新生态城经济圈高端制造和高端商务形成合力，吸引高端人才和科研机构入驻，培育研发设计、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汉阳经济新增长极。

二、“两带拱卫”

（一）沿长江会展商旅带

以国博会展功能区、滨江商务区和新港长江城等为依托，突出会展带动功能，打造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汉阳段，同步打造滨江商务商住核心区、长江码头文化集聚中心。

国博会展功能区。坚持“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特色化”发展方向，加大会展品牌引进、培育、扩张力度，进一步扩大“机博会”“健博会”“食材电商节”“武汉国际车展”等品牌展览规模，借助网络、电视、报刊杂志等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扩大其知名度，打造华中地区会展中心和会议目的地城市，以顶级学术交流、前沿技术发布为重点，构筑国际国内高端会展承接平台，建成华中地区最大的创新信息交流带。

滨江商务区。按照两江四岸复合功能区(RBD)发展要求，借鉴先进城区滨江商务区发展经验，以世贸锦绣长江、碧桂园、滨江御府、国金广场等重点项目为依托，积极推进沿江高端商贸商住项目建设，打造集商业、旅游、休闲娱乐、商务办公、酒店及高尚居住为一体的综合功能区。建设锦绣长江文化商业休闲带、超五星级酒店和高档写字楼等标志性建筑，打造大汉阳城市新地标，与四新地区发展形成互动。完善商业配套，提升服务功能，打造特色滨江休闲街区和人文社区。

新港长江城。建设集游乐、商业、文化、码头于一体的滨江综合体，重点打造“一区、一轴、两片”。“一区”即长江文化旅游休闲区：位于滨江大道以南区域，主要包含长江文化展示功能、港口文化体验功能、旅游休闲娱乐功能，并延伸高端滨水居住生活功能。“一轴”即垂江御景走廊：贯通长江-墨水湖景观视线通廊，通过丰富连续的开放式绿化空间,形成低密繁华的城市通廊。“两片”

即商业配套服务片、时尚居住生活片：商业配套服务片主要布局商业街区、大型购物中心、休闲步行街、纪念品商场、酒店式公寓、特色商务办公等功能；时尚居住生活片主要布局现有成熟居住区、LOFT 社区及中小学校、医院、社区服务中心等功能。

（二）沿汉江艺术文旅带

以汉江岸线资源开发和知音大道文化长廊建设为核心，结合两江交汇的独特地理自然环境，提升汉江江滩文旅功能，打造知音文化、汉阳造文化长廊，与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互动发展，建设有国际影响力、体现中华文明特色的长江文明之心、两江交汇的城市生态绿心和市民游客休闲娱乐活动的绿色客厅。

第四章　聚力推进数字融合，打造数字经济创新示范区

大力实施“123”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6]，全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促进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5G 等数字经济新兴技术与实体经济、城市治理、社会民生深度融合，全力打造数字经济新名片，争创国家级数字经济创新示范区。

一、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快建设高速智能信息网络

加快千兆光网覆盖普及，推进 IPv6 规模部署，构建高速率、广普及、全覆盖、智能化的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分年度落实 5G 基站建设计划。积极对接全市新一轮信息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超前谋划发展目标、基站总量、区域分

布、趋势分析，实现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融合协调发展。加快5G教育城域网和黄金口5G示范园区建设，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应用项目，在全市率先实现5G信号全覆盖，努力成为全市5G先用先试城区。

（二）推进存算一体数据中心建设

积极争取市级层面支持，在汉阳布局1-2家AI算力中心，导入至少1家面向垂直应用领域的数据中心。做好与市级各类数据中心的对接，高质量建成全区公共数据平台，加快公共数据采集与开发，促进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实现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三）推进城市物联感知体系建设

加大充电桩、智能电网、摄像头、无线通信模块等数据采集终端部署，提高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地下管网、电网、交通运输等公共基础设施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利用物联网采集城市感知数据，打通城市管理中不同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及“孤岛”状态，形成高效的协同配合，提升城市智慧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

引导建设至少1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针对汉阳食品、材料等制造业优势产业，探索建设跨行业、跨领域或特定行业、特定领域、特定应用场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1个行业级或者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企业工业内网建设，推动工业企业网络化改造和网络应

用创新，培育3个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生产制造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水平等。

二、推动数字产业融合发展

（一）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围绕“网云智”[7]三大产业细分领域，利用云招商、云地图等路径，重点引进一批网络科技、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龙头企业，构建数字经济发展生态链。努力促成遥望集团、阿法迪等数字类项目落地。积极引进国内龙头企业和知名科研机构在汉阳布局建设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开放实验室和通信实验外场等。借力“联百校、转千果”云推介活动，强化科技成果与汉阳优势产业的融合，力争掌握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一批重要研发成果，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和项目，吸引全球数字经济成果在汉阳落地转化。建立数字经济创新企业库，全面摸排各行业数字经济潜力企业，结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加快认定一批数字经济示范企业，加强培育扶持力度，提升全区数字产业化水平。

（二）加快服务业数字化提升

重点发展智慧健康、智能数字设计与建造、数字化汽车服务、智慧文旅、数字会展等。鼓励大型医药企业、医院等相关机构打造在线医疗平台，形成以九州通健康城为主体的医疗电商总部区，培育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新业态。发挥区内工程设计龙头企业集聚效应，整合创新设计服务资源，建设工程创新设计协同服务平台，推动工程设计全

产业链数字化建设。以中国动漫集团落户为契机，充分发挥武汉动漫展的引领辐射效应，建设以数字新媒体、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等数字文化为主的产业集群。全力打造汽车数字化门店，通过数字化运营管理服务，建设汽车后市场服务平台、电商平台。鼓励企业举办“云展览”，积极推进展会业态创新，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现有商圈的餐饮企业、商超卖场、连锁便利店、零售药店等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升级。

（三）加速制造业智能化转型

构建从制造到数字新“智造”的汉阳生态，推广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借力武汉车谷产业优势，承接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谋划四新方岛周边建设车路协同道路试点。以企业智能化改造计划和“两化融合”为抓手，实现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支持百威、苏泊尔、味好美等骨干企业上云、上平台，开展“机器换人”行动，持续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数字化水平、打造智慧工厂或数字化车间。大力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对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体系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四）打造数字产业集聚区

加快推进新汉阳站周边用地腾退，规划建设什湖数字经济产业园、沿江数字经济发展带。优先安排数字经济企

业的建设用地，积极引入有核心技术的团队、有发展前景的“独角兽”企业和有重大发展潜力的项目，打造汉阳数字产业集群。加快“汉阳造”园区二期保护性开发利用，积极招引数字设计、数字新媒体、数字娱乐以及多元网络电商服务平台等优质业态，打造数字文化品牌园区。依托黄金口产业园制造业产业基础，积极引进数字产业项目，对现有企业项目进行数字化赋能提升，打造数字制造品牌园区。推进楼宇运营管理数字化，建立全区楼宇招商“云地图”“云社区”“云系统”，实现楼宇办公场景数字化，打造一流基础数字平台、宣传平台和活动平台。

三、提升城区管理和服务数字化水平

（一）加快建设“城市大脑”汉阳平台

强化数字汉阳顶层设计，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经济运行等功能应用于一体的“城市大脑”汉阳平台。积极构建城运系统一平台、治理要素一张图、互联互通一张网、数据汇集一个湖、城市大脑一朵云、移动应用一门户的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机制。实现城区综合体征态势展现、运行情况感知监测预警、智能决策分析研判和综合联动指挥等功能，形成全方位、全时空、全流程的智慧城区运营管理模式。

（二）探索超大城市中心城区数字化治理新模式

加强基层数字新基建，以智能设备硬件为切入口，利用数字化手段，推进垃圾分类、数字阅读等各项工作。积

极促进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前沿技术大规模落地应用于小区建设。加快推进社区治理服务功能线上集成，在统筹平台、管理、用户、数据等方面，形成一整套系统数据模型和治理应用体系，变各部门单打独斗为相关部门协同管理。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和方式系统性重塑，以数据通、系统通、业务通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持续深入推进标准化、协同化、智能化、便利化的“四办”政务服务新模式。主动融入全市统一的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发布和对接平台建设计划，重点在教育、公安、养老、物流、文旅、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力资源、政务服务、文化创意等领域，打造一批智慧应用示范。

（三）推动数字新服务引领生活方式革新

以“电子商务+社区直达”为突破口，整合社区生鲜购买、生活服务、物业服务等配套服务，发展社区电子商务便民服务体系，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社区电子商务骨干企业，打造功能相对集成、空间相对集中的社区电商综合服务圈，实现居民家门口新型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进传统商圈内服务行业数字化转型，依托平台鼓励企业提供“直播”“社群”等各类线上服务，加强商贸、文旅等服务行业基础设备的数字化改造，鼓励企业建立数字化门店，借助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实体和虚拟、线上和线下的区域新型融合体验式服务。积极发展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业态，通过创新技术手段，促进产业融合、优化消

费环境等，从居民实际需求出发，利用数字技术和数据分析技术实现远端新型互动个性化服务。

第五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动产业振兴

深度参与全市产业体系构建，全面实施产业强区战略和新千亿计划，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以大健康、工程设计建造、汽车后市场、智能制造、金融商贸、会展文旅等优势产业为支撑的“1+6”现代产业体系。

一、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打造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

（一）大健康

主动对接国内领先的生物医药和健康服务业，重点围绕医药流通、中医药、健康服务、健康金融等健康产业领域和“一谷两区”[8]空间布局，大力推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聚焦九州通、泰康同济等高端医疗项目，大力发展互联网健康服务，打造“互联网+大健康”综合示范区。依托世界大健康博览会，打造全国“互联网+大健康”总部基地和大健康产品交易中心。持续开发“叶开泰中医药文化产业园”等具有集聚带动作用的大健康产业集群，建设健康产业名区。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中医治未病工作发展。健全大健康产业发展政策，完善产业链条，推进产业结构升级，提升“健康生活•汉阳造”影响力，打造“健康汉阳”品牌。实施精准招商，力争每年新引进大健康产业项目 10 个。到 2025 年，大健康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2000 亿元，健康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二）工程设计与建造

整合现有工程设计资源，发挥大桥局、中铁大桥勘察设计院、省交规院、中交交通、省交投等国内外知名路桥工程设计和建造企业的集聚效应，引进国内外龙头骨干设计企业落户汉阳，培育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工程设计企业。加快推动路桥工程设计产业与国际接轨，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将新技术运用到工程实践中，推进“互联网+设计产业”融合发展，为工程设计企业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支持设计、施工企业联合出海，大力开展国际工程承包，带动优质设计产品、优势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推动路桥工程设计产业国际化。力争到2025年，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收入突破1200亿元，建成全国知名、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程设计建造之都。

（三）汽车后市场

以建设华中地区汽车后市场基地为目标，调整优化龙阳大道沿线汽车服务业布局，加快龙阳大道沿线汽车4S店提档升级，打造“总部经济+汽车4S店”的立体营销服务。推进永丰西部旧村统征工作，以产业链配套、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汽车营销、维修保养为重点，建设汽车后市场服务区和汽车产业配套区。高标准推进武汉汽车运动小镇建设，发展汽车赛事产业。推动龙阳大道沿线汽车长廊和黄金口汽车贸易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布局下一代汽车技术关联产业。围绕智能网联汽车、下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强汽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

智能网联汽车在城市智能公交系统、智慧公共移动系统、城市共享用车等方面的专项研究与应用示范。力争到2025年，全区实现汽车服务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

二、提升发展支撑产业，打造两大五百亿级产业集群

（一）智能制造

以“新汉阳造”品牌为引领，聚焦核心产业大力建链补链强链，推动技术进链、企业进群、产业进园。支持企业实施技改，建设智慧工厂、数字化车间，建成黄金口5G示范园区，促进食品医药、轻工建材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积极布局承接新兴产业，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以联东U谷汉阳科技港等重大项目为载体，整合产业链上下游，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设备、智能安防、可穿戴设备等。谋划发展应急产业，重点引进一批信息通讯、抢险机器人、特种无人机、防护用品等应急装备企业。加强以互联网为支撑的军民融合信息服务、供需对接、协同创新等平台建设，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区工业总产值突破500亿元。

（二）金融商贸

加大金融、保险机构引进力度，规范发展投资咨询、金融资讯、产权经纪等中介机构，打造鹦鹉大道金融街。大力发展金融新业态，强化金融机构和保险资金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功能，推动政策性金融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支

持钟家村古城商贸区打造国际化顶级商圈，支持王家湾商业中心打造全市一流商圈，新建四新和五里墩两大新商圈，打造大归元片、长江沿线、环墨水湖等区域特色商业街区。大力发展社区商业，推广“无人销售”商店、自助提货柜、刷脸支付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加大24小时便民店布局。大力发展线上经济，促进实体与虚拟结合、消费与生产互通、新模式与新消费对接。积极对接武汉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重点在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创新发展模式、优化监管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到2025年，金融商贸业总收入超过500亿元。

三、着力培育特色产业，打造会展文旅百亿级产业集群

加快国博会展功能区建设，积极引入国际国内高端论坛、高端会议，构筑国际国内高端会展承接平台，打造华中地区会展中心和会议目的地城市。围绕大健康、工程设计与建造、汽车后市场等主导产业，以行业交流、前沿技术为重点，建成华中地区最大的产业及科技创新信息交流带。培育壮大集会议、展览、节庆和休闲旅游于一体的大会展产业，以会展带动商务旅游、文化旅游发展。坚持以全域观统领汉阳区会展和文化旅游业发展，强化大旅游、大景区、大产业的理念，突出汉阳造、知音琴、汉阳树等文化标志，通过全面整合资源、完善设施、优化功能和调整结构，促进旅游业从传统观光旅游向文化旅游、休闲旅游、会展商务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相结合转变，打

造空间有序、产品丰富、产业发达、全民共享的全域文化旅游目的地。力争到2025年，全区旅游人数达到6000万人次，会展文旅业收入超过100亿元。

第六章　坚持精致精细标准，提升城区功能品质

把城市作为生命体、有机体，对标国内一流城区，合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不断提高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彰显汉阳特色风貌，突出城市功能提升和亮点打造，高标准建设美丽城区。

一、高效拓展城区发展空间

进一步摸底全区土地资源，加快价值评估，盘活存量土地，高效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大土地收储和供应力度，带动招商引资，发展楼宇经济，向空间要效益，打造“立起来的开发区”。

（一）合理开发存量空间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探索“留、改、拆”[9]并举工作机制，完成米粮、黄金口、四台三村城中村改造，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水平。持续推进老项目“清零行动”，增加产业用地储备供给，推动城中村产业用地高效整合利用，提高重点项目保障能力。高标准、高起点做好做实城中村产业项目的策划引进，逐村研究盘点产业用地的现状情况、产业意向、规划方案，个性化地对每宗产业用地制定指导性产业规划，科学合理的利用好土地稀缺资源。加快推进大归元建桥片等旧城改造项目，加速推进汉阳渔场片等旧厂改造项目征收，积极推进永丰西部旧村统

征工作，做好“三旧”改造的顶层设计和规划，严控建设质量，统筹做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设施配套。

（二）强化土地集约利用

通过土地集约节约评估、低效用地清理、基准地价更新等方式，促进低效用地及传统产业园区转型。依托“三旧”改造空间，积极盘活存量资源，打造小型化、嵌入式的众创空间。鼓励主城立体空间开发，划定地下空间鼓励建设区，以汉阳古城片区为重点探索建设功能协调、安全便捷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强化大型绿地、大型体育、文化、休闲等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建设。鼓励住宅、商业、办公及工业建筑复合利用。拓展立体停车空间。

（三）大力发展楼宇经济

建立完整高效的楼宇经济统计调查和服务促进制度，全面动态地掌握区内商务楼宇情况，建立汉阳区楼宇大数据系统和楼宇动态管理体系，整合共享楼宇数据资源，提升楼宇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导楼宇经济向集约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继续完善楼长制、楼宇发展联盟等楼宇经济发展工作机制，指导楼宇开展“云招商”，组织建立楼宇招商“云社区”，推出楼宇管理“云系统”，将楼宇经济“富矿”作为激活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紧扣汉阳区生态、文化和产业特点，聚焦“1+6”产业体系，发展特色专业楼宇，打造一批税收亿元、十亿元楼宇。提高存量楼宇利用率，鼓励楼宇招商，支持楼宇通过改造硬件设施、提升服务水平、降低租金、宣传品牌、打造特色楼宇

等形式消化存量楼宇面积。

二、加快打造城区精致面貌

（一）精细化打造城市亮点片区

重点围绕大归元片区、琴台中央文化区、龙阳湖健康谷、四新生态城、高铁商务区等，打造城市亮点片区。大归元片区以远洋东方镜世界观等项目为支点，建设高端总部楼宇、高品质住宅和特色商业街区，打造新型商业中心。琴台中央文化区重点推进汉阳造数字创意产业园和汉钢艺术片工业遗址改造，包含基础设施及厂房设计改造、周边道路及湖泊改造、工业遗址公园及城市文化公园等配套公共区域建设等，全面提升区域形象。龙阳湖健康谷按照“品质高端、产城融合、宜创宜居”的要求，协调推进湖泊生态修复、环湖绿道建设、城中村改造、智慧健康产业发展和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华中地区康养休闲中心和都市健康生态文旅品牌。四新生态城加快完善区域配套功能，着力构建立体交通网络体系，打造全国海绵城市示范区，加快建成全域信息化智慧新城。高铁商务区依托新汉阳站的建设，带动周边整体开发和环境提升，打造城站一体、城绿交织、宜业适居的智慧活力城区。

（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快-主-次-支”路网结构，构建“七横九纵”[10]道路骨架体系。加快推进江汉七桥、江汉八桥、江汉九桥、古田一路桥等过江桥梁建设，增加汉阳与汉口之间的过江通道，缓解过江交通压力。推进知音大道、龙阳湖南

路西延线及微循环道路建设，推进京广线铁路下穿通道建设，不断完善汉阳区道路系统，提高道路交通可达性和运行水平。加快推进地铁10、11、12、14号线汉阳段规划建设，扩大轨道交通线网覆盖面。推进轨道交通、汽车客运、航空客运与新汉阳站的快速衔接。加快西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补齐西部基建短板。围绕交通路网和重点片区改造，同步实施地下人防及综合管廊工程。高标准推进一流电网建设。规划建设五麟路停车场等公共停车场项目，配建充电桩等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逐步缓解区域性渍水矛盾，提升防汛排涝能力。

三、高水平维护城区形象

（一）推进协调有序的城市容貌治理

加强道路附属设施管理，提升城市道路设施完好率。建成市政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占道挖掘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推广“六防”井盖，实施“方改圆”，推进智能井盖试点应用。强化架空管线容貌监管，提升架空管线容貌标准，实现重要道路“飞线”清零。推动老旧城区道路维修改造，完善全区道路路名牌设施管理。规范户外广告和门面招牌设置，加强建筑立面色彩和广告招牌色彩的规划设计、监管执法和改造提升，强化城市色彩、整体风格、建筑造型管控，构建和谐有序、丰富多彩的城市空间界面。至2025年户外广告设施规范设置率100%，全区门面招牌规范设置率达95%。完善景观照明智能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机制，做好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运行工作，确保景

观照明设施完好率98%、亮灯率98%。完善共享单车智慧监管平台，加强引导协调，有效控制共享单车停放乱象。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满足非机动车停放需求。

（二）推进精细长效的环境卫生管理

完善环卫基础设施系统布局，按照数量足够、分布合理的原则及与大型综合开发项目建设规划“三同时”的要求，规划建设一批公共厕所、环卫车辆停保场等环卫基础设施。废物箱、分类收集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等设施，根据标准设置到位、逐年更新、保洁到位，确保垃圾不落地。落实环卫车辆淘汰更新和道路机械化作业要求，全区主次干道机械化率达到98%以上。优化车型组成结构，新购环卫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环卫作业车辆排放达标率达到100%。健全环境卫生作业机制，形成突出重点部位、覆盖全时全域、作业方式规范、作业质量达标、应急机制完善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道路清洗作业机制，保障城区环境街净巷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环卫作业高效率、不扰民。提高环卫作业市场化覆盖率，力争2025年全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覆盖率达到80%以上。规划建设1处建筑废料再生利用场，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

（三）推进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

深入推进“社区+物业+环卫”的低成本、可持续的垃圾分类模式，兼容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和路径，探索智慧化分类运营管理，实现单位和社区分类全覆盖，至2025年底全区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强

化宣传发动，定期开展宣传、督导活动，形成垃圾分类、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加强执法保障，建立多部门参与的执法协作机制，严格日常执法监督。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督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切实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职责，规范合理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对分类投放工作实施宣传、指导、监督、纠错，提升分类品质。严格实行分类收运，明确各类垃圾收运主体和收运模式，逐步推行“不分类不收运”倒逼机制。完善分类转运系统，进一步优化转运站规划布局，建立与垃圾分类相适应的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转运系统，推进现有转运站升级改造。

第七章　全面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宜居家园

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理念，发挥汉阳生态优势，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绘就“两江靓、十山青、六湖美”生态盛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高品质生态宜居之城。

一、加强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合理布局城市各类绿地，形成多层次、多功能和绿树成林、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地系统，凸显汉阳自然山水资源和两江环绕的城市格局，体现汉阳的滨江滨湖特色，建设“空气清新、水体洁净、土壤安全、生态良好、人居整洁”的美丽汉阳。

（一）加大污染防治力度

落实长江、汉江保护行动，以水污染治理为重点，持

续推进汉阳区水环境流域治理，高标准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汉阳段。加大沿江沿河排水口的监管力度，做好沿江污染企业“关改搬转”工作，实现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继续实施湖泊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协调推进“六湖连通”生态水网工程建设，改善地区水生态环境，彻底消除劣Ⅴ类水体、黑臭水体，完成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大力推进沿江沿河江滩综合整治建设，全面完成三环线内江滩建设，初步实现“堤防公园化”。深入开展“三清”行动[11]，重点推进汉江江滩三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墨水湖和龙阳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汉阳港渠湖塘水体提质工程、汉阳主次干道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等水环境治理项目。开展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推进码头收集站建设。继续实施拥抱蓝天行动，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建立相应的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二）提升生态体系建设水平

加强生态红线管理，加大生态敏感区域保护力度。继续加强城市公共绿地、交通绿色廊道和水系绿色廊道建设，完善城市“蓝脉绿网”生态廊道体系。加大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力度，提升城市绿化水平，重点推动“知音水谷”[12]生态提升工程建设。实施绿道连接线工程，增加主干线与山体、水体、公园绿地、社区间的连接线，提高绿道网络密度，增加绿道通达性，形成具有汉阳山水文化特色的绿道网络体系。积极拓展绿化空间，建设小绿地、小森

林，重点建设永丰街燎原村、仙山村、磨山村，琴断口街十里铺村，洲头街前进村等控规绿地地块。依托建成区道路体系，结合城市高压走廊、铁路、江滩、湖滨、堤岸、排水港渠等，因地制宜构筑城市防护绿地系统。全面推进三环生态隔离带建设，推进连通道、背街小巷道路的绿化建设，对琴台大道等城市主干道、次干道道路绿化景观进行全面提升。实施山体透绿工程，建设梅子山等山体公园，持续推进米粮山、仙山等生态修复。合理布局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确保市民出门见绿。按照“推窗见绿，开门见园”目标，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绿化建设。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加大绿色转型的攻坚力度，加快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体系，促进资源的节约利用、循环利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一）培育绿色产业

严格实行环境准入制度，加强源头管控，实施绿色产业转型升级行动、绿色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绿色科技创新行动、绿色经济新主体培育行动，加快引进绿色制造和高新技术，发展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工业、碳交易和碳金融、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绿色科技服务等绿色服务业，鼓励绿色生产和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建设绿色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绿色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产学研用结合，鼓励企业加大绿色技术特别是绿色工艺装备研发投入，加快推进企业绿色技术改造。大力

发展绿色建筑，开展绿色生态城区示范、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和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工作。

（二）鼓励发展循环经济

引导企业树立绿色经营理念，采用绿色经营模式，实现企业循环式生产，推动企业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广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3R”生产法，制定重点行业循环型企业评价体系。对园区进行绿色化改造，打造企业绿色制造、园区智慧管理、环境宜业宜居的绿色园区，推进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和污染治理集中化，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水平。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再生产品和再生原料推广使用制度，完善一次性消费品限制使用制度。深化循环经济评价制度，强化循环经济标准和认证制度，推进绿色信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建筑弃料资源的利用率，推进汉阳建筑弃料再生材料厂建设。

三、引导生活方式绿色化

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采取各种措施治理浪费现象，培育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有效强化各方面节约管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鼓励促进绿色消费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开展创建节约型机

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活动，启动“低碳生活家+”行动计划，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增强绿色出行激励有效性。加快建立绿色产品专门的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商场、节能超市、节水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推动市场、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等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推广利用“互联网+”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直销或与实体企业合作经营绿色产品和服务，鼓励利用网络销售绿色产品，推动开展二手产品在线交易，满足多样化的绿色消费需求。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二）引导推广绿色出行

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改善城市交通微循环系统，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着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推动“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成为城市交通的主流模式。优化调整公交线路走向，增加知音大道、琴台大道、江城大道公交线路数量，加强月湖景区与大型居住区和其他旅游景点之间的公交联系。依托“两沿三环”[13]绿道网络，整合优化区内慢行系统，建设“一横两纵”[14]自行车廊道，鼓励绿色共享出行。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车，鼓励在公交、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共享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引导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推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规范发展，鼓励引导新能源小客车分时租赁发展，鼓励发

展共享汽车，探索建设共享交通公共停车区。

四、全面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运用综合化的治理方式，增强环境治理能力，对各个生态要素进行统筹管理、整体保护、综合治理，提升环境治理整体化、法治化、科学化水平。

（一）创新绿色发展体制机制

强化河湖长制，探索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大湖+”生态融合发展模式。深化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健全常态化的环境保护成效与奖励惩罚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落实环保同责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建立城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体系。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在生态环保领域的推广应用，探索发展绿色金融和绿色保险。

（二）完善绿色发展监管体系

开展改革评估工作，加快相关制度落地。深化环境监管体制改革，完善环境监管法律法规，优化监管组织结构，增强专业性和监管能力，提高环境监管有效性。改革完善资源环境生态管理体制，推动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跨区域、全流域的环境管理，加强区域间以及全流域间的联防联控治理能力，与相关地区、相关部门协同形成合力，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强化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推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高效衔接。完善环境

监测网络，整合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生态、辐射环境等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生态环境质量立体监测网络。

第八章　加快建设文化强区，打造人文魅力之城

全面推进文化建设，保留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底蕴、建筑风格等汉阳特色，在继承和创新中让文化更好地融入城市发展脉搏，推动汉阳从文化资源大区向文化产业强区迈进，塑造凸显文化品味、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化城区品牌，打造“长江文明之心”核心区。

一、推进文化事业繁荣

（一）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强基工程

以大型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以基层文化设施为基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提档升级。新建或改造维修一批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小剧场等文化场馆，全面形成覆盖区、街道、社区三级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建达到省级示范区标准。充分发挥“四馆三场两中心”基层阵地作用，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共建共享,强化资金保障。

（二）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进一步加大文化惠民力度，丰富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倾力打造和提升“知音大舞台”“归元庙会”“武汉之夏”等文化品牌活动影响力，开展“理论好声音”社

区巡演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开展各类主题读书活动，营造“书香满汉阳”的文化氛围，广泛推动全民阅读，提高市民群众的阅读兴趣和阅读水平，建设学习型社会。结合虚拟现实技术，大力建设“网上图书馆”“网上博物馆”“网上剧场”“网上文化社区”等数字文化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在线图书借阅和影视演艺节目欣赏、知识讲座及文博、美术展览等服务。将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展示、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等内容纳入采购清单，鼓励社会力量、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三）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工程

增强依法保护文化资源的意识，把保护开发利用紧密结合起来，让文化资源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推进不可移动文物档案管理及数据库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前期研究，积极探索文物保护单位维修后的展示和利用途径，争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结合旧城改造，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及其重要文物或特色建筑的维修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安防设施建设及环境整治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加快出台《汉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办法》，建立汉阳区国家、省、市、区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大力培养传承人，支持大禹治水传说、叶开泰传统中医药

文化等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实施文化传播强音工程

采用全方位立体化的营销策略，创建立体多样、融合发力的全媒体传播体系，丰富汉阳文化内容传播体系，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结合的方式进行汉阳区文化品牌的市场推广，实现消费群体全覆盖。持续打造“归元庙会”“琴台音乐节”“琴台艺术节”“知音汉阳·百威啤酒节”“武汉戏曲大码头”等节庆活动，活跃汉阳文化传播内容，畅通汉阳文化传播渠道。

二、培育文化产业发展

（一）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

增强文化市场主体发展活力，鼓励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形成中小型企业分工协作、竞相发展的良好格局。培育文化团体和创意人才，形成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龙头企业，建成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区，打造展现汉阳文化特色的文化品牌，构建统一开放、要素集聚、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扩大汉阳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空间，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推动影视、动漫游戏、网络文化、创意设计、虚拟数字等领域的发展。加强艺术创作规划和引导，结合汉阳的民俗文化，推动演艺业、歌舞表演的传承与发展，办好文艺演出展览活动。培育并引导文化新业态健康发展，提高市场监管水

平，加强演出市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艺术品市场重大案件督办。

（二）加强文化产业空间载体建设

以“长江文明之心”空间布局为参照，遵循项目用地与国土空间布局一体化理念，打造“一心一环多点”的文化产业空间布局。以墨水湖公园为中心，以汉阳造数字创意产业园、武汉 1890 南岸国际艺术区、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汉阳古城、归元文化商贸旅游区、中国动漫产业园、四新方岛文化区、四新体育公园、龙阳湖文化生态休闲区、汽车小镇等为推进，组成汉阳全域文旅生态发展辐射带。依托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构筑强大文化旅游消费磁场，发挥引人、聚人、留人的主体作用，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实施归元片区生态复修、老城复兴、文脉复归工程；以南岸嘴为核心，谋划建设长江国际文化公园，结合龟北片区，打造长江文明传承创新核心区；推动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齐头并进，加快推动汉钢片规划建设；加强对黄鹤楼酒文化博览园、叶开泰中医药文化街区等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墨水湖公园、四新体育公园的建设指导，盘活文化、产业、土地资源，形成分类产业聚集和空间联动。

（三）推进“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以知音文化品牌为抓手，以文化产业园区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为依托，促进文化、体育、创意、商务、旅游、休闲、会展、教育等多元化产业融合，打造历史人文产业

聚集区。支持大数据、云计算、VR/AR、人工智能、物联网和 5G、4K/8K 等先进技术在文化产业中的应用，将更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符号化、数字化、网络化，唤醒沉睡的“文化资源”、激活沉淀的“文化资产”。加强数字文化企业与互联网旅游企业对接合作，打造文化、艺术、旅游、体育、美食五大特色活动，推广“云体验”功能。吸引国内外龙头文化企业把总部或地区总部、高附加值的制造环节、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和服务外包基地设在汉阳，为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环境。

三、提升汉阳文化品质

（一）塑造三大强势文化品牌

构建以知音文化和“汉阳造”近代工业文化为引领，长江码头文化、江汉朝宗文化、非遗文化、祈福文化、三国文化、健康文化等其他文化类型为重要支撑的文化品牌丛系。一是知音文化品牌，加快推进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建设，加大知音主题文化艺术表演、剧目创作的开发力度，通过举办琴台知音读书会、琴台音乐节等丰富多彩的节会活动，持续扩大知音文化影响力，提升其品牌价值。二是“汉阳造”文化品牌，以张之洞与武汉博物馆和武汉 1890 南岸国际艺术园区为载体，挖掘内涵、创新思路，在历史文化的活化、深度开发上做文章，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业文化旅游产品，擦亮“汉阳造”近代工业文化名片。三是“博物馆之城”文化品牌，以汉阳的 12 座博物馆为基础，按照知音汉阳博物馆之城空间布局及规划指引项

目，有序引导特色博物馆建设，加大对非国有博物馆建设的支持力度，打造名副其实的“博物馆之城”。

（二）加强非遗文化产品开发

探索“非遗+文创”发展模式，将“非遗文化生产”理念贯彻到文化创意产品之中，着力打造汉阳非遗文化品牌，将非遗文化与现有汉阳造品牌内核有机融合，树立创新传承的品牌意识，制定“汉阳造”品牌的运作方案和品牌推广行动方案，在延续其时尚文创品牌特色的同时，融入非遗文创的内容，“活化”非遗资源，推动整体文化消费层次与消费方式的改革。

（三）提升工业遗址文化品质

以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为引擎，对工业遗产、公园绿地、体育用地进行高标准设计，传承工业文明，深耕文化内涵，围绕智慧城市、生态社区，打造集文创、科技、运动、体验于一体的集群发展新模式。结合工业遗产特色，注入数字娱乐、艺展旅游、休闲度假等产业。以龟北片（鹦鹉磁带厂+特种汽车制造厂）为依托，大力发展创意产业载体以及博览会展空间，重点保留改造汉阳造与汉汽片，延续围合感和变化感，以此空间形式新建优创空间，共同营造多样创意空间。以国棉一厂片为重点，传承片区遗址的韵律感，构筑历史街区整体风貌，将其发展成为创意产业载体以及文化商业空间。以汉钢片为依托，保留汉钢工业片区整体骨架结构，传承历史文化脉络，以张之洞与武汉博物馆为核心，将汉钢片打造成以历史工业遗址再

利用为载体，以科技智慧为实现方式的文化产业园区。

第九章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增进民生福祉

持续加大改善民生力度，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打造10分钟活动圈、15分钟生活圈。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水平，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区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一、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五育并举”[15]工程，深化协同育人机制，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不断提升汉阳教育综合实力，建设全市一流的教育强区。

（一）总体解决学位供给难题

聚焦学位资源短板，加强全学段学校建设。根据区域人口增长趋势和学位短缺矛盾，加快推进四新地区、龙阳大道以西、墨水湖沿岸等学位缺口集中地区学校规划建设。加快推进8所在建小学和2所在建初中建设，新建9所小学、5所初中和2所高中。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及省、市要求，力争实现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的目标，将21所幼儿园列入学前教育补短板专项债建设计划，对10所移交配套园进行改扩建，新增公办园30所。大力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力争引进1-2所民办小学、民办初中。

（二）全力打造区域教育品牌

深入推进“立德树人、四有教师、学校特色、基层党建”四个品牌战略，全面梳理学校文化积淀，提炼办学理

念，完备学校文化体系，夯实汉阳教育内涵，打造“一校一特”“一校一品”，提升汉阳教育文化品牌，促进汉阳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二桥中学“阳光教育”品牌进一步丰富内涵，契合新时代立德树人和对学生核心素养的要求，持续扩大其全国影响。推动三中、三寄宿中学、钟家村小学等学校深化内涵发展，成为教育探索先行者、教学改革排头兵和管理创新新高地，发挥品牌标杆效应。推动翠微中学“启能文化”、晴川初中“智雅文化”、玫瑰园小学“予香文化”、墨水湖小学“墨慧文化”、弘桥小学“桥育文化”、晨光幼儿园“合乐文化”、晨光二幼“品美文化”等文化品牌做大做强，提升其在全区、全市的品牌影响力，涂亮汉阳教育文化底色。

（三）聚焦聚力优质均衡发展

深化学区制集团化办学，构建优质教育资源“七片三中心”[16]均衡发展格局。根据区域教育实际,构建特色鲜明的“东部教育示范中心”“四新现代教育中心”和“西部教育发展中心”格局。东部片区各校深析“教育示范”内涵，依托“名校扎堆”优势，联动发展，优势互补，培育学校教育品牌，打造示范引领项目，形成学校“名片”；四新片区各校聚焦“现代教育”内核，依托新校高起点建设，以“智慧学校”构建为抓手，以“智慧教育”研究为导向，在学校管理、课程活动、信息化融合等方面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探索；西部片区各校明确“教育发展”目标，以区域优质校为引领，弘扬拼搏精神，向内挖潜，向

外借力，激活学校内生发展活力。深入推进学区制集团化办学。深化以钟家村小学、西大街小学、弘桥小学等学校牵头的“名校+”教育集团建构模式；以三寄宿中学、二桥中学、晴川初中、翠微中学为牵引，重组四个学区，加强校际合作，促进高位优质均衡发展。

（四）融合创新智慧教育改革

围绕“重构智慧教育生态，建设优质教育发展强区”总目标，推动汉阳教育信息化升级，全面凸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的规模化应用优势，着力打造智能时代教育治理新体系、人才培养新模式和教育服务新业态。全面实施教育信息化环境提升行动、融合创新行动、评价实践行动、治理优化行动等五大行动，深入开展智慧网络升级工程、智慧平台打造工程、智慧环境建设工程、智慧课堂革命工程、人工智能融合实践工程、智慧综合评价探索工程、“3+2+1”智慧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工程、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工程、区校一体智慧管理等十大工程，建成全国先进、全市领先的智慧教育生态，率先成为武汉智慧教育示范区，打造 10 所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数字化学校，推动全区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实现全区学习管理智能化水平、教学方式创新化水平、教师培训专业化水平、教育治理精细化水平、网络安防一体化水平的整体跃升。

（五）提质增优打造教师队伍

坚持师德是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以教师专业化成长为核心，分层分类、局校协同、项目引领、骨干领衔，推

进教师队伍建设，锻造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纪律严、人格正、有活力的优秀教师队伍。完善师德师风考评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评优、晋升的首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公开招聘制度，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教师补充机制。实施“新入职教师培养工程”“青蓝工程”“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名师工程”，完善教师队伍梯队建设。强化名班主任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教学研究室、教育学会的平台和引领作用，建立名师、市区学带、名班主任等领衔的平台运行机制，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对标各级各类评选，定单式培养名师 10 名、骨干教师 200 名、优秀青年教师 500 名，打造骨干教师队伍，促进汉阳名师接续成长。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一批区外省特级教师、省骨干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国家级竞赛优秀辅导教师。

二、提升卫生健康水平

（一）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推动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责任具体化、方法规范化、工作常态化。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机制，成立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委员会。设立街道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履行辖区公共卫生与应急管理职责。建立以区疾控中心为枢纽，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科、社区网格员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加强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标准化建设，强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公共卫生科、发热门诊建设。

突显疾控中心在疫情防控中独立分析、科学研判、建议决策地位作用，强化区疾控中心专业人员话语权。建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救治体系，打造“东中南西”4个10分钟医疗急救圈[17]。

（二）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和布局，完成市五医院本部改扩建和西院建设，全覆盖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国际化医院、专科医院，营造民营医院良好发展环境，与公立医院实现错位发展、优势互补。调整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和布局，合理确定医护人员比例。到“十四五”期末，三级医院床护比达到1∶0.6，社会办医院床护比不低于1∶0.4.医护比达到1∶1.25。推进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继续深化现有两大医联体服务广度和深度，构筑覆盖全区、分工明确、功能互补、紧密协作的医联体模式，以慢性病、多发病为突破口，开展基层签约服务，完善区内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实现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急慢分治、防治结合，逐步引导患者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分流，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难题。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平战结合机制，加强医院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加快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配合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全面开展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动开展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统筹推进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探索开展体现药事服务价值的工作。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管理，通过医保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加大监管力度，有效降低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规范药品使用，助推合理用药和合理控费。

（四）强化群众体育对健康的支撑作用

结合汉阳临江临湖优势，大力建设灵活多样、亲民便民的体育场地设施。加快建设各类健身步道、自行车道、体育公园等，夯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基础工作。结合城市更新，大力兴建社区健身中心、青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智能健身房、街边镶嵌式的健身点、商场或旧厂房改造的体育设施、体育运动休闲的综合体等群众身边健身场所和设施。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加强与各类行业组织协作，鼓励各协会牵头组织体育赛事。积极申报区级体育中心、街道运动健身中心、社区文体广场等项目建设，扩大增量资源，统筹建设“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工程，实现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100%，建成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

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建立完备的社会保险体系

建立完善多层次可持续全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序

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相关政策，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落实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居民参加储蓄性养老保险，形成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促进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三项制度有序衔接，健全预防、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加强审批、民政、编办、公安等部门的协作，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联动工作机制，实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确保社保基金平稳运行。

（二）完善社会救助服务体系

持续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加大力度推进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认定制度建设，统筹考虑家庭收入、财产、刚性支出情况，精准认定救助对象。整合再造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系统和核对系统，建成大救助信息平台，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加强救助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救助网络体系，优化集中救助、跨区救助、社会参与等救助管理机制。探索开展未成年人特殊教育、长期滞留受助人员、流浪精神病人安置管理等工作。鼓励发展慈善捐赠事业，加强慈善组织建设，引导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加强社区捐助站点建设。坚持“四个不摘”[18]，推动精准扶贫常态化。

（三）加强社会福利体系建设

加快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落实。

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严格落实生活、护理、医疗等保障政策。实现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人。老年人优待政策落实率100%。建设区级儿童福利机构，配套“养治教康”等方面服务设施，推动形成功能完备、服务规范的儿童福利服务设施网络。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合法权益，深化关爱维权机制，发展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四）促进社会就业创业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国家各项就业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的政策支持，促进多种形式就业，支持平台经济和新形态就业发展，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制度，充分释放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就业潜力。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升创业服务水平，落实返乡创业的引人育人留人政策，大力支持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坚持“房住不炒”，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19]。发挥汉阳大企业创业就业带动作用，支持企业与政府共建创业孵化园区，发展“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大企业+创业单元”等模式，依托企业和平台加强创业要素保障。

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一）持续推进“医养融合”

协调推进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和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发展，探索建立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的老

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协作机制，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到“十四五”期末，全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100%。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专科、增设老年人护理床位，全区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病科比例达到100%以上。改扩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提升老龄健康服务能力，重点做好疾病患者、失能失智等老年人康复照护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

（二）打造全覆盖的养老服务网络

以养老服务骨干网和“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形成多层级、全覆盖、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网络。不断完善机构、社区、居家“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网络体系[20]，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到“十四五”期末，至少新建1所区级养老中心，每个街道至少拥有1处养老服务综合体，每3至5个社区拥有1个功能齐备、设施完善的专业服务网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探索将社区养老照料中心、医疗服务机构等零散养老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形成立足社区、辐射居家的“社区养老综合体”。发展社区物业服务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完善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健全上门照护服务标准，重点打造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示范型网点。

（三）全面推进“互联网+”智慧养老

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提升养老服务与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科技化水平。全面深化“互联网+养老”“互联网+医养结合”等新型养老服务发展模式。综合运用5G、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完善区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养老信息全接入、服务全监控、效果全评估、手段全方位、效率全提升。探索“平台、机构、社区、居家照护床位”联动的人工智能养老模式，降低养老服务成本，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开展“虚拟养老院”建设，整合政府、市场、社会养老服务资源，建立“线上+线下”服务模式，以“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康复护理、应急救助”等为主要内容，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到“十四五”期末，全区建设“互联网+居家养老”网点40个，实现“三助一护”[21]服务全覆盖。

第十章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提升城市应急管理能力，深化基层群众自治化、社会治理及城市治理智慧化，实现公共安全防治由“应急解难”向“长效常态”转变，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逐步构建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

一、提升城市抗风险韧性

（一）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健全全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应急预案管

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探索制定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授权体系，构建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预警系统、预防系统、应急反应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加强城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和信息反馈，优化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流程。坚持社会共治，积极推进社区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二）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建立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机制，结合社区网格化管理，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夯实全区物质基础保障，加大应急救援经费投入，保障发生灾变事故时迅速投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依托省市及区骨干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有关企业、单位，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物资尤其是大型成套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水平。强化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制。

二、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

（一）完善多方共治体系

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社会组织、社区为共治载体，各利益方为参与主体的社会协作共治体系。坚持党政主导地位，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抓手，健全扁平式工作体制，在纵向上层级联动，横向上注重基层基础作用，对多元治理

主体力量充分整合，全面排查应急响应事项以及影响社会安定有序的因素。坚持发挥社会协同作用，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积极培育发展公益志愿、社工服务、文体娱乐、协调管理等类别及复合型社会组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需求。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权利和义务，统一和规范赋权事项、参与形式、实践流程等，明晰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治理主体的权责关系、职能范围，厘清权利边界，使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强化基层治理能力

充分发挥社区党委在阵地“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以社区党委为核心，推进社区居委会、小区物业、小区业委会、志愿者队伍、下沉党员等互联互动的服务工作机制，推动服务型社区建设。加强基层建设，探索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三委合一”新模式，最大限度发挥基层效能。以“市场物业红色化、红色物业专业化”为目标，实现老旧小区红色物业全覆盖，推动物业管理服务有效融入基层治理。深化“三方联动”[22]“五社联动”[23]，完善“民呼我应”机制，加强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引导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统战成员、志愿者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

（三）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深化信访体制改革，巩固和深化“三调联动”机制，

畅通人民群众依法表达合法诉求渠道，有效预防并妥善化解新形势下各类社会矛盾。完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诉求表达机制，发挥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新闻传媒等的社会利益表达功能，畅通和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制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探索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纵向人民调解网络，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的作用，形成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的综合机制，及时有效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开展公众心理健康宣传。

三、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加强治安综合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极端宗教活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创新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提升对各类治安隐患的自动识别、敏锐感知和预测预警预防能力，依法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提供涉黑涉恶线索。对辖区内重点人群、重点项目建设、重点矛盾、重点场所开展“问题”和“苗头”的双重梳理和摸排，防止发生极端案事件。坚持标本兼治，纵深推进打击黄赌毒、反

邪教等专项行动，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广泛宣传，大力营造“平安汉阳”浓厚氛围。

（二）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逐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关闭退出。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加快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照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与透明、高效、便民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完善事中和事后监管办法，提高政府安全生产监管服务水平。

（三）保障城区安全运行

坚持人民群众需求和问题导向，发挥数字技术的支撑作用，推动社会治理智慧化，逐步形成基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框架，打造以数据驱动、平台应用、人机协同为主要特征的治理新模式。坚持社会融合治理，加快构建汉阳信息化指挥运用平台和全社会诚信体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

治的有效衔接、优势互补和良性互动。推进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抓好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社会治安和公正执法满意度，打造“平安汉阳”升级版。

四、大力推进依法治区

（一）建设法治政府

以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为核心，着力提高依法执政水平，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建立健全党内规范性制度，严格执行“三公开”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各项规定要求，健全主动发布及舆情回应、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依申请公开办理、监督保障等信息公开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重大决策法律咨询、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集体讨论机制，建立健全依法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全面推进综合执法力量下沉，建立健全执法力量下沉街道配套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探索建立公众参与执法监督体制。

（二）建设民主法治社会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进一步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构建程

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畅通民主渠道。推进群团组织机关机构设置、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改革，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作用，凝聚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的共识和力量。高度重视和积极引导互联网民意表达，用好电视问政等有效平台。

（三）培育良好法治环境

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完善普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围绕《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源头普法工程”，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教育，把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作为干部履职尽责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完善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公共设施。创新法治教育方式方法，推进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努力营造宣传氛围。推进和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打牢社会治理的法治基础。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第十一章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把全面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改革促进创新，以创新引领发展；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营造开放创新、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持续释放经济发展活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一、持续深化关键领域改革

（一）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五减五通”和证照分离全覆盖，加快实现“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推广“免申不用办”服务模式；以“就近办”为特色，标准化建设街道、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和社区办事大厅。构建宽进严管的监管体系，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加强产权保护，促进公平竞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持“三个第一”标准，完善“企呼我应”机制，提供“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服务。鼓励大企业牵头组建辖区企业协同发展联盟，促进企业资源整合、组团发展。建立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坚持优化存量、引导增量和主动减量相结合，采取综合措施、一企一策的方式，淘汰一批、整合一批、合作一批，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园区扩能增效，整合优化园区布局，进一步壮大园区经济，充分利用上级扶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扎实推动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接产业能力。加快汉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扩展产业发展空间。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惠企政策，坚持“减

负”“解难”“放活”原则，以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为重点，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人工、税费、社会保险费、财务、物流等成本，营造企业良好生产经营环境。

（三）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通过进一步整合区内国有资源，盘活存量资产，优化管理体制，促进国有企业融资模式和管理方式，建立政府性融资平台内生性增长机制。大力拓展政府融资平台资产经营领域，拓宽融资平台融资渠道，拓展基金、债券、PPP等新型融资渠道，力争形成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元化、融资方式多元化的投融资新格局。积极探索有效的创业投资基金运作模式，加强与股权投资公司合作，研究建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和“乘数效应”，吸引商业银行配套资金，撬动民间投资，拓展社会资本融资渠道。

（四）深化社会领域改革

大力推进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攻坚，围绕打造全市政务服务最优城区，纵深推进“四办”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推动城中村产业用地科学高效利用。持续深化社会领域改革，积极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巩固拓展学区制、医联体及司法领域改革优势。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探索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大湖+”生态融合发展模式，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试点，严格落实环保同责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坚持“一把手”带

头抓改革，强化统筹协调，抓好总体设计，健全联动机制，形成改革合力。

二、深入推进自主创新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五链”[24]统筹，加快构建以产业为导向的创新体系。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大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打造一批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完善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机制，加强研发能力和品牌建设，建立健全技术储备制度，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建立研发机构，健全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大幅度提高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支持企业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建立健全按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部署创新链的科研运行机制和政策导向，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新产品等的集成应用。强力推进技术革新，加大改革创新和技术创新投入，推动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到2025年，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5家。

（二）打造多元创新载体

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技术创新体系，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和科创平台，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各种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新应用

蓬勃发展。组织区域科技企业、科研院所申报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建立研发中心的支持力度。不断深化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涌现。探索搭建共享实验室、共享生产线、共享工厂，形成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创新平台体系。加大政府购买创新服务的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第三方、第四方创新服务平台。依托全区在发展空间、创新资源等方面的基础，建设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打造一批高水平的科技楼宇。

（三）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推进创新发展系列政策举措，推动区创新服务和人才服务平台优化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创新创业服务。发挥党、政、企、社、媒、校（院所）合力，共同研究制定、优化完善区域创新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更加紧密的区域创新主体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形成龙头企业主导、高校院所参与、政府提供服务的区域创新大格局。加强政府对平台的宏观引导和协调管理，完善市场化运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平台在优化配置科技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科技企业成长规律，布局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创谷”梯次衔接的创孵空间体系，为不同成长阶段企业靶向提供精准服务。

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激发国有企业活力

落实武汉市国企改革区域性综合改革试验。坚持国企市场化改革不动摇，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区属国企重组整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革，加快国资监管从管企业、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优化国有资本重点投向，提升国资运营效率和投资回报水平，强化汉阳国资对服务全区发展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关键作用。

（二）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大力实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六大工程”。围绕汉阳区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重点引进一批以民营百强企业为核心的龙头型、配套型项目，通过“补链+强链”，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加大对民营企业政策引导和帮扶力度，落实减税政策，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相关政策，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力促人才、资金、资源等要素集聚，力争培育一批国内有影响力的民营企业集团。积极培育领军企业，支持辖区重点民营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努力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形式整合资源，做大做强。

（三）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效益

坚持以兴产业、调结构、补短板、强链条、促创新为

方向，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按照主攻优势、突出新兴、提升传统、转型优先的原则，实行招商项目准入清单管理，加快构建以产业和效益为导向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考评体系，更好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坚持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建强用好区级招投一体平台和全球招商招才联络处，纵深推进全员招商、以商招商、专业招商、股权招商、资本招商，强化园区招商、楼宇招商，大力引进国际国内500强、民营500强企业和产业引领型、区域功能型重大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形成集聚效应，以高质量增量为产业振兴增添新动能。

（四）弘扬企业家精神

持续营造充分理解企业家、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氛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25]的要求，建立容错机制，鼓励企业家围绕公司治理、经营方略、运营方式、制度机制、产业结构等重点领域进行创新，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敢于承担风险，紧跟大势、紧贴实际、紧抓机遇，在更高层次推动资本优化配置、产业转型升级、动能转换释放。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开拓精神的企业家队伍，培育一批享誉海内外的一流企业，成为汉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四、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

（一）深化毗邻区域合作

增强区域经济合作意识，发挥生产要素相对优势，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合作，推动大汉阳片区资源要素加速流动

和优化配置，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区域市场统一融合、重点产业联动发展为切入点，谋划大汉阳片区经济合作。加强规划衔接，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强化经济社会生态协同管理，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建立与周边区域之间预警应急联动机制。积极谋划两江四岸联动发展、优势互补，着力从政策人才、项目、产业等方面找准短板、补齐短板，不断提升汉阳经济活力。

（二）营造高水平开放新环境

始终围绕打造一流的政务、市场、法治三大环境为核心任务和主攻领域。进一步改善政务服务环境，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规范市场准入程序。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加强招商项目策划与宣传，增强企业投资信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对外开放新环境，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快把汉阳打造成全国体制机制、内陆开发、创新发展“三个新高地”，营造有利于集聚全国乃至全球更多先进生产力、生产要素的对外开放环境，提升全区对外开放水平。

（三）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

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以经济、人文、生态为纽带，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汉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合作。推进领事馆区配套建设，加强同驻汉外国领事机构在

经贸合作、文化交流和高层互访等方面的合作，争取更多国际商会、协会和国际经贸促进机构等国际性组织落户汉阳。着力引进培育外贸主体，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外贸新业态，鼓励优势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合作竞争。加强开放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打造国际化商务载体、生活街区，完善国际化教育、医疗等功能。加强开放通道建设，全力服务新汉阳站建设，完善新汉阳站周边交通配套，打造武汉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努力将汉阳建成武汉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和窗口。

第十二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党的自身建设

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健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工作机制，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完善“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化拓展“红色引擎工程”，深入推进“区域化、网格化、信息化”党建，擦亮“汉阳造”基层党建品牌。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落实好干部标准，着力提升“七种能力”[26]，大力选拔培养“五型”干部[27]，打造结构优功能强的领导班子。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提高党领导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强化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支持和保证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区委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强化区委职能部门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加强党对经济发展的领导，强化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分析，健全经济工作重大决策调查研究、咨询论证等制度。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坚决打赢网络意识形态斗争。坚持党管人才，广泛集聚爱国优秀人才助业兴业。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积极支持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一）加强规划协调管理

建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强化对规划期内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综合协调、投资安排、政策落实等。完善专项规划体系，确保各级各类规划与规划纲要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各部门、街道各司其职，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及时做好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指标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进一步优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二）科学安排财政预算

根据“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编制实施好年度财政预算，加强收入管理，增强财政保障支付能

力。在确保机关运转的基础上，优化支出结构，提高对规划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和支出比重。

（三）健全考核评价体系

制定并完善有利于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弱化对经济增长速度的评价考核，强化对结构优化、民生改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加强规划中期评估，对重点任务、指标等进行合理调整。

三、优化人才服务

（一）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大力实施“英才计划”，广泛吸纳各类人才；探索院校合作，推进人才培养共建机制，加快引进培养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聚焦“高精尖缺”实施“靶向引才育才”，推进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梯队建设；鼓励企业推进技术入股、管理人才持股、股权激励等新型分配方式集聚人才；完善人才储备制度，全力构建高层次人才队伍；积极落实人才政策，对在相关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物和优秀人才给予相应奖励；深入实施“大学生留汉工程”，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区”。

（二）改善人才公共服务

完善和落实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

励等政策措施。进一步拓展政府提供人才公共服务的内容和项目，满足各类人才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着力在住房、户籍、子女入学等方面为人才提供便利，积极搭建人才学习交流、社交互动平台。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信息平台，加强和推广人才信息统计工作及统计结果的应用。

四、强化项目支撑

（一）策划重大项目

以规划为指导，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确立中长期规划对重点项目布局的指导作用。加大前期投入，深化前期论证，加强项目策划、开发、储备和建设力度，建立健全项目不断生成、滚动发展、有序推进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扶持力度，集中开发、储备、实施一批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点项目，扩大投资规模，提升投资效益，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拉动作用。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健全重点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重点项目工作中的职责以及履行职能的依据，使重点项目各项工作有法可依。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的监管力度，建立并完善重点项目在决策、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公示制度和听证制度。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其配套规定组织实施，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五、凝聚社会共识

（一）加强规划宣传

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区“十四五”规划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做好总体方案和行动计划的政策解读，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调动社会各界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营造推进区“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鼓励公众参与

完善社会参与和监督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广泛宣传“十四五”规划，动员全社会支持和参与规划实施。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和侨务政策，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团结协作，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学联、侨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最大限度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名词解释

1.“一城一园三区”：《武汉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全市大健康产业空间布局。“一城”即光谷生物城；“一园”即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三区”即环同济—协和国家医疗服务区、武汉长江新城国际医学创新区、汉阳大健康产业发展区。

2.“四办”改革：武汉市深化政务服务改革的重要举措，即“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3.“一感两度两率”：“一感”即群众安全感；“两度”即社会治安满意度、政法机关公正执法满意度；“两率”即平安建设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率。

4.“两山”理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5.“四个全面”：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

6.“123”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在《汉阳区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实施方案（试行）》中正式提出。“1”即依托数字“新基建”；“2”即推进数字产业培育和数字产业集聚；“3”即实现数字新服务、数字新制造、数字新治理三类数字化赋能。

7.“网云智”：汉阳重点发展的数字经济新产业，“网”产业重点发展网络安全、工控安全、移动安全、网络安全与边界安全、安全芯片等自主可控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云”产业重点发展以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为先导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产业重点推动人工智能核心产业与融合应用协同发展。

8.“一谷两区”：以“龙阳湖健康谷”为中心，以南部四新新

城“智慧医养服务区”和西部黄金口都市工业园“健康智能制造区”为双翼。

9.“留、改、拆”：城区更新改造机制，“留”是指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建筑及花园住宅等加以保留；“改”是指对一些结构尚好功能不全的房屋进行改善性改造，比如成套改造；“拆”是指对结构简陋、环境较差的房屋基本拆除。

10.“七横九纵”：“七横”即知音大道、琴台大道、汉阳大道、墨水湖北路、汉新大道、四新南路及三环线；“九纵”即滨江大道、国博大道、江城大道、芳草路、龙阳大道、仙女山路、三环线、快活岭路及四环线。

11.“三清”行动：即“清源清管清流”，《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核心内容，“清源”即清岸上，对河湖流域范围内影响河湖健康的各类生产生活污染源进行清理整治；“清管”即清管网，清理整治排水管网的问题，对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行修复改造；“清流”即清水中，对河湖水体自身污染进行清理整治，对河湖生态进行修复，促进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

12.“知音水谷”：“墨水湖、龙阳湖水环境治理暨旅游功能提升”政府专项债项目简称，建设核心区为龙阳湖、墨水湖区域以及汇水区，建设内容为水环境修复、龙阳湖大健康文化主题公园、墨水湖文化体育公园和相关环境配套，预计总投资 98.42 亿元，其中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78 亿元。

13.“两沿三环”：沿长江、沿汉江，环月湖、环墨水湖、环龙阳湖。

14.“一横两纵”：“一横”即墨水湖北路及其延长线；“两

纵”即国博大道和江城大道。

15.“五育并举”：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并举。

16.“七片三中心”：我区教育资源总体规划布局，“七片”即钟家村片区、七里片区、二桥片区、永丰片区、鹦鹉片区、四新东片区、四新西片区；“三中心”即钟家村教育示范中心、二桥教育发展中心、四新教育现代化中心。

17.“东中南西”4个10分钟医疗急救圈：以五医院为龙头的“综合型东部医疗圈”；以汉阳医院为龙头的“集约型专科中部医疗圈”；以泰康同济、中医院汉阳院区为龙头的 “中西医康养南部医疗圈”；以龙阳健康谷为中心的西部“互联网+智慧医疗救治圈”。

18.“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19.“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房、征收安置住房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20.“三位一体”养老服务网络体系：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21.“三助一护”：助餐、助洁、助医，远程照护。

22.“三方联动”：党组织领导下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居民小组）和业委会联动服务社区居民的工作机制。

23.“五社联动”：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开展社会服务的工作机制。

24.“五链”统筹：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和政策链。

25.“三个区分开来”：即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26.“七种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指出，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

27.“五型”干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忠林在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上提出，要着力培育实干型、攻坚型、创新型、团结型、廉洁型干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1〕2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发改局申报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奖励的批复

区发改局：

你单位《关于申报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奖励的请示》（阳发改文〔2021〕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武发改规〔2020〕2号）、《关于组织2021年度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政策兑现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同意符合相关条件的武汉琴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申领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奖励。

特此批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1〕26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区长郭笑撰：领导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区审计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商务局、区会展业发展服务中心、区人才服务中心、汉阳投资发展集团。

常务副区长彭焚：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经济、地方金融、财源建设、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共建区、军地共建等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室、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乡村振兴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民主党派、区委编办、区公务员局、区人民武装部、共建区、汉阳辖区内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蔡松：负责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房地产市场调控、城区改造更新、生态环境等工作。

分管区建设局（民防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区水务和湖泊局（河湖长制办公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汉阳城建集团、汉阳控股集团。

联系市供电、供水等公用事业单位。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李津：负责公安、交通管理、消防救援、司法、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市场监管、信访维稳等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知识产权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武汉仲裁委员会汉阳分会。

联系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信访局。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赵亮：负责教育、民政、文化体育旅游、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对外开放等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联系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档案局、区档案馆（区史志研究中心）、区残疾人联合会、区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区融媒体中心。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黄翀：负责工业经济、数字经济、科技、企业服务、园区建设等工作。

分管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区工商业联合会、烟草专卖局及辖区企事业单位、汉阳辖区内驻汉办事处、电信。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易雄才：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城市园林绿化等工作。

分管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园林局、市五医院。

联系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燃气公司。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部署，进一步细化量化目标任务，主动作为，抓好落实，确保《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区政府督查室将加大督查力度，定期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1年汉阳经济社会发展五个方面的重点工作，现将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如下：

一、提升产业能级，全面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一）壮大主导产业增长极

1. 巩固工程设计建造产业优势，支持中铁十一局第二总部、中南科研设计中心、省交

投实业总部等项目建设，整体提升南部四新新城总部区环境和服务功能，不断延伸产业链。（牵头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建设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江堤街办事处、四新街办事处、龙阳街办事处）

2. 深耕大健康产业，积极服务第三届健博会，加快推进九州通健康城建设，新引进大健康产业项目 20 个，推动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龙阳街办事处、汉阳市政、汉阳投资发展集团）

3. 做强做优汽车后市场产业，以恒信德龙等龙头企业为引领，升级汽车综合服务消费区，推动汽车小镇规划建设，持续放大集聚效应。（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龙阳街办事处、永丰街办事处、汉阳投资发展集团）

4. 着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服务百威、苏泊尔、金牛、味好美、健民等龙头企业提质增效，支持联东 U 谷、嘉盛工业园、加华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和产业导入，依托工业用地招引优质企业，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 家以上。（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壮大金融商贸产业，加快打造鹦鹉大道金融街，新引进金融类企业 5 家。（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建桥街办事处、鹦鹉街办事处、洲头街办事处）

6. 推进屈臣氏等重点企业扩销增效。（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相关街办事处）

7. 推动钟家村、王家湾、四新等商圈业态升级，加快打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努力扩大节假日消费。（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经发局、汉阳市政、各街办事处）

8. 加快国博配套产业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经发局）

9. 承办国内外品牌展会 15 场以上。（牵头单位：区会展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洲头街办事处、江堤街办事处）

10. 打造一批新“网红打卡地”、文旅新线路、节庆新活动，实现旅游产业营收 18 亿元。（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相关街办事处）

（二）培育数字经济新引擎

11. 制定数字经济专项奖励政策，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发展基金，推动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突破 40%。（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四新地区管委会、各街办事处）

12. 强化智慧城区顶层设计，持续建设数字基础设施，5G 基站达到 1230 座、基本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13. 加快数字产业化，推进什湖数字经济产业园规划建设，依托 5. 5 产业园和一批新建成的智慧楼宇，加快引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独角兽”企业，力促优必选等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规划汉阳分局、区商务局、区人才服务中心、汉

阳投资发展集团、相关街办事处）

14. 加快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工业互联+智能制造”，聚焦智能设计、智能加工、智能装配、智能服务等关键环节，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诊断全覆盖。（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大力发展“数字+服务业”，支持钢贸数字交易平台、文旅资源“云地图”、“云会展”建设，为服务业插上数字化翅膀。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会展业发展服务中心、区人才服务中心）

（三）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

16. 始终抓紧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下大力气招大引强，积极发挥全球招商招才联络处、招商大使、行业商会、辖区企业和干部群众的作用，打造以商招商、招投一体的专业投促平台，聚焦带动能力强、产出效益高的优质产业项目，新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30 个以上、数字经济重点企业 30 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四新地区管委会、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汉阳投资发展集团、各街办事处）

1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中铁大桥局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运营，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四新地区管委会、各街办事处）

18. 全力以赴抓项目，强化项目建设挂点包保、集中调度和现场办公机制，加快世茂国际金融广场、卓越大江等 20 个新项目开工。（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房管局、相关街办事处）

19. 探索城中村产业用地整合利用。（牵头单位：区城更局；责任单位：规划汉阳分局、相关街办事处）

20. 围绕产业项目落地不断加大供地力度，为高质量发展筑牢项目支撑。（牵头单位：区城更局；责任单位：规划汉阳分局、相关街办事处）

21. 深化共建区合作，推动建立税收分享、共建共享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南太子湖共建区产业用地招商供地、产业导入，不断增添发展新动力。（牵头单位：区共建办；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江堤街办事处、永丰街办事处）

二、坚持建管并重，持续提升城区功能品质

（一）统筹推进城市更新

22. 加快东部钟家村古城商贸区提档升级，统筹远洋、中海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特色商业开发、历史文脉修复、基础设施改造、自然景观提升。（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建桥街办事处）

23. 推动龟山至月湖慢行系统、京广线下穿通道的规划建设，打造显山露水透绿、错落有致靓丽的亮点片区。（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规划汉阳分局、相关街办事处）

24. 推动地铁 12 号线征收、16 号线和汉江湾桥建设，确保归元寺北路等 4 条道路建成通车，让群众出行更加便捷舒适。（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相关街办事处）

25. 加快朝阳路变电站等一流电网项目建设，推进琴台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6. 实施玫瑰西苑等 22 个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建设局、各街办事处）

27. 进一步完善四新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配套，持续增强城区功能。（责任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建设局）

28. 进一步完善黄金口都市工业园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配套，持续增强城区功能。（牵头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永丰街办事处）

29. 启动复印机厂片等 5 个征收项目，实现 3 个村整村拆除。（牵头单位：区城更局；责任单位：相关街办事处）

30. 确保什湖还建房建成交付。（牵头单位：永丰街办事处；责任单位：规划汉阳分局）

31. 推动新汉阳站规划建设，推进“七村”统征，加快打造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为全域发展提供新支撑。（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城更局、区建设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汉阳分局、永丰街办事处）

（二）着力优化生态环境

32. 推进武汉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汉阳段建设，启动知音大道工程，高标准实施杨泗港都市 T 台、汉水江滩碧道等项目，打造兼具生态、景观、休闲等功能的两江亲水平台，还江于民、还岸于民。（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相关街办事处）

33. 加快绘就“两江靓、十山青、六湖美”的“知音水谷”盛景，持续推动墨水湖、龙阳湖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相关街办事处）

34. 打通墨水湖环湖绿道，在龙阳湖规划建设全省首个大健康文化主题公园，方便居民感受“慢生活”带来的宜人美景。（牵头单位：区园林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规划汉阳分局、相关街办事处）

35. 持续推进污水泵站和管网改造，基本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各街办事处）

36. 建设长江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促进水质不断提升。（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生态环境汉阳分局）

37. 扎实开展“扮靓江城”美化汉阳，新增绿地 135 亩、绿道 5 公里。（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38. 深化空气污染源头治理，推动 PM2. 5、PM10 浓度持续下降。（牵头单位：生态环境

汉阳分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建设局、相关街办事处）

39. 狠抓长江“十年禁渔”不放松。（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40. 坚决落实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牵头单位：生态环境汉阳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办事处）

（三）深耕细作城市管理

41. 全面优化“大城管”工作，提升管理效能，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样板。（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城综委各成员单位）

42. 深化“精致环卫”，重点加强广告招牌、背街小巷、违法建设等整治，持续做好景观亮化、路政设施等维护，擦亮城市底色。（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43.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全方位提升环境秩序。（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44. 深化“工地革命”，实现全天候、高标准管控，确保扬尘污染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治彻底。（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生态环境汉阳分局、各街办事处）

45. 推进垃圾直运试点工作，推广“互联网+智能分类”模式，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闭环处理，引领低碳绿色生活新时尚。（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三、发展社会事业，加速释放更多民生红利

（一）慎终如始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

46. 坚持“人物地”同防，落实境外和国内重点地区来汉返汉人员闭环管理，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和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持续抓好重点场所和重点人员的健康监测。（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等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办事处）

47. 完善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严格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发挥医院发热门诊、药店“哨卡”作用，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办事处）

48.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用千家万户文明健康好习惯筑牢全社会公共卫生大防线。（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二）着力优化民生保障

49. 千方百计稳定就业，促进新增就业 1.6 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50. 深化全民参保，推动社保扩面净增 1.5 万人次。（牵头单位：汉阳社保处；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51.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52. 加大租赁住房筹集力度，确保保障性住房新开工 1700 套、建成 1000 套。（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53.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托育等领域，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责任单位：相关街办事处）

54. 巩固全省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全力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三）统筹发展民生事业

55.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确保仙山小学等 5 所学校投入使用，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5000 个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汉阳市政）

56. 提升学前教育公办及普惠比例，新增公办幼儿园 11 所，努力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7. 加大名师和名校长的引进培育力度，带动全区教师素质和能力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编办、区人力资源局）

58. 聚焦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市五医院本院及西院建设，持续增强区疾控中心功能，确保江堤、龙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使用，让居民就医更便捷。（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市五医院、汉阳市政、相关街办事处）

59. 延续城市文脉，继续擦亮“知音大舞台”等特色品牌，提升北部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影响力。（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四新地区管委会）

60. 规划建设龟北片国际文化交往中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城更局、规划汉阳分局、晴川街办事处）

61. 加快四新方岛文化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62. 协调推进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63. 建成张之洞体育公园。（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晴川街办事处）

64.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扶贫开发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各街办事处）

（四）创新推进社会治理

65. 强化党建引领，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将 161 个老旧小区全部纳入红色物业托管。（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66. 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积极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67. 强化权责清单管理，建立全区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不断提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汉阳

分局、各街办事处）

68. 深化“平安汉阳”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加快区、街道、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实战化建设，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公安汉阳分局、各街办事处）

69. 扎实开展“民呼我应”，健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牵头单位：区信访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街办事处）

70.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四新东、墨水湖南消防站建设，加强燃气等各领域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71. 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全力打造“一城汉阳人、半城志愿者”的志愿服务之城。（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办事处）

四、优化服务举措，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72. 用足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领域。（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汉阳投资发展集团）

73. 制定初创科创企业“四个零”扶持措施，培育一批细分领域“隐形冠军”。（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科经局）

74. 加大梯次培育力度，推动新增市场主体 9000 户以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75. 精准服务辖区存量企业，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助力企业扎根汉阳、轻装前行。（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6. 每月举办政银企对接会，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四新地区管委会、各街办事处）

77. 坚持“企呼我应”，升级“区长热线”，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协同办理、跟踪反馈机制，当好企业的“店小二”。（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企业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78.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利民便民。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79. 探索推进民政救助、卫生健康等领域“免申不用办”，实现政府部门主动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80. 优化“就近办”，加快建设汉阳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分中心，推动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运行，实现 17 个高频事项下放街道，为群众提供“家门口”服务。（牵头

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办事处）

81. 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持续拓展“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推动无接触审批成为新常态。（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82. 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努力提供最暖、最优、最快、最省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办事处）

（三）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83.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84. 坚持宽进严管，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建立更具弹性的审慎包容监管制度，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各街办事处）

85.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五、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升政府工作效能

86.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程序，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87. 依法依规推进政务公开，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88. 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人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89.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保值增值。（责任单位：区国资局）

90. 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持续加大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计力度。（责任单位：区审计局）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102号）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

青少年学生是祖国的未来，努力培养学生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健康素养，是“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通过课间向在校中小学生提供一份优质牛奶，改善学生健康状况，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是利国利民、造福后代的一项民心工程。各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文件要求出发，从提高我区中小学生体质长远利益出发，从加快疫后重振大局出发，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推广工作顺利开展和目标全面实现。

二、明确目标，确保实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引导扶持、学校积极宣传”的工作原则，积极倡导中小学生每日饮奶，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启动实施学生饮用奶“三年提升计划”，进一步扩大各级各类学校覆盖面，特别是对覆盖面相对较低的高中、初中、幼儿园加大推广力度，确保征订率在现有基础上逐年提升，力争2021年征订率达到50%、2022年达到60%、2023年达到70%，使全区学生营养与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三、大力宣传，积极引导

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学校组织、家长自愿、学生

受益”的原则，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广泛宣传通过课间营养补充增强学生抵抗力的重要性，整体提高全区学生免疫力和营养抗疫意识，倡导中小学生每日饮奶。各学校每学期要开好班子会、班主任会、家长会，认真细致地做好工作，切忌简单、粗暴，要向学生家长讲清道理、说明原因，争取学生和家长的支持认同。各学校应合理通过课间、加餐或正餐饮用等方式，培养学生“定时、定点、集中”饮奶的良好膳食习惯。各学校应向学生进行饮奶营养健康知识教育，全区学生饮用奶宣传应做到各校100%覆盖、学生和家长100%知晓。

四、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按照“统一部署、规范管理、严格把关、确保质量”的工作方针和《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的规定，学生饮用奶直供中小学校，不准在市场销售，所推广的产品应当为包装上印制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或者明确专供中小学生在校饮用的牛奶制品，各学校不得在校内设置自动售奶机。要认真落实市政府文件要求，支持市委、市人民政府重点招商引资的企业依法依规向我区中小学生供应学生饮用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赠学生饮用奶。

五、精心组织，加强管理

区教育局要发挥牵头作用，精心组织、加强管理。将推广“学生饮用奶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重点考核，每学期开学前召开学生饮用奶工作布置会，确保取得实效。学校是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具体承办单位，要明确一名校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并确定一名责任心强的教师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建立“一套规范制度、一间储藏室、一本台账、一个留样箱”的工作机制，并为供奶企业做好宣传、订购、接收、储藏、分发、集中饮用、废弃包装物收集处理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为方便家长、服务学生，学生饮用奶由学生家长通过“武汉学生饮用奶交费系统平台”自愿订购和交费，各学校应当协助供奶企业发放带有二维码交费功能的电子宣传单，学校不得代替企业向学生收费，不得截留或克扣学生饮奶数量（每学期征订天数统一为100天）。学生饮用奶在学校储藏、保管、发放中产生的费用由企业承担。

六、密切配合，落实责任

推广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是一项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各环节的管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学生饮用奶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可靠；区卫生健康局要配合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区交通大队要开辟“绿色通道”，为学生饮用奶按时送达提供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确保政令畅通，严肃工作纪律，严把准入关口，严把质量安全关，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擅自订购和组织学生饮用非准入企业产品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修订，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抓紧时间、提速推进，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汉阳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

2021年3月23日在武汉市汉阳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0次会议上通过

一、关于“推进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建设，打造汉阳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的议案”办理方案

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范礼奎同志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万磊、区人民政

府副区长蔡松、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专职副主任张斌任副指挥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科经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城更局、区行政审批局、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综合计划局、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土地管理局、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综合建设管理局、区园林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生态环境汉阳分局、永丰街、规划研究院新区分院、城乡统筹公司等为成员单位的汉阳区重大铁路项目建设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加强对1号议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办公，张斌同志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及1号议案的组织联络、协调推进、检查督办和情况通报工作。

工作任务：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指挥部，负责全区建设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根据工作分工，指挥部下设投资发展部、土地利用部、建设协调部、拆迁协调部、综合保障部，从全区相关部门、街道等单位抽调熟悉征地拆迁、土地成本测算、国土规划等工作人员加入指挥部。（牵头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相关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城更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园林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生态环境汉阳分局、永丰街、规划研究院新区分院、城乡统筹公司；2021年3月底完成）

2. 研究分析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建设情况，将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列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抓实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市政排水专项规划、绿地规划、市政及环卫设施布点规划、社会福利养老布局规划、医疗用地布局规划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相关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2021年10月底完成）

3. 从站轨征地、站点建设、村民还建、产业安置、市政基础设施、公共管理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村集体用地拆迁成本测算工作，统筹推进规划方案控规调整，狠抓“十村一场”控违工作。研究出台实施细则，快速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实现新生违法建设“露头就拆”，保障拆除存量违法建设依法合规、高效有序。加快“三村”还建房建设，力争尽快交付使用；积极推动“三村”开发用地挂牌工作。（牵头单位：永丰街；责任单位：区城更局、区城管执法局；2021年10月底完成）

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西部产业发展。增强对招商引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店小二”的服务精神抓好招商引资和产业导入工作。以汉阳站建设为契机，在全区范围内招引数字经济企业不少于100家，在产业规划明晰的基础上，重点向高铁产城区和什湖产业园倾斜。大力推动黄金口都市工业园再提升、再改造，加快土地出让，实现1–2宗工业用地挂牌；鼓励企业通过调容、技改等方式扩大规模、升级改造，服务2家企业土地调容；

加强“园中园”企业引进，新增市场主体 50 家，以优质产业为园区提档升级、腾笼换鸟；加大米粮、四台、黄金口“三村”产业用地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围绕什湖数字经济产业园，建立完善激励机制，签约一批数字经济上下游企业，积极引进互联网企业云计算数据中心以及大数据应用开发企业、专业孵化器等机构，为发展壮大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做好准备。（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城更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永丰街；2021 年 10 月底完成）

5. 加快基础设施规划，完善“三村”周边配套设施建设。综合考虑汉阳西部未来几年城区规模、人口数量、产业分布情况，注重综合配套，突出服务功能，提升设计标准，对西部地区尤其是“三村”周边的地下管网、道路、停车场、绿地、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建设。（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2021 年 10 月底完成）

预期成效：

预计 2021 年底，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整体规划、产业布局进一步明确，武汉枢纽直通线汉阳站启动建设，“三村”还建房加快推进，一批数字经济企业落户汉阳西部，城市生态环境、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得到进一步提升。

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 年 3 月）

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 1 号议案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和部门结合职责制订具体的办理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办理阶段（2021 年 4–9 月）

各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各单位每月 30 日前报送工作完成情况，6 月底前报送 1 号议案半年工作小结。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适时听取责任单位 1 号议案办理情况，研究协调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以及区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

（三）检查汇报阶段（2021 年 10 月）

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带队检查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征求区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情况，听取区人大代表对 1 号议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区人大代表反馈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落实。形成全区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总结，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接受人大常委会满意度测评。

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 1 号议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成立指挥部的基础上，实施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检查督办各项任务逐项落实，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

（二）强化工作责任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总体部署，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提出可量化的、可完成的、可考核的指标，研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办理单位答复行文要简明精练，思路清晰，各部门主要领导对答复内容严格把关，确保办理质量。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议案办理负责人为联络员，做好 1 号议案办理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

（三）建立工作机制

各有关单位加强沟通合作，承办单位要熟悉议案原文，正确理解代表本意，在办理之初、办理之中和办理之后等三个阶段，要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提出具体工作方案，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实行月上报、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关于“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提升‘新汉阳造’品牌竞争力的议案”办理方案

组织领导：

成立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提升“新汉阳造”品牌竞争力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陈伟诚任组长并领案办理，区政府办（金融办）、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区招才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区卫建局、区建设局、区城更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龙阳街、区会展业发展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人才服务中心、汉阳控股、汉阳市政、汉阳投促中心、市五医院等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落实议案办理工作的各项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商务局局长谢兴任主任，在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推进议案办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工作任务及预期成效：

（一）坚持规划引领工作

1. 按照汉阳区“十四五”规划重点，结合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布局和我区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细化我区大健康产业发展路径，推动“一谷两区”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 根据“1+6”产业链建立汉阳区“产业招商地图”，实行“按图作战”，完善汉阳区大健康产业 2021 年度重点企业、项目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区商务局；2021 年 4 月底完成）

3. 进一步深化推进以龙阳湖健康谷为核心的“一谷两区”提质和形象提升工程。（责任单位：龙阳街、汉阳市政；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二）完善健康产业配套工作

1. 支持市五医院做大做强、加快推进本部改扩建升级。（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市五医院；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 加快完善“一谷两区”道路配套，完成汤山北路、四新大道西延线道路建设。（责

任单位：区建设局；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协调市城建局及市城投公司加快推进建设琴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道路改造工程和琴川大道（汉阳区界—快活岭路）道路建设。（责任单位：区建设局；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三）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1. 按照汉阳区大健康产业 2021 年度重点企业、项目清单安排，充分发挥区投资发展集团专业投资机构作用，推进招投一体化，开展系列招商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汉阳投促中心；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 围绕医药流通、中医药、健康服务、智能制造、健康金融等核心产业，引进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及隐形冠军企业，力争 2021 年引进大健康产业项目 10 个。（责任单位：区商务局；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针对重点项目，组建重点项目对接小组，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分工协作，大健康产业办进行产业指导，以龙阳湖健康谷为主战场，打好大健康产业从项目招商到项目落地的“组合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龙阳街、汉阳市政；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4. 借助“第三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举办的有利契机，策划好一场活动、对接一批优质项目、达成一系列合作成果，进一步打响“健康生活·汉阳造”品牌。（责任单位：区商务局；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

（四）盘活空间资源工作

1. 进一步摸清家底，整理我区可用于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土地（含旧改、产业用地）、楼宇、厂房等存量资源。（责任单位：区城更局、区商务局；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加快推进龙阳湖周边城中村改造用地规划，进一步为大健康产业发展释放空间。（责任单位：区城更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完成大健康产业发展土地、楼宇、政策信息汇总，优化“云”招商地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4. 龙阳湖健康谷区域楼宇空间进一步盘活，新引进优质健康企业（项目）不少于 3 家（个）。（责任单位：汉阳市政；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5. 汉阳经济开发区区域整理盘活不低于 10000 ㎡空间，新引进优质健康企业（项目）不少于 5 家（个）。（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五）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1. 加快建设东部智慧医养服务区，加快推动太保养老华中区域总部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建设局；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推动已签约健康产业项目实质性运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龙阳街；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3. 加快推进九州通健康城重点项目建设，协助企业同步开展招商工作。（责任单位：龙阳街、区商务局；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4. 积极支持联东 U 谷汉阳科技总部港、加华科技产业园等园区建设，监督、协助园区完成相关产业导入。（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六）聚财引智工作

1. 加大健康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力度，争取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大健康领域，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互补，重点投向大健康领域优质项目，力争 2021 年大健康产业基金突破 10 亿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 适当放宽政策边界，对前沿领域健康产业项目，延长经济效益的评估周期，力争财政投入 2000 万元支持健康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引进一批大健康产业发展领军型人才，用好“招才引智”奖励政策，争取引进专业人才 10 位。（责任单位：区招才局、区人才服务中心；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七）宣传推广工作

1. 进行大健康产业发展“云”宣传，开通招商抖音号、快手号，对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土地、园区、楼宇、政策、环境进行推介，将大健康“云”招商活动视频剪辑，定期推介宣传。（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 策划“健康生活 • 汉阳造”系列宣传活动，在重点新闻媒体和门户网站上进行推介，提升名气、打响品牌。力争全年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刊发相关报道不少于 10 篇，推介重点项目和企业不少于 5 个，重点报道策划不少于 2 次。（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 年 3 月）

成立 2 号议案（续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 2 号议案（续案）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和部门结合职责制订具体的办理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办理阶段（2021 年 4—9 月）

各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各单位每月 30 日前报送工作完成情况，6 月底前报送 2 号议案（续案）半年工作小结。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适时听取责任单位 2 号议案（续案）办理情况，研究协调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以及区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

（三）检查汇报阶段（2021 年 10 月）

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带队检查 2 号议案（续案）办理工作情况，征求区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情况，听取区人大代表对 2 号议案（续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区人大代表反馈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落实。形成

全区 2 号议案（续案）办理工作总结，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接受人大常委会满意度测评。

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强力推进

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办理工作，在成立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实施联席会议制度，针对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重点任务逐项抓落实，在区人大监督下开展议案办理工作。

（二）压实责任，明确措施

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议案办理方案，对照自身职责，制定落实人大议案的细化方案，确保各项工作目标按时限进度完成。

（三）加强沟通，信息共享

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涉及面广，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将掌握的企业信息和数据、收集的困难和问题、服务企业的工作措施等情况，系统进行梳理、分析和汇总，并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统筹安排，落实资金

积极做好大健康产业政策的宣传和兑现工作，统筹安排好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和奖励资金，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

（五）优化服务，改善环境

针对大健康产业项目落地遇到的问题，快速响应、限期办结，一企一策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借助疫后契机，积极向上级争取大健康产业发展政策及资金支持，全面放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加快完善市场监管体系，营造平等有序的市场环境和良好营商环境。

三、关于代表建议的办理方案

目前，区政府共承办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大会期间代表建议 110 件，闭会期间建议 1 件，其中：经济建设类 7 件，占总数的 6%；城市环境建设类 68 件，占总数的 61%；文教体卫类 22 件，占总数的 20%；社会法治类 14 件，占总数的 13%。后续，对于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将按要求及时进行承接办理，全年具体办理计划安排如下：

3—4 月，围绕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区政府专题研究部署，逐一明确责任，全面启动办理工作。对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及时进行分解交办。同时，制定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方案，提请在区人大主任会及常委会上汇报。

5—6 月，持续跟踪，督查指导各承办单位做好办理落实。

7 月，汇总整理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上半年办理情况，提请在区人大主任会上汇报，做好区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的相关工作。

8 月，完成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9 月，完成代表建议办理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10 月，全面梳理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全年办理情况，做好区人大代

表对办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的相关工作。完成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提请在区人大常委会上汇报。

具体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办理责任

建立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负总责，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抓、分管副主任牵头抓、责任单位具体落实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大会及闭会期间建议办理工作的组织调度。督促各承办单位按照要求，切实做到“五定”，即定分管领导、定承办人员、定办理任务、定办理措施、定办结时限，做到责任落实到位。

（二）明确程序，有序规范推进

明确办理程序、回复格式、办复时间、注意事项，要求主办、会办单位做好协调沟通，将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贯穿办理工作始终。将办复率、满意率作为重点指标，纳入各办理单位的目标考核，督促办理单位提升工作主动性。做到调查研究后答复，协商沟通后答复，依照法规按照政策答复，答复内容与建议所提意见“对题”，措施“对症”。对暂时因条件所限不能解决的，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并告知下步努力方向、工作计划，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

（三）强化督办，确保办理质量

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对照时间节点，采用电话征询、现场了解等方式，及时对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办，将督查督办贯穿于办理工作全过程。对办理不规范的承办单位，通过约谈等方式加大督办力度，确保如期办理完毕。

（四）接受监督，建立长效机制

各承办单位将办理工作与提高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倾听群众呼声、解决民生问题相结合，定期、不定期向区人大各相关工委汇报建议办理情况，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对办理工作中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梳理、重点落实，及时研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人大议案及代表建议圆满完成。

附件：1. 关于推进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建设，打造汉阳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的议案

2. 关于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提升“新汉阳造”品牌竞争力的议案（续案）

附件 1

关于推进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建设，打造汉阳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的议案

案　由：

汉阳西部有十个村、一个农场，位于长江与汉江交叉地带暨长江经济带的核心位置，区位优势突出，因国家重点项目规划因素，一直没有得到同步发展，基础设施投入严重不足，环境堪忧，处于非城非乡的“夹缝地带”，已成为汉阳区乃至武汉市发展的低洼区域。2017 年 9 月，中国铁路总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了《武汉铁路枢纽规划（2016–2030 年）》（铁总发改函〔2017〕752 号），将建设武汉西站即新汉阳火车站，拟选址汉阳陈家嘴村，毗邻中法生态新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武汉枢纽客运系统“四主”两辅中的特大型客运主站之一。特别是今年以来，新汉阳火车站已基本确定选址，并在积极规划布局。今年 9 月出台的《武汉市疫后重振规划（三年行动规划）》提出，将以新汉阳火车站为引领，打造高铁创新发展区。当前，加快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建设，已成为破解西部发展困境、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落实“十四五”规划、打造汉阳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的迫切要求。建　议：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挂帅的建设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专项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建设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分析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建设情况，抓实区域规划、产业导入、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2. 加快西部土地腾退，狠抓“十村一场”控违。大力推进新汉阳火车站周边用地的腾退搬迁，以满足西部生活环境改造、群众就业发展及新汉阳火车站建设要求，为高铁产城融合区导入提供足够空间。尽快研究出台结合实际、高效、管用的实施细则，全面推广快速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联动机制，真正实现新生违法建设“露头就拆”，保障拆除存量违法建设依法合规、高效有序。

3. 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高标准制定发展规划。土地是汉阳西部最宝贵的资源，要以集约为原则，以合理布局产业为基础，以实现持续发展为目标，实行整体规划、整体改造、整体开发。统一安排产业用地、开发用地、生态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最大限度挖掘土地价值。要高标准、整体性编制地区发展规划，在注重还建、开发房建设的同时，要挖掘产业发展的空间，科学合理规划商务区、居住区、产业功能区，努力形成主导明确、功能配套、集约发展的产业布局，实现科学合理利用土地。

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西部产业发展。增强对招商引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店小二”的服务精神抓好招商引资和产业导入工作。以新汉阳站建设为契机，力争签约一批

数字经济及上下游产业项目，将数字经济作为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重要突破口；大力推动黄金口都市工业园再提升、再改造，以优质产业为园区提档升级、腾笼换鸟；加大米粮、四台、黄金口“三村”产业用地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围绕什湖数字经济产业园，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力争签约一批数字经济上下游企业，为积引进互联网企业云计算数据中心以及大数据应用开发企业、专业孵化器等机构，着力发展壮大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做好准备。加快“三村”还建房建设，力争两年内交付使用；推动三村开发用地尽快实现挂牌。

5. 加快基础设施规划，完善配套设施建设。西部地区基础设施薄弱，尤其是该地区城市排污基础设施严重不足。要综合考虑汉阳西部未来几年城区规模、人口数量、产业分布情况，注重综合配套，突出服务功能，提升设计标准，对西部地区的地下管网、道路、停车场、绿地，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建设。

附件 2

关于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提升“新汉阳造”品牌竞争力的议案

案　由：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健康产业作为国际公认的新兴“朝阳产业”，既是满足人民多元化、多层次健康需求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十三五”以来，省、市着力发展以大健康产业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出台了《“健康湖北 2030”行动纲要》《“健康武汉 2035”规划》。继形成光电子、汽车两大万亿产业集群后，武汉借助健博会的东风，将下一个万亿产业集群瞄准大健康产业，加快构建“一城一园三区”，打造第五个国家级产业基地，努力把武汉建成“世界大健康产业之都”。

汉阳为全市“一城一园三区”大健康产业布局的重要组成，依托龙阳湖健康谷的深厚基础，已基本形成以医药流通为核心，医药制造、健康服务等领域全面发展的大健康产业体系，2019 年全产业营收预计可突破 1200 亿元。区委、区政府把握机遇，主动作为，出台《汉阳区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汉阳区大健康产业发展政策》，举办“龙阳湖论健”专场活动，2019 年引进威高华中区域总部、携康华中运营中心、全国大健康产品交易平台等大健康产业项目 8 个，泰康同济医院、九州通健康城、龙阳湖“大湖+”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健康旅游项目步入正轨，全区大健康产业已具备了较强的发展优势和潜力。与此同时，汉阳大健康产业也存在空间利用率不高，产业链延伸不够，与商贸、旅游、金融等产业融合不充分等问题，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提升“新汉阳造”品牌竞争力任重道远。

建　议：

1. 坚持规划引领。将大健康产业布局纳入汉阳区“十四五”规划，持之以恒按照《汉阳区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要求，推动“一谷两区”均衡发展。一谷：围绕“三生融合”，严把“龙阳湖健康谷”项目引进关，力争 2020 年集聚医药物流、健康大数据等创新企业 400 家，纳税突破 2. 8 亿元；确保九州通健康城孵化器结构封顶，同步启动招商工作；全国大健康产品线上交易中心上线运行、展厅如期开放。东区：加快建设东部智慧医养服务区，推动泰康同济医院如期开业应诊、国药控股医药产业项目实现供地；推动“叶开泰”传统中医药品牌做大做强；着力发展高端国际医疗、健康会展、个性诊疗、健康金融等医疗配套服务，举办健康主题大型展会 5 场。西区：推动黄金口都市工业园腾笼换鸟、提档升级，依托现有的存量土地、园区、厂房资源，打造集智能健康制造、创新孵化区、医疗器械制造区、健康食品加工区等为一体的“健康智能制造区”；加快推动威

高华中大型医药配送中心等项目落地。

2. 完善配套服务健康产业。加快完善一谷两区道路配套，力争 2020 年完成龙阳湖西路、汤山北路、四新大道西延线道路建设，完成玉龙路南延线部分路段建设，积极协助市级平台，加快推进仙女山路市级投资道路项目建设。同时，启动知音大道和琴川大道（快活岭路—黄金口大道）项目前期工作，并积极协调市城建局及市城投公司开工建设琴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道路改造工程，加快推进琴川大道（汉阳区界—快活岭路）道路建设。按照产城融合的思路，合理规划布局一谷两区周边的住宿、餐饮、娱乐、旅游、商务的配套服务设施，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加强生活服务功能。加快推进龙阳湖生态提升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健康谷整体形象，完成龙阳湖生态改善项目投资 3. 35 亿元；加快推进龙阳湖周边城中村改造用地规划，进一步为大健康产业发展释放空间。

3. 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持续推进健康产业招商工作，充实大健康产业招商目标企业库，围绕医药流通、中医药、健康服务、智能制造、健康金融等核心产业，引进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及隐形冠军企业，力争 2020 年引进大健康产业项目 10 个。以王家湾、钟家村商圈为核心，全域商务楼宇为补充，大力集聚“互联网+”医药电商、健康金融、健康服务，打造健康产业楼宇集聚区，力争培育大健康产业亿元楼宇 1 个。借助“第二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举办的有利契机，策划好一场活动、对接一批优质项目、达成一系列合作成果，进一步打响“健康生活·汉阳造”品牌。组织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大中小企业融通赛”，深入挖掘一批产业前沿项目和人才，为全区大健康产业发展储备力量。力争 2020 年大健康全产业营收突破 1500 亿元。

4. 激活产业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摸清家底，整理我区可用于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土地（含旧改、产业用地）、楼宇、厂房等存量资源，其中，龙阳湖健康谷区域盘活不低于 2000 ㎡楼宇空间，新引进优质健康企业（项目）不少于 3 家（个）；汉阳经济开发区区域整盘活不低于 10000 ㎡空间，新引进优质健康企业（项目）不少于 5 家（个）。积极争取省市支持，促进我区医疗信息化建设，提升我区信息化水平。支持市五医院做大做强、推进本部改扩建升级，推动民营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特色专科医疗机构，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整体提高健康服务水平。积极对标一流，打造高质量健康产业集群。

5. 聚财引智保障发展。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2020 年组织不少于 2 场银企对接会，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加大健康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力度，争取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大健康领域，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互补，重点投向大健康领域优质项目，力争 2020 年大健康产业基金突破 10 亿元。创新企业融资方式，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健康产业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股权、债权融资形式，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适当放宽政策边界，对前沿领域健康产业项目，延长经济效益的评估周期，力争财政投入 2000 万元支持健康产业发展。加快引进一批大健康产业发展领军型人才，用好“招才引智”奖

励政策，针对健康创新与研发等技术领军人才，给予评定及奖励。2020 年，力争引进专业人才 10 位。

6. 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统筹用好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开办大健康产业发展专题、专栏，普及相关知识，介绍新动态和新经验。策划“健康生活·汉阳造”系列宣传活动，在重点新闻媒体和门户网站上进行推介，提升名气、打响品牌。力争全年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刊发相关报道不少于 10 篇，推介重点项目和企业不少于 5 个，重点报道策划不少于 2 次。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300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附件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起草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是否需听证
1	汉阳区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划片调整方案	区教育局	5月	否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9号

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区街道社区三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不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3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区人民政府审定通过了《汉阳区区街道社区三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以下简称《清单（目录）》），现印发给你们。

各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依法执政理念，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清单之外无审批”的纪律要求，严禁超《清单（目录）》审批和各种变相审批；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和“跨省通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各种便利。

附件：1. 汉阳区区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

2. 汉阳区街道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

3. 汉阳区社区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1

汉阳区区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区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2	区档案局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3	区委宣传部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4	区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5	区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或电影许可证换证	新闻出版或电影许可证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6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出租（书刊、音像）经营单位的备案	出版物出租（书刊、音像）经营单位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	区委宣传部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年度核验	出版物零售业务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9	区委宣传部	设置阅报栏（电子阅报屏）	设置阅报栏（电子阅报屏）	公共服务	
10	区民宗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11	区民宗局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2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13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14	区民宗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15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行政许可	
16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行政许可	
17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18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19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20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21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22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23	区民宗局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24	区民宗局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25	区民宗局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26	区民宗局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27	区民宗局	民族村设立审批	民族村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28	区民宗局	民贸、民品企业申报的认定	民贸、民品企业申报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29	区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0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备案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1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研讨会、讲坛、论坛等备案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研讨会、讲坛、论坛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2	区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3	区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4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 10 万元以下捐赠的备案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 10 万元以下捐赠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5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6	区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拟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拟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	区民宗局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38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9	区档案馆	档案展览和参观预约服务	档案展览和参观预约服务	公共服务	
40	区档案馆	档案查阅利用服务	档案查阅利用服务	公共服务	
41	区档案馆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阅服务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阅服务	公共服务	
42	区档案馆	民生档案跨馆查询利用服务	民生档案跨馆查询利用服务	公共服务	
43	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44	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45	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服务	残疾人就业服务	公共服务	
46	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公共服务	
47	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公共服务	
48	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公共服务	
49	区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50	区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51	区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52	区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3	区发展和改革局		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4	区发展和改革局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5	区发展和改革局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专项（区域）规划和年度计划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专项（区域）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56	区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监测服务	价格监测服务	公共服务	
57	区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认定	价格认定	公共服务	
58	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59	区发展和改革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公共服务	
60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61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62	区教育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63	区教育局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64	区教育局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65	区教育局	初中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阶段教育机构章程、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备案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机构章程备案	公共服务	
66	区教育局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备案	公共服务	
67	区教育局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及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公共服务	
68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69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登记	公共服务	
70	区民政局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1	区民政局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72	区民政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73	区民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74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75	区民政局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76	区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77	区民政局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78	区民政局	收养登记机关信息查询	收养登记机关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79	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80	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81	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82	区民政局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83	区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84	区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85	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86	区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87	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88	区民政局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89	区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90	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91	区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92	区民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93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负责人变更备案	社会团体负责人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94	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的补发服务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的补发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95	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查询	社会组织查询	公共服务	
96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97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查询	养老机构查询	公共服务	
98	区民政局	湖北省结婚登记和补领结婚证网上预约	湖北省结婚登记和补领结婚证网上预约	公共服务	
99	区民政局	城乡特困人员享受结果查询	城乡特困人员享受结果查询	公共服务	
100	区民政局	城乡低保对象享受结果查询	城乡低保对象享受结果查询	公共服务	
101	区民政局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公共服务	
102	区民政局	城市低保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城市低保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公共服务	
103	区财政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04	区财政局	《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	《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	公共服务	
105	区人力资源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除处分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除处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06	区人力资源局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预先审核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预先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07	区人力资源局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108	区人力资源局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109	区人力资源局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110	区人力资源局		职业指导	公共服务	
111	区人力资源局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服务	
112	区人力资源局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服务	
113	区人力资源局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14	区人力资源局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15	区人力资源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公共服务	
116	区人力资源局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117	区人力资源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18	区人力资源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19	区人力资源局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20	区人力资源局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21	区人力资源局		生活费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22	区人力资源局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23	区人力资源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公共服务	
124	区人力资源局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125	区人力资源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126	区人力资源局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127	区人力资源局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128	区人力资源局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129	区人力资源局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130	区人力资源局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131	区人力资源局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132	区人力资源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133	区人力资源局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134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用工备案	公共服务	
135	区人力资源局		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136	区人力资源局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公共服务	
137	区人力资源局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138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139	区人力资源局	信访	信访事项提出	公共服务	
140	区人力资源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公共服务	
141	区人力资源局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42	区人力资源局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公共服务	
143	区人力资源局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实习实训基地申报	公共服务	
144	区人力资源局		实习实训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45	区人力资源局		青年见习基地申报	公共服务	

146	区人力资源局		青年见习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47	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48	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49	区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150	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151	区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52	区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53	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154	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155	区建设局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56	区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价、招标控制价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价、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57	区建设局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58	区建设局	利用人防工程提供应急避难服务	利用人防工程提供应急避难服务	公共服务	
159	区建设局	利用防空警报提供灾情报知服务	利用防空警报提供灾情报知服务	公共服务	
160	区建设局	利用人防宣传教育基地提供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服务	利用人防宣传教育基地提供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服务	公共服务	
161	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62	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63	区建设局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公共服务	
164	区建设局	直接发包备案	直接发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65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行政确认	
166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客运班线经营者）	行政确认	
167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客运经营者）	行政确认	
168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不含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	行政确认	
169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终止经营的确认	行政确认	
170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行政确认	
17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的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的征收	其他行政权力	
17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货运车辆）	其他行政权力	
17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客运车辆）	其他行政权力	
174	区城市管理	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变更事项等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名称、地址	其他行政权力	

	执法局	的备案	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175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76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77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78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79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80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和商品车发送）经营备案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仓储理货）	其他行政权力	
18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道路运输代理）	其他行政权力	
18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货运配载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18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其他行政权力	
18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汽车租赁）	其他行政权力	
185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商品车发送）	其他行政权力	
186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装卸搬运）	其他行政权力	
187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88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89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行政确认	
190	区水务和湖泊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91	区水务和湖泊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192	区水务和湖泊局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193	区水务和湖泊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94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95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196	区水务和湖泊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197	区水务和湖泊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98	区水务和湖泊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199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200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分部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201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202	区水务和湖泊局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203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04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05	区水务和湖泊局	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206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07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公报发布）	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公报发布）	公共服务	
208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公共服务	
209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公共服务	
210	区水务和湖泊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211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212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竣工质量抽样检测方案审核	水利水电工程竣工质量抽样检测方案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213	区水务和湖泊局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214	区商务局	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备案	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15	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16	区商务局	组织协调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组织协调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公共服务	
217	区商务局	外商投资咨询服务	外商投资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218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19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22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22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22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行政确认	
223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的认定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22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行政确认	
225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22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22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奖励	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22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29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30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个体演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3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3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33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3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在辖区设立分公司（分社）备案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设立分公司（分社）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3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设立分公司（分社）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3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设立分公司（分社）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37	区文化和旅游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238	区文化和旅游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239	区文化和旅游局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审定和命名	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24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体育市场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	对体育市场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241	区文化和旅游局	转发文化和旅游部或发布湖北省旅游安全提示	转发文化和旅游部或发布湖北省旅游安全提示	公共服务	
24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旅游投诉	受理旅游投诉	公共服务	

24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图书馆图书外借延期	图书馆图书外借延期	公共服务	
244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市场假日情况通报	旅游市场假日情况通报	公共服务	
245	区文化和旅游局	A级旅游景区查询	A级旅游景区查询	公共服务	
24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图书馆多媒体文献查询	图书馆多媒体文献查询	公共服务	
247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信息查询	旅行社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24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公共服务	
249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青少年俱乐部创建和命名	青少年俱乐部创建和命名	公共服务	
25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民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	国民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	公共服务	
25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5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的初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253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54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5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批的初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256	区文化和旅游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25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25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25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26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26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行政许可	
26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263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26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26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266	区文化和旅游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26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268	区文化和旅游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初审）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26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初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27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27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初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27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开展中短波广播、50 瓦（不含）以上调频电视、调频同步广播、地面数字广播、多工广播的业务审核	开展中短波广播、50 瓦（不含）以上调频电视、调频同步广播、地面数字广播、多工广播的业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27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益广告共享服务	公益广告共享服务	公共服务	
274	区卫生和健康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275	区卫生和健康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276	区卫生和健康局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277	区卫生和健康局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278	区卫生和健康局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279	区卫生和健康局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280	区卫生和健康局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281	区卫生和健康局	疫苗接种医院查询	疫苗接种医院查询	公共服务	
282	区卫生和健康局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283	区卫生和健康局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给付	
284	区卫生和健康局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285	区卫生和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286	区卫生和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287	区卫生和健康局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288	区卫生和健康局	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89	区卫生和健康局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90	区卫生和健康局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91	区卫生和健康局	中医药健康管理	中医药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292	区卫生和健康局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公共服务	
293	区卫生和健康局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公共服务	
294	区卫生和健康局	儿童健康管理	儿童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295	区卫生和健康局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296	区卫生和健康局	老年人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297	区卫生和健康局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	公共服务	
298	区卫生和健康局	居民健康档案	居民健康档案	公共服务	
299	区卫生和健康局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	公共服务	
300	区卫生和健康局	预防接种	预防接种	公共服务	
301	区卫生和健康局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公共服务	
302	区卫生和健康局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303	区卫生和健康局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公共服务	
304	区卫生和健康局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公共服务	
305	区卫生和健康局	“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	“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	公共服务	
306	区卫生和健康局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与《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与《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公共服务	
307	区卫生和健康局	医院级别和等级查询	医院级别和等级查询	公共服务	

308	区卫生和健康局	国有、县属以上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国有、县属以上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公共服务	
309	区卫生和健康局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公共服务	
310	区卫生和健康局	《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公共服务	
31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31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31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314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31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31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317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31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319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32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32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32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32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324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32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32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327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32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329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英名录查询服务	烈士英名录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33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英雄烈士事迹红色教育	英雄烈士事迹红色教育	公共服务	
33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行政确认	
33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333	区应急管理局	大型爆破作业备案	大型爆破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34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335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336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337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338	区应急管理局	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行政许可	
339	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340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41	区应急管理局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的备案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42	区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43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44	区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345	区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346	区应急管理局	农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认定	农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347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宣传服务	安全生产宣传服务	公共服务	
348	区应急管理局	“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公共服务	
349	区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宣传指导	防震减灾宣传指导	公共服务	
350	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震情信息服务	地震震情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351	区应急管理局	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平息和澄清地震谣言	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平息和澄清地震谣言	公共服务	
352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第二、三类和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生产第二、三类和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53	区应急管理局	对受灾地区需冬春救助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对受灾地区需冬春救助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354	区应急管理局	对受灾地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对受灾地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行政给付	
355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356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357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58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59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物业招投标备案	物业招投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60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61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36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36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36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示范文本、格式条款文本备案	合同示范文本、格式条款文本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6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接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接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公共服务	
36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及信息服务	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及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36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指导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组织指导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公共服务	
36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情况公示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情况公示	公共服务	
36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公共服务	
37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技术比对结果发布	计量技术比对结果发布	公共服务	
37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公共服务	
37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37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37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用药月	安全用药月	公共服务	
37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安全科普宣传	药品安全科普宣传	公共服务	
37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的受理及初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的受理及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37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请的受理及初审	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请的受理及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37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公共服务	

38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咨询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咨询	公共服务	
38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	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	公共服务	
382	区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83	区统计局	统计数据发布	统计数据发布	公共服务	
384	区统计局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385	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386	区行政审批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387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新办）	行政许可	
388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补证）	行政许可	
389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延续）	行政许可	
390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注销）	行政许可	
391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备案（变更地址）	行政许可	
392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备案（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393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备案（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394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内点播影院设立审批	省内点播影院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395	区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396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行政许可	
397	区行政审批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398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99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00	区行政审批局		国家规划或年度计划内风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01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02	区行政审批局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03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04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05	区行政审批局		其他城建项目核准或备案	行政许可	
406	区行政审批局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07	区行政审批局		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08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09	区行政审批局		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10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11	区行政审批局		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12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13	区行政审批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14	区行政审批局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15	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6	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417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8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419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行政许可	
420	区行政审批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421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422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423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补发换发证书）	行政许可	
424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25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核销）	行政许可	
426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年度备案)	行政许可	
427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28	区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429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430	区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431	区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32	区行政审批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433	区行政审批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434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435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436	区行政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437	区行政审批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438	区行政审批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439	区行政审批局	燃气工程施工、经营许可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	行政许可	
440	区行政审批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441	区行政审批局	装修装饰与其配套工程的施工许可	装修装饰与其配套工程的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442	区行政审批局	户外广告设置、车体广告许可	户外广告设置、车体广告许可	行政许可	
443	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44	区行政审批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445	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46	区行政审批局	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47	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48	区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449	区行政审批局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450	区行政审批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51	区行政审批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52	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53	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54	区行政审批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455	区行政审批局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456	区行政审批局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457	区行政审批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458	区行政审批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59	区行政审批局	执业兽医注册	执业兽医注册	行政许可	
460	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含生物制品）核发（区里反映含生物制品兽药在省里审批）	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含生物制品）核发（区里反映含生物制品兽药在省里审批）	行政许可	
461	区行政审批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462	区行政审批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变更经纪人）	行政许可	
463	区行政审批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464	区行政审批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465	区行政审批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466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经营活动审批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467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行政许可	
468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469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行政许可	
470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471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472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473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474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475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476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行政许可	
477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478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行政许可	
479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480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481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482	区行政审批局	举办涉外、涉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演出许可）	行政许可	

483	区行政审批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出地点）	行政许可	
484	区行政审批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出内容）	行政许可	
485	区行政审批局	举办涉外、涉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出时间）	行政许可	
486	区行政审批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员）	行政许可	
487	区行政审批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增加演出地备案）	行政许可	
488	区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许可（不含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行政许可	
489	区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	行政许可	
490	区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491	区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492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493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494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495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机器台数）	行政许可	
496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经济类型）	行政许可	
497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注册资本）	行政许可	
498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经营地址）	行政许可	

499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500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改建、扩建）	行政许可	
501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补证审批	行政许可	
502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503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504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505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506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行政许可	
507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行政许可	
508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509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510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511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512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513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行政许可	
514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515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516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517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行政许可	
518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519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520	区行政审批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521	区行政审批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522	区行政审批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523	区行政审批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524	区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525	区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526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527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528	区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529	区行政审批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530	区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531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532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533	区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印鉴卡）	行政许可	
534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35	区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536	区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537	区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538	区行政审批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539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540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外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外资）	行政许可	
541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行政许可	
542	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出质的设立	股权出质的设立	行政确认	
543	区行政审批局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544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备案登记	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45	区行政审批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46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47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48	区行政审批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49	区行政审批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事项已委托街道办理
550	区行政审批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51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52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553	区行政审批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事项已委托街道办理
554	区行政审批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555	区行政审批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556	区行政审批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557	区行政审批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558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559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560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61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562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563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64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565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566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567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568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69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70	区行政审批局	单位及个人接收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单位及个人接收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行政许可	
571	区行政审批局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审批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572	区行政审批局	在广播电视专用线路挂接收听收看设备，敷设、附接电力通讯线路许可审批	在广播电视专用线路挂接收听收看设备，敷设、附接电力通讯线路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573	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574	区行政审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575	区行政审批局	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576	区行政审批局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577	区行政审批局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578	区行政审批局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报废、迁移、改造审批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报废、迁移、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579	区行政审批局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580	区行政审批局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登记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581	区行政审批局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582	区行政审批局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行政许可	
583	区行政审批局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年审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年审	行政许可	
584	区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585	区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行政许可	
586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地址等事项变更	行政许可	
587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经营）地址、经营范围、仓库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588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行政许可	
589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行政许可	
590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行政许可	
591	区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92	区行政审批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593	区行政审批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594	区行政审批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595	区行政审批局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596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信息查询服务	企业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597	区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598	区行政审批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599	区行政审批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600	区行政审批局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其他行政权力	
601	区园林局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02	区园林局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603	区园林局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服务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服务	公共服务	
604	区园林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公共服务	
605	区园林局	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及防治技术咨询	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及防治技术咨询	公共服务	
606	区园林局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607	区园林局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公共服务	
608	区园林局	湿地保护宣传	湿地保护宣传	公共服务	
609	区园林局	林木种子贮备、种质资源保存与品种选育服务	林木种子贮备、种质资源保存与品种选育服务	公共服务	
610	区园林局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报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报	公共服务	
611	区园林局	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	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	公共服务	
612	区园林局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公共服务	
613	区园林局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公共服务	
614	区园林局	风景名胜区规划查询	风景名胜区规划查询	公共服务	
615	区园林局	林业科技服务	林业科技服务	公共服务	
616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617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焰火燃放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618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619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620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621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622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签发）	行政许可	

623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换发）	行政许可	
624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加注）	行政许可	
625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补发）	行政许可	
626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审批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乘务类）	行政许可	
627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应邀类）	行政许可	
628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团队旅游类）	行政许可	
629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个人旅游类）	行政许可	
630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商务类）	行政许可	
631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探亲类）	行政许可	
632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定居类）	行政许可	
633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学习类）	行政许可	
634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其他类）	行政许可	
635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审批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逗留类）	行政许可	
636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商务类）	行政许可	
637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个人旅游类）	行政许可	
638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团队旅游类）	行政许可	
639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探亲类）	行政许可	
640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641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642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643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644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645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46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47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648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649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650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651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国际联网备案	国际联网备案	行政确认	
652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行政确认	
653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禁毒宣传	禁毒宣传	公共服务	
654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交通安全宣传	交通安全宣传	公共服务	
655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交通安全执法的短信告知	交通安全执法的短信告知	公共服务	
656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服务	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657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驾驶人记分查询	驾驶人记分查询	公共服务	
658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出入境进度查询	出入境进度查询	公共服务	
659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660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行政许可	
661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和工程验收审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和工程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662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663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汉办人员户口迁出落户	行政许可	
664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购买中心城区（含两开发区）商品房落户	行政许可	
665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大中专院校学生肄业、退学或开除学籍落户	行政许可	
666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在校大学生跨省（市）转学落户	行政许可	
667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落户	行政许可	
668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大学毕业生落户	行政许可	

669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中专（技校）毕业生落户	行政许可	
670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学生（人才）集体户滞留人员落户	行政许可	
671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国家、湖北省、武汉市评定的人才落户	行政许可	
672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四上企业”高管人员落户	行政许可	
673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获得武汉市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人员及其他特殊贡献者落户	行政许可	
674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落户	行政许可	
675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中级专业技术人才落户	行政许可	
676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高技能人才落户	行政许可	
677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公务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落户	行政许可	
678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来汉兴办私企落户	行政许可	
679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积分入户	行政许可	
680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681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户口信息查询	户口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682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执业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683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变更执业机构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684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执业注销）（初审）	行政许可	
685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初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初审)	行政确认	
686	区司法局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687	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688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事项变更	基层法律服务所事项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689	区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690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691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核准(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核准(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692	区司法局	法治宣传	法治宣传	公共服务	
693	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	公共服务	
694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律师执业证遗失申请补办）（初审）	行政许可	

695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696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行政许可	
697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行政许可	
698	区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699	区税务局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行政许可	
700	区税务局	发票真伪鉴别	发票真伪鉴别	行政确认	
701	区税务局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出具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出具	行政确认	
702	区税务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	行政确认	
703	区税务局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个人所得税减征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个人所得税减征	行政确认	
704	区税务局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资源税减免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资源税减免	行政确认	
705	区税务局	对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奖励	对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706	区税务局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认定（初审）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707	区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708	区税务局	对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耕地占用税优惠	对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耕地占用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709	区税务局	对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	对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710	区税务局	对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优惠	对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711	区税务局	被撤销金融机构在财产清理中取得的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	被撤销金融机构在财产清理中取得的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712	区税务局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契税优惠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713	区税务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相互交换的契税优惠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相互交换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714	区税务局	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的契税优惠	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715	区税务局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及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契税优惠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及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716	区税务局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契税优惠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717	区税务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契税优惠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718	区税务局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契税优惠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719	区税务局	对棚户区改造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契税优惠	对棚户区改造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720	区税务局	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契税优惠	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721	区税务局	个人首次购买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契税减免	个人首次购买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722	区税务局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契税减免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723	区税务局	实施债权转股权企业的契税减免	实施债权转股权企业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724	区税务局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契税减免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725	区税务局	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减免	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726	区税务局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的契税减免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727	区税务局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728	区税务局	纳税咨询	纳税咨询	公共服务	
729	区税务局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公共服务	
730	区税务局	发票查询	发票查询	公共服务	
731	区税务局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公共服务	
732	区税务局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公共服务	
733	区税务局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公共服务	
734	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	社会保险费缴纳	公共服务	
735	区税务局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行政确认	
736	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复评	纳税信用复评	行政确认	
737	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补评	纳税信用补评	行政确认	
738	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修复	纳税信用修复	行政确认	
739	区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740	区税务局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741	区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742	区税务局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743	区税务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744	区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745	区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其他行政权力	
746	区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其他行政权力	
747	区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748	区税务局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行政权力	
749	区税务局	停业登记	停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750	区税务局	复业登记	复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751	区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752	区税务局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其他行政权力	
753	区税务局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754	区税务局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755	区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756	区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757	区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758	区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759	区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760	区税务局	税务证件增补发	税务证件增补发	公共服务	
761	区税务局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公共服务	
762	区税务局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公共服务	
763	区税务局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公共服务	
764	区税务局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公共服务	
765	区税务局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公共服务	
766	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公共服务	
767	区税务局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公共服务	
768	区税务局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公共服务	
769	区税务局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公共服务	
770	区税务局	建筑业项目报告	建筑业项目报告	公共服务	
771	区税务局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公共服务	

772	区税务局	不动产项目报告	不动产项目报告	公共服务	
773	区税务局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公共服务	
774	区税务局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公共服务	
775	区税务局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公共服务	
776	区税务局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公共服务	
777	区税务局	申报错误更正	申报错误更正	公共服务	
778	区税务局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公共服务	
779	区税务局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780	区税务局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公共服务	
781	区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公共服务	
782	区税务局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78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78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78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78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78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78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7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79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7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7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7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7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7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7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宅基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8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8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8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80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80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80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80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80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80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80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8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8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8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土地等级评定及城市地价监测、地价管理	土地等级评定及城市地价监测、地价管理	公共服务	
8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国土资源信息查询	国土资源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8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测绘信息查询服务	测绘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8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测绘成果提供服务	测绘成果提供服务	公共服务	
8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自然资源档案查询	自然资源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8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测绘与地理信息信用信息查询	测绘与地理信息信用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8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不动产权属证明网上查询	不动产权属证明网上查询	公共服务	
8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地图服务	地图服务	公共服务	
820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821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822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823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公共服务	
824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825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826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新参保及续保	公共服务	
827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828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829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830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831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832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调整	公共服务	
833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增减社会保险险种	公共服务	
834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社会保险个人重点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835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一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836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重点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837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一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838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重点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839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840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公共服务	
841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公共服务	
842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843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844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调整单位参保期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	公共服务	
845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暂停缴费	公共服务	
846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实时征收	公共服务	
847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实时征收取消	公共服务	
848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调整	公共服务	
849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	公共服务	
850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851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852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查询	待遇测算	公共服务	
853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公共服务	
854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公共服务	
855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856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857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858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859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860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公共服务	
861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公共服务	
862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863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公共服务	
864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865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866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867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统筹范围内成建制转移	公共服务	
868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财政一次性补贴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入	公共服务	
869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军人退役后将国家给予的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转移至地方	公共服务	
870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出国〈境〉人员个人账户退费	公共服务	
871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丧葬补助金发放	公共服务	
872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死亡人员个人账户退费	公共服务	
873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公共服务	
874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公共服务	

875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变更工伤登记	公共服务	
876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877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878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公共服务	
879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880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881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公共服务	
882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883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公共服务	
884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公共服务	
885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公共服务	
886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887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公共服务	
888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889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890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891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892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893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共服务	
894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895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896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897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898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公共服务	
899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公共服务	
900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901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公共服务	
902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公共服务	
903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公共服务	
904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社会保障卡注销	公共服务	
905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湖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办理	湖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办理（补办）	公共服务	
906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湖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办理（变更信息）	公共服务	
907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湖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办理（申领）	公共服务	
908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909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910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管理	待遇领取申请	公共服务	
911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发放银行名称账号变更	公共服务	
912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附件 2

汉阳区街道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街道办事处	办理群众来信	办理群众来信	依申请公共服务	
2	街道办事处	接待群众来访	接待群众来访	依申请公共服务	
3	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证办理（申请）	残疾人证首次申领（申请）	行政确认	
4	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证换证（申请）	行政确认	
5	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证补领（申请）	行政确认	
6	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证变更（申请）	行政确认	
7	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证迁移（申请）	行政确认	
8	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证注销（申请）	行政确认	
9	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初审）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10	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初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11	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12	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就业服务	残疾人就业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13	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14	街道办事处	公民应征入伍政策宣传	公民应征入伍政策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15	街道办事处	教育助学政策宣传	教育助学政策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16	街道办事处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17	街道办事处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18	街道办事处	孤儿认定（初审）	孤儿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19	街道办事处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20	街道办事处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21	街道办事处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22	街道办事处	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	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23	街道办事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24	街道办事处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25	街道办事处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依职权公共服务	
26	街道办事处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27	街道办事处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28	街道办事处	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29	街道办事处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	依申请公共服务	
30	街道办事处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31	街道办事处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依申请公共服务	
32	街道办事处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依申请公共服务	
33	街道办事处		职业指导	依申请公共服务	
34	街道办事处		创业开业指导	依申请公共服务	
35	街道办事处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依申请公共服务	
36	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初审）（含2个业务办理项：个人就业登记及发证、单位新录用人员就业登记及发证）	依申请公共服务	
37	街道办事处		失业登记（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38	街道办事处		《就业创业证》办理（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39	街道办事处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依申请公共服务	
40	街道办事处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41	街道办事处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42	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初审）（含2个业务办理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本省内制度内转入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省外制度内转入申请））	依申请公共服务	
43	街道办事处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申请（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44	街道办事处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依申请公共服务	
45	街道办事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依申请公共服务	
46	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审核	依申请公共服务	
47	街道办事处		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48	街道办事处		公租房实物配租申请（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49	街道办事处	食品摊贩登记	食品摊贩登记	行政确认	
50	街道办事处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51	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行政给付	
52	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其他行政权力	
53	街道办事处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54	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初审）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55	街道办事处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初审）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56	街道办事处	生育证办理	生育证办理	依申请公共服务	
57	街道办事处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依申请公共服务	
58	街道办事处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依申请公共服务	
59	街道办事处		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依申请公共服务	
60	街道办事处		免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依申请公共服务	
61	街道办事处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62	街道办事处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63	街道办事处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	依职权公共服务	
64	街道办事处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65	街道办事处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66	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67	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68	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69	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0	街道办事处	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1	街道办事处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72	街道办事处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73	街道办事处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74	街道办事处		食品经营许可证换发	行政许可	
75	街道办事处	小餐饮经营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6	街道办事处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77	街道办事处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78	街道办事处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79	街道办事处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80	街道办事处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81	街道办事处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初审）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82	街道办事处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依申请公共服务	
83	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依申请公共服务	
84	街道办事处	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依申请公共服务	
85	街道办事处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依职权公共服务	
86	街道办事处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87	街道办事处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88	街道办事处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89	街道办事处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一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90	街道办事处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暂停缴费	公共服务	
91	街道办事处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实时征收	公共服务	

92	街道办事处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实时征收取消	公共服务	
93	街道办事处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调整	公共服务	
94	街道办事处	社会保险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新参保及续保	公共服务	
95	派出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96	派出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97	派出所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98	派出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99	派出所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100	派出所	户口信息查询	户口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101	派出所	出具户籍信息证明	出具户籍信息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102	派出所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103	派出所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104	派出所	非正常死亡证明	非正常死亡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105	派出所	临时身份证明	临时身份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106	派出所	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107	派出所	出具户口证明	出具户口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108	派出所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依申请公共服务	
109	派出所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依申请公共服务	
110	派出所	社区戒毒	社区戒毒	依职权公共服务	
111	司法所	法律咨询援助服务	法律咨询援助服务	依申请公共服务	
112	司法所	法律宣传教育	法律宣传教育	依职权公共服务	
1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1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11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11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老年人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附件 3

汉阳区社区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社区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协办）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协办）	公共服务	
2	社区	残疾人证办理（协办）	残疾人证首次申领（协办）	公共服务	
3	社区		残疾人证换证（协办）	公共服务	
4	社区		残疾人证补领（协办）	公共服务	
5	社区		残疾人证变更（协办）	公共服务	
6	社区		残疾人证迁移（协办）	公共服务	
7	社区		残疾人证注销（协办）	公共服务	
8	社区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公共服务	
9	社区	兵役登记服务	兵役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10	社区	交通安全宣传	交通安全宣传	公共服务	
11	社区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协办）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协办）	公共服务	
12	社区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协办）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协办）	公共服务	
13	社区	特困人员认定（协办）	特困人员认定（协办）	公共服务	
14	社区	出具公民办理收养证明	出具公民办理收养证明	公共服务	
15	社区	老年人福利补贴（协办）	老年人福利补贴（协办）	公共服务	
16	社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协办）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协办）	公共服务	
17	社区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公共服务	
18	社区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公共服务	
19	社区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公共服务	
20	社区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	公共服务	
21	社区	村（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管理	村（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管理	公共服务	
22	社区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公共服务	
23	社区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24	社区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25	社区		职业指导	公共服务	

26	社区		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服务	
27	社区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服务	
28	社区	公共租赁住房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审核	公共服务	
29	社区		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协办）	公共服务	
30	社区		公租房实物配租申请（协办）	公共服务	
31	社区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公共服务	
32	社区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公共服务	
33	社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公共服务	
34	社区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	公共服务	
35	社区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公共服务	
36	社区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37	社区	老年人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38	社区	老年人权益保障	老年人权益保障	公共服务	
39	社区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公共服务	
40	社区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公共服务	
41	社区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发放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发放	公共服务	
42	社区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协办）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协办）	公共服务	
43	社区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44	社区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1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2015〕4号）和《全国爱卫办关于2021年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工作安排的通知》（全爱卫办函〔2021〕2号）文件要求，今年，武汉市将接受国家卫生城市第二轮复审。为确保我区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有关要求，以建设美丽汉阳、健康汉阳、精致汉阳为指导，以优化完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为载体，以提高城市品位和现代化管理水平为目标，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效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持续提升城市文明卫生程度和城市生活品

质，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确保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项工作任务。

二、工作目标

在2014年创卫成功、2017年通过国家卫生城市首次复审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和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我区卫生水平，不断优化市容环境，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进一步增强城市实力，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充分展现武汉市天更蓝、水更清、草更绿、空气更洁净、市容更优美、食品更安全，居民更健康，确保今年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三、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标本兼治、重点突破、统筹推进”“为民创建、创建为民、成果共享”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区统筹，街道为主”“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扩大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

四、主要任务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爱卫办公室设置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街道办事处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责任单位：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市容环境卫生

1.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字化城管系统正常运行，垃圾收集容器配

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全区绿化覆盖率≥36%，城市道路装灯率100%、亮灯率95%。垃圾、粪便运输设施设备全面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有效处置。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城市主次干道、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2. 集贸市场（超市）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3.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4.“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环境保护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300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分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安全保障达标率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局、区交通大队）

（五）重点场所卫生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

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有效防控重大传染病。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健康社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全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3-10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全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0日前）

制定下发《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街道、区级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召开全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动员大会，明确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项工作目标要求和工作措施，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二）专项整治阶段（4 月 11 日-4 月 30 日）

各街道、各部门针对薄弱及容易反弹的环节，摸清问题点位，挂出复审工作作战地图，对区域地图上标明的重点区域、重点问题逐一对标销号，确保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三）巩固提高阶段（5 月）

各街道各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明查暗访工作，查漏补缺，全面检查各项整治成果是否得到巩固。

（四）复审验收阶段（6 月）

加强面上督查，保持成效，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确保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五）建立长效机制（7 月-10 月）

认真总结，建立长效机制。继续保持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良好的工作态势，持之以恒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巩固、扩大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的认识，在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相应机构，强力推进复审工作。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建立定期调度和联席会议制度，认真履行抓落实职责。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街道、各部门要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安排部署。要强化责任落实，实行目标任务包保责任到人，形成责任链，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广泛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强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引导市民讲究卫生、爱护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增加市民卫生意识、健康意识、环境意识和参与意识，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和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各街道、各专业部门要建立专项督查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通报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各街道、各部门要建立工作问责机制，对问题严重且整改不力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影响复审工作进度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确保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管理责任全覆盖。

附件：1. 关于调整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 关于组建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业工作组的方案

3. 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项整治一览表

附件 1

关于调整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对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范礼奎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殷昌友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蔡　松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肖永久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彭　焚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皮惠兰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　峰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钟　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明祥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

卢红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方　丽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　津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平华　区教育局局长

刘汉华　区民政局局长

周立强　区财政局局长

胡红胜　区建设局局长

朱源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许才勇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谢　兴　区商务局局长

徐　丽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文革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施韦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柴劲松　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局长

鄢　军　区园林局局长

刘思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涂世平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周新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交通大队大队长
罗传宏　区司法局局长
罗　鸣　晴川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重远　建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汪　洋　鹦鹉街道办事处主任
林　鹏　洲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柯　敏　五里墩街道办事处主任
乐镇海　琴断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锐　江汉二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艳　永丰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华勇　江堤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　潇　龙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钟　四新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全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组织统筹、综合协调、督导考评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皮惠兰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钟涛、方丽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卢红涛、朱源松、施韦先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附件 2

关于组建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业工作组的方案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要求，现制定组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业工作组方案如下：

一、明确 15 个专业工作组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兼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暗访和技术评估工作的需要，组建 15 个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业工作组。具体为：

1.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组：区爱卫办为牵头责任部门。

2.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组：区爱卫办为牵头责任部门。

3. 全民健身活动组：区文化和旅游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4. 市容环境卫生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5. 工地卫生组：区建设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6. 环境保护组：区生态环境分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7. 重点场所卫生组：区卫生健康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8. 食品安全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9. 生活饮用水安全组：区水务和湖泊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10. 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组：区卫生健康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1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组：区爱卫办为牵头责任部门。

12. 农贸市场卫生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13. 社区卫生组：区民政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14. 窗口单位卫生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15.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二、强化工作职责和责任

1. 牵头责任部门明确分管领导为本专业工作组组长，牵头责任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本专业工作组协调员。

2. 由牵头责任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明确本专业工作组的相关责任部门，并履行全区范围内的综合统筹协调职责，针对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复审暗访和技术评估的内容和标准，组织制订实施达标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开展检查督办；加强沟通调度，推进工作落实；按照实际工作进展和国家、省、市暗访或技术评估情况，明确相关责任部门责任。

3. 各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为相关专业工作组副组长，责任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本专业工作组联络员。各责任部门要主动担责，在牵头责任部门的统筹协调下，密切配合，努力作为，共同推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举措落到实处，确保在国家、省、市组织开展的暗访和

技术评估中本专业工作组得分率在80%以上。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2周召开1次专业工作组部门联席会议，由相关责任部门分管领导和专业工作组协调员参加。各专业工作组牵头责任部门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和接受国家和省复审进度适时召集会议，沟通交流工作情况，协调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举措。参加联席会议人员不得无故缺席，不得临时指定不熟悉情况的人员代为参会。

2. 建立对标建设制度。各专业工作组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应紧紧围绕《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严格对标做好相关工作，明确完成时限。各专业工作组牵头责任部门要加强对相关标准的学习研究，及时查找、发现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强化和提升。

3. 建立责任清单制度。各专业工作组牵头责任部门根据《武汉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部门目标责任清单》，对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目标任务进一步梳理细化，厘清相关责任部门职责边界，将每项目标任务都转化为明确具体的清单条目，明确责任事项、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以及相关要求，实行台账管理，坚持挂号跟踪、销号核查，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追责有据。

4. 建立问题导向制度。各专业工作组要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各类督查考评的结果，强化调度和结果应用，加大突出问题整改力度，并真正做到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完善同一类问题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扩大成果。

附件 3

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项整治一览表

序号	专项整治行动	牵头责任单位	实施责任单位
1	营造创卫氛围	区委宣传部	各街道、相关部门
2	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3	环境卫生（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垃圾收运）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4	铁路沿线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5	占道（早夜市、流动摊贩、集贸市场周边）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6	户外广告及门面招牌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7	公共厕所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8	“十乱”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9	公共卫生五小行业整治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商务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10	除四害整治	区卫生健康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11	医院整治	区卫生健康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12	基层医疗机构整治	区卫生健康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13	二次供水和楼顶水箱整治	区水务和湖泊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14	水体卫生整治	区水务和湖泊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15	食品三小行业整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16	进出城公路沿线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17	窗口单位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18	建筑工地整治	区建设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19	破损道路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建设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20	农副产品和集贸市场整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21	交通秩序整治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大队）	各街道、相关部门
22	老旧社区整治	区民政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23	污染工业企业整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24	废品收购整治	区商务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25	健身设施健康步道整治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26	公园绿地整治	区园林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27	学校卫生整治	区教育局	各街道、相关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汉阳区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积极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 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案》，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的通知》（武政办〔2021〕22号）有关要求，结合汉阳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五个中心”建设的新要求，立足宜居宜业新汉阳的发展目标，坚持以活动聚人气、以服务优环境、以政策促发展，加强消费供给，完善消

费设施，改善消费环境，进一步强化居民消费信心，提升消费水平，扩大消费规模，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实现在“稳”的前提下加快“进”。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构建 “汉阳古城”消费生态区

1. 制定“汉阳古城”片区改造升级总体规划和工作方案，将“汉阳古城”城建项目纳入 2021 年度汉阳区城建计划；完成“汉阳古城”亮点片区实施规划审批工作。（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规划汉阳分局、区发改局）

2. 推进“汉阳古城”亮点片区老旧小区的综合改造，进一步优化“汉阳古城”片区地上地下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区房管局、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局、规划汉阳分局、汉阳市政公司、建桥街）

3. 加强鹦鹉特色美食风情街、腰路堤美食夜市街等特色美食商街的建设管理，形成特色商业聚集街区（牵头单位：区建设局、汉阳市政公司；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商务局、鹦鹉街）

（二）健全商业设施，加快打造国际消费新地标新业态

5. 提升市级商业中心功能。加快王家湾商圈多元化、体验式业态布局，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制定王家湾区域消费中心招引政策指南及首店认定指南，培育国际国内知名首店、潮店、旗舰店。（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龙阳街、永丰街、琴断口街、二桥街）

6. 提升区级商业中心建设水平。推动钟家村、四新商圈特色商业聚集，推进武汉远洋里、中海滨江商务区、四新体育公园、万达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建设局、建桥街、四新街、龙阳街）

7. 培育发展社区商业。推进品牌连锁便利店、超市、餐饮、家政、养老、托幼、菜市场、药店、快递站点等社区商业提质扩容，打造 15 分钟社区便民商业生活圈；将“新建小区社区商业面积不小于项目总建筑面积 10%”纳入规划出让条件、项目竣工验收条件、预售证发放条件。（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规划汉阳分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汉阳经济开发区、各街道）

8. 打造现代商贸服务业集聚区。完成汉阳区“十四五”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做大做强电子商务产业，加强电商示范创建，大力引进和培育电商示范企业和服务项目；实施外贸主体引育工程，加快引进全国外贸百强企业、外贸新业态龙头企业、大型加工贸易企业。（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道）

（三）实施消费促进，培育壮大消费新经济新热点

9. 实施“汉阳造”品牌点亮行动。筹划“云上汉阳”购物节、“汉阳造”产品进社区、“武汉购”等特色活动，线上线下销售联动，进一步惠企惠民。（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各街道）

10. 实施夜间消费促进行动。参与“江城八点半”等主题活动，采取夜秀、夜游、夜购、夜食、夜读、夜娱等形式，配合打响“夜江城”品牌，促进夜间消费。（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汉阳经济开发区、各街道）

11. 实施会展消费促进行动。借助“博览会”“交易会”等一批国内外或区域内有影响力的会展活动，推介汉阳城市形象，彰显知音文化魅力；加强会展品牌建设，做好配套商业宣传及服务。（牵头单位：区会展业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洲头街、江堤街）

12. 实施文创消费促进行动。发展特色旅游线路，推进体育赛事落地，打造以文体艺术、文化博览为特色的“知音文化”名片，打造文博文创消费新热点。（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晴川街、建桥街）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 年 4 月底之前）。成立汉阳区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责任部门和单位结合职责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办理阶段（2021 年 5-10 月）。各责任部门和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各项任务。2021 年 6 月底之前，各责任部门和单位报送 1 号议案半年工作小结。

（三）检查阶段（2021 年 11 月）。各责任部门和单位报送 1 号议案工作总结，形成全区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汉阳区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商务局办公，负责协调推进 1 号议案办理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根据工作安排，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议案办理负责人为联络员，做好 1 号议案办理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各成员单位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 2 篇信息（简报）。

（三）建立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勇于担当，责任单位密切配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报

阳政办〔2021〕12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

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关于加快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的建议案》（以下简称“2 号建议案”），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20 号）有关要求，结合汉阳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创新改造模式，多方筹措资金，引导社会参与，有序推进全区老旧小区改造，补齐基础设施和基层治理“两个短板”。

结合汉阳地域环境和历史文化特点，着眼构建汉阳“四区支撑、两带拱卫”空间布局，因地制宜实施改造，提升城区功能品质和人文魅力。到2021年底，完成87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到“十四五”期末，全面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149个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任务，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思想认识，协力推进落实

1.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涉及老旧小区的建设项目和力量资源，建立部门、街道、参建单位与政协委员联席会议、巡查监督、意见征询、情况报告等制度，及时落实民意诉求和各方意见，确保改造成效最大化。（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园林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街道）。

2. 发动居民参与。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强政策宣传和典型示范引导，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发动居民出资出力，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增设电梯、翻新个人产权房屋、更新室内管网等（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相关街道）。

3. 充分征询民意。通过社区APP、汉阳微邻里、社区听证会、居民议事会、居民代表大会等多种形式了解居民需求，广泛开展沟通协商。引入设计院和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征集、方案公示等工作，做到改造前问需于民、改造中问计于民、改造后问效于民，实现改造全程协商、全程监督（牵头单位：相关街道；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区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

（二）坚持民生优先，因地制宜改造

1. 立足发展需要，科学编制计划。完善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在综合考虑土地功能置换、产业提升、空间优化、历史文化保护等诸多维度的基础上，加强资源整合，积极推进片区联动改造，统筹实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紧密关联的城市更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项目，整体提升老旧小区内及与小区相关联的街区环境、功能和形象。一季度完成《汉阳区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分年度计划目标。（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发改局、自然资源规划汉阳分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局、区公安分局，相关街道）。

2. 基本改造先行，提升改造跟进。针对居民群众急盼改造的现实急迫性，坚持基本改造先行、提升改造跟进，即首先完成基础类改造全覆盖。解决居民急盼解决的小区环境“脏乱差”、出行难、停车难、管网堵塞等老大难问题，避免让居民群众久盼久等，确保惠民

政策惠及千家万户，体现公平公正。2021 年除编制了 23 个小区的综合改造计划外，另外编制“红色物业托管老旧小区配套建设项目”，拟投入约 1. 03 亿元资金，对暂未实施综合改造的老旧小区（主要是一些零星小区）先行完成基本改造，149 个老旧小区的基础类改造将在今年底前全部完成。其次是逐年分批实施综合提升改造。在“十三五”期间已实施了 87 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 62 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园林局、区公安分局，相关街道）。

3. 结合地域特点，实施连片改造。根据汉阳地域和城市建设特点，全区改造规划集中于“两线两片”，突出重点，综合改造。一是将鹦鹉街、洲头街沿鹦鹉大道沿线老旧小区作为改造重点片区，并与钟家村古城亮点片区项目有效对接；二是将五里墩街、琴断口街、江汉二桥街沿汉阳大道沿线老旧小区作为改造重点片区，与王家湾商圈城市功能形象融为一体。（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区建设局）

4. 加强项目整合，避免重复建设。将区城更局负责的“三旧”、棚户区改造相关的项目征收，区房管局负责的小区内房屋建筑本体及其公共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区建设局负责的古城亮点片区、海绵城市、背街小巷等项目建设，区水务局负责的二次供水、雨污分流改造，园林局的小区绿化提档升级，区城管局的管线整治、垃圾分类设施配建、违建整治等等，予以有机整合。所有项目报区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备案，立足于拓展城市功能、打造历史文化街区、招商引资等，由指挥部统筹项目，整体布局，配套建设，确保效益最大化。（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城更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园林局）。

5. 传承历史文化，形成特色亮点。发挥汉阳区山水资源丰富、历史文化悠久的优势，在改造中注重挖掘资源，既建好项目，又讲好故事。做到“一个小区，一个对应的方案”，贴合各街区的历史文化风貌，不搞千篇一律；将各部门负责的项目有机整合，完善区域功能，形成风格特色，不搞“花样百出”。拟将区建设局负责的钟家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以“古城亮点片区”项目为核心，辐射周边区域，对片区内及周边的老旧小区进行整体设计，统一包装，拟将片区的共勉街牌坊、天主教堂等 6 处历史风貌建筑一并进行修缮利用，凸显归元文化、山水古城、历史遗产特色（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汉阳分局、区建设局、区园林局）。

（三）优化机制流程，提升改造效益

1. 完善目标考核机制。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内容，科学制定考核办法，将居民满意度纳入评价指标，加强改造全程跟踪监管。2021 年改造实行“先拆再改”，每个小区的地面违建拆除比例达到 70%, 屋面达到 50%，并经城管局和区专班核量达标后方可进场施工，并要求 5 月 1 日前完成上述指标任务，不达标的街道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将拆违作为区级绩效考核目标分解到各街道，并安排一定的拆违工作经费，

建立每周例会、通报机制，切实推动该项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区房管局、区城管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

2. 多方筹措资金。积极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统筹安排区级财政预算资金，通过发行专项债优先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照统筹管理、专项列支、归口使用的原则，整合涉及老旧小区改造的民政、公安、城管、建设、园林、水务等部门的各类资金，统筹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园林局、区水务局）。

3. 引进社会资本投入。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引导水电气和通信等专营单位出资参与改造;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停车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室外活动场所，安装智能充电桩、广告牌位等设施建设。盘活闲置房屋（空间）用于养老、托幼、家政等有偿服务;推动居民直接出资、让渡公共收益、提取公积金等措施资金，用于加装电梯、配建停车设施;搭建企业参与改造工作平台，鼓励以捐资冠名、企业投资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捐资或捐赠城市家具、雕塑等（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区发改局、区经信局、自然资源规划汉阳分局、区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汉阳控股集团、汉阳市政集团、辖区内水电气专营单位）。

4. 创新建设模式。实施 EPC 总承包、企业代建、BOT、国企平台模式、相关部门作为项目业主模式（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四）着眼服务居民，强化后续管养

1. 坚持改管并重，维护改造成果。积极探索物业服务管理精细化路子，对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由街道、社区组织召开业主大会或居民代表大会，引导居民通过选聘市场化物业服务企业、社区代管、正阳物业和安居兴业两家公益性物业托底等形式，因地制宜选择物业服务模式，有序推进物业服务收费，开发利用好老旧小区内各类能够产生收益的公共房屋、场地、设施等资源，有条件的小区可探索归集、使用维修资金，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对于自治能力弱、筹措资金困难的老旧小区，后期管理养护费用支出列入各区年度财政预算，促进小区管理进入良性发展轨道（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民政局、相关街道）。

2. 坚持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共享。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联动服务机制，发动居民积极参与小区公共事务，协同联动处理小区治理问题（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房管局、相关街道）。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 年 4 月底前）。成立汉阳区关于市政协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办理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要求。

（二）办理阶段（2021 年 5—10 月）。各单位依据本级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以推进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为重点，认真落实本方案明确的任务安排。

（三）检查阶段（2021 年 11 月）。各责任单位报送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书面材料，在此基础上形成全区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领导小组在区房管局下设办公室，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协调推进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方案明确的任务要求，将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作为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任务落实。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 2 篇信息（简报）。

（三）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实行月督导、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报

阳政办〔2021〕1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发〔2020〕7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武政〔2021〕1号），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全区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现就落实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提高企业获得感为落脚点，编制科学合理的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为打造宜居宜业新汉阳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执法清单

区直各执法单位要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根据法定职责，做好清单的认领和具体实施，清单认领后及时在本单位官网及区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不得违规扩大或缩小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清单范围，对清单之外确需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事项，需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依法实施。

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假冒伪劣、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以及关系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重点领域，以及因突发事件启动应急

管理的特定时期，要从严从快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二）严格审慎执法

各单位要坚持依法监管、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的一般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在违法情形轻微的情形下，在法定范围内给予执法相对人自我纠错的空间，可以依法不予罚款、扣证，指导执法相对人及时予以纠正。

对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的一般违法行为，只要不触碰安全底线，应当给予一定合理“观察期”，进行适度、有效监管。对需要达标整改的企业，应当给予必要“过渡期”，避免执法简单粗暴“一刀切”、一关了之。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以及恶意拖欠工资、严重超时加班等违法行为保持“零容忍”，依法从重处理处罚。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做到刚柔并施、法理相融，努力让企业真正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三）完善内部制约

要健全并完善内部制约程序和制度，要在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和《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相关程序规定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案件建立“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行政处罚程序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确保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处罚权。（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对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企业，要建立健全“不予处罚和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企业档案记录、信用惩戒管理等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企业同一事项再次违法后适用处罚标准，并将处罚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明确惩戒措施，企业失信情况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四）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要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20号）规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要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检查机关应将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程序和检查结果在门户网站和集中办事场所予以公示。检查结果应

当通过区人民政府、行政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主题网站或者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同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在市场主体名下。（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各部门）

（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执行重大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对相关执法事项有异议的，在下达执法文书之前必须事先经过内部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有自有执法平台的单位要及时将执法信息转录至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无自有执法平台的相关执法单位，要严格落实全市行政执法监督云平台使用的相关要求，确保所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录入平台。（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六）推行柔性执法。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开展行政执法过程中，根据执法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推行柔性执法。柔性执法案例情况应当于每年12月底之前统计报送至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三、时间安排

区级各执法单位应当于2021年5月12日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编制的“三张清单”完成本单位清单的梳理、公示工作，并报区司法局备案。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是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是规范行政执法的有力抓手。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要求落地落细落实。

（二）抓好培训宣传。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大对本部门、本系统对行政指导内容和相关制度的培训力度，力争使行政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内涵和要求，熟练掌握实施行政指导的方式方法，有效运用行政指导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宣传开展行政指导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的模范带动作用，为推行行政指导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严格督导考核。此项工作纳入2021年全区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内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各单位开展柔性执法，要及时向区司法局报送相关案例。对违反相关规定乱检查、借检查之名“索拿卡要”以及在检查中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人员，实施严格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联系人：梁青逸，联系电话：84468689

联系邮箱：986900354@qq.com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4. 柔性执法统计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附件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附件 4

柔性执法统计表

单位（公章）：

方式	说服教育	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	预警提示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其他
数量（件）									

填表说明：

1. 所有事项的统计数量都应当具有实施该柔性执法行为的文字记录。

2. 请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全年统计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1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汉阳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订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下列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因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引起的食源性疾病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

（2）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因人为或者其他因素导致食品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

（3）因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引起的其他人身伤害或者可能引起潜在人身伤害的；

（4）由药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药品引起的，对人体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药品质量安全事件；

（5）我区周边地区已经发生的并有可能波及或者已经波及我区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6）其他发生在我区辖区内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3 事件分级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依次对应Ⅰ、Ⅱ、Ⅲ、Ⅳ级响应。市人民政府可根据突发事件实际需要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1.3.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详见附件1）。

1.3.2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详见附件2）。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指挥下，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依靠科学，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

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外办、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公安汉阳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生态环境汉阳分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发布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审议批准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2. 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突发事件，防止突发事件蔓延扩大；

（3）协调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报区指挥部同意后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4）向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5）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案例评估分析，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6）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3 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加强对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 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制订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互联网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舆情的监测、研判，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应对处置相关舆情。

区委外办：参与涉外（含港、澳）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委统战部（区委台办、区民宗局、区侨办）：负责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参与涉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用粮油加工、销售环节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并负责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指导食品药品企业落实生产制造和生产储备管理过程中的主体安全责任，组织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物资的生产、储备、调度和供应等工作；协助相关食品药品生产制造中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公安汉阳分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现场的治安管控，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

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受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开展生活救助，指导做好社会捐助工作，协助做好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

生态环境汉阳分局：负责与食品药品安全有关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环境污染导致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建设局：参与房屋建筑工地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助调查处理；加强对房屋建筑工地的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监督和指导街道办事处对违法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经营行为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客货运输保障，确保食品应急运输车辆调用，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主要生活必需品物资的组织、储备和供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餐饮卫生安全工作，加强餐饮卫生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餐饮服务卫生规范，消除安全隐患。

区文化和旅游局：参与对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等有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患者的医疗救治、心理康复，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和异常健康病例监测，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理和医疗救治，协助相关部门调查、评估，提供相关标准解释。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食品环节以及食用农产品（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下同）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药品零售流通、使用环节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以及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及本地生产的食用农产品问题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区园林局：配合经济林产品（干果、木本粮油）、森林食品（森林蔬菜、食用花卉、花蜜产品等）、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件定性调查。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先行处置、紧急救援和上报工作。

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实行“属地负责制”和“首问责任制”，一旦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指挥本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区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涉及 2 个以上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处置。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类管理的要求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突发事件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和影响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依法调查和处理。

2. 4 工作小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区指挥部决定成立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有关工作小组在区指挥部办公室或者指定地点集中办公。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协助区指挥部指挥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协调公安汉阳分局做好事件发生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区科经局、区商务局等部门统筹调度应急食品、药品和物资，保证应急食品、药品和物资及时有效供应；协调相关专家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调查事件发生原因，组织实施相关检测评估，作出调查结论。

（2）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迅速组织救援队伍，制订最佳救治方案，设置有保障条件的急救场所，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协助新闻宣传组向社会发布伤亡情况、救护处理等信息。

（3）危害控制组。由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环节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指导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药品及其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维护稳定组。由公安汉阳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指导事发地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制假售假和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违法犯罪行业。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服务等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指导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公安汉阳分局及相关部门和纪检机关，负责调查事件原因和责任，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及事件责任调查处理报告。监督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涉

嫌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立案查处。

（6）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及时采取适当方式组织新闻发布，并做好新闻报道管理工作。

（7）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

2.5 技术机构

区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检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机构，依法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职责，并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在规定时限内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出具相关报告。

区疾控中心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现场行卫生处理，对涉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中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核实，并对与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卫生健康局提交相关调查报告。

3 监测、预警与评估

3.1 监测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根据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特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和监测，尤其是对高风险食品药品和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重点环节，建立健全风险源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划分监测区域，明确监测项目，确定监测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监测制度。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系统，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市局监测系统开展工作。

3.2 预警

区食品药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相关技术支撑机构和专家，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向区政府提出发布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或者指导信息的建议。

（1）预警级别。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根据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标注，一级为最高级别。

（2）预警发布。四级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三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一级、二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上级机关发布。

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幼儿园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及时向广大群众传递警报信息。

（3）警报内容。包括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类别、级别

区域或者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后，警报内容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的，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

3.3 事件评估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综合协调组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综合协调组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

事件评估是为核定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污染食品药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4 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24小时应急值守和投诉举报电话，受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者投诉举报。

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在接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者通报后，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初步核实，分析评估事件的性质、可能的后果、发展趋势，初步研判事件级别，并边处置、边报告。必要时，在向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可越级报告。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影响到境外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境外涉及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其外事侨务、对台工作等相关部门报告。

4.1.1 报告主体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事件发生单位、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可能与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报告。

4.1.2 报告时限

（1）对一般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时间不超过2小时。

（2）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立即核实并上报市人民政府，上报时间距接报时间不超过1小时。

（3）特别重大、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原则上不得超

过 30 分钟。每日早、中、晚各报告一次事件进展信息，重要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4）对市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意见，要迅速传达落实到

位，并及时回告办理情况及结果。对市人民政府要求按时核实的信息，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回复

（5）对达到《武汉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标准（试行）》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当按时限要求进行报告。超过时限要求 1 小时的，作迟报处理；超过时限要求 12 小时的，作漏报处理；超过时限要求 24 小时的，作瞒报处理。

4. 1. 3 报告内容

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发病人数、死亡人数、救治情况、事件可能原因、事件或者可疑食品药品涉及的范围、事件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4. 1. 4 报送标准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①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中毒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③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区以上级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④其他应当报告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①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 例以上患者死亡，且在同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②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者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 10 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 人以上；

③短期内 2 个以上区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④其他应当报告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1. 5 分步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实行分步报告，初报要素，续报进展情况。续报进展情况可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多次进行。

（1）初始报告要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事件简要经过；

②发病和死亡人数、主要症状、救治情况；

③发生事件的可能原因，事件或者可疑食品药品涉及的范围；

④已采取的措施。

（2）后续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人员救治进展情况；

②可疑食品药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厂家、来源、流向等；

③事件发展趋势；

④已开展的调查处置工作情况；

⑤下一步工作措施；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1. 6 报送形式

信息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 可先通过电话、短信或者政务网络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 稍后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 报告时应当确保信息核实无误。在事件处置过程中, 要与事发现场建立相对固定联络渠道, 现场指挥部要指定专门联络人, 以便及时掌握现场处置情况, 续报重要信息。重大突发事件应当每日报告进展情况, 重要情况随时上报。涉密信息的报告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向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 以《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格式详见附件 3、4）形式报送。

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以《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格式详见附件 5）形式报送。

4. 2 信息通报

各街道办事处、公安汉阳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发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涉及其他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 应当及时通报。

区市场监管局发现事件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其他行政区域, 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区域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通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发病或者死亡人数、救治情况、事件可能原因、事件或者可疑食品药品涉及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工作建议等（附件 7）。

5 应急响应

5. 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情况,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 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政〔2020〕27 号）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 2 应急处置

5. 2. 1 先期处置

5. 2. 1. 1 事发单位的先期处置

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单位, 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对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进行救治, 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1.2 政府及部门的先期处置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2）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利用有效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告。

（5）紧急调配辖区内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6）对无力处置或者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的请示和建议。

（7）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处置措施。

5.2.2 指挥协调

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中多层级设立应急指挥机构的，其指挥与协调按照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执行。上级指挥机构从全局角度对现场指挥机构提出要求，下达命令。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上级指挥机构确定的处置原则和命令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下达现场处置指令，组织、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的具体工作。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次生、衍生其他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由社会危害程度大的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社会危害程度一时难以确定的，由区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统一指挥机构。

一般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转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时，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程序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相应加强处置与救援措施。

5.2.3 应急措施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针对事件类别、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视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轻事件危害：

（1）组织和抢救受害人员，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害范围。

（3）及时组织区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应急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保证供给。

（5）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者异地封存事件相关食品药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药品工具及用具，待相关部门查明导致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原因后，责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药品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6）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药品及原料，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生产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7）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打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8）依法从严查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9）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0）及时组织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并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11）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5.3 检测分析评估

区指挥部指定（委托）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对引发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制订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者控制，事件中伤害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药品控制，同时对食品药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及时终止响应。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者托幼机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当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

估标准以下或者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 2 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①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现场、受污染食品药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药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5. 4. 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区指挥部组织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区指挥部作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决定，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区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5. 5 信息发布

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采取发布新闻通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情况，正确引导和回应社会舆情。

6 后期处置

6. 1 善后处理

区指挥部及区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 2 整改落实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或者肇事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件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有关食品药品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事件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6. 3 奖惩

6. 3. 1 奖励

对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6.3.2 责任追究

因失职渎职导致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或者事件应急处置不力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总结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并报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

7 应急保障

区指挥部及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保事发地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确保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预案，明确定点医院和应急救援队伍。

7.2 人力保障

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本环节易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区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致病、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7.3 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分别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应急物质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7.4 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并将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对事件应处置急需的资金，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

区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应当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5 技术保障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委员会专家,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 预防和应急准备

8.1 宣传培训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对公众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常识,增强公众防范风险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应急能力。同时,区市场监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业务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8.2 演习演练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每2年至少组织1次预案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者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者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各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订本部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2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

本数。预案中所述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按此预案参照执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2.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3.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4.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5.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6.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审批表

7.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通报表

附件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级别	标　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 2 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国务院启动Ⅰ级响应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的； （3）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省级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响应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区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市级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下，30 人以上，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县级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

附件 2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级别	标　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以上。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以上患者死亡; （3）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宫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患着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内省内 2 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合）,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3 人（含）; （2） 短期内 1 个市（地）内 2 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市级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
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在 20 人以上、2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的人数有 2 人。 （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县级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

注：此分级标准中规定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分级参照此标准执行。

附件 3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初报）

涉及类型（√）	（　　）食品　（　　）药品　（　　）医疗器械　（　　）保健食品		
事件名称			
事发地点		涉及单位	
发生时间	X 年 X 月 X 日 X 时		
初判等级（√）	（　　）一般（Ⅳ）　　（　　）较大（Ⅲ） （　　）重大（Ⅱ）　　（　　）特大（Ⅰ）		
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报告和通报情况，已采纳的措施等）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传真：
职　务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4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续报）

<table>
<tr><td>事件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当前事件等级判断
（√）</td><td colspan="3">（　　）一般（Ⅳ）　　（　　）较大（Ⅲ）
（　　）重大（Ⅱ）　　（　　）特大（Ⅰ）</td></tr>
<tr><td colspan="4">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核实情况，处置进展情况等）</td></tr>
<tr><td>报告单位</td><td></td><td>续报时间</td><td></td></tr>
<tr><td>报告人</td><td></td><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 rowspan="2">电话：
手机：
传真：</td></tr>
<tr><td>职　务</td><td></td></tr>
</table>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5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第　期

报送单位：　　年　月　日

（标题）

（正文）

主送：武汉市人民政府　　抄报：

编辑：　　联系电话：　　签发：

附件 6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审批表

年　月　日

上报部门		经办人		电话	
主送单位			抄报单位		
专报标题：					
部门负责人 审核	签名：　　日期：				
相关部门会审	签名：　　日期：				
局领导签发	签名：　　日期：				
办公室备案	期数： 签名：　　日期：				

1.专报发布须先填写专报审批单并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不得上报；

2.突发事件信息专报上报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7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通报表

报告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单　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事项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发生单位				
危害程度				
事件原因				
采取措施				
涉及范围				
已采取措施				
工作建议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1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社区规模及人员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社区规模及人员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汉阳区社区规模及人员调整实施方案

为提高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巩固基层政权和党的执政基础，根据《关于做好全市村（社区）“两委”集中换届准备工作的通知》（武组通〔2020〕47号）、《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20〕7号）和省、市相关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区部分社区规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为目标，按照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统筹发展、有利于社区规范管理的原则，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强化纪律，突出区域特色，拓展发展空间，促进资源整合，优化社区规模，为努力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提

供有力支撑。

二、调整依据和方式

（一）调整依据。社区规模调整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依据：

1.《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3 年 11 月 25 日公布实施）：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规模调整，由街道办事处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备案。

2.《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5〕32 号）：因地制宜调整社区规模，原则上老旧社区规模不少于 2000 户，新建住宅社区规模不少于 3000 户。

3.《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20〕11 号）：合理确定社区管辖范围，重点对 1000 户以下的小型社区和 5000 户以上的大型社区进行适当调整。

4.《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鄂发〔2017〕30 号）：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按照城市社区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标准配备。

（二）调整方式。根据上述调整依据，结合我区实际，将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调整社区规模：

1.“二合一”：对拆迁量大、“户在人迁移”的“空挂户”社区及服务居民户数少于 1000 户的社区进行调整合并，撤销 1 个社区。

2.“一分二”：对新建楼盘量大、服务居民户数较多、服务地域面积较大，且新设社区具有约 10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的社区规模进行调整，析出部分服务区域新设立 1 个社区。

3.“二变三”：对相邻 2 个社区服务居民户数较多、服务商业体过大、服务地域面积较大，且新设社区具有约 10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的社区规模进行调整，各析出部分服务区域新设立 1 个社区。

4.“三变四”：对相邻 3 个社区服务居民户数较多、服务商业体过大、服务地域面积较大，且新设社区具有约 10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的社区规模进行调整，各析出部分服务区域新设立 1 个社区。

三、调整内容

遵循控制总量、适当微调、分步实施、便于管理的总原则，对规模偏小的社区进行合并，对规模超大的社区进行拆分。除洲头街、琴断口街等 2 个街道所辖社区的规模、人员不作调整外，对晴川街、建桥街、江堤街、永丰街、鹦鹉街、四新街、龙阳街、江汉二桥街、五里墩街等 9 个街道所辖部分社区的规模或人员进行调整，总计撤销 1 个社区、新设立 3 个社区，全区净增 2 个社区。经过优化调整，全区所辖社区数由原来的 116 个增至 118 个。四新街、龙阳街、江汉二桥街、五里墩街各增加社区工作者 4 人，晴川街核减社区工作者 10 人，建桥街核减社区工作者 6 人。具体调整如下：

（一）社区规模调整

1. 晴川街。晴川街国棉社区、汉汽社区在拆迁改造中，大部分居民已拆迁搬离。按照“二合一”方式，将国棉社区与汉汽社区合并，撤销汉汽社区，保留国棉社区名称。调整前，晴川街下辖 5 个社区；调整后，下辖 4 个社区。

2. 江堤街。调整江城明珠社区规模，按照“一分二”方式，新设立 1 个社区。调整前，江堤街下辖 13 个社区；调整后，下辖 14 个社区。

3. 永丰街。调整米粮、仙山、汉琴三个社区规模，按照“三变四”方式，新设立 1 个社区。调整前，永丰街下辖 19 个社区；调整后，下辖 20 个社区。

4. 鹦鹉街。调整夹河、桥机两个社区规模，按照“二变三”方式，新设立 1 个社区。调整前，鹦鹉街下辖 8 个社区；调整后，下辖 9 个社区。

（二）社区人员调整

为江堤街新设立社区配置 10 名社区工作者，为四新街、龙阳街、江汉二桥街、五里墩街各增加 4 名社区工作者，合计增加社区工作者 26 人；撤销晴川街 1 个社区并核减社区工作者 10 人，核减建桥街社区工作者 6 人，合计减少社区工作者 16 人；永丰街和鹦鹉街只增加社区，不增加社区工作者，人员由街道内部调配；综上，全区净增社区工作者 10 人。

调整后，全区 11 个街道下辖 118 个社区，共配备社区工作者 1468 人（含 25 名专项事业编的社区书记、主任），各街道社区工作者由汉阳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社区办）结合实际，统一调配。

四、时间安排

此次社区规模和人员调整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组织实施（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各街道和社区在汉阳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下，认真落实社区规模和人员调整各项工作任务。

（二）移交理顺（2021 年 9 月 20 日前）。按照人、财、物移交相关要求，依法依规抓好各项移交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开展验收（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区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对相关街道、社区落实社区规模和人员调整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推进社区规模和人员调整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五、有关问题处理

（一）社区整合。按照“二合一”方式调整的社区，由所在街道负责整合其管辖区域及各项服务设施，具体做好管辖区域各类服务对象、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归并，办理财务移交和社区工作者调配及有关社会事务工作移交手续等。

（二）社区划分。各相关街道结合实际，对调整后的社区管辖区域进行调整划分，并将调整方案报区社区办审核和备案，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同时，全区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备案后的社区规模，相应调整社会管理职责边界范围。

（三）社区用房。新设社区的办公用房及相关的服务设施由其所在街道负责落实，区房管局、国土规划汉阳分局等部门负责协调相关开发建设单位，督促落实配套社区办公用房，区国资局负责社区办公用房装修经费保障。

（四）人员调整。社区规模调整后，区社区办按照居住地就近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调配社区干事，并根据各社区职数缺额统筹补充。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社区规模和人员调整是一项系统工程，事关全区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安排社区规模和人员调整工作，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社区规模和人员调整日常工作，各相关街道办事处主任为本街道社区规模和人员调整的第一责任人。

（二）合力推进实施。各相关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明确任务，精心组织，积极稳妥推进实施。要做好新设立社区的命名工作，充分彰显汉阳文化底蕴；要抓好调整社区的人员整合，做好去留人员的思想工作；要做好各类档案、资产和重点服务对象相关手续移交等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街道和相关部门要顾全大局，严格工作要求，严格操作程序，积极稳妥做好人、财、物的划转、接收等相关工作，遇到突发问题须及时向区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2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汉阳区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94号），结合我区城市管理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街道为基础、社区为单元、路为重点，在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领域划分责任区，责任区设立路长，实行包保责任制，定路定岗定责定人，建立健全“1+2+N”（即路长+楼长〈店长〉+共治力量）路长制工作机制。到2021年9月底，确定1个试点街道率先施行，并于年底初步建立与街道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路长制互动共治管理模式，基本形成问题发现、快速处置、协调联动、考核奖惩、公众参与等工作机制；按照每月1个街道的进度推进路

长制工作，到2021年底覆盖30%的街道；到2022年底，我区路长制管理实现全覆盖，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服务效能大幅提升。

二、组织领导

成立汉阳区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路长制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肖永久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兰永杰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朱源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成　员：汪　淼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党委副书记

唐　勇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从容　区房管局副局长

洪　柳　区园林局总工程师

蔡　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刘君健　区水务和湖泊局副局长

夏胜超　区规划汉阳分局二级调研员

李　振　区生态环境汉阳分局三级调研员

彭亚涛　区交通大队副大队长

王　晟　区建管站站长

魏世友　晴川街道办事处人大主任

张宗兵　建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　彬　鹦鹉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余国俊　洲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正威　五里墩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伟　二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付安静　琴断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学松　永丰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

朱　成　江堤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陈步高　四新街道办事处四级调研员

杨海嵩　龙阳街道办事处三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负责街道路长制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路长工作职责

以社区为责任单元划分责任区，原则上每个责任区设路长1　名，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担任，负责责任区内城市综合管理问题的巡查发现、协调处置、复核上报和执法等工作，并协调督促楼长、店长以及共治力量履行城市综合管理职责。

（二）楼长、店长工作职责

每个社区设楼长1名，由社区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人员担任，负责协助路长发现上报、调度处置、协调解决相关城市综合管理问题；门店（含单位）较多的路段设店长　1　名，由“门前三包督导员”担任，负责组织、督促临街门店（含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履行城市综合管理相关责任。

（三）共治力量工作职责

区直相关部门、各街道责任区内的社会责任单位明确专人按照“民呼我应”工作要求，协助配合街道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及时受理处置街道反馈的问题。街道聘用的协管员、网格员、保洁员等工作人员，应当协助路长对责任区进行巡查管理，发现、处置、上报各类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及时落实路长分派的各项任务；社区群干、下沉党员、物业人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应当积极上报城市综合管理中的相关问题，积极参与宣传、劝导等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组织构架

各街道应成立街道路长制工作专班，根据实际情况初步建立街道路长制工作组织构架，以路段、社区、门店为单元划分责任区域、绘制责任地图，定岗定责定人，实行岗位承包责任制。并进一步在执法监督系统中完善责任片区中单位、门店、社区、小区等服务对象的信息采集，做到服务对象底数清，管理责任明。

（二）做好信息公示

街道在各责任区设置路长公示牌，对责任路段、路长基本信息以及城管“公众号”二维码予以公示，公众可扫码运用“随手拍”参与城市管理，上报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形成公众参与、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信息平台

建立健全街道路长制管理平台。各街道至少设置1名路长制平台管理员（联络人），负责街道基础信息的录入以及日常管理数据的跟踪复核。由街道管理员及时将“两表一图”（片区道路小区明细表、片区“三长”及共治力量人员明细表、责任片区划分图）相关信息录入至路长制平台系统。

（四）强化联勤联动

强化区街协同、多方联动、同向发力，积极落实“民呼我应”。区各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街道联动部门，根据自身工作职责，针对全区11条街道分别确定一名责任人（根据实际情况可1人负责多个街道），负责解决各街道辖区路长上报的管理类问题，由职能部门填写人员信息表并及时报区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由各街道管理员录入至路长制工

作平台。路长发现管理类无法处置的问题可及时上报至街道平台，由街道平台管理员分派至联动部门人员处置，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时组织相关联动部门召开街道联席会，充分发挥路长发现问题、快速反应、及时处置的行动优势。针对路长制工作落实不力、问题处置效果不好的联动部门，由区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催办、督办，在区级定期召开的联席会上通报相关情况，并就突出的管理类问题集中协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作为路长制工作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检查监督本区域路长制工作。

（二）配齐配强路长

各街道负责根据执法力量、人口、面积、管理难易程度等情况，合理划分责任区，配齐配强路长，选好楼长、店长和共治力量，切实落实路长制工作。各社区要将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围，指定专人负责。

（三）加大激励培训

建立“路长制”教育培训、激励评价机制，强化教育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评选“十佳路长”，由各街道推荐，根据平台考核成绩评定，增强路长责任心、荣誉感。

（四）强化监督考核

依托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价系统，将路长制工作作为考核项目纳入汉阳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考核总分值为 5 分、考核周期为 1 个自然月。具体考核采用百分制进行统计，分为建章立制（30 分）、覆盖率（30 分）、作为率（40 分）三部分。在还未实现全区全覆盖前，鼓励各街道创优争先、先行先试，由区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每月根据各街道推进进度，按照路长制考核细则对各街道路长制工作进行打分。

（五）严明工作纪律

各职能部门、各街道要高度重视路长制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履行职责。区路长制领导小组会加强对各单位路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路长制工作推进不力的或敷衍应付、推诿拖沓的单位或个人，依纪依规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1. 联动部门人员信息表

2. 区路长制工作考核细则

3. “路长制”工作规范

联系人：夏丹；联系电话：84598898

QQ:1520379881；汉阳区路长制工作 QQ 群:670682655

附件 1

联动部门人员信息表

单位（部门）：_____ 时间：_____

街道	对口负责人		备注
	姓名	手机号	
晴川街			
建桥街			
鹦鹉街			
江汉二桥街			
琴断口街			
洲头街			
五里墩街			
江堤街			
永丰街			
龙阳街			
四新街			

备注：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 1 名负责人或处置人员对口负责多个街道。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附件 2

路长制评分细则（百分制）

序号	考评子项	考评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1	建章立制（30 分）	规范设置“路长制”工作架构得 15 分	街道成立“路长制”工作专班得 5 分；街道设置“1+2+N”架构得 6 分；开展路长培训得 4 分。	街道未成立工作专班扣 5 分，街道主任未任组长扣 2 分，街道“1+2+N”架构不健全扣 6 分。
		配齐配强路长 15 分	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应不少于编制数	执法人员每空 1 个编制扣 2 分。
2	实施覆盖率（30 分）	划分责任区，定路定岗定人 20 分	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平台“两表一图”等基础数据的录入上报，得 20 分。	每月完成“路长制”全覆盖的街道得满分；其他街道按照完成进度、录入比列依次得分。
		公示路长信息得 10 分	路长信息公示率达 100%。	推行路长制的街道对路长信息公示达 100%，未达标按比例得分。
3	作为率（40 分）	准确采集信息得 10 分	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准确率抽查评分，每月每街道抽查 2%	抽查扣分制。未录入的，扣 3 分/条、信息不准确的，扣 1 分/条。
		管理覆盖率不低于 15%得 15 分	管理覆盖率=（行政检查+巡查巡检）/辖区服务对象数	达到 15%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管理作为率 15 分	管理作为率=（执法案件数量+管理案件数量）/辖区服务对象数	排名得分，街道管理作为率第一名得 15 分，其余名次依次相差 1.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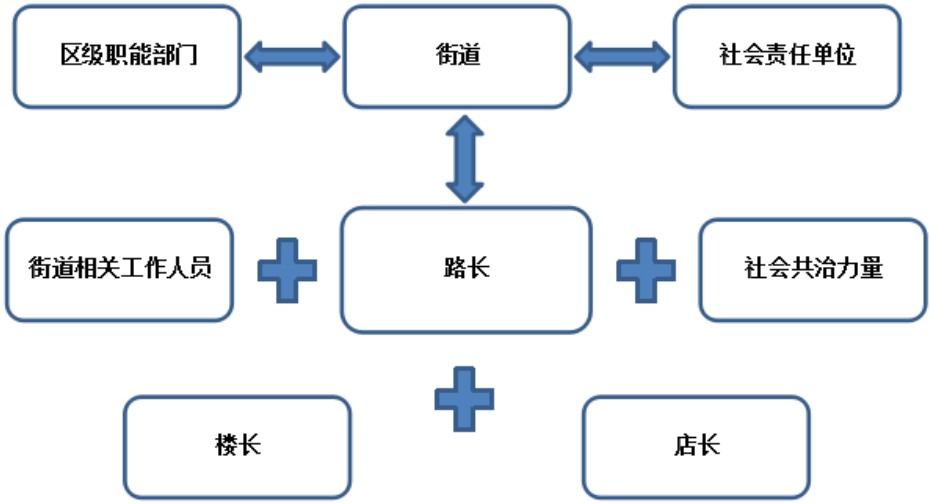
备注：“路长制”考核分值为 5 分，采取百分制。执法案件数量来源于执法监督平台。9 月份为路长制工作启动月份，10 月份正式

考核。路长制基础信息表、路长制“民呼我应”联动部门单位信息表的填写按时间节点完成录入上报

附件 3

“路长制”工作规范

一、组织架构



“1”— 路长。每个责任区设路长 1 名, 原则上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担任。

“2”— 楼长、店长。每个社区（村）设楼长 1 名，由社区（村）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的负责人担任；门店（含单位）较多的路段设店长 1 名，由“门前三包督导员”担任。

“N”— 共治力量。包括区直相关部门、社会责任单位，协管员、网格员、保洁员等工作人员，社区群干、下沉党员、物业人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各街道可结合实际组建共治力量。

二、工作职责

街道办事处是路长制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检查辖区路长制工作。

（一）路长职责

1. 协调处理责任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路长是责任区路段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及执法等工作，指导协调楼长、店长及共治力量履行职责。

2. 采集整理责任区服务对象信息。采集责任区门店单位、小区等管理服务对象基础信息录入数据平台，并及时维护、更新。

3. 维护责任区市容环境规范有序。巡查、上报、协调、处置责任区各类城市综合管理问题，依法处置城市综合管理违法行为。

（二）楼长职责

协助路长开展社区（村）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开展社区（村）环境整治工作，宣传、劝导、协调、解决、上报城市综合管理问题。

（三）店长职责

组织、督促临街门店（含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履行城市管理义务，实现“门清景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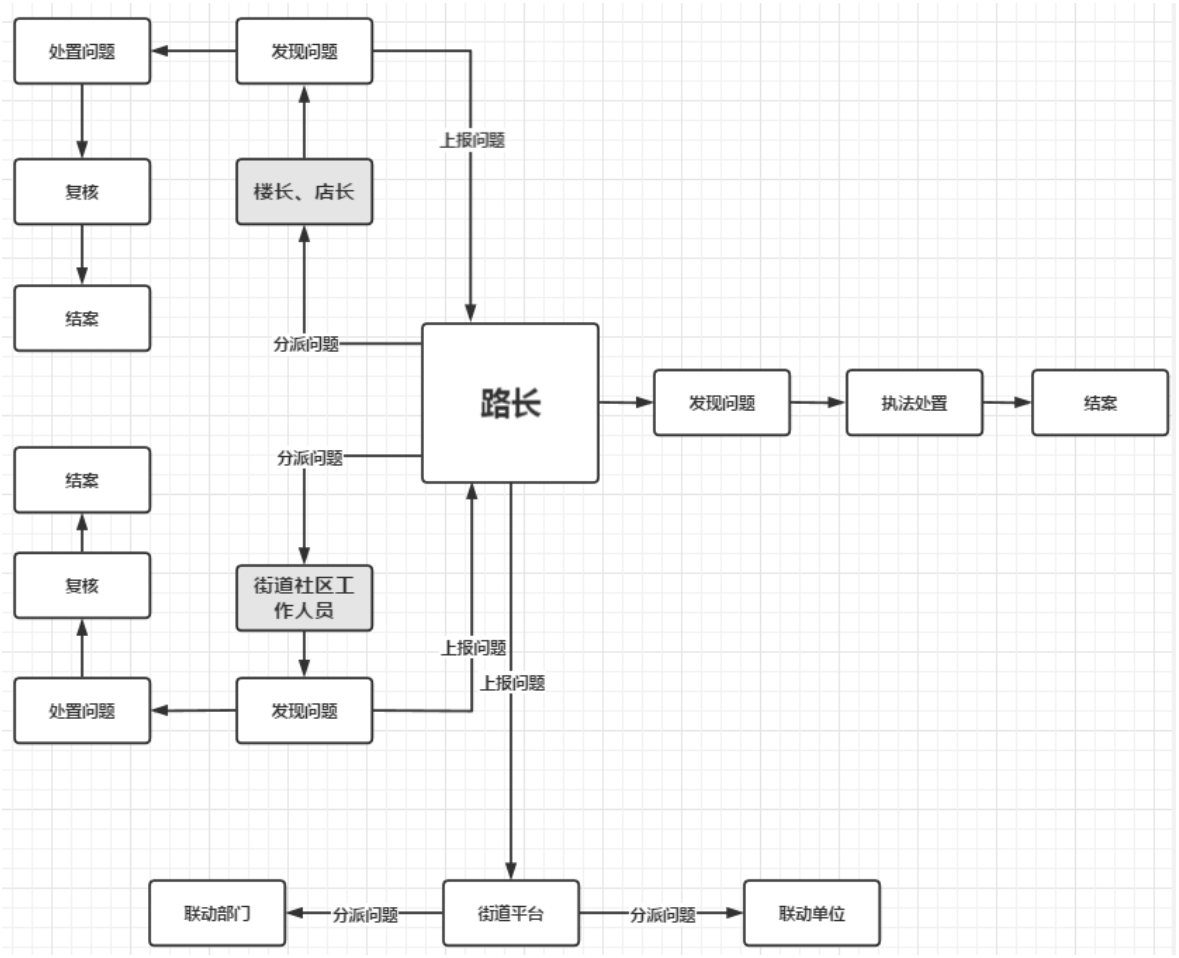
（四）共治力量职责

1. 区直相关部门、社会责任单位，各区直相关部门、社会责任单位明确专人，按照“民呼我应”相关工作要求，协助配合街道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及时受理处置街道反馈的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同时，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街道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定期参与“路长制”联席共治会议。

2. 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协助路长对责任区进行巡查管理，发现、处置、上报各类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及时处置路长分派任务。

3. 社会力量，积极上报综合管理问题，参与城市管理的宣传、劝导等。

三、工作流程



建立巡查发现、处理上报、协调处置、跟踪复核四步工作流程，按照执法类与非执法类问题进行处置区分。管理类问题可参照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整改时限要求，分门别类设立处置时限。

（一）巡查发现。路长每日巡查责任路段不少于 1 次，作为率每月不低于 15%；楼长

每日巡查责任区不少于1次；协管员、网格员、物业人员等社会共治力量每日巡查责任区不少于2次。

（二）处理上报。路长、楼长、店长，协管员、网格员、物业人员等根据各自职责，运用“路长制”马路办公小程序处置巡查发现及路长分派问题，无法处置的及时上报。

（三）协调处置。路长及时处置发现和上报问题，涉及执法类的问题，依法在执法监督平台处置；涉及管理类的问题，转街道相关业务部门办理；超出街道职责范畴的问题及时上报，由街道统筹协调区直相关部门和社会责任单位处置。

（四）跟踪复核。对发现上报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跟踪复核，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未及时办理的，进行第二次催办；对处置不力的及时上报街道及区直相关部门。

四、工作机制

（一）信息管理机制。街道根据实际，以路段、社区（村）、门店为单元划分责任区域、绘制责任地图，定岗定责定人，实行岗位承包责任制。完善责任地图单位、门店、社区（村）、小区等服务对象的信息采集，做到服务对象底数清，管理责任明。

（二）智慧化处置机制。建立路长制信息化工作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巡查发现、处理上报、协调处置、跟踪复核的闭环管理。

（三）联勤联动机制。落实“民呼我应”，建立“路长制”工作快速反应机制，横向联系街道各业务口，纵向联系区直相关部门，以问题为导向，区、街定期开一次联席工作会，研究处理街道城市综合管理问题。

（四）公众参与机制。设置路长公示牌，对责任路段、路长基本信息以及城管“公众号”二维码予以公示，公众可扫码运用“随手拍”参与城市管理，上报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形成公众参与、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监督考核机制。依托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价系统，增设“路长制”工作考核项目，按照“市考区，区考街”的原则，围绕建章立制、覆盖率、作为率等对各区“路长制”工作进行动态考核，“路长制”工作平台自动生成考核结果。

（六）培训激励机制。建立“路长制”教育培训、激励评价机制，强化教育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评选“十佳路长”，由各区、各街道推荐，根据平台考核成绩评定，增强路长责任心、荣誉感。

五、管理标准

序号	标准大类	标准小类	管理规范
1	环境卫生	道路洁净	道路（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无暴露建筑垃圾（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他废弃物等）。
2			道路的车行道和人行道保持路面洁净见本色，无扬尘、灰带、泥沙、污渍、污水。

序号	标准大类	标准小类	管理规范
3			人行道（含人行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站卧石等）应保持路面洁净见本色，无扬尘、灰带、泥沙、油渍、大面积污水积存。
4		道路清洗	各类道路附属设施和城市家具定期清洗，保持洁净，无积尘、污渍。
5			道路两侧、公共区域、临街单位周边无乱堆乱放问题，无泥沙、污渍、污水等。
6			临路临街施工现场应当定期洒水压尘，在房屋拆除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粉尘污染。
7		垃圾容器	垃圾容器应保持外体（含装饰罩）美观、洁净，无明显污迹、吊挂垃圾。
8			垃圾容器保持外观完好、有盖，无破损、无歪斜、无松脱，且分类标识、颜色正确。
9			垃圾容器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不得妨碍消防通道和盲道。主次干道两侧不得设置垃圾桶；道路两侧垃圾容器不得在小范围内设置过多过密影响市容（集中摆放不超过 4 个，集中等待收运除外）；任何垃圾容器不得放置于车行道（收运作业过程中除外）或严重影响人行道通行。
10			垃圾分类清运，容器周边无垃圾漫溢和污水横流。
11		环卫车辆	环卫车辆上路行驶和路边停放时遵守“三要三禁”标准，即车容要整洁，严禁车厢、车轮未见本色就上路;车况要良好，严禁密封部件、作业机具故障破旧；运输要密闭，严禁垃圾外露、跑冒滴漏、当街转运。
12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必须保持卫生整洁，各类设施完好无损坏。
13		旱厕	责任区无旱厕。
14	市容市貌	违法三乱	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平面、立面，各类公共设施等处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宣传品、小广告现象。
15		架空管线	架空线杆、线杆无松动、无断裂、无歪斜；废弃架空杆线应及时清除。
16			缆线规范有序，整齐美观，线缆捆扎成束，无管线脱落。
17		乱牵乱挂	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行道树、绿化带、电线杆、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无晾晒、吊挂物品。
18		户外广告	无违法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无楼顶广告（含楼顶单体字）、无落地广告、无道旗广告、无布标条幅、无窗贴广告（利用高层建筑物窗户发布单位名称或经营信息）；商业体的户外广告设置要符合规划设置要求；立交桥、铁路桥、人行过街天桥等各类桥梁、地下通道以及交通护栏等交通设施上无标语、宣传品、小广告。

序号	标准大类	标准小类	管理规范
19		门面招牌	建筑物底层商户门面招牌。设置数量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招牌应设置在上一层楼板居中以下，若征得上一层业主同意可延伸至上一层窗台下，高度应当不得超过1.5米，招牌底部距地面应保证至少2.5米的通行高度，其外沿突出墙体的距离不宜超过0.5米。招牌的最大宽度不超过所属单位的整个出入口门面的宽度，字符占用面积不超过招牌总面积的五分之三；设置内容为营业执照名称或加盟证书授权名称，无经营信息内容（如经营范围、电话号码、二维码等）；门楣处无电子条屏，无动态闪烁式、悬挑式小灯箱（如烟酒、棋牌、按摩、副食、宾馆等字样；无门面招牌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门店橱窗（含玻璃门窗内侧）应定期清洗，保持通透，无张贴、悬挑式小广告。
20	道路设施	井盖设施	井盖设施完好，无缺失、破损、下陷、凸起、异响等问题。
21		附属设施	公交站点（牌）、交通护栏、变电箱、光电柜、公共电话亭、路名牌、读报栏、灯杆、城市雕塑、座椅、阻车桩球等其他设施完好，外观平整光洁无破损、无锈斑。
22		规范设置	不得违法新增杆件、箱柜等占道永久设施。
23		人行道	步砖、站卧石完好，无破损、沉陷、断裂松动。
24			禁止临街单位、商户在人行道站卧石间用混凝土、木材、钢材等材料设立坡道。
25		道路破损	市政道路、桥梁道路平整，无绊脚桩钉，无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破损、沉陷、断裂。
26	路政管理（公路）	附属设施	路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无淤塞，排水畅通；公路界桩、标桩、防护栏、标志等公路设施完好无破损。
27		整洁有序	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
28			严禁在公路行道树上悬挂物品。
29		广告标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公路标志以外的标牌、广告牌等其他标志；确需设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0		路面污染	运输建筑垃圾、碎石料、黄沙的车辆不得抛、撒、滴、漏污染路面。
31		违法占道	公路两侧管理严格，路基垂直线以内无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搭乱盖、打场晒粮等侵占道路现象。
32	违法占道	乱堆乱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33		占道经营	无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序号	标准大类	标准小类	管理规范
34		出店经营	临街、临路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经批准的占道市场摆放整齐，不得堵塞道路和消防通道；无机动车占道经营售卖物品。
35		占道施工	占道施工规范有序，施工现场规范打围，按规定张贴占挖许可证。无因工程建设施工擅自占挖掘城市道路，无超期超范围占挖城市道路。
36		洗车修车	禁止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维修车辆（非经营性的除外）。
37		机动车违停售卖	机动车违停占道经营治理； 禁止利用机动车辆售卖各类物品。
38	共享单车管理	停放有序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无共享单车乱停乱放。
39			共享单车停放有序、无堆积，共享单车停放达到“地下一个框、停放一条线、车头同朝向、车身基本净”的目标。
40		禁停区管理	禁停区域内不允许停放共享单车。禁停区域：公交中途站站台路缘线 5m 以内的人行道；人行道斜坡、人行横道线等两侧各 5m 范围内的人行道；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半径 5m 范围内的人行道；路口范围内(交叉口转角缘石曲线内以及距转角缘石曲线端点外 15m 范围)的人行道;无障碍设施、盲道以及两侧各 0.25m 范围内的人行空间。
41	绿化管理	绿化带管理	花坛绿化带无暴露垃圾、无物品堆放。
42			行道树无缺失、无缺株少苗、无裸露黄土、花灌木及绿篱叶面无陈旧性积尘。
43			树干无钉子、铁丝、乱牵乱挂晾晒衣物等杂物。
44		附属设施管理	花坛侧石无破损无不平。
45	渣土治理	路面污染	运输建筑垃圾、碎石料、黄沙的车辆不得污染路面。
46		车身容貌	运输渣土、碎石料、黄沙等容易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物品，装载物不得超出车辆挡板高度，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
47	工地治理	冲洗设施	施工进出道口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保洁设施,进出工地的车辆应当经冲洗保洁设施处置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禁止车辆带泥及渣土上路。
48		围档整洁	工地围档应完好无破损；围档定期清洗，保证其牢固、整洁、美观。
49		地面硬化	施工现场进出道口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50		工地扬尘	施工现场应当定期洒水压尘。在房屋拆除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粉尘污染。
51		工地裸土	裸露泥土在 1 个月以上的，应当采取简易植物绿化覆盖；不足 1 个月的，可以采取防尘网（布）覆盖。

序号	标准大类	标准小类	管理规范
52		文明施工	工地及周边无污水、泥浆污染周边环境。
53		焚烧垃圾	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
54		物料堆放	禁止在围挡外或者依托围墙堆放渣土和建筑材料。禁止在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各类拆除废弃物。
55		生活垃圾	拆迁工地生活垃圾应当随时清运。
56		规范打围	工地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城区路段主要道路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2.5m,其他路段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m;拆除工地应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2.5m。
57	**违法建设**	违法建设查处	责任区范围内无新增违法建设。
58		油烟排放	临街店面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排放正常。
59		商业噪音	商业经营活动中无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行为。
60	**油烟噪声**	设备噪音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1		包干净	包干净：“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污物、油渍、废弃物和积水；建（构）筑物临街的门窗、橱窗、门面招牌和灯饰保持整洁；建（构）筑物临街的屋檐、窗檐、顶棚无灰垢和积存垃圾；遇冰雪天气，及时清除门前冰雪，确保行人安全。
62		包美化	包美化：“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无乱设广告；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无晾晒；树木、花草无缺株，花坛无破损；门面招牌画面、字体无残缺，灯光显示完整；在外墙体上设置空调外机、防盗网（窗）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63	**门前三包**	包有序	包有序：“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堆放，无环境噪声污染，无出店经营；无乱停放，非机动车应当在停车线内朝向一致进行停放；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挖掘、占用人行道；不得擅自设置路障等妨碍通行的设施；不得放置占道灯箱、指示牌；不得在门前从事洗车、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
64	**燃气管理**	燃气经营许可	无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或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序号	标准大类	标准小类	管理规范
65		瓶装气安检	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用气场所应悬挂安全公示牌（包括供用气协议及距检查日 15 天内供气企业的安检单）；钢瓶二维码信息与供气企业一致并扫码显示全流程信息。（各区由相应燃气专班进行检查）。
66		燃气工程施工	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有工程施工的，必须有施工单位与燃气管道权属供气企业签订的管道保护协议或保护方案。
67		燃气器具销售	销售燃气器具的门店应在店内张贴《武汉市燃气器具备案证》。
68	**湖泊水域线外环境**	乱堆乱放	湖泊岸坡以外，绿线以内无乱堆放杂物。
69		废弃物	湖泊岸坡以外，绿线以内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
70		暴露垃圾	湖泊岸坡以外，绿线以内无暴露生活垃圾（含建筑垃圾）。
71		渣土堆放	湖泊岸坡以外，绿线以内无施工渣土随意倾倒堆放。
72	**饲养种植**	饲养种植	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占用空隙地、绿化带种植蔬菜。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2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务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十四五”海绵城市分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武城建〔2020〕36号）要求，按照市建设科技委关于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专家评审意见，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A142001757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格　证书编号：[鄂]城规编第（162051）　　工程编号：2021012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总　经　理：　姚 华

总 工 程 师：　蒋 乐

项 目 总 工：　杨晓波

项 目 负 责 人：　张亚超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A142001757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格　证书编号：[鄂]城规编第（162051）　　工程编号：2021012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给排水

审　定：　杨晓波

审　核：　吴伟

参　加：　李小风

朱双卫

郝学凯

彭晓静

白振华

张承旭

王臻林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目　录.....I

第一章　概　述.....1

1.1　规划背景.....1

1.2　区位及规划范围.....1

1.3　规划总则.....2

第二章　海绵城市建设条件.....6

2.1　自然地理.....6

2.2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9

2.3　城市建设现状及下垫面.....10

2.4　水系现状.....12

2.5　排水防涝系统现状.....21

2.6　污水系统现状.....30

2.7　智慧水务建设现状.....32

2.8　小结.....33

第三章　现状问题分析.....35

3.1　水环境现状及问题.....35

3.2　水安全现状及问题.....47

3.3　水生态现状评估.....52

第四章　“十三五”期间海绵建设评估.....55

4.1　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历程.....55

4.2　“十三五”海绵城市机制体制建设.....55

4.3　“十三五”海绵城市平台建设.....56

4.4　“十三五”海绵城市标准体系建设.....57

4.5　汉阳区“十三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要求.....58

4.6　效果评估情况.....63

4.7　“十三五”海绵城市建设存在的问题.....66

第五章　相关规划及计划分析.....67

5.1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67

5.2　《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78

5.3　《汉阳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79

5.4　《武汉市中心城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80

5.5　《汉阳区“十四五”水务规划》.....82

5.6　城建计划、前期计划.....85

第六章　总体建设方案.....89

6.1　建设目标.....89

6.2　十四五重点建设片区.....90

6.3　总体思路.....92

6.4　源头海绵改造工程建设方案.....93

6.5　水环境提升方案.....103

6.6　内涝整治综合方案.....119

第七章　分区建设方案.....127

7.1　琴断口汇水系统.....127

7.2 曹家碑汇水系统.....130
7.3 汉钢西汇水系统.....134
7.4 月湖汇水系统.....138
7.5 龟山北汇水系统.....142
7.6 鹦鹉湖汇水系统.....146
7.7 鹦鹉州汇水系统.....150
7.8 杨泗港汇水系统（扣除示范区）.....155
7.9 三角湖汇水系统（汉阳区）.....159
7.10 墨水湖汇水系统.....164
第八章 模型搭建及评估.....174
8.1 内涝防治目标可达性分析.....174
8.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可达性分析.....178
8.3 水质目标可达性分析.....185
第九章 项目库及投资估算.....194
9.1 项目类型.....194
9.2 项目整合原则.....194
9.3 项目库及投资估算.....194
第十章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197
10.1 建设原则.....197
10.2 总体时序.....197
10.3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197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200
11.1 政策保障.....200
11.2 组织保障.....201
11.3 资金保障.....201
11.4 运维措施.....201
11.5 制度保障.....202
11.6 智慧海绵.....202
11.7 宣传教育.....202
第十二章 实施建议.....204
12.1 加强与上位规划的衔接.....204
12.2 强化规划引领，确保规划落地.....204
12.3 提升运维管理水平.....204
12.4 升级智慧水务平台.....205
附件：.....206
附表 1：.....206
附表 2：.....212
附图：.....215

第一章 概 述

1.1 规划背景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海绵城市建设旨在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33号)总体目标要求，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湖北省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文件精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17]128号），要求在全面完成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任务的同时，积极总结“武汉模式”经验，加快推进武汉市各区海绵城市建设。

2020年11月，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发布《武汉市“十四五”海绵城市分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各区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总体工作要求，实现我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并根据《武汉市“十四五”海绵城市分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据此，汉阳区建设局组织本次建设规划的编制，评估“十三五”期间本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情况；提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建设范围、重点建设排水分区及面积；制定重点建设排水分区的海绵城市系统建设方案；形成“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及年度建设计划。

1.2 区位及规划范围

1.2.1 区位

武汉市汉阳区位于长江中下游的江汉平原东北边沿，湖北省武汉市西南部，长江和汉江交汇处，为武汉市中心城区之一。东南邻长江，与武昌区、洪山区隔江相望；西南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相连；西接蔡甸区；北依汉水，与汉阳区、硚口区、东西湖区相邻。东西最大横距14.4千米，南北最大纵距11.8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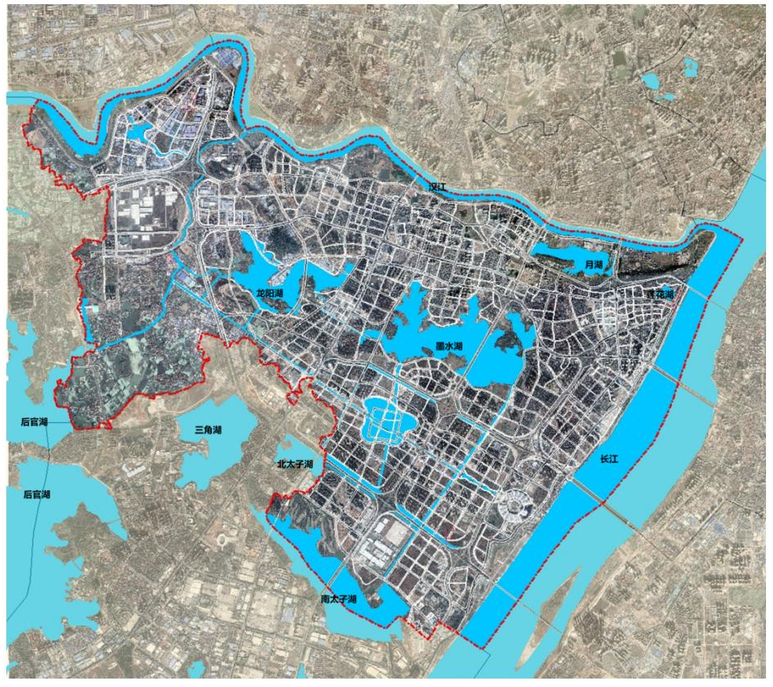


图 1.1 区位图

1.2.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汉阳区行政区划所辖范围，东南邻长江，与武昌区、洪山区隔江相望；西南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相连；西接蔡甸区；北依汉水，与江汉区、硚口区、东西湖区相邻，总面积约 111.54 平方公里。

1.3 规划总则

1.3.1 规划任务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33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17〕128 号)的要求，做好“十四五”海绵城市分区建设规划（以下简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到 2025 年，汉阳区建成区不少于 50%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具体规划任务为：

评估“十三五”期间本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情况；

提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建设范围、重点建设排水分区及面积；

制定重点建设排水分区的海绵城市系统建设方案；

形成“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及年度建设计划。

1.3.2 规划内容

（1）现状问题识别与成因分析

在现状本底调查的基础上，从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水资源等方面对现状问题进行识别，分析其产生的原因。

（2）“十三五”期间海绵城市建设评估

阐述“十三五”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展；对照《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和《汉阳区近期海绵建设规划》要求，对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海绵城市建设范围和内容进行评估，包括工程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各排水分区海绵城市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等建设效果，达标片区规模评估等。并对工程实施进度滞后、排水片区效果和达标片区规模不达标的，分析原因。

（3）海绵城市建设“十四五”总体目标与思路

从上位规划要求、问题需求、城市建设条件等三方面对本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和建设条件等进行分析，收集并解读排水防涝、污水收集与处理、水环境治理、公园绿地建设、“三旧”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建设等规划或计划，提取各规划在本规划区内的主要任务安排，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明确“十四五”期间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重点建设范围和排水分区面积，提出海绵城市建设原则和实现途径。

（4）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方案

按照海绵城市“小雨不渍水、大雨不内涝”的内涝达标要求，梳理汉阳区既有排水防涝（雨水）规划成果，合理分配源头、过程、末端径流控制比例，完善源头减排、排水管渠、排涝除险的内涝提升建设规划方案，提出排涝薄弱地区和易涝区改造方案，实现排涝达标和安全。

根据海绵城市水环境指标要求，梳理既有污水规划和雨污分流规划成果，按照排水体制和受纳水体，分区提出水环境治理建设规划方案，主要包括雨污分流改造、溢流污染控制、污水管网完善等内容。

按照海绵城市水环境生态修复要求，结合源头海绵改造指标转移至末端集中处理、水环境水质达标和超标内涝排放调蓄的需求，开展城市水系生态修复建设规划方案的编制，主要包括水系岸线生态改造、排口生态处理、水系内源治理、活水保质、长治久清运维要求等建设内容。

以海绵城市重点建设排水分区为单元，分析各排水分区的现状问题，根据海绵建设需求，提出系统的解决方案。

（5）海绵城市达标评估

构建海绵城市水文模型，评估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综合指标达标情况，对不达标方案进行调整重新核算，直至规划方案达标为止。

（6）确定项目库和打包方案

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方案，综合分析地块和市政项目的协同作用与功能，进行综合统筹，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三个方面进行梳理，提出海绵城市建设任务和规模，并以有利于项目推进和实施综合效益最优为原则，分片区或类型进行打包。

（9）明确分期年度计划

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的基础上，结合渍水点消除、排水系统完善和水体水质提升需求，统筹考虑市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重点区建设计划等，制定分期建设方案，并按照全市 2025 年海绵城市建设达标的任务分解要求，对建设内容进行年度分解，明确投资和建设模式。

1.3.3 规划原则

（1）处理好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城市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既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又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2）坚持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维护公共利益，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

（3）海绵城市建设应与地块开发建设、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雨污分流改造及老旧社区改造等同步实施，避免反复。

（4）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区域的自身特点、发展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建设项目应优先解决现状存在的渍水问题、水体恶化问题，已建及在建项目因地制宜，合理的划定海绵城市改造区域，研究项目的可实施性。

（5）协调规划区近期城建计划与开发建设，在内涝防治、水环境提升等总体建设目标逐步实现的基础上，对项目工程制定经济科学的建设策略及方案，合理安排年度建设项目及资金投入。

1.3.4 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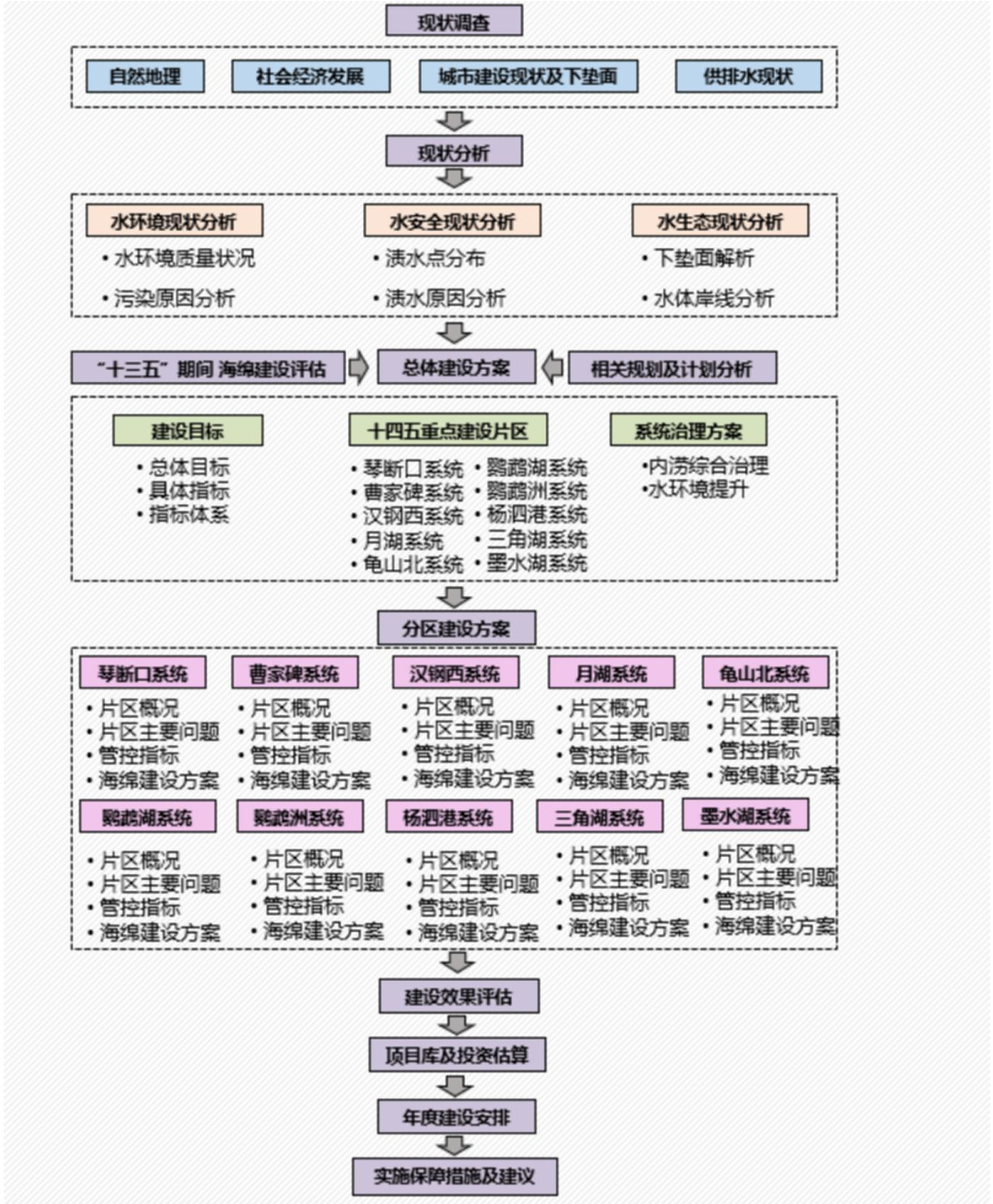


图 1.2 技术路线

1.3.5 规划依据

1.3.5.1 国家法规及相关指导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7年10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8年2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6月）

（6）《关于做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住建部、水利部，2015年）

（7）《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住建部，2014年10月）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9）《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2016年8月）

1.3.5.2 地方条例及相关文件

（1）《武汉市环境保护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1年12月）

（2）《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1年11月）

（3）《武汉市水功能区划》（市政办[2005]2号）

（4）《武汉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2015年8月）

（5）《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17]128号）

（6）《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武城建[2018]1号）

1.3.5.3 相关规划

（1）《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2016.11）

（2）《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2014年9月）

（3）《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2016年9月）

（4）《汉阳区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2016年12月）

（5）《汉阳区排水（污水）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2016年9月）

（6）《汉阳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2020年8月）

（7）《汉阳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0年8月）

（8）《武汉市中心城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

第二章 海绵城市建设条件

2.1 自然地理

2.1.1 地形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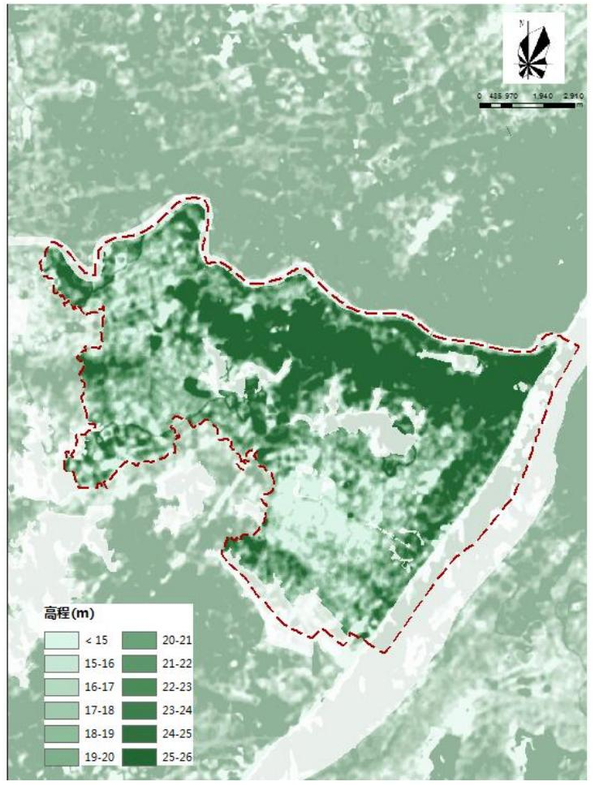


图 2.1 规划区高程分析图

武汉地处江汉平原东部，地势为东高西低，南高北低，中间被长江、汉江呈 Y 字型切割成三块，谓之武汉三镇。武汉城区南部分布有近东西走向的条带状丘陵，四周分布有比较密集的树枝状冲沟，武汉素有“水乡泽国”之称，境内大小近百个湖泊星罗棋布，形成了水系发育、山水交融的复杂地形。最高点高程 150m 左右，最低陆地高程约 18m。

本区地貌形态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

1）剥蚀丘陵区：主要分布在汉阳地区，丘陵呈线状或残丘状分布，如汉阳的扁担山等，丘顶高为 80~150m，组成残丘的地层为志留系与泥盆系的砂页岩。

2）剥蚀堆积岗状平原区（III级阶地）：地形波状起伏，垅岗与坳沟相间分布，高程为 28~35m。组成垅岗的地层主要为中、上更新统黏性土（老黏土）。

3）湖泊堆积平原区：分布于现代湖泊周围及湖泊消失的低洼地区，地面十分低洼平坦，一般标高 17～20m 间，如四新农场即属此类。

4）河流堆积平原区：分布于汉阳沿江一带，主要为由长江、汉江冲洪积物构成的I级阶地。地面标高 19m~21m。地层由全新统黏性土、砂性土及砂卵石层构成。区内有众多湖泊、堰塘、残存的沼泽地及暗沟、暗浜等。

2.1.2 土壤

（1）人工填土：该层土厚度变化大，物理力学性质相差悬殊，成份复杂，结构疏密不均，工程设计应注意其差异性大的影响，对基坑而言，是边坡、隔水、锚固的不良土层。根据《武汉市海绵专项规划》，其中杂填土渗透系数 K（m/s）为 1.5×10^{-4}～3×10^{-3}，素填土渗透系数 K（m/s）为 1.5×10^{-4}～3×10^{-3}。

（2）软土：本区所分布的软土层主要有层淤泥、淤泥质土。软土具有低强度，高压缩性，高孔隙比，高灵敏度、易扰动和易触变等特点。软土对工程危害具体体现为：明挖基坑地段易发生软土剪切破坏而产生深层滑动，因抗剪强度低，对支护结构产生的土压力大，增加基坑支护的造价。当软土位于基坑底板因承载能力不足，需进行地基处理，施工中易扰动，给施工带来不便，深基坑开挖坑底易发生隆起；基坑施工进行深井降水时，因软土一般次固结沉降尚未完成，属欠固结土，当地下水位降低时，易引起周边地面产生较大的沉降，对周边建筑物及道

路、管线安全造成威胁。

（3） 黏性土与粉土、粉砂互层土：该层土一般强度不高，压缩性中等，在水平及垂直方向上分布极度不均，呈各向异性。特别是该层土水平方向的渗透系数（约 10^{-5}～10^{-5}cm/s）远大于垂直方向渗透系数（约 10^{-5}cm/s），夹层中粉土粉砂含孔隙承压水，基坑开挖后，当地下水力坡降达到或超过土体的临界水力坡降时，因渗透破坏（渗流液化）而产生流土。当基坑底板位于该类土层中时，由于层间饱含承压水，基底施工极易使该层扰动而使强度大幅降低，基底经常积水给基坑施工作业带来不便，因垂直方向上分布有较多的黏性土夹层，渗透系数较小，管井降水很难将粉砂、粉土夹层中地下水水位降低或水量疏干。

（4）膨胀土： III级阶地上老黏土可能具有一定的膨胀性，失水收缩，遇水膨胀，对支护结构会产生一定的膨胀压力，特别是基坑开挖后产生卸荷和胀缩裂隙后若不即时封闭，地表水沿裂隙下渗后强度将大幅降低，应注意加强封闭防护和保湿防晒。

2.1.3 地下水

武汉市地处长江与汉江交汇处，区内地表水系十分发育，湖塘、沟堰星罗棋布，地下水主要受长江、汉江控制，其次受其它地表水系等影响。

本区的地下水类型按其赋存条件分为上层滞水、潜水、承压水、碎屑岩裂隙水和石灰岩岩溶水等，上述几类地下水中，以长江和汉江两岸I级阶地覆盖层中孔隙承压水对拟建工程的影响最为突出。

1）上层滞水

分布于本区人工填土层中或浅部暗埋原沟塘处，主要接受地表排水与大气降水的补给，另外老城区中较早的污水管渠及供水管的渗漏亦是其重要的补给源，上层滞水因其含水层物质成份、密实度、透水性、厚度等不均一性而导致水量大小不一，水位不连续，无统一自由水面等特征。

2） 潜水

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长江、汉江两岸漫滩或一级阶地上浅部的粉土、砂土层中的潜水，主要接受地表排水与大气降水补给，其次接受地表水体的侧向补给，另一类为地表水系周边杂填土层中的潜水，当河流湖泊周围有较厚的杂填土时，而上述水系常年水位高于填土层底板时，填土层潜水有充足的补给源，其水位一般情况下随河湖涨落而变化。

3）孔隙承压水

（1）I级阶地全新统粉质黏土、粉土、粉砂互层、砂土及砂卵石层中承压水，含水层厚度一般为 20~40m，含水层渗透性一般随深度递增，承压水测压水位绝对标高一般为 15.0~20.0m（黄海高程），与长江、汉江水有密切水力联系，呈压力传导互补关系。

（2）III级阶地中上更新统含粘土质砂及含泥砾卵石层中承压水，分布于古河道中，呈条带状分布，含水层厚度一般 10~40m，局部超过 50m，其补给源除大气降水及周围地表水系外，还接受基岩裂隙水补给，其含水层渗透系数一般小于 I 级阶地中砂层。

4）碎屑岩裂隙水

基岩裂隙水多赋存于基岩裂隙中，补给方式主要由上覆含水层下渗补给，其次为有裂隙连通性较好之基岩直接出露于周边地表水体接受地表水补给，总体而言砂岩等硬质岩呈脆性，多具张性裂隙而含少量裂隙水，而黏土岩等软岩节理、裂隙多被泥质充填而水量极贫乏。

5）岩溶水

主要赋存于石炭、二叠、三叠系灰岩裂隙或溶洞中，补给方式主要由上覆含水层下渗补给，由于石灰岩的透水性与岩溶及裂隙发育程度密切相关，其分布是无常的。

6） 其它类型地下水

位于III级阶地垅岗地区坳沟中的粉土层或与基岩接触的残坡积层中存在有层间水或潜水，其中坳沟中粉土含水层一般呈封闭型，含水与透水性较差，水量不大，主要接受地表水体补给。残坡积层中水量大小与该层中黏性土含量和碎石含量、结构密实程度和孔隙大小以及补给来源的大小有关，若碎石含量高，孔隙大，且位于基岩裂隙水排泄区，层间水水量较大。

2.1.4 降雨特征

武汉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257 毫米（1951-2012 年），最大年降水量 2107.1 毫米，最大月降水量为 820.1 毫米（1987.6），最大日降水量 317.4 毫米（1959.6.9），最小年降水量 575.9 毫米。暴雨多集中在 4-8 月，其降雨量占全年的 65.6%。汛期 5-10 月降雨量占全年的 73%。

（1）年降雨

武汉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257 毫米（1951-2012 年），最大年降水量 2107.1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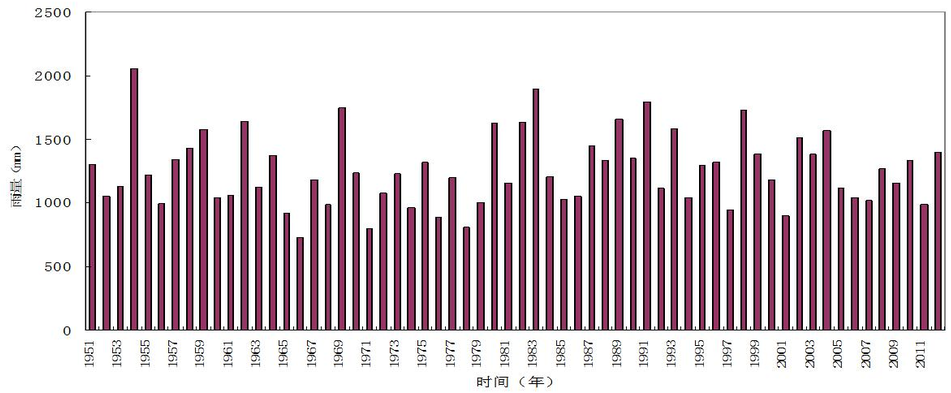


图 2.2 多年降水分布图

（2）日降雨量

规划区历史上日最大降雨量为 317.4（1959 年 6 月 9 日），从不同年代大暴雨发生的次数和各年最大暴雨的强度看，暴雨强度并无明显的增加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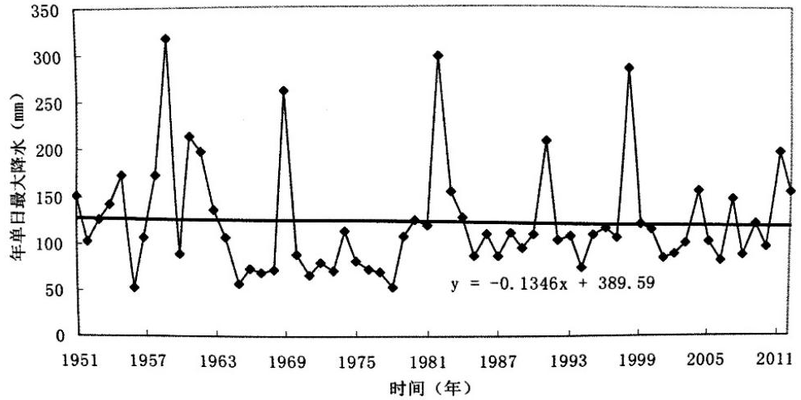


图 2.3 年最强降水（24h）变化趋势图

（3）日降雨量与年径流总量和场次关系

分析规划区近 30 年降雨资料得到规划区日降雨量与年均累积降雨次数的关系曲线，并按照住建部发布的技术指南所提供的统计分析方法分析得到规划区不同年径流控制率对应的设计日降雨量关系。当设计日降雨量达到 29.2 毫米时，年径

流总量控制率可以达到 75%，此条件下 85%场次降雨径流可在区域内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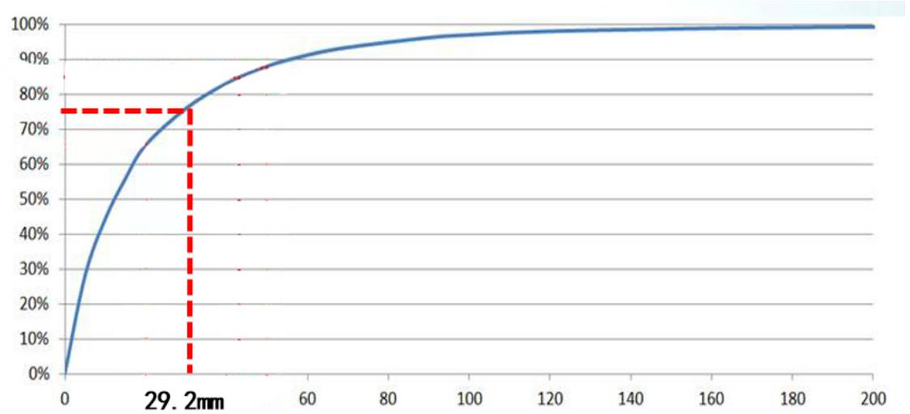


图 2.4 日降雨量与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关系图

（4）短历时降雨规律

根据 1971-2012 年对每年最大的 5 分钟、30 分钟、60 分钟和 120 分钟的累计雨量的统计结果来看，1998 年出现较大规模的强降雨，其后降雨量未有大规模的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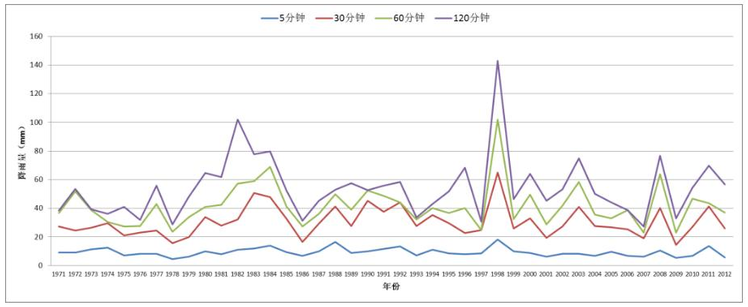


图 2.5 多年短历时降水分布图

从总体上看，暴雨日最强时段多发生在凌晨，平均最大 1 小时降水发生在 05 时左右；平均最大 3 小时累积降水发生在 02-06 时左右；平均最大 6 小时累积降水发生在 02-08 时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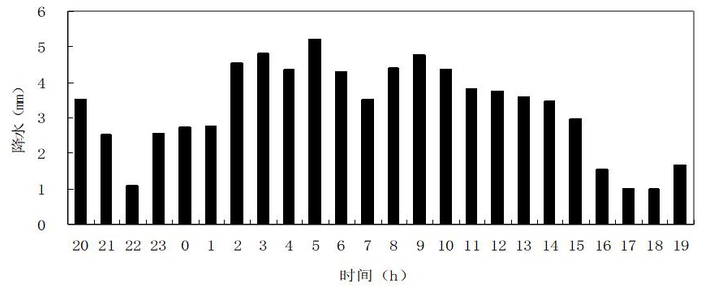


图 2.6 2000 年以来（56 场暴雨过程）日变化规律分布图

根据《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研究成果，武汉市不同重现期暴雨雨峰有一定的规律，暴雨强度越大，雨峰越靠后。武汉市暴雨雨峰系数取值区间为：

P≥10 年，取值为 0.50；

5≤P＜10 年，取值为 0.45；

P＜5 年，取值为 0.40。

（5）径流特性

规划区水资源丰富，水系网络发达，生态保护区占比大，径流系数介于 0.5~0.6 之间。

2.2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汉阳区地处武汉市西南部，东濒长江，北依汉水，是京广铁路大动脉与长江黄金水道十字交汇的中心。全区辖 9 个行政街道，2 个乡，2017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65.27 万人。户籍人口 46.09 万人，比上年增加 20600 人，其中，男性 23.21 万人，女性 22.88 万人。全年共出生 6640 人，人口出生率为 14.7‰；死亡共 4163 人，人口死亡率为 9.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4‰。

2017 年全区生产总值实现 948.31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5%。其

中，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647.61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00.70 亿元，增长 8.0%。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增加值 16.47 亿元，同比增长 9.3%；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64.45 亿元，同比增长 6.1%；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31.17 亿元，同比增长 7.3%；金融业增加值 21.21 亿元，同比增长 9.4%；房地产业增加值 62.97 亿元，同比增长 4.0%；其他服务业增加值 103.15 亿元，同比增长 11.6%。

2.3 城市建设现状及下垫面

2.3.1 土地利用现状

汉阳区行政管辖范围 111.54 平方公里，截止 2015 年底，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81.35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面积的 72.98%，非建设用地面积 18.1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待建用地等。

表 2.1 汉阳区用地现状一览表

序号	代码	用地名称	2015 年现状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占建设用地比例（%）	国标值
1	R	居住用地	18.14	22.29	25-40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93	3.6	5-8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68	5.75	
4	M	工业用地	11.14	13.7	15-30
5	W	物流仓储用地	1.34	1.65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30	11.43	10-25
7	U	公用设施用地	2.20	2.71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6.17	7.59	10-15
9	F	待建用地	21.63	26.58	
10	H	其他建设用地	3.82	4.69	
合计		总计	81.3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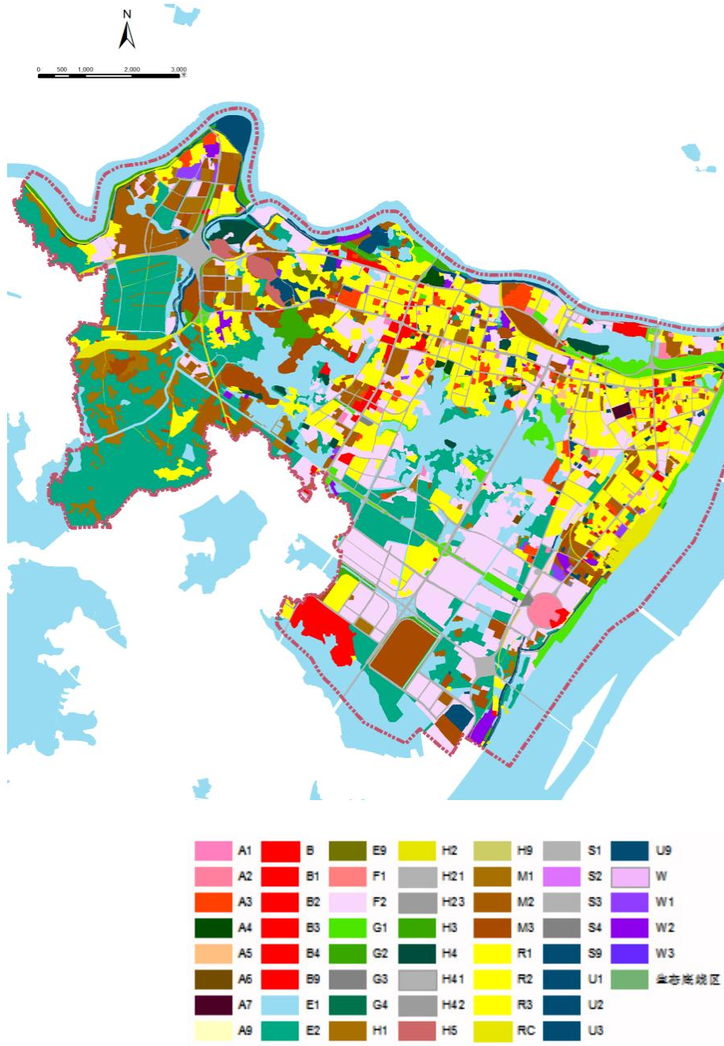


图 2.7 土地利用现状图

2.3.2 城市建设现状

汉阳区现状城市建成区面积 111.54 平方公里。根据用地分类和建设情况，按照开发建设地块（不含绿地、道路及水系，包括已建保留、在建、未建、已建拟更新四类）、绿地、水系、道路（包括现状、在建和未建三类）分类统计如下图和表所示，其中开发建设地块（不含道路）总面积为 55.18 平方公里，其中已建保留地块面积为 22.43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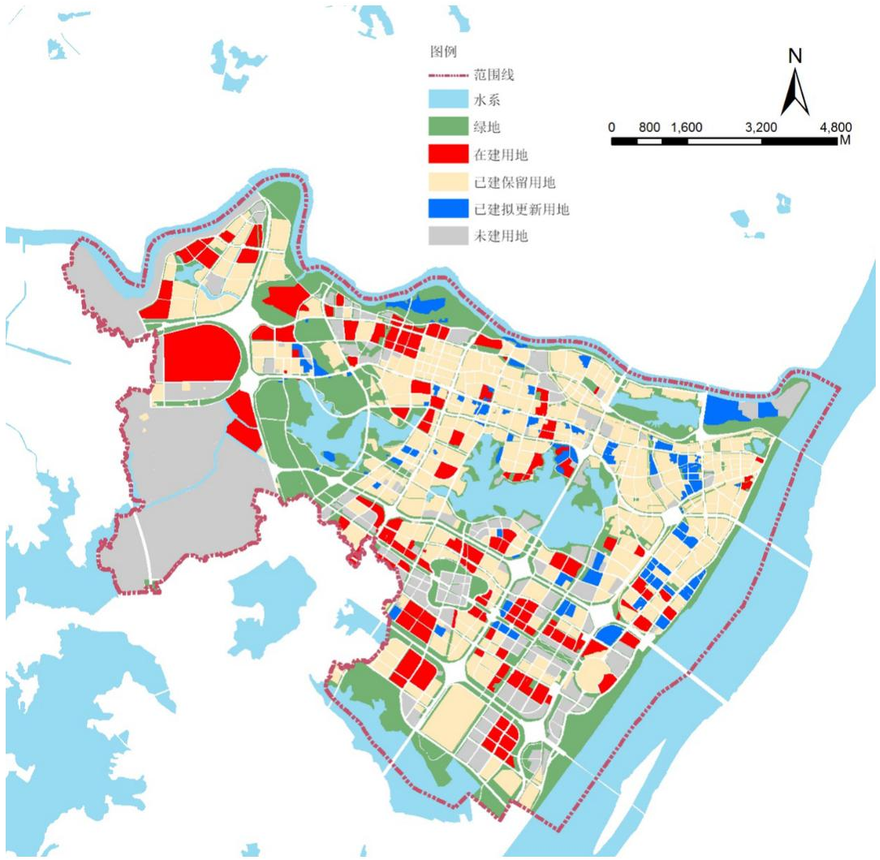


图 2.8 汉阳区城市建设现状

表 2.2 规划建设区城市建设分类统计表

	用地性质	面积 （平方公里）	百分比
建设用地	已建保留用地	22.43	20.12%
	在建用地	10.14	9.10%
	已建拟更新用地	3.44	3.09%
	未建用地	19.17	17.20%
	小计	55.18	49.50%
绿地		21.40	19.20%
水系		18.92	16.97%
道路	现状道路	13	11.66%
	在建道路	0.1	0.09%
	未建道路	2.88	2.58%
	小计	15.98	14.33%
总计		111.5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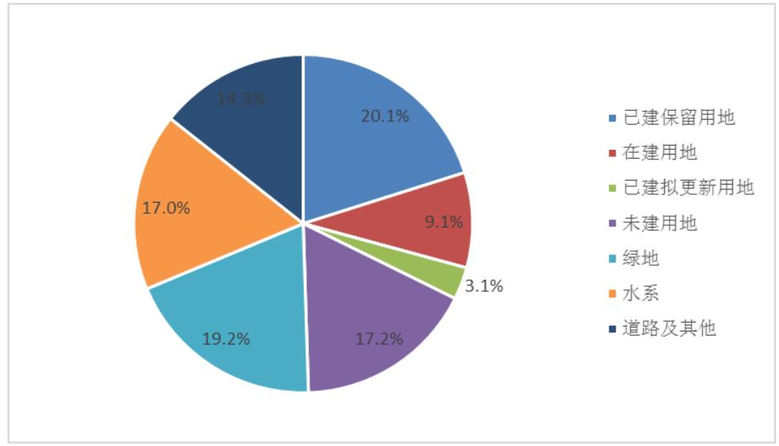


图 2.9 用地占比饼图

2.3.3 下垫面

将下垫面分为水面、屋面、城市路面、硬质铺装、绿地、裸地六类下垫面进行解析。其中其中水面用地面积 22.90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20.55%。屋面用地面积为 14.24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2.78%。城市路面用地面积为 6.68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5.99%。硬质铺装用地面积为 17.17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5.40%。绿地用地

面积为 42.65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38.26%。裸地面积为 7.82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7.02%。

表 2.3 规划范围内下垫面分类统计表

序号	下垫面种类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1	屋面	14.24	12.78%
2	水域	22.90	20.55%
3	绿地	42.65	38.26%
4	城市道路	6.68	5.99%
5	裸地	7.82	7.02%
6	硬质铺装	17.17	15.40%
总计		111.5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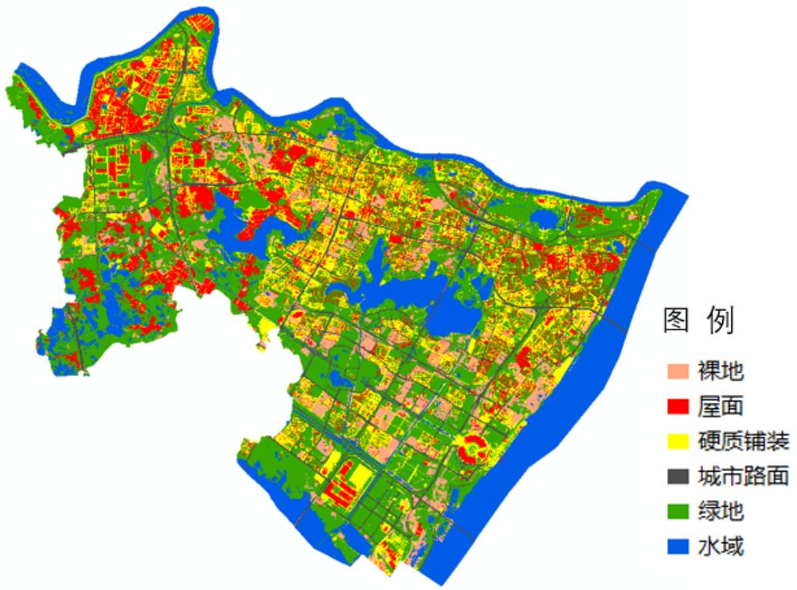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状下垫面解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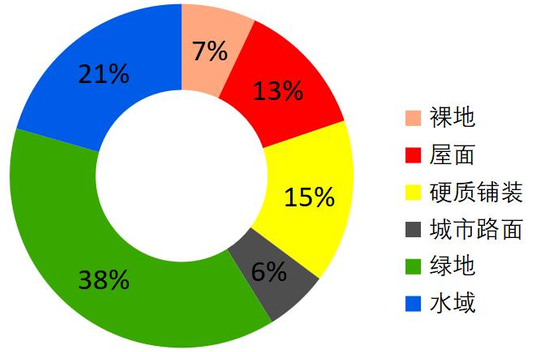


图 2.11 各类下垫面占比饼图

根据现状下垫面及汇水系统，搭建水文模型，对规划区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进行评估。以 2013 年降雨作为典型降雨进行评估，规划区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如下：

表 2.4 规划建设区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值

规划区面积(ha)	产流量（m3）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目标值
11154	72158884.51	60.4%	60%-75%

2.4 水系现状

2.4.1 水系分布

汉阳区水系网络是以长江、汉江为干流，月湖、莲花湖、墨水湖、龙阳湖 4 个主要湖泊，琴断小河、朱家老港、朱家新港、龙口渠、龙新渠、总港、连通港、四新渠、明珠河、什湖东港、火焰沟 12 个主要港渠组成。



图 2.12 规划区水系分布图

2.1.4.1 湖泊

汉阳区涉及 4 个湖泊，包括：月湖、莲花湖、墨水湖、龙阳湖。月湖、莲花湖、墨水湖、龙阳湖 4 个湖泊全湖在汉阳区境内。

表 2.5 规划区湖泊情况一览表

湖泊名称	湖泊蓝线面积（平方公里）	汇水面积（平方公里）	控制常水位（米）	控制高水位（米）
月湖	0.708	2.94	21.15	21.65
莲花湖	0.076		20.96	21.77
墨水湖	3.638	17.1	18.65	19.65
龙阳湖	1.68	10.07	19.15	20.15

1、月湖

月湖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北枕汉江，南临琴台路，东起鹦鹉大道，西至梅子山。湖泊蓝线面积 0.708 平方公里，一般深度 2.0 米，承雨面积 2.94 平方公里，权属单位为月湖风景管理处。

月湖现状功能为调蓄、养殖、景观、生态，规划综合功能与现状功能基本一致，包括调蓄、景观、生态调节等。从流动上看，月湖与其他湖泊无连通通道，流动性较差；月湖规划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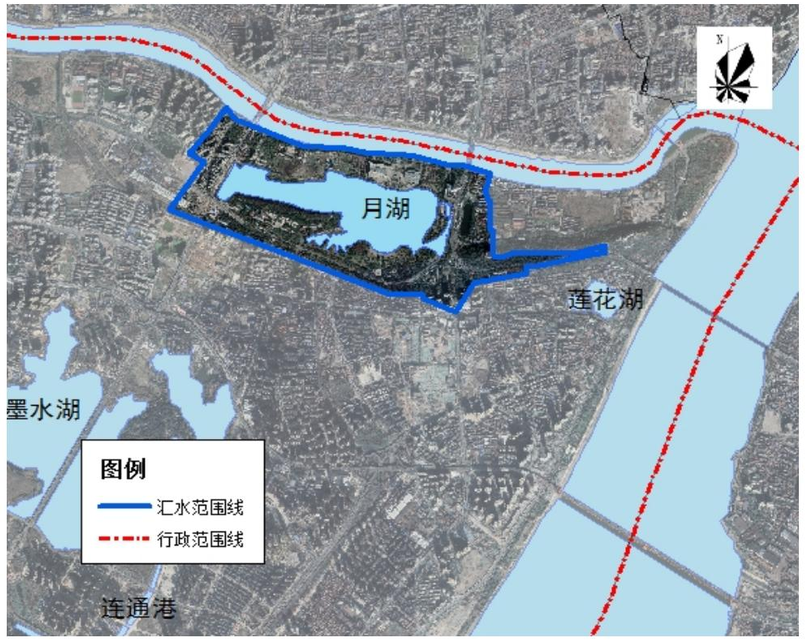


图 2.13 月湖区位图

2、莲花湖

莲花湖，原名莲花泡，水面 0.076 平方公里，深约 2.0 米。1957 年由市人民政府辟为水上公园，权属单位为汉阳区园林局。

莲花湖现状功能为景观娱乐功能，规划综合功能与现状基本一致。从流动上看，莲花湖与其他湖泊无连通通道，流动性较差；莲花湖规划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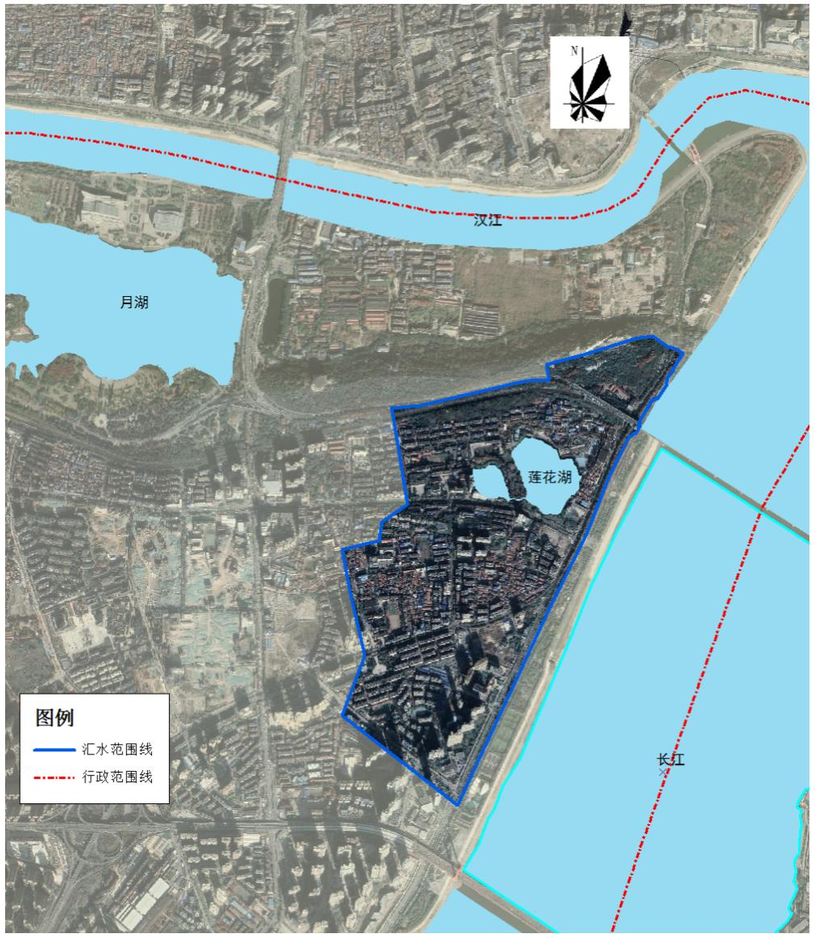


图 2.14 莲花湖区位图

3、墨水湖

墨水湖，湖面面积 3.638 平方公里，承雨面积 17.1 平方公里，权属单位为汉阳渔场，湖底高程在 16.6-18.0 米之间，正常水位为 18.65 米，控制最高水位 19.65 米，调蓄水深为 1 米。呈东西向分布，湖岸曲折。墨水湖的“平塘古渡”曾是汉阳十景之一。东岸多渔池，东北岸为全国八大动物园之一的武汉动物园。

墨水湖现状功能为调蓄、景观，规划综合功能包括调蓄、景观、生态调节等。墨水湖规划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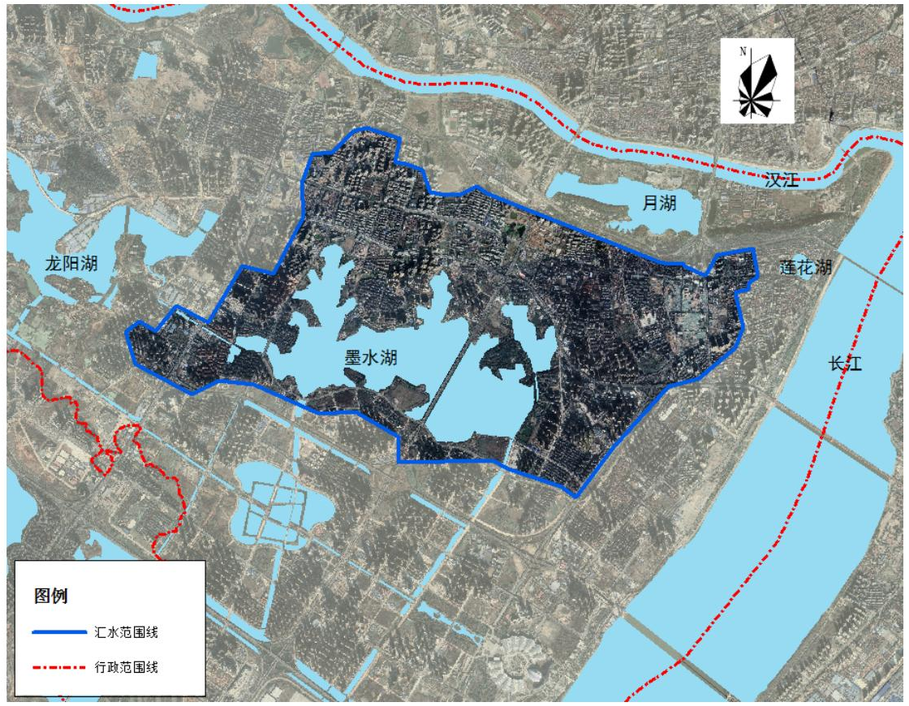


图 2.15 墨水湖区位图

4、龙阳湖

龙阳湖，位于汉阳区永丰分境内，湖水面积 1.68 平方公里，水深 2.0 米，湖底高程大部分在 16.7－19.0 米之间，正常水位 19.15 米，调蓄水位为 20.15 米，调蓄水深为 1 米。汇水面积 10.08 平方公里。现为汉阳区永丰乡水产养殖基地。

龙阳湖现状功能为调蓄、景观、生态、纳污，规划综合功能包括调蓄、景观、生态调节等。龙阳湖规划水质管理目标为III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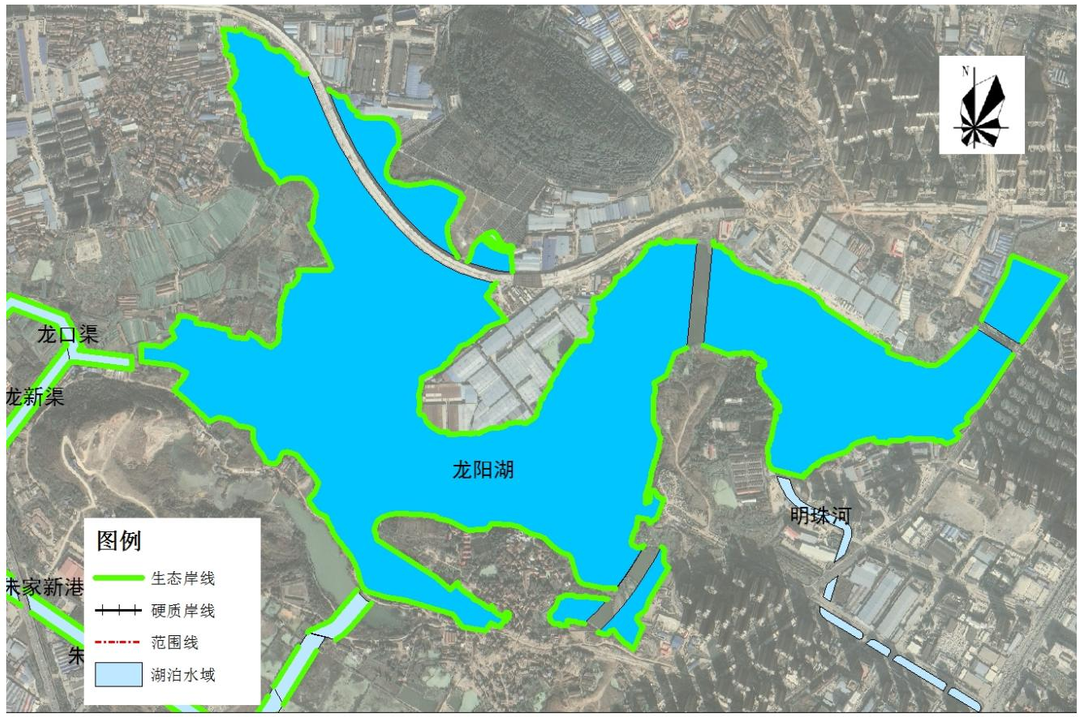


图 **2.16** 龙阳湖区位图



图 **2.17** 琴断口小河区位图

2.1.4.2 港渠

1、琴断口小河

北起汉江南岸的琴断口闸、南接朱家老港，全长 4.8 公里，渠道宽约 80-100 米(上口宽)，在与老汉沙公路相交处设有三眼桥闸。水体颜色偏绿色，局部有藻类繁殖，局部有水草繁殖。

2、朱家老港

朱家老港北起琴断小河，南至后官湖，全长 1.5 公里，现状朱家老港为上开口宽 20~30 米的梯形断面土明渠，渠底标高为 18~16.7 米，水深约 2 米。通过黑臭水体整治，朱家老港水质大为提升，经中科院水生所检测，朱家老港有关指标已脱离黑臭水体范围，水质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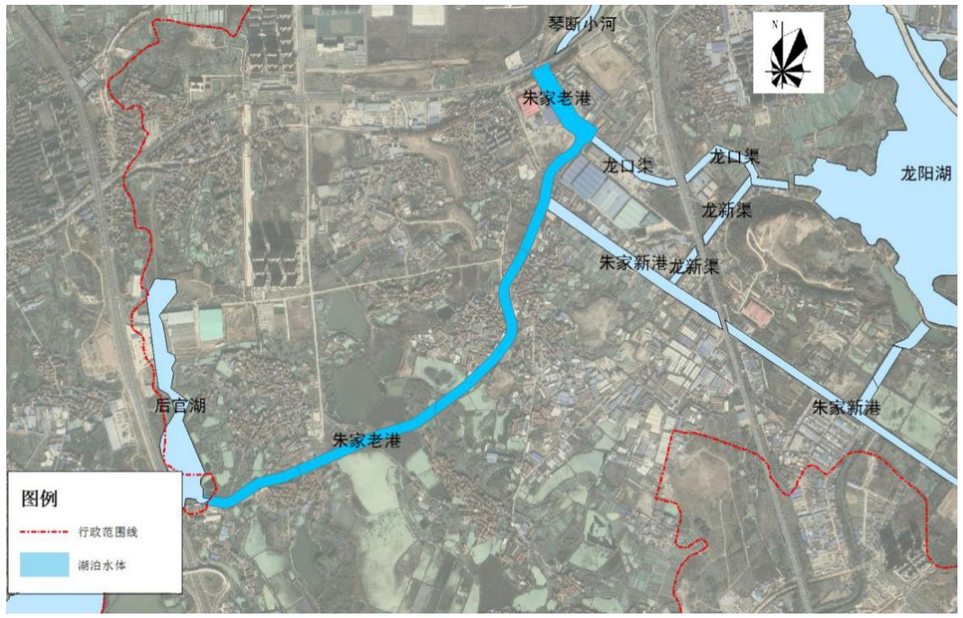


图 2.18 朱家老港区位图

3、朱家新港

朱家新港西起朱家老港，东至升官渡闸，全长 4.1 公里，于 2017 年-2018 年进行综合整治，包括渠道底泥疏浚、形成规划流量断面、渠道生态护坡、渠道两侧红线范围内景观绿化等，已与 2018 年 5 月底完成；渠道宽 35 米~60 米，渠底宽 8 米~25 米，朱家新港渠道渠底标高为 17.12~17.74 米，水深 2.5 米。现状水质从表观来看，水色偏绿，且有藻类滋生。



图 2.19 朱家新港区位图

4、龙口渠

龙口渠西接琴断小河，东至龙阳湖，全长 1.2 公里，渠道宽 40 米，渠底宽 8 米，作为琴断小河与龙阳湖的连通渠道，渠道底部高程为 17.774 米~17.652 米，规划常水位 19.5 米~19.15 米，规划最高水位 20.274~20.152 米。



图 2.20 龙口渠区位图

5、龙新渠

龙新渠北接龙阳湖，南至朱家新港，全长 678 米，渠道宽 40 米，渠底宽 7 米，作为朱家新港与龙阳湖的连通渠道，渠道底部高程为 17.786 米~17.720 米，规划常水位 19.5 米，规划最高水位 20.286~20.220 米。



图 2.21 龙新渠区位图

6、芳草溪

芳草溪是连接北太子湖~鲤鱼溪的连通渠，北接鲤鱼溪、南与北太子湖相接，渠道全长 3 公里，渠道控制宽度为 25-40 米,渠道底宽约 6 米~10 米，渠道底部高程为 18.15 米~17.35 米，最大水深 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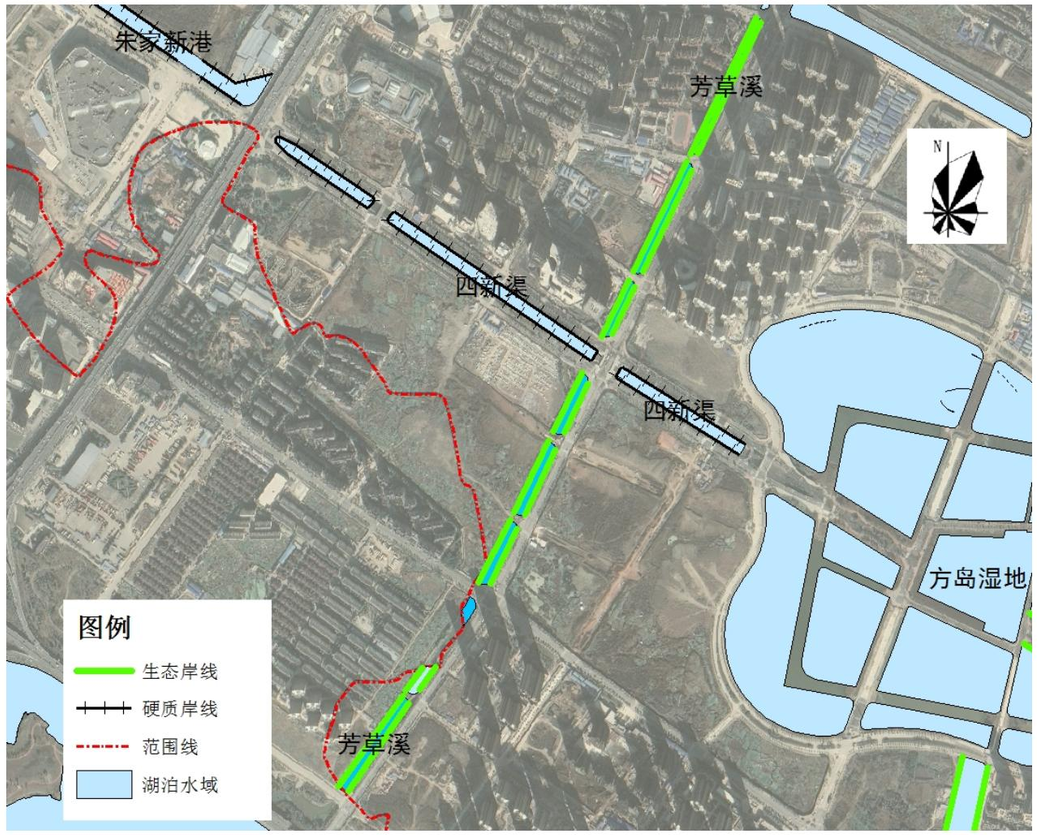


图 2.22 芳草溪区位图

7、总港

总港是连接墨水湖~上太子溪连通渠，北接墨水湖、南与上太子溪相接，在四新中心区域与凤凰湖连通，是四新地区主要的排涝渠，渠道全长 3.1 公里，渠道宽约 50 米，渠道底部高程为 17.65 米~17.15 米，水深 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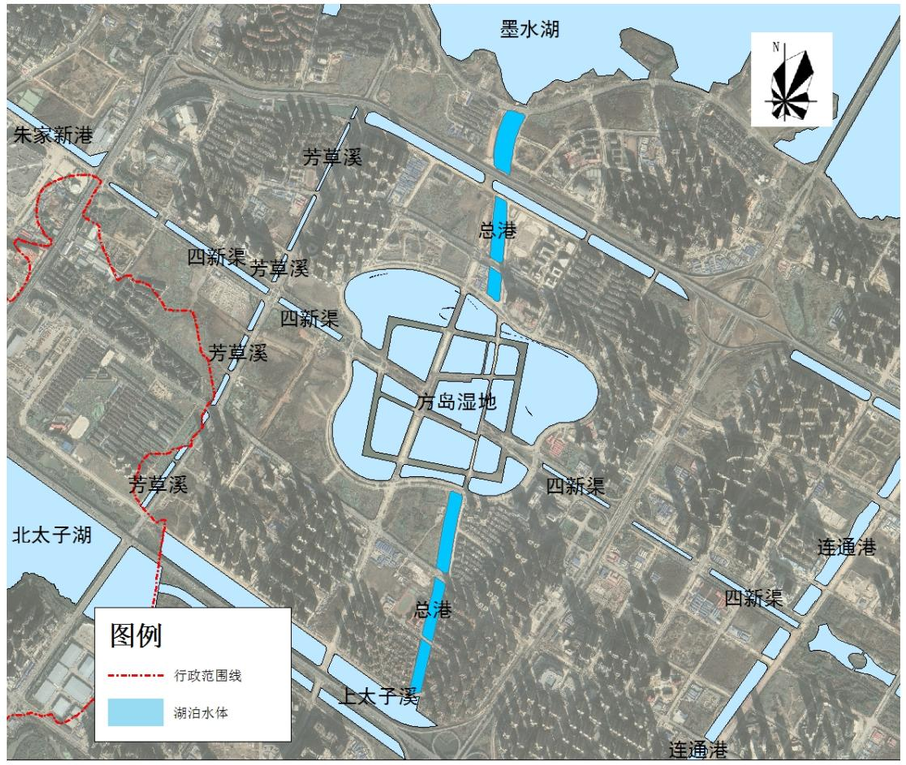


图 2.23 总港区位图

8、连通港

连通港是连接墨水湖~上太子溪连通渠，北接墨水湖、南与上太子溪相接，渠道全长 3.9 公里，渠道宽约 40 米。渠道底宽 14 米~28 米，渠道常水位为 18.65 米，最高水位为 19.65 米，最大水深 2 米。



图 2.24 连通港区位图

9、四新渠

四新渠西起龙阳大道，东至国博大道，全长约 4.8 公里，是一条连通墨水湖和南太子湖的绿化景观明渠，四新渠位于四新大道两幅路之间，形成了武汉首条水景公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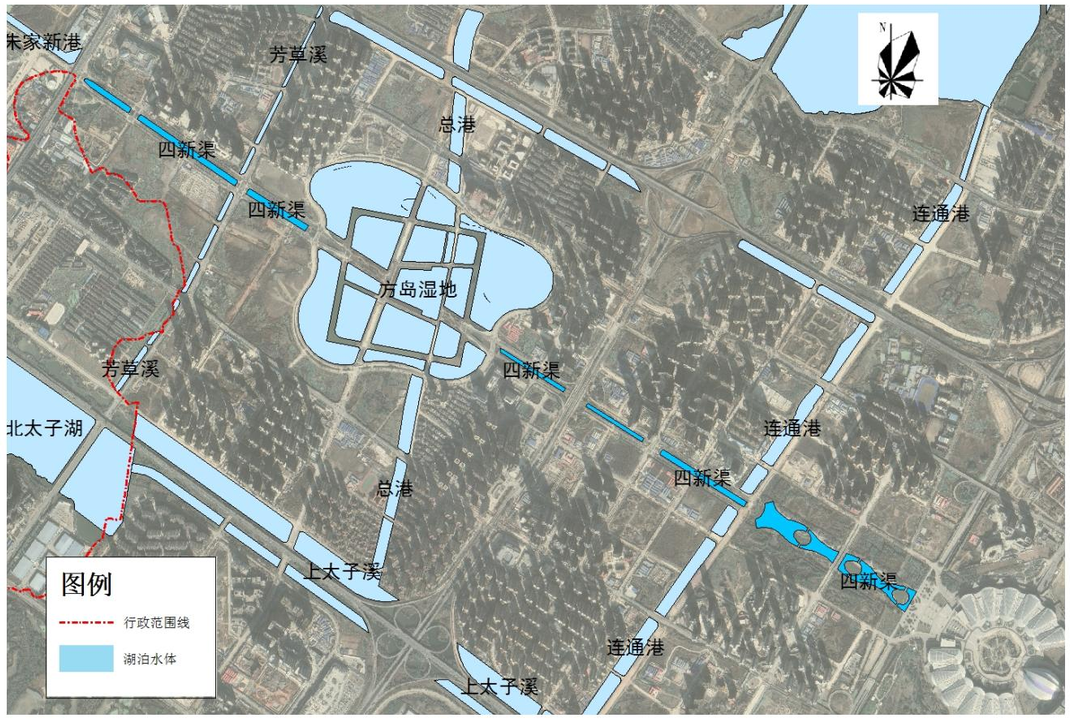


图 2.25 四新渠区位图

10、明珠河

明珠河西起龙阳湖，东接墨水湖，为六湖连通工程中连接龙阳湖和墨水湖的新开河渠，全长约 1.6 公里，主要解决两个湖面换水和雨天排渍的需要。渠道红线控制宽 20 米~25 米，渠底宽 12 米，渠道底部高程为 17.830 米~17.7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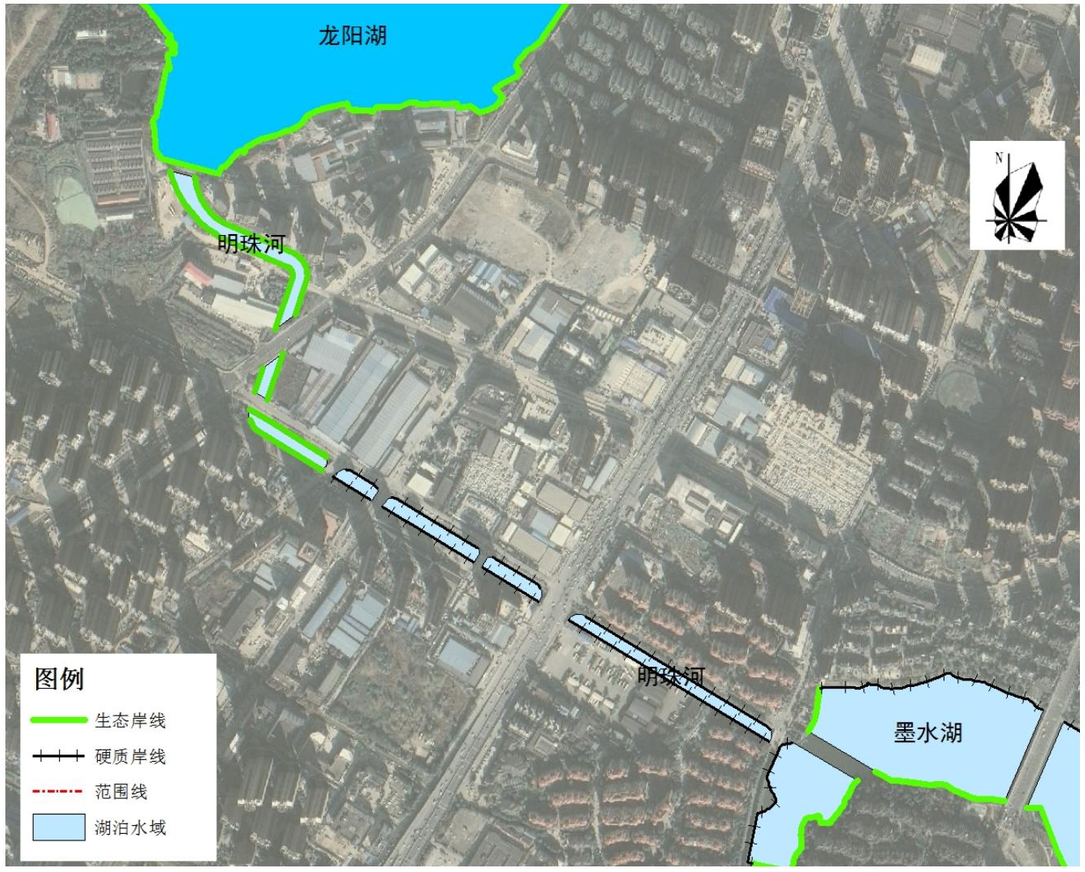


图 2.26 明珠河区位图

11、什湖东港

什湖东港明渠总长约 870 米，其中什湖渠至汉蔡高速北段渠道长约 670 米，汉蔡高速至终点段明渠长约 200 米，是什湖和琴断小河的通道。2016 年，区水务局对 879 米什湖东港进行清淤整治，清淤 11223 立方米，并搭建临时围堰在其他项目施工期间将东港、什湖渠、什湖东渠污水抽入黄金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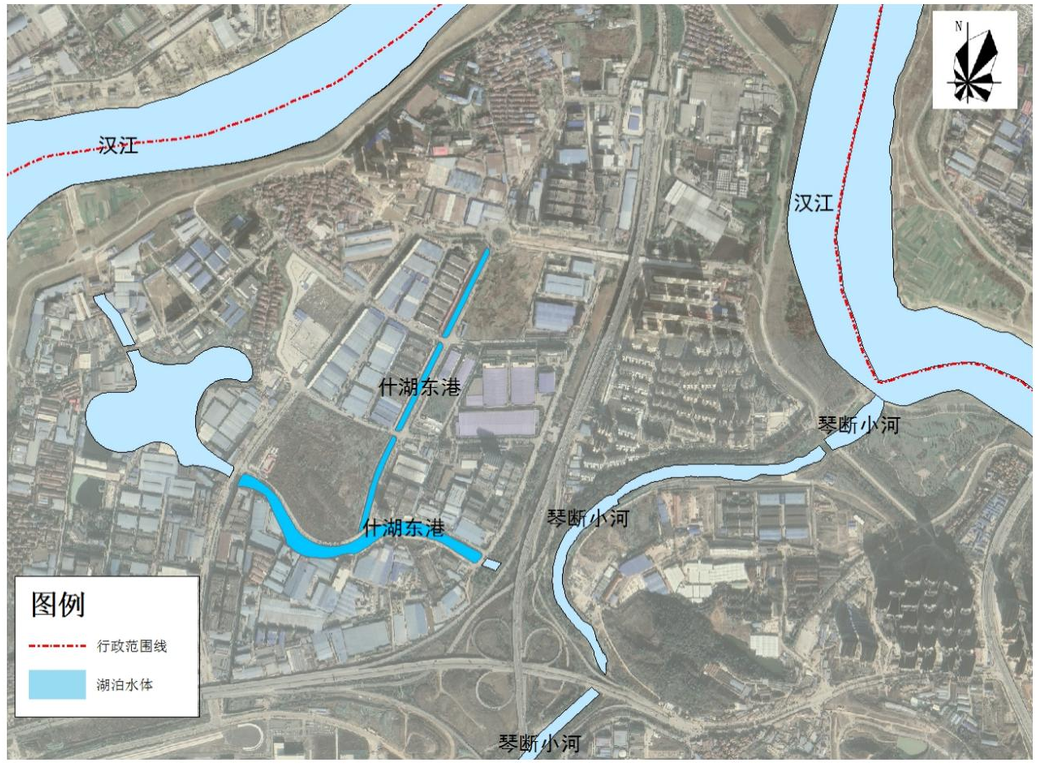


图 2.27 什湖东港区位图

12、火焰沟

火焰沟是连接连通港与四新泵站的连通渠道，西接连通港、东至四新泵站前池，渠道全长 1.5 公里，渠道连同周边排水走廊总宽约 72~75 米。渠道底宽 37 米，渠底高程 16.98 米~15.03 米，最大水深 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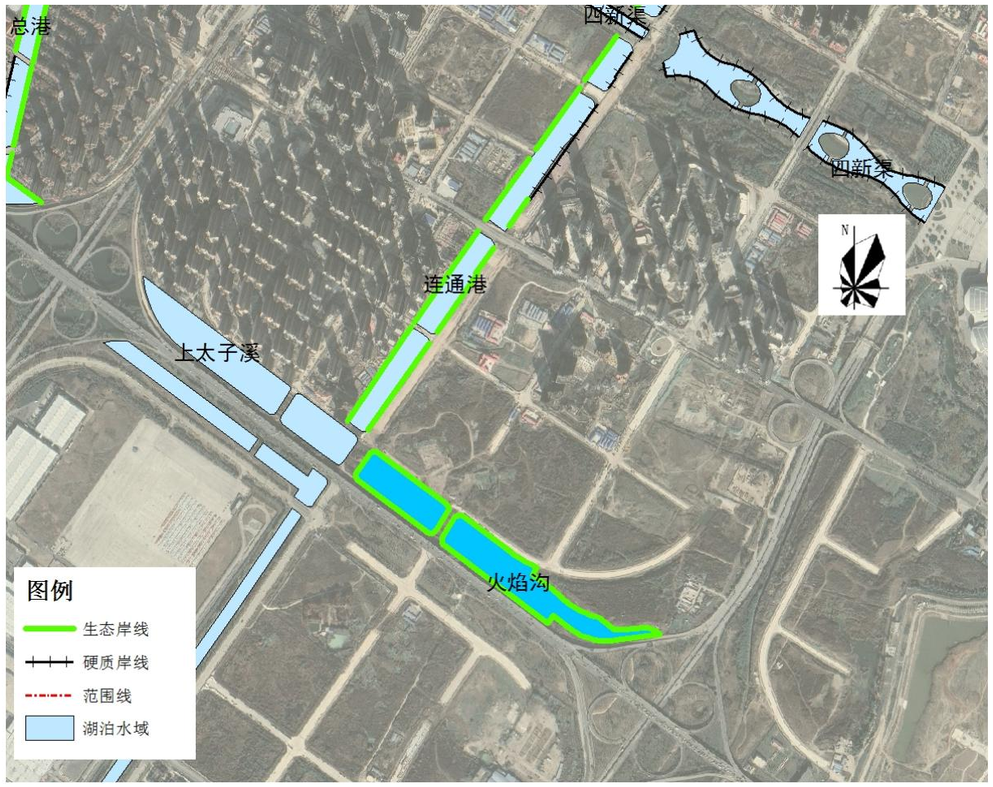


图 2.28 火焰沟区位图

2.4.2 水质现状

结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数据来看，规划区湖泊中月湖和莲花湖均达到水质管理 IV 目标；墨水湖和龙阳湖水质未达到水质管理目标，为 V 类，氮、磷、有机物等超标。

2.5 排水防涝系统现状

2.5.1 雨水系统及分区

汉阳区位于平原湖区，沿湖多为地势低洼区，降雨自然汇入湖泊，而湖泊通过港渠与外江相连通，形成水系网络。非汛期时，水系内的雨水可经由港渠自排入江；汛期时，外江水位高涨，为满足排水需求，在出江口设置排涝泵站，将水系内的雨水抽排出江。

汉阳区的雨水排放主要为沿河排放系统（抽排）、沿江排放系统（抽排）以及汉阳区后官湖水系 3 个汇水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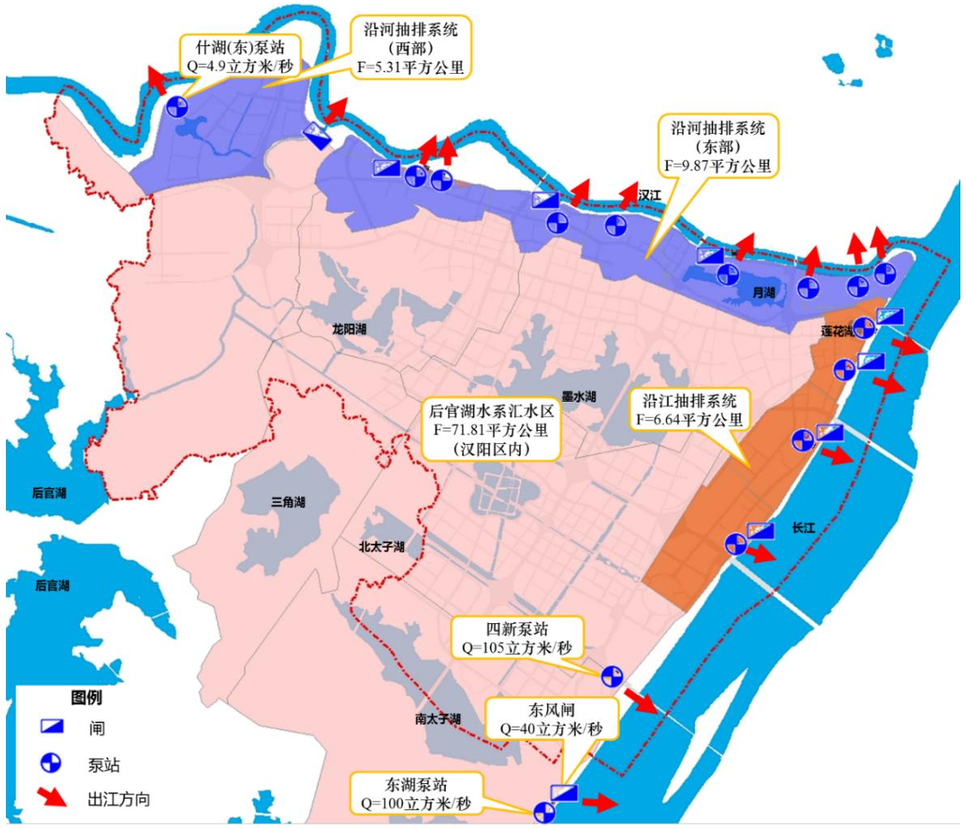


图 2.29 一级汇水分区示意图

沿河排放系统（抽排）分为琴断口、曹家碑、汉钢西、月湖、龟山北以及什湖北六个系统组成；沿江排放系统（抽排）分别由鹦鹉湖、鹦鹉洲和杨泗港三个子系统组成；而后官湖汇水系统按湖泊分区，分别为龙阳湖、墨水湖、四新直排、南太子湖万家湖、后官湖和三角湖汇水系统。



图 2.30 二级汇水分区示意图

表 2.6 汇水分区一览表

序号	一级系统名称	序号	二级系统名称	汇水面积（平方公里）	湖泊面积（平方公里）	出江泵站规模（立方米/秒）
1	沿河抽排系统	1	琴断口系统	2.73	0	0.9
		2	曹家碑系统	1.28	0	10
		3	汉钢西系统	1.57	0	12
		4	月湖水系	2.94	0.7	8.3
		5	龟山北系统	1.07	0	8.07
		6	什湖北汇水区	5.31	0.13	4.9
		合计		15.18	0.7	44.17
2	沿江抽牌系统	1	鹦鹉湖系统	1.36	0.076	8.69
		2	鹦鹉洲系统	2.26	0	15
		3	杨泗港系统	3.03	0	20
		合计		6.64	0.076	43.69
3	后官湖水系汇水区	1	龙阳湖汇水区	10.07	1.72	0
		2	墨水湖汇水区	17.10	3.64	0
		3	四新直排区	21.43	0.52	0
		4	南太子湖万家湖汇水区	25.62	5.37	100
		5	后官湖汇水区	255.04	38.62	0
		6	三角湖汇水区	13.69	2.39	0
		合计		348.19	52.39	100
合计				484.98	69.13	187.86

1. 沿河排放系统

1、 琴断口系统

琴断口系统汇水范围北至汉江堤防，南至锅顶山，西抵仙女山，东临金龙路，汇水面积为 2.73 平方公里，该地区目前在琴台大道已形成排水主干管，区域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汇入鱼塘，通过琴断口泵站（规模为 20 立方米/秒）抽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为 2.97 公里，管网密度为 1.08 公里/平方公里。



图 2.31 琴断口系统现状雨水管道

2、 曹家碑系统

曹家碑系统汇水范围北至汉江堤防，南至汉阳大道，西抵金龙路，东临梅花湖花园，汇水面积为 1.28 平方公里，该地区目前在知音东路及琴台大道已形成排水主干管，区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进曹家碑泵站（规模为 10 立方米/秒），非汛期由曹家碑闸自排出江，汛期由曹家碑泵站抽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为 3.91 公里，管网密度为 3.05 公里/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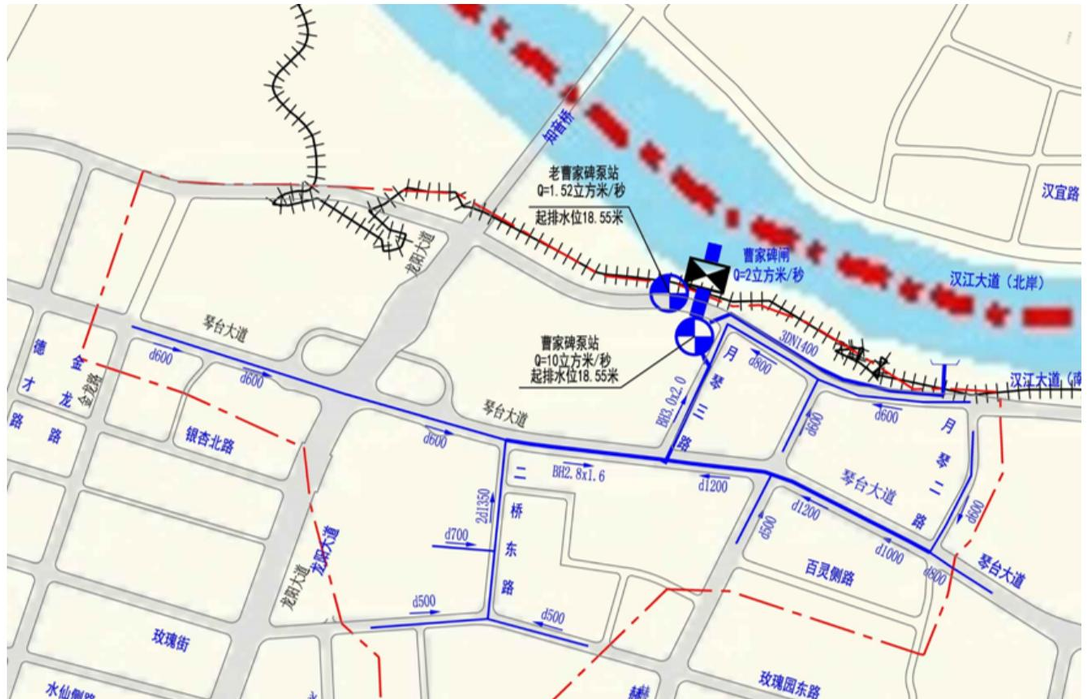


图 2.32 曹家碑系统现状雨水管道

3、 汉钢西系统

汉钢西系统汇水范围北至汉江堤防，南至汉阳大道，西抵百灵路，东至龙灯路，汇水面积为 1.57 平方公里，该地区目前在琴台大道及京广路已形成排水主干管，区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进汉钢西泵站（规模为 3 立方米/秒），由汉钢西泵站抽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为 3.02 公里，管网密度为 1.92 公里/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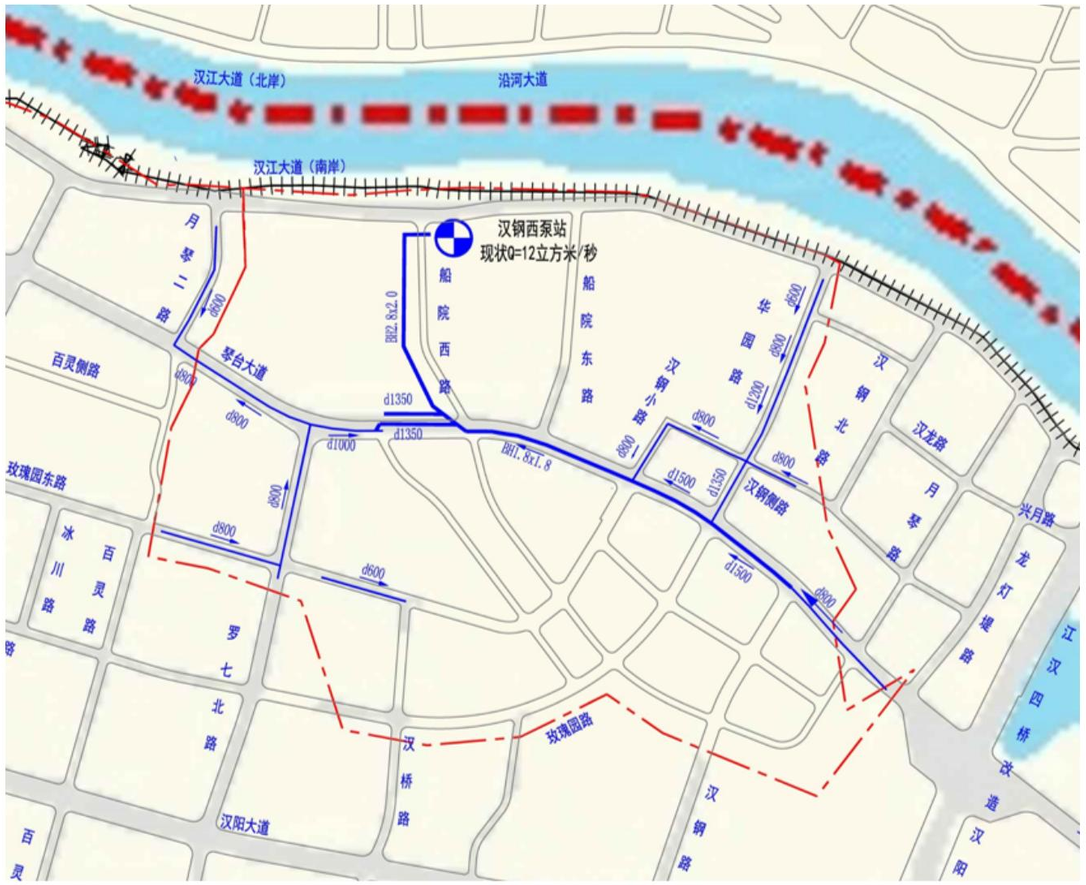


图 2.33 汉钢西系统现状雨水管道

4、 月湖系统

月湖系统汇水范围北至汉江堤防，南至京广铁路，西抵华园路，东至东月湖，汇水面积为 2.94 平方公里，该区域排水主管已形成，区域西侧雨水收集后汇入月湖明渠后进月湖调蓄，东侧和南侧雨水直接进入月湖调蓄，后经四小闸泵站（规模为 8.3 立方米/秒）抽排出江或四小闸自排闸入汉江，北侧雨水直接经四小闸泵站（规模为 8.3 立方米/秒）抽排出江或四小闸自排闸入汉江，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为 3.02 公里，管网密度为 4.56 公里/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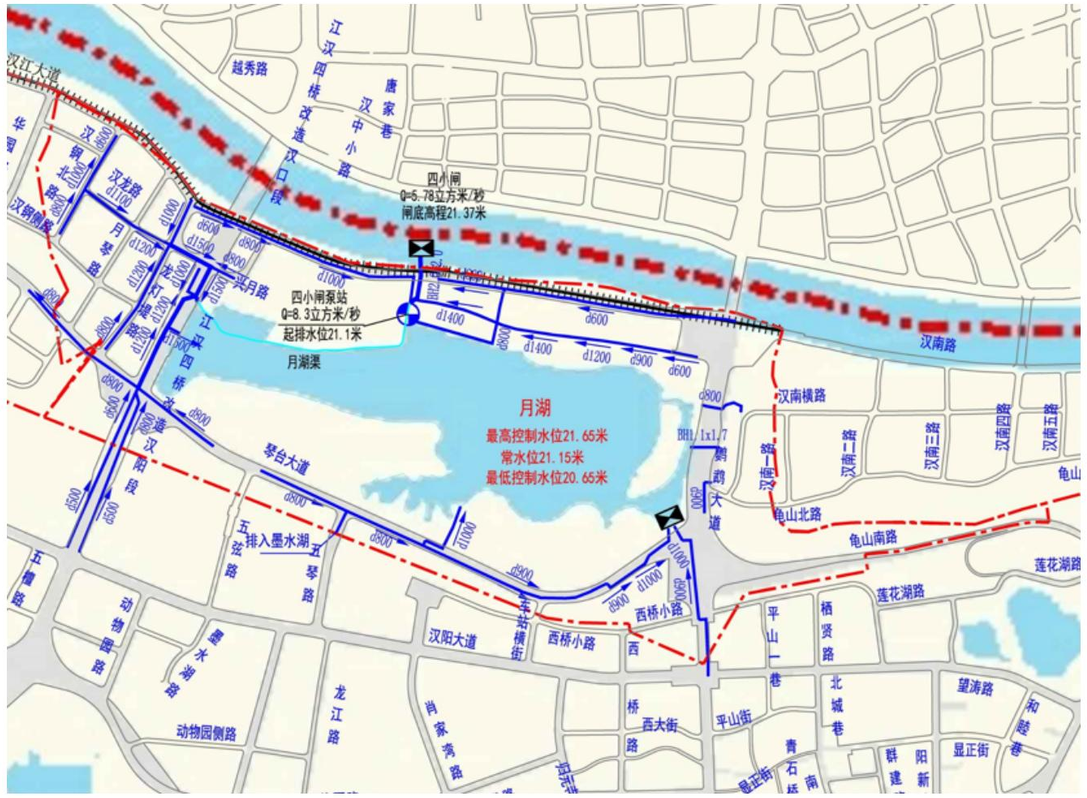


图 2.34 月湖系统现状雨水管道

5、 龟山北系统

龟山北该系统汇水范围北起汉江堤，南到龟山，西抵东月湖，东到长江堤，汇水面积约 1.07 平方公里，根据现状用地情况，该系统内企业较多，排水管网多为企业自建，市政道路上几乎未形成雨水管网，仅有滨江大道和汉南路部分段形成 d800-d1000 毫米雨水管，区域雨水通过汉汽泵站(规模 3.46 立方米/秒)、国棉一厂泵站(规模为 3.2 立方米/秒)和高公街泵站(规模为 1.41 立方米/秒)三座泵站抽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长度为 1.07 公里，管网密度为 1.0 公里/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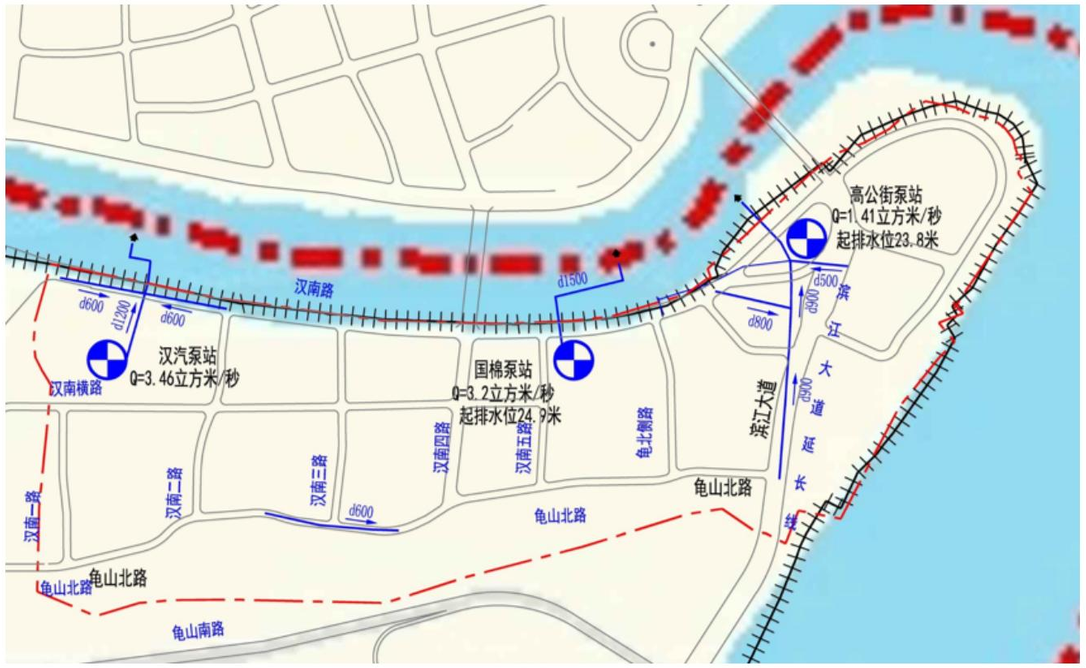


图 **2.35** 龟山北系统现状雨水管道

6、 什湖北系统

什湖北系统汇水范围北起汉江堤，南到汉蔡高速，西抵沿江堤，东至永丰堤，汇水面积约 5.26 平方公里。地区雨水非汛期通过什湖渠一琴断口小河一后官湖一三角湖一南太子湖，由东风闸自排入长江，汛期由什湖(东)泵站(规模 4.9 立方米/秒)抽排出汉江。现状雨水管长度为 8.1 公里，管网密度为 2.1 公里/平方公里。



图 **2.36** 什湖北系统现状雨水管道

2. 沿江排放系统

1、 鹦鹉湖系统

鹦鹉湖系统汇水范围西起南城巷，南至腰路堤，北到龟山，东抵长江堤，汇水面积约 1.36 平方公里。地区排水主干管已经形成，龟山南路以北区域的雨水经莲花湖泵站抽排出江，其他区域的雨水经滨江大道、拦江路、阳新路主干管进鹦鹉湖泵站（规模 4.9 立方米/秒），非汛期经鹦鹉湖自排闸出江，汛期经泵站抽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长度为 6.14 公里，管网密度为 4.51 公里/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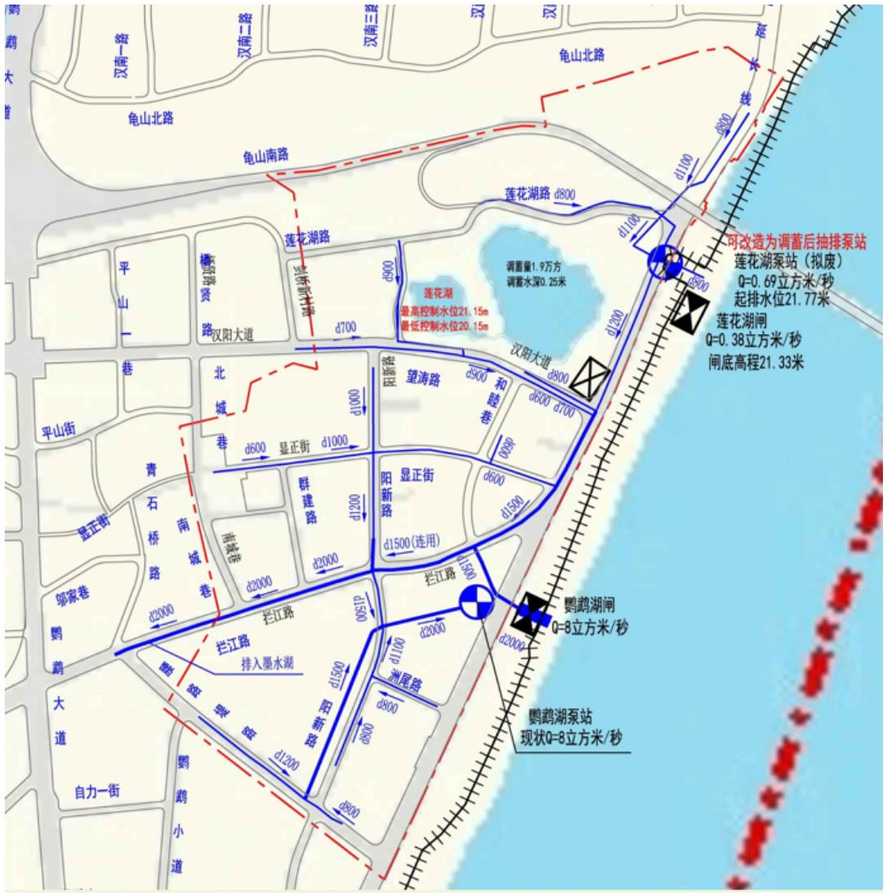


图 2.37 鹦鹉湖系统现状雨水管道

2、 鹦鹉洲系统

鹦鹉洲系统汇水范围北起腰路堤，南至建港路，东到长江堤，西抵国博大道，汇水面积约 2.26 平方公里。该系统鹦鹉大道上排水主干管已经形成，区域雨水经鹦鹉大道现状雨水管由南北两方向入鹦鹉路排水箱涵，后由鹦鹉洲泵站（规模 15 立方米/秒）抽排出江或自排出江。现状雨水管总长度为 10.58 公里，管网密度为 4.68 公里/平方公里。



图 2.38 鹦鹉洲系统现状雨水管道

3、 杨泗港系统

该系统汇水范围北起红建路，南至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东到长江堤，西抵国博大道，汇水面积约 3.03 平方公里。该系统鹦鹉大道上排水主管已形成，区域雨水经鹦鹉大道进洲头南路现状箱涵，后经杨泗港泵站（规模 20 立方米/秒）抽排出江或杨泗港闸自排出江。现状雨水管总长度为 6.79 公里，管网密度为 2.24 公里/平方公里。



图 2.39 杨泗港系统现状雨水管道

2.5.1.2 汉阳区后官湖水系

1、 龙阳湖汇水区

龙阳湖汇水范围北临琴断口系统，两者以仙女山、锅顶山、琴台大道为界，南近朱家新港，西抵殷家咀和汤家山，东到芳草路，汇水面积 10.07 公里，该地区目前在汉阳大道和龙阳大道已形成排水主干管，分散排入龙阳湖，共有四个分散排水出口。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为 18.16 公里，管网密度为 2.17 方公里。管道管径为 d500 毫米~BH=5.5m×2.2m。



图 2.40 龙阳湖系统现状雨水管道

2、 墨水湖汇水区

墨水湖汇水区北临琴台大道，南至墨水湖南路，西抵龙阳大道和十升路，东到国博大道和阳新路，汇水面积约 17.10 平方公里。地区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分散排入墨水湖调蓄后由总港、连通港排往南太子湖，由芳草溪排入北太子湖最终进入南太子湖，汛期经现状东湖泵站抽排出长江，非汛期由东风闸自排出江。现状雨水管总长度为 46.01 公里，管网密度为 3.42 公里/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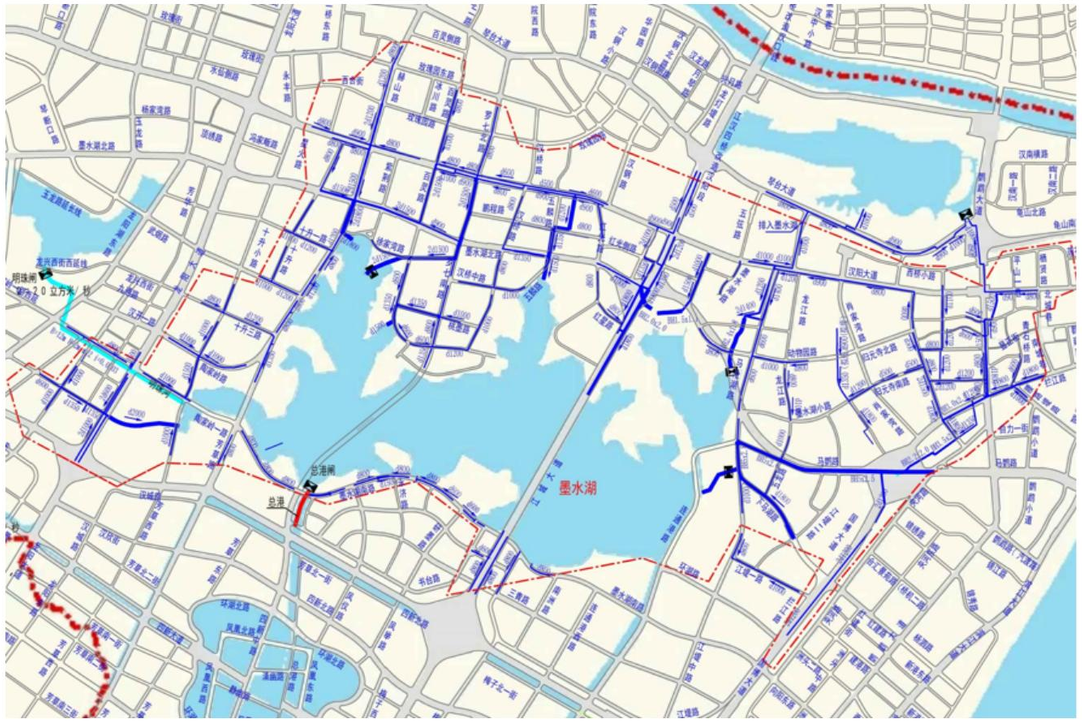


图 2.41 墨水湖系统现状雨水管道

3、 四新直排区

四新直排区北临墨水湖南路，南至太子湖北路，东抵国博大道，西至龙阳大道，汇水面积约 21.43 平方公里。地区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分散排入现状渠道、北太子湖，最终进入南太子湖，汛期经现状东湖泵站抽排出江，非汛期由东风闸自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约 23.94 公里，管网密度为 2.9 公里/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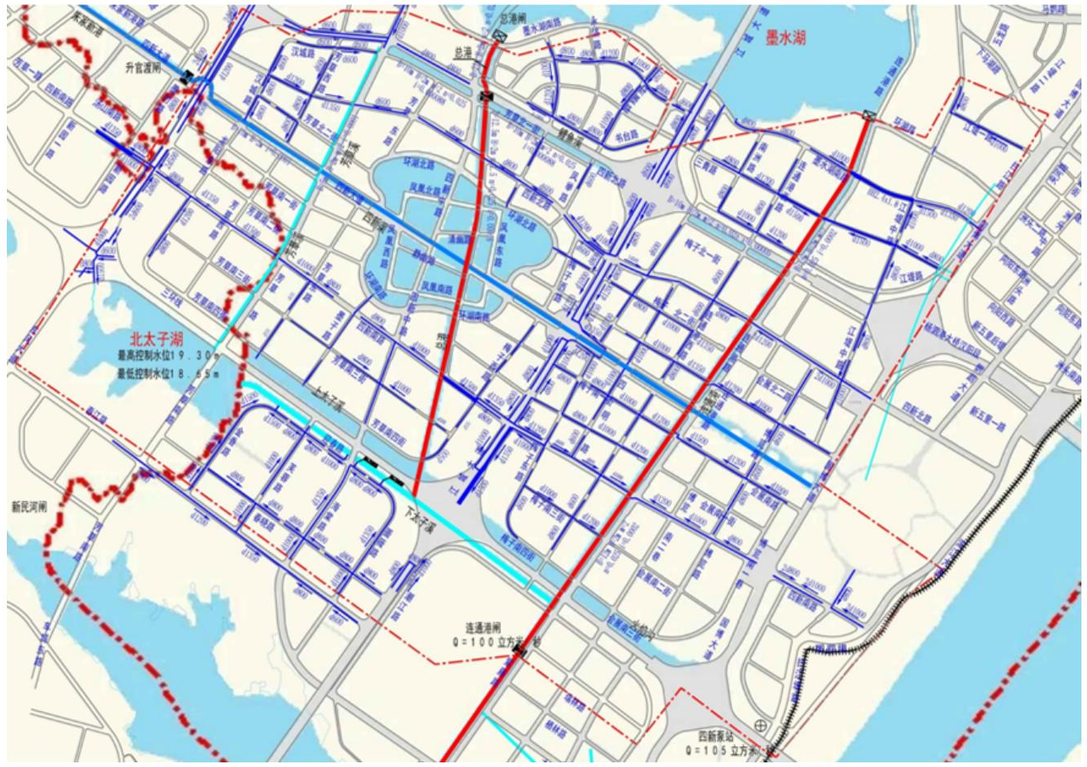


图 2.42 四新直排区系统现状雨水管道

4、 南太子湖、万家湖汇水区

南太子湖、万家湖汇水范围北临太子湖北路，南至沌口路，西抵东风大道、车城东路，东到长江堤，汇水面积约为 25.62 平方公里。地区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分散排入南太子湖和万家湖经沌阳大道宽 5 米高 2.5 米排水箱涵和东湖泵站渠连接，汛期经现状东湖泵站抽排出江，非汛期由东风闸自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约 35.25 公里，管网密度为 1.74 公里/平方公里。

5、 后官湖汇水区

三角湖汇水范围北临龙阳湖，南至沌阳大道，西近后官湖，东到龙阳大道、东风大道，汇水面积约 13.69 平方公里。地区北部雨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汤山渠、朱家新港，最终进入南太子湖，南部雨水进入三角湖调蓄后由新民河排往南太子

湖，汛期经现状东湖泵站抽排出江，非汛期由东风闸自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约 11.35 公里，管网密度为 1.0 公里/平方公里。

2.5.2 城市雨水泵闸现状

规划区现有雨水泵站 16 座，用于汉阳区周边雨水提升。具体统计详见下表。

表 2.7 城市雨水泵站调查表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性质	设计规模（立方米/秒）	建设年限	运行情况
1	什湖雨水泵站	区属泵站	4.9	1983	运行
2	燎原村临排泵站	区属泵站	1.9	2008	运行
3	三新村临排泵站	区属泵站	0.6	2012	运行
4	曹家碑雨水泵站	区属泵站	10	2007	运行
5	汉钢西临排泵站	区属泵站	3	2013	运行
6	四小闸雨水泵站	区属泵站	8.64	1995	运行
7	汉汽雨水泵站	区属泵站	3.45	1987	运行
8	国棉雨水泵站	区属泵站	3.04	1983	运行
9	高公街雨水泵站	区属泵站	1.41	1996	运行
10	莲花湖雨水泵站	区属泵站	0.91	1987	运行
11	鹦鹉湖雨水泵站	市属泵站	6.7	1979	运行
12	鹦鹉洲雨水泵站	市属泵站	12	2003	运行
13	杨泗港雨水泵站	市属泵站	20	2013	运行
14	四新泵站	市属泵站	105	2018	运行
15	平原雨水泵站	区属泵站	3	2009	运行
16	螺丝地雨水泵站	区属泵站	2	2014	运行

2.5.3 区域渍水情况

渍水问题给市民的工作、生活、经济、文化造成了严重影响， 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根据《2020 年度汉阳区易渍水点改造工程》，2020 年最新渍水区域如下表，渍水点平均积水深度约 15mm~20mm。

表 2.8 汉阳区渍水点统计表

编号	渍水区域	渍水问题
1	汉蔡高速区间一路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2	百威路立交桥下	路面破损凹陷导致渍水
3	四台三路与四台南路交叉口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4	汉蔡高速区间一路	暴雨期间渍水
5	芳草路与芳草一路交叉口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6	四新北路总港附近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7	梅林东路梅林二街交叉口处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8	墨水湖北路以南警苑小区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9	江城大道立交桥下	地势低洼，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10	连通港西路与梅林一街交叉口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11	国博格雷斯酒店	周边雨水口收水能力不足，导致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12	西桥路和翠微路交叉口	周边雨水口收水能力不足，导致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13	鹦鹉大道琴台琴台地铁站 C 出口附近	现状快速路排水不畅导致渍水
14	晴川大道和建港路交叉口处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15	玉龙路与玫瑰街交叉口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16	梅林东路梅林一街交叉口处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17	龟山南路和鹦鹉大道交叉口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18	鹦鹉大道辅道马鹦路 B 出口附近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19	长江大桥汉阳和武昌行政区交界处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20	二环线以南，夹河路旅游小区	社区内部为雨污合流
21	梅林西路与梅林二街交叉口处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22	四新大道和江城大道交叉口处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23	龙珠路与隆祥东街交叉口处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24	汉城路和四新北路交叉口处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25	三环线米粮互通处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26	梅林二街凤凰湖环路交叉口处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27	汉桥路和汉桥小路交叉口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28	龟山北路中部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编号	渍水区域	渍水问题
29	桃花道路与百灵路交叉口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30	夹河路钢管小区和钢管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社区内部为雨污合流
31	莲花湖路与汉阳大道交叉口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32	阳新路与汉阳大道交叉口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33	国博大道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34	归元寺路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35	陶馨路与陶家岭路交叉口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36	汉新大道与芳草路道路交叉口处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37	麒麟路与百灵路交叉口处	暴雨期间渍水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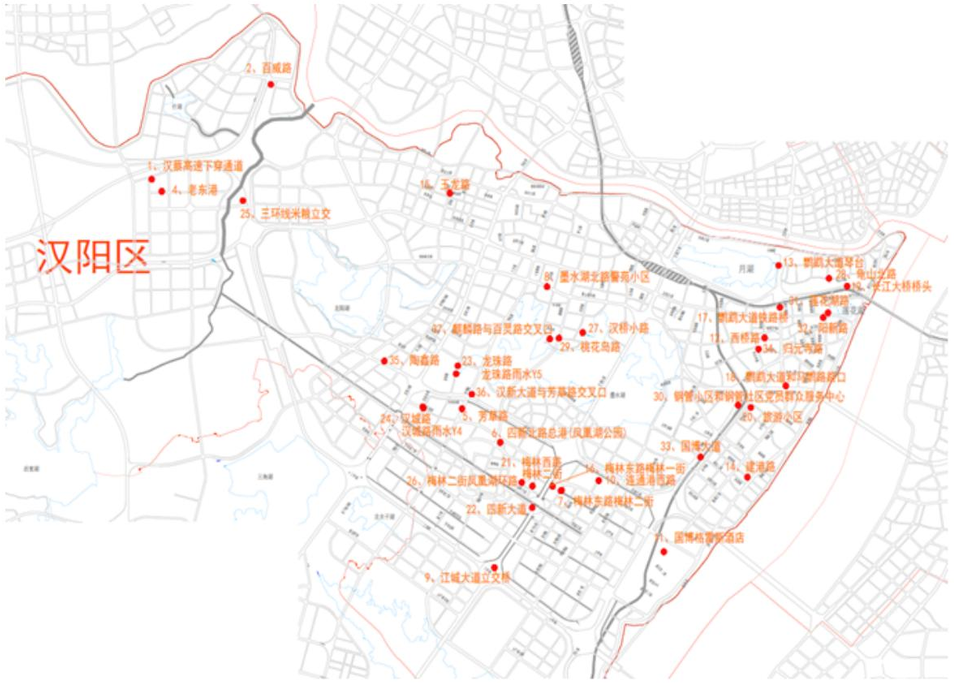


图 2.43 渍水点分布图

2.6 污水系统现状

2.6.1 排水体制

汉阳区目前为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新建区基本按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设。

2.6.2 污水系统分区及概况

汉阳区现状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分为南太子湖污水处理系统和黄金口污水处理系统。两大污水系统的分区现状示意图大致如下：



图 2.44 南太子湖污水厂及黄金口污水厂现状服务范围分区图

2.6.3 南太子湖污水系统

（1）系统概况

南太子湖污水系统的现状服务范围为北抵汉江、东临长江、西临三环线、南达南太子湖，服务面积约 69.7 平方公里。系统污水经由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 20 万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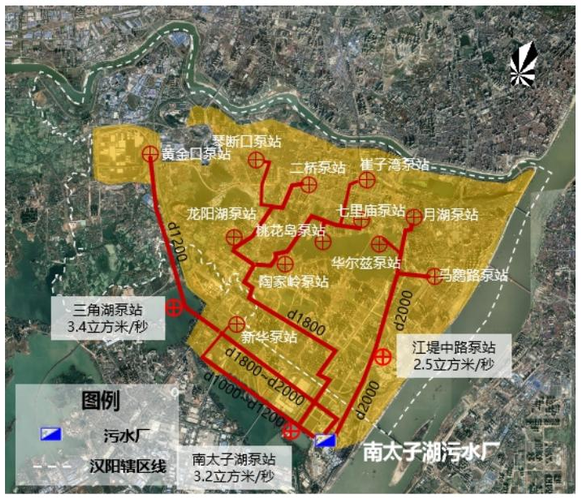


图 2.45 南太子湖污水系统示意图

（2）污水处理厂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位于汉阳南太子湖东北角，该厂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批准立项，2003 年 3 月动工，2005 年 7 月试运行。南太子湖污水厂是武汉市第一座氧化沟工艺处理的二级厂，总投资约 1.7 亿元，处理污水 10 万立方米/天。2007 年，利用亚行贷款(二期)建设处理 10 万立方米/天的二期工程开工，2010 年完成工程建设，总规模达到 20 万立方米/天，总占地面积 20.51 公顷，现状尾水排放标准一级 B 尾水入长江。2016 年完成工艺改进（三期工程），将原 20 万立方米/天尾水一级 B 排放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排放标准。2018 年底，完成扩建四期扩建工程，处理规模提升至 35 万立方米/天，尾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3）收集系统

南太子湖污水收集系统主要包括汉阳东、西区两大污水收集系统，其中汉阳东区服务晴川、月湖、马沧湖及鹦鹉洲等地区，服务面积约 26.7 平方公里，汉阳西区包括七里庙、二桥等老城区和四新地区等新建区，面积约 43 平方公里。

系统内建成了污水提升泵站 15 座，总规模约 15 立方米/秒，分别为郭琴路收集系统：琴断口泵站；七里水系：二桥泵站、崔子湾泵站、桃花岛泵站、七里庙泵站、华尔兹泵站；月湖收集系统：月湖泵站；鹦鹉收集系统：鹦鹉湖泵站、马鹦路泵站；龙阳收集系统：龙阳湖泵站、陶家岭泵站；四新收集系统：江堤中路泵站、新华一路泵站、南太子湖泵站。

2.6.4 黄金口污水系统

（1）系统概况

依据武汉市规划院于 2015 年编制的《南太子湖污水收集系统三环线污水管道工程修建规划》，调整后的黄金口污水厂服务范围北至汉江，南抵汉蔡高速及汉阳大道，西至董家店路，东至仙女山路，总面积约 8.42 平方公里。系统污水经由黄金口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 1.5 万立方米/天)处理后排入琴断口小河。系统内管网均按分流制建设。

（2）污水处理厂

黄金口污水处理厂采用 BOT 建设方式，由武汉新日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并运营，运营年限 28 年，现状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立方米/天，实际来水量 1~1.1 万立方米/天。污水厂位于金福路、金叶路及西侧道路用合区域，规划控制用地 7.90 公顷，实际征地 2.11 公顷。污水处理采用 STCC 工艺，处理等级为二级，尾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尾水排入经什湖明渠排入琴断口小河。

（3）收集系统

目前收集系统污水主干管已建成通水，但支管系统仍不够完善。什湖东地区和东部米粮山地区管网较为完善，其它区域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污水管道总长约 15 公里。

2.6.5 防洪系统现状

辖区长江河段上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迄南岸咀，流程 11.343 公里，水面宽 1000～2000 米，属微弯型河流。汉江河段由蔡甸谢八家流入辖区，于汉阳南岸咀汇入长江，水面宽 100～400 米，流程 20.570 公里，大弯道 2 处，属蜿蜒性河段。有凸凹岸迎流顶冲段黄金口、琴南、罗家埠、艾家咀、东菜园和南岸咀 6 处。

辖区一线堤防由汉阳沿江堤（桩号：汉阳沿江堤 0+000～11+343）和汉阳沿河堤（桩号：汉阳沿河堤 0+000～20+570）组成，总长 31.913 公里。现存二线堤防有宝丰堤、南岸咀子堤、恒太横堤等，总长约 4.18 公里。辖区自然高地有两处：一处上起庙西湾（桩号：汉阳沿河堤 9+100），下迄盲人村（桩号：汉阳沿河堤 8+039），全长 1061 米；另一处为赫山自然高地（桩号：汉阳沿河堤 6+841～7+300），全长 459 米。自然高地高程均超过 32 米（吴淞高程，下同）。辖区一线堤防与自然高地是汉阳防洪保护圈的重要屏障。

辖区内堤外有民垸3处，均位于汉江。其中汉江民垸（桩号：汉阳沿河堤8+300～10+000）位于恒太横堤至原一砖通道闸，面积 0.72 平方公里，民垸子堤（已部分废除）长 2.29 公里，堤顶高程为 28.50 米，垸底高程为 26.50 米，目前民垸内无居民、无耕地；彭家墩民垸（桩号：汉阳沿河堤 13+765～14+500）位于沿河堤彭家墩段，面积 0.11 平方公里，民垸子堤长 1.6 公里，堤顶高程为 29.00 米，垸底平均高程为 26.00 米，目前民垸内无居民、无耕地，正在进行汉江汉阳江滩三期建设；四台村民垸（桩号：汉阳沿河堤 19+050～20+516）位于四台村与蔡甸区交界处，面积 0.226 平方公里，民垸子堤长 1.85 公里，堤顶高程 27.60～28.00 米，垸底平均高程为 26.00 米，为当地菜农做耕种菜地使用，无厂矿企业，无人居住。

经过九八、九九两年大洪水后，国家对堤防建设加大了投资力度，对沿江堤、沿河堤分别进行了整险加固。现沿江堤、沿河堤均已经达到国家一级堤防标准。

沿江堤全长 11.343 公里，其中 0+000～6+420 段为砼防水墙，6+420～11+343 段为土堤。防水墙 6420 米，堤顶高程为 32 米；土堤长 4923 米，堤顶高程为 31.8～32 米，堤顶宽 8 米，为砼路面，堤内、外坡比为 1:3，堤外为预制砼六角块护坡；堤外防浪台高程 26 米，宽 50 米；堤内压浸台高程 27 米，宽 30 米。

沿河堤全长 20.57 公里，其中 0+000～6+300 段为砼防水墙、6+300～20+570 段为土堤。防水墙 6300 米，堤顶高程为 31.8 米；土堤顶宽 10 米，堤顶高程 32 米。2002 年堤防建设对 5+200～20+570 段进行了整险加固，堤外防浪台高程 26 米，宽 50 米；堤内压浸台高程 27 米，宽 30 米；堤内、外坡比为 1:3，堤外为预制砼六角块护坡，长 12970 米。

汉阳区堤防沿线共有泵站 18 座、涵闸 10 处、通道闸口 51 座。

2.7 智慧水务建设现状

2.7.1 智慧水务

武汉市水务局在 2013 年实施的“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普查及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中调查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湖泊港渠、闸站、易渍水点等水务信息，实施排水设施普查、监控设施建设、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内涝分析模型建设等，以此为基础实施完成了“水务综合展示与查询平台”。

武汉市水务综合展示与查询平台已实现以下功能：1）GIS 基本功能，能进行地图缩放、浏览等；2）管网、泵站信息查询与统计功能，能进行空间位置、专题条件、逻辑条件查询以及检索、统计和流向追踪等；3）调度功能，能对城市渍水点、重要湖泊港渠节点进行实时监控、历史回放排水业务数据的运行调度情况，

能以各类图标反映数据变化情况；4）设施管理，能实现信息综合展示功能，包括排水管线、泵站、污水厂等信息的图形浏览及信息查询；5）工程管理功能，能在电子地图上标识项目的位置、建设工地分布情况、PDA 定位信息等，配以简洁、美观的展示方法；6）外业巡查功能，利用 android 或 ios 系统的智能手持设备或平板电脑，发布外业巡线计划、考核巡线完成工作情况等。

2017 年 3 月 6 日，武汉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武汉市“四水共治”工作方案（2017-2021 年）》（武办发〔2017〕6 号），明确提出要构建智慧水务，要“积极推进“互联网+水务”，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全市各类水利设施信息化水平，推进部分、企业、社会等水务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着力构建智慧化水治理体系，实现信息实时传输、智能预测预警、远程调度管理”。据此，武汉市水务局出台了《武汉市水务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联合阿里云正在开展“智慧水务”的顶层设计。

2.7.2 智慧海绵

2016 年 5 月，市城建委委托市海绵公司进行武汉市海绵城市监测评估平台设计集成一体化项目建设。目前，海绵城市监测评估平台建设工作已完成初步设计和示范区的内涝模型的搭建与评估，将建成包括监测实施、项目建设、成效评估、示范展示等一系列板块。另外，海绵城市建设本底监测工作，拟建四新示范区 59 个监测点，青山示范区 70 个监测点。

武汉市海绵城市信息化平台总体框架遵循 SOA 架构体系，基于分布式云架构的设计理念，按照物联网框架和标准体系，采用“一个中心、二个平台、4+业务系统、N 端信息整合”的总体架构设计模式，其中“一个中心”指建设一个涵盖海绵城市各类数据的数据资源中心；“二个平台”指搭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海绵一张图 GIS 平台；“4+业务系统”指建设项目管理系统、规划审批系统、考核评估系统、科研成果应用与对接系统等应用系统，并预留其他系统扩展接口；“N 端信息整合”指整合水务、规划、建设、园林、环保等市区两级数据，整合相关项目、课题数据等。平台纵向从下至上涵盖数据采集层、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及终端层等层次体系结构，横向覆盖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维规范体系。体系结构层层支撑，实现系统的可靠运行与一体化管理。

2.8 小结

（1）规划区地势主要呈现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地面起伏较大；北部及东部是剥蚀丘陵区；西部及南部是剥蚀堆积岗状平原区（III级阶地）。

（2）建设规划范围内土壤由软土、黏性土、粉土、粉砂互层土及膨胀土组成，多为微弱透水土层，区域属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257 毫米。

（4）本次规划范围内除莲花湖与月湖水质基本达标，但存在不稳定现象。

（5）近年来区域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81.35 平方公里，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主。通过下垫面分析，不透水面积 38.1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34.18%。

（6）汉阳区目前由琴断口水厂、国棉水厂以及沌口水厂供水，取水水源为长江和汉江，根据监测资料，其水源地水质以及出厂水水质均能达标。汉阳区供水管网以及加压设施由水务集团运营管理，供水管网逐步完善。

（7）汉阳区的雨水排放主要为沿河排放系统（抽排）、沿江排放系统（抽排）以及汉阳区后官湖水系 3 个一级汇水分区。近几年渍水情况详见 2.5.3 节。

（8）区域分为南太子湖污水处理系统和黄金口污水处理系统，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由南太湖污水厂和黄金口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分别是南太湖污水厂 35 万立方米/天和黄金口污水厂 1.5 万立方米/天，出水按一级 A 标准进行处理。目前汉阳区老城区正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污水主干管基本已形成，支管系统不够完善。

（9）本区排涝水系以湖泊调蓄为主，蓄排结合。区域非汛期时，水系内的雨水可经由港渠自排入江；汛期时，外江水位高涨，经排涝泵站抽排出江。

第三章 现状问题分析

3.1 水环境现状及问题

规划区存在的水环境问题主要可分为两类：一是水体水质不达标问题；二是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善。

3.1.1 水体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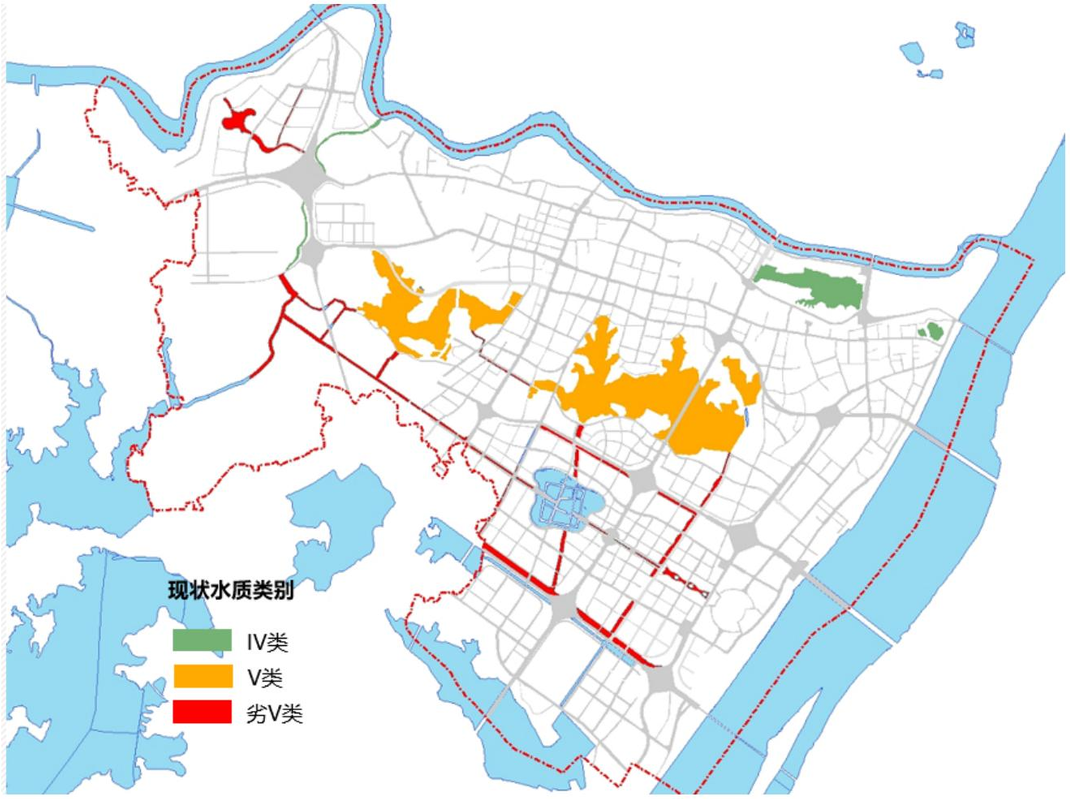


图 3.1 规划区水体水质现状图

汉阳区湖泊中月湖和莲花湖能达到水质管理目标，墨水湖水质为 V 类水质，未达到水质管理目标。

3.1.2 排口分布情况

根据《汉阳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排口调查数据并经现场踏勘复核，现状混流排口 12 个，雨水排口 317 个，泵站排口 13 个，共计 342 个，其中混流排口占比 3.5%。

表 3.1 现状排口统计一览表

排口类型	沿河系统	沿江系统	墨水湖	港渠系统	总计
混流排口	0	0	7	5	12
雨水排口	11	18	124	164	317
泵站排口	8	4	0	1	13
总计	19	22	131	170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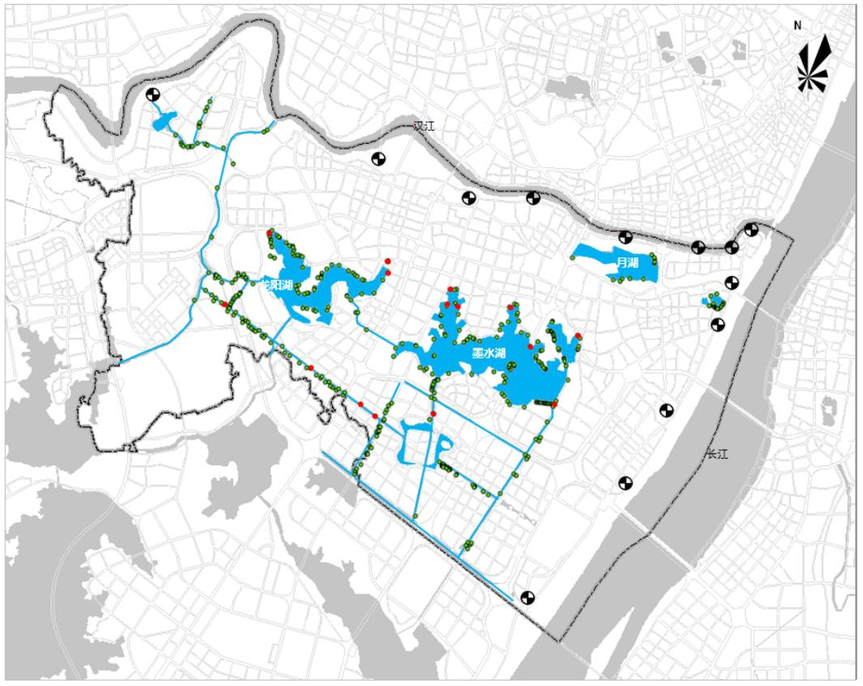


图 3.2 规划区排口分布现状图

（1）湖泊

墨水湖沿线共有 131 个排口，其中 124 处为雨水排口，7 处为雨污混流排口；龙阳湖现有 69 处排口，龙阳湖明渠 2 处混流排口已实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旱季污水；月湖及莲花湖沿线排口均为雨水排口。

表 3.2 规划区墨水湖现状混流排口一览表

湖泊名称	序号	现状混流排口	排口尺寸
墨水湖	1	区政府排口	12×1.6m
	2	汤家咀排口	2×d1600
	3	马沧湖动物园排口	2.7×2.0m
	4	碧水科技明渠	2.7×2.0m
	5	芳草路排口	d1200
	6	墨水湖北路排口	d1200
	7	江城大道排口	2.4×1.0m



图 3.3 墨水湖现状排口分布图















图 3.4 墨水湖混流排口现状图

（2）港渠

17 条港渠混流排口已大部分整改，现状排口 169 个，经现场踏勘，朱家新港还存在 4 处晴天有水流的混流排口，但流量较小；总港还有 1 处晴天有水流的混流排口，存在较小的溢流情况。

表 3.3 规划区港渠现状混流排口一览表

港渠名称	现状混流排口个数	备注
朱家新港	4	晴天有水流
总港	1	晴天有水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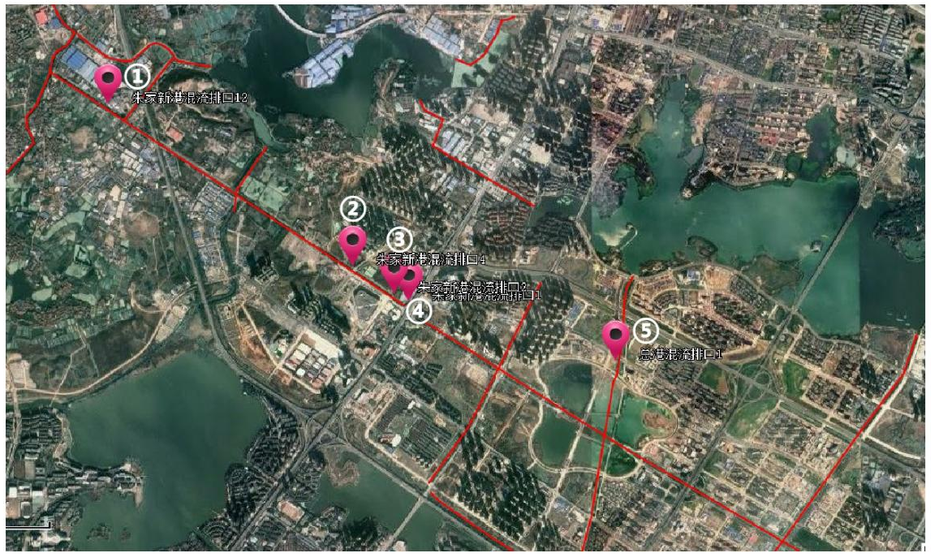






图 3.5 朱家新港和总港混流排口位置及现状图

3.1.3 内源污染情况

（1）墨水湖

根据《汉阳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底泥检测数据，尽管墨水湖在部分区域先后开展了底泥疏浚，但是在调查中发现墨水湖依旧存在较深的淤泥。湖区现状淤泥厚度约 0.5 米至 1.6 米，中部湖区淤泥较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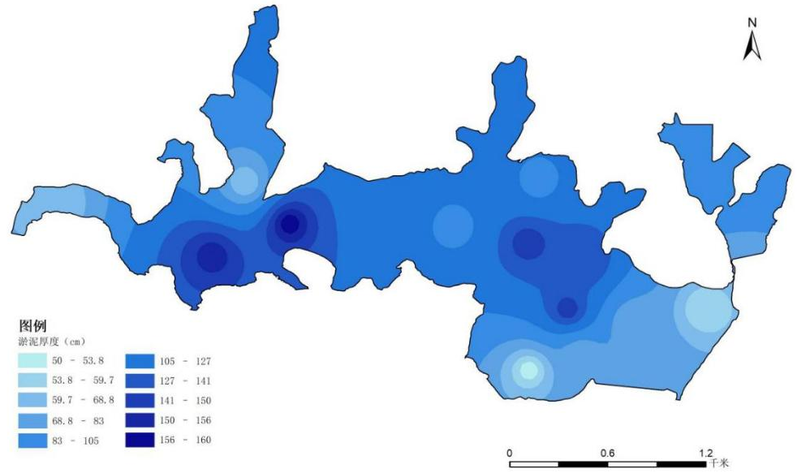


图 3.6 墨水湖淤泥深度等值线图

墨水湖属中型浅水湖泊，目前湖泊中沉积物的分布是极不均匀的，墨水湖沉积物单位面积上总氮、总磷含量较高，墨水湖表层总氮、总磷分别在 2740mg/kg~5940mg/kg 和 897.89mg/kg~4004.37mg/kg 之间，对其沉水植物和水生态的恢复有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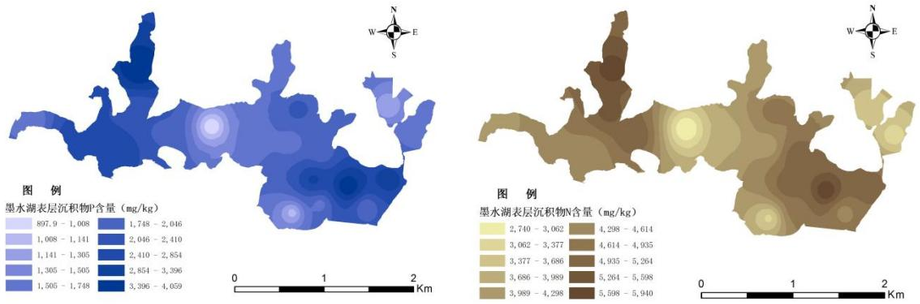


图 3.7 墨水湖底泥 TP、TN 污染分布图

（2）港渠

汉阳区内港渠近几年都经过不同程度的整治，相比墨水湖，汉阳水系中大部分港渠的底泥污染程度尚不十分严重，仅连通港、鲤鱼溪以及四新渠的部分河段污染稍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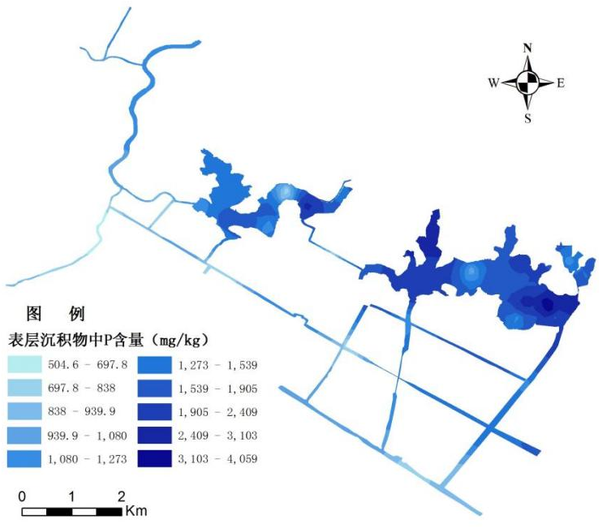


图 3.8 港渠底泥 TP 污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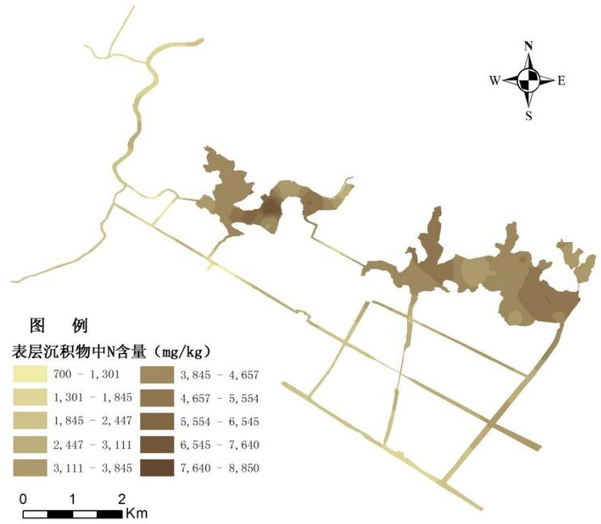


图 3.9 港渠底泥 TN 污染分布图

3.1.4 水体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3.1.4.1 点源污染总量估算

根据湖泊、港渠现场调查，针对晴天有水流排口，通过排口流量和污染物浓度测定，计算获得点源污染入湖量。

3.1.4.2 面源污染总量估算

（1）地表径流污染负荷经验模型估算方法

首先确定各汇水区范围及汇水面积；其次确定汇水区年降雨量（按雨量大小进行分类）；最后利用经验模型估算各汇水区地表径流量和污染物负荷量。

（2）降雨量

由于降落在地面上的一部分雨水被植物和地面洼地截留，一部分渗入土壤，一部分雨水才形成地表径流流入管渠或湖泊，因此，降水量较少、降雨强度弱的小雨（日降雨量小于 10.0 毫米）因其产流量很小，可不考虑其径流量。为了估算

主城区各湖泊汇水区域的产流量，对武汉地区的降水情况即日降雨量进行了分类和统计。根据气象部门对日降雨量强度的定义，将降雨按其强度分为四个等级，即：

a）小雨级：0.1 毫米＜日降雨量＜10.0 毫米

b）中雨级：10.0 毫米≤日降雨量＜25.0 毫米

c）大雨级：25.0 毫米≤日降雨量＜50.0 毫米

d）暴雨级：50.0 毫米≤日降雨量

根据武汉市中心气象站近三十年（1973 年～2002 年）降水资料统计，各等级降雨强度的降雨日数，在全年各月平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4 全年降雨日数分布表

降雨强度	累计天数	降雨量	月份											
毫米	日	毫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H＜10	92	465	7	8.4	9.7	9.9	9.2	7.4	5.9	6.5	6.4	7	7.9	6.9
10≤H＜25	21	368	1	1.6	2.6	2.8	2.8	2.2	1.8	1.5	1.5	1.4	1.1	0.9
25≤H＜50	9	338	0.1	0.1	0.9	1.3	1.6	1.6	1.2	0.6	0.4	0.4	0.3	0
50≤H	4	200	0	0.1	0.1	0.4	0.5	1	0.7	0.5	0.3	0.1	0	0
合　计	125.6	1371	8.1	10.2	13.3	14.4	14	12.2	9.6	9.1	8.6	8.9	9.3	7.8

（3）总量估算

根据赵剑编著的《城市地表径流污染与控制》，地表径流污染负荷是指由一场降雨或一年中的多场降雨所引起地表径流排放的污染物的总量。采用年径流污染负荷方法对城市径流带来的污染物入湖量进行计算。该方法的基础是计算汇水区一年内产生的径流水量和所有降雨径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计算公式下：

$$Q_{城市径流}=EMC_s\times P\times A\times R\times 10^{-3}$$

式中：

$Q_{城市径流}$—城市径流带来的污染物入湖量（t/a）；

EMC_s—多场降雨径流污染的平均浓度(mg/L)；

R—研究区域的年径流系数；

P—研究区的多年平均降雨量（mm）；

A—汇水区面积（km^2）（不包含水面面积）。

根据何庆慈等在国家水专项课题《汉阳地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技术与工程示范》(2002AA601022)的研究成果，结合赵景柱在科技部攻关课题《汉阳地区城市水体的面源污染控制技术与工程示范课题》；汉阳城区暴雨径流中 COD、TP、TN 和 NH_3-N 平均浓度分别为 176.5mg/L，0.88mg/L，8.45mg/L 和 5.71mg/L。

3.1.4.3 内源污染总量估算

内源污染主要指进入湖泊中的营养物质通过各种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逐渐沉降至湖泊底质表层。积累在底泥表层的氮、磷营养物质，一方面可被微生物直接摄入，进入食物链，参与水生生态系统的循环；另一方面，可在一定的物理化学及环境条件下，从底泥中释放出来而重新进入水中，从而形成湖内污染负荷。根据内源释放实验，估算湖泊内源污染总量。

3.1.4.4 大气沉降污染总量估算

降尘污染物是指在空气环境条件下，依靠重力自然降落于水面的空气颗粒物，这些颗粒物源于多种途径，并且具有形态学、化学、物理学和热力学等多方面的特性，粒径多在 10μm 以上。但在静止的空气中 10μm 以下的尘粒也能沉降，此外当空气湿度较大或者发生降水时，气溶胶通过冲刷作用也可以降落于地表形成降尘。根据彭秋桐等人 2019 年在武汉东湖的研究，表明武汉大气沉降通量分别为：总氮年沉降负荷为 0.389 吨/平方公里/年，氨氮年沉降负荷为 0.161 吨/平方公里/年，总磷年沉降负荷为 0.023 吨/平方公里/年，由此计算出湖泊大气沉降污染总量。

3.1.4.5 污染物总量估算结果

根据受纳水体不同，将区域分为四片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分别为：（1）沿河系统，汇水面积 14.93 平方公里；（2）沿江系统，汇水面积 6.65 平方公里；（3）湖泊系统，汇水面积 16.9 平方公里；（4）港渠系统，汇水面积 27.02 平方公里。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系统划分详见下表。

表 3.5 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系统划分一览表

一级系统	二级系统	汇水面积（平方公里）
沿河系统（F=14.93 平方公里）	什湖北系统	5.26
	琴断口系统	2.75
	曹家碑系统	1.34
	汉钢西系统	1.57
	月湖系统	2.94
	龟山北系统	1.07
沿江系统（F=6.65 平方公里）	鹦鹉湖系统	1.36
	鹦鹉洲系统	1.34
	杨泗港系统	3.95
墨水湖系统（F=16.9 平方公里）	墨水湖汇水区	16.9
港渠系统（扣除四新示范区）（F=27.02 平方公里）	四新直排区	7.53
	后官湖汇水区	16.6
	三角湖汇水区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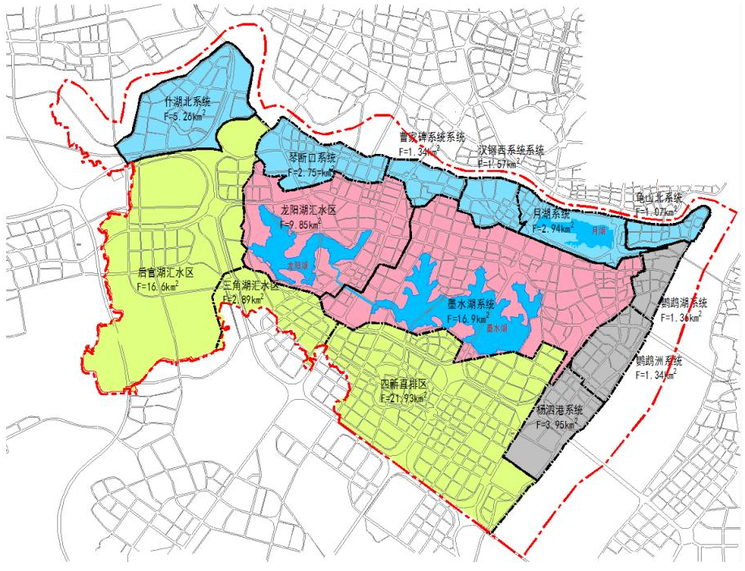


图 3.10 规划区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系统划分图

（1）沿河系统

沿河系统污染主要以雨水泵站排口带入的面源污染为主，其 COD、TP、TN、NH_3-N 面源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表 3.6 沿河系统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分区	污染物总量（t\a）	COD	TP	TN	NH_3-N
沿河系统	面源污染	956.82	4.77	4.81	30.95

（2）沿江系统

沿江系统污染主要以雨水泵站排口带入的面源污染为主，其 COD、TP、TN、NH_3-N 面源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表 3.7 沿江系统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分区	污染物总量（t\a）	COD	TP	TN	NH_3-N
沿江系统	面源污染	446.57	2.23	21.38	14.45

（3）墨水湖系统

墨水湖：根据墨水湖污染负荷占比图可以看出，墨水湖主要以面源污染为主，特别是存在溢流污染风险的混流排口尤为突出，其 COD、TP、TN、NH_3-N 负荷占比分别为 73%、49%、71%、74%；TP 面源污染与内源污染相当。

表 3.8 墨水湖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分区	污染物总量（t\a）	COD	TP	TN	NH_3-N
墨水湖	面源污染	1403.66	7.0	67.2	45.41
	内源污染	515.4	7.17	25.77	15.46
	大气沉降	0	0.08	1.41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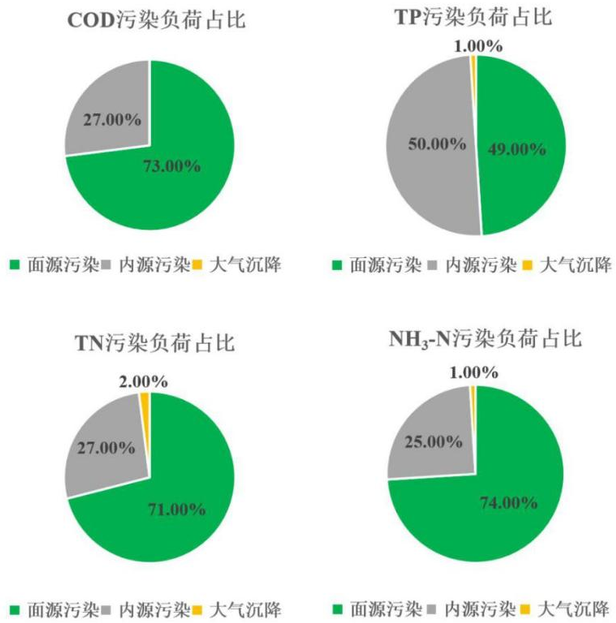


图 3.11 墨水湖污染负荷占比图

（4）港渠系统

港渠系统污染负荷占比图如下，可以看出，港渠系统污染主要以雨水排口汇流带入的面源污染为主，COD、TP、TN、NH_3-N 面源污染负荷占比达 99%以上。

表 3.9 港渠系统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分区	污染物总量（t\a）	COD	TP	TN	NH_3-N
港渠系统	点源污染	1.32	0.04	0.67	0.41
	面源污染	1253.87	6.25	60.03	4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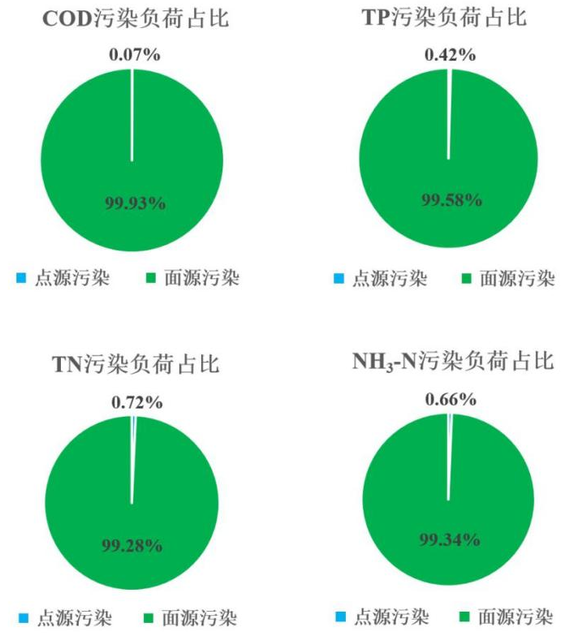


图 3.12 港渠系统污染负荷占比图

（5）总量统计

规划区污染物总量统计详见下表，根据污染负荷占比图可以看出，从污染物分区来看，以区内污染物沉积消化为主，墨水湖汇水区消纳 50%以上污染物。

表 3.10 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分区污染物总量（t\a）	COD	TP	TN	NH_3-N
沿河系统	956.82	4.77	4.81	30.95
沿江系统	446.57	2.23	21.38	14.45
墨水湖	1919.06	14.25	94.38	61.45
港渠系统	1253.87	6.25	60.03	40.56

表 3.11 规划区单位面积分区污染物量统计表

单位面积分区污染物量（t\a* km^2）	COD	TP	TN	NH_3-N
沿河系统	64.09	0.32	0.32	2.07
沿江系统	67.15	0.34	3.22	2.17
墨水湖系统	113.55	0.84	5.58	3.64
港渠系统	46.41	0.23	2.2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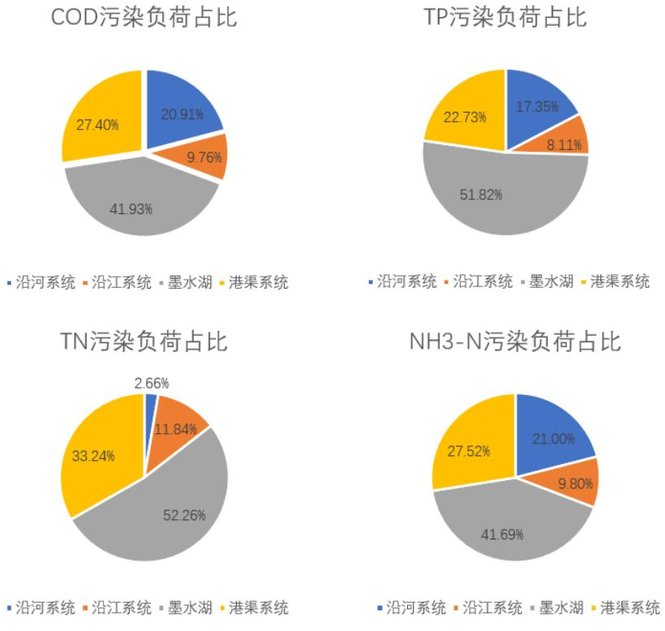


图 3.13 规划区系统分区污染负荷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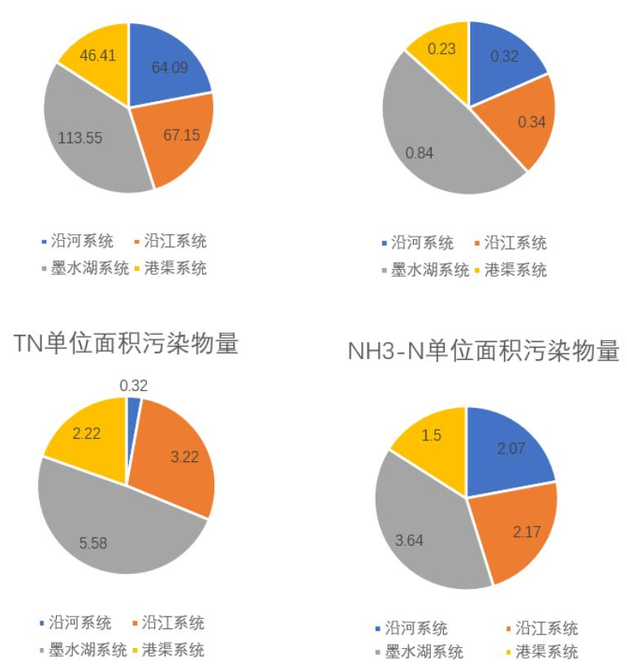


图 3.14 规划区单位面积系统分区污染负荷占比图

3.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3.1.5.1 水环境容量计算

水环境容量是指在给定水域范围和水文条件，规定排污方式和水质目标的前提下，单位时间内该水域最大的允许纳污量。水环境容量的确定是水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依据，是水环境管理的基础。

根据水环境功能分区和水质目标，依据河段、湖泊（水库）的水文特征、入河、湖排污口分布等因素，计算水环境功能区、水体的水环境容量，并进一步实施水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是实现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的主要手段，是保证水环境质量的根本方法，也是水污染防治量化的依据。水环境容量是基于对流域水文特征、排污方式、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进行充分科学研究的基础上，结合环境管理需求确定的管理控制目标。水环境容量既反映流域的自然属性（水文特性），同时反映人类对环境的需求（水质目标），水环境容量将随着水资源情况的不断变化和人们环境需求的不断提高而不断发生变化。

鉴于汉阳区港渠流速低，且港渠连通，为外输型河道，难以进行环境容量计算，因此本次规划仅对区内尚未达标的墨水湖湖泊进行环境容量计算。

3.1.5.2 环境容量的估算方法

（1）COD 和 NH_3-N 计算模型

根据湖泊物质平衡方程，可得出 COD 和 NH_3-N 的水质模型方程：

$$V(dc/dt) = S_c - K_1 \cdot C \cdot V - C \cdot q$$

为保持湖水在任何时间有机污染物浓度不超过湖泊的水质标准，取 dc/dt=0，则其湖泊环境容量为：

$$W_s = (365 \times K_1 C_s V + C_s q) \times 10^{-6}$$

式中：W_S——水环境容量（t/a）

K_1——自净系数（L/d）

C_S——水质目标值（mg/L）

V——与调节水位相对应的蓄水量（m^3）

q——出水量（m^3/a）

S_c——湖泊污染物的出湖量（g/d）

C——湖水污染物浓度（mg/L）

根据湖泊的面源产生量、承雨量、汇水面积、湖面面积、湖容、湖泊深度等参数，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武汉市汉阳地区城市水环境生态综合规划”专题在武汉市汉阳地区的研究以及湖泊的分类结果，将上述 4 个湖泊分为 2 类，结果如下：

第一类：月湖、墨水湖；

第二类：莲花湖、龙阳湖；

自净系数 K_1 值如下表。

表 3.12 湖泊的 K_1 值

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K_1	0.01	0.015
湖泊	月湖、墨水湖	莲花湖、龙阳湖

（2）营养盐 TN、TP 计算模型

在均匀浓度条件下，湖泊容积相对稳定时，可运用经验水质模型进行计算验证。营养盐模型除了用上述湖库模型进行计算外，一半以下列四种经验模型进行演算：

① 沃伦苇达

$$W_S = A \cdot q_s \cdot C_s\left(1+\sqrt{Z/q_s}\right)\times 10^{-6}$$

② 狄龙

$$W_S = \frac{C_S Z \frac{Q}{V} A}{1-R}\times 10^{-6}$$

其中：$R = 0.426\times e^{-0.271 q_s} + 0.547\times e^{-0.00949 q_s}$

③ 合田健

$$W_S = V \cdot C_s\left(\frac{Q}{V}+\frac{10}{Z}\right)\times 10^{-6}$$

④ OECD

$$W_S = A \cdot q_s \cdot C_s\left(1+\frac{1}{Z^{0.5}}\left(\frac{V}{Q}\right)^{0.60}\right)\times 10^{-6}$$

式中：W_S——湖泊环境容量（t/a）

C_S——水质目标值（mg/L）

Z——平均水深（m）

Q——入湖水量（m^3/a）

V——湖泊容积（m^3）

A——湖泊面积（m^2）

R——滞留系数

q_s——单位湖泊面积上的年平均水量负荷（$m^3/m^2 \cdot a$）

根据计算结果（预测值）与实测数据最接近的经验公式作为湖泊营养盐环境容量的预测模型。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武汉市主城区湖泊水环境容量研究》中，对于相关模型的验证，汉阳区湖泊营养盐水环境容量模型以狄龙模型最佳，本文以此为依据进行计算。

3.1.5.3 水环境容量计算结果

根据规划目标设定，远期墨水湖湖泊水质达到 IV 类标准目标。

根据《武汉市水功能区划》已经划定的水环境保护目标，其环境容量估算结果

见下表。

表 3.13 湖泊环境容量估算结果　　单位：t/a

湖泊名称	NH_3-N 容量	COD 容量	TN 容量	TP 容量
墨水湖	36.46	729.24	43.31	2.89

3.1.5.4 水环境容量与污染物总量对比

对比水环境容量与污染物总量，墨水湖 COD、TP、TN、NH_3-N 分别需要削减 1189.82t\a、11.36t\a、51.07t\a、24.99t\a，削减百分比分别为 62.00%、79.72%、54.11%、40.67%。

表 3.14 墨水湖系统水环境容量统计表

系统	类型（t/a）	COD	TP	TN	NH_3-N
墨水湖	现状污染负荷	1919.06	14.25	94.38	61.45
	环境容量（IV 类）	729.24	2.89	43.31	36.46
	削减需求	1189.82	11.36	51.07	24.99
	削减百分比	62.00%	79.72%	54.11%	40.67%

3.1.5.5 污染物削减分配方案

墨水湖系统：面源污染削减 60%；内源污染削减 70%。具体分配指标如下：

表 3.15 墨水湖系统污染物削减分配表

系统	类型（t/a）	COD	TP	TN	NH_3-N
墨水湖	面源污染	1403.66	7.00	67.20	45.41
	面源污染中期削减 60%	842.20	4.20	40.32	27.25
	内源污染	515.40	7.17	25.77	15.46
	内源污染削减 70%	360.78	5.02	18.04	10.82

3.1.6 污水系统不完善

（1）部分泵站转输能力不足

汉阳区目前共有污水泵站 15 处，均在南太子湖污水厂服务范围，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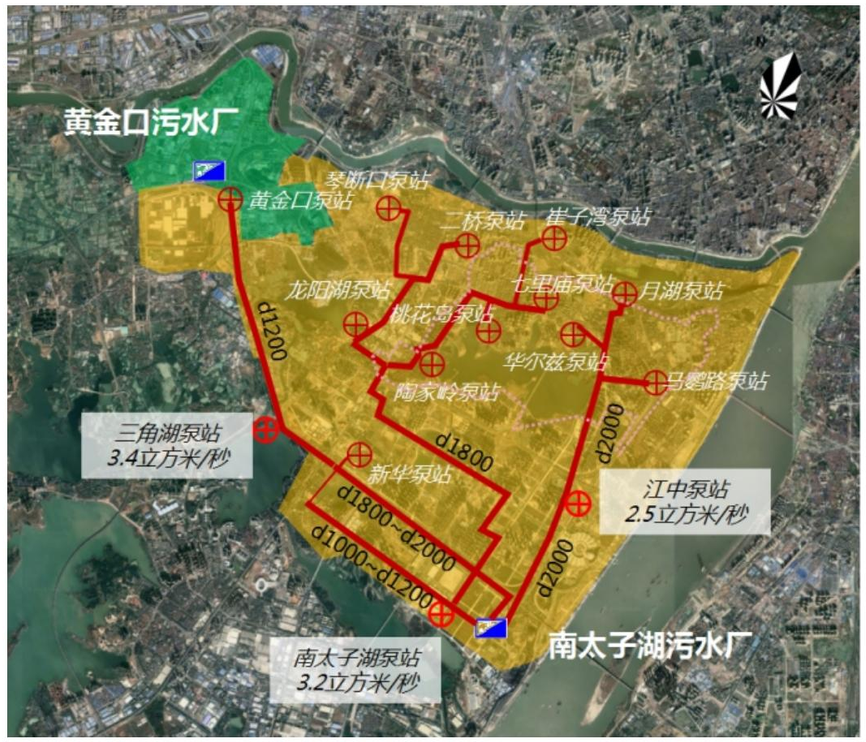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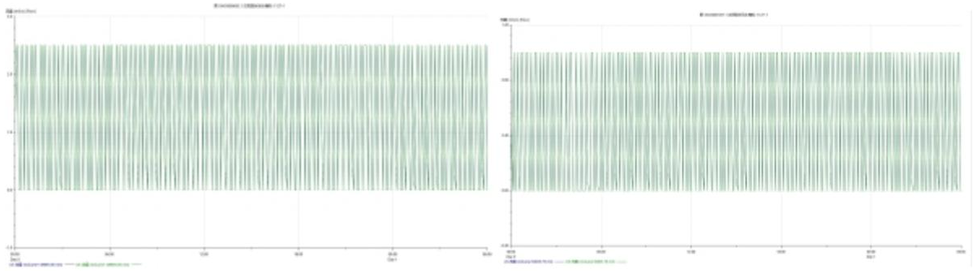
图 3.15 污水泵站分布图

根据《汉阳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评估成果，除龙阳湖泵站实际存在老化且理论计算表明现状规模略不足，崔子湾泵站、马鹦路泵站理论模拟及计算存在较大的规模缺口外，其他泵站整体情况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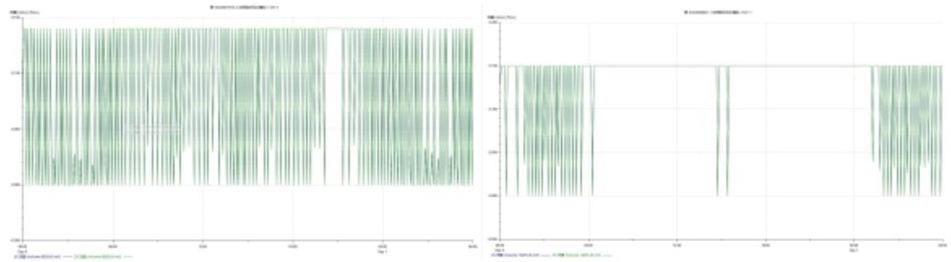
1）水力模型模拟

通过 InfoWorks ICM 水力模型对泵站转输能力进行分析，模型中将各污水泵站均概化为单台水泵，根据泵站的流量变化曲线来评估泵站启动是否频繁，进而可以推断泵站能力是否满足现状污水量提升要求。根据调查情况，三角湖污水泵站、华尔兹污水泵站现状转输能力富余量较大，不再单独进行水力模型模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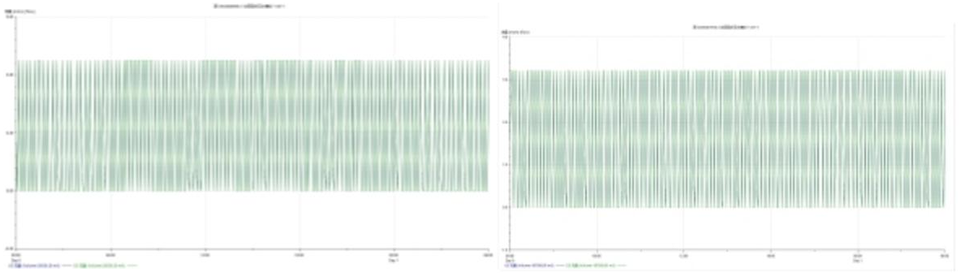
以下是部分泵站的流量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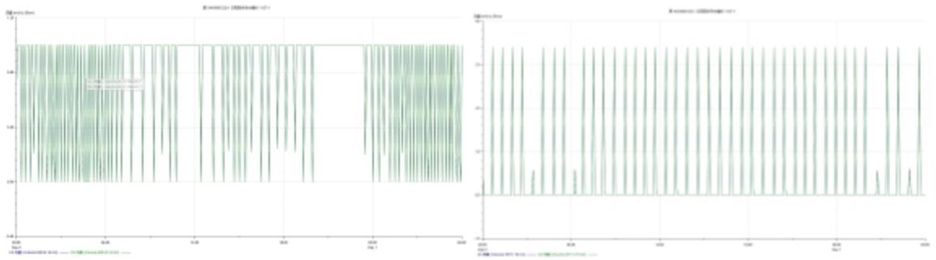
泵站流量变化曲线（左：江堤中路泵站 右：陶家岭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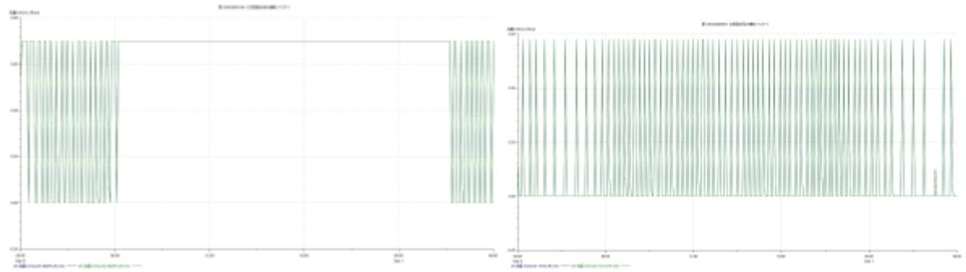
泵站流量变化曲线（左：七里庙泵站 右：崔子湾泵站）



泵站流量变化曲线（左：琴断口泵站 右：月湖泵站）



泵站流量变化曲线（左：龙阳湖泵站 右：新华泵站）



泵站流量变化曲线（左：马鹦路泵站 右：二桥泵站）

根据上述模拟结果，可以看出除崔子湾泵站、龙阳湖泵站及马鹦路泵站存在长时间满负荷工作外，其他泵站情况较为良好。

2）公式法计算

根据各泵站服务范围、用地、人口等数据，采用分类水量计算预测法得出各泵站服务范围现状污水收集量测算结果如下：

各泵站服务范围现状理论污水量

泵站名	理论计算现状污水量（立方米/秒）	现状泵站规模（立方米/秒）	现状与理论计算差值（立方米/秒）
崔子湾泵站	0.3	0.15	**-0.15**
二桥泵站	0.21	0.58	0.37
江堤中路泵站	2.03	2.5	0.47
龙阳湖泵站	1.05	1	**-0.05**
马鹦路泵站	1.03	0.7	**-0.33**
南太子湖泵站	2.39	3.2	0.81
七里庙泵站	0.14	0.14	0
琴断口泵站	0.28	0.45	0.17
桃花岛泵站	0.17	0.2	0.03
陶家岭泵站	0.97	1	0.03
新华泵站	0.04	0.24	0.2
月湖泵站	0.21	0.7	0.49
三角湖泵站	0.52	3.4	2.88
华尔兹泵站	0.08	0.2	0.12

从理论计算水量与实际规模之比进行分析，只有崔子湾泵站（2：1）、马鹦路泵站（1.5:1）明显大于 1，龙阳湖泵站稍大于 1。

3）评估小结

综上，崔子湾泵站、马鹦路泵站理论模拟及计算存在较大的规模缺口外，其他泵站整体情况较好。

（2）区域排水干管存在关键节点问题

区域排水干管存在关键节点问题，雨污水系统不完善。

序号	节点位置	存在问题
1	墨水湖北路（赫山路~百灵路）段	污水干管淤堵严重，常规手段无法清淤
2	汉阳大道（瑞地自由度~永丰路）段	无污水干管，无管位新建
3	汉阳大道罗七路西侧	无污水预留井，地下管线复杂，且受地铁影响，汉阳大道北侧污水难以接入汉阳大道
4	汉阳大道（五通路~马沧湖路）段	受拆迁房屋影响，未按规划形成污水干管
5	汉阳大道（动物园路~马沧湖路）段	无污水预留井，地下管线复杂，且受地铁影响，汉阳大道北侧污水难以接入汉阳大道
6	汉阳大道西桥路口	因地铁原因，汉阳大道西桥路口横穿汉阳大道污水管未实施
7	汉阳大道（西桥路~鹦鹉大道）段	无污水预留井，地下管线复杂，且受人防设施、地铁影响，汉阳大道两侧污水难以接入汉阳大道
8	汉阳大道（鹦鹉大道~北城路）段	未按规划形成，需按规划重新建设雨污水管道
9	鹦鹉大道马鹦路口	受地铁影响，马鹦路鹦鹉大道东侧污水干管未与西侧污水干管连通
10	鹦鹉大道洲头南路口	受地铁影响，洲头南路鹦鹉大道东侧污水干管未与西侧污水干管连通
11	向阳东路	向阳东路污水管为国博大道东侧污水进入江堤中路污水干管的主通道，目前未实施完成

（3）市政管网存在混错接情况

根据《汉阳区市政管道混错接点情况分析报告》的数据统计情况（注：该报告调查范围不含三环线以外区域），汉阳区市政管网混错接情况整体较为严重，全区混错接点位共 986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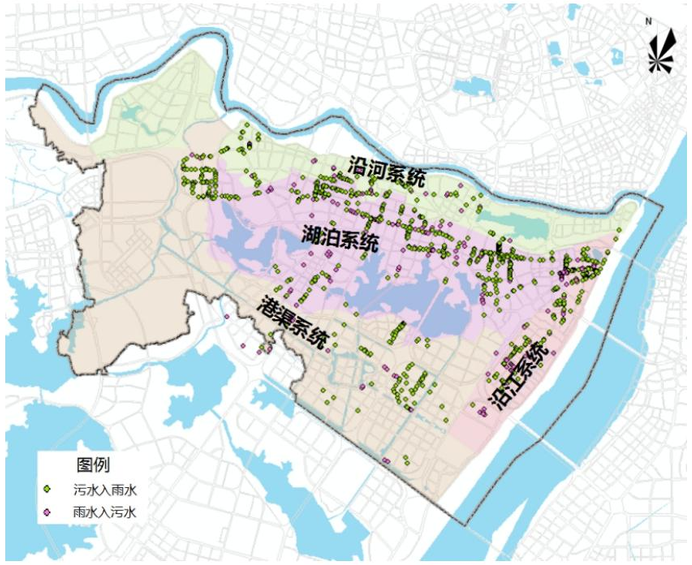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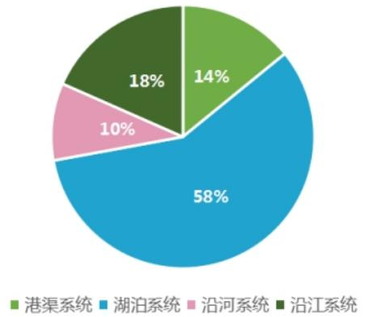


图 3.1 市政管网混错接点位分布图

按评估单元统计各片市政管网混错接情况如下：



湖泊系统混错接占比最大，为 58%；沿河系统占比最小，为 10%；港渠系统空白管网占比为 14%；沿江系统空白管网占比为 18%。

（4）市政管网缺陷情况

根据《汉阳区市政管道混错接点情况分析报告》的数据统计情况，汉阳区部分污水管网建设年代较为久远，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较多，调查结果表显示累计缺陷 6091 个，其中结构性缺陷 2500 个，占比 41%，功能性缺陷 3591 个，占

比 59%。缺陷中 3 级(严重)缺陷共 1708 个，占比 28%，4 级(重大)缺陷共 1179 个，占比 19%。

3.1.7 小结

（1）规划区月湖、莲花湖水质为 IV 类，水质达标；墨水湖水质为 V 类，水质不达标。

（2）规划区水体污染主要以混流及径流面源污染为主，混流主要原因为排水设施的不完善。

（3）按染物排放总量来统计，墨水湖汇水区消纳 40%-50%污染物，沿河沿江汇水区约 20%-30%，南部港渠汇水区，约占 20%-30%；按单位面积分区污染量来统计， 墨水湖单位面积分区污染量占比最大，其次为沿河沿江汇水区。

（4）汉阳区污水转输泵站整体运行情况较为良好，崔子湾泵站（2:1）及马鹦路（1.5:1）转输能力不足，存在扩建需求。

（5）根据最新调查数据，汉阳区三环内排水管道三级及以上缺陷 2283 处，已探明重度混错接点位 986 处，沿江及墨水湖系统尤为严重。

（6）地块管网混错接改造还需继续推进。

3.2 水安全现状及问题

根据相关上位规划，汉阳区按远期 5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排水管网按 3~5 年一遇标准规划设计。

利用 Infoworks ICM 软件搭建汉阳区的内涝模型，在 1 年一遇、3 年一遇及 5 年一遇降雨条件下考察其管网的排水能力，在 20 年一遇及 5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条件下评估区域内涝风险。

3.2.1 现状防涝能力评估

3.2.1.1 管网排水能力评估

利用 1 年一遇、3 年一遇及 5 年一遇的 3 小时设计降雨分别对汉阳区现状雨水管网的过流能力进行模型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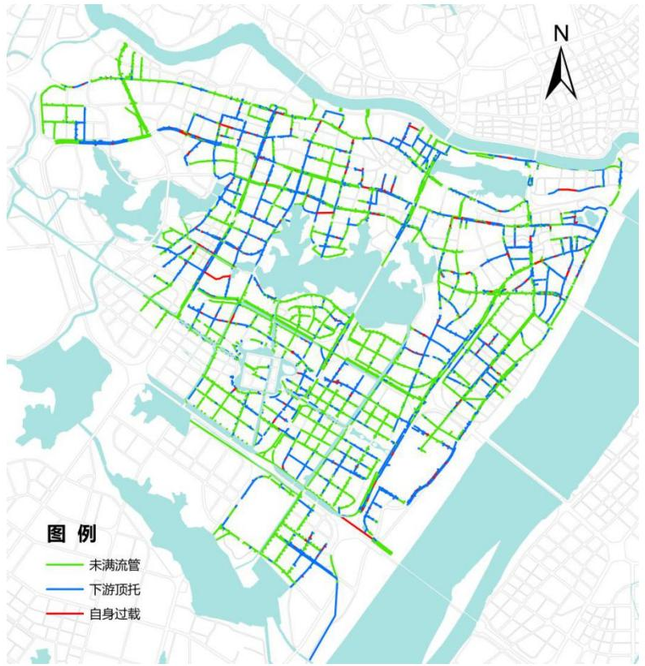


图 3.2 1 年一遇降雨管网负荷图

图中绿色管线表示未满流的管段，蓝色管线表示由于下游水流顶托导致自身满流承压的管段，而红色管线则表示由于自身过流能力不足所导致满流承压的管段。

从 1 年一遇降雨条件下的管网负荷图中可以看出，仅有少量管段存在自身过载的现象，部分管段由于下游某些超负荷的节点管段对上游形成顶托而导致自身满流承压，而大部分管段尚未达到满流状态，尤其是四新地区的管段，几乎均未达到满流。管线负荷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3.16 1 年一遇降雨管线负荷情况统计

负荷程度	长度（公里）	占比
未满流	220.67	57.81%
下游顶托	143.71	37.65%
自身过载	17.33	4.54%
—	381.7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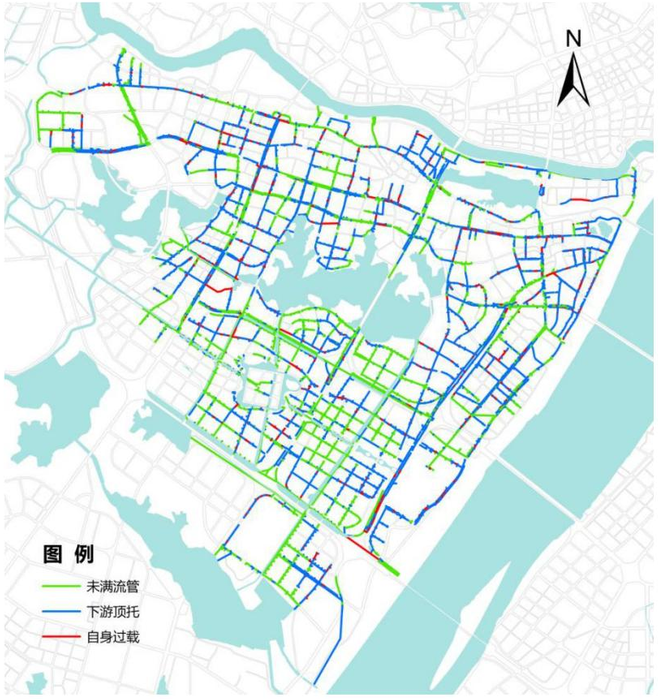


图 3.3 3 年一遇降雨管网负荷图

对比 1 年一遇降雨情况，3 年一遇降雨条件下，包括自身过载及下游顶托所导致的满流承压管段有所增多，未满流管段有所减少，尤其是环墨水湖及沿江地区变化较为明显。管线负荷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3.17 3 年一遇降雨管线负荷情况统计

负荷程度	长度（公里）	占比
未满流	156.36	40.96%
下游顶托	194.3	50.90%
自身过载	31.05	8.13%
—	381.7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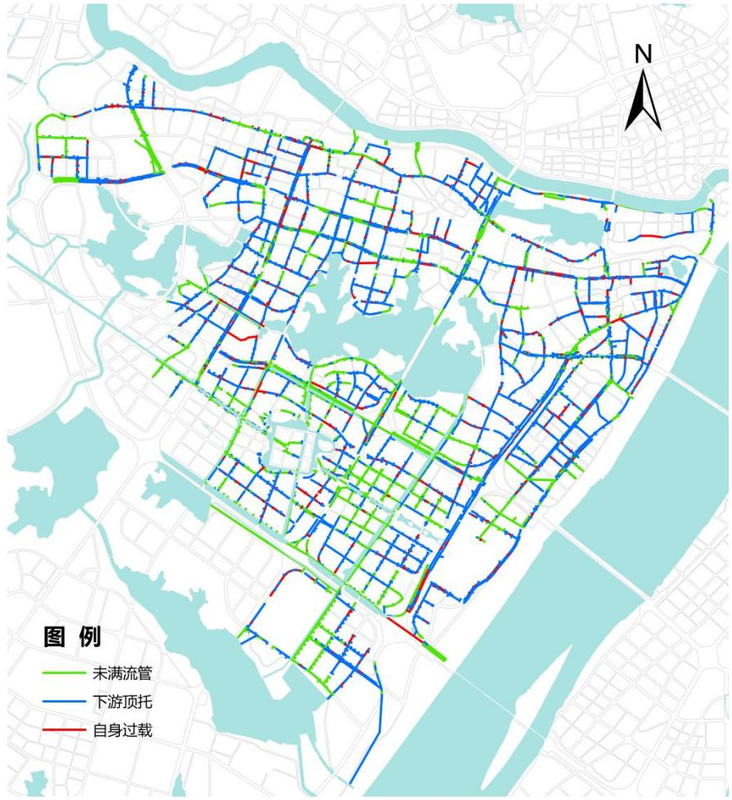


图 3.4 5 年一遇降雨管网负荷图

而在 5 年一遇降雨条件下，汉阳区的满流承压管段进一步增加，其占比已明显超过未满流管段，且除四新地区尚有部分管段未满流外，其他大部分区域管线几乎多数都满流承压，表明该降雨条件下汉阳区雨水管网的排水能力已接近满负荷运行。管线负荷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3.18 5 年一遇降雨管线负荷情况统计

负荷程度	长度（公里）	占比
未满流	126.08	33.03%
下游顶托	215.02	56.33%
自身过载	40.61	10.64%
—	381.71	100.00%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对汉阳区现状雨水管网进行重现期统计分析可知，目前汉阳区管径超过 800 毫米的主要雨水管道中约 30%的重现期不足一年一遇的排放标

准，大多分布在汉阳沿江、沿河及墨水湖、龙阳湖周边的区域，且这些区域为汉阳区人口较为密集的主城区；而重现期超过五年一遇排放标准的管道则占比超过40%，主要集中在新建的四新地区及三环以南区域。汉阳区详细的管道重现期占比如下表所示。

表 3.19 汉阳区雨水管道能力统计

重现期	长度（公里）	占比
P<1	56.91	31.96%
1≦P<3	29.06	16.32%
3≦P<5	13.66	7.67%
P≧5	78.45	44.05%
总计	178.08	100.00%

注：管道重现期统计不包含管径为 800 毫米及以下的管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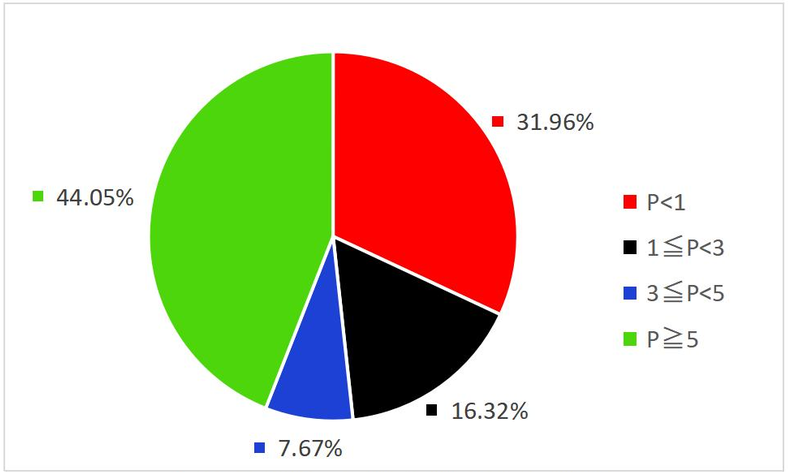


图 3.5 汉阳区雨水管网过流能力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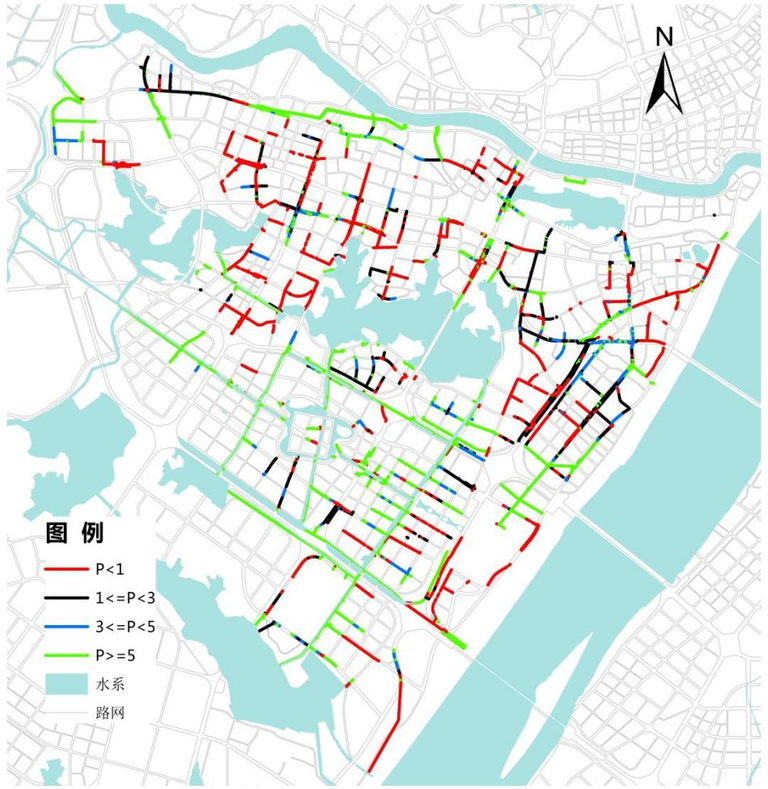


图 3.6 汉阳区现状雨水管网重现期分布图

3.2.1.2 港渠排涝能力评估

选取 20 年一遇（249 毫米降雨）及 50 年一遇（303 毫米降雨）两种条件评估汉阳区港渠的过流能力。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0 港渠排涝能力评估结果（20 年一遇）

序号	港渠名称	设计最高水位（米）	上游节点模拟最高水位（米）	下游节点模拟最高水位（米）
1	琴断口小河	20.15-19.5	20.40	20.35
2	朱家老港	20.08-19.65	20.35	20.29
3	朱家新港	20.74-19.5	20.35	19.50
4	汤山渠	20.15-19.15	19.87	19.87
5	明珠河	20.15-19.65	19.72	19.30
6	芳草溪	19.65-19.36	19.30	18.96
7	鲤鱼溪	19.65-19.47	19.30	19.09
8	总港	19.65-19.15	19.03	18.78
9	四新明渠	19.5-19.26	19.31	19.01

序号	港渠名称	设计最高水位（米）	上游节点模拟最高水位（米）	下游节点模拟最高水位（米）
10	连通港	19.65-18.98	19.03	18.61
11	上太子溪	19.36-18.98	18.96	18.61
12	火焰沟	18.98-18.54	18.61	18.47
13	什湖东港	19.5-19.5	19.33	19.29
14	龙口渠	19.77-19.65	20.40	20.28
15	龙新渠	19.79-19.72	20.28	20.28

注：设计最高水位中的数据分别对应渠道上下游端点。

表 3.21 港渠排涝能力评估结果（50 年一遇）

序号	港渠名称	设计最高水位（米）	上游节点模拟最高水位（米）	下游节点模拟最高水位（米）
1	琴断口小河	20.15-19.5	20.67	20.61
2	朱家老港	20.08-19.65	20.61	20.56
3	朱家新港	20.74-19.5	20.61	19.68
4	汤山渠	20.15-19.15	20.14	19.1
5	明珠河	20.15-19.65	19.96	19.49
6	芳草溪	19.65-19.36	19.47	19.1
7	鲤鱼溪	19.65-19.47	19.47	19.24
8	总港	19.65-19.15	19.23	19.01
9	四新明渠	19.5-19.26	19.48	19.17
10	连通港	19.65-18.98	19.23	18.81
11	上太子溪	19.36-18.98	19.10	18.81
12	火焰沟	18.98-18.54	18.81	18.47
13	什湖东港	19.50-19.50	19.42	19.37
14	龙口渠	19.77-19.65	20.66	20.54
15	龙新渠	19.79-19.72	20.54	20.54

注：设计最高水位中的数据分别对应渠道上下游端点。

当港渠在 50 年一遇降雨条件下的模拟最高水位超过了港渠设计最高水位时，则可认为港渠的排涝能力有待提高。因此，由上表数据分析可得出，琴断口小河、朱家老港、龙口渠、龙新渠的过流能力无法满足 50 年一遇暴雨条件下的排涝需求。

3.2.1.3 泵站抽排能力评估

目前，汉阳区共有雨水出江排涝泵站共 13 座，将汉阳区雨水径流抽排至长江和汉江，通过对比泵站的现状规模与泵站进水管的模拟峰值入流量即可在一定程度上判断泵站的抽排能力。

20 年一遇、50 年一遇降雨条件下对上述出江泵站的抽排能力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2 出江泵站抽排能力评估结果

序号	泵站名称	现状规模（立方米/秒）	50 年一遇峰值入流量（立方米/秒）	20 年一遇峰值入流量（立方米/秒）
1	什湖北泵站	25	35	28
2	琴断口泵站	20	20	16
3	曹家碑泵站	10	14	10
4	汉钢西泵站	12	12	8
5	四小闸泵站	8.3	5	4.2
6	汉汽泵站	3.46	1.2	1.1
7	国棉泵站	3.2	3	2.7
8	高公街泵站	1.41	1.32	1.29
9	莲花湖泵站	0.69	0.69	0.69
10	鹦鹉湖泵站	8	4.44	3.2
11	鹦鹉洲泵站	15	15	15
12	杨泗港泵站	20	37	20
13	四新泵站	105	83	8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50 年一遇降雨条件下，什湖北泵站及杨泗港雨水泵站的抽排能力低于泵站进水管的峰值入流量，表明其存在短期排水能力不足的问题。

3.2.1.4 汉阳区内涝风险评估

分别在 20 年一遇及 50 年一遇降雨条件下针对汉阳区现状本底情况进行内涝风险的模拟评估。另外，通过结合区域积水深度及渍水时长这两个因素来制定内涝风险评判标准，具体评判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23 内涝风险评判标准

积水深度 渍水时长	t≤2h	t>2h
10<d≤15cm	—	低风险
15<d≤40cm	低风险	中风险
d>40cm	中风险	高风险

以上述内涝风险评判标准为依据，分别得到 20 年一遇及 50 年一遇降雨条件下汉阳区现状内涝风险评估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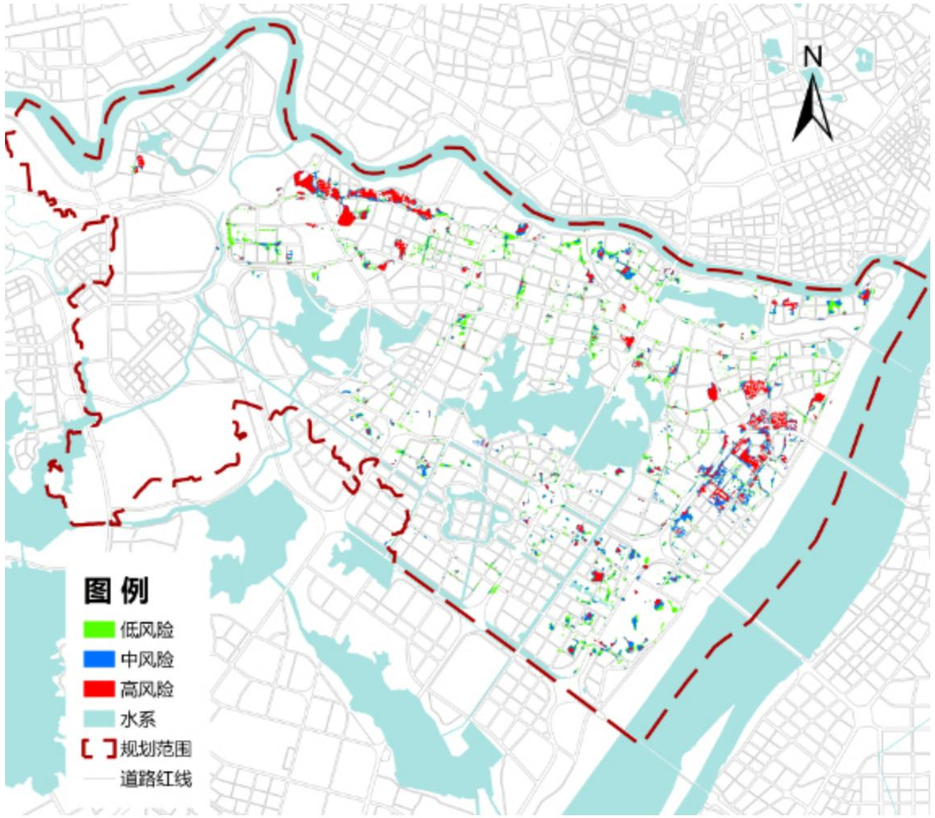


图 3.7 汉阳区 20 年一遇降雨现状内涝风险评估图

从 20 年一遇降雨现状内涝风险评估图中可以看出，在 20 年一遇降雨条件下，尽管汉阳区排水管网在排涝能力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不少区域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积水，但区域渍水风险总体可控。另外，从图中可以看出，渍水深度超过 0.4 米且积水时长超过 2 小时的高风险区域主要集中在龙阳湖北部的汉阳沿河系统、黄金口四台片区及鹦鹉洲长江大桥与杨泗港长江大桥之间的汉阳沿江抽排系统区域。通过管网评估结果及现场地形踏勘可知，该区域内涝风险较高主要是由于管网过流能力不足以及地势低洼等因素综合造成的。但结合渍水区域现状开发情况分析，龙阳湖北部靠近汉江的高风险区域主要为未开发或在建地块，未来随着地块建设完成，地势低洼情况将得到消除，因此该区域渍水对居民生活出行影响不大。而市财政学校附近及沿江抽排系统的渍水则对居民生活出行和交通安全存在一定影响，尤其是沿江系统，由于开发程度较高，且居住用地在其中占比较大，居民人数众多，大面积渍水对居民生活出行及该区域的整体运转都会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故而须采取措施加以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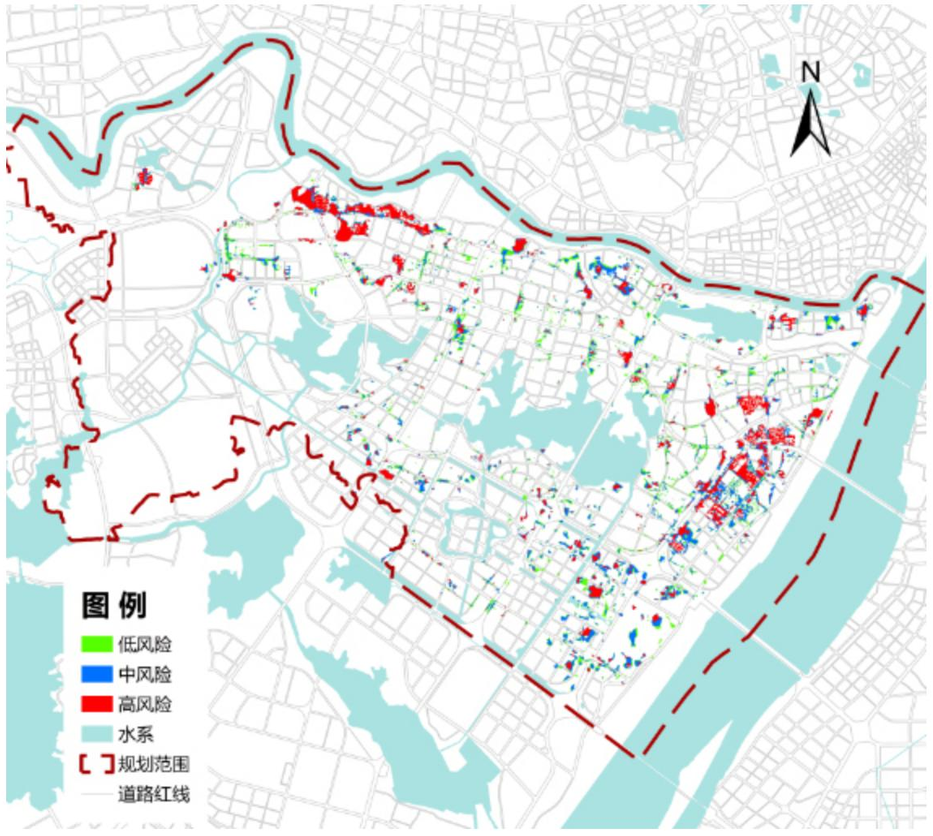


图 3.8 汉阳区 50 年一遇降雨现状内涝风险评估图

而从 50 年一遇降雨现状内涝风险评估图中则可以看出，在 50 年一遇降雨条件下，汉阳区排水管网在排涝能力上存在较大程度的不足，许多区域都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积水。与 20 年一遇降雨类似，渍水深度超过 0.4 米且积水时长超过 2 小时的高风险区域主要集中在龙阳湖北部的汉阳沿河系统、黄金口四台片区及鹦鹉洲长江大桥与杨泗港长江大桥之间的汉阳沿江抽排系统区域，只是渍水面积增加、

风险上升，除此之外，风险区域还扩散到了更多的地区。究其原因，主要还是管网系统的排水能力不足，且地势相对周边较低，因此难以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的降雨，造成大面积渍水。

3.2.2 存在问题及成因分析

通过 20 年一遇及 50 年一遇降雨条件下的内涝模拟结果，可以看出汉阳区目前整体的排涝能力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综合分析，原因有以下几点。

3.2.2.1 排江泵站抽排能力不足

从泵站抽排能力评估中可以看出，部分排江泵站如曹家碑雨水泵站及杨泗港雨水泵站的抽排能力低于其泵站进水管的峰值入流量，且曹家碑系统及杨泗港系统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渍水风险，表明上述两处泵站存在排水能力不足的问题。

3.2.2.2 局部地势较低

通过对地形数据的处理分析，由于地形部分区域尚未更新，局部区域在地形图中反映为基坑低洼状态，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进行校正。除校正区域外，诸如财政学校的地势明显比周边要低，而汉阳沿江片鹦鹉洲长江大桥及杨泗港长江大桥之间区域的地势也相对周边地区要低，从内涝风险评估的结果来看，上述地势低洼的区域同样也是渍水风险较高的区域。

3.2.2.3 港渠过流能力不足

从港渠过流能力评估中可看出，琴断口小河、朱家老港、龙口渠、龙新渠的过流能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若港渠排涝不及时，水位较高，便容易对上游排水管道中的水流造成顶托，使得管道的排水能力受到较大的影响，从而导致部分区域无法及时排除地面积水，增大了内涝风险。

3.3 水生态现状评估

3.3.1 水生生物群落评估

1、水生植物

根据《汉阳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调查数据，汉阳水系水生植物调查中共发现水生植物 21 种，沉水植物优势种为金鱼藻、菹草，浮叶植物优势种为凤眼莲、天胡荽，挺水植物优势种美人蕉、梭鱼草和菖蒲。整个汉阳水系水生植被覆盖率低，平均覆盖率不足 5%，沉水植物几乎完全消失，挺水植物的生长受限，且生态修复多为人工浮岛。

表 3.24 2020 年 1 月汉阳区水系水生植物及其覆盖密度

水体名称	平均生物量（$g \cdot m^{-2}$）	覆盖率	优势种
火焰沟	0	0	
上太子溪	0	0	
连通港	0	0	
四新渠	1205	10.65%	凤眼莲
朱家新港	725.6	6.45%	天胡荽
芳草溪	550	1.55%	美人蕉、穗花狐尾藻
总港	1150	12.33%	凤眼莲
明珠河	1255	3.56%	金鱼藻、水葫芦
朱家老港	0	0	
龙新渠	0	0	
龙口渠	0	0	
琴断口小河	1432	18.23	天胡荽
什湖东港	0	0	
黄金口明渠	1433	10.55%	美人蕉，梭鱼草
墨水湖	634	4.54%	莲

2、浮游植物

本次调查的生物中优势种多为硅藻、裸藻和隐藻；从各优势种和常见种来看，耐污优势藻类较为普遍，表明水体污染严重。

3、浮游动物

汉阳区水系各水体浮游动物总体生物量较少，其种类主要以轮虫为主，种类较多，其次是原生动物和枝角类，再次是桡足类。

4、底栖动物

为了更加准确地了解汉阳区水系各湖泊和港渠的生态状况，对各水体的底栖动物进行了调查。底栖动物作为生存于水泥界面的水生动物群体，其个体较小，运动能力较弱，生活史较短，区域性强，对生存环境的改变较为敏感，因此能较准确地反应出一定区域的水域环境的状态。从调查结果来看，本次调查共发现 11 属 14 种，目前汉阳区水系各水体的底栖动物物种丰度都相对较低，种类比较单一。

表 3.25 2020 年 1 月汉阳区水系底栖动物名录

底栖动物（ind./m²）	拉丁学名	墨水湖	总港	上太子溪	连通港
霍甫水丝蚓	*Limnodrilus hoffmeisteri*	0.00	37.24	7.60	0.00
奥特开水丝蚓	*Limnodrilus udekemianus*	8.27	9.50	0.00	40.78
巨毛水丝蚓	*Limnodrilus grandisetosus*	52.43	51.66	8.75	30.07
苏氏尾鳃蚓	*Branchiura sowerbyi*	119.18	0.00	1.52	105.61
摇蚊属	*Chironomus* sp.	74.63	85.24	24.70	66.64
裸须摇蚊属	*Propsilocerus* sp.	0.00	22.99	3.18	0.00
长足摇蚊属	*Tanypus* sp.	42.14	0.00	1.32	24.84
湖球蚬	*Sphaerium lacustre*	0.00	0.36	0.00	0.00
梨形环棱螺	*Bellamya purificata*	6.62	0.00	6.76	0.00
中华圆田螺	*Bithynia* sp.	0.38	0.00	0.38	0.00
合计		288.38	297.00	54.21	445.41

3.3.2 岸线情况及水面表观

月湖和莲花湖周边均为已建成区，两湖区域以两湖为中心建设有公园，且两湖存在间歇性生态补水情况，岸线整体生态和景观效果较好，但两湖与其他湖泊无连通通道，流动性较差，局部湖面有水草滋生现象。

由于历史原因，墨水湖水质较差，区政府已投入大量的资金及人力进行墨水湖进行清淤、岸线整治及排口截污处理，墨水湖岸线整体效果较好，但由于截流倍数较小以及源头雨污合流改造尚未完成等问题，仍然有晴天污水入湖的现象，同时由于周边连通渠道截污工程尚未完成，污染物进入墨水湖域，从而导致墨水湖湖面水生态环境较差，水体为中度富营养化，水中藻类滋生严重。

汉阳区调查范围内的 12 条港渠中，琴断小河、朱家新港、龙口渠、龙新渠。明珠河、什湖东港均于近几年进行了岸线整治，渠道岸线景观效果有所改善，但渠道两岸的截污工程尚未实施，从而导致渠道水生态环境较差，水中藻类滋生严重。

朱家老港岸线较为原始，岸线尚未进行整治，两岸为密集村落，朱家老港已进行了截污工程及生态修复措施，两岸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入渠。因而朱家老港渠道水生态相对以前有较大改善，但仍存在水体富营养和藻类滋生现象。

芳草溪、总港、连通港、四新渠、火焰沟在 2016 年~2017 年四新示范区海绵化改造进行了渠道清淤、水草打捞及护坡修整以及生态排口改造，该四条渠道岸线景观效果较好，但是由于受连通湖泊水质的影响以及岸线周边面源污染，存在水体富营养化和水草滋生现象。

综上所述，从岸线整治情况来看，除龙阳湖、朱家老港岸线尚未进行整治外，其余湖泊港渠岸线均进行过整治；从水面表观来看，月湖和莲花湖水面表观较好，

由于两湖为封闭水体，缺乏流动性，局部藻类滋生，仍存在水质波动的情况；其余湖泊港渠水面表观较差，由于岸线截污尚未整治、连通湖泊的水质影响以及岸线周边面源污染等因素，存在水体富营养化和水草滋生现象。

表 3.26 水系水生态状况简表

水体名称	岸线情况	水面表观
月湖	生态岸线占 12.8%，硬质岸线占 87.2%	水生态较好 局部藻类滋生
莲花湖	全部为硬质岸线	水生态较好 局部藻类滋生
墨水湖	生态岸线占 84.2%，硬质岸线占 15.8%	水体为中度富营养化，水中藻类滋生严重
琴断小河	生态岸线占 45.8%，硬质岸线占 54.2%。	水中藻类滋生
朱家老港	全部为生态岸线	水体呈绿色，有部分藻类及水草
朱家新港	生态岸线占 45.8%，硬质岸线占 14.8%。	水体整体呈墨绿色
龙口渠	全部为生态岸线	水体偏绿色，局部发现藻类
龙新渠	全部为生态岸线	水体偏绿色，局部发现藻类
芳草溪	生态岸线占 86.7%，硬质岸线占 13.3%。	水体呈墨绿色，整体而言水面较为干净，偶有绿藻
四新总港	生态岸线占 87.1%，硬质岸线占 12.9%	水体呈绿色，藻类繁殖严重
连通港	生态岸线占 65.9%，硬质岸线占 34.1%	水体偏绿色，未发现藻类繁殖
四新渠	基本为硬质岸线	水体呈墨绿色，整体而言水面较为干净，偶有漂浮垃圾及绿藻
明珠河	生态岸线占 46.9%，硬质岸线占 53.1%	水体呈墨绿色，局部绿藻
什湖东港	生态岸线占 46.9%，硬质岸线占 53.1%	水体有臭味，有大量藻类滋生
火焰沟	全部为生态岸线	周围有大量水草，湖面无藻类漂浮

3.3.3 小结

（1）墨水湖水体为中度富营养化，部分港渠富营养化程度严重，四新片港渠整体显著高于其他水体。

（2）水生植被覆盖率低，平均覆盖率不足 5%，沉水植物几乎完全消失。

（3）生态系统是典型的以浮游植物为主要生产者的藻型浊水状态。

（4）湖泊和港渠部分仍存在硬质岸线。

（5）区域水系水体流动性差。

第四章 “十三五”期间海绵建设评估

4.1 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历程

2013 年 12 月 1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讲话中首次提出了海绵城市建设构想，即“在提升城市排水系统时要优先考虑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优先考虑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 2015 年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申报工作。建设海绵城市应遵循“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安全为重、全面协调、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综合应用“渗、滞、蓄、净、用、排”措施，保护和恢复城市生态功能，缓解城市内涝，改善城市水环境，提升城市功能。

2015 年 3 月 27 日，武汉进入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竞争性评审，成为全国首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总体思路按照“集中示范、分区试点、全市推进”的思路，采用“2+N”的模式，试点期内打造一旧、一新两个集中示范区，同时选取特色示范工程同步实施，将控制指标逐层分解，工程措施因地制宜，结合试点经验逐步向全市推开，全面构建法规、管理、技术、项目、融资五大体系。通过 2 个集中示范区，7 个示范区外的分区试点的建设，及时总结示范和试点经验，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深度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2015 年 6 月~2018 年 8 月，武汉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期间，基于市政府确定的海绵城市管理体制，市直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相继发布了涵盖规划编制与落实、方案设计与施工以及设施运维等全工作流程的地方标准体系，其中核心技术文件 12 项。

为持续推动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武汉市编办批准（武编〔2017〕 76 号）在武汉市城建委下成立专职的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办公室（增加行政机关编制 8 名），以及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站（核定事业编制 50 名）。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17〕 128 号），为实现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有序推进江岸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任务，更好的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对全区新改扩建工程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管控，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江岸区以《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为指导，结合本区现状本底条件，对近期海绵城市建设范围进一步优化和明确，提出系统建设方案，明确项目库，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江岸区本底调查报告》和《江岸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并于 2019 年 1 月获区政府审批并发布。

4.2 “十三五”海绵城市机制体制建设

武汉市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从试点到全面”的过渡与长效发展，最终实现全市的远期建设目标，在试点期间通过“一新一旧”两个示范区的建设探索和机制体制改革，形成了可复制和可推广的海绵城市模式体系，包括系统谋划：具体为形成以系统方案，建设规划等顶层设计为指引的建设思路；机制体制：形成确保海绵城市长效建设的推进机制，包括管理部门职能分工（并成立专职机构）、

完善建设项目管控制度、构建整套技术标准体系和形成本地适用的建设模式等，武汉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期间探索了包括施工总承包、非政府项目“+海绵”、PPP等多种建设模式，未来计划重点推动 EPC 和 PPP 模式的推广应用；行政决策：包括政府行使立法权利推动海绵城市政策制度法规化，颁布出台支持政策（海绵产业、海绵经济、专项资金等），构建事前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构建严格追责的考核机制。根据国家提出的长江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武汉市深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制定了长江武汉段大保护和建设滨水生态绿城的发展方向，武汉市政府已将海绵城市建设和四水共治工程体系纳入到长江大保护行动计划之中，构成了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理论和行动策略。

武汉市主要从三方面构建了长效机制。其一是成立了海绵城市专职部门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办公室，海管办集中职能于全市海绵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其二是将海绵城市建设成效纳入主管部门绩效考核当中，市政府行政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17〕 128 号）》明确提出“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城建重点项目第三方考核和绩效考核等日常工作管理体系”，落实绩效考核结果奖惩机制，促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成为市直部门和区政府的主动行为，目前全市海绵绩效考核已通过城建工作考核、四水共治工作考核等内容形成了全市齐抓共管的态势；其三是出台支持政策，深化政策的激励与引导功能，推动海绵城市相关产业发展，带动全社会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武汉市经过试点建设，构建了一整套涵盖规划指引、建设设计指导、运维指南的技术标准体系，实现了“从项目到标准”的本地化技术经验体系总结凝练。

4.3 “十三五”海绵城市平台建设

为实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信息化、成效评估智能化、政府决策科学化的发展目标，武汉市以能够辅助决策、辅助审批和辅助管理为顶层设计要求，持续推进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平台构建与优化工作。当前武汉市已初步构建出一套集城市规划、排水、园林、道路交通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收录、处理与展示的管理平台。

4.3.1 平台构建

平台设计功能包括监测感知体系、模型评估体系、综合管理平台三大板块。其中监测感知体系建设是信息化的基础，综合利用智能水位传感器、管道液位传感器、管道危险气体探测仪、多普勒流量传感器、多常数高精度水质分析仪、水雨情一体化站、土壤墒情、蒸发站等监测设备采集代表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的各类数据，通过物联网的传输手段，将数据传输至海绵数据中心，并配套搭建了统一数据交换平台、统一数据接收平台、设备巡检维护平台，通过这些监测数据为海绵城市管理运营提供实时的数据，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直接评估建设效果，为模型提供率定依据，为后续海绵运维及技术研究提供基础数据。通过搭建流域骨干河道模型、示范区精细化河道与管网耦合模型、地块 LID 设施模型等适用于海绵城市评估，对海绵城市建设的各项相关指标及建设效果科学评价与分析。

4.3.2 平台功能

根据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信息化建设需求及工作目标，平台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海绵城市平台数据标准制定及整编、海绵城市监测系统建设、海绵城市评估模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海绵数据中心建设、海绵城市展示系统建设、海绵

城市试点建设绩效评估等七方面的工作。项目开展分为三阶段，一是完成初步设计和实施方案编制、二是平台建设和集成（包括以上六方面工作），三是平台运维和试点建设后评估工作。

4.3.3 平台定位

海绵城市监测评估平台是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系中重要的业务支撑、应用和管控平台，是以集成海绵建设项目管理、设施管理和过程监测信息为基础，通过丰富多样的综合分析和模拟评估，研究、考核和展示海绵建设效果，为科研提供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为建设提供规范的流程管控。基于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建设思路，海绵城市建设面临政策规划、项目建设、运行监控、考核评估等不同阶段、不同层面的综合管理需求，要求对应的信息化工作能够在充分利用已有信息化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海绵城市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多专业的自身特点，提供涵盖信息发布、业务应用、应用支撑、数据支撑、数据采集、技术标准全体系的信息化支撑，实现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管理目标。

4.4 “十三五”海绵城市标准体系建设

武汉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期间，基于市政府确定的海绵城市管理体制，市直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相继发布了涵盖规划编制与落实、方案设计与施工以及设施运维等全工作流程的地方标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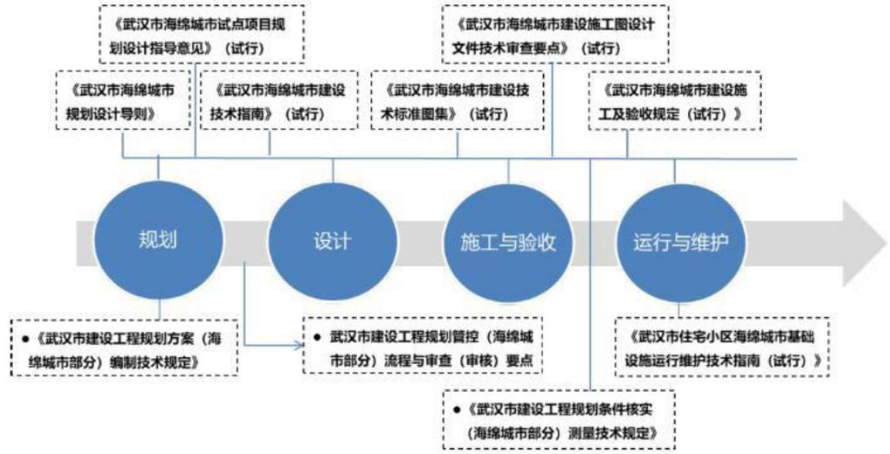


图 4.1 武汉市海绵城市全流程标准体系图

其中核心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 12 项，如下表所示：

表 4.1 武汉市海绵城市地方标准一览表

使用阶段	标准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说明
规划	《武汉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	武城建[2019]15 号	2019.02.15	面向全市。明确了武汉各区，不同用地类型控制指标值
	《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海绵城市部分）测量技术规定（试行）》	内部文件	2018.06.05	面向全市。规范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
	《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海绵城市部分）策略技术规定（试行）》	内部文件	2018.05.05	面向全市。明确了建设工程海绵城市规划方案编制的原则，明确了规划方案的编制程序、计算方法、参考依据
	《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海绵城市部分）流程与审查（审核）要点（试行）》	武土资规发[2018]105 号	2018.06.05	面向全市。明确了规划管控各审批阶段的管控流程与技术审查要点，明确了项目批后监管阶段的抽样审查要点。
	《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图集》	武城建[2019]15 号	2019.02.15	涵盖设计、施工及验收、运行及维护、实施效果评估等内容。根据武汉市降雨丰沛，地下水位高，地势平坦，表层土多为人工填土及淤泥质土为主的特点，筛选了适宜技术，提供了典型适宜技术的设计要求。
	《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武城建[2019]15 号	2019.02.15	
	《武汉市海绵城市试点项目规划设计	武海领办[2016]4 号	2016.08.18	针对试点项目建设出现的问题，指导优化设计流程与设计要点。

	指导意见（试行）》			
	《武汉市海绵城市园林绿地设计导则（试行）》		2015.07	面向全市。涵盖城市园林绿地的海绵城市相关指标的设计参数、设计计算、工程设计指引、海绵专项工程方案设计编制深度、海绵工程植物应用指引等技术内容，提供了本地植物应用名录和海绵设施的维护要求。
施工、维护	《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	武城铁[2016]74 号	2016.4.11	面向全市。细化海绵内容施工图审查重点。
	《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及验收规定》	武城建[2019]15 号	2019.02.15	面向全市。明确海绵设施施工建设与验收要点。
	《武汉市住宅小区海绵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	武房发[2017]15 号	2017．04.01	面向全市。指导海绵设施的维护。
	《海绵城市施工作业指导书》	企业文件		武钢 PPP 公司总结形成的施工工法。

4.5 汉阳区“十三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要求

4.5.1 规划范围

目前汉阳区已于 2016-2018 年完成汉阳四新示范区海绵城市建设（芳草溪海绵城市改造工程等），建设范围为武汉市汉阳新区，东靠长江，南邻三环线，西至龙阳大道，北抵汉新大道，面积 15.5 平方公里（属于汉阳区为 14.4 平方公里）。计划用三年时间（2018 年-2020 年）完成龙阳湖汇水区海绵建设。建设范围由三环线、汉阳大道、米粮路（金色大道）、琴台大道、仙女山路、玫瑰街、十升小路、龙阳大道以及龙阳湖南路等道路围合而成，建设规划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含湖泊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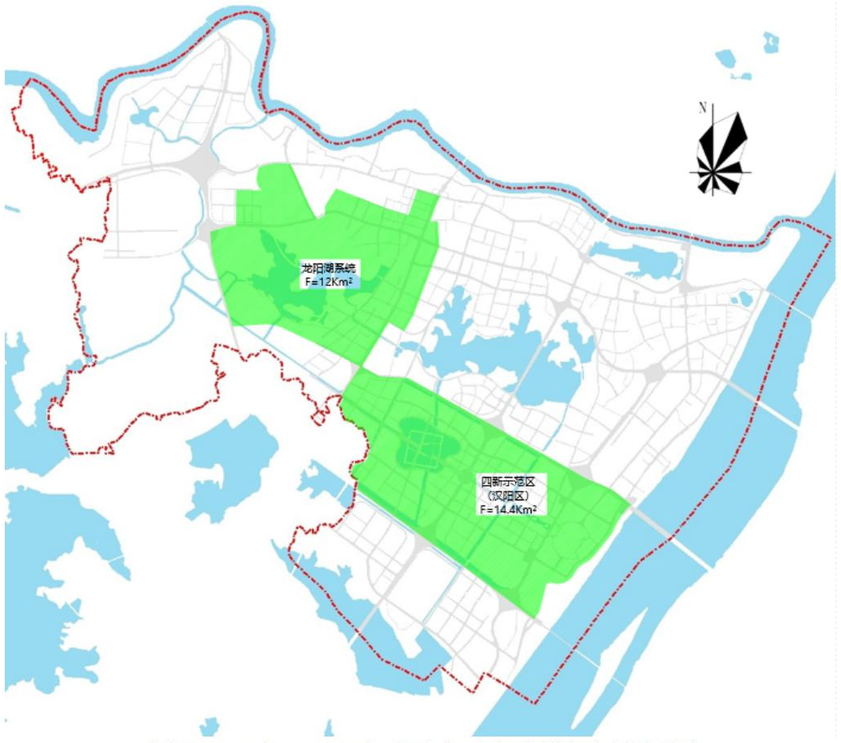


图 4.2 “十三五”海绵城市重点建设规划范围图

4.5.2 建设目标

汉阳区海绵城市建设针对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水资源等问题，采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多种手段，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实现径流总量控制，面源污染控制和雨水资源化利用等多重目标。通过绿色和灰色设施的结合，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总体目标。保护和修复城市蓝绿空间，城建与自然和谐相处。通过对山水林田湖等海绵机理的梳理，系统性构建生态海绵格局，保护和修复城市生态环境。至 2020 年，龙阳湖系统及四新示范区建设区域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无严重渍水现象发生；区域内水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根本遏制。

表 4.2 汉阳四新示范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项	指标		近期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四新示范区达到 80%目标	约束性
	2	水体	水面率	河湖水面保持率 100%	约束性
			生态岸线率	≥50%	
水环境	3	水环境质量		1、水体不黑臭，并达到各水体整治目标要求 2、不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 3、IV 类水质达标率 湖泊 100%，港渠 65%	约束性
	4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	≥50%（以 TSS 计）	
水安全	5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示范区内 20 年一遇，远期 50 年一遇	约束性
	6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 3-5 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7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表 4.3 龙阳湖系统海绵城市目标取值

类别	项	指标		近期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龙阳湖汇水区达到 70%目标	约束性
	2	水体	水面率	河湖水面保持率 100%	约束性
			生态岸线率	≥50%	
水环境	3	水环境质量		1、水体不黑臭，并达到各水体整治目标要求 2、不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	约束性
	4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	≥60%（以 TSS 计）	
水安	5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 20 年一遇（249 毫米）降雨	约束性
全	6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 3-5 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7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4.5.3 建设进展

4.5.3.1 四新示范区建设进展

汉阳区已于 2018 年完成汉阳四新示范区海绵城市建设（芳草溪海绵城市改造工程等），施工范围包括市政道路项目 43 个、小区公建项目 33 个、公园绿地项目 3 个、城市水系项目 10 个，城市管渠项目 2 个，非政府投资项目 14 个，总计 105 个子项。投资约 16.58 亿元。

表 4.4 “十三五”汉阳四新示范区已完成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完成情况
1	市政项目	四新北路（汉城路~滨江大道）海绵改造工程	3570.83	已完工
2		四新南路 （芳草路~滨江大道）海绵改造工程	2972.72	已完工
3		芳草路 （汉新大道~三环线）海绵改造工程	1222.67	已完工
4		四新大道 （龙阳大道~连通港路）海绵改造工程	5295.46	已完工
5		梅子西路（四新南路~四新北路）	758.03	已完工
6		江堤中路（汉新大道~会展北路）海绵改造工程	2520.00	已完工
7		汉欣路（汉城路～芳草路）海绵改造工程	210.00	已完工
8		汉城路（四新大道～汉欣路）海绵改造工程	170.00	已完工
9		芳草二街（汉城路～芳草路）海绵改造工程	296.00	已完工
10		芳草西路（四新大道～汉欣路）海绵改造工程	296.00	已完工
11		芳草六路（芳草路～四新南路）海绵改造工程	1234.00	已完工
12		四新中路（芳草六路～四新南路）海绵改造工程	362.00	已完工
13		子期路（四新北路～四新南路）海绵改造工程	640.00	已完工
14		正平街（连通港路～国博大道）海绵改造工程	495.00	已完工
15		文举街（连通港路～国博大道）海绵改造工程	495.00	已完工
16		芳草五路（四新中路～芳草六路）海绵改造工程	210.00	已完工
17		连通港西路（梅子北一街～四新大道）海绵改造工程	500.00	已完工
18		梅林七街海绵改造工程	300.00	已完工
19		梅子东路海绵改造工程	250.00	已完工
20		杨泗港快速通道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1055.70	已完工
21		梅林六街（梅子南三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368.57	已完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完成情况
22		秋礼街（会展南一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169.25	已完工
23		梅子北二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757.72	已完工
24		夏弦街（会展北二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512.46	已完工
25		抚疏街（会展南三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478.01	已完工
26		江洵路（博览二路）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84.22	已完工
27		梅林四街（梅子南一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242.39	已完工
28		梅林五街（梅子南二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315.96	已完工
29		冬节街（会展南二街）（连通港路～博览南一巷）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234.69	已完工
30		谢庭路（会展六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84.42	已完工
31		官堤路（博览南一巷）（会展南路～四新南路）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188.42	已完工
32		老关路（博览一路）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537.61	已完工
33		连通港路 （生态路~四新北路）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1241.23	已完工
34		兰玉路（会展七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134.12	已完工
35		兰蕙路（博览南二巷）（会展南路～四新南路）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237.21	已完工
36		梅子北三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1080.02	已完工
37		总港路（四新南路~静幽路）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442.54	已完工
38		芳草东路 （芳草六街~四新南路）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606.92	已完工
39		凤举路（梅子北一街～凤凰湖环湖路）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274.82	已完工
40		凤仪路（梅子北一街～凤凰湖环湖路）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221.82	已完工
41		墨子路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494.00	已完工
42		四新北路延长线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243.16	已完工
43		芳草北一街海绵建设工程	1506.81	已完工
44	小区公建	太子水榭海绵改造工程	1530.06	已完工
45		江城明珠海绵改造工程	867.00	已完工
46		江城国际海绵改造工程	106.10	已完工
47		新城印象海绵改造工程	70.03	已完工
48		武汉新区第一学校 A331 海绵改造工程	169.00	已完工
49		武汉第三寄宿学校 A332 海绵改造工程	500.00	已完工
50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8 区海绵改造工程	12.86	已完工
51		广电兰亭时代西区海绵改造工程	456.56	已完工
52		观澜国际海绵改造工程	636.33	已完工
53		金地澜菲溪岸西区海绵改造工程	100.00	已完工
54		金地澜菲溪岸东区海绵改造工程	384.00	已完工
55		金地澜菲溪岸南区海绵改造工程	202.00	已完工
56		和昌都会华府西区海绵改造工程	75.02	已完工
57		金地澜菲溪岸南 2 区海绵改造工程	108.00	已完工
58		市中医院分院海绵改造工程	56.29	已完工
59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海绵改造工程	500.00	已完工
60		和昌都会华府东区海绵改造工程	108.72	已完工
61		汉欣苑小区海绵改造工程	704.00	已完工
62		汉荣苑小区海绵改造工程	689.00	已完工
63		和昌森林湖小区海绵改造工程	259.16	已完工
64		江堤中路泵站海绵改造工程	113.76	已完工
65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海绵改造工程	88.22	已完工
66		广电兰亭时代东区海绵改造工程	100.00	已完工
67		芳草小学海绵改造工程	400.00	已完工
68		三村还建用地(三村还建社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200.00	已完工
69		恒大御景湾（A 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100.00	已完工
70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23 区(武汉国博新城南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200.00	已完工
71		汉城村产业用地(欧亚达)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400.00	已完工
72		翰林苑海绵改造工程	1014.00	已完工
73		米兰小镇海绵改造工程	875.00	已完工
74		翰林苑排涝工程	1339.19	已完工
75		新华社区还建房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304.00	已完工
76		英才小学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283.00	已完工
77	公园绿地	新区公园海绵改造工程	486.98	已完工
78		英才公园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918.74	已完工
79		国博中心中央水系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1486.00	已完工
80	城市水系	上太子溪(芳草溪-连通港)海绵改造工程	3751.71	已完工
81		上太子溪西段海绵改造工程	1000.00	已完工
82		芳草溪海绵改造工程	822.08	已完工
83		芳草溪南段海绵改造工程	300.00	已完工
84		四新渠海绵改造工程	2483.52	已完工
85		鲤鱼溪(芳草溪-连通港)综合整治工程	9894.94	已完工
86		总港综合整治工程	11414.34	已完工
87		火焰沟综合整治工程	16958.41	已完工
88		连通港综合整治工程	20522.34	已完工
89		凤凰湖雨水排口生态改造工程	300.00	已完工
90	城市管渠	四新泵站一期建设工程	26653.39	已完工
91		四新泵站二期建设工程	6516.41	已完工
92	非政府投资项目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地块项目（北 2 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1403.47	已完工
93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地块项目（南 2 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775.85	已完工
94		欣隆房地产地块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675.92	已完工
95		武汉新绿置业地块项目(A170401-SX-08-01)（东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931.03	已完工
96		绿地新都会地块项目（绿地中心）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195.20	已完工
97		广电兰亭盛荟（东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893.96	已完工
98		广电兰亭盛荟（西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1070.00	已完工
99		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A170307-SX-11-01)	1020.99	已完工
100		纽宾凯汉 CITY(北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1899.13	已完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完成情况
101		纽宾凯汉 CITY(南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2466.03	已完工
102		江苏新城地产(A170405-SX-12-01)（东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2110.63	已完工
103		红星美凯龙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593.42	已完工
104		高农·太子尚品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1320.00	已完工
105		新城阳光地块项目（A170406-SX-12-01 地块）（东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677.68	已完工



图 4.3 四新示范区已完工项目分布图

4.5.3.2 龙阳湖系统建设进展

汉阳区龙阳湖系统海绵城市建设共有项目 81 个，其中城市交通建设项目 29 项，水务基础建设项目 13 个，海绵化建设项目 39 个，投资额约 507904.6 万元。。

截止目前，龙阳湖已完工项目 56 项，其中海绵化改造建设项目 39 项，城市交通建设项目 8 项，水务基础建设项目 9 项；正在推进项目 5 项，均为城市交通建设项目；续建项目 20 项，其中城市交通建设项目 16 项，水务基础建设项目 4 项。

表 4.5 “十三五”龙阳湖系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项目完成情况表

项目类型	合计	已完成	正在推进	“十四五”续建
海绵化改造建设项目	39	39	0	0
城市交通建设项目	29	8	5	16
水务基础建设项目	13	9	0	4
合计	81	56	5	20
投资（万元）	507904.6	140970.6	49000	317934

“十三五”期间，龙阳湖系统海绵建设计划投资约 50.79 亿元，其中在建投资与实际完成投资共 19 亿元，具体见下表。

表 4.6 “十三五”龙阳湖系统已完成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完成情况
1	海绵化改造建设项目	知音西苑社区	869.6	已完工
2		江汉二桥街桥西社区	358.4	已完工
3		玫瑰苑小区—北区	251.5	已完工
4		玫瑰东苑（玫瑰街）	200.1	已完工
5		玫瑰东苑	182.9	已完工
6		玫瑰苑小区—南区	18.5	已完工
7		玫瑰西苑	286.9	已完工
8		嘉园小区	126.6	已完工
9		武汉财政学校	1432.5	已完工
10		安居苑	104.6	已完工
11		汉阳教育局永安堂教工宿舍	204.2	已完工
12		汉阳永安堂小学	107.5	已完工
13		朝阳富苑	19.5	已完工
14		统建玫瑰南苑	267.4	已完工
15		德才小区	33	已完工
16		德才中学	201.9	已完工
17		同济医院郭茨口小区	207.5	已完工
18		武汉市交通科技学校	44.2	已完工
19		玫西小区	872.3	已完工
20		武汉市二桥中学	315.1	已完工
21		枫桥苑	270.9	已完工
22		武警郭茨口小区	54.3	已完工
23		长江委二桥小区	49.6	已完工
24		琴断口街汉沙社区	315.1	已完工
25		香格里都	109.3	已完工
26		海天广场	586.2	已完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完成情况
27		汉商 21 世纪购物中心	481	已完工
28		九通家具城	203.7	已完工
29		龙阳雅苑（北区）	46.9	已完工
30		龙阳时代	196.2	已完工
31		龙阳御园及其周边商铺	327.3	已完工
32		万科汉阳国际 B 区	684.6	已完工
33		陶馨阁	460.7	已完工
34		陶馨园	535.9	已完工
35		康达医药保健产业园	236.1	已完工
36		朗诗绿色街道	358.1	已完工
37		名士华府	245.6	已完工
38		武汉苏泊尔炊具	1705.5	已完工
39		未来工业园	202.4	已完工
40	城市交通建设项目	十升一路（金龙南路—龙阳大道）工程	7000	已完工
41		康达街西延线（龙阳湖东路—六桥路）工程	2900	已完工
42		磨山路（汉阳大道—蟠龙路）工程	2500	已完工
43		玉龙路南延线（蟠龙路—仙女山路）	5000	已完工
44		车友路（陶家岭路—龙兴西街）	6800	已完工
45		龙阳湖西路（汤山小路—仙女山路）	13800	已完工
46		汤山小路（汉新大道—龙阳湖西路）	2900	已完工
47		汤山北路（三环线侧路—四新大道西延线）	6800	已完工
48	水务基础建设项目	明珠河等港渠生态治理工程	2000	已完工
49		龙阳湖明渠（龙阳湖—龙阳湖北路）排水工程	8893	已完工
50		龙阳湖清淤工程（二期）	18000	已完工
51		龙阳湖截污	2404	已完工
52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龙阳明渠排口部分	10000	已完工
53		汉阳港渠截污工程（龙口渠、龙新渠）	10000	已完工
54		汉阳港渠、湖塘水体提质工程（龙口渠、龙新渠、龙阳湖明渠）	14500	已完工
55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龙阳湖片	14000	已完工
56		王家湾现状渍水点市政管网改造	300	已完工

表 4.7 “十三五”龙阳湖系统正在推进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完成情况	备注
1	城市交通建设项目	玫瑰街（龙阳大道—玉龙路）海绵改造	2410	正在推进	
2		金龙路（汉阳大道—琴台大道）海绵改造	2380	正在推进	
3		银杏街（金龙路—玉龙路）海绵改造	1210	正在推进	
4		冯家畈路（龙阳大道—十升小路）道路工程	3000	正在推进	
5		四新大道西延线（金龙南路-汤山北路）	40000	正在推进	

龙阳湖系统“十四五”续建 20 项，投资额约 31.79 亿元。具体见下表。

表 4.8 “十四五”期间龙阳湖系统续建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完成情况	备注
1	城市交通建设项目	水仙侧路（玉龙路—龙阳大道）	4000	续建	征地拆迁未完成
2		阳城路（汉阳大道—琴断口路）道路工程	5000	续建	征地拆迁未完成
3		琴断口路（汉阳大道—龙阳湖北路）工程	5500	续建	征地拆迁未完成
4		水仙一路和水仙二路（玫瑰南街—玫瑰街）改造工程	3562	续建	征地拆迁未完成
5		知音街（龙阳大道—德才路）	3500	续建	征地拆迁未完成
6		琴断口路（龙阳湖北路—金龙南路）工程	7962	续建	征地拆迁未完成
7		汉江苑路（玫瑰街—汉阳大道）工程	8850	续建	征地拆迁未完成
8		玫瑰街（蟠龙路—汉江苑路）工程	20000	续建	征地拆迁未完成
9		龙兴西街西延线（金龙南路—龙阳湖边）	3000	续建	征地拆迁未完成
10		花园湾路（琴台大道—汉阳大道）	9000	续建	征地拆迁未完成
11		金色三路（干塘路—郭琴西路）道路工程	7000	续建	征地拆迁未完成
12		金色环路（郭琴西路—金色三路）道路工程	9300	续建	征地拆迁未完成
13		龙阳湖南路（龙阳大道-三环线）	55000	续建	征地拆迁未完成
14		郭琴西路（汉阳大道一琴台大道）	48144	续建	征地拆迁未完成
15		三环线侧路（汉新大道一四新大道西延线）	55419	续建	征地拆迁未完成
16		金色二路（郭琴西路一仙女山路）	8000	续建	征地拆迁未完成
17	水务基础建设项目	龙阳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52697	续建	
18		龙阳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5000	续建	
19		龙阳湖雨水排口生态治理（一期）	5000	续建	项目名称变更为龙阳湖生态治理工程
20		龙阳湖雨水排口生态治理（二期）	2000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完成情况	备注
					（二期）



图 4.4 龙阳湖汇水区已完工及已实施项目分布图

4.5.3.3 “十三五”建设范围外的海绵建设进展

汉阳区十三五期间，除四新示范区、龙阳湖系统范围外，其他区域也严格落实海绵城市理念。

其中所有新建小区，新建道路（军运会保障道路）按海绵城市要求进行管控，涉及水环境治理项目 23 项，包括龙阳湖公园及环湖绿道工程、墨水湖和龙阳湖生态修复工程、月湖和莲花湖驳岸及环湖绿道工程、龙阳湖清淤、龙阳湖截污、墨水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等；涉及新建雨水泵站 4 座，包括什湖、琴断口、四新等泵站，泵站抽排能力 187 立方米/秒提升至 236 立方米/秒；涉及雨污分流项目为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涉及渍水点改造 13 处，包括郭琴路、桃花岛等易渍水点等；涉及污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 项，包括三环线污水干管项目、金福路污水干管项目、夹河路污水管网项目、阳新路污水管网项目等。

4.6 效果评估情况

4.6.1 达到标准的排水分区情况

四新示范区是全国首批“海绵城市”试点区域，汉阳区已于 2018 年完成汉阳四新示范区海绵城市建设（芳草溪海绵城市改造工程等），施工范围包括市政道路、小区公建、公园绿地、城市水系、城市管渠、非政府投资，项目共计 105 项。

1、自然生态格局管控方面

（1）水域面积变化情况

四新示范区内水体有芳草溪、总港、连通港、四新渠及上太子溪。建设前后水域面积基本上没有变化。

表 4.9 水域面积变化情况

水体/湿地名称	海绵建设前蓝（绿）线面积	海绵建设后蓝（绿）线面积
芳草溪	0.1 平方公里	0.1 平方公里
总港	0.15 平方公里	0.15 平方公里
连通港	0.16 平方公里	0.16 平方公里
四新渠	0.05 平方公里	0.05 平方公里
上太子溪	0.13 平方公里	0.13 平方公里

（2）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四新示范区海绵城市建设前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30%，海绵城市建设完成后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0%。

2、水资源利用方面

因武汉市非缺水城市，无强制要求四新示范区建成后雨水利用率为 5%。

3、水环境治理方面

海绵城市建设前共有黑臭水体 2 处，总长 6.9 公里，消除比例为 100%。

4、水安全保障方面

（1）内涝积水点消除比例

海绵城市建设前共有内涝点 20 处，消除比例为 100%。

（2）内涝防治标准达标情况

经模型分析，在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对应的暴雨情况下，未出现积水或内涝。

5、四新示范区海绵城市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评估

通过此次海绵城市建设四新片区范围内天然水域面积未减少并符合相关蓝绿线要求，区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0%，海绵城市建成区达到 60%，雨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黑臭水体及内涝积水点消除比例均达到 100%。

表 4.10 “十三五”汉阳四新示范区海绵城市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评估表

类别	项	指标		近期目标取值	性质	完成值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四新示范区达到 80%目标	约束性	80%（已达标）
	2	水体	水面率	河湖水面保持率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岸线率	≥50%		＞50%（已达标）
水环境	3	水环境质量		1、水体不黑臭，并达到各水体整治目标要求 2、不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 3、IV 类水质达标率 湖泊 100%，港渠 65%	约束性	已达标
	4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已达标
			面源污染控制	≥50%（以 TSS 计）		
水安全	5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示范区内 20 年一遇，远期 50 年一遇	约束性	已达标
	6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 3-5 年一遇	约束性	已达标
水资源	7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

4.6.2 正在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的排水分区情况

1、自然生态格局管控方面

（1）水域面积变化情况

龙阳湖系统内水体有龙阳湖、龙口渠、龙新渠及明珠河。建设前后水域面积基本上没有变化。

表 4.11 水域面积变化情况表

水体/湿地名称	海绵建设前蓝（绿）线面积	海绵建设后蓝（绿）线面积
龙阳湖	1.68 平方公里	1.68 平方公里

表 4.12 水域面积变化情况表

水体名称	海绵建设前渠道长度（公里）	海绵建设前渠道宽度（米）	海绵建设后渠道长度（公里）	海绵建设后渠道宽度（米）
龙口渠	1.2	40	1.2	40
龙新渠	0.678	40	0.678	40
明珠河	1.6	12	1.6	12

（2）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龙阳湖系统海绵城市建设前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56.27%，海绵城市建设完成后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1.01%。

2、水资源利用方面

因武汉市非缺水城市，无强制要求龙阳湖系统建成后雨水利用率为 5%。

3、水环境治理方面

海绵城市建设前共有黑臭水体 3 处，总长 3.478 公里，消除比例为 100%。根据最新的环保数据，龙阳湖水质由劣 V 类水质转好为 V 类水质。

4、水安全保障方面

（1）内涝积水点消除比例

海绵城市建设前共有内涝点 1 处，消除比例为 100%。

（2）内涝防治标准达标情况

经模型分析，在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对应的暴雨情况下，未出现积水或内涝。

5、龙阳湖系统海绵城市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评估

龙阳湖系统现阶段约束性指标已达标。

表 4.13 “十三五”龙阳湖系统海绵城市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评估表

类别	项	指标		近期目标取值	性质	2020 年完成值	规划完成值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龙阳湖汇水区达到 70%目标	约束性	71.01%（已达标）	71.01%（已达标）
	2	水体	水面率	河湖水面保持率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已达标
			生态岸线率	≥50%		＞50%（已达标）	＞50%（已达标）
水环境	3	水环境质量		1、水体不黑臭，并达到各水体整治目标要求 2、不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	约束性	未达标	已达标
	4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已达标	已达标
			面源污染控制	≥60%（以 TSS 计）			
水安全	5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 20 年一遇（249 毫米）降雨	约束性	已达标	已达标
	6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 3-5 年一遇	约束性	已达标	已达标
水资源	7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	—

4.6.3 “十三五”建设范围外的排水分区情况

汉阳区十三五期间，除四新示范区、龙阳湖系统范围外，其他区域也严格落实海绵城市理念。

经过十三五的海绵建设，各汇水区的本底条件改善，对其它区域海绵建设达标提供大力支持，其中月湖系统、琴断口系统、曹家碑系统、汉钢西系统、龟山北系统、鹦鹉洲系统、杨泗港系统、鹦鹉湖系统、三角湖系统、后官湖系统现状年径流控制率接近或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要求。

表 4.14 “十三五”完成达标区外各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值

序号	系统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现状年径流控制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
1	月湖系统	2.47	69.6%	≥70%
2	琴断口系统	2.74	59.7%	≥60%
3	曹家碑系统	1.47	60.0%	≥60%
4	汉钢西系统	1.51	66.7%	≥60%
5	龟山北系统	1.57	78.6%	≥60%
6	鹦鹉洲系统	2.24	57.5%	≥60%
7	杨泗港系统	2.14	59.1%	≥60%
8	鹦鹉湖系统	1.44	58.0%	≥60%
9	三角湖子系统	2.07	71.7%	≥70%
10	墨水湖系统	16.2	65.0%	≥75%
11	后官湖系统	16.1	68.7%	≥70%
12	什湖北系统	5.26	51.8%	≥70%
13	四新直排区（扣除示范区）	3.37	56.8%	≥60%

4.6.4 “十三五”海绵城市建设总结

（1）汉阳区海绵城市建设共有项目 186 项，其中四新示范区 105 项，龙阳湖系统项目 81 项，投资额约 67.37 亿元。在源头海绵、水质提升、水安全等方面取得一定效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部分指标尚未达标，如部分水体水质未达到整治目标要求。未达标原因主要由于疫情、财政等因素致使“十三五”期间项目库未完全根据进度要求实施，需结合最新的规划和相关要求对未完成项目进行逐一落实，以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2）根据武汉市相关要求，随着“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工作的启动，规划将着眼于现状存在的问题，针对性的制定系统方案，提出落地性高的项目库，

以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4.7 “十三五”海绵城市建设存在的问题

1、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多，财政压力大

目前区级财政十分困难，相关项目建设资金仍未落实，影响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推进。目前，相关项目已完成前期的暂缓实施、未完成前期工作的抓紧推进前期工作，待资金问题解决后逐步推进建设。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十三五”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工程进度及计划均有不同程度停滞和更改。

3、缺乏海绵城市运维定额标准

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采用了大量的新型技术和设施，在国内运行维护经验积累不足，无法核算运维定额和成本，多地直接沿用传统市政设施的运维方法及定额标准，容易出现运维频次不足、运维技术不当的问题，导致海绵设施效能下降，运维效果难以保持。

第五章 相关规划及计划分析

5.1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5.1.1 总体目标

（1）通过贯彻和推广海绵城市理念，综合运用海绵城市的各种措施和方法，完善水系生态格局，统筹解决武汉市面临的内涝及水污染问题。将武汉市建成能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暴雨的水安全城市，建成水清岸美的滨水宜居城市，建成人水和谐的水生态文明城市，建成南方丰水地区的海绵范例城市。

（2）以示范区海绵城市建设为起点，积累经验，探索模式，在全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至 2020 年，实现武汉市 20%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至 2030 年，实现武汉市 80%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5.1.2 管控分区

1、 琴断口系统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了琴断口系统建设管控目标，琴断口系统就 1 个建设分区如图 5.1，海绵管控指标如表 5.1。

表 5.1 琴断口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控制值	控制类型
系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强制性
面源污染削减率	≥50%	强制性
新建项目透水铺装率	≥40%	强制性
新建项目下沉式绿地率	≥25%	引导性
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5%	引导性
绿色屋顶率	≥30%	引导性



图 5.2 琴断口系统建设分区

（1）概况

该区汇水面积 2.74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沿蟠龙路排放，目前主干管网未通污水不能入厂。建设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144.6ha，规划新建面积 16.8 ha，三旧改造面积 68.5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43.3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德才路内涝风险较高；水环境方面，无水体黑臭问题。

（2）指标管控

表 5.2 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0%	≥60%	——	——

2、 曹家碑系统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了曹家碑系统建设管控目标，曹家碑系统就 1 个建设分区如图 5.2，海绵管控指标如表 5.3。

表 5.3 曹家碑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控制值	控制类型
系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强制性
面源污染削减率	≥50%	强制性
新建项目透水铺装率	≥40%	强制性
新建项目下沉式绿地率	≥25%	引导性
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5%	引导性
绿色屋顶率	≥30%	引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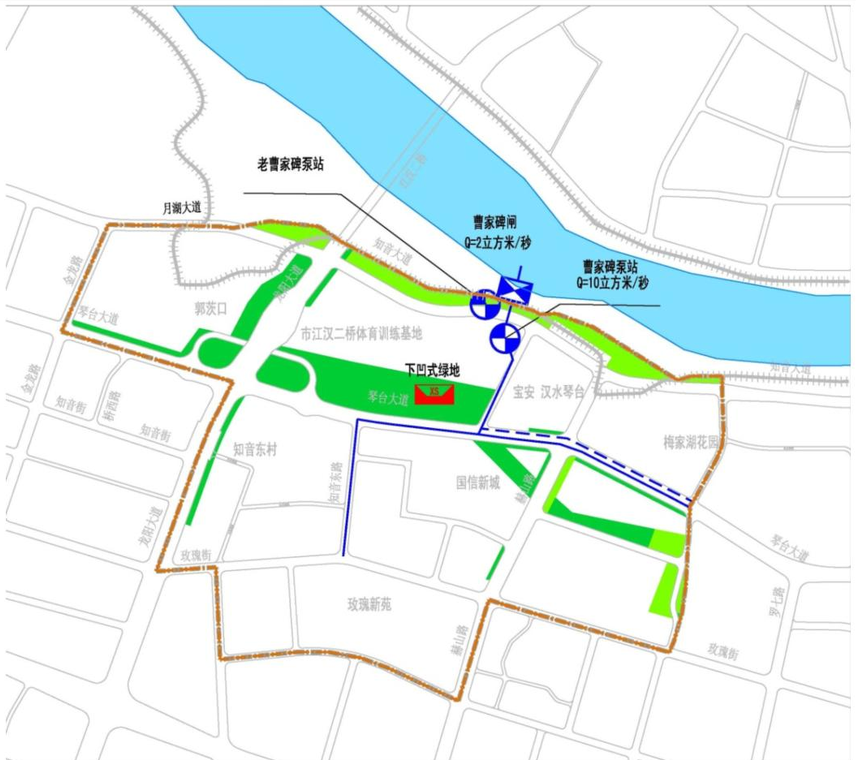


图 5.3 曹家碑系统建设分区

（1）概况

该区汇水面积 1.47 km²，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沿曹家碑泵站排放，目前污水入厂处理。建设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91ha，规划新建面积 0.5ha，三旧改造面积 30.1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19.9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郭茨口内涝风险较高；水环境方面，无水体黑臭问题。

（2）指标管控

表 5.4 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0%	≥60%	——	——

3、 汉钢西系统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了汉钢西系统建设管控目标，汉钢西系统就 1 个建设分区如图 5.3，海绵管控指标如表 5.5。

表 5.5 汉钢西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控制值	控制类型
系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强制性
面源污染削减率	≥50%	强制性
新建项目透水铺装率	≥40%	强制性
新建项目下沉式绿地率	≥25%	引导性
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5%	引导性
绿色屋顶率	≥30%	引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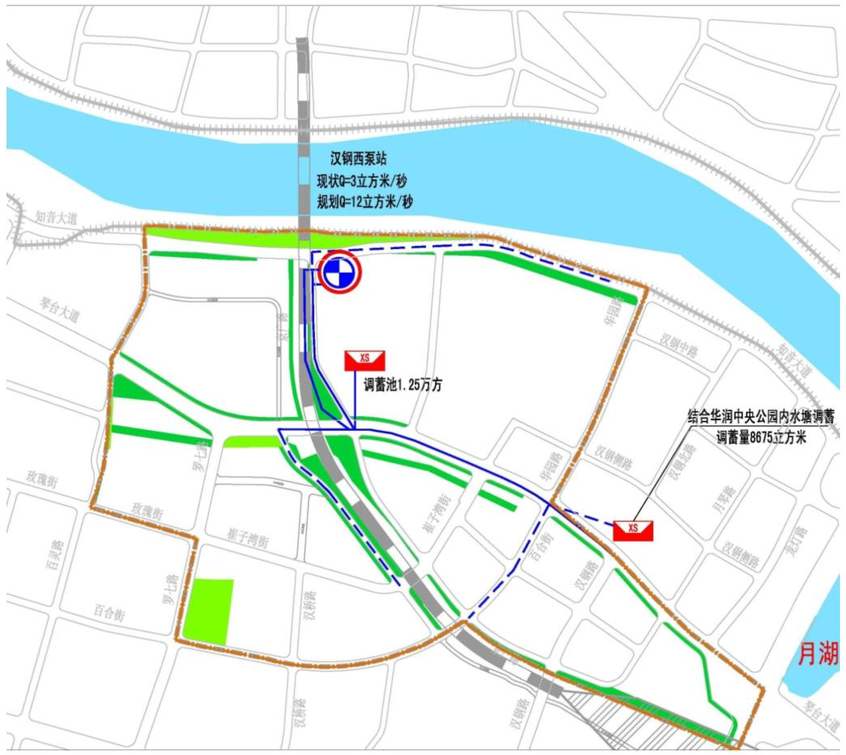


图 5.4 汉钢西系统建设分区

（1）概况

该区汇水面积 1.51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沿汉钢西泵站排放，目前污水入厂处理。建设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72.5ha，规划新建面积 1.1ha，三旧改造面积 56.2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15.1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华园路内涝风险较高；水环境方面，无水体问题。

（2）指标管控

表 5.6 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0%	≥60%	——	——

4、 月湖系统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了月湖系统建设管控目标，月湖系统就 1 个建设分区如图 5.4，海绵管控指标如表 5.7。

表 5.7 月湖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控制值	控制类型
系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强制性
面源污染削减率	≥60%	强制性
新建项目透水铺装率	≥40%	强制性
新建项目下沉式绿地率	≥25%	引导性
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5%	引导性
绿色屋顶率	≥30%	引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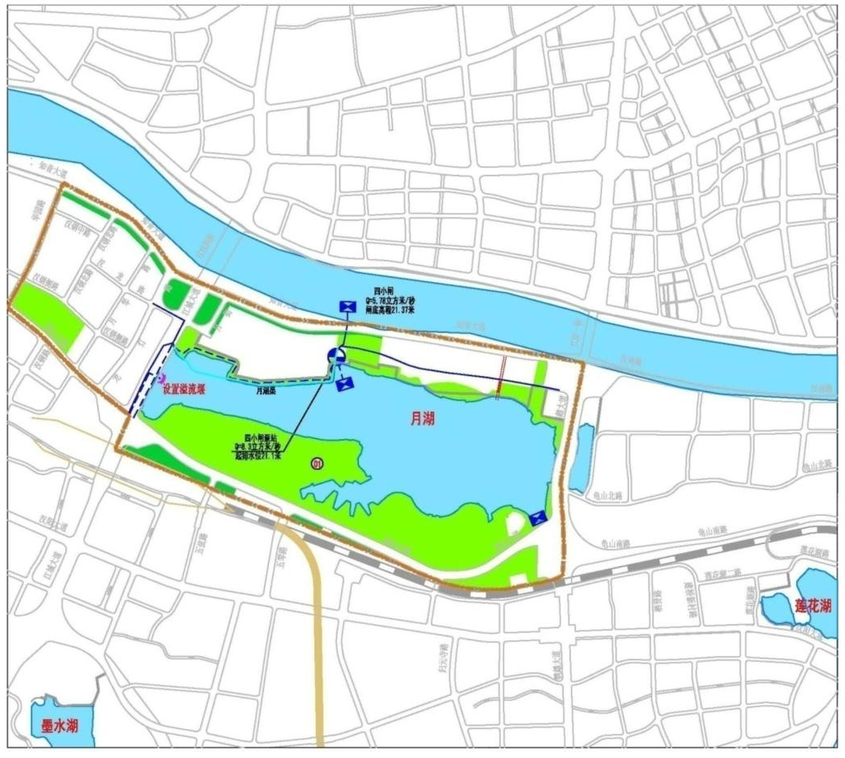


图 5.5 月湖系统建设分区

（1）概况

该区汇水面积 2.47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沿四小闸泵站排放，目前污水入厂处理。建设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11.83ha，规划新

建面积 20.62ha，三旧改造面积 0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148.14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五琴路内涝风险较高；水环境方面，水质达标。

（2）指标管控

表 5.8 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5%	≥70%	74.31	——

5、 龟山北系统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了龟山北系统建设管控目标，龟山北系统就 1 个建设分区如图 5.5，海绵管控指标如表 5.9。

表 5.9 龟山北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控制值	控制类型
系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强制性
面源污染削减率	≥50%	强制性
新建项目透水铺装率	≥40%	强制性
新建项目下沉式绿地率	≥25%	引导性
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5%	引导性
绿色屋顶率	≥30%	引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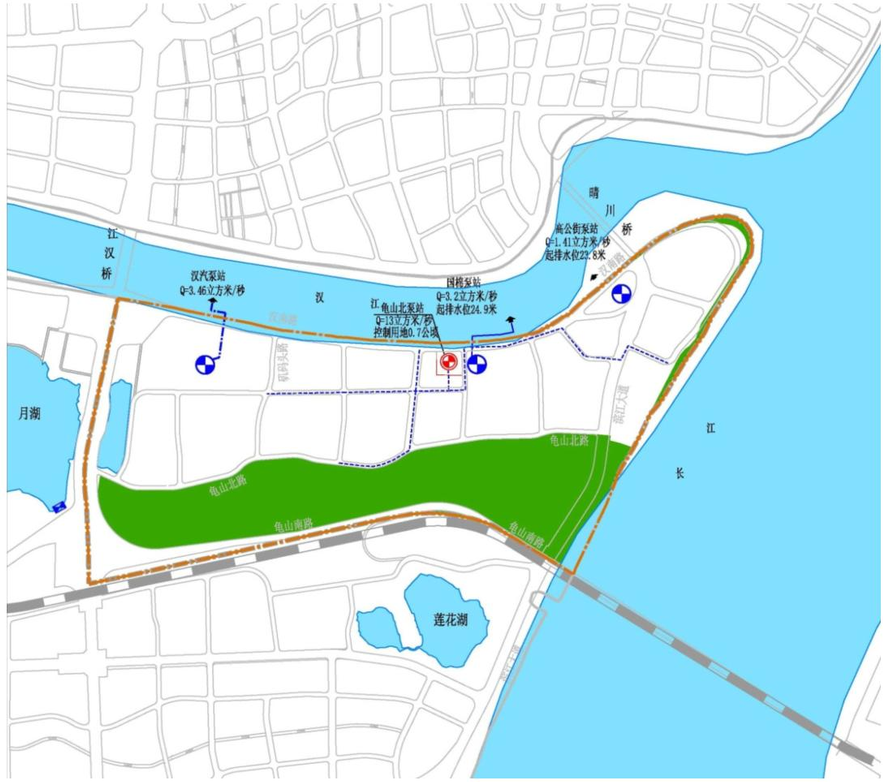


图 5.6 龟山北系统建设分区

（1）概况

该区汇水面积 1.57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该地区企业较多，排水管网多为企业自建，市政道路上几乎未形成雨水管网，仅有滨江大道和汉南路部分段形成 d800-d1000 毫米雨水管，区域雨水通过汉汽泵站、国棉一厂泵站和高公街泵站三座泵站抽排出江，区域建设用地较少，污水量较少。建设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0.17ha，规划新建面积 0ha，三旧改造面积 67.4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48.88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无内涝问题；水环境方面，无水体问题。

（1）指标管控

表 5.10 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0%	≥60%	——	——

6、 什湖北系统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了什湖北系统建设管控目标，什湖北系统就 1 个建设分区如图 5.6，海绵管控指标如表 5.11。

表 5.11 什湖北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控制值	控制类型
系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强制性
面源污染削减率	≥60%	强制性
新建项目透水铺装率	≥40%	强制性
新建项目下沉式绿地率	≥25%	引导性
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5%	引导性
绿色屋顶率	≥30%	引导性



图 5.7 什湖北系统建设分区

（1）概况

该区汇水面积 5.26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排入什湖，目前主干管网未通污水不能入厂。建设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2.46ha，规划新建面积 0ha，三旧改造面积 522.6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113.36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百威立交桥内涝风险较高；水环境方面，无水体黑臭问题。

（2）指标管控

表 5.12 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5%	≥70%	6.21	2.1

7、 鹦鹉湖系统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了鹦鹉湖系统建设管控目标，鹦鹉湖系统就 1 个建设分区如图 5.7，海绵管控指标如表 5.13。

表 5.13 鹦鹉湖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控制值	控制类型
系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强制性
面源污染削减率	≥50%	强制性
新建项目透水铺装率	≥40%	强制性
新建项目下沉式绿地率	≥25%	引导性
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5%	引导性
绿色屋顶率	≥30%	引导性



图 5.8 鹦鹉湖系统建设分区

（1）概况

该区汇水面积 1.44 km²，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沿鹦鹉湖等泵站排放，目前主干管网未通污水不能入厂。建设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70.27ha，规划新建面积 0ha，三旧改造面积 42.62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37.17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无严重内涝问题；水环境方面，水质达标。

（2）指标管控

表 5.14 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0%	≥60%	7.59	——

8、 鹦鹉洲和杨泗港系统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了鹦鹉洲、杨泗港系统建设管控目标，鹦鹉洲和杨泗港系统建设分区如图 5.8，海绵管控指标如表 5.15。

表 5.15 鹦鹉洲和杨泗港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控制值	控制类型
系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强制性
面源污染削减率	≥50%	强制性
新建项目透水铺装率	≥40%	强制性
新建项目下沉式绿地率	≥25%	引导性
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5%	引导性
绿色屋顶率	≥30%	引导性



图 5.9 鹦鹉洲和杨泗港系统建设分区

（一）鹦鹉洲汇水区

（1）分区概况

该建设分区汇水面积 2.24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沿鹦鹉洲泵站排放，目前雨污混流。建设分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126.19ha，规划新建面积 2.39 ha，三旧改造面积 50.70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26.77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无严重内涝问题；水环境方面，无水黑臭体问题。

（2）指标管控

表 5.16 鹦鹉洲汇水区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0%	≥60%	——	——

（二）杨泗港汇水区

（1）分区概况

该建设分区汇水面积 3.70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沿杨泗港泵站排放，目前雨污混流。建设分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150.10ha，规划新建面积 7.37 ha，三旧改造面积 144.74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47.02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杨泗港快速通道处内涝风险较高；水环境方面，无水体黑臭问题。

（2）指标管控

表 5.17 杨泗港汇水区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0%	≥60%	——	——

9、 龙阳湖系统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了龙阳湖汇水区的分区建设管控目标，建设片区如图 5.9，海绵管控指标如表 5.18。

表 5.18 龙阳湖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控制值	控制类型
系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强制性
面源污染削减率	≥60%	强制性
新建项目透水铺装率	≥40%	强制性
新建项目下沉式绿地率	≥25%	引导性
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5%	引导性
绿色屋顶率	≥30%	引导性



图 5.10 龙阳湖系统建设分区

（一）龙阳湖东侧汇水区

（1）分区概况

该建设分区汇水面积 5.43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沿龙阳大道、玉龙路及龙阳湖北路排放，区域污水入南太子湖污水厂处理。建设分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321.92ha，规划新建面积 3.41 ha，三旧改造面积 112.07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104.43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王家湾、龙阳湖北路及龙阳大道道口内涝风险较高；水环境方面，无水体黑臭问题。

（2）指标管控

表 5.19 龙阳湖东侧汇水区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5%	≥70%	167.99	1.2

（二）龙阳湖西侧汇水区

（1）分区概况

该建设分区汇水面积 4.89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沿琴堂路排放，目前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分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123.51ha，规划新建面积 71.26 ha，三旧改造面积 264.78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347.83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无严重内涝问题；水环境方面，无水体黑臭问题。

（2）指标管控

表 5.20 龙阳湖西侧汇水区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5%	≥70%	167.99	1.2

10、 四新直排区系统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了四新直排区的分区建设管控目标，建设片区如图 5.10，海绵管控指标如表 5.21。

表 5.21 四新直排区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控制值	控制类型
系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强制性
面源污染削减率	≥50%	强制性
新建项目透水铺装率	≥40%	强制性
新建项目下沉式绿地率	≥25%	引导性
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5%	引导性
绿色屋顶率	≥30%	引导性



图 5.11 四新直排区建设分区

（一）连通港汇水区

（1）分区概况

该建设分区汇水面积 10.9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

水主要沿连通港排出，目前污水入厂处理。建设分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769.74ha，规划新建面积 45.74 ha，三旧改造面积 2.40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181.00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江堤中路内涝风险较高；水环境方面，明渠水质不达标，不为黑臭水体。

（2）指标管控

表 5.22 连通港汇水区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0%	≥60%	——	8.2

（二）总港汇水区

（1）分区概况

该建设分区汇水面积 8.42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沿总港排出，目前污水入厂处理。建设分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599.02ha，规划新建面积 43.36 ha，三旧改造面积 0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161.45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江城大道、春晓路内涝风险较高；水环境方面，明渠水质不达标，不为黑臭水体。

（2）指标管控

表 5.23 总港汇水区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0%	≥60%	——	10.1

（三）北太子湖汇水区

（1）分区概况

该建设分区汇水面积 2.88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排入北太子湖，目前污水入厂处理。建设分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163.19ha，规划新建面积 24.24 ha，三旧改造面积 0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99.38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江城大道、四新北路内涝风险较高；水环境方面，明渠水质不达标，不为黑臭水体。

（2）指标管控

表 5.24 北太子湖汇水区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0%	≥60%	52.37	1.4

11、 三角湖汇水系统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了三角湖汇水系统的分区建设管控目标，建设片区如图 5.11，海绵管控指标如表 5.25。

表 5.25 三角湖汇水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控制值	控制类型
系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强制性
面源污染削减率	≥60%	强制性
新建项目透水铺装率	≥40%	强制性
新建项目下沉式绿地率	≥25%	引导性
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5%	引导性
绿色屋顶率	≥30%	引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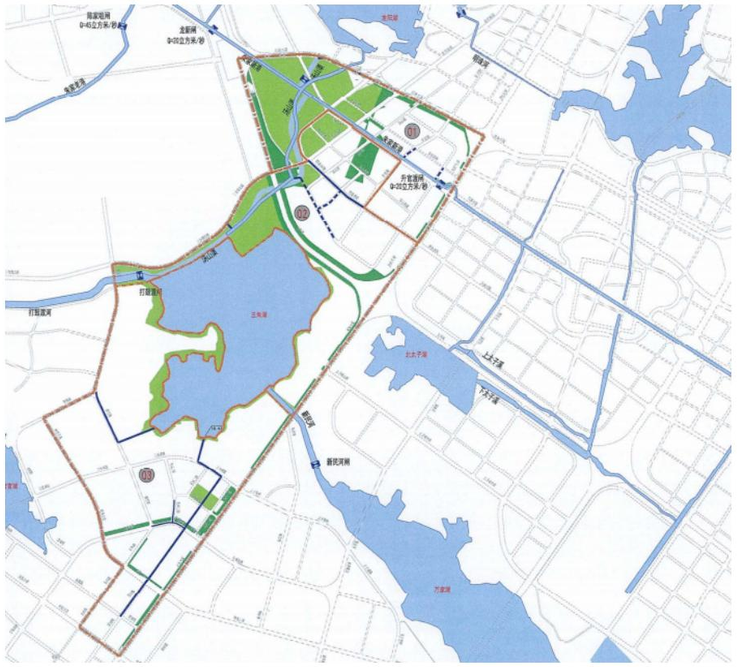


图 5.12 三角湖汇水系统建设分区

（一）朱家新港汇水区

（1）分区概况

该建设分区汇水面积 2.22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沿朱家新港排出，目前污水入厂处理。建设分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84.31ha，规划新建面积 21.44ha，三旧改造面积 90.81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98.08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无严重内涝问题；水环境方面，无水体黑臭问题。

（2）指标管控

表 5.26 朱家新港汇水区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5%	≥70%	239.15	3.9

（二）汤山渠汇水区

（1）分区概况

该建设分区汇水面积 2.81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沿四新南路排出，目前污水入厂处理。建设分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170.57ha，规划新建面积 48.67 ha，三旧改造面积 16.83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93.35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东风大道新民路路口内涝风险较高；水环境方面，无水体黑臭问题。

（2）指标管控

表 5.27 汤山渠水区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5%	≥70%	239.15	1.0

（三）三角湖南汇水区

（1）分区概况

该建设分区汇水面积 4.24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沿沿湖排口排出，目前污水入厂处理。建设分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375.94ha，规划新建面积 4.86ha，三旧改造面积 0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46.36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车城北路至江大路路口内涝风险较高；水环境方面，无水体黑臭问题。

（2）指标管控

表 5.28 三角湖南汇水区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5%	≥70%	239.15	——

12、 后官湖（汉阳片区）系统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了后官湖汇水系统建设管控目标，建设分区如图 5.12，海绵管控指标如表 5.29。

表 5.29 后官湖汇水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控制值	控制类型
系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强制性
面源污染削减率	≥70%	强制性
新建项目透水铺装率	≥40%	强制性
新建项目下沉式绿地率	≥25%	引导性
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5%	引导性
绿色屋顶率	≥30%	引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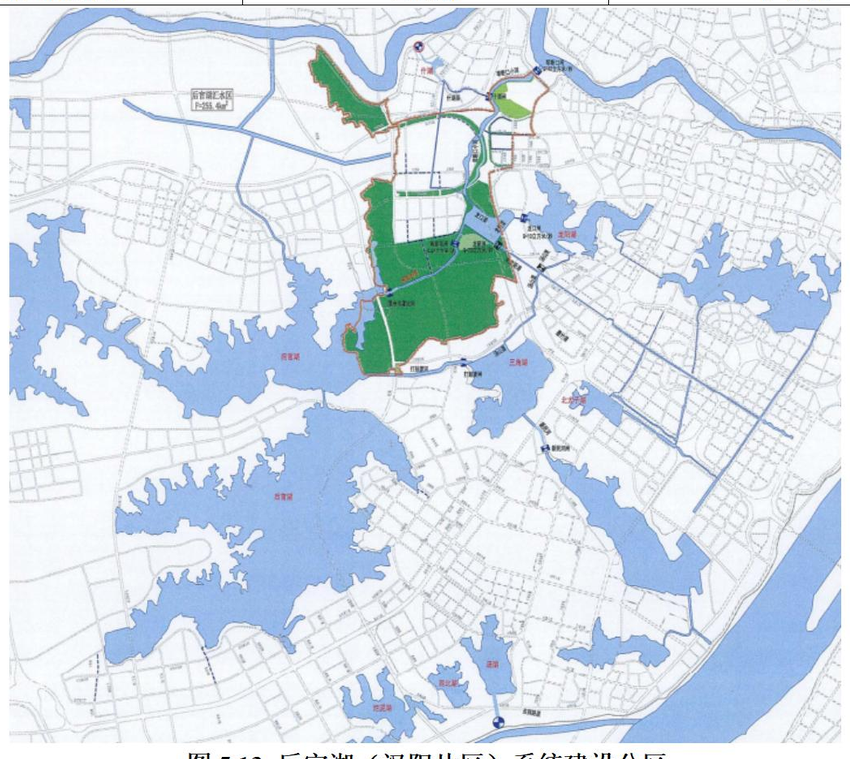


图 5.13 后官湖（汉阳片区）系统建设分区

（1）概况

该区汇水面积 17.4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沿朱家老港排出，目前产污量较少，全部入厂处理。建设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16.48ha，规划新建面积 5.93ha，三旧改造面积 1701.48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1143.56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无严重内涝问题；水环境方面，无水体黑臭问题。

（2）指标管控

表 5.30 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75%	≥70%	——	7.0

13、 墨水湖系统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了墨水湖系统的分区建设管控目标，建设片区如图 5.13，海绵管控指标如表 5.31。

表 5.31 墨水湖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控制值	控制类型
系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	强制性
面源污染削减率	≥60%	强制性
新建项目透水铺装率	≥40%	强制性
新建项目下沉式绿地率	≥25%	引导性
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5%	引导性
绿色屋顶率	≥30%	引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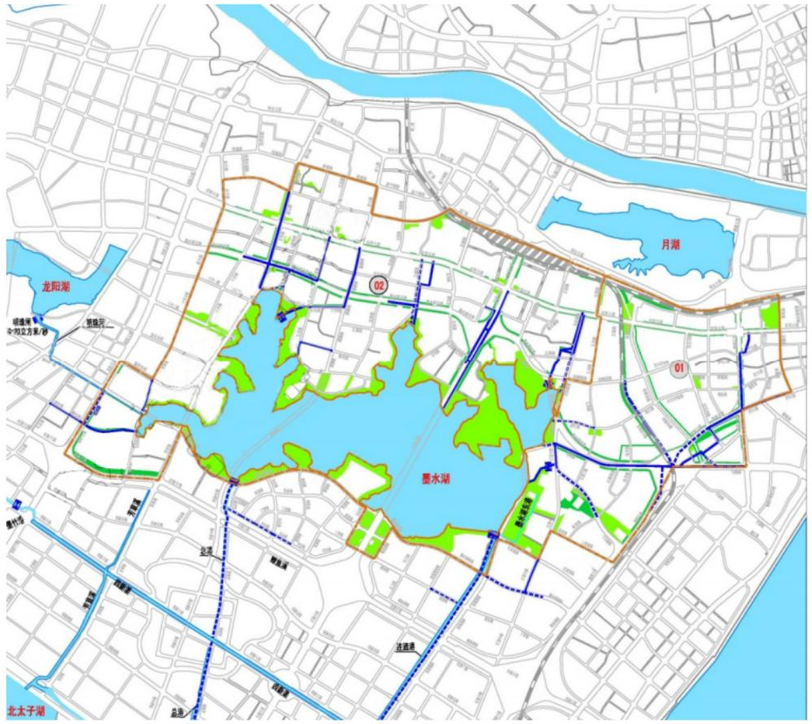


图 5.14 墨水湖系统建设分区

（一）墨水湖东侧汇水区

（1）分区概况

该建设分区汇水面积 4.88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沿沿湖排口排出，目前部分污水不能入厂处理。建设分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277.02ha，规划新建面积 16.34 ha，三旧改造面积 103.47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89.23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五琴路内涝风险较高；水环境方面，无水体黑臭问题。

（2）指标管控

表 5.32 墨水湖东侧汇水区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80%	≥75%	363.78	——

（二）墨水湖西侧汇水区

（1）分区概况

该建设分区汇水面积 7.68 km^2，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建设分区内部雨水主要沿沿湖排口排出，目前污水入厂处理。建设分区内已建保留面积 523.59ha，规划新建面积 14.00 ha，三旧改造面积 93.68ha，可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绿地与水系面积 117.86ha。分区内部主要水问题：内涝方面，无严重内涝问题；水环境方面，无水体黑臭问题。

（2）指标管控

表 5.33 墨水湖西侧汇水区管控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改造）	湖泊面积（ha）	港渠长度（km）
控制值	≥80%	≥75%	363.78	0.5

5.2 《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

规划范围为武汉市中心城区用地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1615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750 万人，行政区包括七个城区、东湖风景区、武汉经济开发区、化工新区和东湖高新示范区。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12-2030 年，规划基准采用 2012 年。近期建设年限至 2015 年，中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5.2.1 规划目标

武汉市的防涝目标为：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暴雨，重要地区有效应对 100 年一遇暴雨。

近期目标：有效应对 20 年一遇暴雨。

实现“小雨、中雨无渍水；大雨、暴雨保交通；持续大暴雨抗渍灾；不可抵御特大暴雨保安全”的目标。

5.2.2 排水系统分区

武汉市在中心城区排水系统在基本维持现有系统布局的基础上规划分区为 22 个系统及水系。

表 5.34 排水系统分区一览 表

所属区域	编号	系统名称	水系汇流面积（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内汇流面积（平方公里）
汉口	1	常青	60.4	54.6
	2	黄孝河	51.4	51.4
	3	谌家矶	16.6	16.6
	4	沿河	0.64	0.64
	5	沿江	7.2	7.2
	6	金银潭	13.5	-
汉阳	7	沿河	9.67	9.67
	8	沿江	6.65	6.65
	9	蔡甸东湖	348.6	139
	10	烂泥湖	51.3	42.9
	11	河西	15.9	15.9
	12	官莲湖	19.0	11.0
	13	川江池	21.8	21.8
	14	泛区	268	12.97
武昌	15	东沙湖	174	174
	16	临江	2.66	2.66
	17	港西	9.5	9.5
	18	青山镇	2.85	2.85
	19	工业港	11.5	11.5
	20	北湖	187.8	187.8
	21	梁子湖	3265	361.3
	22	汤逊湖	455	206.4

汉阳区的雨水排放主要为沿河排放系统（抽排）、沿江排放系统（抽排）以及汉阳区后官湖水系 3 个汇水区域。

沿河排放系统（抽排）分为琴断口、曹家碑、汉钢西、月湖、龟山北以及什湖北六个系统组成；沿江排放系统（抽排）分别由鹦鹉湖、鹦鹉洲和杨泗港三个子系统组成；而汉阳区后官湖水系按湖泊分区，分别为龙阳湖、墨水湖、四新直排、南太子湖万家湖、后官湖和三角湖汇水系统。

5.3 《汉阳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

1、排涝标准

该规划年限是 2016-2030 年，规划基准年采用 2016 年，近期建设年限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该规划确定汉阳区的防涝目标为：

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暴雨，重要地区有效应对 100 年一遇暴雨。即在暴雨期间排水系统最不利点最大渍水深度小于 40cm。实现“小雨、中雨无渍水；大雨、暴雨保交通；持续大暴雨抗渍灾；不可抵御特大暴雨保安全”的目标。

该规划确定的雨水管渠设计暴雨重现期为 3~5 年，不利地形以及重要防护地区及路段为 5~7 年。

2、汇水系统

汉阳区的雨水排放主要为沿河排放系统（抽排）、沿江排放系统（抽排）以及汉阳区后官湖水系 3 个汇水区域。

沿河排放系统（抽排）分为琴断口、曹家碑、汉钢西、月湖、龟山北以及什湖北六个系统组成；沿江排放系统（抽排）分别由鹦鹉湖、鹦鹉洲和杨泗港三个子系统组成；而汉阳区后官湖水系按湖泊分区，分别为龙阳湖、墨水湖、四新直排、南太子湖万家湖、后官湖和三角湖汇水系统。

表 5.35 汇水分区一览表

序号	一级系统名称	序号	二级系统名称	汇水面积（平方公里）	湖泊面积（平方公里）	出江泵站规模（立方米/秒）
1	沿河抽排系统	1	琴断口系统	2.73	0	0.9
		2	曹家碑系统	1.28	0	10
		3	汉钢西系统	1.57	0	12
		4	月湖水系	2.94	0.7	8.3
		5	龟山北系统	1.07	0	8.07
		6	什湖北汇水区	5.31	0.13	4.9
		合计		15.18	0.7	44.17
2	沿江抽牌系统	1	鹦鹉湖系统	1.36	0.076	8.69
		2	鹦鹉洲系统	2.26	0	15
		3	杨泗港系统	3.03	0	20
		合计		6.64	0.076	43.69
3	后官湖水系汇水区	1	龙阳湖汇水区	10.22	1.72	0
		2	墨水湖汇水区	17.10	3.64	0
		3	四新直排区	21.43	0.52	0
		4	南太子湖万家湖汇水区	25.62	5.37	100
		5	后官湖汇水区	255.04	38.62	0
		6	三角湖汇水区	13.69	2.39	0
		合计		348.19	52.39	100
合计				484.98	69.13	187.86

5.4 《武汉市中心城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

该规划规划期限：2012-2020 年，规划范围：武汉市中心城区 37 个湖泊（东湖除外）和金湖银湖及其周边陆域范围，规划研究范围约 377.04 平方公里。

（1）规划任务

以《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为指导，在明确湖泊功能和分类的基础上，确定湖泊水体保护控制体系、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界定湖泊水面控制线、确定环湖绿化控制线、划定环湖滨水建设控制线、调整和完善环湖道路体系（即“三线一路”）。

（2）规划目标

重点实现湖泊周边地区规划编制与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构筑滨水区周边多样化的绿地系统；充分发挥湖泊水资源优势，统筹考虑生态景观、绿化保护和城市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湖泊蓝线、绿线和建设区域的协调，营造良好的公共滨水空间和滨水生活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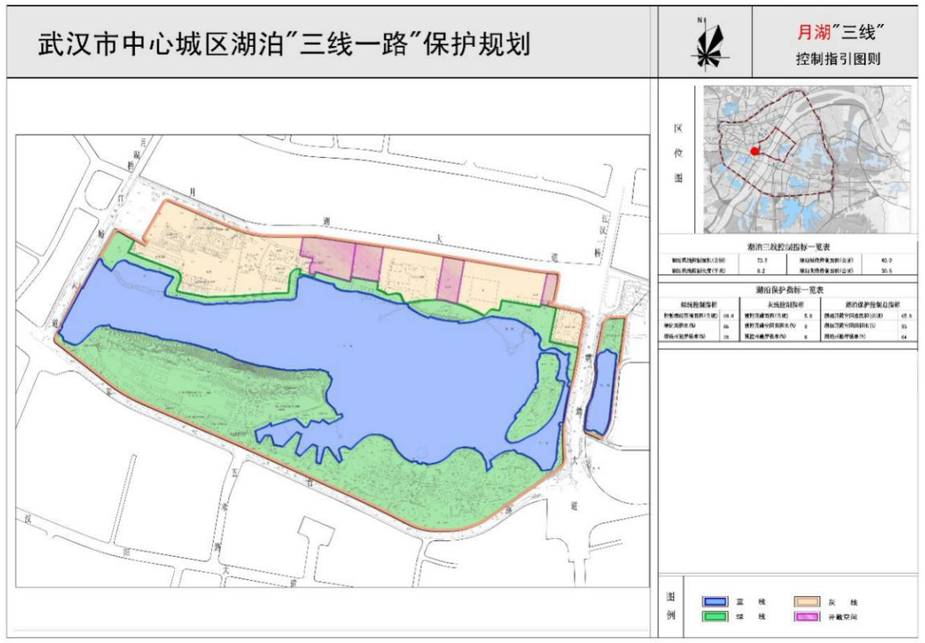


图 5.15 月湖“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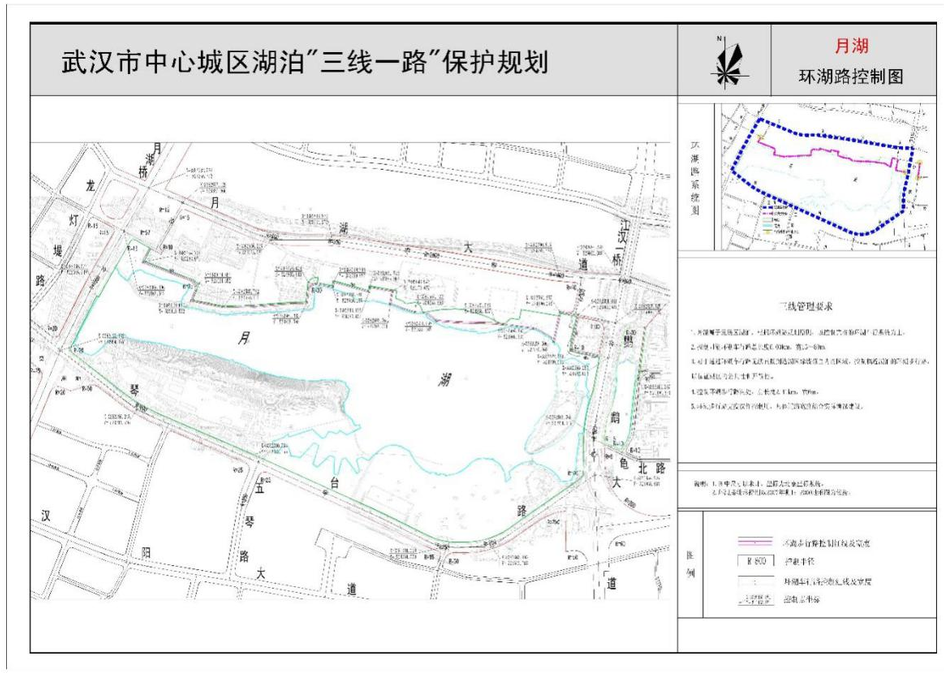


图 5.16 月湖“一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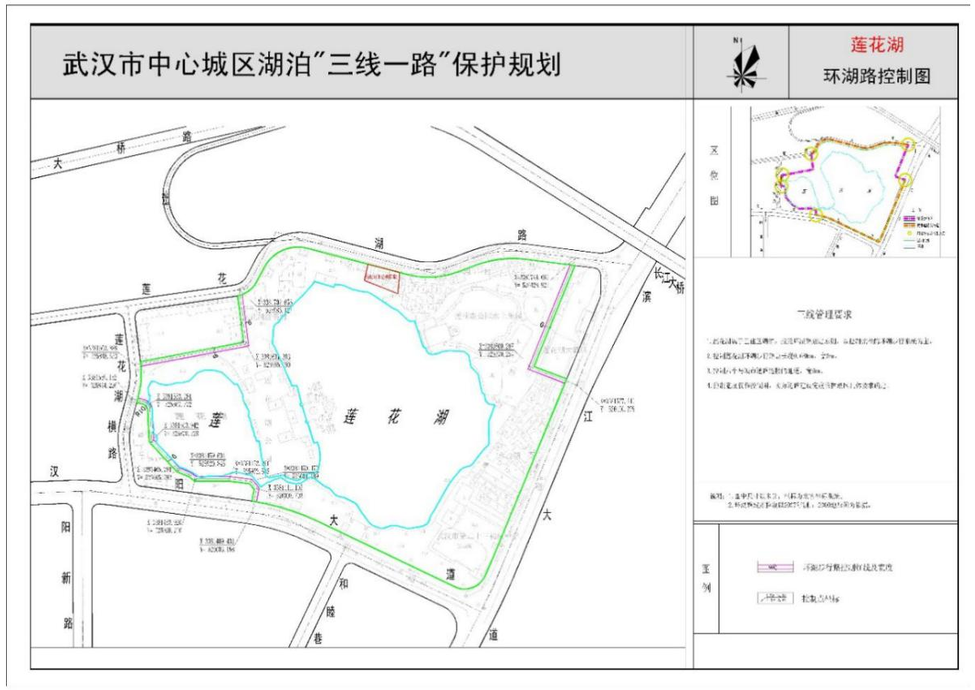


图 5.18 莲花湖“一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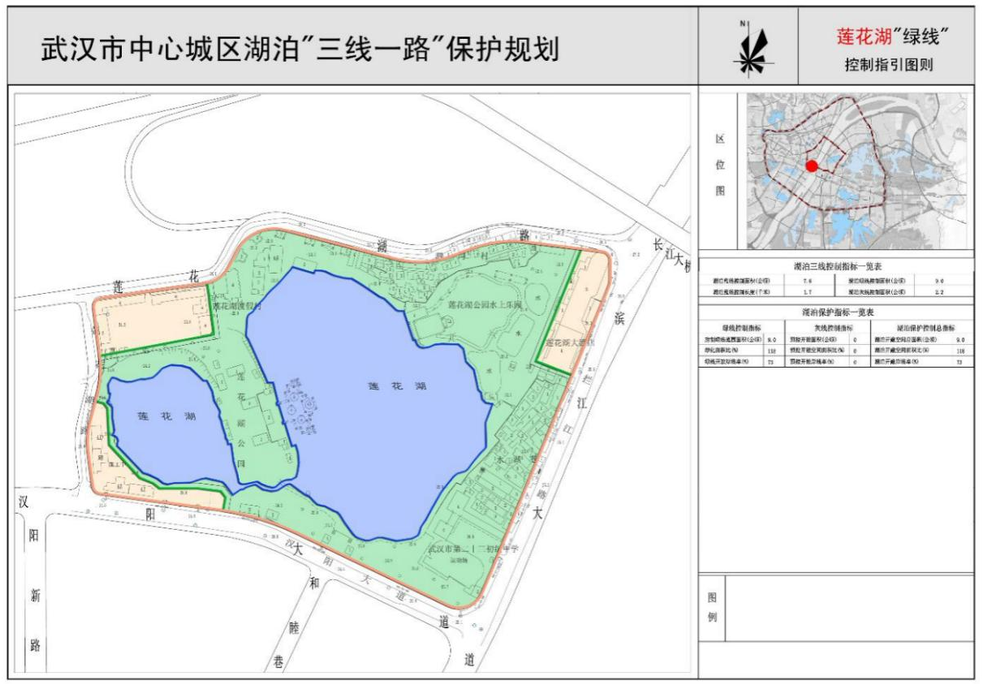


图 5.17 莲花湖“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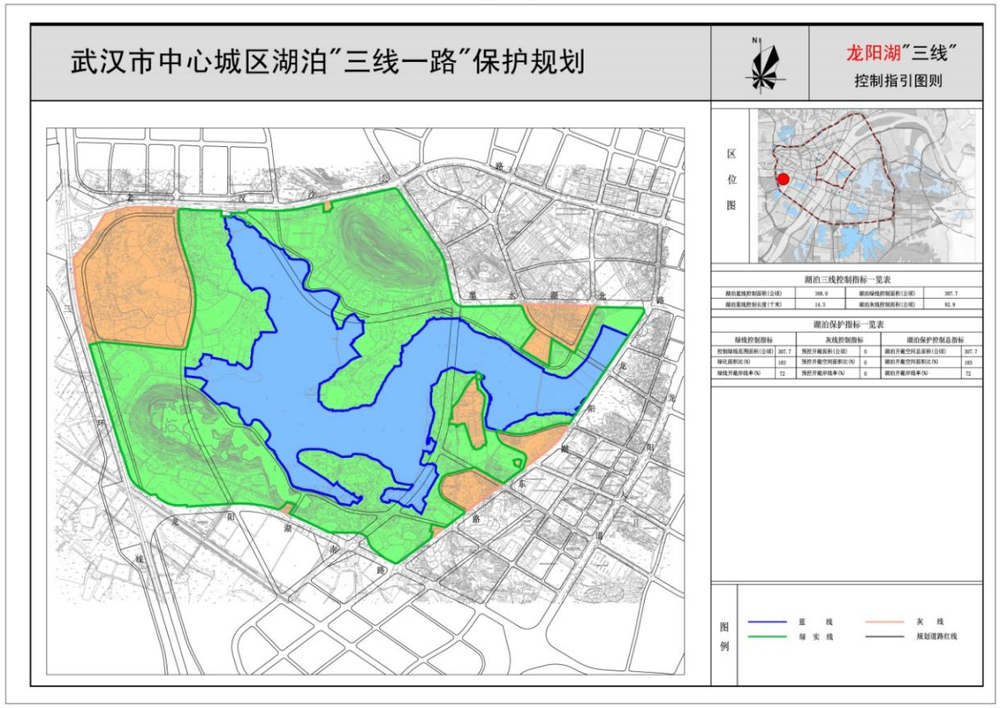


图 5.19 龙阳湖“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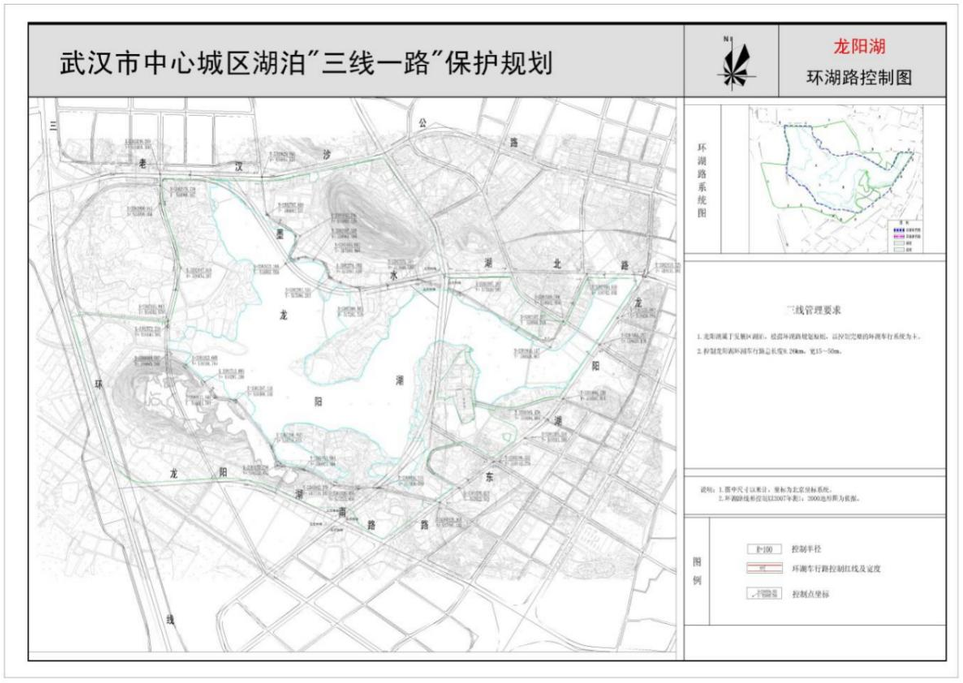


图 5.20 龙阳湖“一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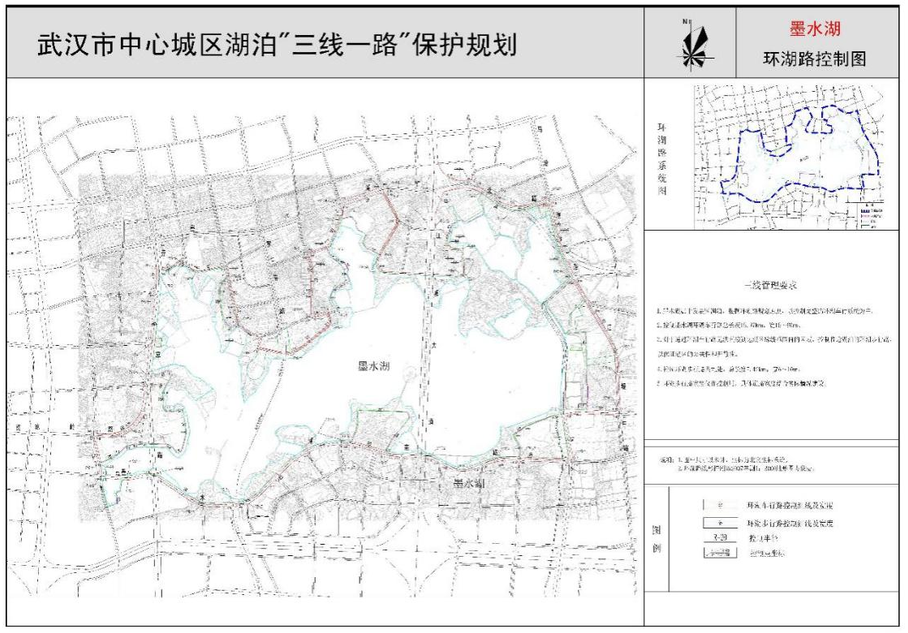


图 5.22 墨水湖“一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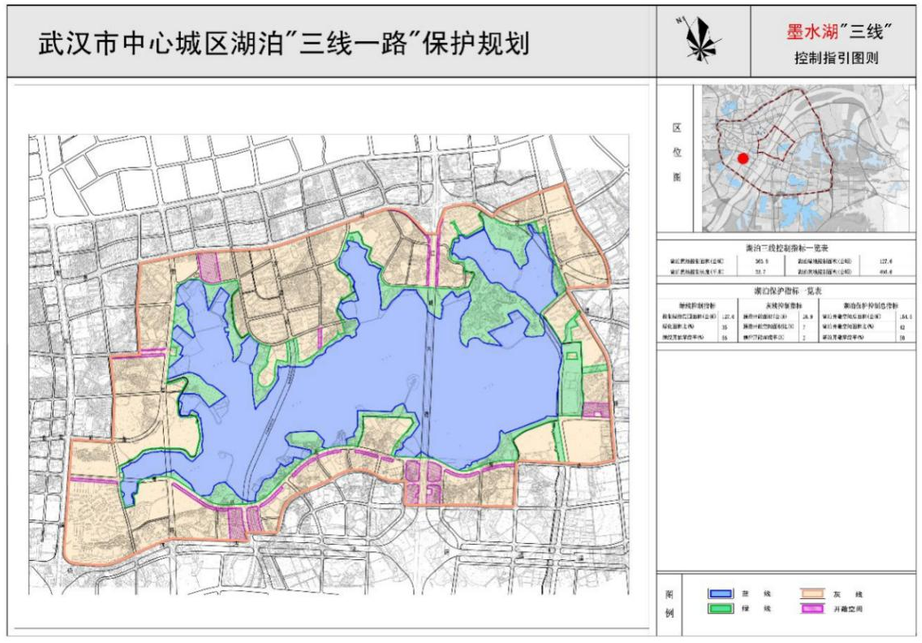


图 5.21 墨水湖“三线”图

5.5 《汉阳区流域水环境治理规划》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解决汉阳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实现水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持续明显好转，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近期至 2021 年；中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3、规划原则

遵循科学治理、系统治理、严格管理、全民参与的基本原则；突出治理的科

学性、系统性、精准性；加大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力度；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可行导向”开展规划编制。

目标导向：以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提升为核心，以河流和湖泊水质逐步达到水功能管理水质标准为目标。

问题导向：针对存在问题，以水质、水量和水生态三方面问题为导向，以完善流域截污治污系统、提升面源控制水平、优化健康水循环、发挥湿地生态功能为重点，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出规划措施。

可行导向：与相关规划衔接，综合考虑“政策、技术、方法和实施”等可行性。包括治理技术与方案可行性、治理模式可行性及项目实施可行性。

4、规划目标及指标体系

1）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为：贯彻流域统筹、系统治理、厂网河湖一体的理念，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契机，逐步实现水功能区划目标，全面提升汉阳区排水防涝能力以及厂网河湖一体化智慧管理水平、恢复水生态健康平衡状态。

2021 年近期目标：重点推进墨水湖、龙阳湖综合治理，打造水系整治标杆，全面提升龙阳湖周边区域环境；全面完成建成区排水管网混错接及缺陷性修复工程、面源污染控制工程，消除劣Ⅴ类水体；内涝防治水平不低于 20 年一遇标准。

2025 年中期目标：持续开展水系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湖泊及港渠水质持续好转，基本达到功能管理目标。

2035 年远期目标：进行湖泊生态构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汉阳区生态环境品质，实现长治久清；内涝防治水平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

5.6 《汉阳区“十四五”水务规划》

1、规划范围及年限

规划区范围为汉阳区辖区面积 100.02 平方公里。具体为北至汉江、东抵长江、南到三环线、西达东风雷诺及四台都市工业园。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

2、发展目标

汉阳区“十四五”水务建设总体规划目标为：城市防涝能力大幅提升、城市污水的全收集全处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智慧化水务管理等。

（1）排水防涝系统规划目标：a、规划区范围内发生雨水管网设计标准（3 年一遇）以内的降雨时，地面不应有明显积水； b、规划区范围内发生内涝防治标准（50 年一遇 290.56 毫米）以内的降雨时，城市不能出现内涝灾害；c、规划区范围内发生超过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时，城市运转基本正常，不得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2）水环境治理规划目标：近期墨水湖、龙阳湖及港渠（汉阳段）等消除劣五类，月湖、莲花湖持续稳定达标。中远期目标各湖泊及港渠（汉阳段）逐年向好，稳定达到水质管理目标。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95%，污水处理率达到 98%，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达到 100mg/L。两湖系统面源污染削减 60%，沿河沿江系统面源污染削减 60%，港渠系统面源污染削减 50%。湖泊和部分港渠底泥修复工作，投加微生物菌剂，改善底泥泥质，有效削减底泥污染释放负荷，两湖系统墨水湖内源污染削减 70%，龙阳湖削减 60%。规划区水系整体水质改善和水环境提升，进一步优化湖泊生态岸线，高等水生植被覆盖率进一步提升达到 30%左右，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3）水务智慧管理规划目标：建设厂网湖渠一体化智慧水务系统，以信息资

源规划、数据资源整合、数据交换共享，数据共享服务为宗旨，充分运用数据治理思想和业务应用建模理念，初步建设涵盖数据采集、存储、交换、共享、应用、规范及安全等内容的信息平台，从水务全系统统筹规划、系统状态实时监控、规划建设信息共享服务等层面有效提升汉阳区水务局管理能力，促进汉阳区水务管理智慧化、智能化发展。实现全可视、全感知、全管理、全智能，打造“四全”智慧水务新平台。

（4）水资源建设目标：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大沿江沿河排水口的监管力度，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继续实施对湖泊的水环境治理及生态治理工程，协调推进“六湖连通”生态水网工程的建设，改善地区水生态环境，使城市湖泊充分发挥防洪、排涝、调蓄、旅游开发等多重功能。

（5）堤防建设目标：按照建设“平安堤防，生态堤防，和谐堤防，现代堤防，法治堤防和可持续发展堤防”的要求，全面完善沿江沿河防汛通道，对险工险段和河道堤防薄弱环节实施整险加固，继续大力推进沿江沿河江滩综合整治建设，全面完成三环线内江滩建设，初步实现“堤防公园化”。

3、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解决汉阳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实现水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持续明显好转，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4、规划编制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规划引领的原则，着力解决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水务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安全、排渍排涝保障、水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需求；

（2）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原则，在治水中尊重自然规律。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减少乃至防止人类活动对水环境的侵害。高度重视水务发展中的生态问题，正确认识水务工程建管与生态保护的关系，科学应对水务建设可能带来的生态问题，保证水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3）坚持水务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不断加快防洪、水利、给水、排水（污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同时全面强化政府对水资源管理的职能；根据汉阳区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和能力确定水务发展的目标、速度、规模和水平；

（4）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和统筹发展的原则，解决好水务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构建保障有力的水安全体系、和谐优美的水环境体系、配置优化的水资源体系和现代化的水务管理体系；

（5）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汉阳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的状况，逐步缓解区域性渍水矛盾，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5、汉阳区“十四五”水务建设任务

汉阳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库，围绕此次规划的治理目标，项目类型主要可分为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及提质增效、面源污染、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内涝防治、景观提升、智慧运维管理等 6 大类。

2020 年全面铺开：按城建计划全面推进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病患修复、进一步

推进湖泊生态修复，治理效果初步显现，龙阳湖、墨水湖基本消除劣五类。完善六湖水系连通系统，便于调度。

2021 年近期完工：重点项目完工，计划项目基本完成，近期治理目标达成。推进汉阳水务信息平台等建设。

2022 年—2025 年重点建设：重点研究及策划生态修复及活水保质、水安全能力提升、与生态修复相结合的景观提升及智慧运维二期等，研究成熟的项目即实施，基本达到水体水环境功能目标。

汉阳区十四五期间共规划建设及研究 39 个项目，总投资 697267.14 万元。

5.7 城建计划、前期计划

表 5.36 2021 年汉阳区城建项目表（在建）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依据	金额
		合计			1658190
一		城市交通类项目			288989
（一）		已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			0
（二）		待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			288989
1	区建设局	龙阳湖东路（四新大道-康达街）	长 1200 米，宽 40 米	初设	20000
2	区建设局	汉阳区一流城市电网建设项目	6 项变电站及 24 条电力通道土建建设部分	匡算	220000
3	区建设局	银杏街（玉龙路—花园湾路）	长 780 米，宽 20 米	初步设计	7800
4		2020 年文明创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		可研	5000
5	区建设局	冯家畈路（龙阳大道—十升小路）	长 300 米，宽 20 米	初步设计	1689
6	区建设局	琴断口路（汉阳大道—龙阳湖北路）	长 856 米，宽 30 米	初步设计	5500
7	区建设局	红星路、红光路	长 1300 米，宽 15 米	初步设计	3500
8	区建设局	朱家新港路（龙阳湖东路-龙阳大道）	长 1166 米，宽 15 米	初步设计	13500
9	区建设局	两湖路（鹦鹉大道-新五里后堤）	长 600 米，宽 25 米	初步设计	5200
10	区建设局	车友路（陶家岭路—龙兴西街）	长 600 米，宽 30 米	初步设计	6800
二		水务设施类项目			182904
（一）		已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			117410
1	区水务和湖泊局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已探明市政管道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约 3000 处；对黄金口市政管道进行调查及改造修复，暂按 80 处市政管网混错接点、55 处三级及以上功能结构缺陷估列费用；汉阳大道（瑞地自由度~永丰路）段、汉阳大道（五通路~马沧湖路）段、汉阳大道罗七路西侧、汉阳大道西桥路口、汉阳大道（西桥路~鹦鹉大道）段、汉阳大道（鹦鹉大道~北城路）段、汉阳大道（琴断口路~玉龙路）、汉阳大道王家湾路口、江堤中路马鹦路口等共 8 处；四新大道、国博大道、太子湖北路、陶家岭泵站进水管等部分区段，扩建 4 段干管，d800-d1200 总长	匡算	74649.00

序号	项目责任单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约6.8公里；黄金口、磨山村等管网空白区域污水次支管道建设，d300-d600约10公里		
2	区水务和湖泊局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阳区建成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实施长江沿线、鹦鹉片区、四台片区等区域污水排放问题	初设	5813
3	区水务和湖泊局	汉阳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继续完成汉阳区社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匡算	31400
4	区水务和湖泊局	汉阳区堤防达标及绿化提升工程（二期）	对汉阳沿河堤部分堤段按省级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标准达标，堤防设施维护，堤防绿化提档升级等	初设	817
5	区水务和湖泊局	什湖泵站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形成什湖泵站进水明渠、整治明渠护坡；完善什湖泵站收集管网系统	初设	4731
二		**待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			**65494**
6	区水务和湖泊局	龙阳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对龙阳湖及连通水体进行生态治理，底泥修复，建设水循环设施，水质处理设施，增加水体循环能力，提升水质	匡算	52697
7	区水务和湖泊局	汉阳区湖泊港渠连通闸门新建及修复工程	琴断口小河、朱家老港、朱家新港、龙口渠、龙新渠、四新渠、芳草溪等六湖连通水系港渠闸门修复及新建	匡算	12797
三		**环境卫生类项目**			**12599**
（一）		已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			**0**
（二）		待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			**12599**
1	汉阳区	仙女山环卫停保场		可研	9999
2	汉阳区	武汉港汉阳区船舶污染物接受码头工程		匡算	2600
四		**园林绿化类项目**			**362580**
（一）		已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			**0**
（二）		待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			**362580**
1	汉阳区	墨水湖公园及环湖绿道工程建设（北岸）			14400
2	汉阳区	墨水湖配套设施改造升级			46921
3	汉阳区	龙阳湖、墨水湖面源污染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750
4	汉阳区	龙阳湖岸线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		可研	288966
5	汉阳区	三环线城市生态带汉阳段园林绿化工程			9543
五		**其他类项目**			**811118**
1	汉阳区	三旧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征收		匡算	700000
2	汉阳区	汉阳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		匡算	111118

表 5.37 “两湖专项债”项目

序号	专项债子项名称	专项债总投资	专项债工程费	批复/估算总投资
一	**“两湖”地区水环境修复**	**251402.26**	**200384.40**	**286947.97**
1	墨水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8906.90	7099.4	11686.60
2	汉阳区湖泊港渠连通闸门新建及修复工程	12796.92	10200.00	1156.47
				12513.20
3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74648.7	59500	19486.45
				58174.67
4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3136.5	2500	3406.91
5	源头海绵改造工程	3763.8	3000	3763.8
6	墨水湖生态治理工程（三期）	26660.25	21250	39597.27

序号	专项债子项名称	专项债总投资	专项债工程费	批复/估算总投资
7	龙阳湖生态治理工程（二期）	31365	25000	31365
8	龙阳湖泵站及崔子湾泵站改扩建工程	959.77	765	959.77
9	曹家碑泵站配套削峰调蓄池建设工程	1279.69	1020	12000.00
10	墨水湖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38265.30	30500	38265.30
11	水环境智慧水务信息平台建设（一期）	3199.23	2550	6000.00
12	港渠生态修复及岸线整治工程	21328.2	17000	21328.2
二	**龙阳湖大健康文化主题公园**	**347728.92**	**277163.18**	**534317.62**
1	龙阳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16205.68	12917.01	16249.74

表 5.38 汉阳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安排表（2021-2023 年）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改造小区名称	涉及改造户数（户）	涉及改造楼栋数（栋）	涉及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建成时间	房屋性质	计划改造时间
1	琴断口街	桃花岛社区	旺达小区	476	10	1.7	1999	经济适用房	2021 年
2	琴断口街	汇福园社区	汇福园 A 区	587	8	2.1	1995	单位集资建设或购买的小区	2021 年
3	琴断口街	汇福园社区	武房三期	154	4	0.7	2000	单位集资建设或购买的小区	2021 年
4	琴断口街	七里一村社区	汉钢小区	336	11	1.5	1981	单位集资建设或购买的小区	2021 年
5	琴断口街	冯家畈社区	公汽宿舍	72	1	0.47	1989	单位集资建设或购买的小区	2021 年
6	江汉二桥街	知音西苑社区	知西小区	2836	50	17.2	1985	公房（含房改房）小区	2021 年
7	江汉二桥街	桥西社区	长江委小区	136	1	1.4	1984	公房（含房改房）小区	2021 年
8	江汉二桥街	桥西社区	桥西小区	2683	39	18.78	1980	公房（含房改房）小区	2021 年
9	五里墩街	五湖里社区	丽湖花园二期	186	4	1.21	2000	普通商品房	2021 年
10	五里墩街	五玉里社区	七里新村小区	538	6	4.6	1996	经济适用房	2021 年
11	五里墩街	五琴里社区	五里新村	580	12	4.19	1970	公房（含房改房）	2021 年
12	五里墩街	五琴里社区	五里二村、五里三村	1300	21	8.46	1990	公房（含房改房）	2021 年
13	五里墩街	五麟里社区	碧溪苑	1164	23	11	1999	普通商品房	2021 年
14	鹦鹉街	自力社区	自力南片	891	12	5.68	1994	单位集资建设或购买的小区	2021 年
15	鹦鹉街	桥机社区	桥机四小区	84	3	0.5	1984	单位集资建设或购买	2021 年
16	洲头街	洲头社区	倒口西村二院小区	502	8	3.5	1992	公房（含房改房）	2021 年
17	洲头街	建港社区	铝厂宿舍	134	1	1.1	1997	单位集资建设或购买的小区	2021 年
18	洲头街	建港社区	长航新村小区	1563	30	9.18	1978	公房（含房改房）	2021 年
19	建桥街	古楼社区	莲花村小区（计算机外所）	207	5	1.44	1980	公房（含房改房）	2021 年
20	建桥街	显正社区	汉阳大道 67-113 号	300	6	1.2	1975	公房（含房改房）	2021 年
合计				**14729**	**255**	**95.91**			
1	琴断口	桃花岛社区	城市花园一期	1736	25	13	1998	安置拆迁小区	2022 年
2	琴断口	汇福园社区	旺达花苑 C 区	638	11	5.5	2000	单位集资建设或购买的小区	2022 年
3	琴断口	金龙花园社区	铁桥小学宿舍	13	1	0.1	1986	公房（含房改房）	2022 年
4	琴断口	金龙花园社区	汉阳大道 644 号	96	1	0.6	1992	公房（含房改房）	2022 年
5	琴断口	金龙花园社区	洪湖汉办	69	1	0.54	1992	公房（含房改房）	2022 年
6	琴断口	龙祥社区	电缆宿舍	38	1	0.3	1980	公房（含房改房）	2022 年
7	琴断口	龙祥社区	湖北省广校	48	1	0.5	1988	公房（含房改房）	2022 年
8	琴断口	龙祥社区	交管局三中队宿舍	55	1	0.6	1994	公房（含房改房）	2022 年
9	琴断口	十里景秀社区	23 中宿舍	66	2	0.5	1984	公房（含房改房）	2022 年
10	江汉二桥	玫瑰东苑	玫瑰苑小区	577	14	6.1	1999	普通商品房	2022 年
11	江汉二桥	玫瑰东苑	德才小区	154	3	1.75	1998	普通商品房	2022 年
12	五里墩街	五春里社区	外运路小区	96	3	0.864	1998	普通商品房	2022 年

13	五里墩街	五丰里社区	泓源楼	72	1	0.504	2000	还建房（有房产证）	2022 年
14	五里墩街	五园里社区	教委宿舍（园丁苑）	105	2	0.8432	1999	公房（含房改房）	2022 年
15	五里墩街	五福里社区	曾家岭外运宿舍（曾家岭 67-72 号）	72	1	0.51	1979	公房（含房改房）	2022 年
16	鹦鹉街	夹河社区	三星公寓	256	5	1.52	1998	普通商品房	2022 年
17	鹦鹉街	桥机社区	桥机二小区	248	4	1.5	1982	公房（含房改房）	2022 年
18	鹦鹉街	夹河社区	瓜堤后地片	450	10	1.5	1982	公房（含房改房）	2022 年
19	鹦鹉街	夹河社区	拦江路老 3 栋	347	3	2.08	1995	普通商品房	2022 年
20	永丰街	燎原社区	永开商住楼	200	4	2.145	1995	普通商品房	2022 年
21	永丰街	燎原社区	教工宿舍	42	1	0.46	1998	公房（含房改房）	2022 年
22	永丰街	燎原社区	汉南宿舍	78	1	0.66	1990	公房（含房改房）	2022 年
23	永丰街	燎原社区	水厂宿舍	24	1	0.12	1979	公房（含房改房）	2022 年
24	建桥街	古楼社区	长航小区	405	3	2	1972	公房（含房改房）	2022 年
合计				**5885**	**100**	**44.1962**			
1	琴断口	龙祥社区	煤建宿舍	63	1	0.6	1997	普通商品房	2023 年
2	琴断口	江花社区	汉阳监狱家属区	184	6	0.15	1993	原单位自建房	2023 年
3	琴断口	江花社区	汉阳监狱	17	1	0.085	1960	原单位自建房	2023 年
4	五里墩街	五玉里社区	警苑小区	94	3	0.85	2000	公房（含房改房）	2023 年
5	五里墩街	五玉里社区	水产宿舍	20	1	0.15	1988	公房（含房改房）	2023 年
6	五里墩街	五麒里社区	烟草宿舍	54	1	0.35	1986	公房（含房改房）	2023 年
7	五里墩街	五麒里社区	外包宿舍	41	1	0.37	80 年代	公房（含房改房）	2023 年
8	五里墩街	五麟里社区	汉阳大道 605 号	25	1	0.18	1995	公房（含房改房）	2023 年
9	五里墩街	五荣里社区	龙江村 150—156 号	98	2	0.67	1999	公房（含房改房）	2023 年
10	五里墩街	五麟里社区	舒家湾 202 号	24	1	0.2766	1976	公房（含房改房）	2023 年
11	五里墩街	五湖里社区	马沧湖小区	477	9	4.3	2000	普通商品房	2023 年
12	五里墩街	五玉里社区	渔猎宿舍	22	1	0.15	1988	公房（含房改房）	2023 年
13	五里墩街	五湖里社区	建材宿舍	403	7	4.034	1980	公房（含房改房）	2023 年
14	五里墩街	五湖里社区	曾家南湾	127	1	0.73	1976	公房（含房改房）	2023 年
15	鹦鹉街	鹦鹉花园社区	七层楼	42	1	0.525	1994	普通商品房	2023 年
16	鹦鹉街	瓜堤社区	汉商宿舍	84	2	0.504	1995	单位集资建设购买的小区	2023 年
17	鹦鹉街	夹河社区	东风电机宿舍	105	1	0.65	1988	普通商品房	2023 年
18	鹦鹉街	夹河社区	鹦鹉大道 214 号	98	1	0.62	1998	普通商品房	2023 年
19	琴断口街	汉琴社区	米粮山新村	377	14	4.2	1980	原单位自建房	2023 年
20	琴断口街	汉琴社区	琴断口南岸五层楼	140	3	1	1977	普通商品房	2023 年
21	琴断口街	汉琴社区	三新村 21 号	78	1	2.8	2000	还建房（有产权证）	2023 年
合计				**2573**	**59**	**23.1946**			

第六章 总体建设方案

6.1 建设目标

6.1.1 总体目标

海绵城市建设针对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水资源等问题，采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多种手段，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实现径流总量控制，面源污染控制和雨水资源化利用等多重目标。通过绿色和灰色设施的结合，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总体目标。具体来说，规划区通过海绵城市建设实现以下总体目标：

保护和修复城市蓝绿空间，城建与自然和谐相处。通过对山水林田湖等海绵机理的梳理，系统性构建生态海绵格局，保护和修复城市生态环境。至 2025 年，海绵城市重点建设区域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无严重渍水现象发生；规划区内水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根本遏制。汉阳区建成区不少于 50%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6.1.2 具体目标

（1）灰绿结合，强化雨水综合控制能力

通过灰色与绿色相结合的全系统建设，海绵城市重点建设区域达到《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的年径流总量控制水平。

（2）遏制污染输出，提升水环境质量

大力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市政污水管道完善建设，消除污水直排混排现象，实施雨水截流处理工程，结合雨污分流改造同步融合低影响开发设施，降低入湖面源污染负荷。

（3）治理内涝，消除区域渍水风险

按照源头-中途-末端系统思路，通过排涝港渠疏通整治、市政雨水管道完善、超标内涝通道建设，结合源头径流控制措施，提高排水防涝能力。

（4）生态发展，保持水生态平衡

远期结合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生态岸线建设，逐步恢复水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引导各水系生态保持长期良性平衡。

6.1.3 指标体系

规划区建设指标体系依照《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近期建设指标体系，并参照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确定如下：

表 6.1 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各汇水区达到海绵专项规划要求	约束性
	2	水体	水面率	河湖水面保持率 100%	约束性
			生态岸线率	不低于现状	
水环境	3	水环境质量		水质明显改善，水质不应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	约束性
	4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	各汇水区达到海绵专项规划要求	
水安全	5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6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 3 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	7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源				

6.2 十四五重点建设片区

1、水环境：水环境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污水管网不完善，且存在部分合流或混流地块，雨污混错接严重，沿江、沿河、沿湖片区易造成水体污染，且龙阳湖、墨水湖水质还是Ⅴ类。其中龙阳湖已纳入《汉阳区海绵近期建设规划》（2019 年）范围，墨水湖已投入大量的资金及人力进行整治，水环境略有改善，但水质常年为Ⅴ类水质，不能满足管控目标要求。月湖、莲花湖与其他湖泊无连通通道，已达到水质管理目标，仍需保持水质稳定。

2、水安全：造成渍水风险的原因除了排水设施标准太低，排水能力不足、局部地势低洼、路面破损，还包括部分排水干管未形成以及周边支管尚未完善。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及政府文件，汉阳区易渍水点共 37 处，主要集中在四新汇水系统、墨水湖系统、鹦鹉洲、鹦鹉湖、后官湖系统。各分区渍水点占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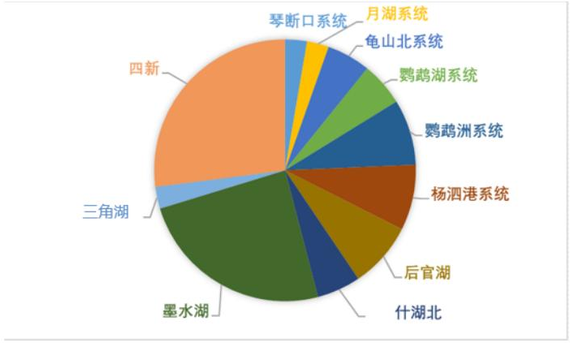


图 6.2 渍水点占比图

由于四新示范区、龙阳湖系统已进行海绵规划设计，什湖北及后官湖系统未开发用地较多，建设迟缓，本次结合各汇水区渍水问题，将琴断口系统、月湖系统、龟山北系统、鹦鹉湖系统、鹦鹉洲系统、杨泗港系统、三角湖子系统、墨水湖系统纳入本次十四五海绵建设规划范围。

3、水生态：月湖和莲花湖周边均为已建成区，两湖区域以两湖为中心建设有公园，且两湖存在间歇性生态补水情况，岸线整体生态和景观效果较好，但硬质岸线占比大。

墨水湖及龙阳湖生态岸线占比较高，但水质不达标。

表 6.2 汉阳区湖泊岸线情况汇总表

水体名称	岸线情况	水面表观	主要原因简析
月湖	生态岸线占 12.8%，硬质岸线占 87.2%	水生态较好	封闭水体
莲花湖	全部为硬质岸线	水生态较好	封闭水体
墨水湖	生态岸线占 84.2%，硬质岸线占 15.8%	水体富营养化较为严重，水中藻类滋生严重	污水入湖、相连通港渠截污不彻底、底泥污染
龙阳湖	全部为生态岸线	水体富营养化严重，水中藻类滋生严重	环湖截污系统未形成、相连通港渠截污未实施、底泥污染

4、水资源： 规划区尚无污水再生利用及雨水回用情况。

5、城市用地建设情况：规划区已建拟更新地块主要集中在沿江沿湖片，结合老旧社区改造及城建计划，沿江沿湖片可随城市更新同步落实海绵建设的要求。

表 6.3 现状问题分析一览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水环境	水安全	水生态	水资源	治理实施难度	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目标值
1	琴断口系统	污水管网老旧，有待提标升级，区域内存在混错接现象	存在渍水问题	无	无	在建用地和未建用地较多，较易实施	59.70%	≥60%
2	曹家碑系统	污水管网老旧，有待提标升级，区域内存在混错接现象	无	无	无	在建用地、未建和绿地较多，较易实施	60.00%	≥60%

序号	系统名称	水环境	水安全	水生态	水资源	治理实施难度	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目标值
3	汉钢西系统	污水管网老旧，有待提标升级，区域内存在混错接现象	无	无	无	在建用地、未建和绿地较多，较易实施	66.70%	≥60%
4	月湖水系	污水管网老旧，有待提标升级，区域内存在混错接现象	存在渍水问题	生态岸线占比太小	无	公园绿地用地较多，较易实施	69.60%	≥70%
5	龟山北系统	污水管网老旧，有待提标升级，区域内存在混错接现象	存在渍水问题	无	无	已建更新和未建地用地较多，较易实施	78.60%	≥60%
6	什湖北系统	污水管网老旧，有待提标升级	存在渍水问题	生态岸线占比不到50%	无	工业厂房较多，较难实施	51.80%	≥70%
7	鹦鹉湖系统	污水管网老旧，有待提标升级，区域内存在混错接现象	存在渍水问题	全为硬质岸线	无	在建用地和绿地较多，较易实施	58.00%	≥60%
8	鹦鹉洲系统	污水管网有待完善，区域内存在混错接现象	存在渍水问题	无	无	渍水位置大多位于已建更新用地处，较易实施	57.50%	≥60%
9	杨泗港系统（扣除示范区）	污水管网老旧，有待提标升级区域内存在混错接现象	存在渍水问题	无	无	在建用地、未建用地、已建更新用地较多，较易实施	59.10%	≥60%
10	四新直排区（扣除示范区）	区域内存在混错接现象，总港存在混流排口	无	无	无	周边近几年基本已完成开发建设，治理起来对周边居民影响很大，较难实施	56.8%	≥60%
11	四新示范区	“十三五”海绵规划				——		
12	龙阳湖汇水区	“十三五”海绵规划				——		
13	墨水湖系统	污水管网有待完善，区域内存在混错接现象，入湖存在混流排口，水质为Ⅴ类	存在渍水问题	水体富营养化较为严重，水中藻类滋生严重	无	周边近几年基本已完成开发建设，治理起来对周边居民影响很大，很难实施，但需求较大	65.00%	≥75%
14	后官湖系统	区域内存在混错接现象，区域内存在港渠混流排口	存在渍水问题	琴断小河生态岸线占比不到50%	无	工业厂房较多，较难实施，且大部分为非建成区	68.70%	≥70%
15	三角湖子系统	区域内存在混错接现象，朱家新港存在混流排口，水质劣Ⅴ类	存在渍水问题	无	无	在建用地、未建用地、绿地较多，较易实施	71.70%	≥70%

根据以上分析，选择一些较易实施及建设需求较大的汇水分区作为“十四五”海绵建设重点片区，最终确定本次“十四五”海绵建设重点片区为琴断口系统、曹家碑系统、汉钢西系统、月湖系统、龟山北系统、鹦鹉湖系统、鹦鹉洲系统、杨泗港系统、三角湖子系统、墨水湖系统，海绵城市建设面积为28.82平方公里（该面积为至2025年海绵建设完成片区中属于2019年建成区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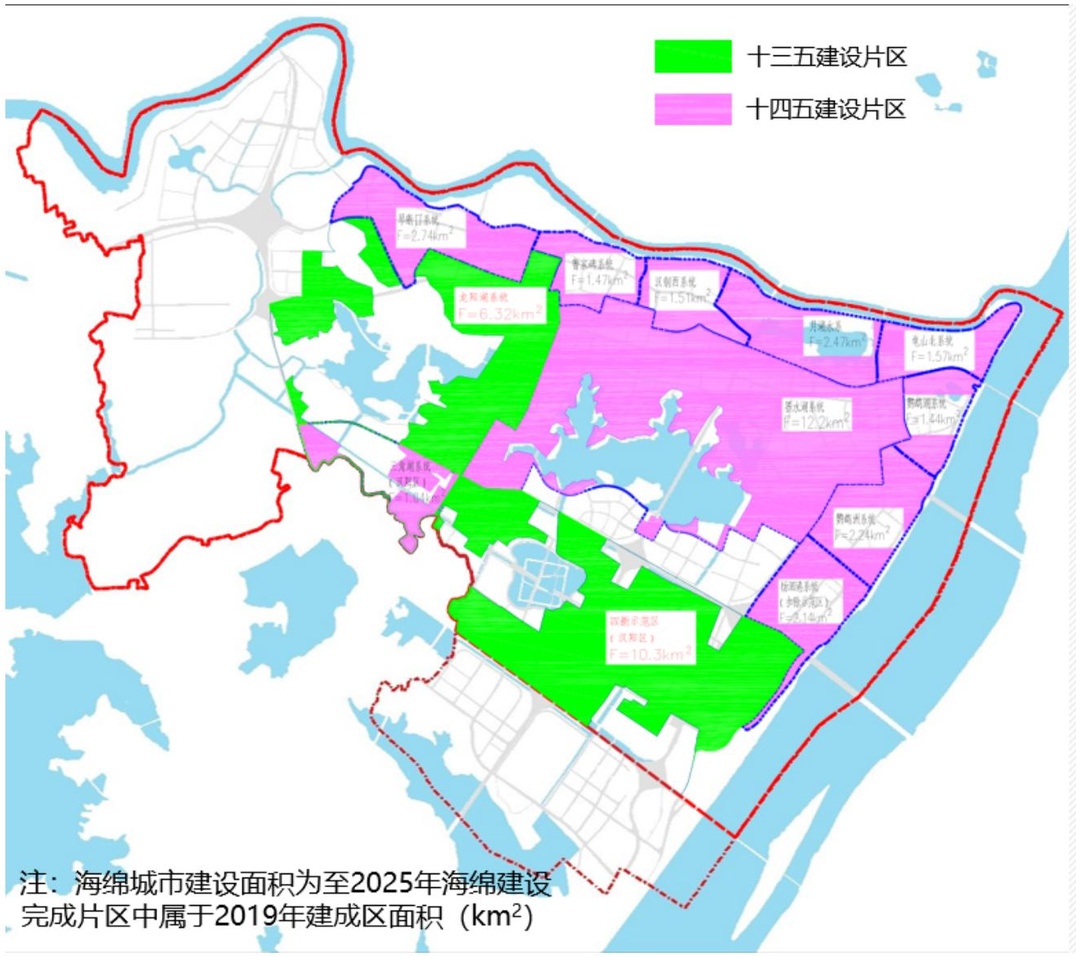


图 6.3 海绵城市重点建设规划范围示意图

表 6.4 海绵城市重点建设规划范围面积统计表

序号	海绵城市建设区域	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平方公里）
1	琴断口系统	2.74
2	曹家碑系统	1.47
3	汉钢西系统	1.51
4	月湖系统	2.47
5	龟山北系统	1.57
6	鹦鹉湖系统	1.44
7	鹦鹉洲系统	2.24
8	杨泗港系统	2.14
9	三角湖子系统	1.04
10	墨水湖系统	12.2
合计		28.82

2019 年汉阳区建成区面积为 66.72 平方公里，其中龙阳湖系统海绵城市建设面积 6.32 平方公里已纳入《汉阳区近期海绵建设规划》范围，四新示范区（汉阳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 10.3 平方公里已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结合本次十四五海绵城市重点建设范围，规划建设完成后，汉阳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为：（28.82+6.32+10.3）/66.72=68.11%。满足至 2025 年，海绵城市重点建设区域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汉阳区建成区不少于 50%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6.3 总体思路

以水系统为核心，以问题、需求为导向，按流域汇水区系统考虑，分别在源头海绵改造方案、制定水环境污染控制方案、内涝整治综合方案等的基础上，统筹方案间的交互关系，系统的解决目前面临的问题，合理安排规划区近期各项涉水工程建设，提高防涝除险的协同能力，逐步增强海绵城市的弹性。

6.4 源头海绵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6.4.1 源头建设条件分析

1、未建区源头海绵改造方案

在建、拟更新、未建地块和改扩建、新建道路，此类下垫面的源头海绵改造工程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同步实施。

2、已建区源头改造方案

已建保留地块的源头改造工程从排水体制、渍水情况、径流污染程度及海绵改造可实施性四个方面综合考虑。

已建保留地块的排水体制考虑混流、合流以及分流地块。对于地块内存在混接现象的，予以混流改造；对于混流地块可进一步根据海绵改造可实施性进一步判断是否可进行海绵改造。

对于渍水小区主要通过询问物业或者居民予以获得。经询问，对于在大雨期间内，公建或小区中存在某一段时间内某一区域存在 20cm 左右的积水现象，即判断该公建或小区存在渍水现象。对于渍水公建或小区进行渍水改造，可再根据其海绵改造的可实施性进一步判断是否要进行海绵改造。

对于径流污染程度判断标准为：存在污水漫流，硬化占比大、90%及以上，地面有较多垃圾或明显可见的尘土或油污等现象，具备其中任意一条即算严重；对于无漫流污水，绿化占比较大（按照 10%以上来估计）、绿化植被覆盖率不高，地面有少量垃圾或尘土的小区，介于严重和较轻之间，评价为一般；存在无漫流污水，绿化占比大（按照 30%及以上来估计）、绿化植被覆盖率高、品质好，地面洁净，以上条件全部满足的小区，评价为较轻。对于径流污染程度较轻的公建或小区，本次规划不予以改造，而对于径流污染程度严重以及一般的公建或小区，再根据其海绵改造可实施性进一步判断是否要进行海绵改造。

对于海绵设施实施条件判断标准为：有围墙等明确管理边界的社区、公建、工厂，绿地空间多（30%及以上）；无地下空间开发；道路和铺装竖向不低于绿化；屋顶雨水管可断接或具备绿色屋顶实施条件，以上条件全部具备的公建或小区，则海绵设施实施条件好。对于独栋建筑（一般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大型商业建筑集中区、交通设施、变电站，军事用地；绿地空间少（10%以下）且无成片公共空间；地下空间开发率高且道路和铺装竖向低于绿化；屋顶雨水管不可断接且不具备绿色屋顶实施条件，具备其中任意两条及以上即算差。对于介于好与差之间的公建或小区，则为海绵设施实施条件中等。

在满足海绵设施可实施性好及中等且径流污染程度严重或一般的可改造地块中，可初步进行海绵改造意愿判断，对于老旧社区、中小学可判断海绵改造意愿强；对于政府部分及企事业单位、高校等，判断海绵改造意愿中等；对于近 5-10 年新建社区，绿化品质和环境品质好；工业园和厂房；商贸办公类，初步判断其海绵改造意愿较弱。

对于源头实施可行性判断：实施条件中等以上且改造意愿中等以上的到源头去做，结合区里意见进行优化。实施条件不好，海绵改造意愿弱，符合两者中任一条件的地块，建议末端集中或采用区域协同转移处理。

6.4.2 建设策略

源头海绵改造工程方案包括：

a、源头小区、公建类

b、市政道路类

c、绿地公园、广场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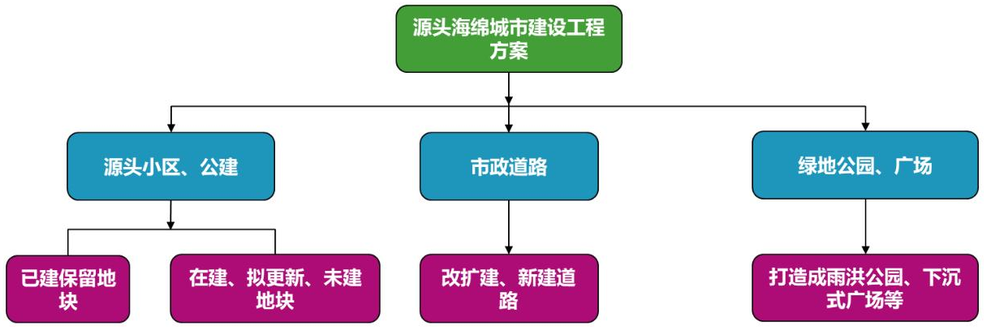


图 6.4 源头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方案图

6.4.2.2 源头小区公建类

1、新建地块

对新建地块，首先根据地块的用地性质结合上位规划明确本地块海绵性控制指标，因地制宜地选用适宜的海绵设施，并确定其建设规模和布局。之后根据海绵设施的内容和规模，复核海绵性指标，并根据复核结果优化调整海绵性工程内容。

2、列入近期老旧小区改造的地块

老旧小区改造地块应当根据改造地块的用地性质，合理确定地块的控制指标，根据控制指标合理选择适宜的海绵设施并确定其规模。

3、已建保留地块总共分为 4 大类：

（1）混流及合流地块

此类地块的源头海绵改造工程可结合雨污分流改造和纠正混错接工程。

（2）渍水地块

此类地块可根据渍水点自身用地性质，结合渍水点改造工程具体情况，因地制宜的选取海绵设施；配合渍水点周边管网升级优化可以考虑同步进行相应道路的海绵改造；针对渍水点自身情况，可以考虑建设下凹绿地、雨水花园等海绵设施的可能性。

（3）径流污染程度严重及一般地块中海绵设施可实施性好及中地块

此类地块往往具有环境升级改造和面源污染控制的需求，可以结合环境升级改造工程和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同步进行海绵改造，针对改造地块具体情况，选择下凹绿地、雨水花园、绿色屋顶及透水铺装等海绵设施。

（4）径流污染程度较轻、海绵设施可实施条件差，且无改造条件且近期已进行分流改造的地块

此类地块不具备进行海绵改造的条件和必要性，近期暂不进行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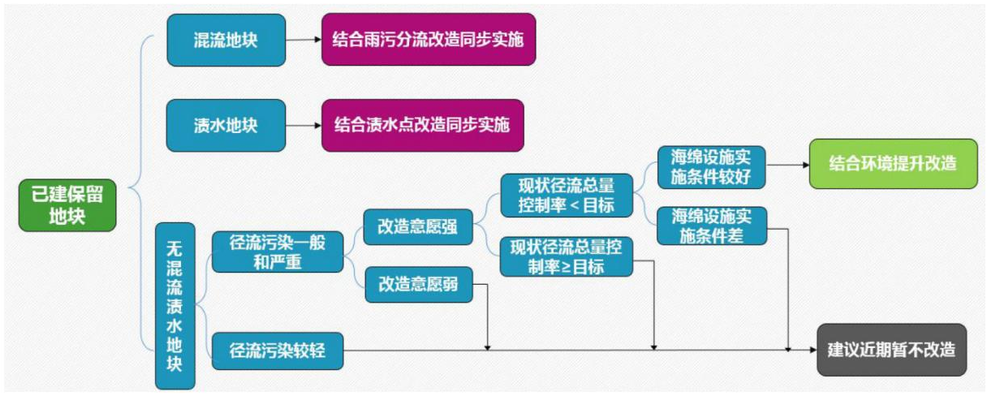


图 6.5 源头小区、公建类海绵建设策略图

6.4.2.3 市政道路类

1、新建道路

新建道路应落实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LID）建设要求。道路设计应优化道路横坡坡向、路面与道路绿化带及周边绿地的竖向关系等，便于路面径流雨水汇入低影响开发设施。不同路面结构交接带及道路外侧宜设置绿化带，便于海绵设施布置及路面雨水收集排放；新建城市道路的人行道（含人机混行道的铺装断面）应采用透水铺装。位于公园、景区等的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可采用透水沥青路面或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

2、改扩建道路

改扩建道路应落实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LID）建设要求。现状道路改造时，应对人行道、绿化带进行海绵体改造；条件许可时宜对现状道路横断面优化设计，车行道人行道横坡应优先考虑坡向海绵体绿化带和绿地；改扩建城市道路设计人行道（含人机混行道的铺装断面）应采用透水铺装，位于公园、景区等的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可采用透水沥青路面或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

6.4.2.4 绿地公园、广场类

通过将绿地公园和公共广场改造成雨洪公园、下沉式广场等调蓄措施从而控制地块径流量。

作为城市排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雨洪公园、下沉式广场等可以通过景观途径将城市公园、广场与雨水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在满足其传统休闲娱乐功能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在城市雨洪管理及调控方面的潜力，同时兼顾公园和广场各种使用功能与雨洪工程的协调，让固定的公共空间在不同时期发挥不同的功能，形成集雨洪调蓄、污染阻隔、水资源循环利用、景观、休闲娱乐等多用途于一体的新型公园、广场，从而在有限的空间用地上，综合地发挥其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基础设施效益。

以雨洪公园为例，公园的主体是一条作为行洪通道的湿地，它是由设计者根据洪水发生的频率、持续时间以及流速研究后精心设计而成，因为在一场倾盆大雨过后，周边社区的雨水都会汇集于此，这时公园的功能发生转变，成为城市雨水管理的基础设施。大雨过后，公园周边的雨水就会通过地表和地下管网汇集于此，并经过景观表现途径流入下方的滞洪池，公园利用滞洪池常水位和最高水位之间的空间来贮存、调蓄雨峰流量，超过设计调蓄能力的水量被排入下游的城市雨水管网系统。暴雨过后，再通过绿地浇灌利用、下渗、蒸发等方式逐渐恢复到正常水位。在去除雨水中的污染物方面，雨洪公园还可以利用充气式喷泉来保证水体的流动，而在流速缓慢的滞洪池边缘则通过种植各类净水植物来净化水质。



图 6.6 公园地面高于周边道路示意图



图 6.7 公园作为洪水通道的湿地示意图

6.4.3 建设指引

低影响开发技术通过各类技术的组合应用，可实现径流总量控制、径流峰值控制、径流污染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等目标。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主要包括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城市道路、海绵型绿地广场等。

1、海绵型建筑小区

建筑小区海绵性设计内容包括场地设计、建筑设计、小区道路设计、小区绿地设计和低影响设施专项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1）场地海绵性设计应因地制宜，保护并合理利用场地内原有的湿地、坑塘、沟渠等；应优化不透水硬化面与绿地空间布局，建筑、广场、道路宜布局可消纳径流雨水的绿地，建筑、道路、绿地等竖向设计应有利于径流汇入海绵设施。

（2）建筑海绵性设计应充分考虑雨水的控制与利用，屋顶坡度较小的商业建筑或行政办公大楼宜采用绿色屋顶，无条件设置绿色屋顶的建筑宜采取高位花坛、雨水桶等措施将屋面雨水进行净化与收集利用。

（3）小区道路海绵性设计应优化道路横坡坡向、路面与道路绿地的竖向关系，便于径流雨水汇入绿地等海绵设施，一方面，间接增加道路径流雨水的渗滞，一方面促进削减径流雨水冲刷产生的面源污染。

（4）小区绿地应结合规模与竖向设计，在绿地内设计可消纳屋面、路面、广场及停车场径流雨水的海绵设施，并通过溢流排放系统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有效衔接。

（5）当上述设计不能满足规划确定的低影响开发指标时，还应进行低影响设施的专项设计，按照所需蓄水容积或污染控制要求，合理设计蓄水池、雨水花园、雨水桶及污染处理设施。

建筑小区海绵性设计应遵循以下设计流程：①根据建筑与小区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等指标，对区域下垫面进行解析；②依据相关规划或规定，明确本地块海绵性控制指标；③结合下垫面解析和控制指标，因地制宜，选用适宜的海绵设施，并确定其建设规模和布局；④根据海绵设施的内容和规模，复核海绵性指标，并根据复核结果优化调整海绵性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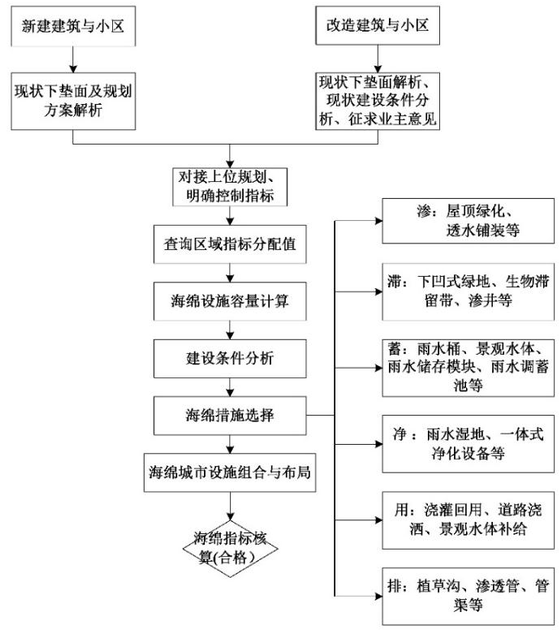


图 6.8 建筑小区海绵性设计流程图

建筑小区海绵性工程措施选择及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①建筑与小区内海绵性工程措施应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功能性、景观性、安全性，应采取保障公共安全的保护措施；②新建商业建筑综合体、科研园或行政办公大楼等建筑宜设置绿色屋顶，改造建筑小区可根据建筑条件考虑采用屋顶绿化；③屋面雨水宜采取雨落管断接或设置集水井等方式将屋面雨水断接并引入周边绿地内小型、分散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或通过植草沟、雨水管渠将雨水引入场地内的集中调蓄设施；④屋面及硬化地面雨水回用系统均应设置弃流设施；⑤原则上盥洗室包括洗漱槽、洗衣机用后水不得接到屋面雨水立管直排至绿地，应按污水收集至社区污水管；⑥建筑与小区道路两侧及广场宜采用植被浅沟、渗透沟槽、卵石边沟等地表排水形式输送、消纳、滞留雨水径流，减少小区内雨水管道的使用；⑦若必须设置雨水管道，设施规模原则上应该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相应标准进行设计。

对于有水景的小区改造应优先利用水景收集调蓄区域内雨水，同时兼顾雨水渗蓄利用及其他措施。将屋面及道路雨水收集汇入调蓄水体，并根据月平均降雨量、蒸发量、下渗量以及浇洒道路和绿化用水量来确定水体的体积，对于超标准雨水进行溢流排放。

对于没有水景的新建小区，如果以雨水径流削减及水质控制为主，可以根据地形划分为若干个汇水区域，将雨水通过植被浅沟导入雨水花园或低势绿地，进行处理、下渗，对于超标准雨水溢流排入市政管道。

如果以雨水利用为主，可以将屋面雨水经弃流后导入雨水桶进行收集利用，道路及绿地雨水经处理后导入地下雨水池进行收集利用。

1）特点

①注重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地表绿化率较高，综合径流系数相对降低；

②一般都设有调蓄水体、下沉广场等设施；

③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

④径流污染相对较小；

⑤一般都是普通的平屋顶，可利用空间大，为低影响开发改造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2）设计要点

①低影响开发改造应结合小区景观设计、建筑布局、市政设施及雨水调蓄水体、雨水湿地/雨水塘、广场等调蓄设施，充分利用既有条件；

②优先采用雨落管断接的方式，利用建筑周围绿地设置雨水花园等承接、净化屋顶雨水；或采用雨水桶装置，使屋面径流雨水进入自带简易预处理装置的雨水桶，收集雨水可回用于绿地浇洒，超过设计调蓄量的雨水溢流至低势绿地，经过滤层渗透再收集至后续调蓄设施；

③普通平屋顶应考虑改造为绿色屋顶，一方面净化雨水，提高水质，另一方面可以延缓汇流时间，缓解小区内涝压力；

④小区内绿地应改造成下凹式绿地、植被渗透沟（槽）、雨水花园等滞留设施的形式，并设置溢流口。可结合周围环境设计采用微地形、下凹式绿地等措施，建议优先采用植被浅沟、渗透沟槽等地表排水形式输送、消纳、滞留雨水径流，减少小区内雨水管道的使用。若必须设置雨水管道，宜采用雨水口截污挂篮、环保雨水口等措施；

⑤雨水径流经各种源头处理设施后方可作为调蓄水体补水和绿化用水，严格限制自来水作为调蓄水体的补水水源；

⑥因地制宜地开展雨水积蓄利用，采用经济、适用的措施进行雨水收集；收集雨水优先用于绿化、喷洒道路、补充调蓄水体。

3）技术流程与措施

降落在屋面（普通屋面和绿色屋面）的雨水经过初期弃流，可进入高位花坛和雨水桶，并溢流进入低势绿地，雨水桶中雨水作为就近绿化用水使用。

降落在道路、广场等其他硬化地面的雨水，应利用可渗透铺装、低势绿地、渗透管沟、雨水花园等设施对径流进行净化、消纳，超标准雨水可就近排入雨水管道。在雨水口可设置截污挂篮、旋流沉沙等设施截留污染物。

经处理后的雨水一部分可下渗或排入雨水管，进行间接利用，另一部分可进入雨水池和调蓄水体进行调蓄、储存，经过滤消毒后集中配水，用于绿化灌溉、调蓄水体补水和道路浇洒等。

小区内本身无法消纳的雨水，可以排入周边公园、广场内的低势绿地，利用周边雨水控制利用设施进行径流和污染物削减。

新建小区低影响开发的技术流程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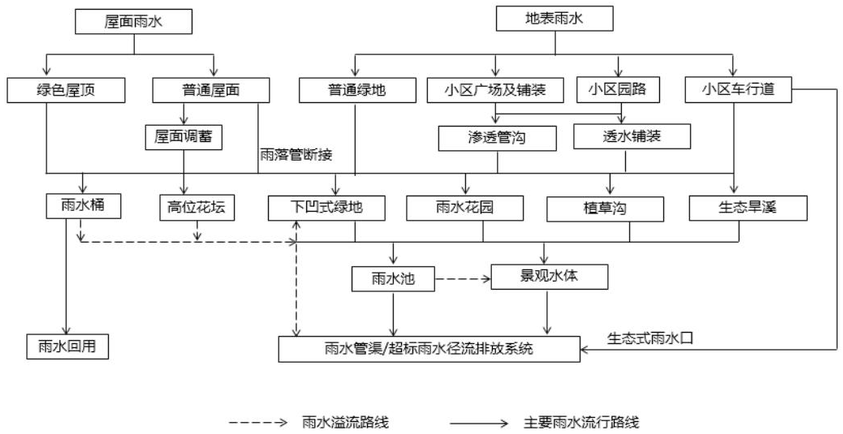


图 6.9 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工艺流程图

2、海绵型市政道路

新建道路应落实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LID）建设要求，道路设计应优化道路横坡坡向、路面与道路绿化带及周边绿地的竖向关系等，便于路面径流雨水汇入低影响开发设施。不同路面结构交接带及道路外侧宜设置绿化带，便于海绵设施布置及路面雨水收集排放。

（1）应优化设计道路横坡坡向、路面及道路绿化带及周边绿地的竖向关系等，使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横坡优先坡向海绵体绿化带，便于路面径流雨水汇入低影响开发设施。

（2）人行道应采用透水铺装，位于公园、景区等的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可采用透水沥青路面或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

（3）道路绿化：道路中央宜设置中央绿化带，减小雨水径流量；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间宜设置生物滞留设施，路面径流雨水通过路缘石豁口进入；人行道外侧公共绿地可设置为下沉式绿地或植草沟，用于调蓄、净化或转输径流雨水。下凹式绿地种植土厚度根据植物种类确定，具体以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为准，本规划不作具体规定，有特殊要求的可适当增加种植土层厚度。

（4）对于面积、宽度较大的绿化带、交通岛、渠化岛等区域可依据实际情况采用雨水湿地、雨水花园、湿塘、调节塘、调节池等设施。

（5）低影响开发设施应通过溢流排放系统（雨水口、溢流井、渗管等），与市政雨水管渠系统衔接，保证上下游排水系统顺畅。

（6）规划作为超标雨水径流行泄通道的城市道路，其断面及竖向设计应满足相应的设计要求，并与区域整体内涝防治系统相衔接。

现状道路改造时，受空间等布局条件限制，应合理利用低影响开发设施对人行道、绿化带进行海绵体改造，人行道采用透水铺装，原有绿化带进行海绵体改造，如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等。条件许可时，还应对现状道路横断面进行优化设计，使车行道、人行道横坡优先考虑坡向海绵体绿地、绿化带。

总而言之，城市道路应在满足道路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可通过横断面优化设计，充分利用以雨水渗透、储存、调节等为主要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为建设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提供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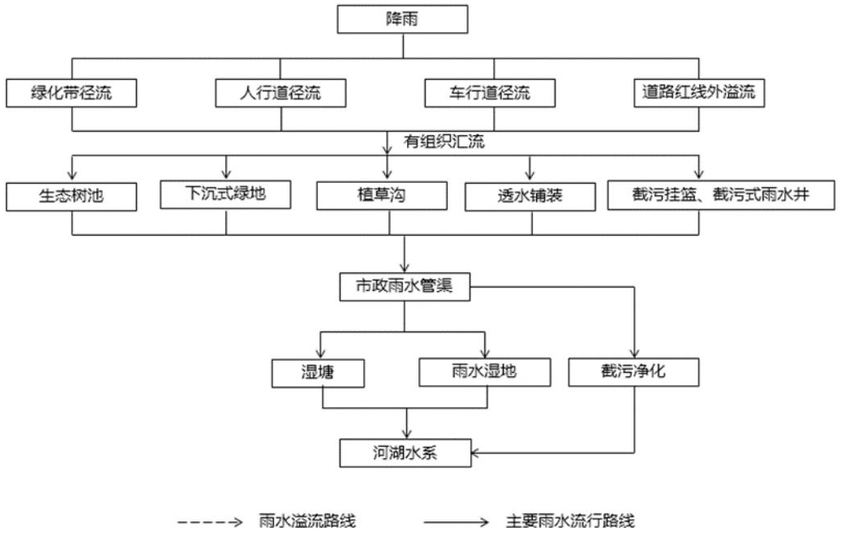


图 6.10 城市道路海绵措施衔接关系图

3、海绵型绿地广场

城市绿地与广场海绵性设计对象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广场用地。

城市绿地与广场海绵性设计内容包括：

（1） 公园绿地的海绵性措施选择应以入渗和减排削峰为主，以调蓄和净化为辅；

（2）防护绿地的海绵性措施选择应以入渗为主，净化为辅；

（3）广场用地的海绵性措施选择应以控制径流污染为主，调蓄为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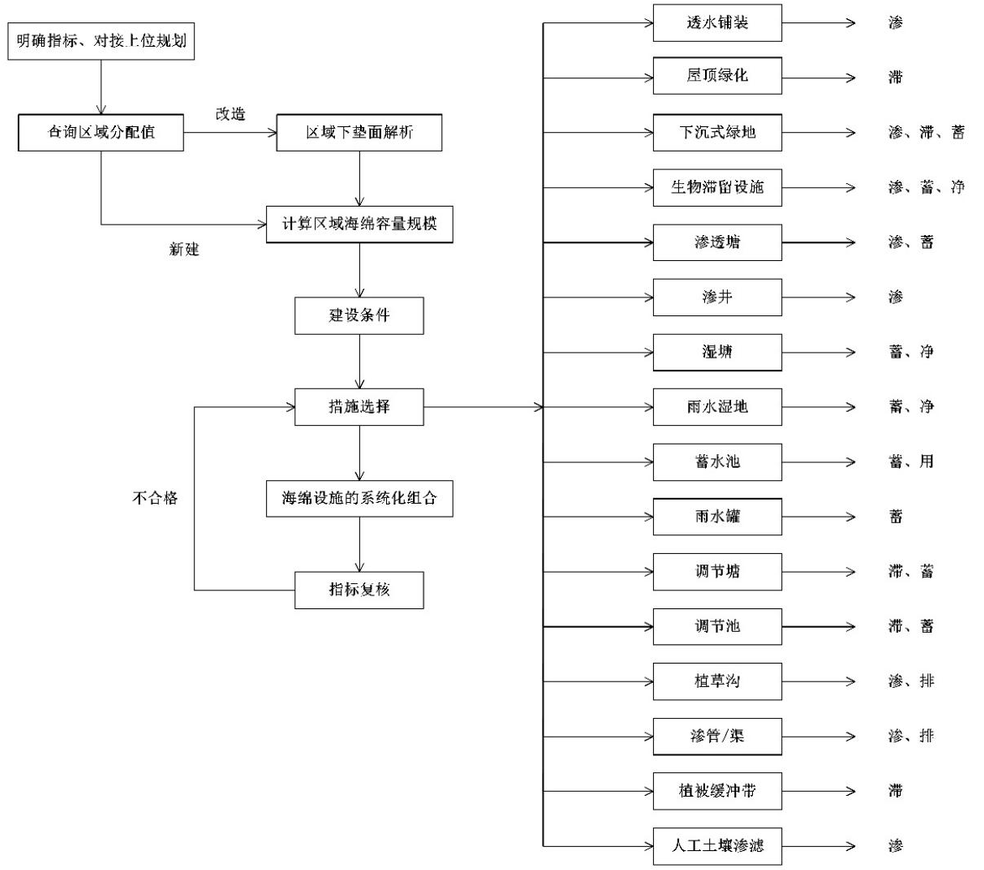


图 6.11 城市绿地与广场海绵性设计流程图

城市绿地与广场海绵性设计应遵循以下流程：①依据上位规划明确项目的海绵性控制指标；②对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和规划下垫面进行解析；③根据控制指标和下垫面解析结果，确定城市绿地内海绵措施的规模和雨水利用总量；④结合上述分析，因地制宜，选用适宜的海绵设施，确定其建设形式和布局；⑤根据海绵设施的内容和规模，复核海绵性指标。

应在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及自身功能条件下，选择适宜于城市绿地的海绵措施及设施，主要设施包括：透水铺装、下沉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渗井、渗管、渗渠、景观水体、蓄水池、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绿色屋顶及下沉广场等。城市绿

地与广场海绵措施衔接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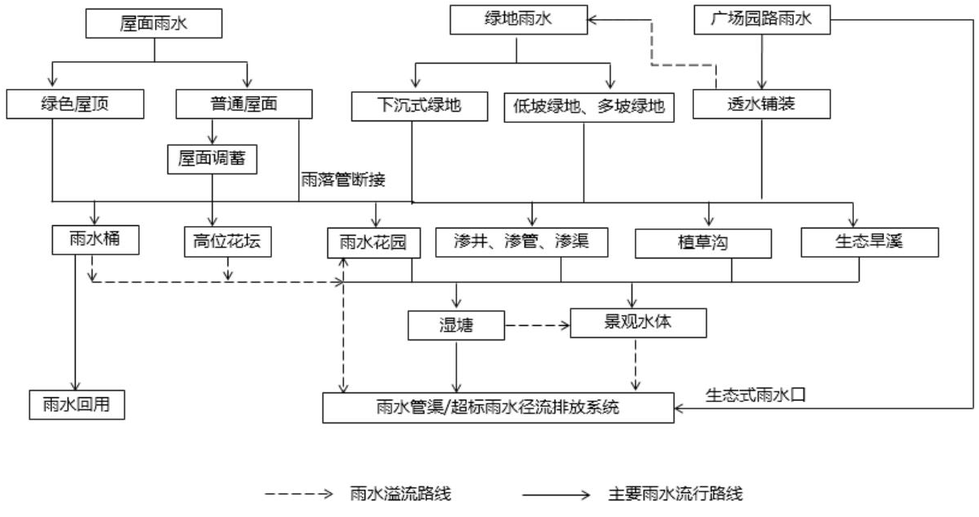


图 6.12 城市绿地与广场海绵措施衔接关系图

6.4.4 技术措施

1、屋顶绿化

绿色屋顶也称种植屋面、屋顶绿化等，根据种植基质深度和景观复杂程度，绿色屋顶又分为简单式和花园式，基质深度根据植物需求及屋顶荷载确定，简单式绿色屋顶的基质深度一般不大于 150 毫米，花园式绿色屋顶在种植乔木时基质深度可超过 600 毫米，绿色屋顶的设计可参考《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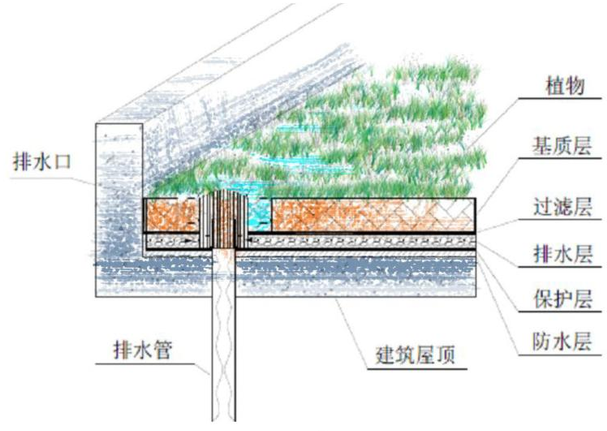


图 6.13 绿色屋顶构造图

2、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按照面层材料不同可分为透水砖铺装、透水水泥混凝土铺装和透水沥青混凝土铺装，嵌草砖、园林铺装中的鹅卵石、碎石铺装等也属于渗透铺装。透水铺装结构应符合《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CJJ/T190）和《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135）的规定。

建筑与小区的广场、汀步，市政道路的人行道，公园内人行道、游乐广场等处均可使用透水铺装。车行道或建筑旁的透水铺装下宜敷设透水管对下渗雨水进行收集，避免损坏路基或建筑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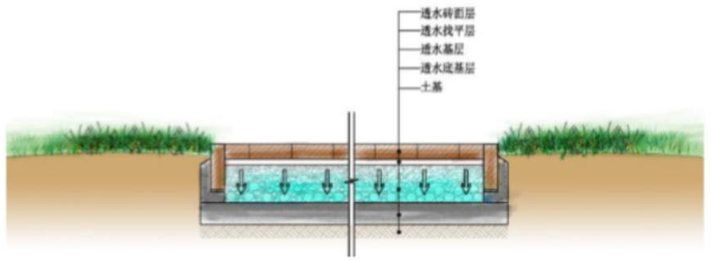


图 6.14 透水铺装构造图

3、下沉绿地

低于周边地面标高，可积蓄、下渗自身和周边雨水径流的绿地。下沉式绿地分为狭义下沉式绿地和广义下沉式绿地，狭义的下沉式绿地指低于周边铺砌地面

或道路在 200 毫米以内的绿地；广义的下沉式绿地泛指具有一定的调蓄容积且可用于调蓄和净化径流雨水的绿地，包括生物滞留设施、渗透塘、湿塘、雨水湿地、调节塘等。

社区内绿地宜采用可用于滞留雨水的下沉式绿地，下沉式绿地的渗水、排水设计原则：

（1）下沉式绿地应低于周边铺砌地面或道路，下沉深度宜为 100 毫米~200 毫米，且不大于 200 毫米；

（2）周边雨水宜分散进入下沉式绿地，当集中进入时应在入口处设置缓冲；

（3）当采用绿地入渗时可设置入渗池、入渗井等入渗设施增加入渗能力；

（4）下沉式绿地内一般应设置溢流口（如雨水口），保证暴雨时径流的溢流排放，溢流口顶部与绿地的高差不宜超过 50 毫米；溢流口可选用成品溢流口，溢流口的数量和布置，应按汇水面积所产生的流量确定，溢流口间距宜为 25-50m；

（5）溢流口的下方设置盲管，将溢流雨水排入社区的雨水管网系统中，同时对于大范围的下沉式绿地，要在绿地下方设置渗透管，收集渗透水，渗透管与盲管链接，将渗透水也排入雨水管网系统中。

（6）下沉式绿地植物品种宜选用耐旱、耐涝的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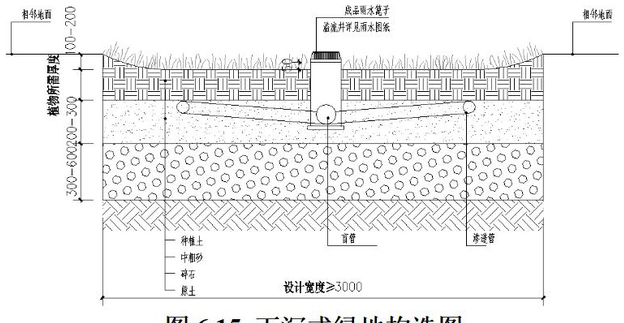


图 6.15 下沉式绿地构造图

4、雨水桶及高位花坛

在减少雨水对排水系统的冲击方面，美国、德国等国积累了不少有益经验。提出“雨水桶”概念，目的在于号召社区居民多使用特制水桶收集雨水。这一方面可以减少家庭浇花和草坪等方面的用水支出，另一方面可以减少雨水对排水系统的冲击。

近年来，美国人雨水收集利用的意识不断加强，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通过立法、行政或财政手段鼓励雨水收集利用。

在德国汉堡等一些城市，致力于在自然环境中涵养水源，以保证尽量少的雨水进入城市排水管道，从而减轻城市排水管道压力。



图 6.16 雨水桶及高位花坛示意图

5、调蓄设施

雨水储存设施是主要是把雨水径流的高峰流量暂存其内 ，待最大流量下降后再将雨水慢慢地排出或回收利用的雨水调蓄设施。包括人工水景、储存池、塑料模块组合池等。其中人工水景是以生态理论为指导思想，需要考虑涉及水景生态的所有问题（如堤岸、湿地、湖泊、集水区、植被、水生植物等）。具有调蓄雨水、美化环境、调节城市人情绪、心理的作用。

塑料模块组合是一种适用于雨水的过滤净化、回渗、收集、再循环利用等系

统。以塑料模块为储水单元的储水池，配置内部清洗设施，水池采用拼装施工，方便、快捷；可拆分异地再建或塑料回收利用；有利于保护土地资源，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雨水调蓄池是一种雨水收集调蓄设施，起到削减洪峰流量、清洁雨水、景观效果的作用。但均在建造和后期维护上花费较高。



图 6.17 雨水储存设施实景图

6、生态植草沟

植草沟指种有植被的地表沟渠，可收集、输送和排放径流雨水，并具有一定的雨水净化作用，可用于衔接其他各单项设施、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植草沟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浅沟断面形式宜采用倒抛物线形、三角形或梯形。

② 植草沟的边坡坡度（垂直：水平）不宜大于 1:3，纵坡不应大于 4%。纵坡较大时宜设置为阶梯型植草沟或在中途设置消能台坎。

③ 植草沟最大流速应小于 0.8 米/秒，曼宁系数宜为 0.2-0.3。

④ 转输型植草沟内植被高度宜控制在 100-200 毫米。

三角形断面植草沟的典型构造如图所示：



图 6.18 生态植草沟结构图

7、改造前后对比意向图



屋顶绿化改造前



�屋顶绿化改造后



透水园路铺装改造前



透水铺装园路改造后



屋面雨水立管改造前



改造后雨水桶



改造后高位花坛



停车场改造前



停车场改造后透水停车场



半透水沥青改造前



半透水沥青改造后



雨水花园改造前



雨水花园改造后

图 6.19 改造前后对比意向图

6.5 水环境提升方案

6.5.1 规划目标及标准

1、规划目标

月湖、莲花湖持续稳定达标，墨水湖水质明显改善，水质不应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

2、规划标准

（1）面源污染及径流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水质目标为II类、III类的湖泊汇水区，其面源污染物削减率应达到 70%（以 TSS 计，下同）；水质目标为IV类的湖泊汇水区，其面源污染物削减率应达到 60%；其他湖泊及江河、港渠汇水区，其面源污染物削减率应达到 50%。

（2）设施规划设计标准

污水管和污水处理厂规模按 2035 年预测污水量为依据确定，管道入渗水量按污水量的 15%计入管道和处理厂规模，部分污水处理厂还需考虑远景城市空间拓展后服务范围增加的需要，预留一定的处理厂建设用地。处理厂分期建设规模应按各阶段污水总量确定。

6.5.2 污水收集完善

污水收集完善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收集管网的完善；二是污水提升泵站的改造。

6.5.2.1 污水系统收集完善

根据《武汉市污水收集及处理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布局规划，南太子湖、黄金口及蔡甸污水厂三厂合并，控制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5 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一级 A 标准，规划控制用地面积 24.7ha。



图 6.20 示意图

黄金口污水厂近期扩建规模为 3.5 万立方米/天，扩建后规模为 5 万立方米/天。南太子湖污水厂近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扩建后规模为 45 万立方米/天。

表 6.5 黄金口污水厂服务范围污水设施现状水量统计表

序号	处理设施名	现状水量（万立方米/天）
1	黄金口污水厂	1.2
2	临时处理设施	0.7
3	黄金口泵站	1
4	总计	2.9

6.5.2.2 污水泵站改造

根据《汉阳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评估成果，除崔子湾泵站、马鹦路泵站经理论模拟及计算后得出存在较大的规模缺口外，其他泵站整体情况较好。

故崔子湾泵站、马鹦路泵站需进行扩建，规划将 2 处泵站分别扩建至 0.45 立方米/秒、1.1 立方米/秒，并同步扩建泵站进出水管道。

6.5.2.3 节点打通工程

打通受地铁建设、房屋拆迁等因素影响的关键节点。

根据汉阳区污水收集系统规划方案、城市建设现状和管网敷设情况，梳理出空白区管网（内部存在开发建设但污水管网不完善的区域，如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缺失管网，并进行相应的完善。

6.5.2.4 混错接改造工程

随着汉阳区的“三旧”改造工作的大力推进，汉阳区部分区域都已是新建楼盘，同时汉阳区近些年来一直坚持雨污分流改造，并取得初步成效。

（1）地块雨污分流改造

在现有地块分流改造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四期工程，对剩余地块（约 14 平方公里）进行全面摸排，同时开展“回头看”工程，对已分流地块定期摸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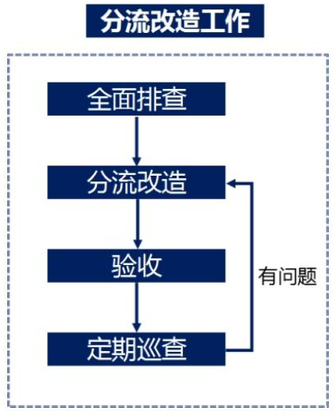


图 6.21 分流改造工作流程示意图

通过管线探察资料及现场勘察分析，按照现状排水管网完善情况，可将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地块分为两大类：

1）第一类改造地块

现状排水管网系统按雨污分流制建设，但存在较多的雨污水混接点，同时部分区域现状雨水管网系统不满足雨水标准需求。

该类改造地块主要存在以下五个问题：

①雨水支管接入污水干管串接或者是污水支管接入雨水干管，主要表现为雨水口连接管就近接入到污水干管中，楼栋污水出户管接入到雨水干管中。

②改造地块内部雨污水分流，但是在出口处雨污水干管错接入市政污雨水管网系统中；

③地面收水设施不足，由于改造地块内部多为水泥路面，而雨水口与支管不足，导致改造地块内部收水能力较差，地面极易积水。

④改造地块内部雨水管网排水能力不足，容易出现渍水现象。

⑤部分改造地块内部排水管网中存在部分盖板沟。

对于第一类改造地块存在的问题，改造方案如下：

①通过拆除、封堵现有混接点，将雨污水支管对应就近接入到雨污水干管中以实现雨污混接纠错；

②在改造地块出口处封堵现有的雨污水错接通道，改接入对应的市政雨污水排水管网系统；

③根据实际情况，在雨水收水系统薄弱区域新建雨水口、雨水口连接管等雨水收水系统；

④复核改造地块现状雨水管道排水能力，对于管径偏小的区段进行改造，或增加雨水排放通道。

⑤结合改造地块的实际情况将盖板沟按照新的排水标准要求明改暗作污水管使用，再另新建雨水管网；或将盖板沟作雨水管网使用，再另新建污水管道，将原污水源接入周边相应的污水管网。

2）第二类改造地块

现状排水管网系统按雨污合流制建设，改造地块内只有一套雨污水合流管。

该类改造地块主要存在以下四个问题：

①雨污水共用排水通道，雨污合流进入市政排水管道。

②地面收水设施不足，由于改造地块内部多为水泥路面，而雨水口与支管不足，导致改造地块内部收水能力较差，地面极易积水。

③改造地块内部雨水管网排水能力不足，容易出现渍水现象。

④部分改造地块内部排水管网中存在部分盖板沟。

对于第二类改造地块存在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照现行雨水或污水排水标准复核现状合排干管的排水能力，并结合实际情况将现状合排水干管保留作为雨水或污水排放通道，按照现行排水标准，新建一套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

②根据实际情况，在雨水收水系统薄弱区域新建雨水口、雨水口连接管等雨水收水系统；

③如现状合排水干管同时不能满足雨水、污水排放标准，则可分别增加雨污水通道，以满足现行排水标准。

④结合改造地块的实际情况将盖板沟按照新的排水标准要求明改暗作污水管使用，再另新建雨水管网；或将盖板沟作雨水管网使用，再另新建污水管道，将原污水源接入周边相应的污水管网。

3）阳台废水改造

虽然大部分改造单位内部排水有两套系统，但是洗衣机、厨房污废水接入建筑阳台雨水立管的情况比较普遍，且大多数小区内部存在一定程度的混接错接现象，导致污水排入市政雨水管涵，最终流入河渠，对水体造成污染。针对阳台废

水改造，一般有两套设计方案：

方案一：在小区末端总出口处设置截流井，截流晴天污水、阳台污水及初期雨水。在小区末端总出口处设置截流井，结合截流井工艺进行精准截污，截流晴天污水、阳台污水及初期雨水。根据小区总排口的管径及流量，选取适合的截流井和截污管。

方案二：在建筑单体外墙上增加一套雨水立管系统，把原有阳台雨水管当做污水管，接入污水系统。在小区内部的建筑单体外墙上增加一套雨水立管系统，根据建筑高度选取管径 De110 毫米~De160 毫米的排水管，并设置雨水斗收集屋面雨水，最后就近散排至小区路面雨水口。原有的阳台雨水立管取消屋面雨水收集，作为污水管接入污水系统。

表 6.6 阳台废水改造方案比选表

方案名称	优点	缺点
方案一：末端设置截流井	1、 施工便捷，周期短。仅针对小区排水总出口截流，不会大范围的对小区进行改造； 2、 不会对小区内部居民的出行造成严重影响； 3、 对小区内部其它的混错接污水及初期雨水有一定的收集作用； 4、 采用限流阀精准截污，见效快，成本较低。	1、 不能彻底分流阳台污水及屋面雨水； 2、 对限流阀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 3、 仅针对小区排水总出口设置截流井，成本较低。
方案二：新增一套雨水立管系统	1、 可以彻底的分流阳台污水及屋面雨水，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2、 新增一套管道使排水系统更通畅。	1、 施工难度大，周期长； 2、 建筑外墙的施工会对居民安全造成一定的威胁； 3、 很多物业、居民反对大范围施工，沟通协调难度大； 4、 对建筑外立面有一定破坏，影响外观； 5、 对外露的排水管道保温要求较高。 6、 每栋建筑单体都有多处阳台，需要新增的雨水立管数量多，投资大。

对比两个方案，方案二改造效果较好，但是施工难度极大、投资高、沟通协调工作难以完成，在以往的工程中采用方案一较多。建议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地块后可以尝试逐步实行方案二，彻底解决阳台污水问题。

（2）市政雨污分流改造

对已发现混错接问题点进行改造，共 1076 处。同时，对三环外特别是黄金口区域进一步详细排查，对新增问题点进行改造。

市政道路混错接情况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现状市政道路有雨污水两套管网系统，雨污水局部混接；另一类是市政道路只有一套雨污水合排系统。针对上述两类情况，规划混错接改造方案如下：

1）现状市政道路有雨污水两套管道：针对小区企事业单位排水混接入市政排水管道，在改造单位出口处封堵现有的雨污水错接通道，改接入对应的市政雨污水排水管网系统；针对市政道路上的排水管道混接情况，通过拆除、封堵现有混接点，将雨污水支管及雨水口对应就近接入到雨污水干管中以实现雨污混接纠错。

2）现状市政道路只有一套排水管道：并结合实际情况将现状合排水干管保留作为雨水或污水排放通道，按照现行排水标准，新建一套排水干管系统做污水或雨水排放通道。再通过拆除、封堵现有混接点，将雨污水支管及雨水口对应就近接入到雨污水干管中以实现雨污混接纠错。在将现状合流管保留作雨水管或污水管时，管道末端需根据管道性质，改接入相应的市政管道。此外，在现状合流管保留作污水管用时，需将现状雨水口连接管采用砖砌封堵；在现状合流管做雨水管时，也应将接户污水管改接至污水管或砖砌封堵。

6.5.2.5 工业污水治理方案

（1）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应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现持证排污。其中，废水直接排放环境的，应依据环评批复要求执行相关流域、行业排放标准即所有指标不超过相应限值；排放入城市污水管网的，应经过预处理，确保达到入网间接排放标准要求，严防对污水厂造成冲击，部分行业外排有难以降解、强酸、强碱的废水，

禁止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已接入的要限期退出。

已建有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的产业集聚区内的现有企业工业废水，应于2021年年底前全部退出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其他现有企业工业废水具备条件的，原则上要逐步退出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暂不能退出的，工业企业应当严格做到达标纳管；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工业废水原则上不得进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含有无法被城镇污水厂工艺有效去除的特征污染因子的工业废水、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排水管网，不得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2）工业污染企业搬迁

开展工业污染严重且对临近水体水质威胁较大的企业搬迁工作。工业污染企业搬迁措施主要对四台工业园及周边片区内23.05万m^2污染企业进行搬迁，涉及企业83家。经前期调查发现，汉阳区主要污染企业集中在四台工业园及周边片区，涉及企业83家，多数为工业类企业，从事食品加工、家居建材加工、机械加工、塑料加工等，主要污染源为工业废水、固体废弃物、机械维修废油等，其中90%以上对周边环境有直接污染，仅有10%的企业污染程度较轻。

6.5.2.6 非工程管控

（1）严格实施排水、排污许可管理

严格实施排水许可、排污许可管理，工业园区按“水十条”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污水不得违规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污水导致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允许进入的，要核发排污许可，接入市政管网位置及排水方式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意见，实行信息共享并向社会公示。

（2）建立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机制

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建立以城管综合执法队伍集中执法，环保、水务、市政联合或配合执法制度和工作机制，对污水直排、未经批准擅自纳管、工业企业偷排等行为分别由环保牵头，城管、水务、市政、街办等各自履行相关职责和联合进行相关执法。加强市政管网私搭乱建溯源执法，杜绝工业企业通过雨水管网偷排工业污水；由环保局、城管局牵头正在建立结合市场整顿和经营许可、卫生许可管理督促整改的机制执法监督机制，对小、散、乱排污户、工业企业的执法机制。

重点整治生产经营过程中未经处理直排水体或污水管网的废水、虽有简单处理处理但不达标的污水、分流区内排入雨水管网的污水、未建油污分离设施直接排放的餐饮污水，超标排放及有毒有害物质等。

（3）把控管网工程建设质量

严把工程质量关，禁止使用低劣管材，优先采用承插式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和球墨铸铁管，慎用化学建材管道。严格规范有序施工，管道接口、管道基础、沟槽回填等要严格按照施工程序操作，确保“管土一体”。

统一规范排水设施质量安全监督行为，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有关规定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基础上，针对排水设施工程特点，制定出台排水管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规章制度、管理表格和监督文书，提升了监督制度执行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4）开展“厂-网-河（湖）”一体化运维

“厂网河湖一体”打包运作是指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污水收集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设施委托运行维护单位，或连同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内河湖等地表水体地表水体委托运行维护单位统一管理的模式。鼓励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

作方式实施“厂网河湖一体”打包运作。

（5）建立管网排查工作机制

在日常工作中对排水管网的检查，应该加以重视。专门成立巡查小组，对于巡查人员，应该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加强对巡检人员的管理和培养。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基于 GIS 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逐步建立以 5-10 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和费用保障机制。工地废水的排放是巡视重点。由于施工废水往往含有泥土、砂石、水泥浆等易凝集、沉降的物质，淤积后清疏困难，将造成管道逐步堵塞，影响整条管线。临街商业店铺排水情况也是巡视重点之一。道路沿线的房屋改建成商业店铺时，特别是餐饮业或小店铺时，为了减少对住户的影响，通常会将其废水单独排放。雨水口由于其分布广、接近建筑，往往成为零星排水的接入点。为防止雨水口的堵塞，应加强管理，禁止油脂含量高、杂物多的污水接入雨水口。

（6）建立排水管网接入管理和服务机制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令）、《城镇污水排入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21 号令）及《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要求，我市发布了《城市排水许可告知函》，对排水方案设计、建筑小区污水纳管、经营性排水单位接入管理、工业废水排放清退和管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水户登记备案等建立以行政审批局牵头，环保、住建、城管等各部门配合办理的审批制度。新建小区等排水户均实行了排水备案和验收。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实行未经验收通过，均不得交付使用。

6.5.3 面源削减

6.5.3.1 面源污染控制技术指引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已建成区结合雨污分流改造、渍水改造、老旧社区改造等同步落实海绵城市要求，控制面源污染。在海绵城市建设中，面源污染的控制成为建设的主要目标之一，通常采取源头-过程-末端系统治理思路。

1、源头方面，主要通过应用绿色的海绵城市技术措施，如通过绿色屋顶、雨水花园、植草沟等绿色设施，通过植物的吸附和土壤的净化作用，实现污染物的减少，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总量的汇集。

2、过程控制，主要通过在海绵城市技术措施中增加截污装置，如在雨水立管上加装雨水过滤器，雨水口中增加截污框、在 PP 模块雨水调蓄池前端安装净化装置等，实现径流污染物的进一步的削减。同时采取雨水系统定期维护、地面垃圾清理和卫生管理以及政策和宣传引导的方式。

3、末端主要是采取截污、初雨处理工程及雨水排口生态治理等措施。以及应用海绵城市技术措施进行水体的修复，如在河流水域中设置生态浮岛，引入动植物和微生物构建自动净化的生态系统，实现水体水质的改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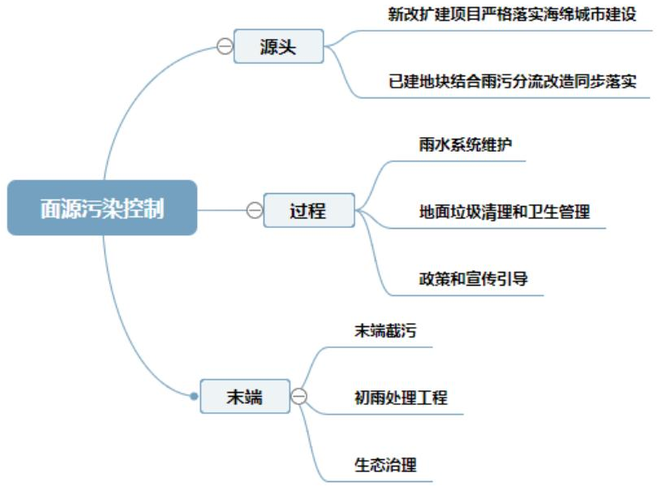


图 6.22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技术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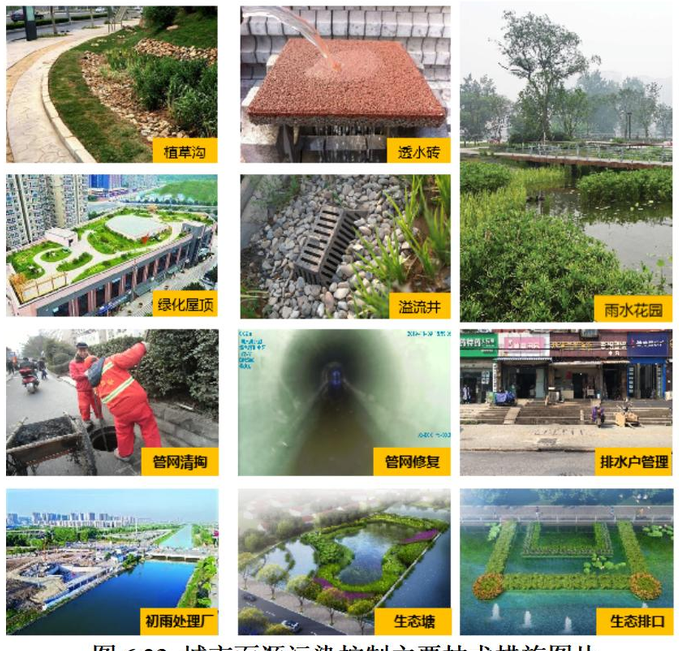


图 6.23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主要技术措施图片

6.5.3.2 源头控制方案

源头控制可有效控制径流量和削减径流污染负荷，降低下游内涝风险和削减污染，突出径流与污染控制重点。源头控制的重点是针对新建和改造工程，应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管控，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已建成区结合雨污分流改造、渍水改造、老旧社区改造等同步落实，削减面源污染负荷，源头项目海绵建设具体项目筛选与识别详见第 6.4 节源头海绵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6.5.3.3 中途过程控制方案

用透水性材料来覆盖城市的路面，或将以前铺设的一些硬化路面改为透水性路面，以增强城市的生态效果，具体办法有以下几种：铺杂草地、铺露草方格砖、铺地砖草皮拼接型路面、铺鹅卵石、碎石路面、铺路使用透水性地砖，城市行车道可采用透水性沥青混凝土或透水性混凝土。

采用环保型雨水箅子，在新建道路排水系统时应采用生态雨水口或增设拦截垃圾挂篓，增设人行道促渗降解设施，使雨水径流进入城市道路雨水管道系统前进行有效径流及污染控制。在雨水排口增设拦渣设施拦截入湖的飘浮物。

表 6.7 路面径流污染控制措施对污染物的去除率

项 目		TSS	TP	TN	NO_3^-	金属	细菌	油脂
雨水塘		46～90	20～90	28～50	24～60	24～89	—	—
雨水湿地		65	25	20	—	35～65	—	—
渗透/生物滞蓄设施	渗透沟渠	75～90	50～70	45～70	—	75～99	75～98	—
	渗透池	75～90	50～70	45～70	—	50～90	75～98	—
	生物滞蓄	75	50	50	—	75～80	—	—
过滤设施	地下砂滤	70～90	43～70	30～50	—	22～91	—	—
	地表砂滤	75～92	27～80	27～71	0～23	33～91	—	—
	有机质过滤	90～95	49	55	—	48～90	90	90
植被措施	植被沟	30～90	20～85	0～50	—	0～90	—	75
	植被过滤带	27～70	20～40	20～40	—	2～80	—	—
透水铺装		82～95	60～71	80～85	—	33～99	—	—

摘自《我国城市道路雨水径流污染状况及控制措施》- 中国给水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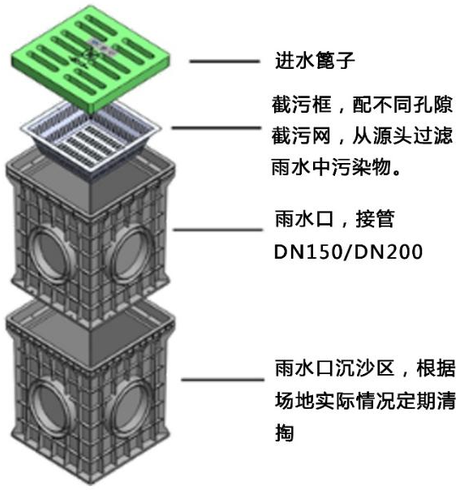


图 6.24 生态雨水篦子示意图



生态雨水篦子　　渗透滞留池

图 6.25 径流污染物迁移控制设施

在港渠、湖泊水体周边的新建地区，推行下凹式绿化带、植被草沟及污染降解等排水方式，在雨水排口增设拦渣设施拦截入湖的飘浮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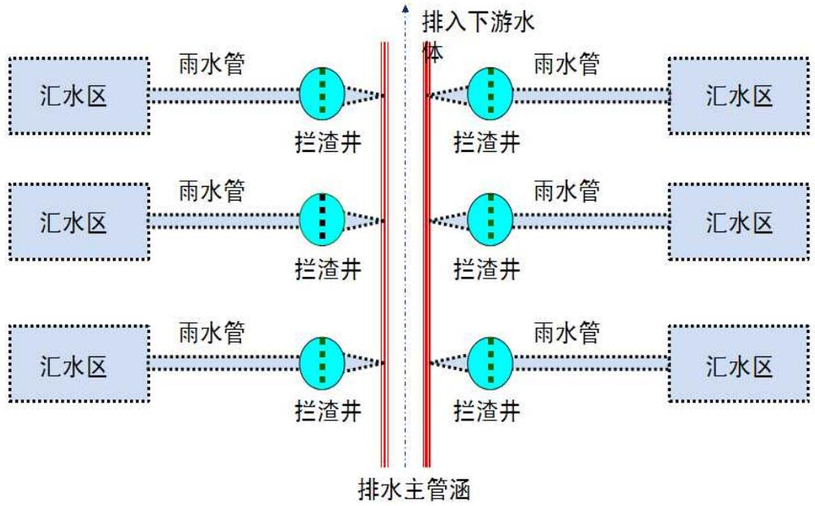


图 6.26 拦渣设施安置示例图



图 6.27 拦渣设施示例图

6.5.3.4 末端控制方案

末端处理措施，主要是指用在分流制雨水管网末端、雨水径流进入受纳水体之前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或者用在分流雨水管网末端且本身就是径流最终出路的措施，包括入渗池、滞留池、雨水湿地和滨水缓冲区等。针对初期雨水径流污染特征，应根据受纳水体的水功能区划，可因地制宜在主要雨水排放口处设置初

期雨水调节池、雨水湿地等有效措施，在降雨期间收集部分初期雨水，削减入湖初期雨水污染负荷，然后在降雨停止后，该部分收集的雨水缓慢输送至排水管道、泵站、或污水处理厂，这不仅对河道水质起保护作用，同时能够削减雨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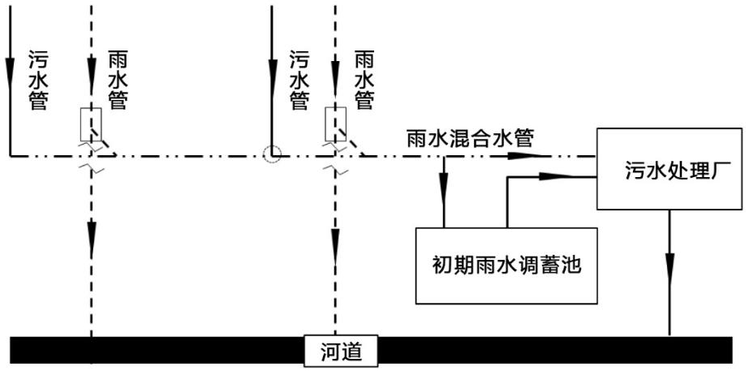


图 6.28 初期雨水截留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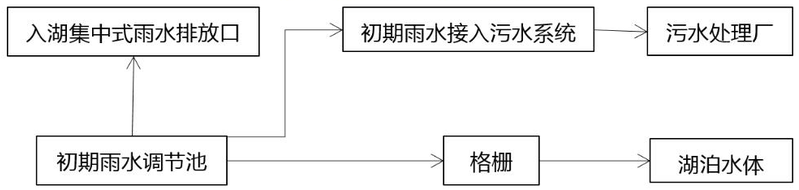


图 6.29 汇集控制技术流程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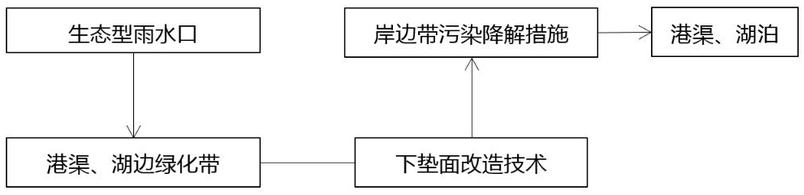


图 6.30 汇集控制技术流程图（二）

根据现状需求对雨水排口进行生态改造（设漫流、多塘生态排口、生态雨水口等），削减初期雨水径流对湖泊的污染、对即将入湖雨水采用自然生态方式进行缓冲、截污、渗透等，并设置截污框，便于清理。

截留雨水通过泵站提升后就近进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或者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就近排入水体。

墨水湖系统作为重点治理区，以“近期治混流，远期控面源”的技术思路进行面源污染控制方案制定。

表 6.8 末端排口分类实施对策

系统	排口分类	排口类型	排口特点	处理对策
墨水湖	I 类	近期难以彻底解决的混流排口	汇水范围大、混接情况复杂	截污+调蓄+末端生态措施
	II 类	雨水排口	上游已实施雨污分流，晴天无水流	末端生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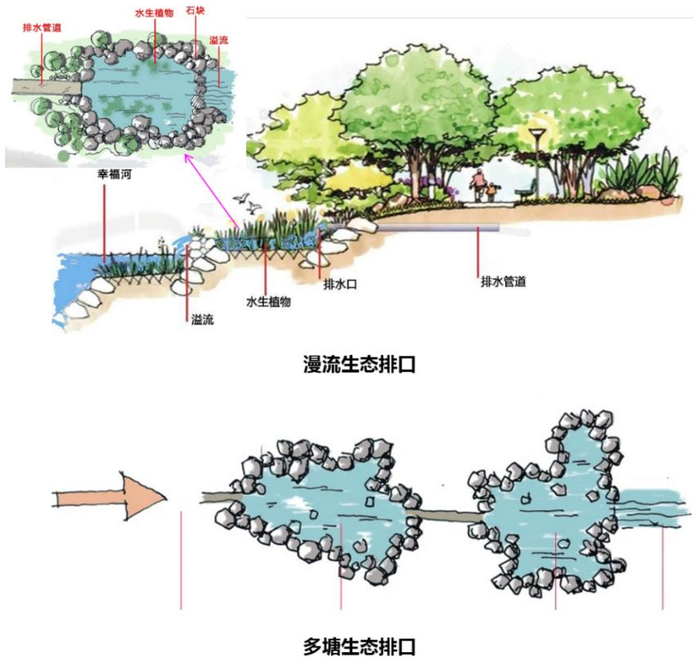


图 6.31 末端排口污染控制措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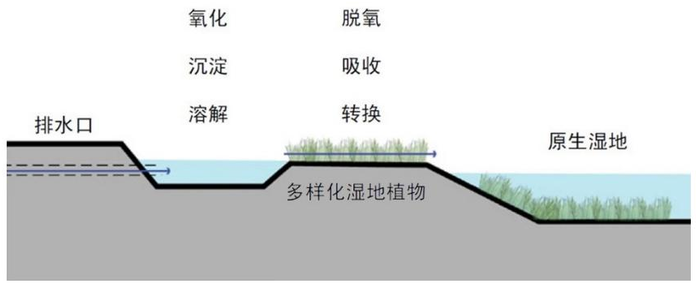


图 6.32 生态排口雨水净化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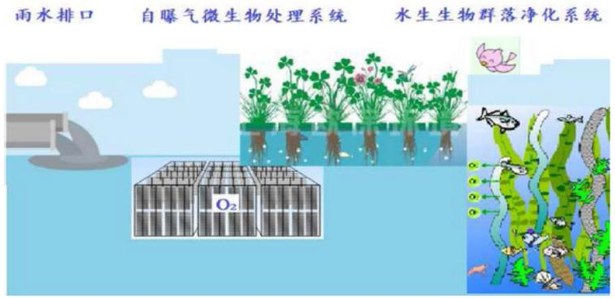


图 6.33 生态排口系统示意



图 6.34 生态排口外观示意图

6.5.3.5 非工程管控措施

（1）从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重点落实对已建保留地块海进行绵化改造，特别是工业园区以及企事业单位，由于这些地块的海绵化改造由工业及企事业单位自行实施，推进难度较大，因此需要各区政府部门加强管控，督促工业及企事业单位进行海绵化改造建设，同时设立一定的奖惩制度，鼓励工业级企事业单位大力推进汉阳流域海绵化改造工程建设，源头上减少雨水径流污染入湖。对部分建设用地未开展或者正在进行建设的新建地块，要严格按照海绵城市理念及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2）规范道路清扫及雨水口改造

规范城市道路清扫制度，切实实行“一把扫帚扫到底，一个单位管到边”的城市道路清扫机制，杜绝城市道路清扫将树叶、垃圾等扫入雨水口、排水明渠等设施。采取新型方式清扫街道和停车场，防止城市街道和停车场积聚的大量污染物被扫水车的水力冲击，进入雨水排放系统。

在全区范围内推行环保型雨水口的改造，环保型雨水口相比普通雨水口，不仅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而且还有高效的雨水净化能力。初期雨水经过截污后进入过滤处理单元，逐步净化后能做到小雨时净化初期雨水，大雨时不影响雨水的顺畅排放，有效削减初期雨水径流中总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 和总磷 TP 的负荷。

（3）定期雨水系统维护

为了减少城市径流对污染物的贡献，并确保雨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按设计运行，维护雨水系统是必要的。及时疏通、清理道路雨水口，通过手动方式或使用真空卡车定期清洗雨水口；及时纠正恶化的路面，防止不稳定的底基层材料暴露在水的侵蚀力下，从而增加悬浮固体浓度；在公路边沟中，采用拦河坝减少沟道长度和坡度，降低径流速度，有助于防止过度渠化和侵蚀。在冬季道路结冰时，使用替代除冰产品，如醋酸醋等除冰，防止高浓度盐水进入排水系统腐蚀管渠。

另外，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进行管渠周期性的普查，及时发现排水管渠中存在的问题，为管渠养护、维修计划和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

6.5.4 内源治理

6.5.4.1 内源污染治理技术路线

在外源污染得到控制的基础上，采用以控制内源为目的的污染底泥修复、环保清淤措施，使水域内源污染得到去除或遏制，从而使湖泊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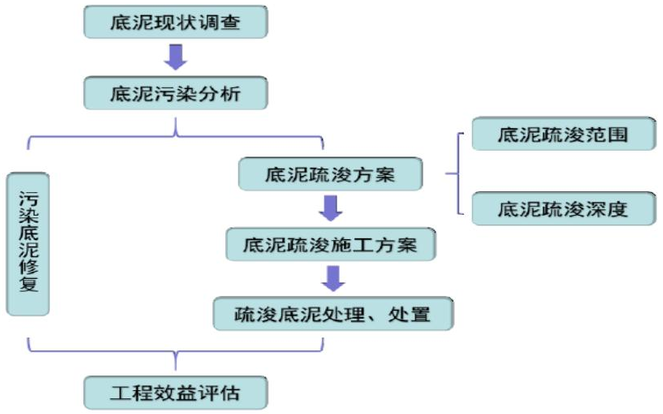


图 6.35 内源治理技术路线图

一般而言，底质改善做为污染源控制的措施，是整个水质改善工程的基础，在底质污染严重的区域，底泥疏浚工程的实施大大减轻了内源污染物的释放，进一步消除湖泊水体富营养化“源”和“汇”的主要部分，此项措施可以短期内实现水质指标的较大改善。为有效地阻止沉积物内源营养向水体的释放，底泥疏浚的面积越大、深度越深，效果越佳。但底泥疏浚的费用非常昂贵。因此，应该根据湖泊底泥污染程度，结合其他生态处理措施合理确定底泥疏浚范围和疏浚厚度。

根据现状调研，对规划区存在内源污染的湖泊进行底质改善，提升湖泊容积和水体自净能力，为水生植物的重建提供适宜的底质条件并满足湖泊调蓄雨洪能力。

针对内源污染防治主要从管理入手，及时清理岸坡、水面垃圾，及时打捞枯黄的水生植物和落叶，防治植物腐烂发臭。同时采取具体措施对底泥进行处理，对于底质改善的具体措施将分为两部分，以原位生物修复措施对湖岸区域的底泥进行处理为主，辅以湖岸区域的底泥清淤。

（1）原位生物修复技术

针对内源污染主要污染源为湖泊底泥，结合规划区内湖泊底泥调查和湖泊实际情况。湖泊污染底泥治理优先采用原位生物修复措施，即利用高效微生物菌剂投加技术，利用微生物降解表层沉积物，改善沉积物厌氧状态，加快底泥微量营养的释放，加快水体生态系统的物资循环和能量循环；同时利用水生动植物对底泥中的污染物进行转移、转化和降解，最大限度地降解污染物的浓度，恢复受污染底泥的生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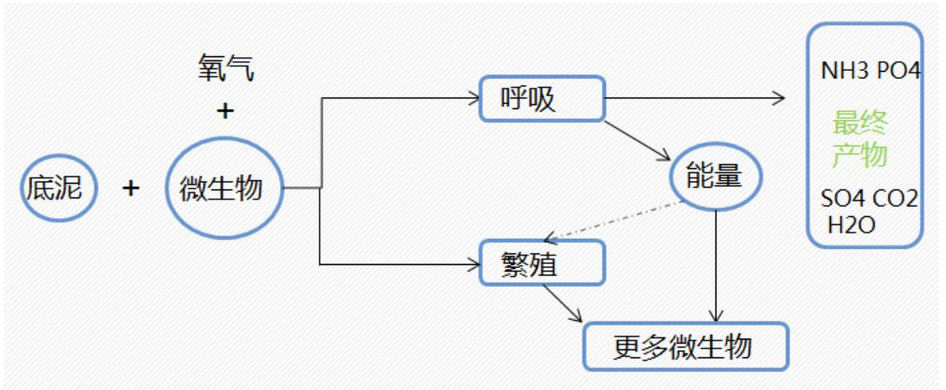


图 6.36 微生物有氧呼吸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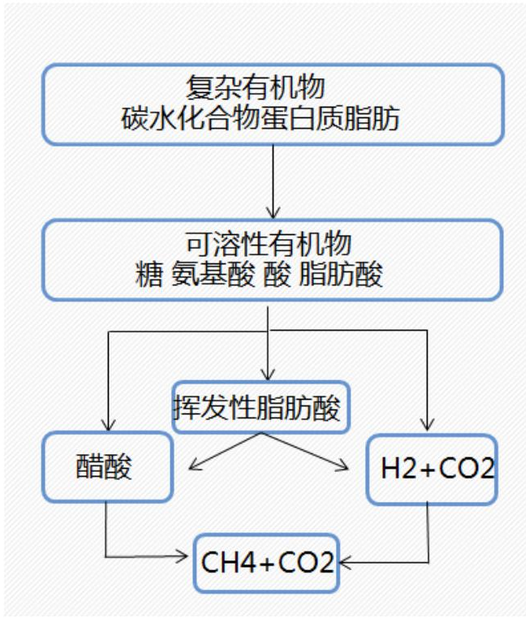


图 6.37 微生物无氧呼吸过程

（2）湖泊清淤

湖泊清淤可分为两种：环保清淤和干滩清淤。环保清淤是一种旨在清除河流、湖泊等水体中的污染底泥并为水生生态系统恢复创造条件的清淤方法，这种清淤方法需要与河道、湖泊的整治方案相协调，使清淤对周围环境和水体影响最小；干滩清淤则主要是为了某种工程的需要，如疏通航道、增大湖泊库容、扩建港口等，而采用的一种清淤方法。

1.干滩清淤：适宜于水量较小、水深较浅的水域。施工的主要流程：采用施工围堰分期导流、泵抽或重力排水等适合项目现场的方式，将水域内的水基本排干；然后进行一定时间的晾晒，晾晒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周，后根据现场淤泥的实际情况可选择专用淤泥铲运机进行清淤作业，将淤泥清除并归堆于岸坡边缘，这种机械施工适宜于淤泥泥性较好的情况，或者采用水力冲挖的方式进行清淤，即采用高压水枪对底泥进行冲挖，冲挖下来形成的泥浆被固定在浮桶上的泥浆泵提升至淤泥堆放点。

2.环保清淤：环保疏浚，即水下机械挖泥施工具有高效、简单、施工灵活等特点，在大中小型湖泊、采矿和远洋、近海、港口中得到广泛应用，并发展出各式各样的专业挖泥设备和船舶。从挖掘机具的不同，大致可分为绞吸式挖泥船、吸扬式挖泥船、耙吸式挖泥船、斗轮式挖泥船、泵斗式挖泥船、气动泵挖泥船、链斗式挖泥船、抓斗式挖泥船、正铲挖泥船、反铲式挖泥船等，其中前七种安装了各式泥泵用于吸泥和排送；后四种安装了各种泥斗用于抓泥或挖泥。



图 6.38 干滩清淤



环保清淤

6.5.4.2 治理方案

通过模型模拟湖底形态基本呈平底型，有研究表明，打造“蝶形”湖底地形，有利于湖泊生物群落多样性、完整生态系统构建、良好的水动力环境以及湖泊调蓄能力的提升。

结合湖底淤泥深度及底泥 TN、TP 污染程度空间分布情况，拟对未清淤污染严重的区域采取环保清淤的方式对污染进行直接去除，打造蝶形湖底网络，构建健康湖泊地形，利于水生态系统的构建；对环保清淤以外的污染相对较轻的区域实施底泥修复，拟采取原位修复的方式，改善底泥泥质，从而有效削减底泥污染释放负荷，为后续水生态修复打好基底。

6.5.5 水生态修复

6.5.5.1 水生态方案总体目标

1）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规划要求；

2）水体生态恢复到或接近自然状态（岸线、水域、水生生物等）；

3）区域水系连通顺畅。

水生态修复策略：

1）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源头海绵建设与末端调蓄相结合；

2）水系连通——连通通道新建或整治工程；

3）水体生态——生态岸线整治、水体生态系统构建工程；

4）非工程措施——退渔还湖、退耕还湖。

6.5.5.2 水生态方案总体思路

针对前文分析的水生态现状问题及成因，本章节提出水生态的具体方案。针对规划区整体年径流控制率偏低，源头海绵改造章节依据上位规划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要求，采取源头海绵建设与末端调蓄相结合的思路，已提出了具体的建设方案，此处不再赘述。

根据《武汉新区六湖水系网络规划》，后官湖、龙阳湖、墨水湖、三角湖、南太子湖和北太子湖是该地区水系的主要水体，为达到调水、排水的目的，外连江河，内通六湖。因此水生态建设方案不对水系连通提工程方案。

此外，针对水域形态存在的问题，主要从管理角度提出了退渔还湖、退耕还湖的非工程措施。水生态方案章节主要针对岸线硬化和水体生态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工程建设方案。

6.5.5.3 岸线整治工程

1、岸线整治

传统的水体护岸在材质方面大多采用混凝土及浆砌块石等硬质材料，整个护岸形成一个封闭的体系，犹如给水体穿上了一层盔甲，只考虑了水体的安全性，却忽视了对水体环境和生态系统及其动植物及微生物生存环境的影响。地下水与河水也不能及时的沟通，水循环过程被隔断，水体变成了只进不出的封闭水体。

在建设生态水体的过程中，生态护岸应该是通过使用植物或植物与土工材料的结合，具备一定的结构强度，能减轻坡面及坡脚的不稳定性和侵蚀，同时能够实现多种生物的共生与繁殖、具有自我修复能力、具有净化功能、可自由呼吸的水工结构。

目前一些有效的护岸设计方法包括土工格栅边坡加固技术、干砌护坡技术、利用植物根系加固边坡的技术、渗水混凝土技术、石笼、生态袋、生态砌块等方法。

这些结构的共同点都是：

①具有较大的孔隙率，护岸上能够生长植物，可以为生物提供栖息场所，并且可以借助植物的作用来增加堤岸结构的稳定性；

②地下水与河水能够自由沟通，所以能够实现物质、养分、能量的交流，促进水汽的循环；

③造价较低，也不需要长期的维护管理，具有自我修复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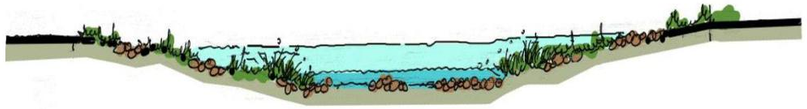
④护岸材料柔性化，适应曲折的河岸线型。但是生态护岸也有一些局限性，选用的材料及建造方法不同，堤岸的防护能力相差很大，所以要根据不同的坡面形式，选择不同的结构形式，坡面较缓的河段，可以选择生态砌块、土工格栅等柔性结构，而坡面较陡的河段，可以选择干砌块石、石笼、渗水混凝土等半柔性的结构；生态护岸建造初期强度普遍较低，需要有一定时间的养护，以便植物的生长，否则会影响到以后防护作用的发挥；施工有一定的季节限制，常限于植物休眠的季节。

在进行河湖生态驳岸建设时，应因地制宜，在原有水体断面的基础上进行衍伸和改造。水体驳岸形式可分为生态型、半自然半人工型及人工型驳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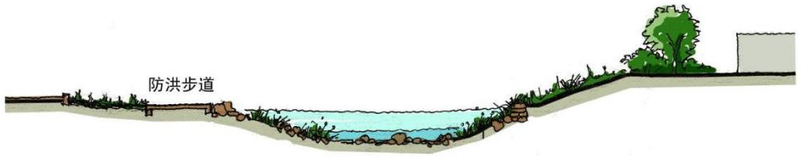
（1）生态型

生态型驳岸以自然植物与滩涂，碎石等结合，较为自然生态化的水体驳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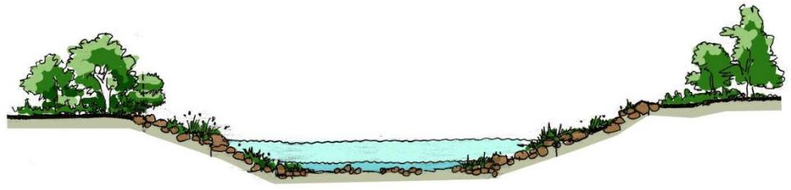
其优点是为水体净化，生态平衡提供一个良好的场所，并使得河流水体与自然环境能够较好的融合，根据该规划区具体河流形态特点，可将主要水体的郊区段设置为生态型驳岸，并结合具体地形地貌进行不同坡度驳岸形式的设计。



生态型水体断面形式一



生态型水体断面形式二



生态型水体断面形式三

图 6.39 不同类型生态型水体断面驳岸改造示意图

在各主要水体郊区段，以及公园水体户外活动圈层滨水界面主要以该形式为主，此外生态断面在涨水期可有一定的驳岸自然植物被淹没，并且淹没的植物在洪水过后也不会受到不必要的损失，为蓄滞洪水提供了空间。

（2）半自然半人工型

半自然半人工型驳岸以自然化及人工的硬质护岸相结合，通过自然环境与人工设施的配合布置，形成具有一定休闲游憩功能的公共开放空间，其优点是设置的部分人工设施能够为人提供环境良好的，具有城市化特点的滨水休闲场所，并能与自然较好的融合。



图 6.40 半自然半生态型水体断面形式

在以泄洪水体流经的城区内，如与道路平行的段落、穿越居住区内部的段落、或有一定人流量的区域以及公园水体生态休闲圈层的滨水界面以该形式为主。

（3）人工型

人工型驳岸的河床及护岸均为人工化修建，并配合以建筑材料的运用，通过滨水平台、滨水步道、石材堆砌的垂直护岸为主要特点，结合植物种植及景观小品的配置，其优点是较能体现城市化，商业化的氛围，驳岸形式多样化，能使人更好的亲近水体，根据该规划区主要特点，可将城区段水体设置为人工型驳岸，并根据具体段落与周边用地的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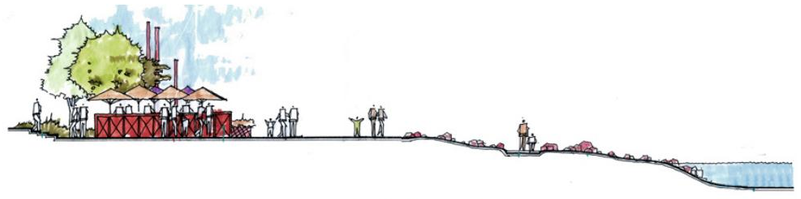


图 6.41 人工型水体断面形式

在核心区域景观河以及公园城市生活圈层滨水界面，城市化气息较为浓厚的区域以该形式为主。



图 6.42 水体生态驳岸改造示意图

结合“三线一路”规划，城建计划，对规划区的水体岸线进行建设，设置环路绿道，增加通达性，恢复水系生态景观功能，使生态岸线率不低于现有比例。

6.5.5.4 水体生态修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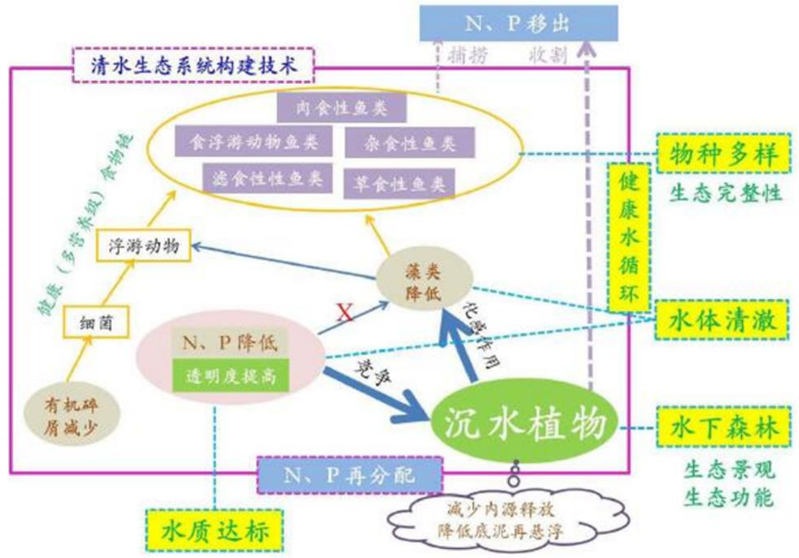


图 6.43 水生态修复技术路线

水体生态系统主要由水生植物（包括沉水、浮叶和挺水植物）、水生动物构成，以上各部分构成了水体生态系统生物链，通过生物链上的生产者、消费者的协同作用，利用光能作为能源，吸收转化水体中有机物和其他物质，维持生物链的正常运行。水体生态系统构建主要由水生植被重建和水生动物种群结构优化与调整两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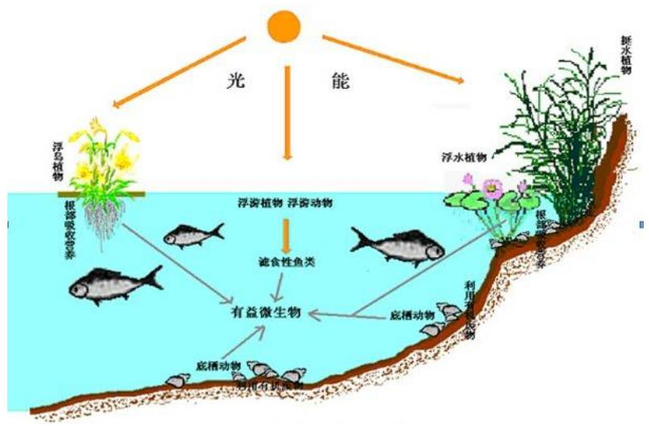


图 6.44 水体生态系统构建示意图

1、 水生植物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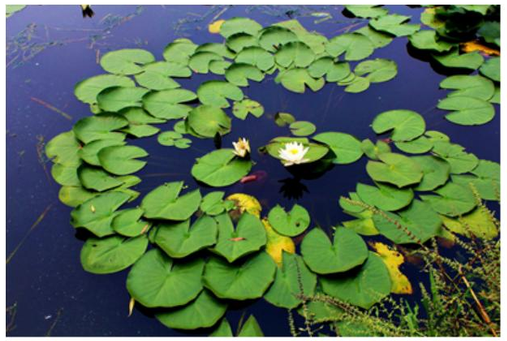
在湖泊内部开沟挖渠，构造高低不平、深浅不一的湖底，增加湖盆的糙度，为多种生物提供生存环境。在近岸带种植挺水植物、湖心区种植沉水植物，挺水植物带以外零星种植浮叶植物，以减少风浪对底泥的扰动、降低水体营养盐浓度、改善湖泊水质和景观效果。

在湖岸内未有挺水植物分布的浅水区（常水位水深≤0.6m）种植挺水植物，起到美化湖岸带景观，同时改善后襄河水体生态和净化水质。采用在岸边打松木桩、铺设种植土层，保证种植水深不大于 0.4m 的方式种植。挺水植物种植品种主要为美人蕉、梭鱼草、鸢尾、香蒲、菖蒲、纸莎草、水葱、伞草等。

设计在降低滨湖湖水深至 0.6m 情况下，在湖泊靠近沿岸区域，常水位水深≥1.2m 水域分区块分品种混种沉水植被，植物品种考虑冷暖季搭配，选择品种有暖季植物苦草、黑藻、眼子菜等，冷季植物菹草，常绿植物金鱼藻、狐尾藻等。其中，菹草应在每年冬季采用石芽撒播方式种植；其他沉水植物种植时间选择在每年春季，采用成苗移栽方式种植。



图 6.45 挺水植物种植示意图



浮叶物种植示意图

2、 水生动物修复

通过在沉水植被恢复区放养大型软体动物（如螺和蚌），丰富功能摄食类群，增加物种多样性，从而构建完善的水生生物食物链，为恢复健康稳定的水生态系统打下坚实的基础。

以改善水质和强化旅游功能为目标，结合水生植被恢复和景观建设等工程，运用食物网理论和生物操纵技术，实施渔业生态修复工程。在水生植被恢复以前和恢复初期，以满足水生植物定植和扩展为主要目标，大量消减鱼类数量，尽力清除以水草、浮游动物和底栖动物为食的鱼类，适当增加以浮游植物为食的鱼类，从而为水生植物的恢复创造条件。在水生植被恢复成功后，根据植物生物量和鱼的饵料系数，适当放养一些草食性鱼，以及肉食性鱼和观赏性鱼，以土著鱼类的增殖为重点，发展无环境污染的生态渔业，重点建设鱼类资源保护区、鱼类观赏区和垂钓区。

6.5.5.5 长效运维管理

1、水生植物收割管理

水生植物在生长过程中能够直接吸收利用底泥和水体中的氮、磷等营养盐，从而起到削减湖内污染负荷的作用，但是如果不对水生植物进行管理，任其在湖泊内衰败死亡，植物残体将在湖泊内腐烂分解，其中的氮、磷等物质又将释放到

湖泊内，形成对湖泊的二次污染。因此，在水生植被恢复的基础上必须对包含已达标水体的月湖、莲花湖在内的水系内水生植物进行相应的收割管理。

由于各种水生植物具有不同的生长节律和生物特性，因此在进行水生植被收割管理时应针对不同物种制定相应的收割方式和收割强度，做到既要有效移除水生植物的生物量又要不能影响次年水生植物的复苏生长。

2、大型底栖动物管理

大型底栖动物的管理主要指大型底栖软体动物的管理，应当以保护为主，禁止捕捞。应根据大型底栖动物群落监测结果，当其密度下降时，或沉水植物叶片附着物过多时适当放养。

3、鱼类群落管理

鱼类是影响水生植物乃至整个生态系统的关键因素之一。根据鱼类生物量监测的结果，进行鱼类群落的管理，要对各种鱼类生物量与体积进行控制。定期对湖泊内的鱼类密度进行检测，评估湖泊内的鱼类群落整体密度，同时监测水质，及时合理调整鱼类结构。在每个放养周期结束时对湖泊内每个鱼类种群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就行综合评估，特别关注放养对饵料生物种群的生态影响、对湖泊水质的影响，然后编写评估报告，基于评估报告在下一周期调整各种群的放养比例和模式，以期达到生态效益最大化。

6.6 内涝整治综合方案

6.6.1 规划目标及标准

（1）规划目标及标准

a、规划区范围内发生雨水管网设计标准（3 年一遇）以内的降雨时，地面不应有明显积水；

b、规划区范围内发生内涝防治标准（50 年一遇 290.56 毫米）以内的降雨时，城市不能出现内涝灾害；

c、规划区范围内发生超过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时，城市运转基本正常，不得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2）规划标准

a、雨水径流控制标准

根据低影响开发的要求，结合流域周边地形地貌、气象水文、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合理确定雨水径流量控制、源头削减的标准以及城市初期雨水污染治理的标准。

规划区内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系统和水环境的影响，新建地区综合径流系数的确定应以不对水生态造成严重影响为原则，一般宜按照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旧城改造后的综合径流系数不能超过改造前，不能增加既有排水防涝设施的额外负担。新建地区的硬化地面中，透水性地面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b、设施规划设计标准

城市管渠和泵站的设计标准、径流系数等设计参数应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的要求确定。其中，径流系数应该按照不考虑雨水控制设施情况下的规范规定取值，以保障系统运行安全。

c、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通过采取综合措施，有效应对不低于 50 年一遇的暴雨；对部分暴雨内涝易发的重要地区可视具体情况采取更高的排水防涝标准。

6.6.2 系统构建

构建由源头控制系统、城市管网系统、内涝排蓄系统及应急调度系统组成的完整排水防涝系统，各子系统承担各自功能要求，相互协调、相互补充。

（1）源头控制系统主要措施包含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起到增加土壤渗透能力、削减洪峰流量、延长峰现时间的作用。

（2）城市管网系统对常规中雨、大雨进行控制，包括传统排水系统的管网，植草沟、泵站等雨水设施。

（3）内涝排蓄系统用来应对超过城市管网系统设计标准的雨水径流，主要依靠区域内湖泊调蓄和河道及泵站排放。

（4）针对超过内涝防治标准的超强降雨，建立水系应急调度方案，根据气象预警预降湖泊水位，启动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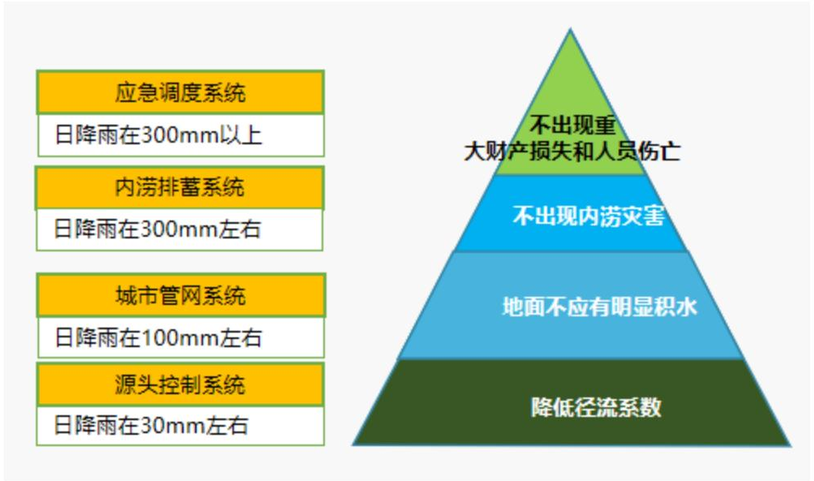


图 6.46 排水防涝系统关系图

6.6.3 源头减排

在传统的雨水排水系统的基础上，在雨水径流进入排水系统和受纳水体之前，在一定的地块面积内建立源头分散式小型设施，如，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绿化屋顶、透水铺装、植草沟、雨水桶、蓄水池等设施，从源头减少城市地表径流的产生，通过存储、调节、转输雨水，削减暴雨径流峰值，通过对雨水截污、净化有效去除雨水径流中的污染物，构建慢排缓释、自然生态的城市雨水综合管理系统。

根据不同源头改造小区及公建的地块特征，综合提出混错接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径流控制、渍水改造等不同改造方案，详见 6.4 节源头海绵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新开发地块应随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落实海绵专项设计，达到规划确定的指标，组成源头减排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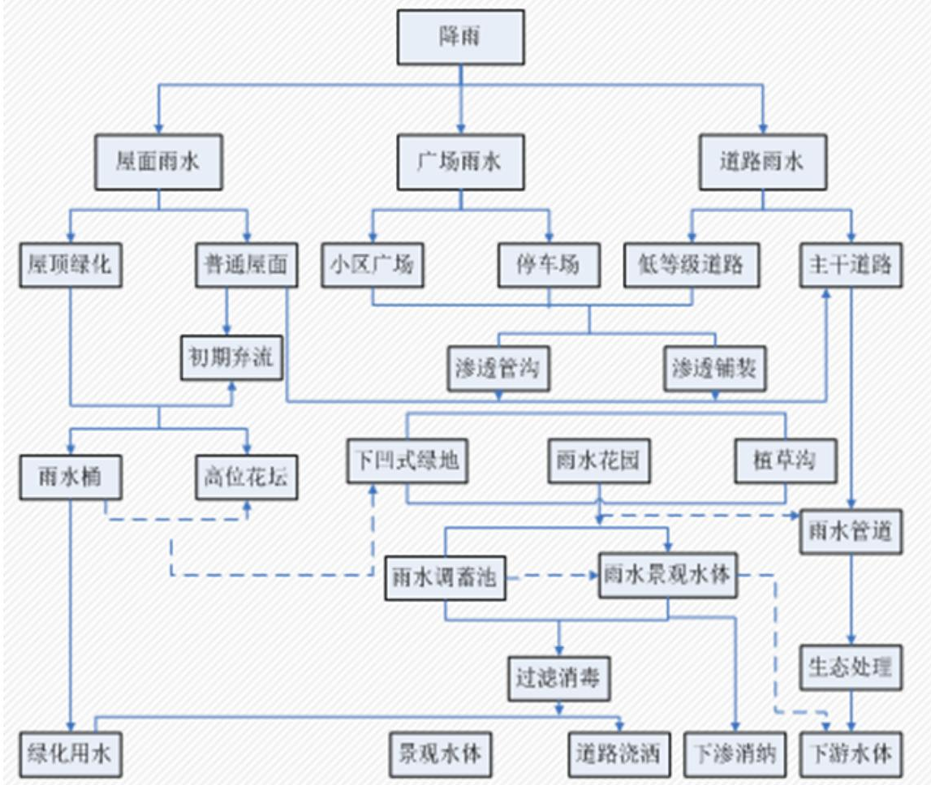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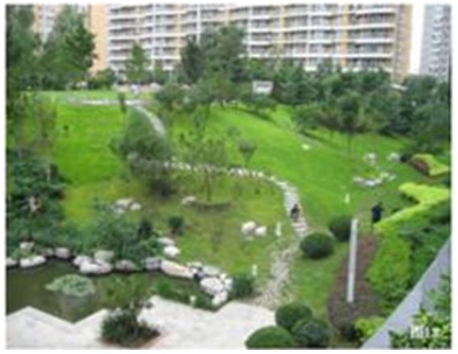


图 6.47 源头减排建设策略图



图 6.48 雨水花园示意图



下凹式绿地示意图



图 6.49 下凹式绿地示意图



雨水桶示意图

6.6.4 骨干排水通道与管网系统提标

1、排水管渠建设标准

1）设计流量计算

雨水管渠流量计算公式为：$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ψ ———综合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ha）。

2）暴雨强度公式

暴雨强度采用 2000 年修编的汉口地区暴雨强度公作为雨水管渠设计的依据，公式为：

$$q = \frac{1614[1 + 0.887 \lg p]}{(t + 11.23)^{0.658}}$$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重现期；

t ———径流时间（min）；

$t=t_1+t_2$（min）；

t1———地面集流时间（min）；

t2———管渠内流行时间（min）；

ψ ———综合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ha）。

3）径流系数

依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宜采用城市综合径流系数，综合径流系数应按下垫面种类进行加权计算，城市用地按规划建筑密度分为城市中心区、一般规划区和绿地等，不用区域径流系数不同。本规划综合径流系数取值如下表。

用地类别	用地类别代码	径流系数	
		合流区	分流区
居住用地	R	0.7	0.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0.7	0.6
商业服务业用地	B	0.7	0.6
工业用地	M	0.6	0.6
物流仓储用地	W	0.6	0.6
交通及公用设施用地	S、U	0.6	0.6
绿地	G	0.2	0.15
其他用地	E9	0.2	0.15

4）暴雨重现期

依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特大城市一般地区排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取 3~5 年，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应根据汇水地区性质（广场、干道、厂区、居住区）、地形特点和气象特点等因素确定。结合《汉阳区十四五水务规划》，确定本次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3 年一遇。

2、雨水管渠提标完善方案

由现状问题分析可知规划区现状排水管渠在排除城市内涝的能力上存在一定的不足，急需提标完善。初步制定以下改造措施：

（1）打通排水主要通道，解决出路问题，减少系统的瓶颈区段，为地区排水出路畅通打好基础。

（2）对规划区内不达标的排水管涵系统进行完善和改造，超标雨水可考虑进入规划调蓄池调蓄，以彻底解决地区的内涝问题。

（3）渍水点改造工程，根据片区渍水点改造需求，结合《汉阳区十四五水务规划》，城建计划，完成片区渍水点改造工程。

（4）结合《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汉阳区十四五水务规划》以及道路“十四五”规划完善规划区内各排水系统的排水次支干管工程，通过上述工程以解决地区排水内涝问题。

6.6.5 末端排蓄结合工程建设方案

排蓄结合措施是通过港渠水系整治，连通片区港渠系统，提升港渠排泄和调蓄水功能，同时提升末端排江泵站能力。实现片区排水防涝综合能力达到规划设计标准。

1、内涝防治标准

根据《汉阳区排水（雨水）排涝专项规划》（2016-2030），规划区大部分地区属于内涝低风险区，内涝高风险区主要位于老城区内地势低洼点、湖泊周边、下穿地下通道处及部分交通干道等。由于老城区的排水管网的年代较早，排水能力弱，所以加剧了内涝的危害。分析表明，地面高程对内涝防治起决定性作用。合理控制城市用地竖向高程，是内涝防治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排涝标准：一般地段为 50 年一遇，重要地段为 100 年一遇。

2、调蓄水体及排涝港渠建设方案

根据四水共治、各区排水专项规划、水务十三五规划、城建十三五规划、湖泊水系整治方案等，确定规划区内湖泊的调蓄容积、港渠的过流能力，纳入水安全系统内，跨区湖泊可以不纳入本区水安全系统调蓄方案的评估内，可考虑采用最高水位校核本区域内涝风险。

3、排涝泵站建设方案

根据四水共治各区排水专项规划、武汉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武汉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等确定的内涝防治标准及近期建设任务，哪些泵站需要近期修建。初步分析排涝泵站预留用地、现状运行条件，提出初步改造的方案。

6.6.6 系统调度

汉阳区内水系发达，河道纵横交错。同时，区内水系多与经济开发区、蔡甸区水系连通，处于水系上游；汉阳六湖连通工程基本按照规划已全部实施，对区域水安全保障成效显著。但也为汛期水力调度增加了难度，将其调度方案与不同情境水质模型及内涝模型进行耦合，为下一步工程建设和管理提供依据。

6.6.6.1 汛前预降

在汛期之前，各主要湖泊的水位降至规划的最低控制水位，以充分腾出调蓄容积。各主要湖泊的最低控制水位及调蓄容积如下表所示。

表 6.9 大汉阳湖泊最低控水位及调蓄容积一览表

序号	系统分区	湖泊名称	水域面积（ha）	最低控制水位（m）	最高控制水位（m）	调蓄水深（m）	调蓄容量（万 m^3）
1	沿河系统	月湖	70.8	20.65	21.65	1	70.8
2		什湖（黄金口）	13	19	19.5	0.5	6.5
—	合计		83.8	—	—	—	77.3
1	沿江系统	莲花湖	7.6	20.15	21.15	1	7.6
—	合计		7.6	—	—	—	7.6
1	蔡甸东湖水系	龙阳湖	168	19.15	20.15	1	168
2		墨水湖	363.8	18.65	19.65	1	363.8
3		南太子湖	357.1	18.15	18.65	0.5	178.6
4		北太子湖	52.4	18.65	19.3	0.65	34.1
5		三角湖	239.1	18.65	19.15	0.5	119.6
6		万家湖	108.5	19.15	19.65	0.5	54.3
7		后官湖	3861.9	18.65	19.65	1	3861.9
—	合计		5150.8	—	—	—	4780.3
总计			5242.2	—	—	—	4865.2

由上表可知，若在汛前对整个汉阳地区的所有主要湖泊进行水位预降，总计可腾出 4865.2 万 m^3 的调蓄容量。

6.6.6.2 汛中调度

在降雨中前期雨量不大时，维持什湖东港闸开启，黄金口片区及琴断口小河部分汇水区的雨水径流经什湖东港转输，由什湖北泵站抽排出汉江。而考虑到后官湖作为备用水源地，对水质有一定要求，因此为保护水质较好的后官湖不受径流污染影响，在降雨前期关闭位于朱家老港的陈家咀闸，阻止龙阳湖的水进入后官湖。与此同时，充分发挥汉阳区范围内的湖泊调蓄能力，出江泵站配合抽排，以共同应对中前期的降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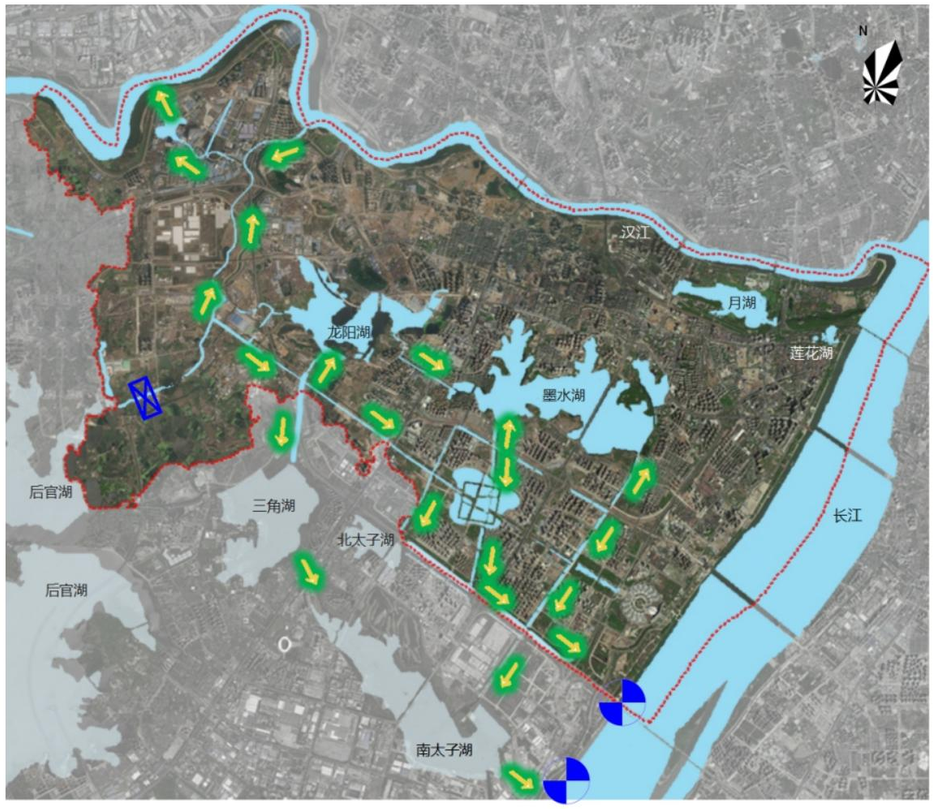


图 6.50 降雨前期水系调度示意图

而当降雨中后期雨量逐渐增大并临近雨峰来临时，什湖北泵站的抽排能力无法满足黄金口片区和琴断口小河的排涝需求，故此时须关闭什湖东港闸，迫使琴断口小河的汇流雨水向南排放，什湖北泵站仅负责黄金口片区的雨水排放。若雨量持续加大，雨水径流接近汉阳区整个排涝系统能力上限，则可考虑开启陈家咀闸，使琴断口小河及龙阳湖的部分雨水流量进入后官进行调蓄储存（该措施会使

后官湖水质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加大四新泵站、东湖泵站及东湖低排泵站等沿江泵站的抽排力度，尽量避免产生严重的城市内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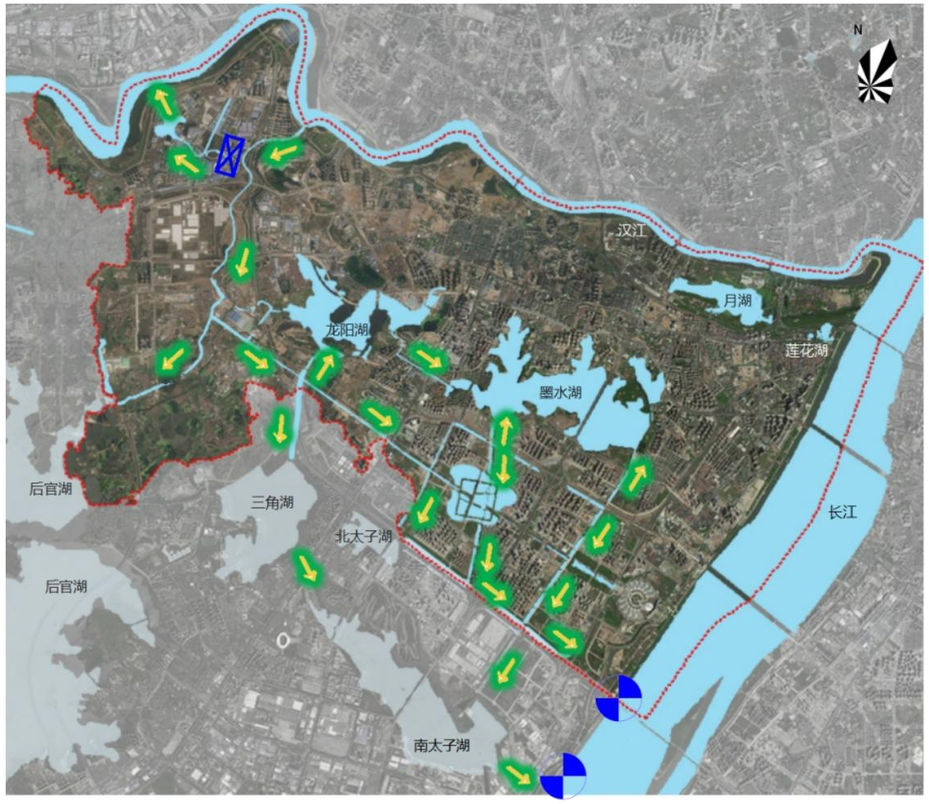


图 6.51 降雨中后期水系调度示意图

6.6.6.3 汛后快排

降雨停止后，各大泵站持续大力抽排，除将城市涝水排净外，还须尽快将湖泊水位从调蓄后的高水位降至最低控制水位，腾出调蓄容积，以应对即将来临的下一场降雨。同时，须抓紧时间对排涝系统各关键节点进行检查、维护和清理，确保整个汛期的持续正常运行。

6.6.7 应急管理

6.6.7.1 预警

综合考虑国家气象局降雨强度划分标准、排水工程设计标准、武汉市降雨状况与城市现有排涝水系现状，将汉阳区城市渍水预警级别划分为三级：分别为I级预警、II级预警、III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和黄色来表示。

（一）III级预警（黄色预警），同时满足以下情形时，启动III级预警：

（1）降雨情形：1h 内降雨量≥20 毫米，3h 内降雨量≥35 毫米，日降雨量≥150 毫米。

（2）渍水情形：渍水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比例大于 1%，持续时间大于 6h；或城市多处交通道路、居住区、学校等区域渍水深度大于 0.3m，持续时间大于 3h。

（二）II级预警（橙色预警），同时满足以下情形时，启动II级预警：

（1）降雨情形：1h 内降雨量≥34 毫米，3h 内降雨量≥65 毫米，日降雨量≥200 毫米。

（2）渍水情形：渍水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比例大于 5%，持续时间大于 12h；或城市多处交通道路、居住区、学校等区域渍水深度大于 0.3m，持续时间大于 6h。

（三）I级预警（红色预警）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时，启动I级预警：

（1）降雨情形：1h 内降雨量≥45 毫米，3h 内降雨量≥95 毫米，日降雨量≥250 毫米。

（2）渍水情形：渍水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比例大于 10%，持续时间大于 24h；或城市多处交通道路、居住区、学校等区域渍水深度大于 0.5m，持续时间大于 6h。

6.6.7.2 响应

（一）黄色预警响应（III级）

对符合本预案III级预警条件的降雨或渍水情形，由区水务局予以确认，启动并实施本级排涝应急响应行动，响应行动如下：

（1）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坐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区水务部门及时根据情况组织排涝应急工作，并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各分防指挥部（区各街办事处）成员到岗，分指挥部指挥长（办事处主要领导）坐镇指挥，组织人员对街道、社区、地下工程巡视检查，及时检查清理雨水箅处树叶等障碍物，部分点位及时揭井助排并做好渍后清洁工作，及时向区级指挥部汇报渍水区域状况。

（3）区排水泵站、排水所设施管理责任人加强设备设施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4）应急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排涝能力，应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提升应急响应等级。

（二）橙色预警响应（II级）

对符合本预案II级预警条件的降雨或渍水情形，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予以确认，启动并实施本级排涝应急响应行动，响应行动如下：

（1）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决定，立即向成员单位下达指令，实施会商，制定相应工作安排，同时报送区防指备案。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信息收集整理上报与对外发布工作；负责全区排涝 110 的接、出警工作和排涝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要求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根据市水务局专家会商方案，在市局专家指导下，实施辖区内排涝应急工作。

（4）各分防指挥部（区各街办事处）成员到岗，分指挥部指挥长（办事处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加强易渍水道路、社区、地下工程的巡查力度，随时掌握情况，组织人员及时检查清理雨水箅处树叶等障碍物，部分点位及时揭井助排，并做好渍后清洁工作和信息上报。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实施辖区内的排涝应急处置工作。

（5）应急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排涝能力，应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提升应急响应等级。

（三）红色预警响应（I级）

对符合本预案I级预警（红色预警）条件的降雨或渍水情形，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予以确认，启动并实施本级排涝应急响应行动，响应行动如下：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到岗，指挥长坐镇指挥，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决定，立即向各成员单位下达指令，实施会商，制定相应工作安排。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气象水文、排水工程、灾情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并按会商要求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全区排涝 110 的接、处警工作和排涝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联合宣传部门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3）根据市水务局专项抢险方案，在市局专家现场指导下，做好对重大渍情、险情的抢排工作。

（4）各分防指挥部（区各街办事处）成员到岗，分指挥部指挥长（办事处主

要领导）坐镇指挥，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在相关成员单位和区水务局的配合下负责在立交泵站、低洼地区等易渍水地区成立现场排涝临时指挥部，负责辖区内排涝抢险应急措施与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加强易渍水道路、社区、地下工程的巡查力度，随时掌握情况，组织人员及时检查清理雨水箅处树叶等障碍物，部分点位及时揭井助排，做好渍后清洁工作，并将信息即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6.6.7.3 保障

（一）人员保障

防汛排涝抢险队伍分为三个梯队：专业抢险队伍、地方抢险队伍和部队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作为第一梯队，主要由堤防、排水人员组成100人的抢险队，负责巡堤查险、除险、排涝工作及技术指导；地方抢险队伍作为第二梯队，主要汉阳区国资委下属企业组成约500人的抢险队，在区防指工程技术组指导下进行防汛抢险和排涝工作；部队抢险队伍作为第三梯队，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组成，汉阳区人武部负责组建约500人民兵和预备役部队，主要承担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二）技术保障

逐步建立防汛排涝应急指挥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建立工程数据库及湖泊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暴雨灾害、工程的基本信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快速查询。建立城市排水调度系统，并实时制定和优化排水调度方案，为排水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此外，区防汛指挥部在汛期发生险情时应申请市防指专家支持，参照市防指组建区级专家组，指导辖区防汛排涝工作。

（三）物资保障

由区财政保障防汛应急所需资金的调配，由区水务局负责储备防汛所需的相关物资及设备器械。

（四）医疗保障

汉阳区医疗卫生防疫部门在渍水期间负责抓好疾病防治工作，严防渍水灾害后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若出现疫情，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武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疫情处置。

第七章 分区建设方案

7.1 琴断口汇水系统

7.1.1 片区概况

1、系统范围

琴断口系统汇水范围北至汉江堤防，南至锅顶山，西抵仙女山，东临金龙路，汇水面积为 2.74 平方公里。



图 7.1 琴断口系统范围

2、 建设现状

根据用地分类和建设情况，琴断口系统分为开发建设地块（包括已建保留、在建、未建三类）、绿地、道路（包括现状、在建和未建三类），分类统计如下图和表所示，开发建设地块面积为 1.72 平方公里，其中已建保留地块面积为 0.51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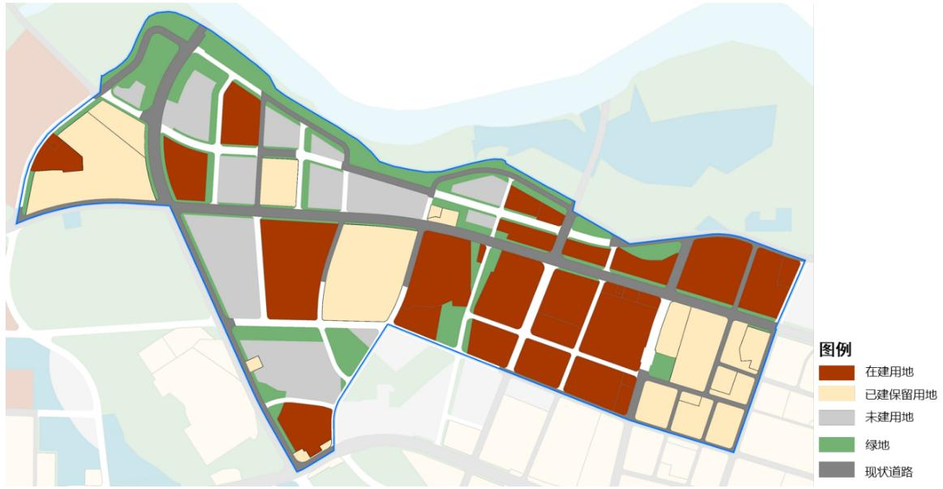


图 7.2 琴断口系统建设现状

表 7.1 琴断口系统建设分类统计表

	用地性质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建设用地	已建保留用地	0.51	18.63%
	在建用地	0.83	30.31%
	未建用地	0.38	13.77%
	小计	1.72	62.71%
绿地		0.44	16.12%
道路		0.58	21.17%
总计		2.7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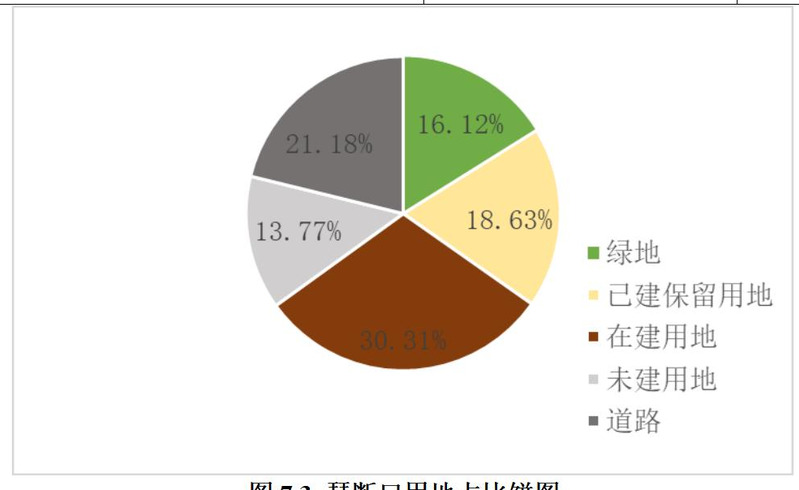


图 7.3 琴断口用地占比饼图

3、下垫面

将下垫面分为水面、屋面、城市路面、硬质铺装、绿地、裸地六类下垫面进行解析。其中水面用地面积 0.05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79%。屋面用地面积为 0.55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20.06%。城市路面用地面积为 0.18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6.76%。硬质铺装用地面积为 0.67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24.48%。绿地用地面积为 0.82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29.93%。裸地面积为 0.46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6.99%。

表 7.2 琴断口系统下垫面分类统计表

序号	下垫面种类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1	裸地	0.46	16.99%
2	屋面	0.55	20.06%
3	硬质铺装	0.67	24.48%
4	城市路面	0.18	6.76%
5	绿地	0.82	29.93%
6	水域	0.05	1.79%
总计		2.74	100%



图 7.4 琴断口系统现状下垫面解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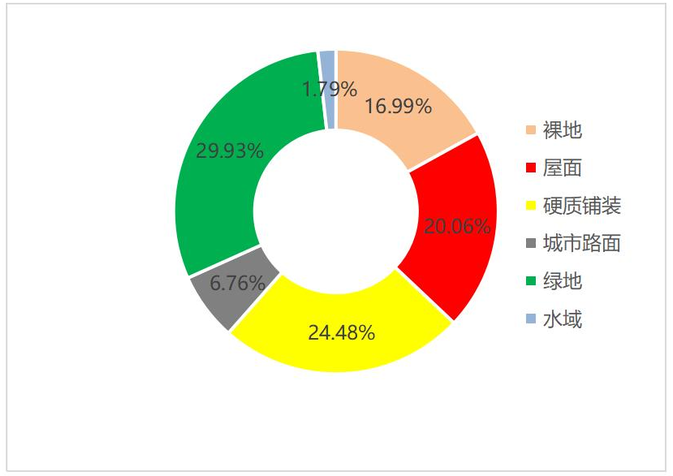


图 7.5 琴断口系统各类下垫面占比饼图

根据现状下垫面及汇水系统，搭建水文模型，对琴断口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进行评估。以 2013 年降雨作为典型降雨进行评估，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如下：

表 7.3 琴断口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值

规划区面积(公顷)	产流量（立方米）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目标值
273.53	1248472.651	59.7%	≥60%

4、排水防涝系统

琴断口系统目前在琴台大道已形成排水主干管，区域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汇入鱼塘，通过琴断口泵站（规模为 20 立方米/秒）抽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为 2.97 公里，管网密度为 1.08 公里/平方公里。

区域内存在渍水现象，渍水点位于玉龙路与玫瑰街交叉口，主要渍水原因为排水设施标准太低，排水能力不足，导致暴雨期间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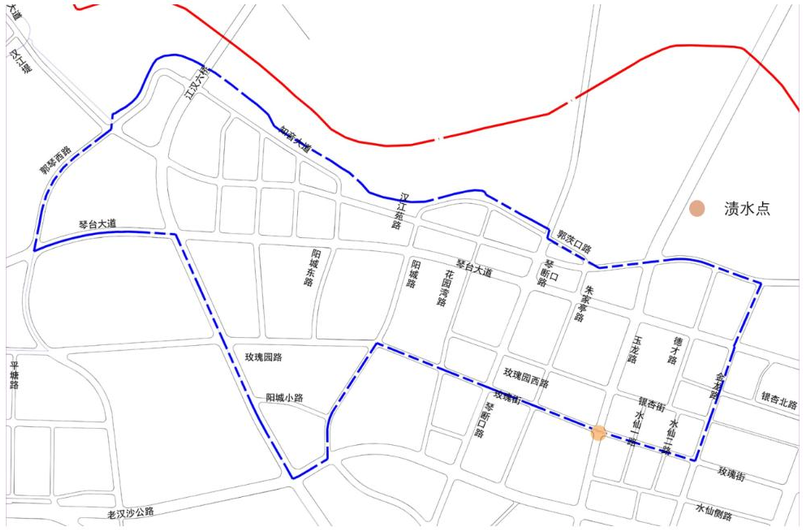


图 7.6 琴断口系统溃水位置

5、污水系统

琴断口系统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属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系统，系统内存在一座琴断口泵站，泵站规模 0.45 立方米/秒。系统内存在雨污混错接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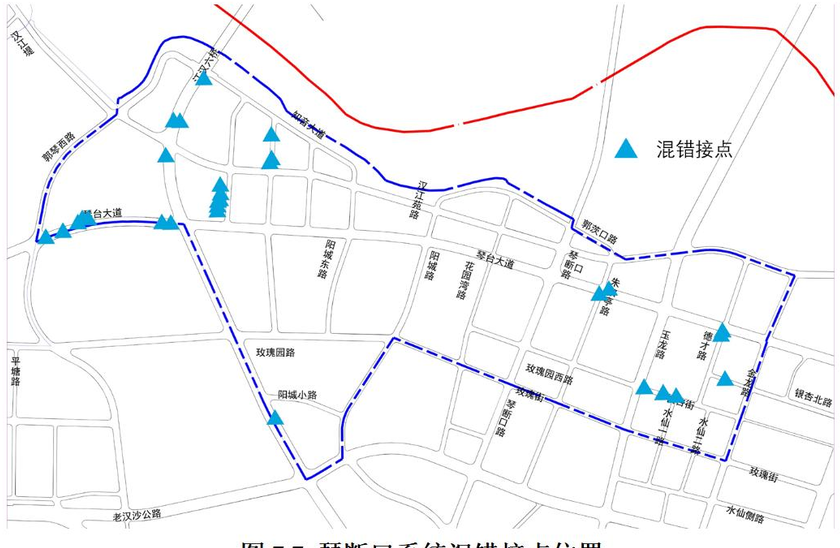


图 7.7 琴断口系统混错接点位置

7.1.2 片区主要问题

1、片区存在局部溃水问题

本区存在的溃水点主要集中在玉龙路与玫瑰街交叉口，主要溃水原因为排水设施标准太低，排水能力不足，导致暴雨期间溃水。

2、片区存在雨污混流问题及管道缺陷问题

局部存在雨污混流问题，造成排江污染，

3、片区不透水面积占比较大，面源径流污染较大

7.1.3 海绵城市管控指标

琴断口汇水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应满足《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武汉市其他海绵城市指导文件的要求，琴断口汇水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体系为：

表 7.4 琴断口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约束性
水环境	2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50%（以 TSS 计）	
水安全	3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4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 3 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5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7.1.4 海绵建设方案

1、源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区用地建设现状及城建计划等工作计划，新、改、扩建项目应分别达到“海绵性指标”要求；

规划区未建、已建更新及在建用地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规划区新建道路、改造道路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根据渍水问题及老旧小区改造的地块，结合现场踏勘其他有需求的地块，识别地块的海绵设施实施条件，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7.5 海绵设施实施条件分析

社区或公建名称	问题识别						源头低影响开发改造可行性分析					
	渍水	混流	水体黑臭	径流污染程度（环境条件）			海绵设施实施条件			海绵改造意愿判断		
				严重	一般	较轻	好	中	差	强	一般	弱
永开商住楼		√			√			√		√		
汉南宿舍		√			√		√			√		
水厂宿舍		√			√			√		√		
琴断口南岸五层楼		√		√			√			√		
三新村 21 号		√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城建计划、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最终确定源头海绵建设项目库为：

表 7.6 源头海绵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永开商住楼
2	汉南宿舍
3	水厂宿舍
4	琴断口南岸五层楼
5	三新村 21 号
6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2、中途：

（1）雨污水主干管网建设，完善排水（雨污水）支管工程，随片区道路同步建设排水管道，完善该区域排水系统。

（2）针对雨污混错接点进行管网混错接改造

结合城建计划、十四五水务规划，本规划区完善管网项目如下表：

表 7.7 琴断口系统完善管网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2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3）渍水点改造

规划区存在渍水点 1 个，位于玉龙路与玫瑰街交叉口。本次海绵建设规划通过对雨水收集系统较薄弱的地段采取新增雨水口，对原有排水系统管道陈旧老化及破损严重的，采取废除原有管道系统，新建排水管道，原有雨、污水未分流的排水管道进行截污或分流改造等措施，淤积严重的管涵及渠道进行清淤，对于塌陷的排水管网进行维修等措施缓解渍水问题，具体工程如下：

表 7.8 渍水点改造工程统计表

序号	渍水区域	工程措施
1	玉龙路与玫瑰街交叉口	新建 HDPE 双壁缠绕管(d300)38m，HDPE 双壁缠绕管(d500)16m，II 级钢筋混凝土管（d800）58m，φ1500 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 1 座，新建双篦砖砌雨水口，新建污水井 1 座。

结合城建计划、十四五水务规划，本片区完善管网项目如下表：

表 7.9 琴断口系统完善管网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2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7.2 曹家碑汇水系统

7.2.1 片区概况

1、系统范围

曹家碑系统汇水范围北至汉江堤防，南至汉阳大道，西抵金龙路，东临梅花湖花园，汇水面积为 1.47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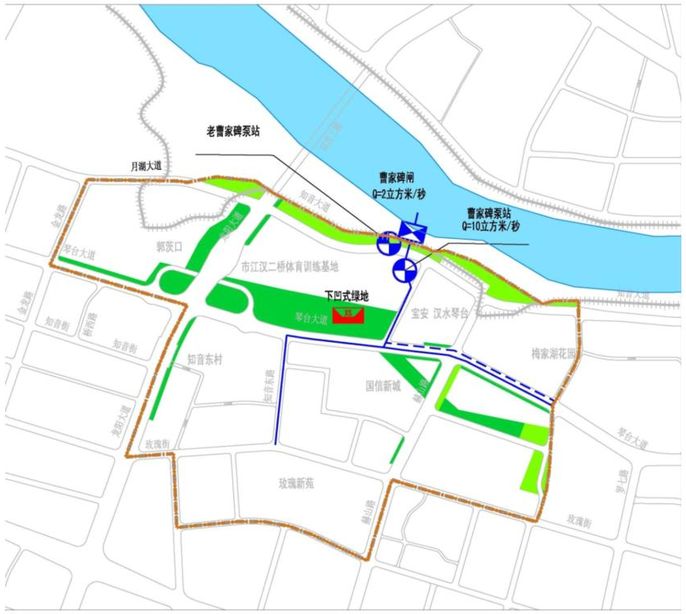


图 7.8 曹家碑系统范围

2、建设现状

根据用地分类和建设情况，曹家碑系统分为开发建设地块（包括已建保留、在建、未建、已建拟更新四类）、绿地、道路（包括现状、在建和未建三类），分类统计如下图和表所示，开发建设地块面积为 1.0 平方公里，其中已建保留地块面积为 0.7 平方公里。



图 7.9 曹家碑系统建设现状

表 7.10 曹家碑系统建设分类统计表

	用地性质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建设用地	已建保留用地	0.70	47.64%
	在建用地	0.11	7.64%
	未建用地	0.14	9.57%
	已建拟更新用地	0.04	3.04%
	小计	1.00	67.89%
绿地		0.19	12.83%
道路		0.28	19.28%
总计		1.4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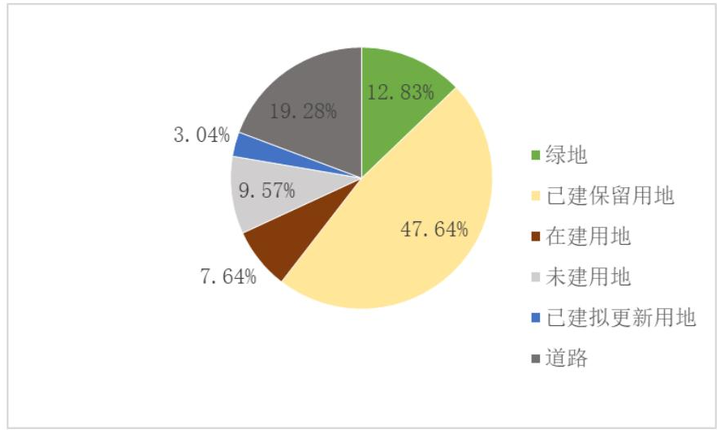


图 7.10 曹家碑用地占比饼图

3、下垫面

将下垫面分为水面、屋面、城市路面、硬质铺装、绿地、裸地六类下垫面进行解析。其中水面用地面积 0.002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0.11%。屋面用地面积为 0.21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4.08%。城市路面用地面积为 0.11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7.67%。硬质铺装用地面积为 0.51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35.05%。绿地用地面积为 0.62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42.10%。裸地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0.99%。

表 7.11 曹家碑系统下垫面分类统计表

序号	下垫面种类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1	裸地	0.01	0.99%
2	屋面	0.21	14.08%
3	硬质铺装	0.51	35.05%
4	城市路面	0.11	7.67%
5	绿地	0.62	42.10%
6	水域	0.002	0.11%
总计		1.47	100.00%



图 7.11 曹家碑系统现状下垫面解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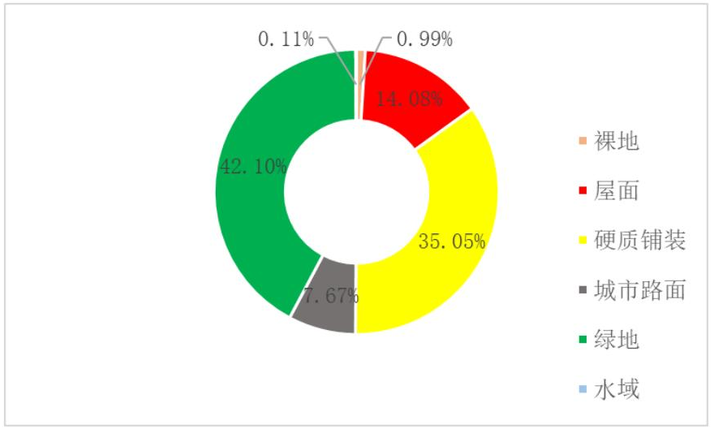


图 7.12 曹家碑系统各类下垫面占比饼图

根据现状下垫面及汇水系统，搭建水文模型，对曹家碑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进行评估。以 2013 年降雨作为典型降雨进行评估，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如下：

表 7.12 曹家碑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值

规划区面积(公顷)	产流量（立方米）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目标值
146.68	698496.28	60%	≥60%

4、排水防涝系统

曹家碑系统目前在知音东路及琴台大道已形成排水主干管，区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进曹家碑泵站（规模为 10 立方米/秒），非汛期由曹家碑闸自排出江，汛期由曹家碑泵站抽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为 3.91 公里，管网密度为 3.05 公里 /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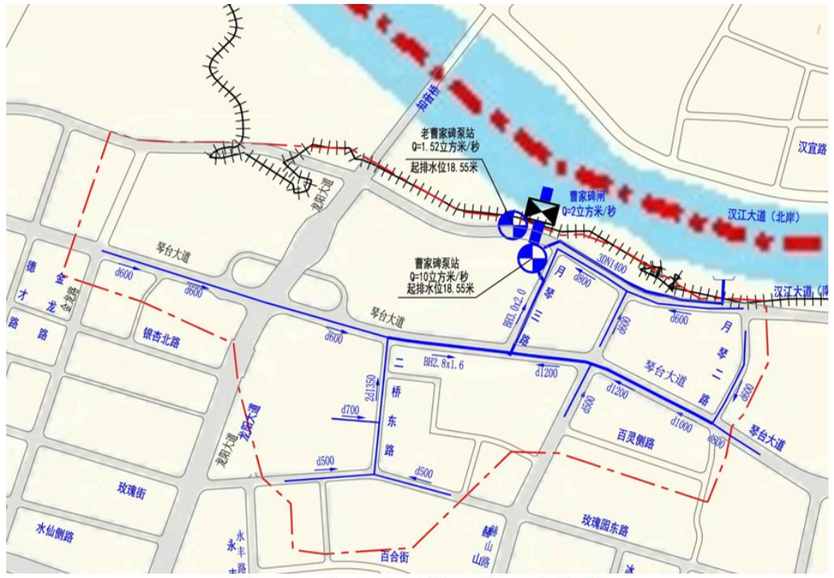


图 7.13 曹家碑系统现状雨水管道

5、污水系统

曹家碑系统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属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系统，系统内存在一座二桥泵站，泵站规模 0.58 立方米/秒。系统内存在雨污混错接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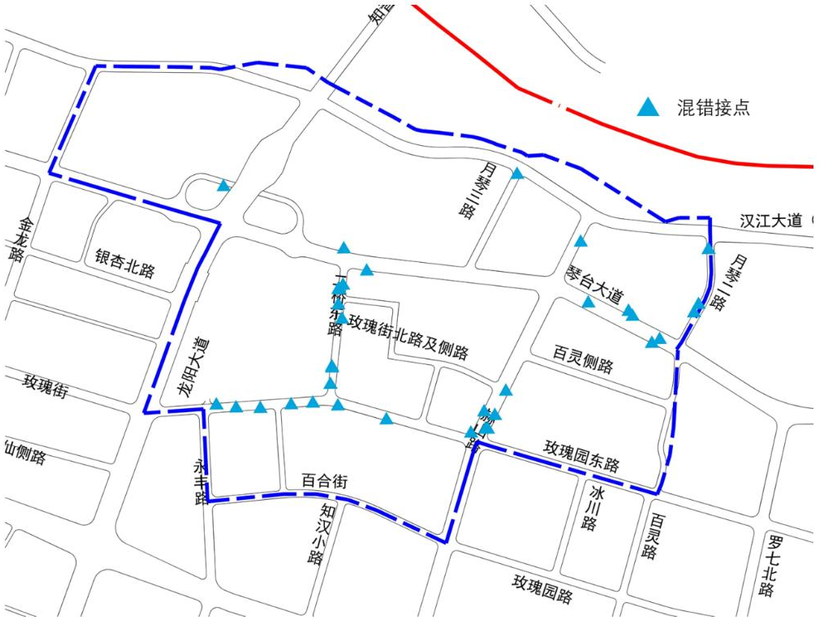


图 7.14 曹家碑系统混错接点位置

7.2.2 片区主要问题

1、片区存在雨污混流问题

片区局部存在雨污混流问题，造成排江污染。

2、片区不透水面积占比较大，面源径流污染较大。

7.2.3 海绵城市管控指标

曹家碑汇水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应满足《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武汉市其他海绵城市指导文件的要求，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体系为：

表 7.13 曹家碑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约束性
水环境	2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50%（以 TSS 计）	
水安全	3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4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 3 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5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7.2.4 海绵建设方案

1、源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区用地建设现状及城建计划等工作计划，新、改、扩建项目应分别达到“海绵性指标”要求；

规划区未建、已建更新及在建用地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

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规划区新建道路、改造道路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根据渍水问题及老旧小区改造的地块，结合现场踏勘其他有需求的地块，识别地块的海绵设施实施条件，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7.14 海绵设施实施条件分析

社区或公建名称	问题识别						源头低影响开发改造可行性分析					
	渍水	混流	水体黑臭	径流污染程度（环境条件）			海绵设施实施条件			海绵改造意愿判断		
				严重	一般	较轻	好	中	差	强	一般	弱
知音东苑		√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城建计划、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最终确定源头海绵建设项目库为：

表 7.15 源头海绵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知音东苑

2、中途：

（1）雨污水主干管网建设，完善排水（雨污水）支管工程，随片区道路同步建设排水管道，完善该区域排水系统。

（2）针对雨污混错接点进行管网混错接改造

结合城建计划、十四五水务规划，本片区完善管网项目如下表：

表 7.16 曹家碑系统完善管网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2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7.3 汉钢西汇水系统

7.3.1 片区概况

1、系统范围

汉钢西系统汇水范围北至汉江堤防，南至汉阳大道，西抵百灵路，东至龙灯路，汇水面积为 1.51 平方公里。



图 7.15 汉钢西系统范围

2、建设现状

根据用地分类和建设情况，汉钢西系统分为开发建设地块（包括已建保留、在建、未建、已建拟更新四类）、绿地、道路（包括现状、在建和未建三类），分类统计如下图和表所示，开发建设地块面积为 1.08 平方公里，其中已建保留地块面积为 0.66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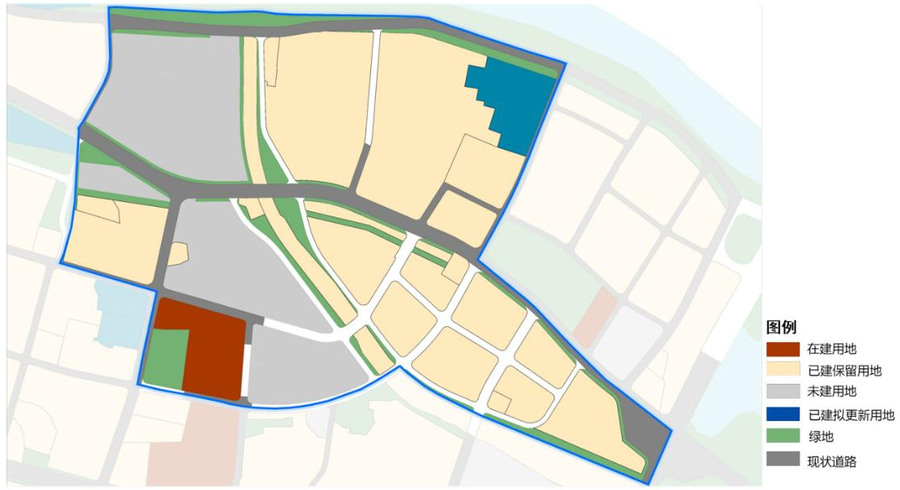


图 7.16　汉钢西系统建设现状

表 7.17 汉钢西系统建设分类统计表

	用地性质	面积 （平方公里）	百分比
建设用地	已建保留用地	0.66	43.81%
	在建用地	0.05	3.31%
	未建用地	0.33	21.84%
	已建拟更新用地	0.04	2.90%
	小计	1.08	71.86%
绿地		0.15	9.99%
道路		0.27	18.15%
总计		1.5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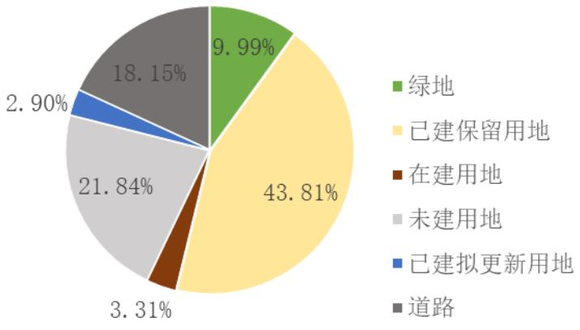


图 7.17 汉钢西用地占比饼图

3、下垫面

将下垫面分为水面、屋面、城市路面、硬质铺装、绿地、裸地六类下垫面进行解析。其中水面用地面积 0.10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6.52%。屋面用地面积为 0.20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3.35%。城市路面用地面积为 0.10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6.68%。硬质铺装用地面积为 0.25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6.63%。绿地用地面积为 0.71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46.97%。裸地面积为 0.15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9.85%。

表 7.18 汉钢西系统下垫面分类统计表

序号	下垫面种类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1	裸地	0.15	9.85%
2	屋面	0.20	13.35%
3	硬质铺装	0.25	16.63%
4	城市路面	0.10	6.68%
5	绿地	0.71	46.97%
6	水域	0.10	6.52%
总计		1.47	100.00%



图 7.18 汉钢西系统现状下垫面解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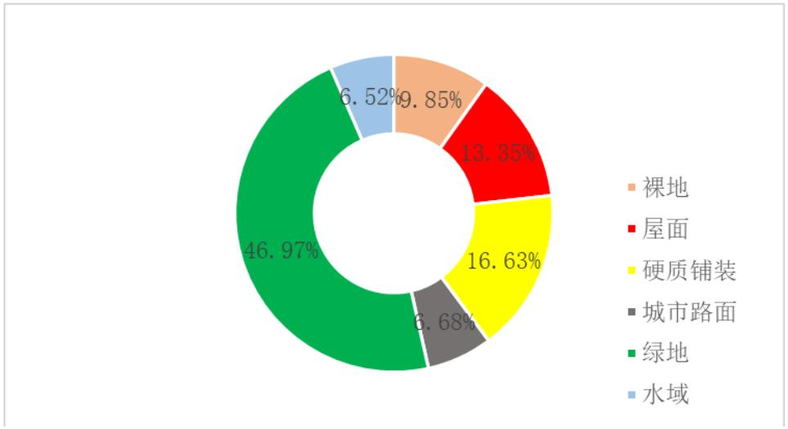


图 7.19 汉钢西系统各类下垫面占比饼图

根据现状下垫面及汇水系统，搭建水文模型，对汉钢西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进行评估。以 2013 年降雨作为典型降雨进行评估，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如下：

表 7.19 汉钢西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值

规划区面积(公顷)	产流量（立方米）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目标值
150.98	599178.37	66.7%	≥60%

4、排水防涝系统

汉钢西系统目前在琴台大道及京广路已形成排水主干管，区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进汉钢西泵站（规模为 3 立方米/秒），由汉钢西泵站抽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为 3.02 公里，管网密度为 1.92 公里 /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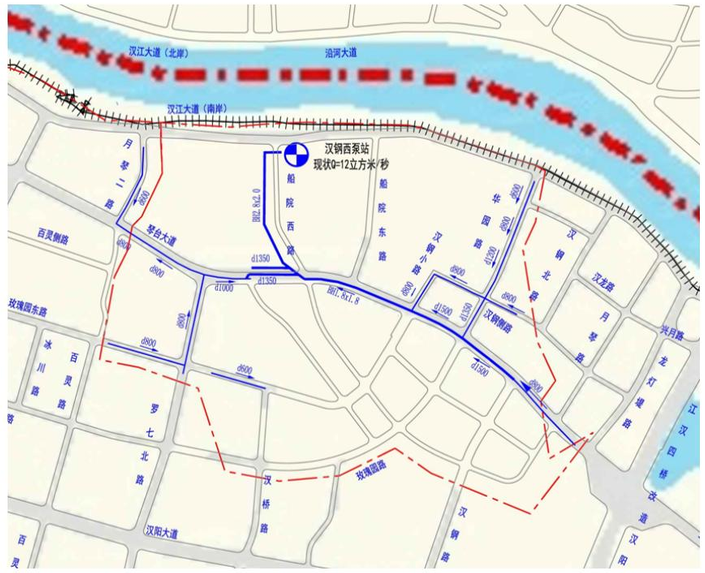


图 7.20 汉钢西系统现状雨水管道

5、污水系统

汉钢西系统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属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系统，系统内存在一座崔子湾泵站，泵站规模 0.15 立方米/秒。崔子湾泵站日常开机时长基本在 16 小时以上，且前池水位多处于高水位状态，泵站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雨季时来水量较旱季时多 20%，泵站排水压力较大。通过对现状运行状况的分析及现状产污量的预测，崔子湾泵站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泵站抽排能力不足，存在较大缺口，且系统内存在雨污混错接现象。



图 7.21 汉钢西系统混错接点位置

表 7.20 崔子湾泵站现状污水量预测一览表

分类水量预测法（万吨/日）	单位分项建设用地指标法（万吨/日）	平均日污水量（万吨/日）	最高日最大时流量（立方米/秒）
1.65	1.61	1.63	0.336

7.3.2 片区主要问题

1、片区存在雨污混流问题

局部存在雨污混流问题，造成排江污染。

2、片区内崔子湾泵站污水负荷偏大，超负荷运转。

7.3.3 海绵城市管控指标

汉钢西汇水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应满足《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武汉市其他海绵城市指导文件的要求，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体系为：

表 7.21 汉钢西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水环境	2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50%（以 TSS 计）	
水安全	3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4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 3 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5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7.3.4 海绵建设方案

1、源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区用地建设现状及城建计划等工作计划，新、改、扩建项目应分别达到“海绵性指标”要求；

规划区未建、已建更新及在建用地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规划区新建道路、改造道路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根据现场踏勘，汉钢西系统部分公建小区存在混错接现象，结合城建计划，最终确定源头海绵建设项目库为：

表 7.22 源头海绵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2、中途：

（1）雨污水主干管网建设，完善排水（雨污水）支管工程，随片区道路同步建设排水管道，完善该区域排水系统。

（2）针对雨污混错接点进行管网混错接改造

（3）扩建崔子湾污水泵站，新增规模 0.3 立方米/秒，改造及新建配套进出水管道

结合城建计划、十四五水务规划，本片区完善管网项目如下表：

表 7.23 汉钢西系统完善管网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2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3	崔子湾泵站改扩建工程

7.4 月湖汇水系统

7.4.1 片区概况

1、系统范围

月湖系统汇水范围北至汉江堤防，南至京广铁路，西抵华园路，东至东月湖，汇水面积为 2.47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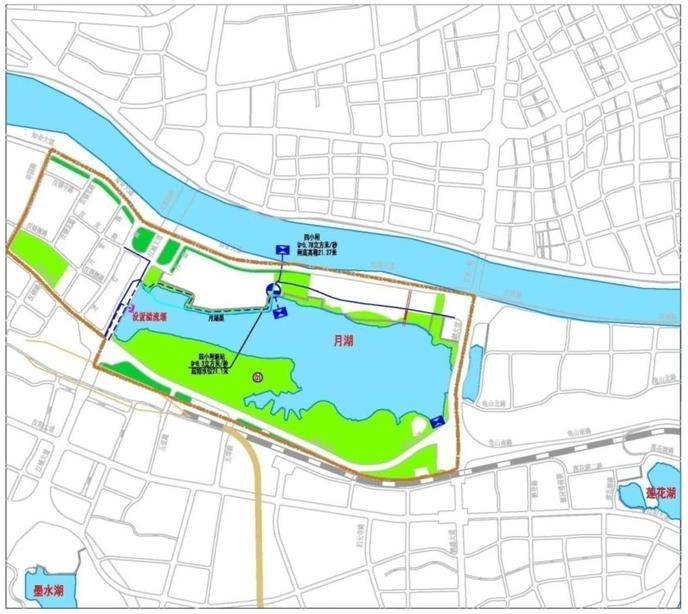


图 7.22 月湖系统范围

2、建设现状

根据用地分类和建设情况，月湖系统分为开发建设地块（包括已建保留、在建、未建三类）、绿地、水系、道路（包括现状、在建和未建三类），分类统计如下图和表所示，开发建设地块面积为 0.59 平方公里，其中已建保留地块面积为 0.55 平方公里。



图 7.23　月湖系统建设现状

表 7.24 月湖系统建设分类统计表

	用地性质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建设用地	已建保留用地	0.55	22.13%
	在建用地	0.01	0.44%
	未建用地	0.03	1.39%
	小计	0.59	23.97%
绿地		0.80	32.54%
水体		0.72	29.12%
道路		0.36	14.37%
总计		2.4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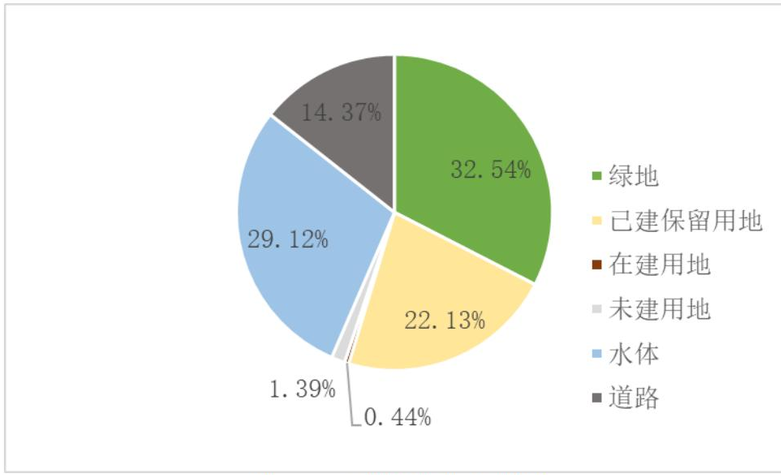


图 7.24 月湖用地占比饼图

3、下垫面

将下垫面分为水面、屋面、城市路面、硬质铺装、绿地、裸地六类下垫面进行解析。其中水面用地面积 0.35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3.97%。屋面用地面积为 0.1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4.09%。城市路面用地面积为 0.15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5.96%。硬质铺装用地面积为 0.4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6.08%。绿地用地面积为 1.4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57.78%。裸地面积为 0.05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2.13%。

表 7.25 月湖系统下垫面分类统计表

序号	下垫面种类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1	裸地	0.05	2.13%
2	屋面	0.10	4.09%
3	硬质铺装	0.40	16.08%
4	城市路面	0.15	5.96%
5	绿地	1.43	57.78%
6	水域	0.35	13.97%
总计		2.4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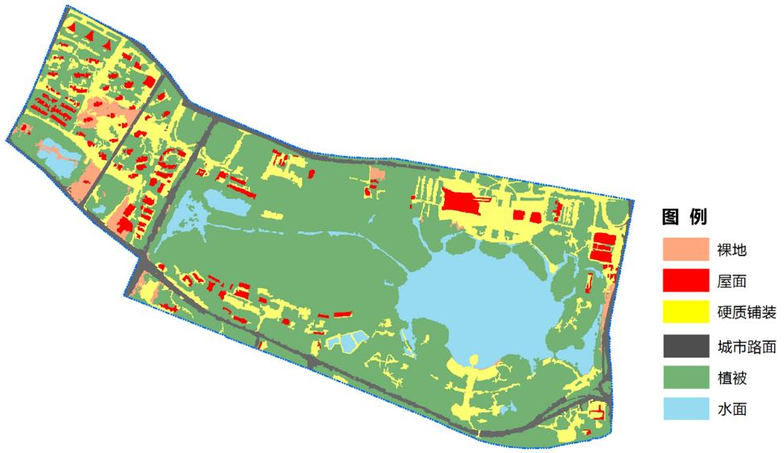


图 7.25 月湖系统现状下垫面解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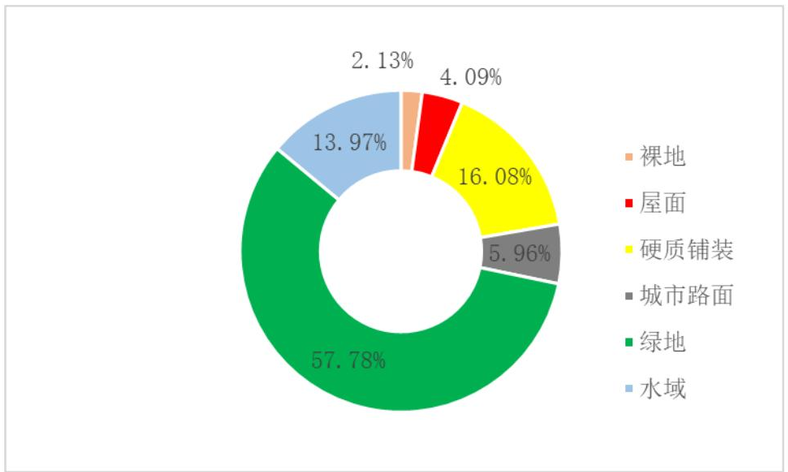


图 7.26 月湖系统各类下垫面占比饼图

根据现状下垫面及汇水系统，搭建水文模型，对月湖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进行评估。以 2013 年降雨作为典型降雨进行评估，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如下：

表 7.26 月湖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值

规划区面积(公顷)	产流量（立方米）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目标值
247.22	894752.90	69.6%	≥70%

4、水系现状

系统内有一座月湖，湖泊蓝线面积 0.708 平方公里，一般深度 2.0 米，承雨面积 2.94 平方公里，权属单位为月湖风景管理处。月湖与其他湖泊无连通通道，根据排水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月湖有 11 处排口，均为雨水排口。月湖水质为 IV 类，达到了水质管理目标。月湖岸线由生态岸线和硬质岸线两种形式组成，生态岸线长约 830 米（占 12.8%），硬质岸线长约 5.66 公里（占 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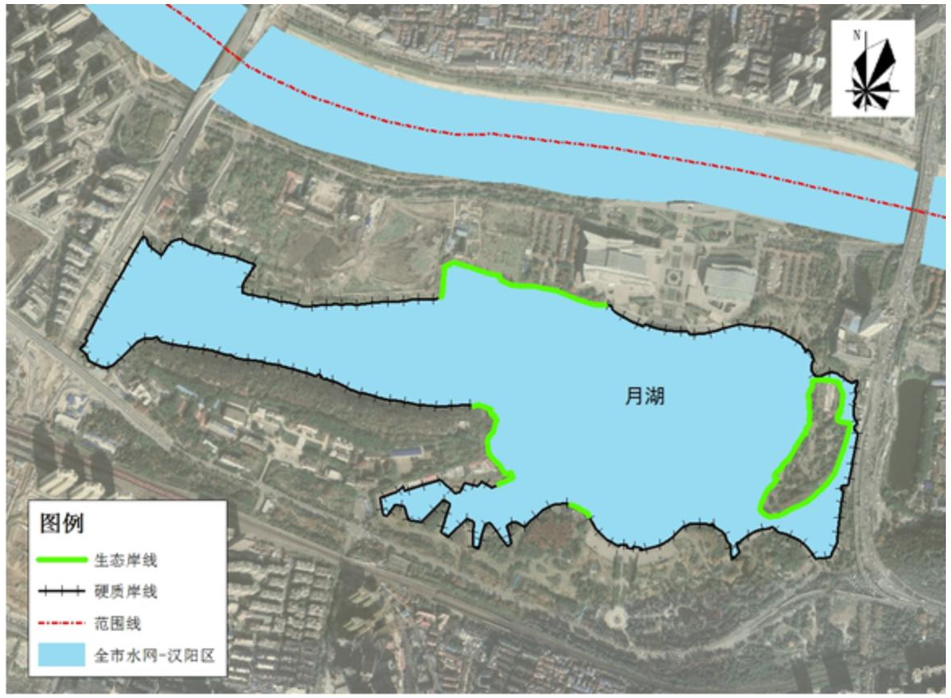


图 7.27 月湖区位图

5、排水防涝系统

月湖系统排水主管已形成，区域西侧雨水收集后汇入月湖明渠后进月湖调蓄，东侧和南侧雨水直接进入月湖调蓄，后经四小闸泵站（规模为 8.3 立方米/秒）抽排出江或四小闸自排闸入汉江，北侧雨水直接经四小闸泵站（规模为 8.3 立方米/

秒）抽排出江或四小闸自排闸入汉江，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为 3.02 公里，管网密度为 4.56 公里 / 平方公里。

区域内存在渍水现象，渍水点位于鹦鹉大道琴台琴台地铁站 C 出口附近,主要渍水原因为现状快速路排水不畅导致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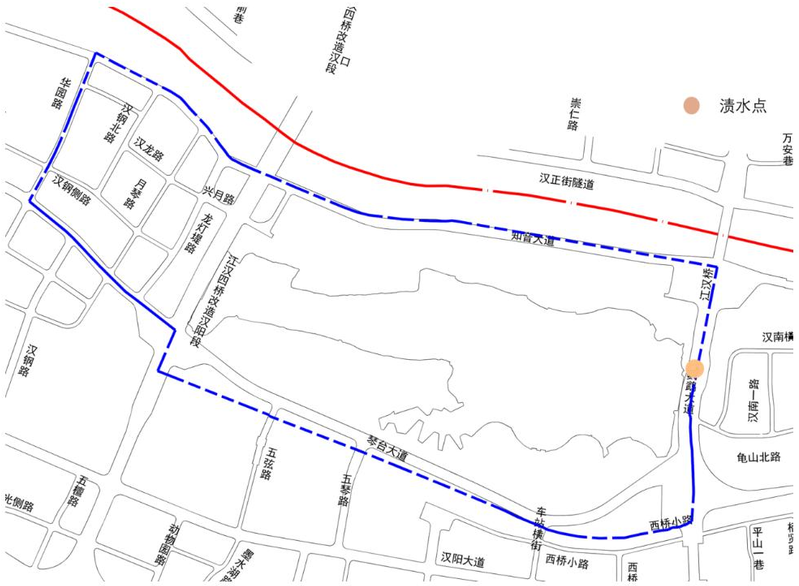


图 7.28 月湖系统渍水位置

6、污水系统

月湖系统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属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系统，月湖桥西侧污水管网收集汇入到汉钢西系统内的崔子湾泵站（规模为 0.15 立方米/秒），月湖桥东侧污水管网收集汇入到墨水湖系统内的月湖泵站（规模为 0.8 立方米/秒）。系统内存在雨污混错接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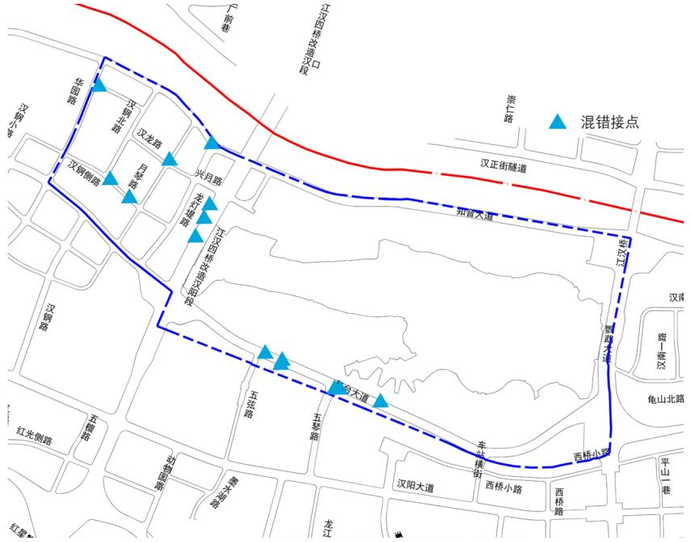


图 7.29 月湖系统混错接点位置

7.4.2 片区主要问题

1、片区存在局部渍水问题

本区存在的渍水点主要集中在鹦鹉大道琴台琴台地铁站 C 出口附近，主要渍水原因为现状快速路排水不畅导致渍水。

2、片区存在雨污混流问题

片区局部存在雨污混流问题，造成排江污染。

7.4.3 海绵城市管控指标

月湖汇水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应满足《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武汉市其他海绵城市指导文件的要求，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体系为：

表 7.27 月湖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约束性

态	2	水体	水面率	河湖水面保持率 100%	约束性
			生态岸线率	不低于现状	
水环境	3	水环境质量		水质明显改善，水质不应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	约束性
	4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60%（以 TSS 计）	
水安全	5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6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 3 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7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7.4.4 海绵建设方案

1、源头：规划区未建、已建更新及在建用地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规划区新建道路、改造道路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2、中途：

（1）雨污水主干管网建设，完善排水（雨污水）支管工程，随片区道路同步建设排水管道，完善该区域排水系统。

（2）针对雨污混错接点进行管网混错接改造

（3）渍水点改造

规划区存在渍水点 1 个，位于鹦鹉大道琴台琴台地铁站 C 出口附近。本次海绵建设规划通过对雨水收集系统较薄弱的地段采取新增雨水口，对原有排水系统管道陈旧老化及破损严重的，采取废除原有管道系统，新建排水管道，原有雨、污水未分流的排水管道进行截污或分流改造等措施，淤积严重的管涵及渠道进行清淤，对于塌陷的排水管网进行维修等措施缓解渍水问题，具体工程如下：

表 7.28 渍水点改造工程统计表

序号	渍水区域	工程措施
1	鹦鹉大道琴台琴台地铁站 C 出口	新建 HDPE 双壁缠绕管(d300）28m，De160 UPVC 管 50m，单篦砖砌雨水口 2 座，双篦砖砌雨水口 3 座，方形砖砌雨水井 800*800*1200 规格 2 座

结合城建计划、十四五水务规划，本片区完善管网项目如下表：

表 7.29 月湖系统完善管网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2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7.5 龟山北汇水系统

7.5.1 片区概况

1、系统范围

龟山北该系统汇水范围北起汉江堤，南到龟山，西抵东月湖，东到长江堤，汇水面积约 1.57 平方公里。



图 7.30 龟山北系统范围

2、建设现状

根据用地分类和建设情况，龟山北系统分为开发建设地块（包括未建、已建拟更新两类）、绿地、水体、道路（包括现状、在建和未建三类），分类统计如下图和表所示，开发建设地块面积为 0.97 平方公里，其中已建拟更新地块面积为 0.54 平方公里。



图 7.31 龟山北系统建设现状

表 7.30 龟山北系统建设分类统计表

	用地性质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建设用地	未建用地	0.43	27.68%
	已建拟更新用地	0.54	34.37%
	小计	0.97	62.05%
绿地		0.45	28.94%
水体		0.04	2.26%
道路		0.11	6.75%
总计		1.5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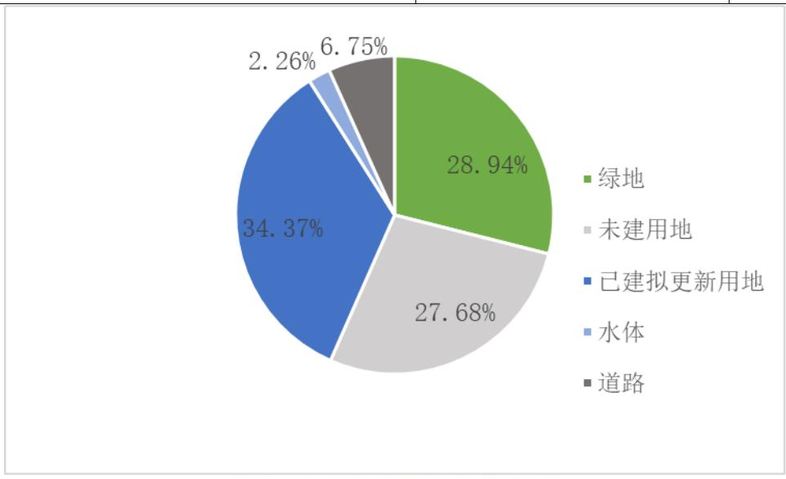


图 7.32 龟山北用地占比饼图

3、下垫面

将下垫面分为水面、屋面、城市路面、硬质铺装、绿地、裸地六类下垫面进行解析。其中水面用地面积 0.01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0.71%。屋面用地面积为 0.19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2.16%。城市路面用地面积为 0.07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4.37%。硬质铺装用地面积为 0.14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9.16%。绿地用地面积为 1.1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72.12%。裸地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47%。

表 7.31 龟山北系统下垫面分类统计表

序号	下垫面种类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1	裸地	0.02	1.47%
2	屋面	0.19	12.16%
3	硬质铺装	0.14	9.16%

序号	下垫面种类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4	城市路面	0.07	4.37%
5	绿地	1.13	72.12%
6	水域	0.01	0.71%
总计		1.5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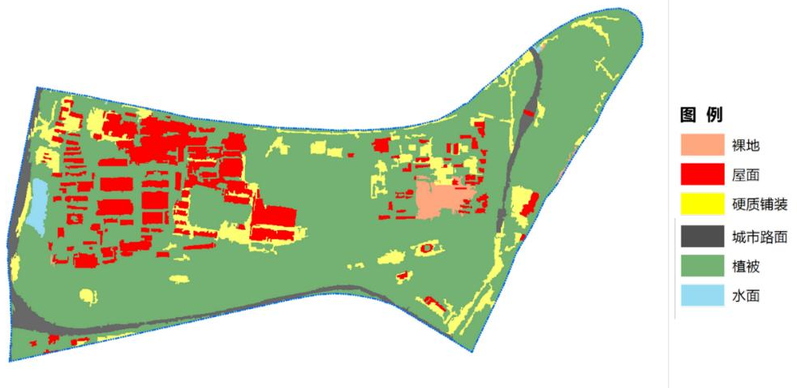


图 7.33 龟山北系统现状下垫面解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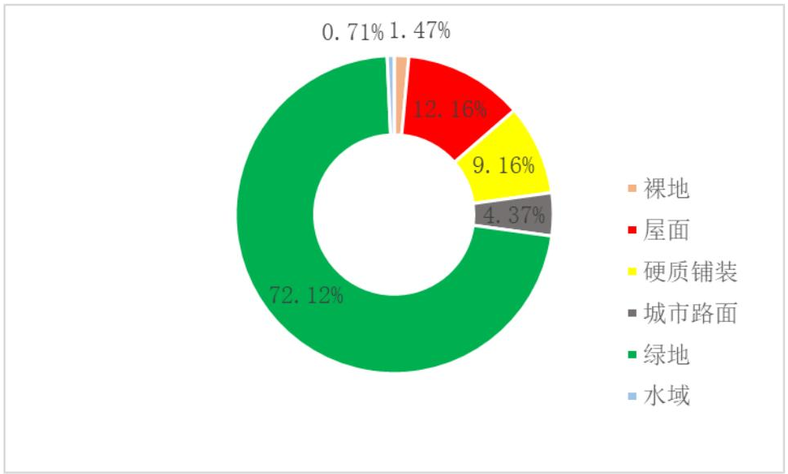


图 7.34 龟山北系统各类下垫面占比饼图

根据现状下垫面及汇水系统，搭建水文模型，对龟山北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进行评估。以 2013 年降雨作为典型降雨进行评估，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如下：

表 7.32 龟山北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值

规划区面积(公顷)	产流量（立方米）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目标值
157.20	400100.72	78.6%	≥60%

4、排水防涝系统

根据现状用地情况，龟山北系统内企业较多，排水管网多为企业自建，市政道路上几乎未形成雨水管网，仅有滨江大道和汉南路部分段形成 d800-d1000 毫米雨水管，区域雨水通过汉汽泵站(规模 3.46 立方米/秒)、国棉一厂泵站(规模为 3.2 立方米/秒)和高公街泵站(规模为 1.41 立方米/秒)三座泵站抽排出江，三个泵站较为分散，维护不足，现状雨水管长度为 1.07 公里，管网密度为 1.0 公里/平方公里。

区域内存在渍水现象，渍水点位于长江大桥汉阳和武昌行政区交界处以及龟山北路中部，主要渍水原因为排水设施标准太低，排水能力不足，导致暴雨期间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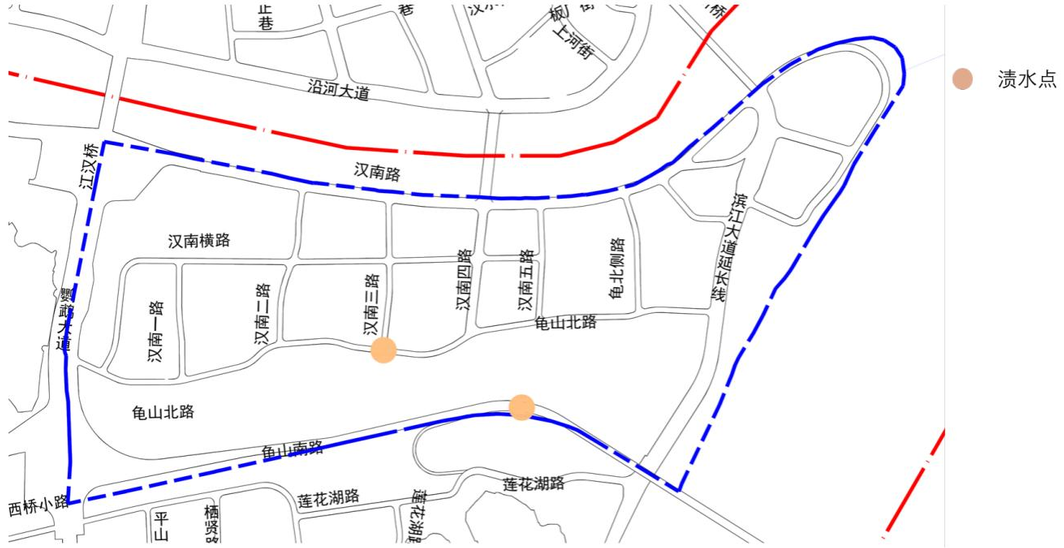


图 7.35 龟山北系统渍水位置

5、污水系统

龟山北系统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属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系统。系统内

存在雨污混错接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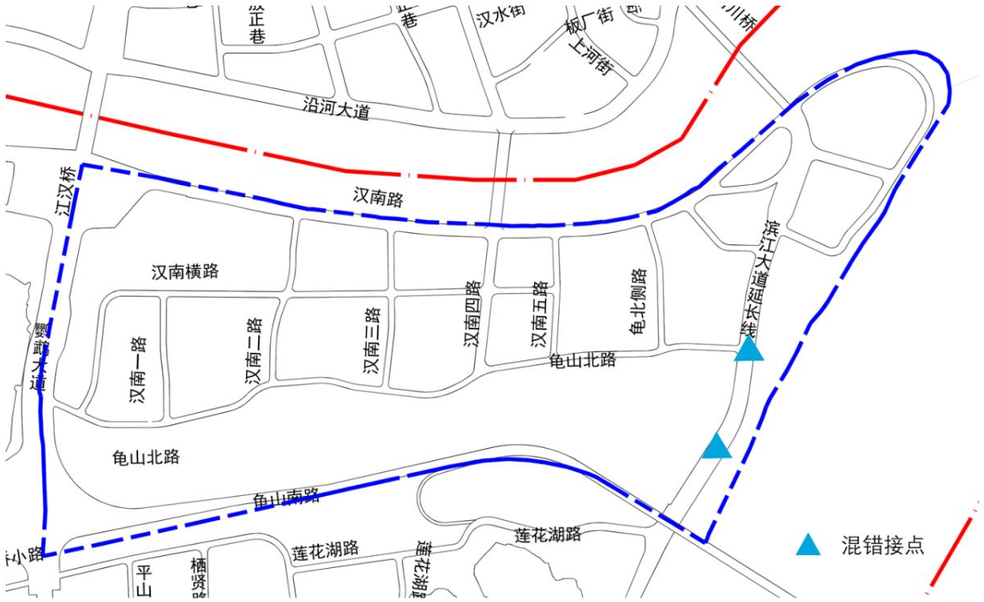


图 7.36 龟山北系统混错接点位置

7.5.2 片区主要问题

1、片区存在局部渍水问题

本区存在的渍水点主要集中在龟山北路中部以及长江大桥汉阳和武昌行政区交界处，主要渍水原因为排水设施标准太低，排水能力不足，导致暴雨期间渍水。

2、现状三个雨水泵站较为分散，维护不足

3、片区存在雨污混流问题

片区局部存在雨污混流问题，造成排江污染。

7.5.3 海绵城市管控指标

龟山北汇水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应满足《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武汉市其他海绵城市指导文件的要求，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体系为：

表 7.33 龟山北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约束性
水环境	2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50%（以 TSS 计）	
水安全	3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4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 3 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5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7.5.4 海绵建设方案

1、源头：规划区未建、已建更新及在建用地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规划区新建道路、改造道路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2、中途：

（1）雨污水主干管网建设，完善排水（雨污水）支管工程，随片区道路同步建设排水管道，完善该区域排水系统。

（2）针对雨污混错接点进行管网混错接改造

（3）渍水点改造

规划区存在渍水点 2 个，分别位于龟山北路中部和长江大桥汉阳和武昌行政区交界处。本次海绵建设规划通过对雨水收集系统较薄弱的地段采取新增雨水口，对原有排水系统管道陈旧老化及破损严重的，采取废除原有管道系统，新建排水管道，原有雨、污水未分流的排水管道进行截污或分流改造等措施，淤积严重的管涵及渠道进行清淤，对于塌陷的排水管网进行维修等措施缓解渍水问题，具体工程如下：

表 7.34 渍水点改造工程统计表

序号	渍水区域	工程措施
1	龟山北路中部	新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d300)61m，双箅砖砌雨水口（废除+新建）13 座，铸铁雨水篦子（明沟）95 个
2	长江大桥汉阳和武昌行政区交界处	新建双箅雨水口 1 座

结合城建计划、十四五水务规划，本片区完善管网项目如下表：

表 7.35 龟山北系统完善管网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2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3、末端：针对现状三个雨水泵站较为分散，维护不足问题，在地区整体改造时，对三个泵站进行整合合并。

结合十四五水务规划，龟山北系统内末端项目如下表：

表 7.36 龟山北系统末端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龟山北雨水泵站改扩建工程

7.6 鹦鹉湖汇水系统

7.6.1 片区概况

1、系统范围

鹦鹉湖系统汇水范围西起南城巷，南至腰路堤，北到龟山，东抵长江堤，汇水面积约 1.44 平方公里。



图 7.37 鹦鹉湖系统范围

2、建设现状

根据用地分类和建设情况，鹦鹉湖系统分为开发建设地块（包括已建保留、在建、已建拟更新三类）、绿地、道路（包括现状、在建和未建三类），分类统计如下图和表所示，开发建设地块面积为 0.81 平方公里，其中已建保留地块面积为 0.74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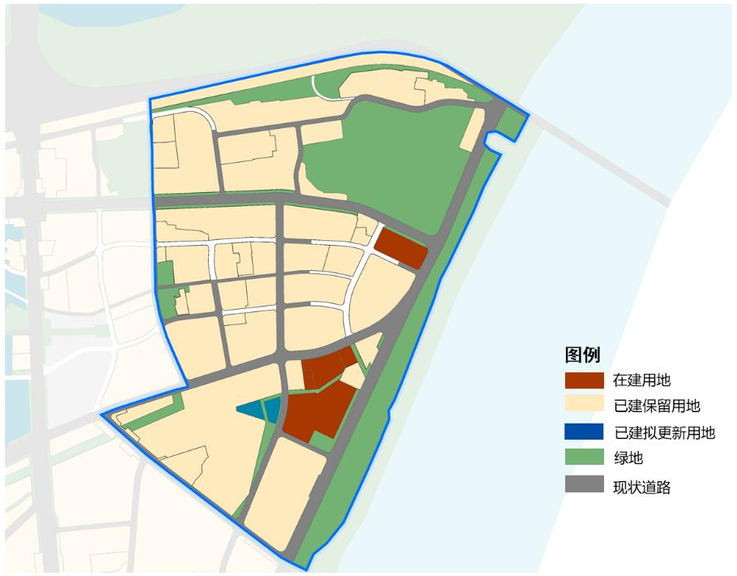


图 7.38　鹦鹉湖系统建设现状

表 7.37 鹦鹉湖系统建设分类统计表

	用地性质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建设用地	已建保留用地	0.75	51.83%
	在建用地	0.06	4.23%
	已建拟更新用地	0.01	0.50%
	小计	0.82	56.56%
绿地		0.37	25.88%
道路		0.25	17.56%
总计		1.4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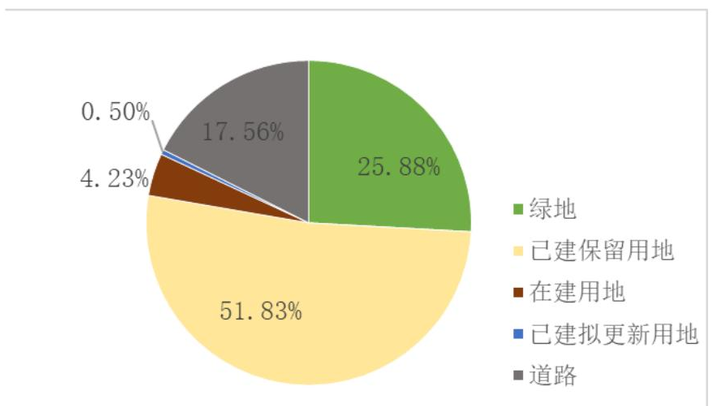


图 7.39 鹦鹉湖用地占比饼图

3、下垫面

将下垫面分为水面、屋面、城市路面、硬质铺装、绿地、裸地六类下垫面进行解析。其中水面用地面积 0.07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4.8%。屋面用地面积为 0.39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27.42%。城市路面用地面积为 0.14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9.43%。硬质铺装用地面积为 0.2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3.74%。绿地用地面积为 0.6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43.68%。裸地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0.92%。

表 7.38 鹦鹉湖系统下垫面分类统计表

序号	下垫面种类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1	裸地	0.01	0.92%
2	屋面	0.39	27.42%
3	硬质铺装	0.20	13.74%
4	城市路面	0.14	9.43%
5	绿地	0.63	43.68%
6	水域	0.07	4.80%
总计		1.4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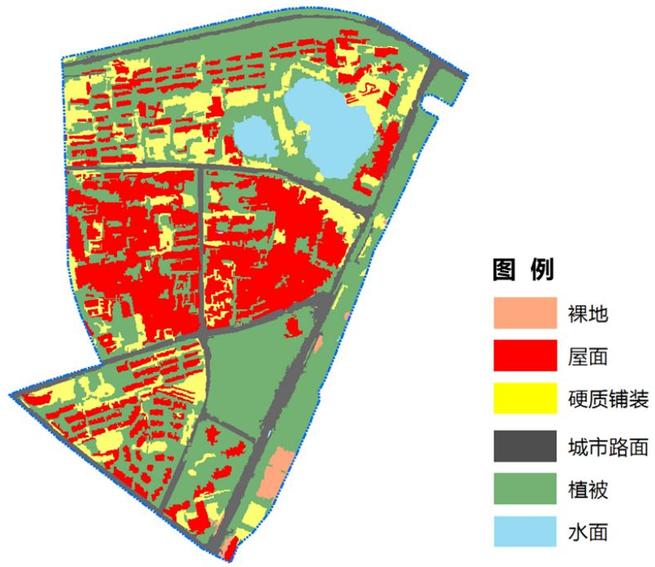


图 7.40 鹦鹉湖系统现状下垫面解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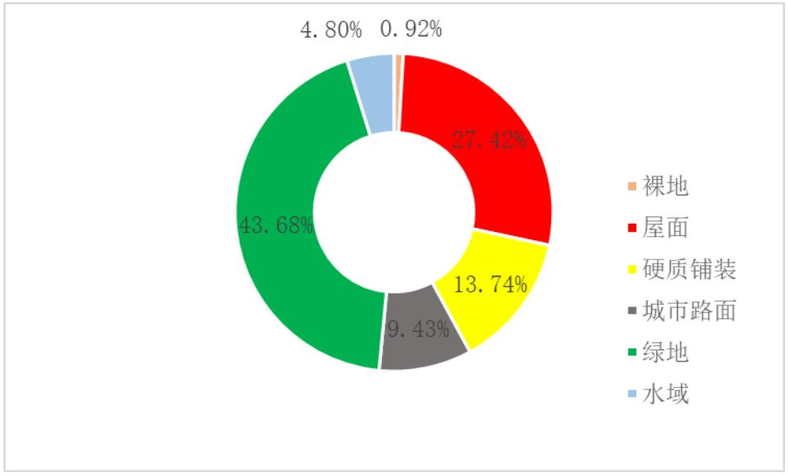


图 7.41 鹦鹉湖系统各类下垫面占比饼图

根据现状下垫面及汇水系统，搭建水文模型，对鹦鹉湖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进行评估。以 2013 年降雨作为典型降雨进行评估，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如下：

表 7.39 鹦鹉湖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值

规划区面积(公顷)	产流量（立方米）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目标值
143.62	717681.92	58.0%	≥60%

4、水系现状

系统内有一座莲花湖，水面 0.076 平方公里，深约 2.0 米，权属单位为汉阳区园林局。莲花湖与其他湖泊无连通通道，根据资料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莲花湖有 18 处排口，均为雨水排口。莲花湖水质为 IV 类，达到了水质管理目标。莲花湖岸线全部为硬质岸线，岸线全长约 1.67 公里。



图 7.42 莲花湖区位图

5、排水防涝系统

鹦鹉湖系统排水主干管已经形成，龟山南路以北区域的雨水经莲花湖泵站抽排出江，其他区域的雨水经滨江大道、拦江路、阳新路主干管进鹦鹉湖泵站（规模 4.9 立方米/秒），非汛期经鹦鹉湖自排闸出江，汛期经泵站抽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长度为 6.14 公里，管网密度为 4.51 公里/平方公里。

区域内存在渍水现象，渍水点位于莲花湖路与汉阳大道交叉口以及阳新路与汉阳大道交叉口，主要渍水原因为排水设施标准太低，排水能力不足，导致暴雨期间渍水。



图 7.43 鹦鹉湖系统渍水位置

6、污水系统

鹦鹉湖系统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属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系统，系统内存在一座鹦鹉湖泵站，泵站规模 0.3 立方米/秒。系统内存在雨污混错接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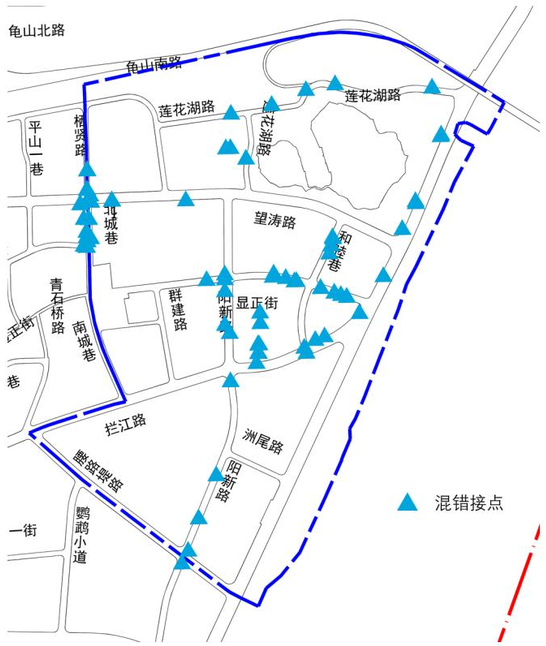


图 7.44 鹦鹉湖系统混错接点位置

7.6.2 片区主要问题

1、片区存在局部渍水问题

本区存在的渍水点主要集中在莲花湖路与汉阳大道交叉口以及阳新路与汉阳大道交叉口，主要渍水原因为排水设施标准太低，排水能力不足，导致暴雨期间渍水。

2、片区存在雨污混流问题

片区局部存在雨污混流问题，造成排江污染。

3、片区不透水面积占比较大，面源径流污染较大

7.6.3 海绵城市管控指标

鹦鹉湖汇水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应满足《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武汉市其他海绵城市指导文件的要求，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体系为：

表 7.40 鹦鹉湖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约束性
	2	水体	水面率	河湖水面保持率 100%	约束性
			生态岸线率	不低于现状	
水环境	3	水环境质量		水质明显改善，水质不应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	约束性
	4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50%（以 TSS 计）	
水安全	5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6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 3 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7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7.6.4 海绵建设方案

1、源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区用地建设现状及城建计划等工作计划，新、改、扩建项目应分别达到“海绵性指标”要求；

规划区未建、已建更新及在建用地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规划区新建道路、改造道路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根据渍水问题及老旧小区改造的地块，结合现场踏勘其他有需求的地块，识别地块的海绵设施实施条件，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7.41 海绵设施实施条件分析

社区或公建名称	问题识别						源头低影响开发改造可行性分析					
	渍水	混流	水体黑臭	径流污染程度（环境条件）			海绵设施实施条件			海绵改造意愿判断		
				严重	一般	较轻	好	中	差	强	一般	弱
汉阳大道（67号-113 号）		√			√		√			√		
莲花村小区		√		√				√		√		
长航小区		√		√			√			√		
七层楼		√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城建计划、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最终确定源头海绵建设项目库为：

表 7.42 源头海绵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汉阳大道（67 号-113 号）
2	莲花村小区
3	长航小区
4	七层楼
5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2、中途：

（1）雨污水主干管网建设，完善排水（雨污水）支管工程，随片区道路同步建设排水管道，完善该区域排水系统。

（2）针对雨污混错接点进行管网混错接改造

（3）渍水点改造

规划区存在渍水点 2 个，分别位于莲花湖路与汉阳大道交叉口以及阳新路与汉阳大道交叉口。本次海绵建设规划通过对雨水收集系统较薄弱的地段采取新增雨水口，对原有排水系统管道陈旧老化及破损严重的，采取废除原有管道系统，新建排水管道，原有雨、污水未分流的排水管道进行截污或分流改造等措施，淤积严重的管涵及渠道进行清淤，对于塌陷的排水管网进行维修等措施缓解渍水问题，具体工程如下：

表 7.43 渍水点改造工程统计表

序号	渍水区域	工程措施
1	莲花湖路与汉阳大道交叉口	新建 HDPE 双壁缠绕管(d300)6m，新建双篦雨水口 2 座
2	阳新路与汉阳大道交叉口	新建 HDPE 双壁缠绕管(d300)10m，新建单篦雨水口 2 座

结合城建计划、十四五水务规划，本规划区完善管网项目如下表：

表 7.44 鹦鹉湖系统完善管网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2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7.7 鹦鹉洲汇水系统

7.7.1 片区概况

1、系统范围

鹦鹉洲系统汇水范围北起腰路堤，南至建港路，东到长江堤，西抵国博大道，汇水面积约 2.24 平方公里。



图 7.45 鹦鹉洲系统范围

2、建设现状

根据用地分类和建设情况，鹦鹉洲系统分为开发建设地块（包括已建保留、已建拟更新两类）、绿地、道路（包括现状、在建和未建三类），分类统计如下图和表所示，开发建设地块面积为 1.46 平方公里，其中已建保留地块面积为 1.27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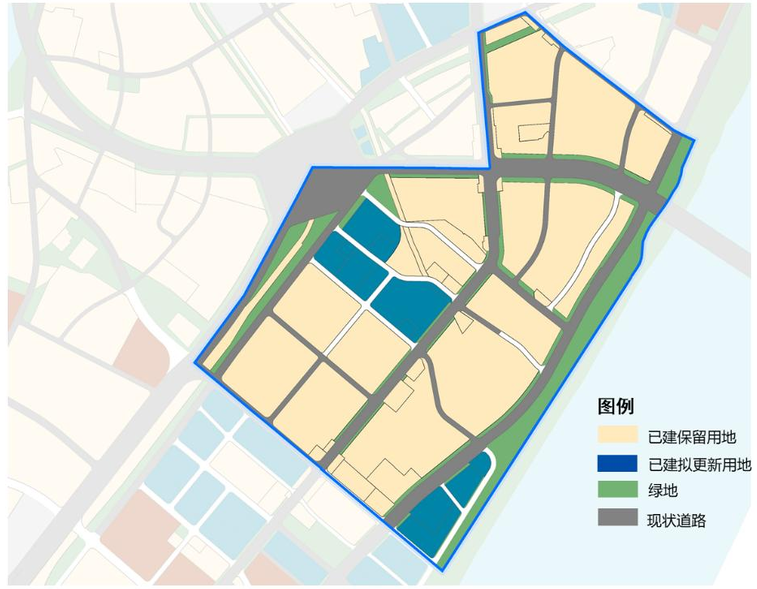


图 7.46 鹦鹉洲系统建设现状

表 7.45 鹦鹉洲系统建设分类统计表

	用地性质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建设用地	已建保留用地	1.27	56.73%
	已建拟更新用地	0.19	8.31%
	小计	1.46	65.04%
绿地		0.27	12.02%
道路		0.51	22.93%
总计		2.2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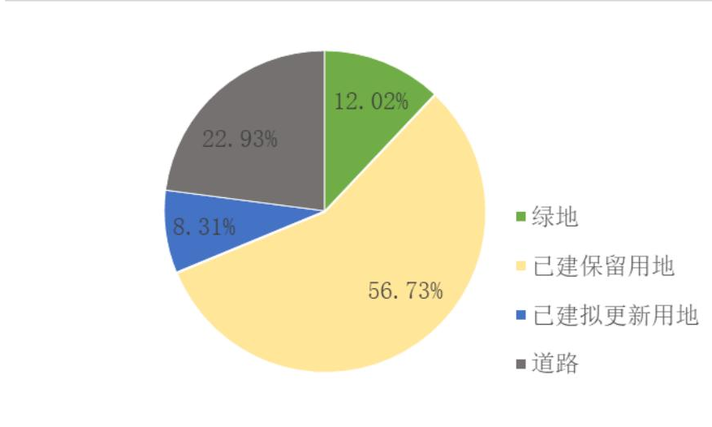


图 7.47 鹦鹉洲用地占比饼图

3、下垫面

将下垫面分为水面、屋面、城市路面、硬质铺装、绿地、裸地六类下垫面进行解析。其中水面用地面积 0.02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0.76%。屋面用地面积为 0.36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6.26%。城市路面用地面积为 0.22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9.76%。硬质铺装用地面积为 0.77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34.28%。绿地用地面积为 0.74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32.98%。裸地面积为 0.1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5.96%。

表 7.46 鹦鹉洲系统下垫面分类统计表

序号	下垫面种类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1	裸地	0.13	5.96%
2	屋面	0.36	16.26%
3	硬质铺装	0.77	34.28%
4	城市路面	0.22	9.76%
5	绿地	0.74	32.98%
6	水域	0.02	0.76%
总计		2.2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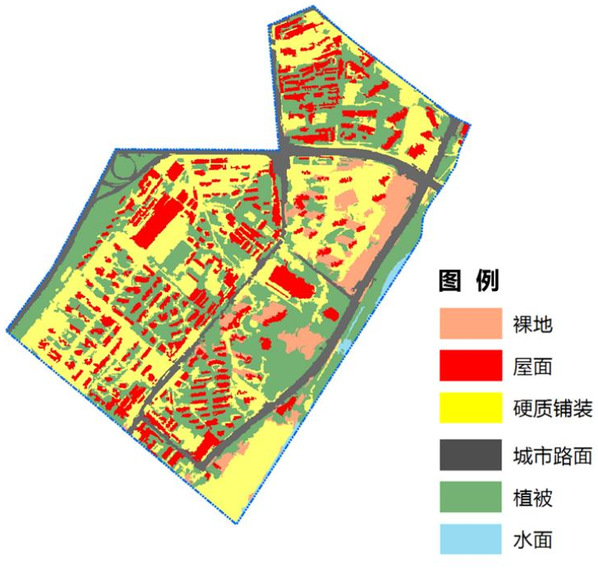


图 7.48 鹦鹉洲系统现状下垫面解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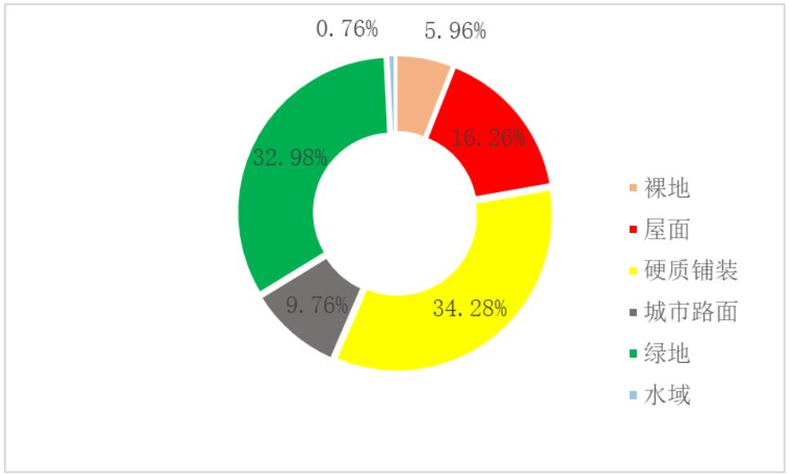


图 7.49 鹦鹉洲系统各类下垫面占比饼图

根据现状下垫面及汇水系统，搭建水文模型，对鹦鹉洲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进行评估。以 2013 年降雨作为典型降雨进行评估，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如下：

表 7.47 鹦鹉洲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值

规划区面积(公顷)	产流量（立方米）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目标值
223.76	1131730.25	57.5%	≥60%

4、排水防涝系统

鹦鹉洲系统鹦鹉大道上排水主干管已经形成，区域雨水经鹦鹉大道现状雨水管由南北两方向入鹦鹉路排水箱涵，后由鹦鹉洲泵站（规模 15 立方米/秒）抽排出江或自排出江。现状雨水管总长度为 10.58 公里，管网密度为 4.68 公里/平方公里。

区域内存在渍水现象，渍水点位于鹦鹉大道辅道马鹦路 B 出口附近、夹河路钢管小区和钢管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二环线以南夹河路旅游小区，主要渍水原因是社区内部为雨污合流，导致暴雨期间渍水。



图 7.51 鹦鹉洲系统混错接点位置

图 7.50 鹦鹉洲系统溃水位置

5、污水系统

鹦鹉洲系统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属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系统，受地铁建设影响，马鹦路鹦鹉大道东侧污水干管未与西侧污水干管连通，目前污水混接入雨水管网。系统内存在雨污混错接现象。

7.7.2 片区主要问题

1、片区存在局部溃水问题

本区存在的溃水点主要集中在鹦鹉大道辅道马鹦路 B 出口附近、夹河路钢管小区和钢管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二环线以南夹河路旅游小区。主要溃水原因是社区内部为雨污合流，导致暴雨期间溃水。

2、片区存在雨污混流问题

片区局部存在雨污混流问题，造成排江污染。

3、片区污水管网局部不完善

马鹦路鹦鹉大道东侧污水干管未与西侧污水干管连通，污水混接入雨水管网，造成排江污染。

4、片区不透水面积占比较大，面源径流污染较大

7.7.3 海绵城市管控指标

鹦鹉洲汇水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应满足《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武汉市其他海绵城市指导文件的要求，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体系为：

表 7.48 鹦鹉洲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约束性
水环境	2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50%（以 TSS 计）	
水安全	3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4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 3 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5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7.7.4 海绵建设方案

1、源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区用地建设现状及城建计划等工作计划，新、改、扩建项目应分别达到“海绵性指标”要求；

规划区未建、已建更新及在建用地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规划区新建道路、改造道路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根据渍水问题及老旧小区改造的地块，结合现场踏勘其他有需求的地块，识别地块的海绵设施实施条件，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7.49 海绵设施实施条件分析

社区或公建名称	问题识别						源头低影响开发改造可行性分析					
	渍水	混流	水体黑臭	径流污染程度（环境条件）			海绵设施实施条件			海绵改造意愿判断		
				严重	一般	较轻	好	中	差	强	一般	弱
自力南片	√	√			√			√		√		
桥机四小区		√		√				√		√		
汉商宿舍		√			√			√		√		
拦江路老 3 栋		√			√			√		√		
瓜堤后地片	√	√		√			√			√		
桥机二小区		√		√				√		√		
芳卉园	√	√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城建计划，最终确定源头海绵建设项目库为：

表 7.50 源头海绵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自力南片
2	桥机四小区
3	汉商宿舍
4	拦江路老 3 栋
5	瓜堤后地片
6	桥机二小区
7	芳卉园海绵改造
8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2、中途：

（1）雨污水主干管网建设，完善排水（雨污水）支管工程，随片区道路同步建设排水管道，完善该区域排水系统。

（2）针对雨污混错接点进行管网混错接改造

（3）打通受地铁建设影响的关键节点，完善污水管网

（4）渍水点改造

根据《2020 年度汉阳区易渍水点改造工程》，规划区存在渍水点 3 个，分别位于鹦鹉大道辅道马鹦路 B 出口附近、夹河路钢管小区和钢管社区党员群众服务

中心、二环线以南，夹河路旅游小区。本次海绵建设规划通过对雨水收集系统较薄弱的地段采取新增雨水口，对原有排水系统管道陈旧老化及破损严重的，采取废除原有管道系统，新建排水管道，原有雨、污水未分流的排水管道进行截污或分流改造等措施，淤积严重的管涵及渠道进行清淤，对于塌陷的排水管网进行维修等措施缓解渍水问题，具体工程如下：

表 7.51 渍水点改造工程统计表

序号	渍水区域	工程措施
1	鹦鹉大道辅道马鹦路 B 出口附近	新建 HDPE 双壁缠绕管(d300)14m，新建双篦雨水口 2 座
2	夹河路钢管小区和钢管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新建 HDPE 双壁缠绕管(d300)330m，HDPE 双壁缠绕管(d400)43m，HDPE 双壁缠绕管(d500)150m，聚乙烯 PE100 管（DN560，1.0MPa，拖拉管施工）248m，φ1000 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12 座，单篦砖砌雨水口 11 座，双篦砖砌雨水口 4 座，砖砌排水沟 0.8*0.55m 规格 5m
3	二环线以南，夹河路旅游小区	新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d300)89m，II 级钢筋混凝土管(d400)96m，II 级钢筋混凝土管(d500)36m，φ1000 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7 座，单篦砖砌雨水口 9 座，砖砌排水沟 0.8*0.55m 规格 5m

结合城建计划、十四五水务规划，本规划区完善管网如下表：

表 7.52 鹦鹉洲系统新建管网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2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7.8 杨泗港汇水系统（扣除示范区）

7.8.1 片区概况

1、系统范围

杨泗港系统汇水范围北起红建路，南至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东到长江堤，西抵国博大道，汇水面积约 2.14 平方公里。



图 7.52 杨泗港系统范围

2、建设现状

根据用地分类和建设情况，杨泗港系统分为开发建设地块（包括已建保留、在建、未建、已建拟更新四类）、绿地、道路（包括现状、在建和未建三类），分类统计如下图和表所示，开发建设地块面积为 1.25 平方公里，其中已建保留地块面积为 0.56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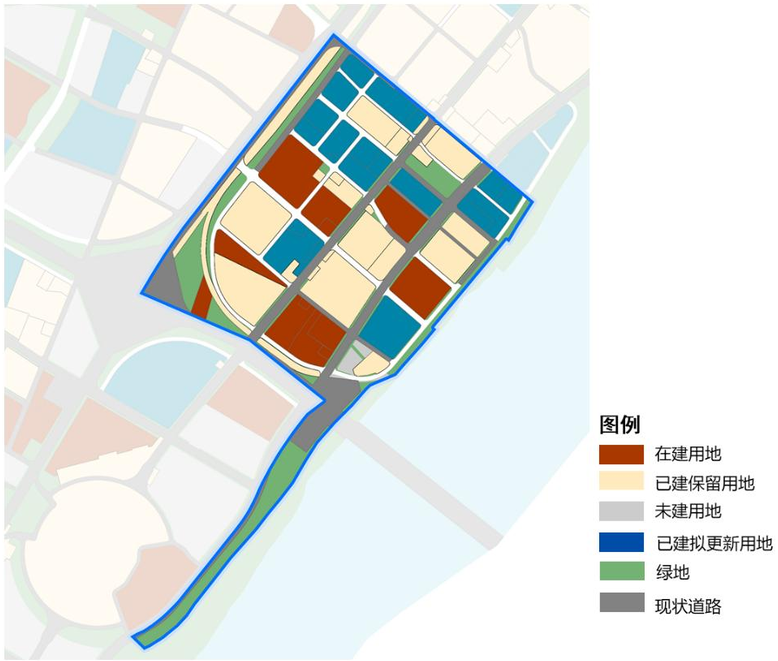


图 7.53　杨泗港系统建设现状

表 7.53 杨泗港系统建设分类统计表

	用地性质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建设用地	已建保留用地	0.56	26.12%
	在建用地	0.32	14.87%
	未建用地	0.02	0.75%
	已建拟更新用地	0.35	16.41%
	小计	1.25	58.15%
绿地		0.33	15.43%
道路		0.57	26.41%
总计		2.1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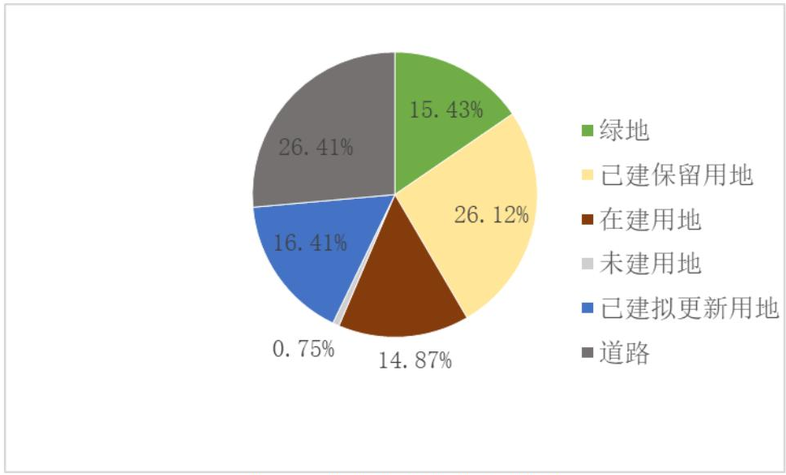


图 7.54 杨泗港用地占比饼图

3、下垫面

将下垫面分为水面、屋面、城市路面、硬质铺装、绿地、裸地六类下垫面进行解析。其中水面用地面积 0.02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0.98%。屋面用地面积为 0.37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7.30%。城市路面用地面积为 0.09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4.39%。硬质铺装用地面积为 0.45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21.13%。绿地用地面积为 0.70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32.90%。裸地面积为 0.5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23.30%。

表 7.54 杨泗港系统下垫面分类统计表

序号	下垫面种类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1	裸地	0.50	23.30%
2	屋面	0.37	17.30%
3	硬质铺装	0.45	21.13%
4	城市路面	0.09	4.39%
5	绿地	0.70	32.90%
6	水域	0.02	0.98%
总计		2.1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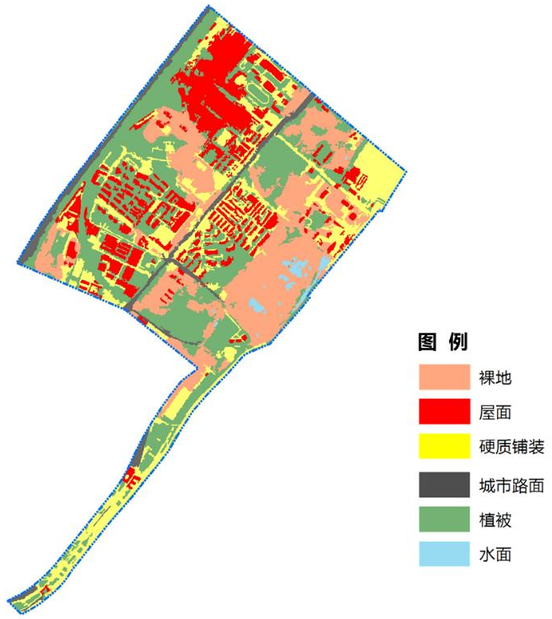


图 7.55 杨泗港系统现状下垫面解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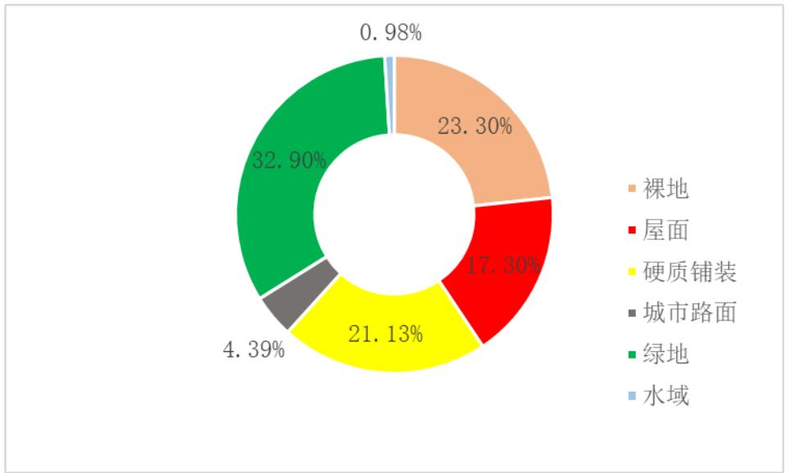


图 7.56 杨泗港系统各类下垫面占比饼图

根据现状下垫面及汇水系统，搭建水文模型，对杨泗港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进行评估。以 2013 年降雨作为典型降雨进行评估，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如下：

表 7.55 杨泗港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值

规划区面积(公顷)	产流量（立方米）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目标值
214.12	1578424.12	59.1%	≥60%

4、排水防涝系统

杨泗港系统鹦鹉大道上排水主管已形成，区域雨水经鹦鹉大道进洲头南路现状箱涵，后经杨泗港泵站（规模 20 立方米/秒）抽排出江或杨泗港闸自排出江。现状雨水管总长度为 6.79 公里，管网密度为 2.24 公里/平方公里。

区域内存在渍水现象，渍水点位于国博大道、晴川大道和建港路交叉口处，主要渍水原因为泵站抽排能力不足，排水设施标准太低，导致暴雨期间渍水。



图 7.57 杨泗港系统渍水位置

5、污水系统

杨泗港系统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属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系统。受地铁建设影响，洲头南路鹦鹉大道东侧污水干管未与西侧污水干管连通，目前污水混

接入雨水管网。系统内存在雨污混错接现象。



图 7.58 杨泗港系统混错接点位置

7.8.2 片区主要问题

1、片区存在局部渍水问题

本区存在的渍水点主要集中在国博大道、晴川大道和建港路交叉口处。主要渍水原因为泵站抽排能力不足，排水设施标准太低，导致暴雨期间渍水。

2、片区存在雨污混流问题

片区局部存在雨污混流问题，造成排江污染。

3、片区污水管网局部不完善

洲头南路鹦鹉大道东侧污水干管未与西侧污水干管连通，污水混接入雨水管网，造成排江污染。

4、片区不透水面积占比较大，面源径流污染较大

7.8.3 海绵城市管控指标

杨泗港汇水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应满足《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武汉市其他海绵城市指导文件的要求，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体系为：

表 7.56 杨泗港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约束性
水环境	2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50%（以 TSS 计）	
水安全	3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4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 3 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5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7.8.4 海绵建设方案

1、源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区用地建设现状及城建计划等工作计划，新、改、扩建项目应分别达到“海绵性指标”要求；

规划区未建、已建更新及在建用地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规划区新建道路、改造道路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根据渍水问题及老旧小区改造的地块，结合现场踏勘其他有需求的地块，识别地块的海绵设施实施条件，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7.57 海绵设施实施条件分析

社区或公建名称	问题识别						源头低影响开发改造可行性分析					
	渍水	混流	水体黑臭	径流污染程度（环境条件）			海绵设施实施条件			海绵改造意愿判断		
				严重	一般	较轻	好	中	差	强	一般	弱
倒口西村二院小区		√			√			√		√		
铝厂宿舍		√		√			√			√		
长航新村小区	√	√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城建计划，最终确定源头海绵建设项目库为：

表 7.58 源头海绵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倒口西村二院小区
2	铝厂宿舍
3	长航新村小区

2、中途：

（1）雨污水主干管网建设，完善排水（雨污水）支管工程，随片区道路同步建设排水管道，完善该区域排水系统。

（2）针对雨污混错接点进行管网混错接改造

（3）打通受地铁建设影响的关键节点，完善污水管网

（4）渍水点改造

规划区存在渍水点 2 个，分别位于国博大道、晴川大道和建港路交叉口处。本次海绵建设规划通过对雨水收集系统较薄弱的地段采取新增雨水口，对原有排水系统管道陈旧老化及破损严重的，采取废除原有管道系统，新建排水管道，原有雨、污水未分流的排水管道进行截污或分流改造等措施，淤积严重的管涵及渠道进行清淤，对于塌陷的排水管网进行维修等措施缓解渍水问题，具体工程如下：

表 7.59 渍水点改造工程统计表

序号	渍水区域	工程措施
1	国博大道	新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d300)37m，新建双篦雨水口 3 座
2	晴川大道和建港路交叉口	新建 HDPE 双壁缠绕管(d300)26m，新建单篦雨水口 1 座

结合城建计划、十四五水务规划，本片区完善管网项目如下表：

表 7.60 杨泗港系统完善管网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2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3、末端：在针对渍水点改造的同时，在原址处扩建杨泗港雨水泵站，增加杨泗港泵站的抽排能力，以减轻中途管网排水压力

结合十四五水务规划，杨泗港系统内末端项目如下表：

表 7.61 杨泗港系统末端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杨泗港泵站扩建工程

7.9 三角湖汇水系统（汉阳区）

7.9.1 片区概况

1、系统范围

三角湖汇水范围北临龙阳湖，南至沌阳大道，西近后官湖，东到龙阳大道、东风大道，汇水面积约 13.69 平方公里，其中位于汉阳区面积为 2.07 平方公里。

2、建设现状

根据用地分类和建设情况，杨泗港系统分为开发建设地块（包括已建保留、在建、未建三类）、绿地、道路（包括现状、在建和未建三类），分类统计如下

图和表所示，开发建设地块面积为 0.80 平方公里，其中已建保留地块面积为 0.26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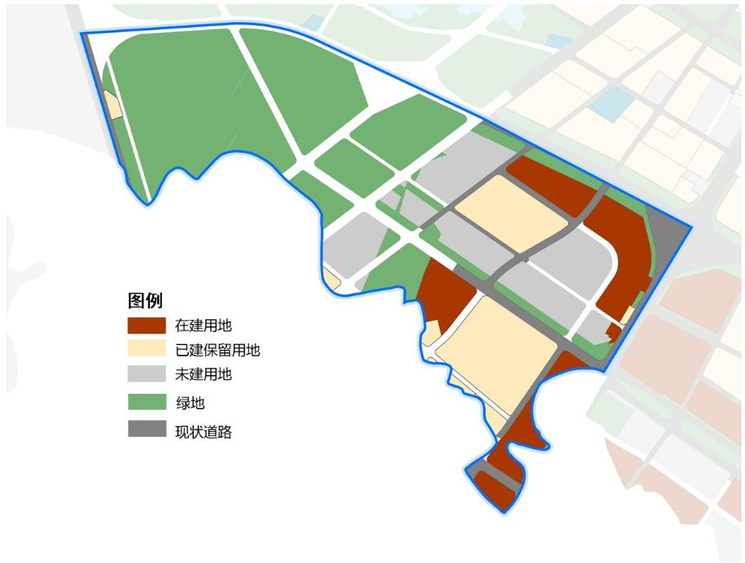


图 7.59　三角湖系统建设现状

表 7.62 三角湖系统建设分类统计表

	用地性质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建设用地	已建保留用地	0.26	12.35%
	在建用地	0.24	11.65%
	未建用地	0.30	14.51%
	小计	0.80	38.51%
绿地		0.84	40.30%
道路		0.44	21.19%
总计		2.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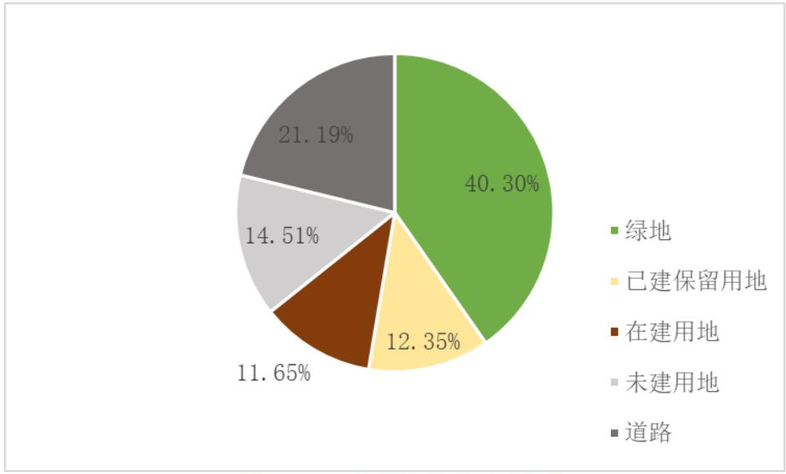


图 7.60 三角湖用地占比饼图

3、下垫面

将下垫面分为水面、屋面、城市路面、硬质铺装、绿地、裸地六类下垫面进行解析。其中水面用地面积 0.11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5.49%。屋面用地面积为 0.32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5.54%。城市路面用地面积为 0.0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66%。硬质铺装用地面积为 0.28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3.28%。绿地用地面积为 1.14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55.22%。裸地面积为 0.18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8.82%。

表 7.63 三角湖系统下垫面分类统计表

序号	下垫面种类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1	裸地	0.18	8.82%
2	屋面	0.32	15.54%
3	硬质铺装	0.28	13.28%
4	城市路面	0.03	1.66%
5	绿地	1.14	55.22%
6	水域	0.11	5.49%
总计		2.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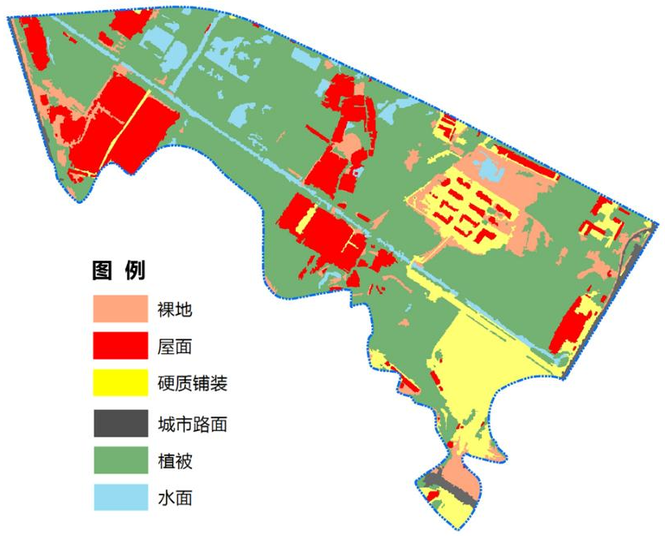


图 7.61 三角湖系统现状下垫面解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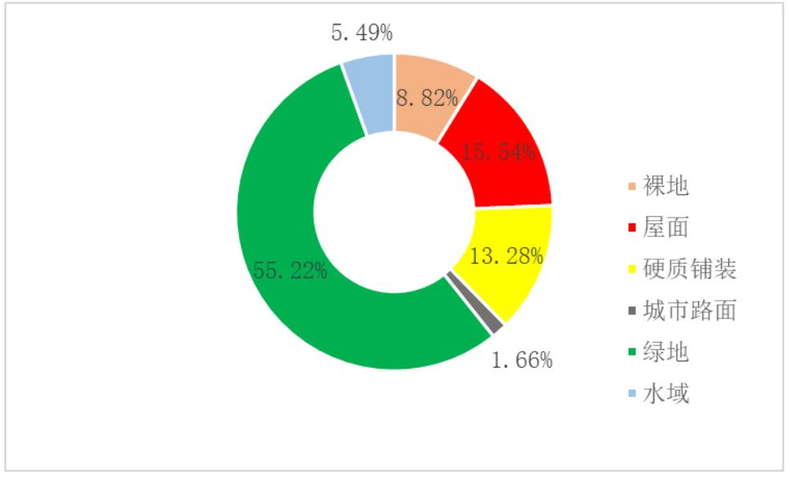


图 7.62 三角湖系统各类下垫面占比饼图

根据现状下垫面及汇水系统，搭建水文模型，对三角湖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进行评估。以 2013 年降雨作为典型降雨进行评估，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如下：

表 7.64 三角湖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值

规划区面积(公顷)	产流量（立方米）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目标值
207.40	608805.21	71.7%	≥70%

4、水系现状

系统内有一条朱家新港，朱家新港西起朱家老港，东至升官渡闸，全长 4.1 公里，于 2017 年-2018 年进行综合整治，包括渠道底泥疏浚、形成规划流量断面、渠道生态护坡、渠道两侧红线范围内景观绿化等，已与 2018 年 5 月底完成；渠道宽 35~60 米，渠底宽 8~25 米，朱家新港渠道渠底标高为 17.12~17.74 米，水深 2.5 米。



图 7.63 朱家新港区位图

朱家新港作为汉阳区湖泊港渠的连通通道，同时承接周边雨水的汇入，也是朱家老港的上游港渠，受周围连通水体的影响，水质为劣 V 类。

朱家新港由生态岸线和硬质岸线两种形式组成，生态岸线长约 3.5 公里（占 85.2%），硬质岸线长约 0.6 公里（占 14.8%）

根据《汉阳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排口调查数据并经现场踏勘复核，朱家新港还存在 4 处晴天有水流的混流排口，流量较小，且均可通过管网混错接改造解决混流排口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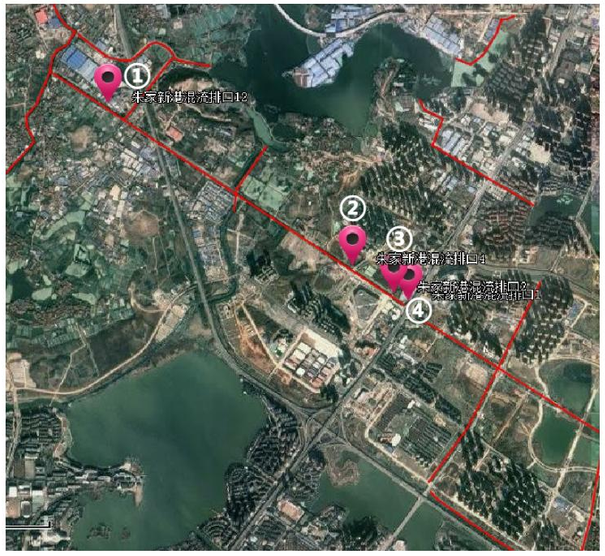


图 7.64 朱家新港混流排口位置图

表 7.65 可通过混错接改造解决的港渠现状排口一览表

序号	湖泊名称	经度	纬度	混错接改造范围
1	朱家新港	114.1597	30.55342	泓锦工业园
2		114.1827	30.53969	车友路（四新大道-汉新大道）
3		114.1865	30.53737	龙阳大道（四新大道-陶家岭路）
4		114.1879	30.5367	龙阳大道（四新大道-陶家岭路）

5、排水防涝系统

三角湖系统北部雨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汤山渠、朱家新港，最终进入南太子湖，南部雨水进入三角湖调蓄后由新民河排往南太子湖，汛期经现状东湖泵站抽排出江，非汛期由东风闸自排出江。

区域内存在渍水现象，渍水点位于陶馨路与陶家岭路交叉口，主要渍水原因为排水设施标准太低，排水能力不足，导致暴雨期间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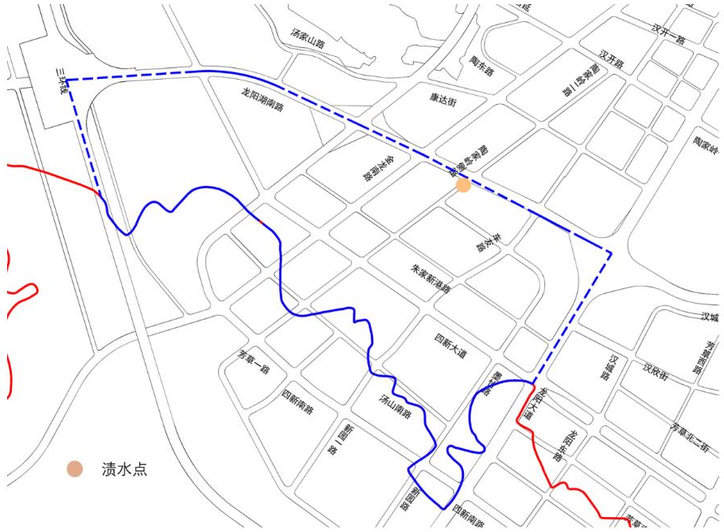


图 7.65 三角湖系统渍水位置

6、污水系统

三角湖系统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属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系统。系统内存在雨污混错接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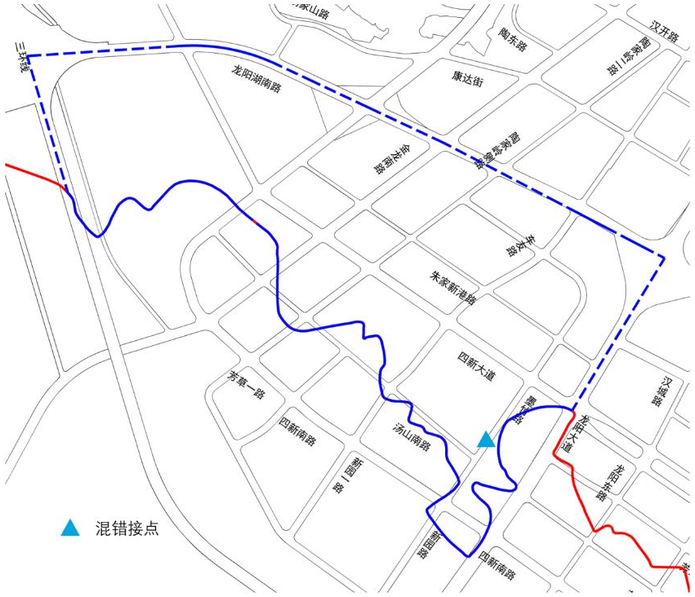


图 7.66 三角湖系统混错接点位置

7.9.2 片区主要问题

1、片区存在局部渍水问题

本区存在的渍水点主要集中在陶馨路与陶家岭路交叉口。主要渍水原因为排水设施标准太低，排水能力不足，导致暴雨期间渍水。

2、片区存在雨污混流问题

片区局部存在雨污混流问题，造成排渠污染。

7.9.3 海绵城市管控指标

三角湖汇水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应满足《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武汉市其他海绵城市指导文件的要求，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体系为：

表 7.66 三角湖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约束性
	2	水体 水面率	河湖水面保持率 100%	约束性
		水体 生态岸线率	不低于现状	
水环境	3	水环境质量	水质明显改善，水质不应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	约束性
	4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城市污染控制 面源污染控制率	≥60%（以 TSS 计）	
水安全	5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6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 3 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7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7.9.4 海绵建设方案

1、源头：规划区未建、已建更新及在建用地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规划区新建道路、改造道路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2、中途：

（1）雨污水主干管网建设，完善排水（雨污水）支管工程，随片区道路同步建设排水管道，完善该区域排水系统。

（2）针对雨污混错接点进行管网混错接改造

（3）渍水点改造

规划区存在渍水点 1 个，分别位于陶馨路与陶家岭路交叉口。本次海绵建设

规划通过对雨水收集系统较薄弱的地段采取新增雨水口，对原有排水系统管道陈旧老化及破损严重的，采取废除原有管道系统，新建排水管道，原有雨、污水未分流的排水管道进行截污或分流改造等措施，淤积严重的管涵及渠道进行清淤，对于塌陷的排水管网进行维修等措施缓解渍水问题，具体工程如下：

表 7.67 渍水点改造工程统计表

序号	渍水区域	工程措施
1	陶馨路与陶家岭路交叉口	新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d300)17m，新建双篦雨水口 2 座

结合城建计划、十四五水务规划，本片区完善管网项目如下表：

表 7.68 三角湖系统完善管网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2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7.10 墨水湖汇水系统

7.10.1 片区概况

1、系统范围

墨水湖汇水区北临琴台大道，南至墨水湖南路，西抵龙阳大道和十升路，东到国博大道和阳新路，汇水面积约 16.20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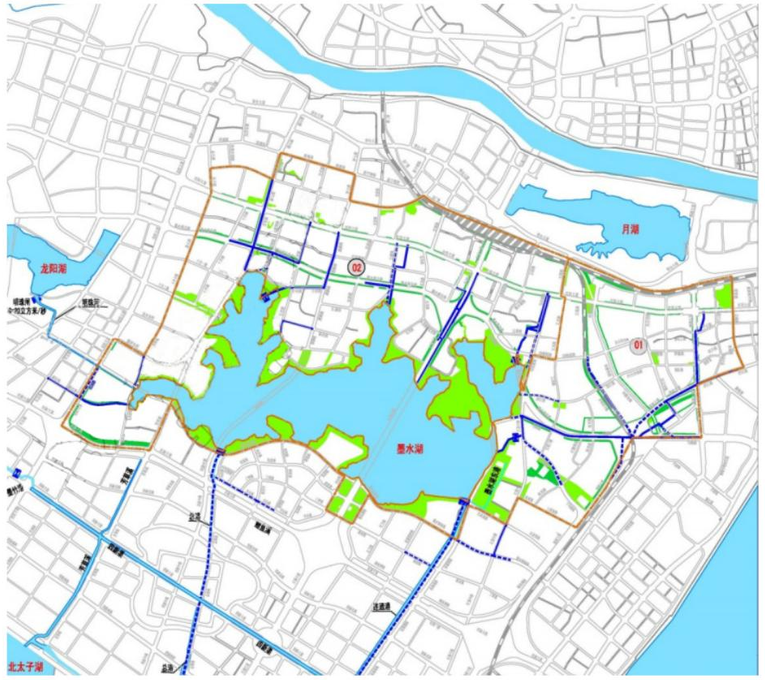


表 7.69 墨水湖系统范围

2、建设现状

根据用地分类和建设情况，墨水湖系统分为开发建设地块（包括已建保留、在建、未建、已建拟更新四类）、绿地、水体、道路（包括现状、在建和未建三类），分类统计如下图和表所示，开发建设地块面积为 8.30 平方公里，其中已建保留地块面积为 5.89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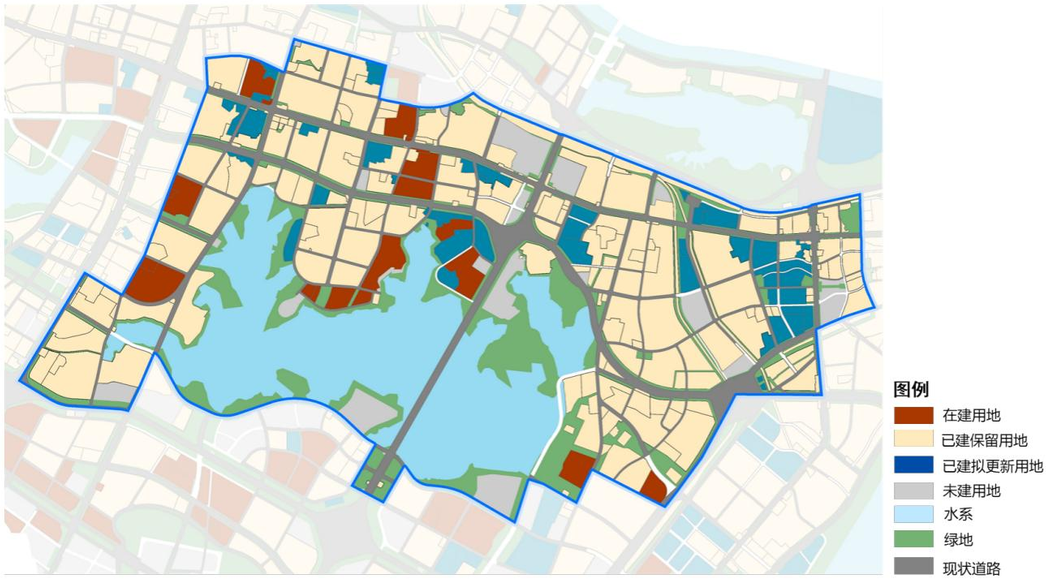


图 7.67　墨水湖系统建设现状

表 7.70 墨水湖系统建设分类统计表

	用地性质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建设用地	已建保留用地	5.89	36.38%
	在建用地	0.76	4.67%
	未建用地	0.78	4.79%
	已建拟更新用地	0.88	5.40%
	小计	8.30	51.24%
绿地		2.09	12.88%
水体		3.53	21.78%
道路		2.28	14.09%
总计		16.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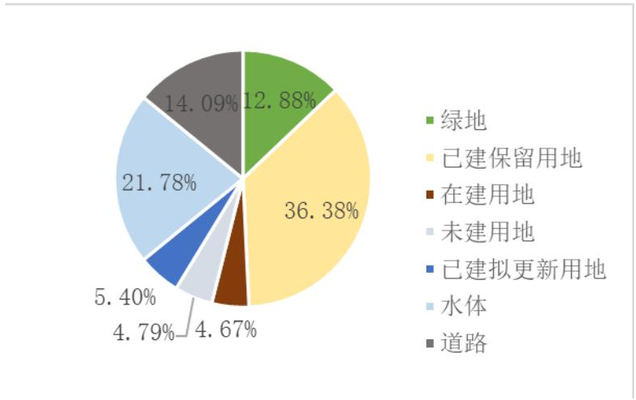


图 7.68 墨水湖用地占比饼图

3、下垫面

将下垫面分为水面、屋面、城市路面、硬质铺装、绿地、裸地六类下垫面进行解析。其中水面用地面积 3.25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20.08%。屋面用地面积为 2.11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3.05%。城市路面用地面积为 1.19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7.34%。硬质铺装用地面积为 3.14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19.36%。绿地用地面积为 5.68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35.05%。裸地面积为 0.8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 5.12%。

表 7.71 墨水湖系统下垫面分类统计表

序号	下垫面种类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1	裸地	0.83	5.12%
2	屋面	2.11	13.05%
3	硬质铺装	3.14	19.36%
4	城市路面	1.19	7.34%
5	绿地	5.68	35.05%
6	水域	3.25	20.08%
总计		16.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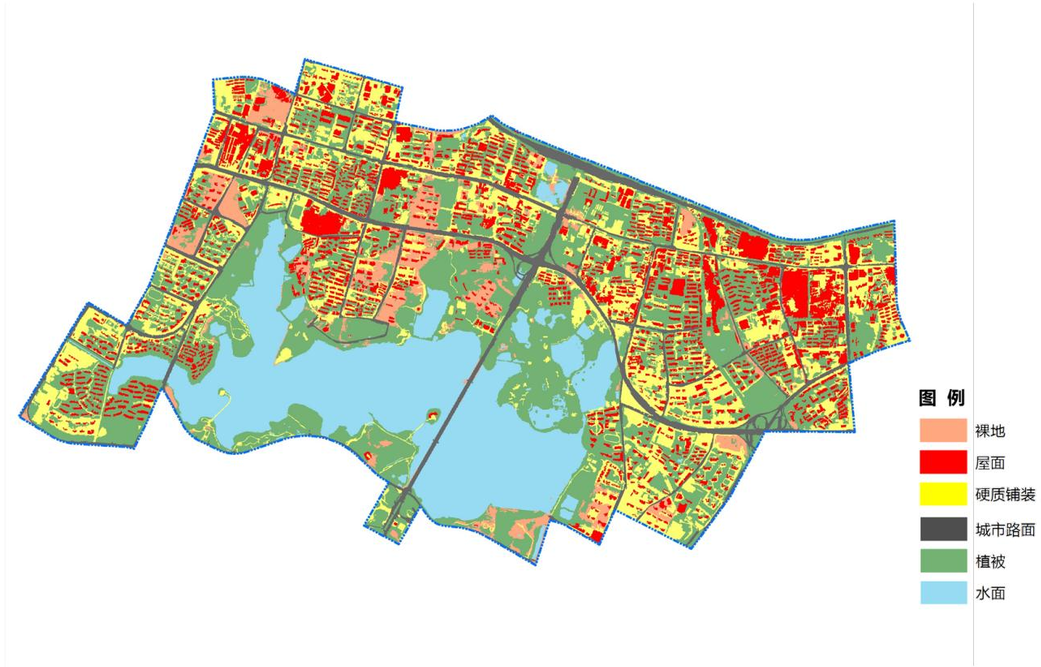


图 7.69 墨水湖系统现状下垫面解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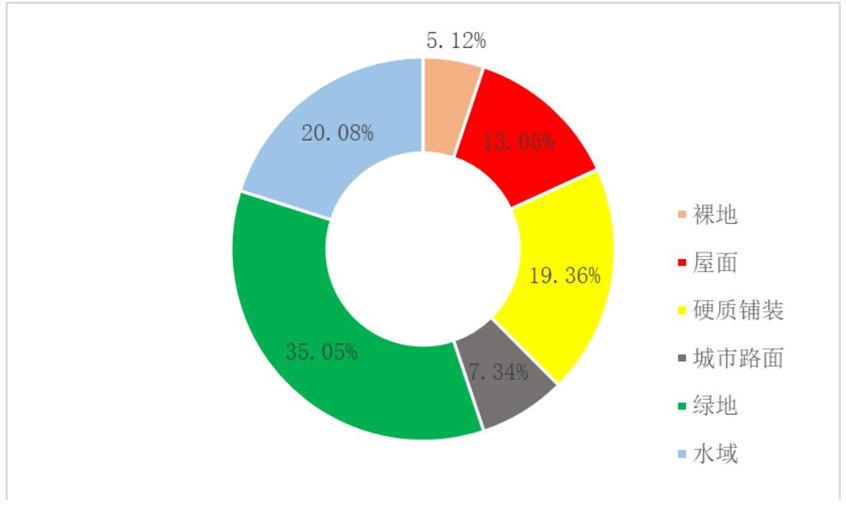


图 7.70 墨水湖系统各类下垫面占比饼图

根据现状下垫面及汇水系统，搭建水文模型，对墨水湖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进行评估。以 2013 年降雨作为典型降雨进行评估，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如下：

表 7.72 墨水湖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值

规划区面积(公顷)	产流量（立方米）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目标值
1620.12	5373322.45	65.0%	≥75%

4、水系现状

系统内有一座墨水湖，湖面面积 3.638 平方公里，承雨面积 17.1 平方公里，权属单位为汉阳渔场，湖底高程在 16.6-18.0 米之间，控制最高水位 19.65 米。墨水湖通过连通港、明珠河、总港与南太子湖、龙阳湖及北太子湖等港渠相连，进而与后官湖、三角湖等湖泊相连通，组成东湖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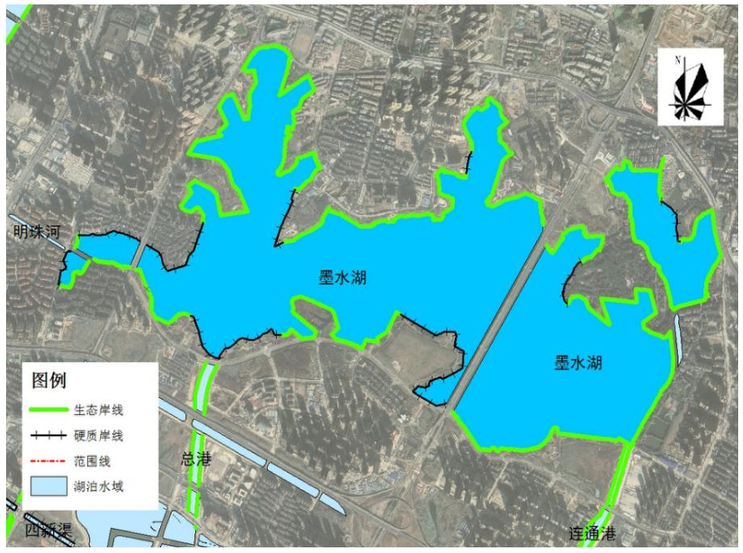


图 7.71 墨水湖区位图

总港与连通港大部分在四新范围内，在四新示范区进行海绵建设时，已进行了海绵化改造，渠道清淤、水草打捞及护坡修整，岸线增设植草沟和生态排口。明珠河作为龙阳湖与墨水湖的连通渠，在龙阳湖近期海绵建设时已对港渠进行了清淤、水生植物种植及生态治理。

墨水湖作为景观和调蓄湖泊，是汉阳六湖连通湖泊的重要湖泊之一，墨水湖与其他湖泊有渠道连通，流动性较好，墨水湖水质为 V 类，岸线由生态岸线和硬

质岸线两种形式组成，生态岸线长约 19.3 公里（占 84.2%），硬质岸线长约 3.6 公里（占 15.8%）。

根据《汉阳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排口调查数据并经现场踏勘复核，墨水湖沿线共有 131 个排口，其中 124 处为雨水排口，7 处为雨污混流排口。

表 7.73 墨水湖现状混流排口一览表

湖泊名称	序号	现状混流排口	排口尺寸
墨水湖	1	区政府排口	12×1.6m
	2	汤家咀排口	2×d1600
	3	马沧湖动物园排口	2.7×2.0m
	4	碧水科技明渠	2.7×2.0m
	5	芳草路排口	d1200
	6	墨水湖北路排口	d1200
	7	江城大道排口	2.4×1.0m



图 7.72 墨水湖现状排口分布图

根据《汉阳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底泥检测数据，尽管墨水湖在部分区域先后开展了底泥疏浚，但是在调查中发现墨水湖依旧存在较深的淤泥。湖区现状淤泥厚度约 0.5 米至 1.6 米，中部湖区淤泥较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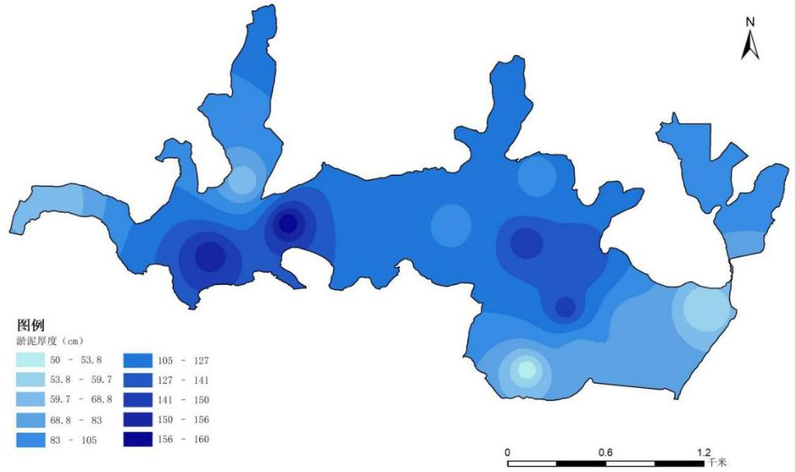


图 7.73 墨水湖淤泥深度等值线图

墨水湖属中型浅水湖泊，目前湖泊中沉积物的分布是极不均匀的，墨水湖沉积物单位面积上总氮、总磷含量较高，墨水湖表层总氮、总磷分别在 2740mg/kg~5940mg/kg 和 897.89mg/kg~4004.37mg/kg 之间，对其沉水植物和水生态的恢复有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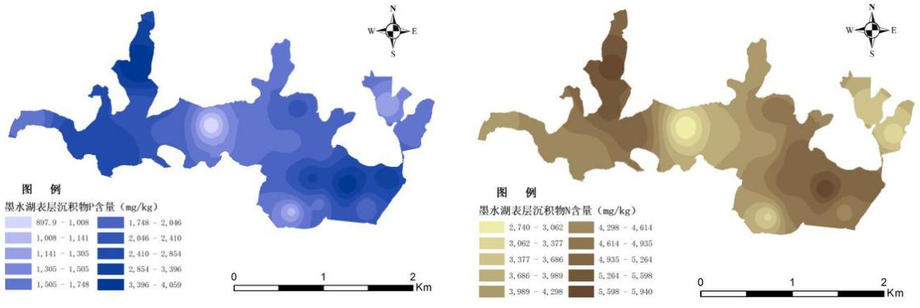


图 7.74 墨水湖底泥 TP、TN 污染分布图

5、排水防涝系统

墨水湖系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分散排入墨水湖调蓄后由总港、连通港排往南太子湖，由芳草溪排入北太子湖最终进入南太子湖，汛期经现状东湖泵站抽排出

长江，非汛期由东风闸自排出江。现状雨水管总长度为 46.01 公里，管网密度为 3.42 公里/平方公里。

区域内存在渍水现象，渍水点位于墨水湖北路警苑小区、西桥路、鹦鹉大道铁路桥、龙珠路、汉桥小路、桃花岛路、归元寺路、汉新大道与芳草路交叉口、麒麟路与百灵路交叉口，主要渍水原因为排水设施标准太低，周边雨水口收水能力不足，导致暴雨期间渍水。



图 7.75 墨水湖系统渍水位置

6、污水系统

墨水湖系统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属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系统，系统内存在 4 座污水泵站，分别为桃花岛泵站（0.1 立方米/秒）、七里庙泵站（0.14 立方米/秒）、华尔兹泵站（0.2 立方米/秒）、马鹦路泵站（0.7 立方米/秒）。通过对现状运行状况的分析及现状产污量的预测，马鹦路泵站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且泵站抽排能力不足，存在较大缺口。

受地铁建设、房屋拆迁等因素影响，部分节点未连通，管网未完善，污水混接入雨水管网。系统内存在雨污混错接现象。

表 7.74 墨水湖系统污水管网节点未连通一览表

序号	节点位置	存在问题
1	汉阳大道（瑞地自由度~永丰路）段	无污水干管，无管位新建
2	汉阳大道罗七路西侧	无污水预留井，地下管线复杂，且受地铁影响，汉阳大道北侧污水难以接入汉阳大道
3	汉阳大道（五通路~马沧湖路）段	受拆迁房屋影响，未按规划形成污水干管
4	汉阳大道西桥路口	因地铁原因，汉阳大道西桥路口横穿汉阳大道污水管未实施
5	汉阳大道（西桥路~鹦鹉大道）段	无污水预留井，地下管线复杂，且受人防设施、地铁影响，汉阳大道两侧污水难以接入汉阳大道
6	汉阳大道（鹦鹉大道~北城路）段	未按规划形成，需按规划重新建设雨污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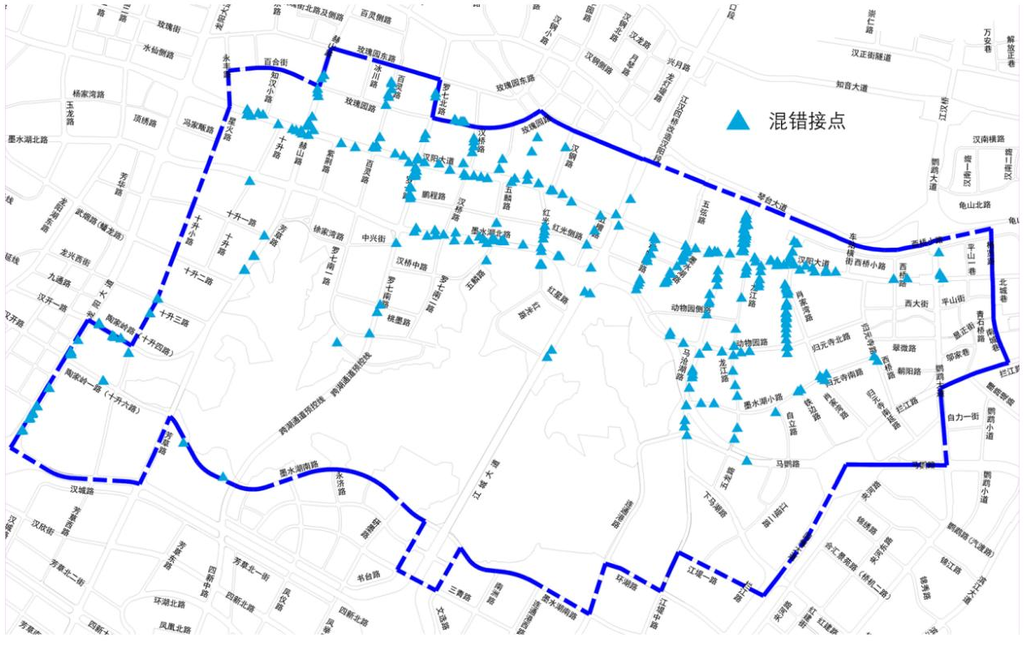


图 7.76 墨水湖系统混错接点位置

7.10.2 片区主要问题

1、墨水湖水环境问题突出，水质为五类

（1）墨水湖周边基本已完成开发建设，老旧小区较多，周边海绵建设未全面开展，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65%，面源径流污染较大。

（2）片区内马鹦路泵站污水负荷偏大，超负荷运转，局部存在雨污混错接问题，部分节点未连通，污水管网未完善，污水混接入雨水管网。

（3）墨水湖周边存在较多雨污混流排口。

（4）墨水湖湖底淤泥较厚，污染较为严重。

（5）墨水湖水生态系统未构建完善。

2、片区存在渍水问题

本区域存在9处渍水点，主要渍水原因为排水设施标准太低，周边雨水口收水能力不足，导致暴雨期间渍水。

7.10.3 海绵城市管控指标

墨水湖汇水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应满足《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武汉市其他海绵城市指导文件的要求，系统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体系为：

表7.75 墨水湖系统海绵管控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	约束性
	2	水体	水面率	河湖水面保持率100%	约束性
			生态岸线率	不低于现状	
水环境	3	水环境质量		水质明显改善，水质不应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	约束性
	4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60%（以TSS计）	
水安全	5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50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6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3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7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7.10.4 海绵建设方案

1、源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区用地建设现状及城建计划等工作计划，新、改、扩建项目应分别达到“海绵性指标”要求；

规划区未建、已建更新及在建用地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规划区新建道路、改造道路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按照规划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武汉市相关海绵城市指导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根据渍水问题及老旧小区改造的地块，结合现场踏勘其他有需求的地块，识别地块的海绵设施实施条件，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7.76 海绵设施实施条件分析

社区或公建名称	问题识别						源头低影响开发改造可行性分析					
	渍水	混流	水体黑臭	径流污染程度（环境条件）			海绵设施实施条件			海绵改造意愿判断		
				严重	一般	较轻	好	中	差	强	一般	弱
汇福园A区		√			√		√			√		
武房三期		√			√			√		√		
旺达小区	√	√			√			√		√		
汉钢小区	√	√		√				√		√		
七里新村小区		√			√		√			√		

社区或公建	问题识别						源头低影响开发改造可行性分析					
	渍水	混流	水体黑臭	径流污染程度（环境条件）			海绵设施实施条件			海绵改造意愿判断		
五里新村	√	√			√			√		√		
五里二村、五里三村	√	√		√				√		√		
丽湖花园二期		√			√		√			√		
碧溪苑	√	√			√		√			√		
旺达花苑 C 区		√		√				√		√		
城市花园一期	√	√			√		√			√		
警苑小区	√	√			√			√		√		
外运路小区		√		√				√		√		
马沧湖小区	√	√			√		√			√		
三星公寓		√			√		√			√		
鸿源楼		√		√				√		√		
教委宿舍（园丁苑）		√		√			√			√		
鹦鹉大道 214 号		√			√			√		√		
汉阳大道 644 号		√		√				√		√		
洪湖汉办		√		√			√			√		
煤建宿舍		√		√			√			√		
汉阳大道 605 号		√		√				√		√		
水产宿舍		√		√			√			√		
外包宿舍		√			√			√		√		
东风电机宿舍		√		√			√			√		
龙江村 150—156 号		√		√			√			√		
烟草宿舍		√			√			√		√		
23 中宿舍		√		√			√			√		
舒家湾 202 号		√		√				√		√		
建材宿舍		√			√			√		√		
曾家岭外运宿舍（曾家岭 67-72 号）		√		√			√			√		
曾家南湾		√		√				√		√		
铁桥小学宿舍		√			√		√			√		
电缆宿舍		√		√				√		√		
湖北省广校		√		√			√			√		
渔猎宿舍		√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城建计划，最终确定源头海绵建设项目库为：

表 7.77 源头海绵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汇福园 A 区
2	武房三期
3	旺达小区
4	汉钢小区
5	七里新村小区
6	五里新村
7	五里二村、五里三村
8	丽湖花园二期
9	碧溪苑
10	旺达花苑 C 区
11	城市花园一期
12	警苑小区
13	外运路小区
14	马沧湖小区
15	三星公寓
16	鸿源楼
17	教委宿舍（园丁苑）
18	鹦鹉大道 214 号
19	汉阳大道 644 号
20	洪湖汉办
21	煤建宿舍
22	汉阳大道 605 号
23	水产宿舍
24	外包宿舍
25	东风电机宿舍
26	龙江村 150—156 号
27	烟草宿舍
28	23 中宿舍
29	舒家湾 202 号
30	建材宿舍
31	曾家岭外运宿舍（曾家岭 67-72 号）

序号	工程名称
32	曾家南湾
33	铁桥小学宿舍
34	电缆宿舍
35	湖北省广校
36	渔猎宿舍
37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2、中途：

（1）雨污水主干管网建设，完善排水（雨污水）支管工程，随片区道路同步建设排水管道，完善该区域排水系统。

（2）针对雨污混错接点进行管网混错接改造

（3）打通受地铁建设、房屋拆迁等因素影响的关键节点，完善污水管网

（4）扩建马鹦路污水泵站，新增规模 0.4 立方米/秒，改造及新建配套进出水管道

（5）渍水点改造

片区存在渍水点 9 个，分别位于墨水湖北路警苑小区、西桥路、鹦鹉大道铁路桥、龙珠路、汉桥小路、桃花岛路、归元寺路、汉新大道与芳草路交叉口、麒麟路与百灵路交叉口。本次海绵建设规划通过对雨水收集系统较薄弱的地段采取新增雨水口，对原有排水系统管道陈旧老化及破损严重的，采取废除原有管道系统，新建排水管道，原有雨、污水未分流的排水管道进行截污或分流改造等措施，淤积严重的管涵及渠道进行清淤，对于塌陷的排水管网进行维修等措施缓解渍水问题，具体工程如下：

表 7.78 渍水点改造工程统计表

序号	渍水区域	工程措施
1	墨水湖北路警苑小区	新建 HDPE 双壁缠绕管(d300)4m，双箅砖砌雨水口 1 座
2	西桥路	新建 HDPE 双壁缠绕管(d300)30m，拆除及新建双箅砖砌雨水口 4 座
3	鹦鹉大道铁路桥	新建双箅雨水口 2 座
4	龙珠路	新建 HDPE 双壁缠绕管 DN300 规格 130m，HDPE 双壁缠绕管 DN400 规格 11m，II 钢筋混凝土管 DN500 规格 86m
5	汉桥小路	新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d300)12m，II 级钢筋混凝土管(d500)11m，新建双箅雨水口 1 座
6	桃花岛路	新建 HDPE 双壁缠绕管(d300)10m，HDPE 双壁缠绕管(d600)70m，HDPE 双壁缠绕管(d800)30m，φ1250 收口式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2 座
7	归元寺路	新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d800)15m，φ1250 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2 座
8	汉新大道与芳草路交叉口	新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d300)35m，新建双箅雨水口 2 座
9	麒麟路与百灵路交叉口	新建新建双箅雨水口 10 座

结合城建计划、十四五水务规划，本片区完善管网项目如下表：

表 7.79 墨水湖系统完善管网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2	马鹦路泵站扩建工程
4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5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3、 末端：末端处理措施，主要是指用在分流制雨水管网末端、雨水径流进入受纳水体之前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或者用在分流制雨水管网末端且本身就是径流最终出路的措施。包括入湖排口治理、新建调蓄池、调蓄水体治理等。

（1）针对入湖排口，在进行雨污混错接和完善污水管网同时，对入湖排口进行海绵化改造，减少入湖点源污染。

（2）新建 4 座调蓄池（5 万方），减少入湖面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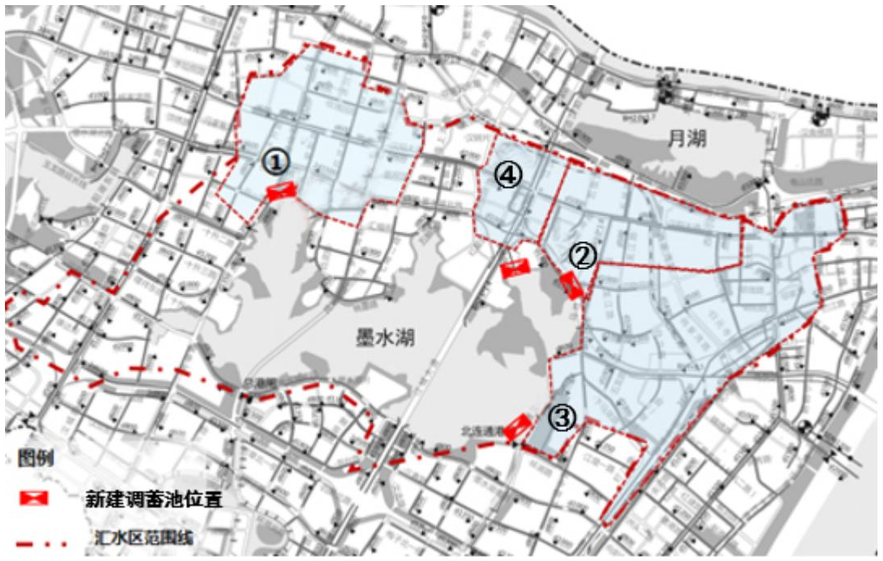


图 7.77 墨水湖新建调蓄池位置图

（3）结合墨水湖湖底淤泥深度及底泥 TN、TP 污染程度空间分布情况，拟对未清淤污染严重的区域采取环保清淤的方式对污染进行直接去除，打造蝶形湖底网络，构建健康湖泊地形，利于水生态系统的构建；对环保清淤以外的污染相对较轻的区域实施底泥修复，拟采取原位修复的方式，改善底泥泥质，从而有效削减底泥污染释放负荷，为后续水生态修复打好基底。

表 7.80 墨水湖内源治理策略一览表

策略	特征	工程内容
环保清淤	底泥淤积、污染严重	环保清淤，清淤平均深度 0.5 米，清淤量约 100 万立方米
底泥修复	除环保清淤外的区域，为水生态修复打好基底	原位修复，改善底泥泥质，有效削减底泥污染释放负荷，修复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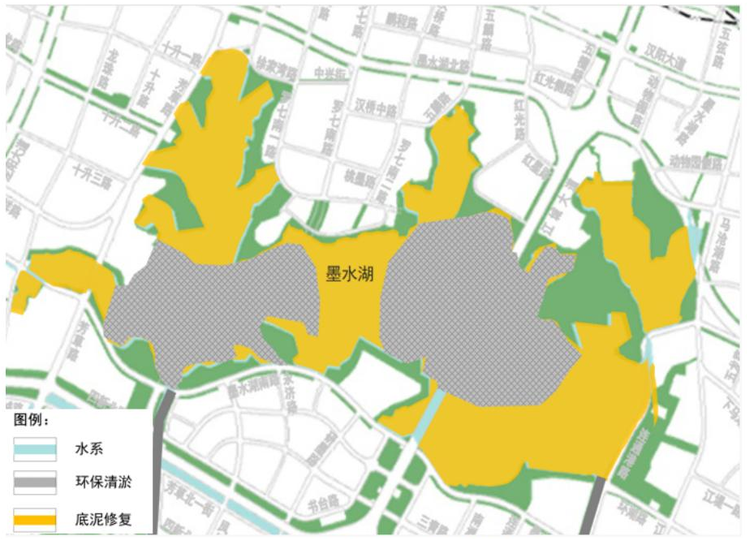


图 7.78 墨水湖底泥清淤范围图

（4）墨水湖考虑在水质较差湖湾区和南岸清淤后水深小于 2 米的区域范围种植沉水植物，种植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考虑到墨水湖现状岸线景观良好，拟结合公园现场实际情况在沿岸带水深小于 0.6-1 米的区域补种挺水植物。

表 7.81 墨水湖生态修复工程一览表

项目	策略	工程内容
沉水植物	水质较差湖湾区、南岸清淤后区域，水深小于 2 米范围内	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
挺水植物	沿岸带水深小于 0.6-1 米的区域	结合公园现场实际情况补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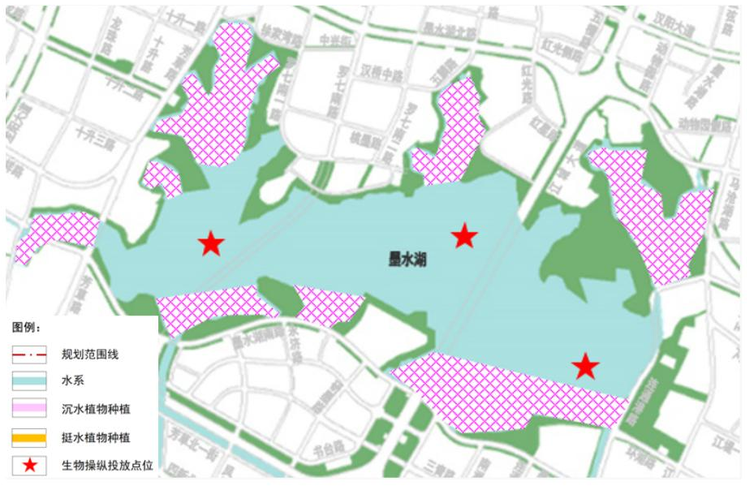


图 7.79 墨水湖水生植物种植区域及水生动物投放点

结合城建计划、十四五水务规划，规划区内末端项目共计 4 项，具体项目如下表：

表 7.82 墨水湖系统末端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1	源头海绵改造工程——对龙阳湖、墨水湖周边市政主次干道道路雨水口、入湖排口进行海绵化改造
2	墨水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3	墨水湖生态治理工程（三期）
4	墨水湖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第八章 模型搭建及评估

8.1 内涝防治目标可达性分析

8.1.1 构建雨洪数学模型

本规划利用英国 Wallingford 公司的 Infoworks ICM 软件对汉阳区现状排水防涝能力进行模拟评估。

8.1.1.1 理论基础

1. 地表产汇流模型

采用用 Horton 下渗法对绿地和裸地等下垫面进行下渗模拟，采用固定径流系数法对道路及屋面等不透水或弱透水下垫面进行模拟；采用 SW 毫米 非线性水库法对地表汇流进行模拟，模拟产流模型中划分的若干个透水和不透水子集水区的地面汇流过程。相关下垫面产流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8.1 下垫面产流参数设置

模型水文参数							
	下垫面类型	初损（m）	horton 法				固定径流系数法
			初渗（毫米/hr）	稳渗（毫米/hr）	衰减率(1/hour)	恢复率(1/hour)	径流系数
产流	绿地	0.008	125	6.3	2	192	
	裸地	0.006	76	6.3	2	192	
	屋面	0.002					0.95
	水面	0					1
	道路	0.003					0.9
	硬化铺装	0.003					0.85

2. 水动力模型

地表产汇流进入管网系统后，在雨水管网和河道中流动状态较为复杂。本模型采用非恒定流数值模拟，采用动力波法离散差分求解圣维南方程组，动态模拟管网和河网的复杂水动力运动，包括重力流、压力流、逆向流和往返流等。

8.1.1.2 模型搭建

1. 数据收集和处理

由于模型的搭建需要大量详尽的基础数据支撑，因此在现状管网地形物探的基础上，模型搭建主要依赖于以下数据资料：

检查井数据

管道管径、管底高程、排水方向

检查井与管道的拓扑关系

现状排口闸站运行及调度情况

现状泵站运行及调度情况

现状及规划汇水区内地形资料

2. 下垫面解析

汉阳区下垫面解析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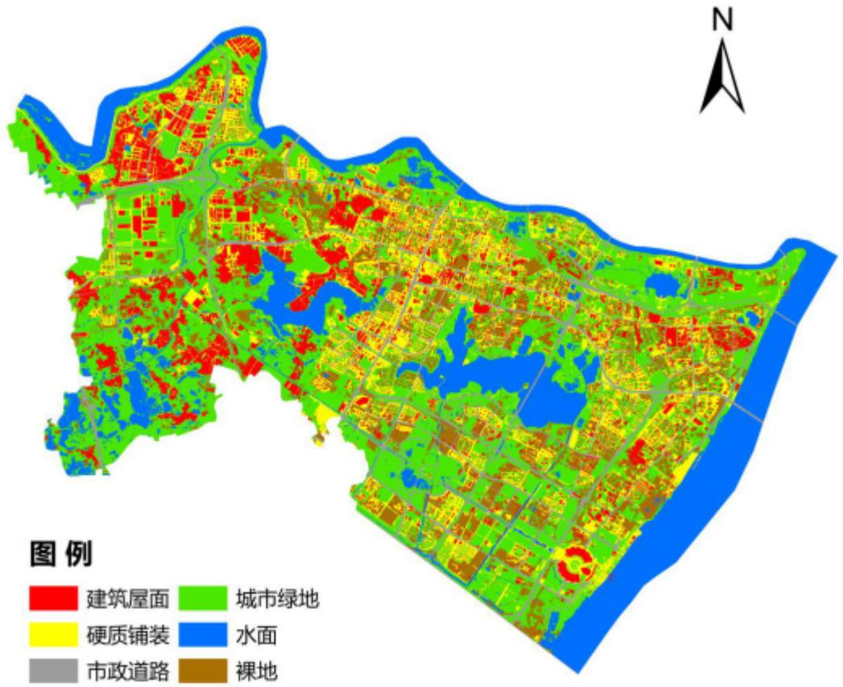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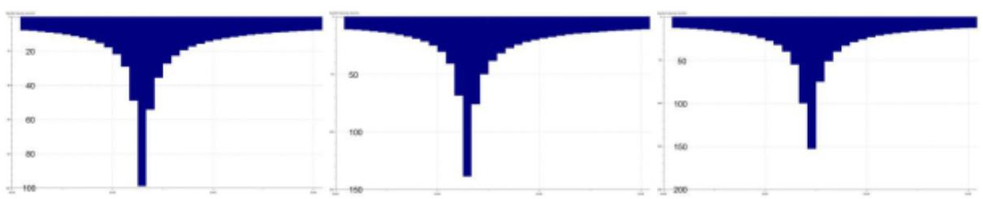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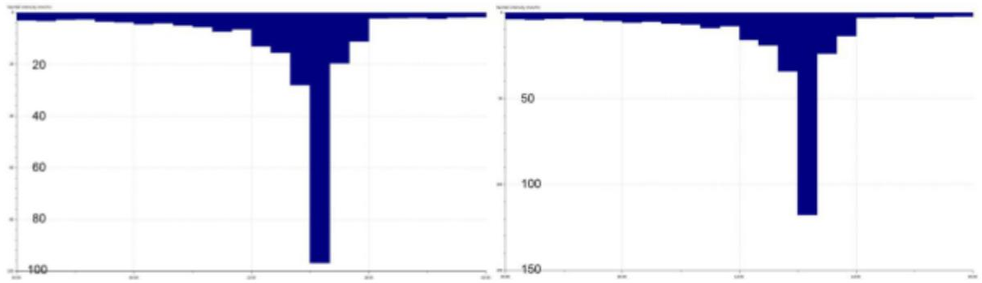
图 8.2 汉阳区下垫面解析示意图

3. 降雨事件

本次模型评估所采取的的降雨事件包括 1 年、3 年和 5 年一遇的短历时（3 小时）设计降雨，以及 20 年和 50 年一遇的长历时（24 小时）设计降雨，前者用于评估区域内的管网排水能力，而后者则用于评估系统的内涝风险。



a **b** **c**



d **e**

图 8.3 a：1 年一遇（3h）；b：3 年一遇（3h）；c：5 年一遇（3h）；d：20 年一遇（24h）；e：50 年一遇（24h）

4. 模型建立

针对汉阳行政区范围内的现状雨水管网、排水设施、下垫面和地形高程以及范围外与之相关联的蔡甸东湖水系搭建一维和二维耦合模型，其中行政区范围内搭建二维模型进行模拟，范围外用一维模型进行概化。



图 8.4 汉阳区内涝模型概化图

5. 边界条件

本次模拟的边界条件主要指模型搭建范围内各主要湖泊的初始水位，该初始水位数据参照《汉阳区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规定的各湖泊最低控制水位

进行设定，详细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8.2 湖泊初始水位数据

湖泊名称	后官湖	三角湖	北太子湖	南太子湖	万家湖	龙阳湖	什湖	墨水湖	月湖	莲花湖
水位（m）	18.65	18.65	18.65	18.15	19.15	19.15	19	18.65	20.65	20.15

8.1.1.3 模型率定

1. 率定方法

为保证模型评估的可信度，当水文水动力模型构建完成后，需对其进行合理性率定校验。对各湖泊水位变化过程进行比较，选取 Nash-Sutcliffe（NSE）作为模型率定的主要评价指标，判断模型是否达到要求，一般将 NSE 大于等于 0.5 作为最低要求。同时，利用最高水位差作为辅助判断依据，衡量模型质量的优劣。

Nash-Sutcliffe 效率系数（NSE）具体公式如下：

$$E_{ns} = 1 - \frac{\sum_{i=1}^{n}(Q_s - Q_m)^2}{\sum_{i=1}^{n}(Q_s - \overline{Q}_s)^2}$$

式中：Q_m、Q_s、$\overline{Q}_s$分别为模型模拟值、实际观测值、实际观测平均值；n 为观测数据个数。Nash-Sutcliffe 系数表示了实测值与模拟值的偏离程度，取值范围为（-∞，1），系数越接近于 1，说明模拟值与实测值的偏离程度越小，模拟效果越好，系数＜0，表示模拟可信度低，系数＞0.5，表示模拟效果较好，而当系数≥0.65 时，则表示模拟结果非常好。

本次模型率定选择 2016.6.30-2016.7.6 大暴雨作为模型率定的降雨事件，通过将模拟水位值与大暴雨期间监测站点的水位实测值进行对比分析，来计算其 Nash-Sutcliffe 系数。

2. 率定成果

利用在 2016.6.30-2016.7.6 大暴雨期间所获得的后官湖、三角湖的水位监测数据及模型模拟水位进行率定，对比分析结果如表 2.5 及图 2.6-图 2.7 所示。模型率定结果表明，两个水位站点的水位模拟数据与监测数据的整体吻合度较好，NSE 效率系数均高于 0.8，模拟效果非常好。其次，最高水位模拟误差也均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作为蔡甸东湖水系最大调蓄水体的后官湖由于位于最上游，受到其他外界因素影响较小，模拟结果与监测数据的拟合程度相对三角湖更高。总体而言，经实测数据资料检验，本次内涝模型整体拟合程度较好，结果较为可靠，可用于对汉阳区现状管网能力及内涝风险进行评估分析。

表 8.3 监测站点模拟最高水位校验表

序号	名称	实测最高水位(m)	模拟最高水位(m)	水位差(m)	NSE(Ens)	模拟效果评价
1	后官湖	20.61	20.78	-0.17	0.855	非常好
2	三角湖	20.57	20.18	0.39	0.833	非常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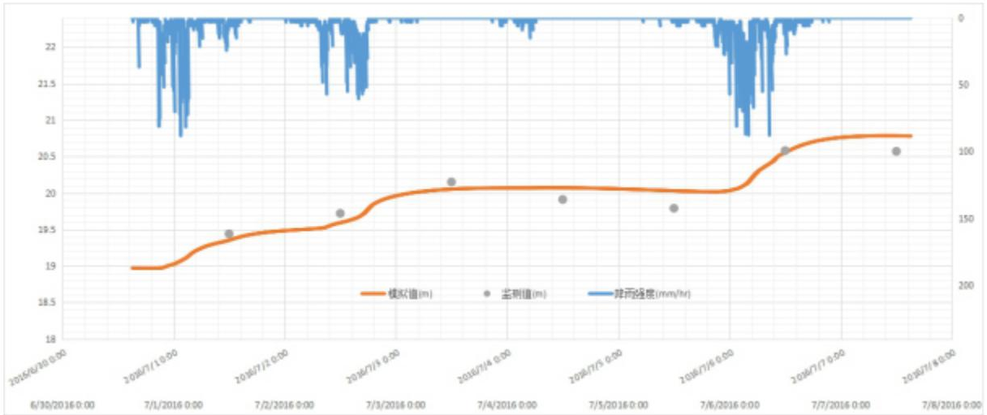


图 8.5 后官湖模型校验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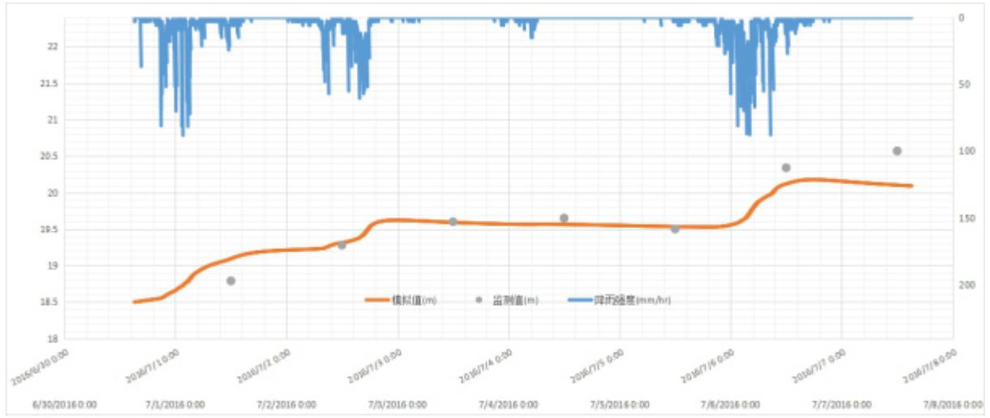


图 8.6 三角湖模型校验对比分析

8.1.2 模拟降雨事件

本次汉阳区内涝防治规划方案实施后的排涝能力预评估主要为区域内涝风险的评估。和现状条件相同，采用 20a 及 50a 重现期的长历时（24 小时）降雨进行模拟运算。

另外，为确保能够模拟出降雨结束后评估范围内的退水路径及时间长短，设置模拟的运行时长大于降雨时长。

表 8.4 模拟降雨事件

评估内容	阶段	运行降雨	运行时长
区域内涝风险评估	规划	20 年重现期（24h）	30h
		50 年重现期（24h）	30h

8.1.3 内涝风险预评估

8.1.3.1 内涝防治标准

根据目标，到 2030 年，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暴雨。

8.1.3.2 区域内涝风险

根据规划方案条件下的模拟运算及内涝风险评判标准，绘制汉阳区规划范围内的内涝风险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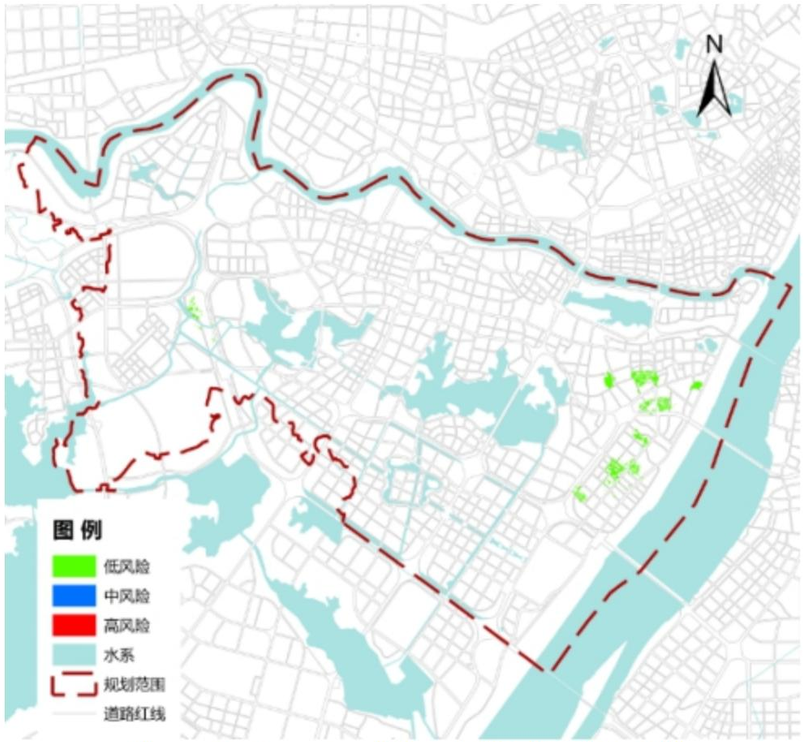


图 8.7 汉阳区 20 年一遇降雨规划内涝风险评估图

对比考虑后官湖调蓄作用的现状情况，在相关的规划管线工程及排涝设施改扩建工程实施后，汉阳区规划范围内的区域内涝风险有了显著的降低，尤其是原本高风险区域较为集中的汉阳沿江抽排系统区域，渍水面积大大缩小，且风险等级明显降低，高风险区域全部消除。这表明管网完善及设施扩建等规划方案效果明显，对汉阳规划区域应对 20 年一遇降雨的能力有显著的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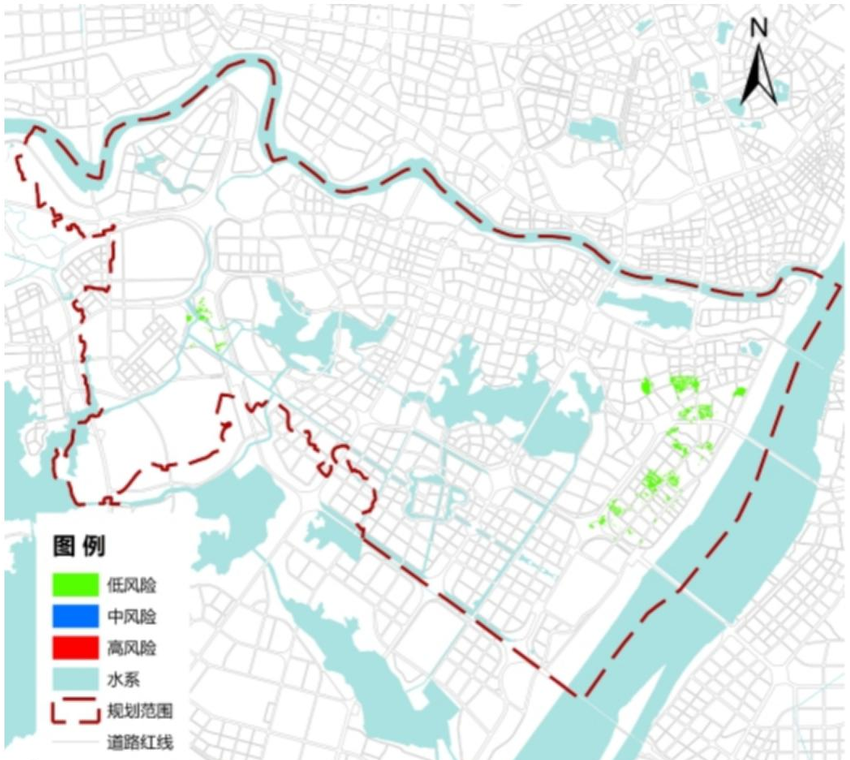


图 8.8 汉阳区 50 年一遇降雨规划内涝风险评估图

而利用 50 年一遇降雨进行模拟运算后发现，与 20 年一遇降雨条件类似，当排涝方案中的相关规划措施实施到位后，汉阳区规划范围内的区域内涝风险明显下降，且人口密度较高现状风险较大的沿江抽排系统的渍水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整个规划范围内的高风险区域也完全消除。这表明排涝方案中的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的长历时降雨。

8.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可达性分析

8.2.1 目标

水文模型评估针对源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展开，通过水文模型预评估，结合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调整确认项目库计划。

8.2.2 必要性

自 2015 年以来，海绵城市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如火如荼地铺展开来，为支持推进国内海绵城市建设，各相关技术单位编制了大量的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但这些规划及方案却无法保证项目实施后达到相关海绵城市的目标要求。为此，我们需要对相关规划及设计方案的有效性进行准确评估，以判断海绵项目的实施效果，并及时反馈与修改方案，避免项目实施后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要求，造成资源的严重浪费。

相比于以往的容积法计算，水文模型评估法考虑到降雨在时间上的变化、土壤下渗能力在时间上的不均匀性等的影响，通过运用模型评估则可利用场次降雨或长历时的年降雨数据，实现连续、动态的分析模拟，从而更加真实、全面地反映海绵城市各项设施的建设水平与效果。

8.2.3 评估内容

本次海绵建设规划评估工作内容主要有两部分：现状评估、规划评估，其中规划评估分为近期规划评估和远景规划评估。

现状及规划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2.4 思路及技术路线

1）思路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评估以现状水文模型评估为基础，通过现状水文评估，了解各系统分区的现状情况，通过与目标值进行比较，辅助判断近期建设重点以及各系统分区需要建设的海绵工程量，在现状水文评估的基础上结合海绵建设方案，实现近期规划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最后进行远景规划阶段的年径流总

量控制率评估，判断完全依靠源头减排能否满足设定的系统目标值的要求，是否有必要在近期增加末端调蓄实现减排。

水文评估的核心是源头减排效果，源头水文评估范围为管控水体的汇水范围，管控水体自身区域不参与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计算。

2）技术路线

以汇水区建设规划中的技术路线为基础，增加了现状水文模型评估进行现状分析，增加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进行建设效果的判断，根据远景规划的评估结果判断是否要增加末端设施，并考虑是否要纳入近期建设计划，以此来调整建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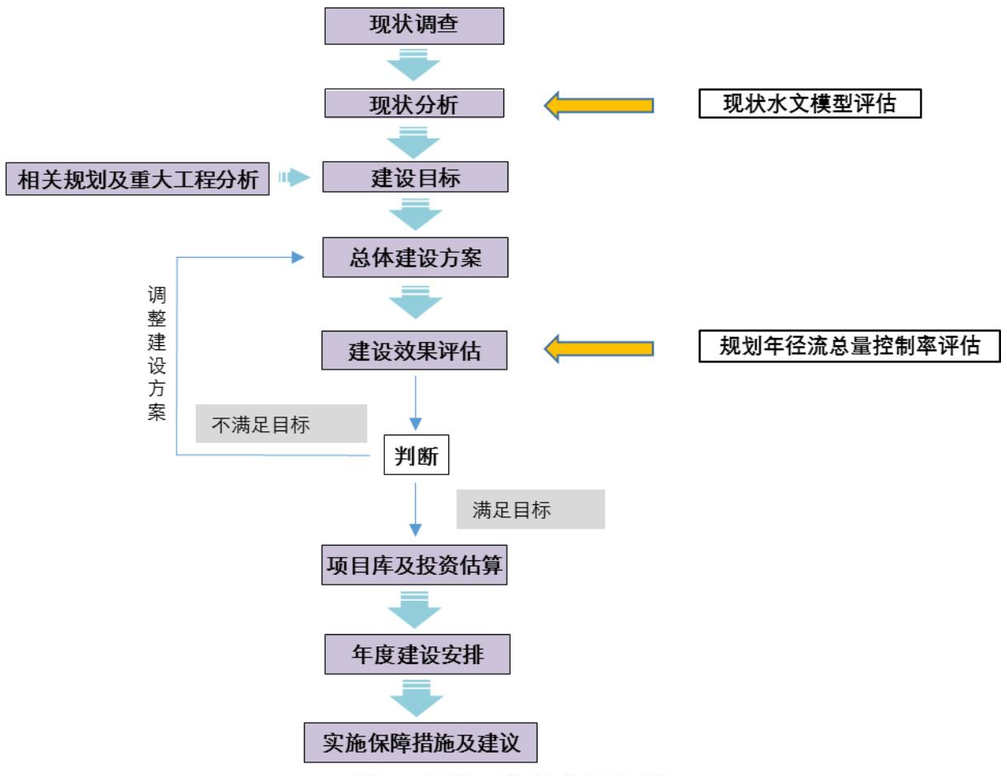


图 **8.9** 评估工作技术路线图

8.2.5 工作过程及方法

1. 现状评估

首先准备现状下垫面资料，将不参与年径流计算的水域面积扣除，进行评估单元的划分，然后搭建现状模型，将各评估单元包含的各类下垫面输入到模型中，设置好参数进行模型运算，统计运行结果。

2. 规划评估

新建及改造项目按照专项规划要求赋值，通过容积法计算确定源头设计方案，导入模型得出系统的评估值。

3. 得出结论。

8.2.6 过程

8.2.6.1 软件选择

目前有较多水文模型软件可供选择进行评估，为了使建设规划的总体评估与设计阶段的单个项目评估能够统一，宜采用同一套模型软件，模型软件应该能够实现：

（1）能够根据各个集水区的下垫面特征选择适宜的产汇流模型。

（2）能够模拟各单体设施。各 LID 设施参数可按设计、施工图纸进行细节概化。比如可设定下渗层细节（下渗层数、每层厚度、孔隙率、下渗率等）、可设定是否有盲管。

（3）能够模拟 LID 设施间的连接以及 LID 与排水系统间的连接。

（4）能够进行水动力、水质模拟。

可供选择的模型软件有 SW 毫米、InfoWorks ICM、XPDrainage、music 等。

8.2.6.2 评估过程

以 InfoWorks ICM 模型软件为例，评估过程包含：

本次评估选用 InfoWorks ICM 模型软件，评估过程包含：

（1）模拟工况设定。为了克服单场降雨在降雨时间、降雨强度上代表性不足的缺点，选择典型年降雨及蒸发量作为评估工况。本次评估采用武汉市 2013 年 5 分钟步长将与数据，全年降雨量为 1190.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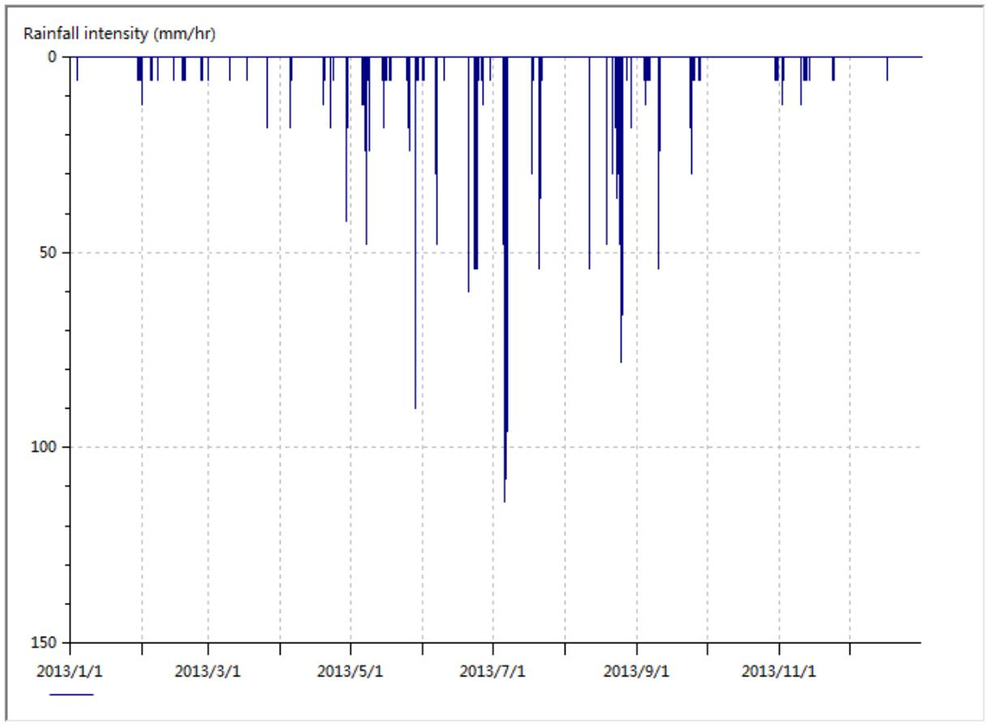


图 8.10 2013 年全年降雨过程

一年期的蒸发数据来源于《武汉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全年蒸发量为 949.8 毫米，具体见下表。

表 8.5 武汉市多年平均逐月蒸发量

月份	1	2	3	4	5	6
蒸发量（毫米）	36.7	38	52.8	67.2	87.9	96.2
月份	7	8	9	10	11	12
蒸发量（毫米）	129.6	141.1	110.3	83	61	46

（2）汇水面参数设置。以源头地块为汇水面积单元，输入汇水面积包含的下垫面种类及各类下垫面的面积，对各类下垫面的产汇流参数进行设置。透水表面考虑霍顿法或者 SCS 公式，不透水表面可考虑固定径流系数法。本项目解析的下垫面有水面、屋面、道路、铺装、绿地、裸地共 6 类，各类下垫面模型参数如下：

表 8.6 模型水文参数表

模型水文参数							
	下垫面类型	初损（m）	horton 法				固定径流系数法
			初渗（毫米/hr）	稳渗（毫米/hr）	衰减率(1/hour)	恢复率(1/hour)	径流系数
产流	绿地	0.008	125	6.3	2	192	
	裸地	0.006	76	6.3	2	192	
	屋面	0.002					0.95
	水体	0					1
	道路	0.003					0.9
	硬化铺装	0.003					0.85

参考《室外排水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SW 毫米用户手册

（3）模型概化

本次水文评估核心是汇水面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为在模型中实现这一评估目的，需设置子汇水面的虚拟雨水节点、管道、排出口参数，保证模型的完整性。

（4）模型运行及结果输出

各个源头地块搭建完成后，设置运行步长及历时，进行全区域的模型运行计算，计算完成后统计区域总降雨量及总的排出水量，计算区域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2.7 现状评估

现状评估采用水文模型评估方法实现。

水文模型是海绵城市建设成效评估的重要手段，通过水文模型能够利用现代水文学相关知识准确模拟，可反映降雨在时间上的变化、土壤下渗能力在时间上的不均匀性的影响，模型评估可利用场次降雨或长历时的年降雨数据，实现连续、动态的分析模拟，从而能对更加复杂、真实的情况进行评估。

8.2.7.1 参数设置

评估指标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模型模拟降雨-产流过程，涉及的参数主要为水文参数。

对于不透水面采用固定径流系数法的产流模型，该方法将产流过程概化为固定比例的降雨产流关系，参数为固定径流系数。透水面采用霍顿下渗模型，该方法将产流过程概化为地表下渗能力随着下渗过程的持续不断减少的关系，包含有四个参数：降雨初期最大的初渗系数，随着降雨过程中趋近的稳定渗透系数，渗透能力随时间的衰减因子，以及渗透能力的恢复因子。

本项目解析的下垫面有 6 类：水面、屋面、道路、铺装、绿地、裸地，其中绿地及裸地为透水表面，其他为不透水表面，各类下垫面参数如下：

表 8.7 现状水文模型参数

模型水文参数							
产流	下垫面类型	初损（m）	horton 法				固定径流系数法
			初渗（毫米/hr）	稳渗（毫米/hr）	衰减率(1/hour)	恢复率(1/hour)	径流系数
	绿地	0.008	125	6.3	2	192	
	裸地	0.006	76	6.3	2	192	
	屋面	0.002					0.95
	水面	0					1
	道路	0.003					0.9
	硬化铺装	0.003					0.85

参考《室外排水规范》、SW 毫米用户手册

8.2.7.2 模拟工况

为了克服单场次降雨在降雨量、降雨历时、降雨峰值等雨型参数方面的局限，模拟工况选取一年期的实际降雨进行年径流总量的评估，本项目选取的年降雨为 2013 年，全年降雨总量为 1190.5 毫米。

一年期的蒸发数据来源于《武汉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具体见下表。

表 8.8 武汉市多年平均逐月蒸发量

月份	1	2	3	4	5	6
蒸发量（毫米）	36.7	38	52.8	67.2	87.9	96.2
月份	7	8	9	10	11	12
蒸发量（毫米）	12.6	141.1	110.3	83	61	46

8.2.7.3 下垫面

下垫面是指与大气下层直接接触的地球表面，包括地形、地质、江河湖海、土壤和植被等，与降雨产流关系密切。

按照绿地、裸地、屋面、水面、道路、硬化铺装 6 类下垫面类型对汇水区进行解析，同时将管控水体独立出来，现状下垫面信息如下表。

表 8.9 现状下垫面信息

汇水分区名称	汇水分区编号	绿地	裸地	屋面	水体	道路	硬化铺装
		vegetation	bare	build	water	urban_road	pavement
月湖水系	1	142.839	5.256	10.100	34.547	14.733	39.741
琴断口水系	2	81.865	46.468	54.871	4.890	18.487	66.946
曹家碑系统	3	61.751	1.456	20.649	0.154	11.250	51.418

汉钢西系统	4	70.914	14.877	20.162	9.837	10.081	25.107
龟山北系统	5	113.090	2.311	19.051	1.112	7.267	14.364
鹦鹉洲系统	6	73.802	13.329	36.382	1.694	21.845	76.707
杨泗港系统	7	117.248	66.116	70.054	2.301	22.785	91.249
鹦鹉湖系统	8	62.740	1.327	39.380	6.890	13.544	19.741
三角湖子系统	9	98.043	17.543	25.913	11.164	2.865	24.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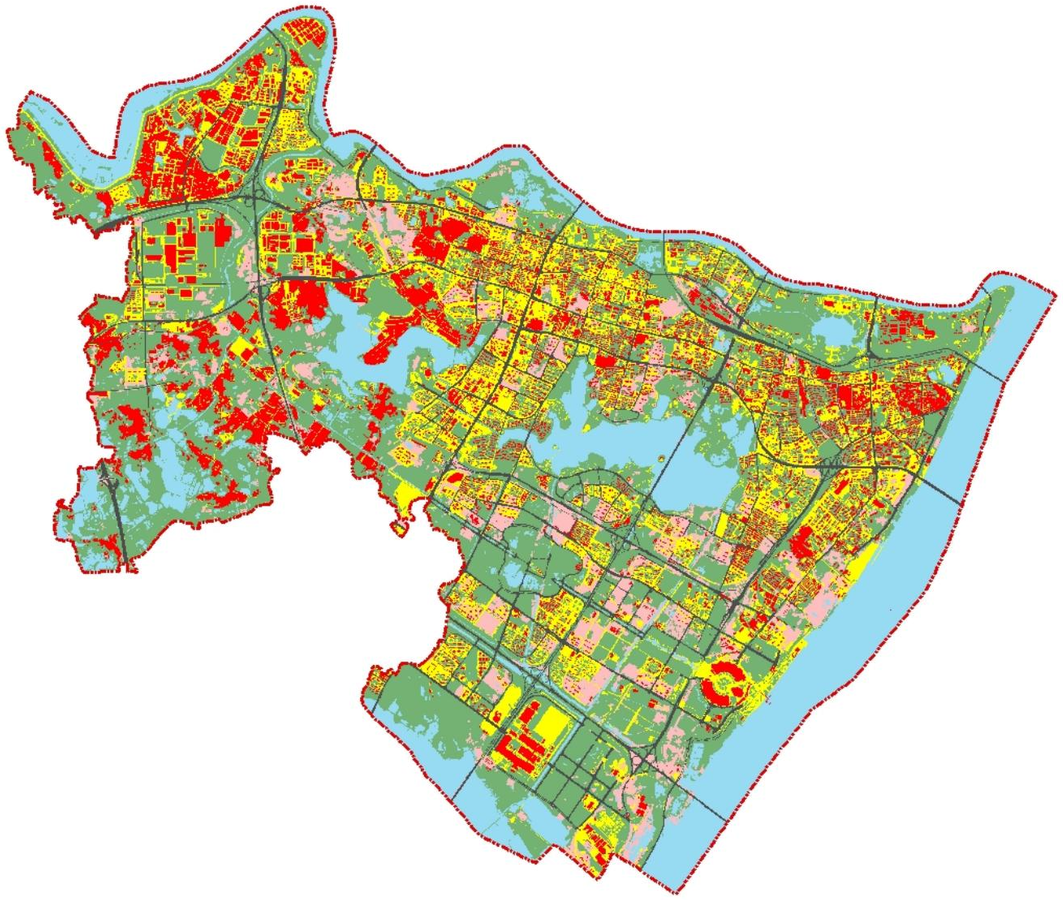


图 8.11 现状下垫面图

8.2.7.4 模型运算

增加节点和线段使汇水面积的径流路径完整，完成模型运行检验。

按照 2.1.3 中的模拟工况设置降雨及蒸发事件，选择 2013 年全年降雨作为降雨事件，总降雨量为 1190.5 毫米，蒸发数据来源于《武汉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统计的多年月平均数据，一年蒸发量为 832.8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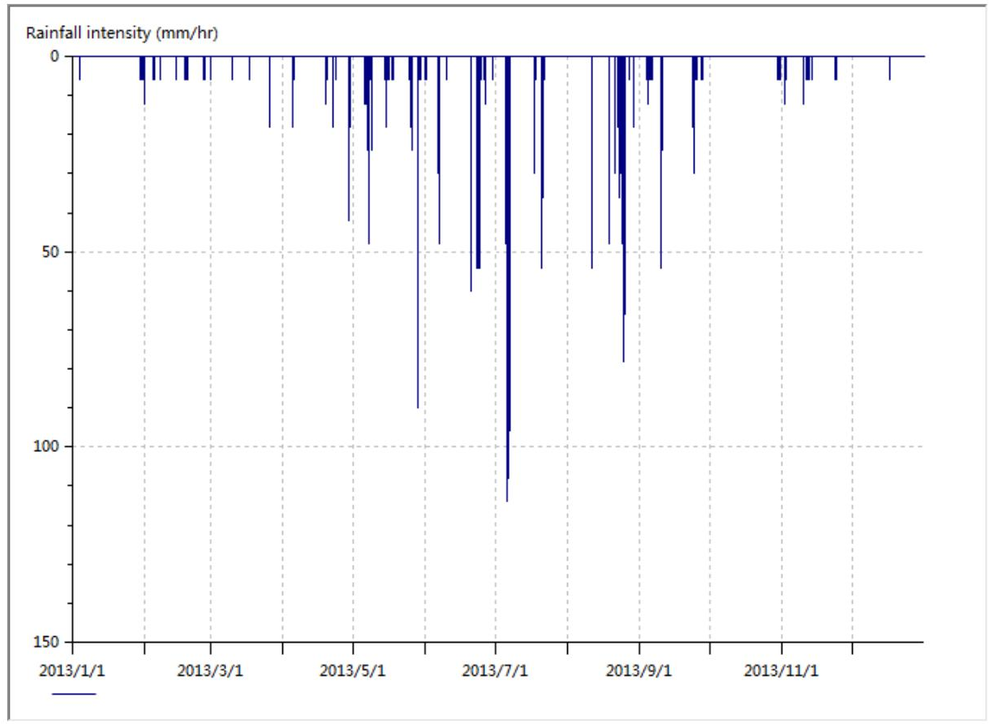


图 8.12 2013 年全年降雨过程

设置运行步长及历时，建立模型运算任务，完成模型运算。



图 8.13 模型运行事件

8.2.7.5 现状评估结果

利用模型中统计工具，将汇水面积的产流量批量导出来，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各评估单元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1-$\frac{总产流量}{总降雨量}$）×100%

根据各系统分区所包含的评估单元，统计各系统分区的产流量，并计算各自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下表为各汇水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结果，通过下垫面的分析结果，各汇水区的本底条件较好，其中琴断口系统、曹家碑系统、汉钢西系统、龟山北系统、杨泗港系统以及三角湖子系统现状年径流控制率已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要求。

表 8.10 各系统现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值

ID	水系名称	Total Volume (m3)	面积	年降雨	总降雨	现状年径流控制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
1	月湖系统	894752.9006	247.2167497	1190.5	2943115.406	69.6%	≥70%
2	琴断口系统	1248472.651	273.52706	1190.5	3256339.649	59.7%	≥60%
3	曹家碑系统	698496.2772	146.6785027	1190.5	1746207.575	60.0%	≥60%
4	汉钢西系统	599178.3749	150.9792312	1190.5	1797407.748	66.7%	≥60%
5	龟山北系统	400100.7233	157.1953679	1190.5	1871410.854	78.6%	≥60%
6	鹦鹉洲系统	1131730.247	223.7595343	1190.5	2663857.256	57.5%	≥60%
7	杨泗港系统	1578424.119	214.1220626	1190.5	2556641.986	59.1%	≥60%
8	鹦鹉湖系统	717681.9165	143.6216739	1190.5	1709816.028	58.0%	≥60%
9	三角湖子系统	608805.2087	207.3975683	1190.5	2148171.368	71.7%	≥70%
10	墨水湖系统	5373322.447	1620.120759	1190.5	14956691.93	65.0%	≥75%

8.2.8 规划评估

规划评估为结合地块、道路项目的建设计划展开，现状未变的用地采用现状模型评估值，改造及新建用地采用《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对建设分区的管控目标值，统计各系统的加权值即为评估值，与 1.2.1 中的目标值比较，判断系统达标情况。

规划评估的过程：先利用各建设分区的管控目标对建设规划的项目进行赋值，对未改变的地块保留现状评估值，求得建设分区的评估值，建设分区外的区域保留现状评估值，将各系统包含的建设分区及其他区域进行年径流总量的加权求得系统评估值。

8.2.8.1 规划阶段

规划评估所列的项目完成建设或改造，包括已建改造、已建拟更新、在建的地块及道路项目，现状已开发的地块全部完成改造，用地规划中的未开发地块全部完成建设。

8.2.8.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管控目标值

新建及改造项目按照《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对各建设分区的管控目标并结合地块目标值可调节范围计算各地块的目标值，并赋值直接参与统计分析。建筑与小区年径流总量调节值见下表。

表 8.11 建筑与小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调节值

地块建设特点	不同用地的调整值						
	居住	工业	公共管理 公共服务	商业 服务	公用 设施	物流 仓储	交通 设施
改造	0	0	0	-5%	-5%	0	-5%
新建	+5%	+5%	+5%	-5%	0	+5%	-5%

联立表 3.1 与 3.2 得出新建及改建目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8.12 不同用地类型的管控目标值

地块建设阶段	居住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已建改造	70%	70%	70%	65%	65%	70%	65%
新建地块	75%	75%	75%	65%	70%	75%	65%

8.2.8.3 建设计划

按照源头建设方案，建设计划分为地块建设计划和道路建设计划，地块建设计划项目分为未建、在建、现状更新 3 类，道路建设计划项目主要为现阶段在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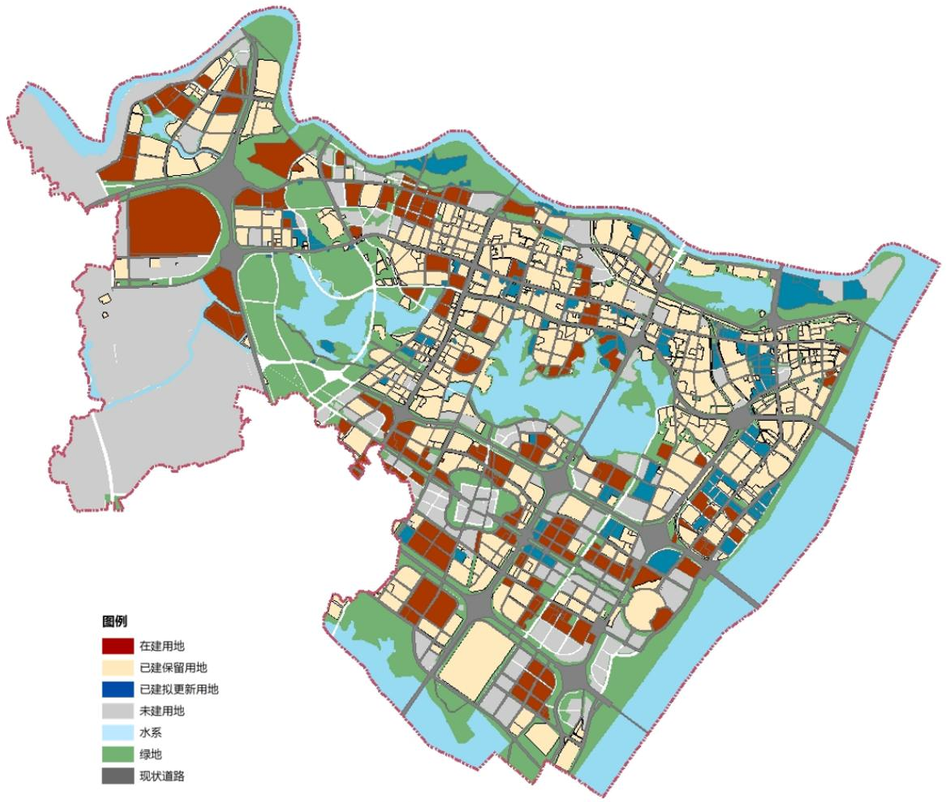


图 8.14 建设计划

8.2.8.4 规划用地类型

新建及改造项目的管控目标与项目的用地类型相关，这已在 3.2 节进行了描述，按照居住、工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公用设施、物流仓储、交通设施等对用地类型进行划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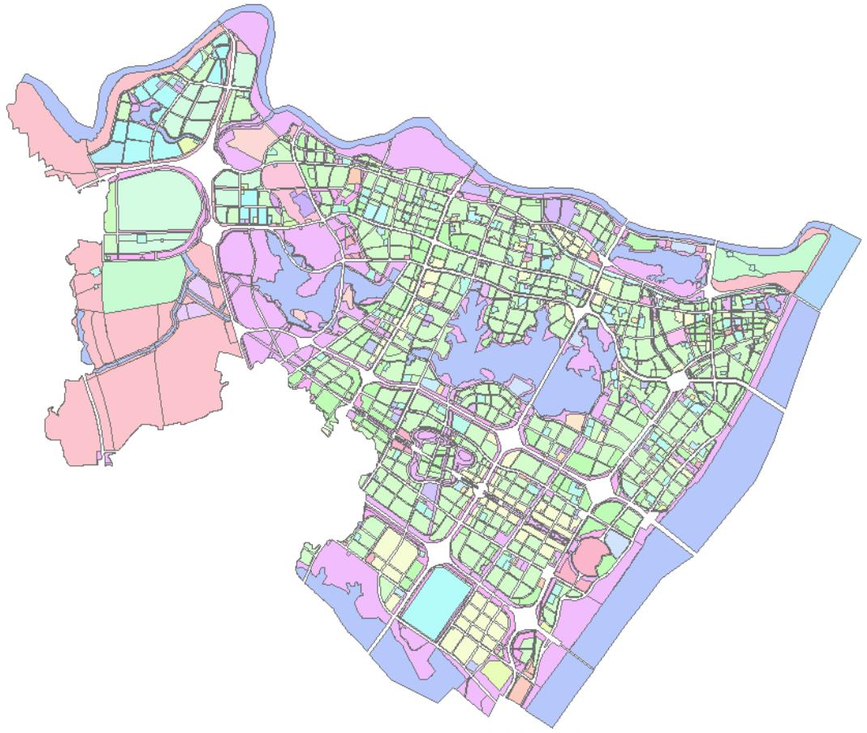


图 8.15 规划用地类型图

8.2.9 规划评估结果

新建及改造项目按照专项规划要求赋值，确定源头设计方案，导入模型进行整体评估，计算过程及评估结果如下。

表 8.13 建设分区评估结果

ID	水系名称	面积	现状年径流控制率	计算结果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
1	月湖水系	247.22	69.6%	70.2%	≥70%
2	琴断口系统	273.53	59.7%	61.7%	≥60%

ID	水系名称	面积	现状年径流控制率	计算结果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
3	曹家碑系统	146.68	60.0%	61.4%	≥60%
4	汉钢西系统	150.98	66.7%	67.3%	≥60%
5	龟山北系统	157.20	78.6%	77.8%	≥60%
6	鹦鹉洲系统	223.76	57.5%	61.1%	≥60%
7	杨泗港系统	214.12	59.1%	61.2%	≥60%
8	鹦鹉湖系统	143.62	58.0%	63.2%	≥60%
9	三角湖子系统	207.40	71.7%	72.6%	≥70%
10	墨水湖系统	1620.12	65.0%	75.2%	≥75%

8.3 水质目标可达性分析

结合《汉阳区流域水环境治理规划》搭建的水质模型对墨水湖水质情况进行模拟，根据气象水文、城市开发建设、排水防涝设施、湖泊污染情况等基础资料，搭建墨水湖汇水区水文水动力模型及水质模型。基于水环境模型计算原理，研究确定不同污染物（以 COD，NH_3-N 和 TP 为主要污染物）的水质模拟参数。调试运行模型，分析不同工况和情景下湖泊水质的达标情况，评估规划治理工程的实施效果，指导优化工程方案布置。

8.3.1 水质目标评价方法

8.3.1.1 水质目标

根据武汉湖泊水体功能区划，墨水湖目标为IV类地表水，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8.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项目标准限值

序号	标准值项目	分类（单位：mg/L）	
		IV类	V类
1	化学需氧量（COD）≤	30	40
2	氨氮（NH_3-N）≤	1.5	2.0
3	总磷（TP）≤	0.3（湖、库 0.1）	0.4（湖、库 0.2）

8.3.1.2 水质模型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墨水湖的形态分布，设定 3 个固定的水质模型监测点，定点定量的分析墨水湖不同区域的水体水质变化过程，监测点位分布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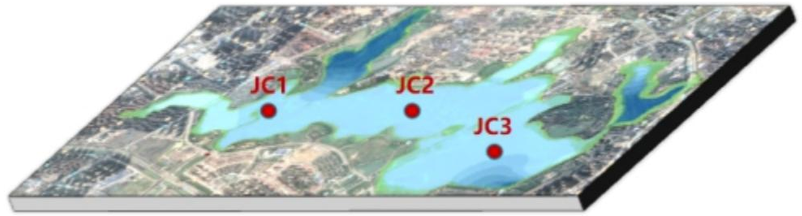


图 8.16 墨水湖模型监测点位分布图

8.3.1.3 水质目标评价方法

基于二维湖泊水环境模型，以污染源调查报告作为点源和内源事件的设置依据，以同期实测数据作为湖泊水位、水体水质的初始条件，以规划设计资料作为涵闸、泵站控制的运行工况，以武汉市典型年降雨作为模型降雨背景事件，同时结合模拟范围的下垫面解析和主要污染物的降解特性进行参数设施，模拟预测各项工程实施后墨水湖水质的达标情况。

根据模拟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当各水质指标达标率均大于 85%，则认为湖泊水质能够长期稳定达标。

8.3.2 模拟情景

8.3.2.1 情景设置原则

以墨水湖水体水质达标为总体目标，指导工程方案布置与实施，有效削减污染负荷。以限制湖泊沿线雨水、混流排口入流污染和底泥释放污染为基本思路，结合工程措施的近远期规划，提出湖泊水质提升的多种情景条件。

8.3.2.2 情景设置方案

目前水环境治理的措施主要包括控源截污、面源削减、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四个方面内容，考虑到汉阳片区墨水湖的实际情况，本次规划拟采用底泥清淤及修复、水生动植物修复、岸上管网混错接改造、初雨调蓄池及初雨处理设施等工程措施，确保湖泊水体水质长期稳定达标。为了定量评估上述措施的组合实施效果，提出情景设置方案如下。

表 8.15 情景条件设置一览表

名称	模拟情景	具体描述	工况/边界条件		
			降雨	水位	水质
情景 1	现状	根据现状条件，设置模型初始状态和运行工况，分析各类污染浓度在降雨事件下的的变化过程	典型年降雨典型场降雨	墨水湖实测水位数据	市环保局2020年水资源公报数据
情景 2	混错接改造	结合岸上混错接改造工程，修改模型污染事件，减少混流排口入湖污染负荷	典型年降雨		
情景 3	底泥清淤+混错接改造	在混错接改造工程的基础上，对湖泊底泥进行清淤和修复，修改模型内源污染事件，减少底泥对水体的污染			
情景 4	底泥清淤+混错接改造+初雨调蓄池	进一步搭建初雨调蓄处理模型，根据初雨池调蓄规模和初雨厂的处理规模，设置相关参数，收集处理初期雨水			
情景 5	底泥清淤+混错接改造+初雨调蓄池+生态修复	在上述工程实施后，对水体开展生态修复，增加水体自净能力，提高湖泊水环境容量			

8.3.2.3 工程措施概化及效果研究

本次模拟中涉及到较多的水环境治理工程，在评估各类工程措施对湖泊水体水质的改善效果之前，需要对这些具体工程措施进行合理概化，确保模型能够稳定运行，模拟结果能够贴合实际。

（1）混错接改造

由于地下管网建设年代较长，建设过程较为复杂，我国分流制地区雨污水错接现象较为普遍。雨水管接入污水管会使得污水处理设施在雨季高负荷运行，处理效率低下，运行成本增高，且容易发生污水溢流，而污水管接入雨水管则会导致大量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接通过雨水管道进入河道、湖泊，造成水体污染。

目前墨水湖沿线已全部完成截污，不存在污水直排现象，但部分点位仍存在雨污错接的情况，致使相当一部分污染物旱季排入雨水管道中沉积，当发生降雨时这些污染物会随雨水冲刷至湖泊中，影响水体水质。

模型中将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过程概化为混接污染事件的削减过程。根据汉阳片区水环境本底调查，确定混接情况严重的排口分布及其雨季污染物的入湖总量，建立混接污染事件，并参考其他地区混错接改造的实施情况，对模型中的混接污染事件进行修改，减少混流排口的入湖污染负荷，实现对雨污分流改造效果的模拟。

（2）底泥清淤及修复

由于在早期城市发展中没有足够重视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建设，致使大量的污水直接排放至水体中。污染物在水体中不断累积和沉降，在微生物作用下，有机物被发酵分解成大量腐殖质，与湖底表面浸润土壤混合在一起形成了一定厚度的淤泥。这些淤泥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不仅会在降解中消耗大量氧气，使下

层水中本来就不多的氧气消耗殆尽，造成缺氧状态，而且也会不断释放各种有毒物质，严重破坏水体的生态系统。

近几年，人们开始逐渐重视城市的水环境质量，开展了一系列包括底泥清淤在内水环境治理工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其中，汉阳片区的墨水湖也已实施过部分区域的底泥清淤和修复工程，但根据近期水环境本底调查报告，墨水湖水底仍存在一定厚度的淤泥。

模型中根据调查报告和水下地形的情况，将底泥的污染释放由面转点，概化底泥污染事件，并结合底泥的检测数据，设置污染事件参数。依据规划方案中底泥的清淤和修复规模，计算污染物削减量，修改污染事件，实现对底泥清淤、修复工程实施效果的模拟。

（3）初雨调蓄及处理

降雨初期，雨水会溶解空气中相当一部分的污染性气体，降到地面后，又会形成地表径流冲刷地面，携带走大量地表污染累积物，致使这部分初期雨水中污染物浓度较高，通常污染程度要高于一般生活污水。早期治水措施的重点集中在污水直排改造和底泥处理之上，随着水体污染研究的不断深入，面源污染治理逐渐被人们所关注。修建初雨调蓄池及初雨处理厂是目前常采用的面源污染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初期雨水污染，具备较好实施性和经济效益。

模型中根据规划方案中确定的初雨调蓄、处理规模进行设施搭建和耦合，通过对调蓄池尺寸、水泵运行工况、溢流管高程以及污染物沉积等参数的设置，实现对初雨调蓄及处理设施建设前后雨水入湖量和污染物变化情况的定量分析。

（4）水体生态修复

随着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和人们对水环境质量需求的不断提高，各地城市开展的水体生态修复工程也越来越多。生态修复就是基于生态学原理，通过人工干预的手段，修复水体生态系统，重新构建水体生物群落，在营造景观效果的同时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增大水环境容量，为水体水质长期稳定提供保障。

生态修复工程在模型中的概化，主要是通过提高各类污染物在水体中的衰减系数来实现。本次模型中参考生态修复的相关机理研究，修改三种主要污染物的水质参数，对水体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效果进行模拟。

8.3.3 墨水湖水质模拟结果分析

8.3.3.1 条件设置

根据模拟情景设置方案，修改墨水湖水质模型和相关污染事件，采用全年降雨作为模型现状模拟的运行工况，模拟湖泊污水体中污染物的扩散过程和降解情况，并和现状情况进行对比。

表 8.16 墨水湖水质模型运行工况表

工况	运行时长	地表污染物累积时长	降雨天数	COD（mg/l）		NH_3-N（mg/l）		TP（mg/l）	
				初始值	目标值	初始值	目标值	初始值	目标值
场降雨	13d	3d	3d	36	30	1.5	1.5	0.243	0.1
年降雨	365d	—	135d	33	30	2.175	1.5	0.197	0.1

注：场降雨污染物初始浓度为环保部门近期 7 月份检测数据，年降雨污染物初始浓度为环保部门近期 1 月份检测数据。

8.3.3.2 模拟结果

（1）现状模拟结果

① 典型场降雨

下图 (a) - (d) 反映了墨水湖在降雨期间以及在结束降雨 7 天内的水质变化过程（以 COD 为例）。降雨开始时，湖泊水体的 COD 浓度整体稳定在 30 mg/L 左右。随着降雨的进行，大量污染物被冲刷至湖泊中，并随着水体的流动向中心扩

散，致使湖泊 COD 浓度明显增加，尤其是墨水湖西北侧、东北侧和东南侧的污染情况较为严重，最高浓度达到了 100 mg/L 以上。降雨结束七天后，湖泊中心区域 COD 浓度稳定在 50mg/L 左右，较降雨前 COD 浓度有所升高，但东北侧（动物园附近）下马湖和马沧湖水质仍然较差，COD 浓度达到 80mg/L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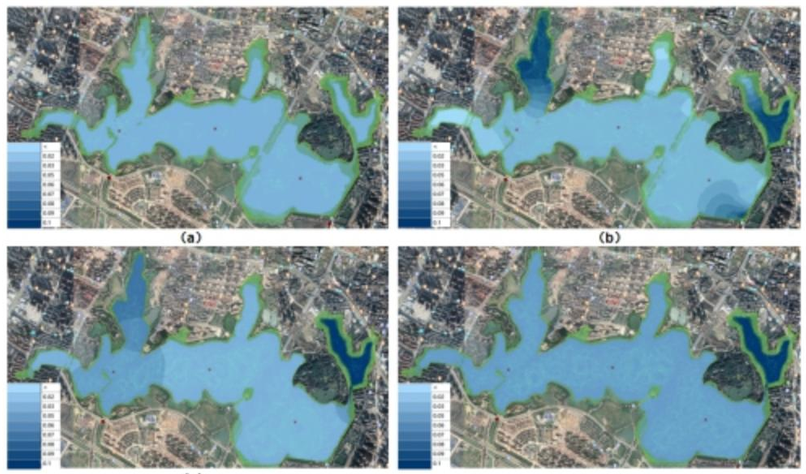


图 8.17 典型场降雨墨水湖污染物浓度变化图

附着态污染物是指附着在固体悬浮物上的污染物，这部分污染物能够与溶解态污染物之间相互转化。下图 (a) - (d) 反映了墨水湖在降雨期间及降雨结束后附着态污染物的变化趋势（以 COD 为例）。前面溶解态污染物的扩散主要是受浓度梯度和水体流动的影响，扩散较为均匀，而附着态污染物主要是在水流和重力的作用下向湖中心不断推移和堆积，最终在湖底形成淤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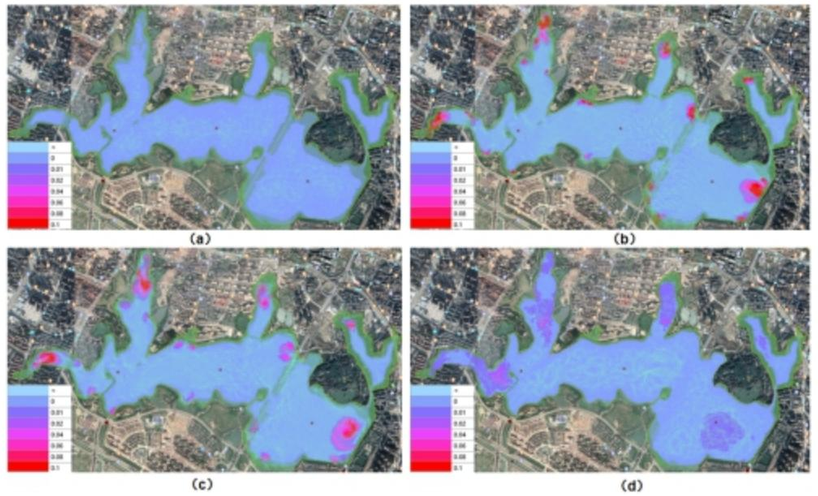


图 8.18 典型场降雨墨水湖附着态污染物浓度变化图

下图为模型 3 个监测点位的 COD 浓度变化曲线。从图中可以看出，降雨前墨水湖水质位于Ⅳ类和Ⅴ类水之间。随着降雨的进行，三个监测点的污染物浓度不断升高，具体变化过程受到位置的影响有所不同。降雨结束后，墨水湖水质整体降到劣Ⅴ类，COD 浓度最高达到了 55 mg/L，超标 0.8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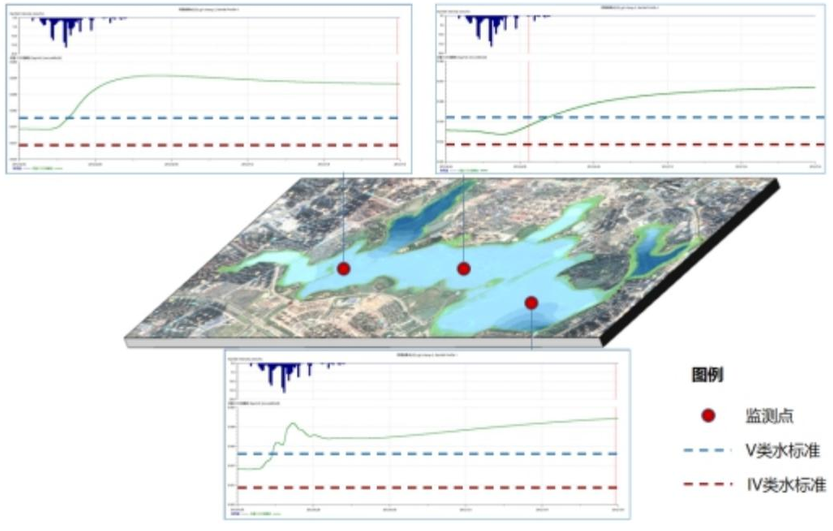


图 8.19 典型场降雨事件监测点 COD 变化曲线

降雨前墨水湖氨氮浓度达到Ⅳ类水体标准，但随着降雨的进行，各点位的氨氮浓度均有所上升，最高达到 3mg/L，降雨结束后 7 天水体氨氮浓度稳定在 2.9 mg/L，

超标 0.9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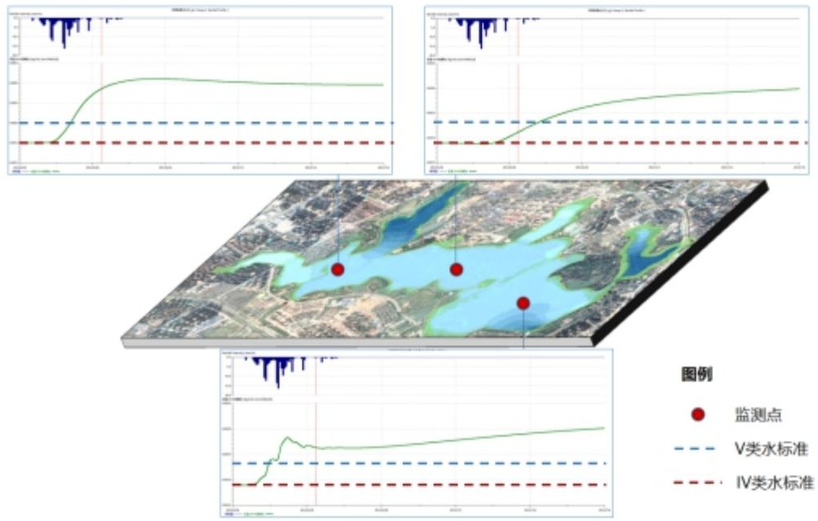


图 8.20 典型场降雨事件监测点 NH3-N 变化曲线

和污染物 COD、氨氮变化趋势相同，总磷浓度随降雨的进行逐渐升高，最高达到 0.4 mg/L，降雨结束后逐渐稳定在 0.36 mg/L，超标 2.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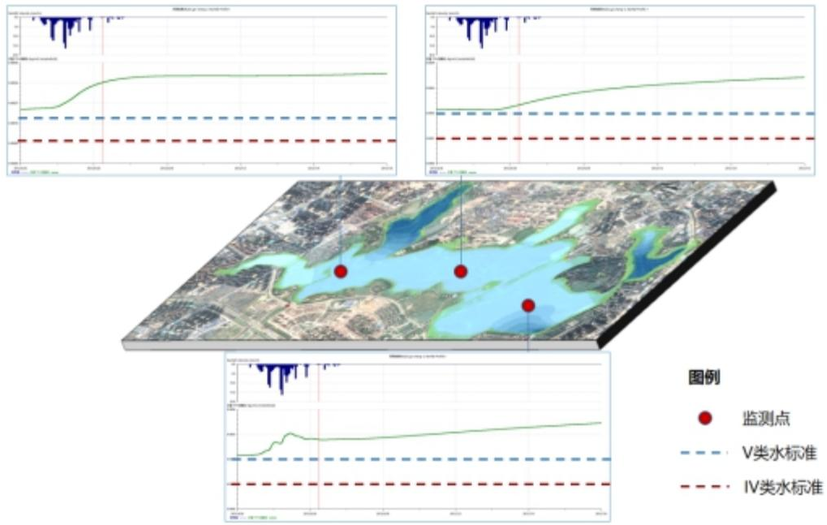


图 8.21 典型场降雨事件监测点 TP 变化曲线

综上所述，降雨事件对湖泊水质的影响较大，其中混流排口的污染更为严重。降雨结束后湖泊水质较降雨前明显变差，而湖泊自净能力相对较低，无法在短时间内消纳、降解进入湖泊的污染物，致使湖泊水质长期不达标。

② 典型年降雨

根据模型计算结果，一年期间内墨水湖汇水区内产生地表径流达到 1092.95m³，COD 入湖总量达到 2283.23 吨，NH_3-N 达到 131.12 吨，TP 达到 21.63 吨，污染来源以面源为主，点源和内源污染相对较少。

表 8.17 典型年降雨事件运行结果统计表

降雨量（毫米）	径流量（万m³）	水位变化（m）	污染来源	COD入湖总量（t）	NH_3-N入湖总量（t）	TP入湖总量(t)
1414.6	1092.95	0.53	面源	1262.392	66.72	6.95
			点源	505.44	48.94	7.51
			内源	515.40	15.46	7.17
			合计	2283.23	131.12	21.63

下图为墨水湖一年内各监测点的水体 COD 浓度变化情况。1-5 月份汉阳片区降雨较少，墨水湖水质整体稳定，COD 浓度基本优于IV类水体标准，最低浓度达到 23 mg/L。5-9 月份降雨逐渐增多，进入湖泊中的污染物量相应增大，湖泊 COD 浓度明显上升，最高浓度达到 53 mg/L，超标 0.77 倍。10 月份以后，降雨减少，COD 浓度逐步下降至 21 mg/L，接近III类水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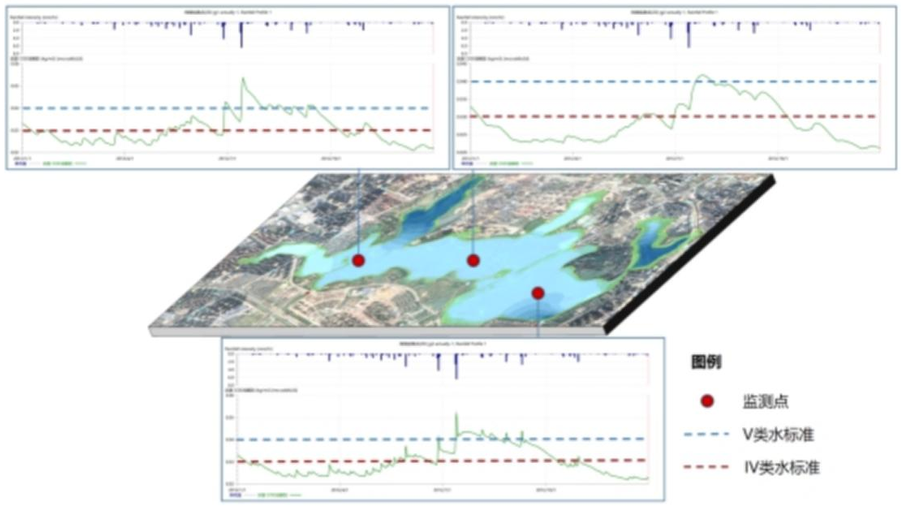


图 8.22 典型年降雨事件监测点 COD 变化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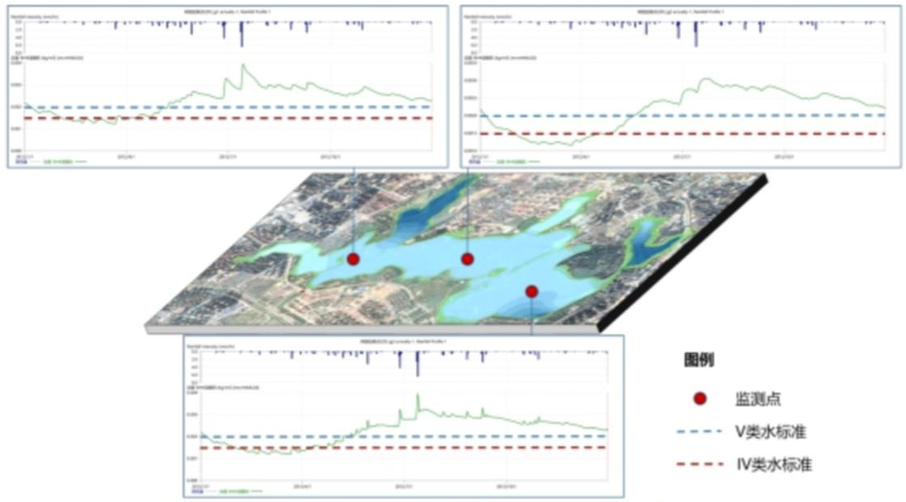


图 8.23 典型年降雨事件监测点 NH3-N 变化曲线

墨水湖中氨氮浓度的变化趋势和 COD 大致相同。1-4 月份氨氮浓度较低，稳定在IV类水体的标准，最低浓度达到 1.1 mg/L。进入汛期后，氨氮浓度显著上升，于 7 月份达到峰值，最高浓度 3.9 mg/L，超标 1.6 倍。随后氨氮浓度逐渐降低，但整体降幅不大，最低浓度为 2.2 mg/L，仍低于IV类水体标准，水质不达标。

和 COD、氨氮相比，总磷的浓度变化趋势相对稳定，且整体浓度较高，水质劣于Ⅴ类水体标准。最高浓度达到 0.33mg/L，出现在 7 月份汛期，超标 2.3 倍。最低浓度为 0.16 mg/L，出现在 12 月份，超标 0.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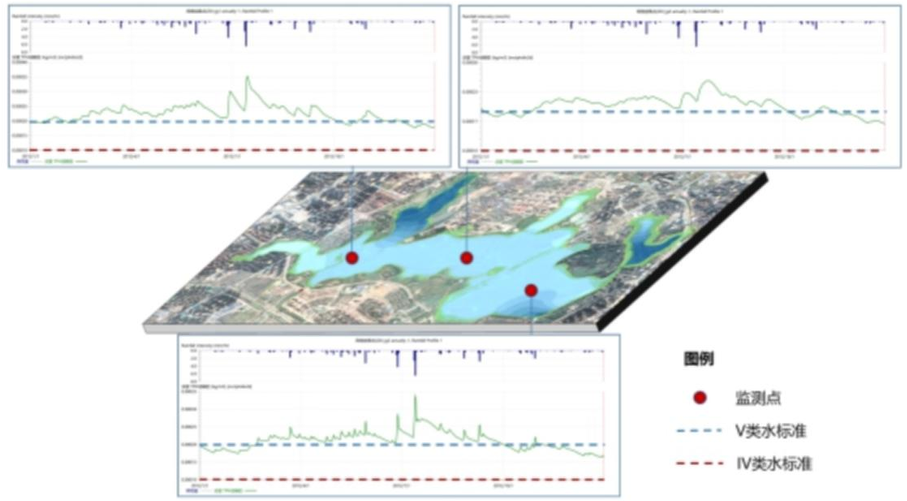


图 8.24 典型年降雨事件监测点 TP 变化曲线

根据模型计算结果，三种主要污染指标达标率全部低于 85%，现状水质模拟结果均不能长期稳定达标。其中 COD 的污染情况相对较好，达标天数平均达到 220，达标率为 60%；氨氮平均达标天数为 69，达标率 19%；而总磷的污染较为严重，处于长期超标状态。

表 8.18 年降雨监事件测点污染物浓度统计表

监测点	COD（mg/l）			NH_3-N（mg/l）			TP（mg/l）		
	最大值	最小值	达标天数	最大值	最小值	达标天数	最大值	最小值	达标天数
JC1	54	21	205	3.9	1.2	51	0.35	0.18	0
JC2	42	21	242	3.1	1.2	87	0.26	0.16	0
JC3	52	22	214	3.9	1.2	69	0.31	0.16	0
平均值	49	21	220	3.6	1.2	69	0.31	0.17	0
达标率	60%			1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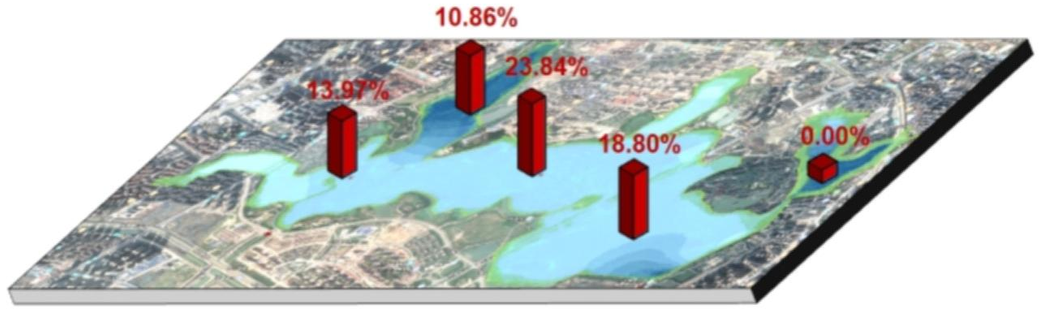


图 8.25 情景 1 氨氮达标率空间分布示意图

（2）规划模拟结果

各情景下的湖泊水体水质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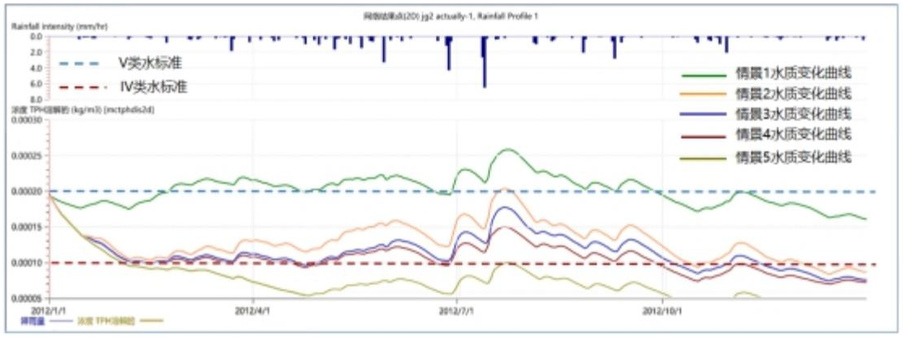


图 8.26 COD、NH3-N、TP 浓度变化曲线对比图

各情景下的入湖污染物削减率和水质达标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9 不同情景下污染削减率和达标率统计表

名称	模拟情景	入湖污染物削减率			达标率		
		COD	NH_3-N	TP	COD	NH_3-N	TP
情景 1	现状	-	-	-	60%	19%	0%
情景 2	混错接改造	17.71%	29.86%	27.79%	67%	31%	6%
情景 3	混错接改造+底泥清淤	32.28%	37.52%	49.33%	87%	55%	16%
情景 4	混错接改造+底泥清淤+初雨调蓄池	63.77%	61.05%	61.42%	96%	73%	25%
情景 5	混错接改造+底泥清淤+初雨调蓄池+生态修复	63.77%	61.05%	61.42%	98%	95%	87%

按照近远分期原则，对各情境下的阶段目标达标情况进行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8.20 不同情景下污染削减率和达标率统计表

名称	模拟情景	长期稳定达到V类水标准情况			长期稳定达到IV类水标准情况			拟分期情况
		COD	NH_3-N	TP	COD	NH_3-N	TP	
情景 1	现状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近期
情景 2	混错接改造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近期
情景 3	混错接改造+底泥清淤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近期
情景 4	混错接改造+底泥清淤+初雨调蓄池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近期
情景 5	混错接改造+底泥清淤+初雨调蓄池+生态修复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远期

① 情景 2 模拟结果

情景 2 中，沿线排口 COD 的入湖污染量由 505.44 吨降低至 101.09，削减了约 80%；氨氮的入湖污染量由 48.49 吨降低至 9.79 吨；总磷的入湖污染量由 7.51 吨降低至 1.5 吨。从污染总量削减来说，情景 2 的 COD 削减率达到 17.71%，氨氮为 29.86%，总磷 27.79%。根据模拟结果，三种污染物的达标率均低于 85%，因此仅靠混错接改造工程无法使墨水湖水质长期稳定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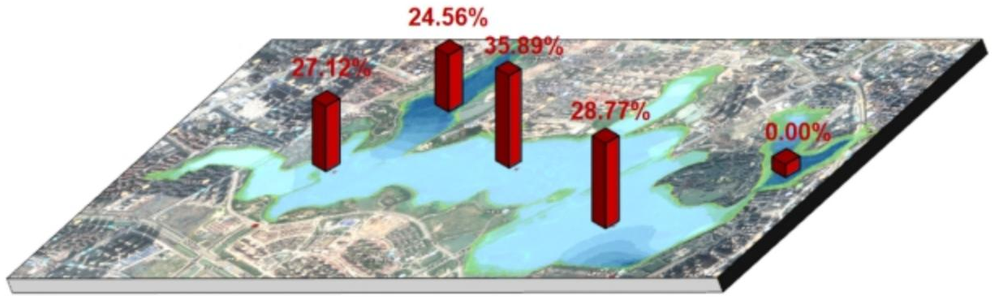


图 8.27 情景 2 氨氮达标率空间分布示意图

② 情景 3 模拟结果

情景 3 中，底泥污染（以 COD 计）的释放量由原来的 515.4 吨降低至 180.39 吨，减少了约 65%，氨氮和总磷的释放量也相应降低。从总量来说，COD 削减率达到 32.28%，氨氮达到 37.52%，总磷相对较高达到了 49.33%。根据模拟结果，混错接改造+底泥清淤能够对墨水湖的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其中 COD 的达标率达到 87%，说明该情景条件下 COD 指标能够长期稳定的达到Ⅳ水体标准，但氨氮和总磷达标率仍低于 85%，无法长期稳定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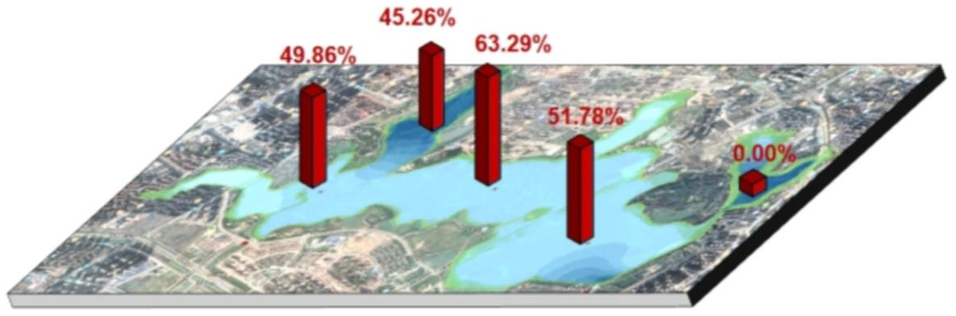


图 8.28 情景 3 氨氮达标率空间分布示意图

③ 情景 4 模拟结果

情景 4 中，COD 的入湖污染量由情景 1（现状）的 2283.23 吨降低至 827.30 吨，削减了 63.77%；氨氮的入湖污染量由 131.12 吨降低至 51.08 吨，削减了 61.05%；总磷的入湖污染量由 21.63 吨降低至 8.34 吨，削减了 61.42%。根据模拟结果，混错接改造+底泥清淤+初雨收集处理能够较好的缓解墨水湖污染情况，主要污染物浓度的达标率均有所上升，其中 COD 的达标率更是达到了 96%，能够长期稳定的达到Ⅳ水体标准，但氨氮尤其是总磷距离长期稳定达标仍存在一定差距。



图 8.29 情景 4 氨氮达标率空间分布示意图

⑤ 情景 5 模拟结果

情景 5 中，墨水湖水质明显好转，COD 能够稳定达到Ⅲ类水体标准，氨氮则能稳定达到Ⅳ类水体并基本达到Ⅲ水体标准，总磷也能稳定达到Ⅳ类水体标准。

与情景 1 相比，COD 浓度整体降低了约 40%，相应的达标天数上升了约 138 天，达标率增加了 38%；氨氮浓整体浓度降低了约 42%，相应的达标天数上升了约 279 天，达标率增加了 76%；总磷整体浓度降低约 52%，相应的达标天数上升了约 318 天，达标率增加了 87%。根据模拟结果，管网混错接改造+底泥清淤+初雨收集处理+生态修复能够明显改善墨水湖污染情况，主要污染物浓度的达标率均大于 85%，墨水湖主湖水质能长期稳定达到Ⅳ类水体标准，但东北侧下马湖和马沧湖水质略差，无法长期稳定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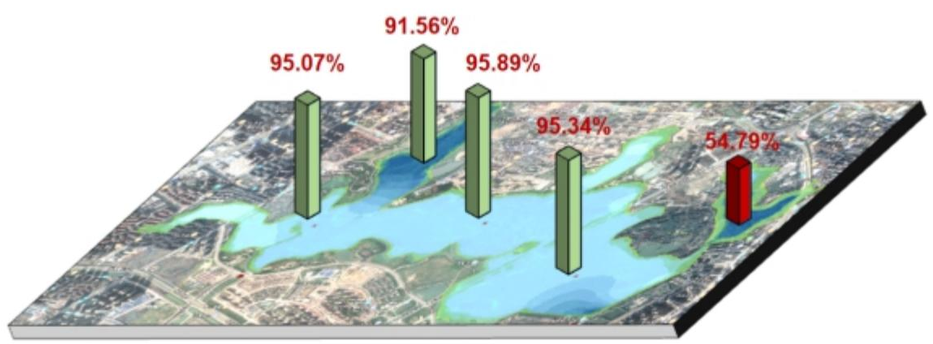


图 8.30 情景 5 氨氮达标率空间分布示意图

8.3.3.3 小结

结合模型计算结果进行分析，得出结论如下：

（1）管网混错接改造和底泥清淤对墨水湖的污染情况具有一定的缓解作用，工程项目实施后水体中 COD 的浓度能够长期稳定达到 IV 类水体标准；

（2）初雨收集处理设施能大幅削减 COD、氨氮和总磷的入湖污染量，对于水体质量改善具有较好的作用，但根据模拟结果，在现状氨氮和总磷污染较为严重的情况下，这两种污染物仍无法长期稳定达标；

（3）在上述工程实施的基础上，对湖泊进行生态修复能够进一步提升水体的整体质量，确保主体湖泊水质长期稳定的达到 IV 类水体标准。

（4）新建初雨调蓄池后墨水湖能够长期稳定达到 V 类水体标准，COD 能够长期稳定达到 IV 水体标准。

第九章 项目库及投资估算

9.1 项目类型

根据上文所述系统方案的内容确定海绵城市近期建设项目库，项目类型主要可分为污水收集完善、源头小区海绵建设、面源污染、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内涝防治 4 大类，总投资约 21.34 亿元，各类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项目建设分类汇总表

编号	项目类别	投资（万元）
1	污水收集完善	88735.03
2	源头小区海绵建设	7574.2
3	面源污染控制	42029.1
4	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	51283.87
5	内涝防治	23780
合计		213402.2

9.2 项目整合原则

海绵建设所涉及的项目类型众多，为了便于开展工作，需要对海绵建设的各类工程进行时间或空间上的整合聚类，在保证近期建设内容不变且不重复的前提下，将项目数量进行适当打包简化。

9.3 项目库及投资估算

本次规划项目库共有 67 项，其中污水收集完善项目 5 项，源头小区海绵建设项目 56 项，面源污染控制项目 2 项，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2 项，内涝防治项目 2 项。工程总投资 213402.2 万元。

9.3.1 污水收集完善项目

污水收集完善项目 5 项，工程投资 88735.03 万元。

表 9.1 污水收集完善项目库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阳区建成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实施长江沿线、鹦鹉片区、四台片区等区域污水排放问题。	5813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江沿线、长江沿线、墨水湖汇水区、龙阳湖汇水区、南太子湖汇水区部分小区及企事业单位系统地块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3406.91	区水务和湖泊局
3	马鹦路泵站扩建工程	马鹦路泵站新增规模 0.40 立方米/秒	1000	市级平台
4	崔子湾泵站改扩建工程	崔子湾泵站新增规模 0.3 立方米/秒	854	区水务和湖泊局
5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已探明市政管道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约 3000 处；对黄金口市政管道进行调查及改造修复，暂按 80 处市政管网混错接点、55 处三级及以上功能结构缺陷估列费用；汉阳大道（瑞地自由度~永丰路）段、汉阳大道（五通路~马沧湖路）段、汉阳大道罗七路西侧、汉阳大道西桥路口、汉阳大道（西桥路~鹦鹉大道）段、汉阳大道（鹦鹉大道~北城路）段、汉阳大道（琴断口路~玉龙路）、汉阳大道王家湾路口、江堤中路马鹦路口等共 8 处；四新大道、国博大道、太子湖北路、陶家岭泵站进水管等部分区段，扩建 4 段干管，d800-d1200 总长约 6.8 公里；黄金口、磨山村等管网空白区域污水次支管道建设，d300-d600 约 10 公里	77661.12	区水务和湖泊局

9.3.2 源头小区海绵建设项目

已建更新、在建用地、新建道路和改造道路随后续建设进行海绵管控，本次

建设规划源头小区海绵建设工程项目共有 56 项，工程投资 7574.2 万元。

表 9.2 源头小区海绵建设工程项目库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芳卉园海绵改造	9.4	1625.2	区建设局
2	永开商住楼	0.6	60	房管局
3	汉南宿舍	0.39	39	房管局
4	水厂宿舍	0.2	20	房管局
5	琴断口南岸五层楼	0.8	80	房管局
6	三新村 21 号	0.67	67	房管局
7	莲花村小区（计算机外所）	2.25	225	房管局
8	汉阳大道 67-113 号	1.26	126	房管局
9	长航小区	1.06	106	房管局
10	七层楼	0.38	38	房管局
11	自力南片	1.95	195	房管局
12	桥机四小区	0.85	85	房管局
13	汉商宿舍	0.39	39	房管局
14	拦江路老 3 栋	1.29	129	房管局
15	瓜堤后地片	0.82	82	房管局
16	桥机二小区	0.32	32	房管局
17	倒口西村二院小区	1.97	197	房管局
18	长航新村小区	3.34	334	房管局
19	铝厂宿舍	0.24	24	房管局
20	汇福园 A 区	1.56	156	房管局
21	武房三期	0.7	70	房管局
22	旺达小区	1.76	176	房管局
23	汉钢小区	1.27	127	房管局
24	七里新村小区	1.54	154	房管局
25	五里新村	2.27	227	房管局
26	五里二村、五里三村	3.41	341	房管局
27	丽湖花园二期	0.8	80	房管局
28	碧溪苑	5.2	520	房管局
29	旺达花苑 C 区	2.24	224	房管局
30	城市花园一期	6.04	604	房管局
31	警苑小区	1.16	116	房管局
32	外运路小区	0.69	69	房管局
33	马沧湖小区	1.88	188	房管局
34	三星公寓小区	0.54	54	房管局
35	鸿源楼	0.47	47	房管局
36	教委宿舍（园丁苑）	0.24	24	房管局
37	鹦鹉大道 214 号	0.22	22	房管局
38	汉阳大道 644 号	0.36	36	房管局
39	洪湖汉办	0.7	70	房管局
40	煤建宿舍	0.38	38	房管局
41	汉阳大道 605 号	0.18	18	房管局
42	水产宿舍	0.23	23	房管局
43	外包宿舍	0.28	28	房管局
44	东风电机宿舍	0.21	21	房管局
45	龙江村 150—156 号	0.43	43	房管局
46	烟草宿舍	0.34	34	房管局
47	23 中宿舍	0.45	45	房管局
48	舒家湾 202 号	0.38	38	房管局
49	建材宿舍	0.72	72	房管局
50	曾家岭外运宿舍（曾家岭 67-72 号）	0.24	24	房管局
51	曾家南湾	0.62	62	房管局
52	铁桥小学宿舍	0.16	16	房管局
53	电缆宿舍	0.36	36	房管局
54	湖北省广校	0.74	74	房管局
55	渔猎宿舍	0.24	24	房管局
56	知音东苑	1.7	170	房管局

9.3.3 面源污染控制项目

本次建设面源污染控制项目共有 2 项，工程投资 42029.1 万元。

表 9.3 面源污染控制项目库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源头海绵改造工程	对龙阳湖、墨水湖周边市政主次干道道路雨水口、入湖排口进行海绵化改造	3763.8	区水务和湖泊局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投资	项目实施
2	墨水湖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新建 4 座调蓄池（5 万方）	38265.3	区水务和湖泊局

9.3.4 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本次建设规划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共有 2 项，工程投资 51283.87 万元。

表 9.4 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库

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墨水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对墨水湖及连通水体进行生态治理，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部分湖岸清淤，建设水循环设施，水质处理设施，增加水体循环能力，提升水质	11686.6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墨水湖生态治理工程（三期）	主湖区底泥清淤、修复面积 1.5 平方公里，采用水生植物+生物操纵等手段，重构水生态系统	39597.27	区水务和湖泊局

9.3.5 内涝防治项目

本次建设规划内涝防治项目共有 2 项，工程投资 23780 万元。

表 9.5 内涝防治项目库

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杨泗港泵站扩建工程	原址扩建，新增规模 20 立方米/秒	20000	市级平台
2	龟山北雨水泵站改扩建工程	泵站整合扩建，新建泵站规模 13 立方米/秒	3780	地产集团

第十章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10.1 建设原则

根据系统方案及建设目标，按照“系统优先、问题导向、全面统筹、协调推进”的原则来安排项目建设时序。

1、系统优先：优先启动污水干管完善工程、污水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外排泵站新建及扩建工程、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

2、问题导向：以解决渍水和水环境问题为导向，优先启动渍水点改造或问题突出的地块源头改造项目；

3、全面统筹：充分考虑资金供给和建设工期制约，统筹投资强度和工程建设时序，统筹项目施工影响；

4、协调推进：海绵城市近期建设项目应注意与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诸如地铁、快速路等已有城建计划进行对接，保证项目可实施。

10.2 总体时序

1、2021 年启动建设：完成 2021 年城建计划项目，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2、2022-2023 年全面建设：全面推进新增海绵项目开工建设，继续深化管网完善工程、内涝防治工程、推进源头海绵建设、海绵效果初步显现。

3、2024-2025 年完工建设：完善城市毛细管网、注重改善生活品质，项目安排侧重解决民生福祉问题，海绵建设目标达成。

4、本次规划项目拟在“十四五”期间完成，部分项目实施年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项目仅需完成前期工作。

10.3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10.3.1 2021 年项目年度计划

2021 年计划项目 23 项，其中污水收集完善项目 4 项，源头小区海绵建设项目 17 项，面源污染控制项目 1 项，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1 项。工程总投资 135758.3 万元。

表 10.1 2021 年项目年度计划工程项目库

编号	项目分类	排水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污水收集完善	汉钢西系统	崔子湾泵站改扩建工程	崔子湾泵站新增规模 0.3 立方米/秒	854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琴断口、曹家碑、汉钢西、月湖、龟山北、鹦鹉湖、鹦鹉洲、杨泗港、三角湖、墨水湖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已探明市政管道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约 3000 处；对黄金口市政管道进行调查及改造修复，暂按 80 处市政管网混错接点、55 处三级及以上功能结构缺陷估列费用；汉阳大道（瑞地自由度~永丰路）段、汉阳大道（五通路~马沧湖路）段、汉阳大道罗七路西侧、汉阳大道西桥路口、汉阳大道（西桥路~鹦鹉大道）段、汉阳大道（鹦鹉大道~北城路）段、汉阳大道（琴断口路~玉龙路）、汉阳大道王家湾路口、江堤中路马鹦路口等共 8 处；四新大道、国博大道、太子湖北路、陶家岭泵站进水管等部分区段，扩建 4 段干管，d800-d1200 总长约 6.8 公里；黄金口、磨山村等管网空白区域污水次支管道建设，d300-d600 约 10 公里	77661.12	区水务和湖泊局

编号	项目分类	排水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	项目实施责任
3	源头小区海绵建设项目	排水分区名称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阳区建成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实施长江沿线、鹦鹉片区、四台片区等区域污水排放问题。	5813	区水务和湖泊局
4		琴断口、汉钢西、鹦鹉湖、鹦鹉洲、墨水湖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江沿线、长江沿线、墨水湖汇水区、龙阳湖汇水区、南太子湖汇水区部分小区及企事业单位系统地块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3406.91	区水务和湖泊局
5		鹦鹉湖系统	莲花村小区（计算机外所）	2.25	225	区房管局
6			汉阳大道 67-113 号	1.26	126	区房管局
7		鹦鹉洲系统	自力南片	1.95	195	区房管局
8			桥机四小区	0.85	85	区房管局
9			芳卉园海绵改造	9.4	1625.2	区建设局
10		杨泗港系统	倒口西村二院小区	1.97	197	区房管局
11			长航新村小区	3.34	334	区房管局
12			铝厂宿舍	0.24	24	区房管局
13		墨水湖系统	汇福园 A 区	1.56	156	区房管局
14			武房三期	0.7	70	区房管局
15			旺达小区	1.76	176	区房管局
16			汉钢小区	1.27	127	区房管局
17			七里新村小区	1.54	154	区房管局
18			五里新村	2.27	227	区房管局
19			五里二村、五里三村	3.41	341	区房管局
20			丽湖花园二期	0.8	80	区房管局
21	面源污染控制	排水分区名称	碧溪苑	5.2	520	区房管局
22	面源污染控制	墨水湖系统	源头海绵改造工程	对龙阳湖、墨水湖周边市政主次干道道路雨水口、入湖排口进行海绵化改造	3763.8	区水务和湖泊局
23	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	墨水湖系统	墨水湖生态治理工程（三期）	主湖区底泥清淤、修复面积 1.5 平方公里，采用水生植物+生物操纵等手段，重构水生态系统	39597.27	区水务和湖泊局

10.3.2 2022 年项目年度计划

2022 年计划项目 21 项，均为源头小区海绵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 1961 万元。

表 10.2 2022 年项目年度计划工程项目库

编号	项目分类	排水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源头小区海绵建设项目	琴断口系统	永开商住楼	0.6	60	区房管局
2			汉南宿舍	0.39	39	区房管局
3			水厂宿舍	0.2	20	区房管局
4		鹦鹉湖系统	长航小区	1.06	106	区房管局
5		鹦鹉洲系统	拦江路老 3 栋	1.29	129	区房管局
6			瓜堤后地片	0.82	82	区房管局
7			桥机二小区	0.32	32	区房管局
8		墨水湖系统	旺达花苑 C 区	2.24	224	区房管局
9			城市花园一期	6.04	604	区房管局
10			外运路小区	0.69	69	区房管局
11			三星公寓小区	0.54	54	区房管局
12			鸿源楼	0.47	47	区房管局
13			教委宿舍（园丁苑）	0.24	24	区房管局
14			汉阳大道 644 号	0.36	36	区房管局
15			洪湖汉办	0.7	70	区房管局
16			23 中宿舍	0.45	45	区房管局
17			曾家岭外运宿舍（曾家岭 67-72 号）	0.24	24	区房管局

编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	项目实施责
18			铁桥小学宿舍	0.16	16	区房管局
19			电缆宿舍	0.36	36	区房管局
20			湖北省广校	0.74	74	区房管局
21		曹家碑系统	知音东苑	1.7	170	区房管局

10.3.3 2023 年项目年度计划

2023 年计划项目 19 项，其中源头小区海绵建设项目 18 项，面源污染控制项目 1 项。工程总投资 39216.3 万元。

表 10.3 2023 年项目年度计划工程项目库

编号	项目分类	排水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源头小区海绵建设项目	琴断口系统	琴断口南岸五层楼	0.8	80	区房管局
2			三新村 21 号	0.67	67	区房管局
3		鹦鹉湖系统	七层楼	0.38	38	区房管局
4		鹦鹉洲系统	汉商宿舍	0.39	39	区房管局
5		墨水湖系统	警苑小区	1.16	116	区房管局
6			马沧湖小区	1.88	188	区房管局
7			鹦鹉大道 214 号	0.22	22	区房管局
8			煤建宿舍	0.38	38	区房管局
9			汉阳大道 605 号	0.18	18	区房管局
10			水产宿舍	0.23	23	区房管局
11			外包宿舍	0.28	28	区房管局
12			东风电机宿舍	0.21	21	区房管局
13			龙江村 150—156 号	0.43	43	区房管局
14			烟草宿舍	0.34	34	区房管局
15			舒家湾 202 号	0.38	38	区房管局
16			建材宿舍	0.72	72	区房管局
17			曾家南湾	0.62	62	区房管局
18			渔猎宿舍	0.24	24	区房管局
19	面源污染控制	墨水湖系统	墨水湖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新建 4 座调蓄池（5 万方）	38265.3	区水务和湖泊局

10.3.4 2024 年项目年度计划

2024 年计划项目 2 项，其中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1 项，内涝防治项目 1 项。工程总投资 15466.6 万元。

表 10.4 2024 年项目年度计划工程项目库

编号	项目分类	排水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	墨水湖系统	墨水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对墨水湖及连通水体进行生态治理，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部分湖岸清淤，建设水循环设施，水质处理设施，增加水体循环能力，提升水质	11686.6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内涝防治	龟山北系统	龟山北雨水泵站改扩建工程	泵站整合扩建，新建泵站规模 13 立方米/秒	3780	地产集团

10.3.5 2025 年项目年度计划

2025 年计划项目 2 项，其中污水收集完善项目 1 项，内涝防治项目 1 项。工程总投资 21000 万元。

表 10.5 2025 年项目年度计划工程项目库

编号	项目分类	排水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污水收集完善	墨水湖系统	马鹦路泵站扩建工程	马鹦路泵站新增规模 0.40 立方米/秒	1000	市级平台
2	内涝防治	杨泗港系统	杨泗港泵站扩建工程	原址扩建，新增规模 20 立方米/秒	20000	市级平台

第十一章保障措施

11.1 政策保障

11.1.1 管控政策

2016 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中提出武汉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规划条件及相关技术标准，配套建设海绵设施。海绵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1、规划管控

为规范海绵城市规划方案编制与规划条件核实，2018 年 6 月，武汉市发布了《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海绵城市部分）编制技术规定》（试行）和《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海绵城市部分）测量技术规定》（试行）。文件针对一般建设工程、城市道路及排水走廊建设工程均提出相应的海绵城市各类指标要求。

为完善建设工程规划管控（海绵城市部分）的审批流程，武汉市发布了《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控（海绵城市部分）审查（审核）要点》（试行）。根据近年来建设工程的特点、规划方案审批的特点、海绵城市的建设特点，将建设工程划分为一般建设工程、城市道路及排水走廊建设工程、其它建设工程（暂不将海绵城市建设部分纳入具体管理流程）等三大类。前两类的海绵城市审查涉及到土地出让（划拨）\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规划方案审批阶段，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此外各审批机构对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文件会进行抽查，抽查报告的结果由相关单位在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1、施工图审查管控

推动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到工程设计中，施工图审查是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的关键环节。为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住建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施工图联合图审改革工作的通知》（（2020） 0367 号）文件要求，形成《武汉市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武汉市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规定了海绵城市施工图技术审查的基本要求，对一般建设工程项目（建筑与小区、城市绿化建设工程）、城市道路和城市水系（排水走廊）建设工程项目的海绵城市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要点做出了简明的规定和指引。

一般建设工程（含建筑与小区、城市绿化建设工程，下同）的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审查，主要内容是审查一般建设工程施工图目标制定是否满足方案设计要求、设计成果是否齐全、计算文件是否完整、计算方法是否正确、主要设备材料选择是否适宜、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施工图设计说明专篇是否完整与清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专项施工图设计是否规范等。

城市道路和城市水系（排水走廊）建设工程的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审查，主要内容是审查施工图目标制定是否满足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设计要求、设计成果是否齐全、计算文件是否完整、计算方法是否正确、主要设备材料选择是否适宜、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施工图设计说明专篇是否完整与清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专项施工图设计是否规范等。

3、验收管控

为保障工程项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规范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海绵城

市建设内容的编写，加强海绵城市闭合管理，推进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2019 年 11 月，市城建局发布关于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环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

1）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参照住建部颁布的《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中“源头减排项目实施有效性”评价内容要求，进行海绵城市建设评价。

2）市、区工程备案机关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应查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是否包括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3）市海管站负责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海绵城市建设评价管理工作，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评价的指导和抽查检查；区管房屋建筑工程的海绵城市建设评价管理工作由各区根据职责分工予以明确。

通过以上管控政策，逐步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出让、“两证一书”、施工图审查、开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城市规划管控环节。为汉阳区 2030 年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打下坚实基础。

11.1.2 鼓励政策

区发改委、商务局要积极培育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产业，鼓励发展海绵经济，制订鼓励政策，对于示范效应显著的海绵产业和项目，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奖励。区招商局、招才局要鼓励发展具有规划、设计、实施、运营、管理能力的海绵城市建设企业、研究中心和专业团队落户汉阳。

11.2 组织保障

1、建立机制，强化协调。为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由区建设局做为海绵城市建设牵头单位，组织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做好对接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各相关职能部门如区园林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房管局等作为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初步形成部门联动、市区一体的协调推进机制，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已列入武汉市重点督办项目。

2、加强督导，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一名主管领导和一名业务骨干，按时限、按职能负责工程项目的推进工作，对项目实施计划和工程进度及时上报，并接受市海管站督导。

11.3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积极做好海绵城市建设资金保障工作；区发改委、财政局、建投公司等部门通过积极创新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理念，不断探索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融资体制；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对接辖区内居民小区及公建单位，充分调动社会积极性，形成多元化的建设渠道，实现城建投融资、建设与运营的良性循环。

11.4 运维措施

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种类较多，空间上布局比较分散，总体数量较大，若疏于维护管理，必然会使得局部和整体效果难以达到理想效果。因此，需要梳理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流程，建立从源头到末端的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制度，对各环节的道路系统、建筑物、小区、管网系统进行立体化运营维护，保证海绵城市设施的正常、持续发挥作用，满足海绵城市考核目标。

表 11.1 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体系

环节	主要维护工程	维护重点	维护难点	维护目标

环节	主要维护工程	维护重点	维护难点	维护目标
源头控制	绿色屋顶、雨落管、高位花坛、透水路面、雨水花园、雨水渗沟、渗井	保持雨水截流设施的有效容积，能及时、充分的截流初期雨水	透水设施易堵塞、进水需控制雨水外污水进入	减少雨水径流进入管网，年径流控制率不低于75~85%，减少面源污染物进入管网，控制目标不低于45%
过程控制	雨水管网、生态滞留草沟、下凹式绿地、雨水收集池、调节池	雨水管网、生态滞留草沟、下凹式绿地、雨水收集池、调节池	定期清理管道、池体等，避免淤泥、垃圾堆积堵塞	以流量调节为主，提升管网排水能力到3 年一遇
末端治理	入河初雨分离设施、雨水湿地、植被缓冲带	维护设施的雨水净化功能	维护管理植物系统使其发挥净化功能	控制入河流量，进一步提升雨水径流水质

海绵城市设施社会属性，可分为公共设施和非公共设施两类。针对海绵城市公共设施运行维护特点，可采用“管养分离”的管理模式，以及以绩效考核为基础，奖罚结合的激励机制；针对非公共地块普遍实行物业化管理的现状，采用非公共设施以物业管理公司为主，辅以公共设施养护公司的运行维护方案，构建设施业主方、社区组织和公共设施养护公司参与的综合监管模式，并采用基于运维绩效考核与“锦标制”的激励机制。

11.5 制度保障

由区城管、水务、园林、房管等相关部门研究制订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理维护制度、海绵城市设施与检测设施警醒巡查、维护制度；落实政府投资类及非政府投资类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接收、管理、维护等工作，确保海绵设施功能正常。策划成立专职机构，建立工作和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全区绩效考核等日常工作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海绵城市项目管理制度、海绵城市设施与检测设施巡查、维护制度。

11.6 智慧海绵

武汉市城建委委托武汉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武汉市海绵城市监测评估平台，该平台已实现四新、青山海绵试点区的考核评估，同时具备扩展至整个武汉市海绵城市考核评估的能力。

在对现有平台进行调研的基础上，考虑将智慧海绵的建设与现有水务平台的功能模块进行融合，尽量依靠现有的平台实现智慧海绵的的建设目标。

依托现有环保、水务及气象等监测数据，在源头海绵改造、水环境污染控制、水生态修复、水安全保障建设方案的基础上提出监测方案。计划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升级建立《武汉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按照《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低影响开发控制和雨水调蓄利用等相关设施指标，整合规划、水文、气象（降雨量）、排水（雨水水质、雨水排放口末端水量）、水利等信息，综合评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能否实现。

通过数据整编，GIS 化各类图形数据，并将图形的相关属性整理并关联，形成统一的数据库，作为平台数据支撑，实现以一张图的形式展示湖泊控制线、雨污水管线、用地类型、下垫面等基础信息，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位置、建设内容、开完工时间等建设方案信息。同时建立长久的财政投入机制，在模型、信息平台方面做到专人管理、动态更新。

11.7 宣传教育

由区建设局邀请相关专家、组织有关人员到海绵城市试点区开展海绵城市交流学习活动；由区委宣传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络等各类媒体，采取有效的方式，及时报道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由各相关街道办事处深入社区，做

好对小区居民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发展、低影响开发、绿色建筑、城市节水、水生态修复、内涝防治等工作中雨水控制与利用重要性的认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注、参与和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浓厚氛围。

第十二章实施建议

12.1 加强与上位规划的衔接

12.1.1 与总规的衔接

（1）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各河道水质标准、城市防洪标准纳入总规目标。

（2）协调绿地、水系、道路、开发地块的空间布局与城市竖向。

（3）识别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区域，落实相关建设任务。

（4）落实总规相关涉水设施及城市更新要求。

12.1.2 与控规的衔接

（1）明确各地块的低影响开发控制指标。将海绵专项规划中确定的规划指标和重大设施布局等，落实到控规编制单元。

（2）合理组织地表径流。统筹协调开发场地内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布局和竖向，将受保护的低洼地、汇流路径供控规编制参考。

12.1.3 与绿地规划的衔接

（1）明确各类绿地的低影响开发规划建设目标、控制指标和适用设施类型。

（2）对自然调蓄空间、湿地、公园绿地、附属绿地、水生态敏感区等方面进行协调衔接，在满足生态景观、游憩等基本功能前提下，对绿地自身及周边硬化区域的径流进行渗透、调蓄、净化。

12.1.4 与道路规划的衔接

（1）充分利用道路自身及周边绿地空间落实低影响开发设施。

（2）道路横断面、纵断面设计应表达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基本选型及布局。

12.1.5 与竖向规划的衔接

（1）明确排水分区的主要控制点高程、坡向、坡度范围及排水方式和路径。

（2）识别低洼区、易涝节点，对道路控制点或局部路段进行优化调整。

12.1.6 与流域水生态规划的衔接

实施以流域治理为目标、城乡统筹的生态海绵城市建设行动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与流域水生态修复结合起来，形成流域性海绵与区域性海绵统筹建设、同步推进的良好局面。

12.2 强化规划引领，确保规划落地

相关上位规划对海绵城市的实施做出重点谋划，细化了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了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描绘战略蓝图、强化规划引领，是指导各部门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在海绵城市建设时应落实相关规划重大项目的完成情况，确保规划项目落地性得以满足。

12.3 提升运维管理水平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及后期维护运行，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和使用寿命，保障城市海绵设施健康运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海绵设施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随主体工程一并完成设施接管、移交工作，由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相关规定负责维护。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海绵设施由建设单位移交产权使用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维护管理。

加强对区域内的工地管理，防止工地污水排入雨水管道或工地渣物堵塞雨水口。规划区内可尝试转变道路清扫措施，减少进入雨水口的清扫污水，减少道路下凹绿化带晴天时积水现象。

加强日常检查，排查小餐饮店是否存在私接管道、危及城市排水管网安全、未取得许可证擅自向排水管网排放污水及向排水管网排放的污水水质下达标等影响城市排水管网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上述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绝不姑息。在雨洪调蓄设施（雨洪广场、雨洪公园等）周边设置防护措施，并设立雨天危险警示牌。

12.4 升级智慧水务平台

继续完善智慧水务平台建设，推动水务信息化基础建设全面升级，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打造一套全覆盖综合水务信息平台、多功能便捷实用移动互联端、全方位大数据库、全业务流程信息化辅助体系、完善的智慧水务管理机制和运维体系；覆盖智慧水政务、智慧水信息、智慧水资源、智慧水安全、智慧水环境五大领域；逐步实现洪涝灾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务工程等全要素信息的自动采集、传输、整合、分析和研判，与市级智慧水务平台有效衔接，实现数据共享。

附件：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函

区房管局：

我局正在牵头编制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目前结合我区实际，已形成《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现将其送你单位，请组织阅研并提出修订意见，并于2021年6月24日上午12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反馈至我局。逾期未回复，视同无意见。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2021年6月17日

(联系人：王应明 13476154936)

2021.6.18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函

区水务局：

我局正在牵头编制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目前结合我区实际，已形成《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现将其送你单位，请组织阅研并提出修订意见，并于2021年6月24日上午12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反馈至我局。逾期未回复，视同无意见。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2021年6月17日

(联系人：王应明 13476154936)

2021.6.18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函

区园林局：

我局正在牵头编制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目前结合我区实际，已形成《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现将其送你单位，请组织阅研并提出修订意见，并于2021年6月24日上午12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反馈至我局。逾期未回复，视同无意见。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2021年6月17日

(联系人：王应明 13476154936)

2021.6.18

汉阳区海绵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
调度会的会议方案

一、会议时间

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

区政府0328会议室

三、参会单位

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局、坦达公司、建元公司、武汉市政设计院、承远设计公司分管领导。

三、会议议程

1、武汉市政设计院介绍汉阳区海绵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编制基本情况；

2、参会单位发言；

3、领导讲话。

汉阳区建设局
2021年6月28日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受汉阳区建设局委托，武汉市建设科技委海绵城市专业委员会于2021年7月9日上午在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西412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武汉市城建局、汉阳区建设局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汇报，经过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规划资料翔实，内容完整，为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了依据；建设规划目标明确，体系完整，建设方案可行，项目计划安排合理。专家组同意通过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评审。

二、意见与建议

1、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2、完善对“十三五”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

3、优化指标体系及分区管控目标。

专家组签名：

2021年7月9日

专家及审查意见响应情况表

序号	意见内容	响应情况及说明

1	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已补充流域规划相关内容
2	完善对“十三五”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	已完善，具体见第四章
3	优化指标体系及分区管控目标	已优化面源削减率指标，分区管控目标以海绵专项规划管控标准为依据
4	加强水体污染来源分析，核实工程项目	已补充分析，具体见第 3.1.4 节
5	对于“十三五”期间未完工项目，宜补充列入“十四五”续建项目	已补充，具体见 4.5.3.2 节
6	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和雨污混流等项目在同一年度的统筹衔接	已统筹考虑
7	建议补充公园绿地建设项目相关海绵措施	已补充，具体见 6.4.4
8	建议项目库中管网缺陷修复内容与文本的现状内容介绍相对应	已补充缺陷现状情况，具体见章节 3.1.6 污水系统不完善
9	建议补充市政道路海绵设施绿化中关于种植土的相关要求	已补充，具体见 6.4.3 节
10	建议补充海绵城市建设后期维护意见	已补充，具体见 12.3 节
11	建议公园内海绵设施应合理进行建设，因地制宜	已补充，具体见 6.4.3 节

附表 1：

a) 琴断口系统项目汇总表

编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污水收集完善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江沿线、长江沿线、墨水湖汇水区、龙阳湖汇水区、南太子湖汇水区部分小区及企事业单位系统地块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3406.91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阳区建成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实施长江沿线、鹦鹉片区、四台片区等区域污水排放问题。	5813	区水务和湖泊局
3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77661.12	区水务和湖泊局
4	源头小区海绵建设	永开商住楼	0.6	60	区房管局
5		汉南宿舍	0.39	39	区房管局
6		水厂宿舍	0.2	20	区房管局
7		琴断口南岸五层楼	0.8	80	区房管局
8		三新村 21 号	0.67	67	区房管局

b) 曹家碑系统项目汇总表

编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污水收集完善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阳区建成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实施长江沿线、鹦鹉片区、四台片区等区域污水排放问题。	5813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77661.12	区水务和湖泊局
3	源头小区海绵建设	知音东苑	1.7	170	区房管局

c) 汉钢西系统项目汇总表

编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污水收集完善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江沿线、长江沿线、墨水湖汇水区、龙阳湖汇水区、南太子湖汇水区部分小区及企事业单位系统地块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3406.91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阳区建成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实施长江沿线、鹦鹉片区、四台片区等区域污水排放问题。	5813	区水务和湖泊局
3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77661.12	区水务和湖泊局
4		崔子湾泵站改扩建工程	崔子湾泵站新增规模 0.3 立方米/秒	854	区水务和湖泊局

d) 月湖系统项目汇总表

编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编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污水收集完善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阳区建成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实施长江沿线、鹦鹉片区、四台片区等区域污水排放问题。	5813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77661.12	区水务和湖泊局

e) 龟山北系统项目汇总表

编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污水收集完善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阳区建成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实施长江沿线、鹦鹉片区、四台片区等区域污水排放问题。	5813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77661.12	区水务和湖泊局
3	内涝防治	龟山北雨水泵站改扩建工程	泵站整合扩建，新建泵站规模 13 立方米/秒	3780	地产集团

f) 鹦鹉湖系统项目汇总表

编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污水收集完善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江沿线、长江沿线、墨水湖汇水区、龙阳湖汇水区、南太子湖汇水区部分小区及企事业单位系统地块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3406.91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阳区建成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实施长江沿线、鹦鹉片区、四台片区等区域污水排放问题。	5813	区水务和湖泊局
3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77661.12	区水务和湖泊局
4	源头小区海绵建设	莲花村小区（计算机外所）	2.25	225	区房管局
5		汉阳大道 67-113 号	1.26	126	区房管局
6		长航小区	1.06	106	区房管局
7		七层楼	0.38	38	区房管局

g) 鹦鹉洲系统项目汇总表

编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污水收集完善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江沿线、长江沿线、墨水湖汇水区、龙阳湖汇水区、南太子湖汇水区部分小区及企事业单位系统地块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3406.91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阳区建成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实施长江沿线、鹦鹉片区、四台片区等区域污水排放问题。	5813	区水务和湖泊局
3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77661.12	区水务和湖泊局
4	源头小区	自力南片	1.95	195	区房管局

编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5	海绵建设	桥机四小区	0.85	85	区房管局
6		汉商宿舍	0.39	39	区房管局
7		拦江路老 3 栋	1.29	129	区房管局
8		瓜堤后地片	0.82	82	区房管局
9		桥机二小区	0.32	32	区房管局
10		芳卉园海绵改造	9.4	1625.2	区建设局

h) 杨泗港系统项目汇总表

编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污水收集完善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阳区建成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实施长江沿线、鹦鹉片区、四台片区等区域污水排放问题。	5813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77661.12	区水务和湖泊局
3	源头小区海绵建设	倒口西村二院小区	1.97	197	区房管局
4		长航新村小区	3.34	334	区房管局

编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5	项目类型	铝厂宿舍	0.24	24	区房管局
6	内涝防治	杨泗港泵站扩建工程	原址扩建，新增规模 20 立方米/秒	20000	市级平台

i) 三角湖系统项目汇总表

编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污水收集完善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阳区建成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实施长江沿线、鹦鹉片区、四台片区等区域污水排放问题。	5813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77661.12	区水务和湖泊局

j) 墨水湖系统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源头小区海绵建设	汇福园 A 区	1.56	156	区房管局
2		武房三期	0.7	70	区房管局
3		旺达小区	1.76	176	区房管局
4		汉钢小区	1.27	127	区房管局
5		七里新村小区	1.54	154	区房管局
6		五里新村	2.27	227	区房管局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7		五里二村、五里三村	3.41	341	区房管局
8		丽湖花园二期	0.8	80	区房管局
9		碧溪苑	5.2	520	区房管局
10		旺达花苑 C 区	2.24	224	区房管局
11		城市花园一期	6.04	604	区房管局
12		警苑小区	1.16	116	区房管局
13		外运路小区	0.69	69	区房管局
14		马沧湖小区	1.88	188	区房管局
15		三星公寓小区	0.54	54	区房管局
16		鸿源楼	0.47	47	区房管局
17	项目类型	教委宿舍（园丁苑）	0.24	24	区房管局
18		鹦鹉大道 214 号	0.22	22	区房管局
19		汉阳大道 644 号	0.36	36	区房管局
20		洪湖汉办	0.7	70	区房管局
21		煤建宿舍	0.38	38	区房管局
22		汉阳大道 605 号	0.18	18	区房管局
23		水产宿舍	0.23	23	区房管局
24		外包宿舍	0.28	28	区房管局
25		东风电机宿舍	0.21	21	区房管局
26		龙江村 150—156 号	0.43	43	区房管局
27		烟草宿舍	0.34	34	区房管局
28		23 中宿舍	0.45	45	区房管局
29		舒家湾 202 号	0.38	38	区房管局
30		建材宿舍	0.72	72	区房管局
31		曾家岭外运宿舍（曾家岭 67-72 号）	0.24	24	区房管局
32		曾家南湾	0.62	62	区房管局
33		铁桥小学宿舍	0.16	16	区房管局
34		电缆宿舍	0.36	36	区房管局
35		湖北省广校	0.74	74	区房管局
36		渔猎宿舍	0.24	24	区房管局
37	污水收集完善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阳区建成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实施长江沿线、鹦鹉片区、四台片区等区域污水排放问题。	5813	区水务和湖泊局
38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江沿线、长江沿线、墨水湖汇水区、龙阳湖汇水区、南太子湖汇水区部分小区及企事业单位系统地块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3406.91	区水务和湖泊局
39		马鹦路泵站扩建工程	马鹦路泵站新增规模 0.40 立方米/秒	1000	市级平台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40	项目类型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已探明市政管道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约 3000 处；对黄金口市政管道进行调查及改造修复，暂按 80 处市政管网混错接点、55 处三级及以上功能结构缺陷估列费用；汉阳大道（瑞地自由度~永丰路）段、汉阳大道（五通路~马沧湖路）段、汉阳大道罗七路西侧、汉阳大道西桥路口、汉阳大道（西桥路~鹦鹉大道）段、汉阳大道（鹦鹉大道~北城路）段、汉阳大道（琴断口路~玉龙路）、汉阳大道王家湾路口、江堤中路马鹦路口等共 8 处；四新大道、国博大道、太子湖北路、陶家岭泵站进水管等部分区段，扩建 4 段干管，d800-d1200 总长约 6.8 公里；黄金口、磨山村等管网空白区域污水次支管道建设，d300-d600 约 10 公里	77661.12	区水务和湖泊局
41	面源污染控制	源头海绵改造工程	对龙阳湖、墨水湖周边市政主次干道道路雨水口、入湖排口进行海绵化改造	3763.8	区水务和湖泊局
42		墨水湖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新建 4 座调蓄池（5 万方）	38265.3	区水务和湖泊局
43	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	墨水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对墨水湖及连通水体进行生态治理，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部分湖岸清淤，建设水循环设施，水质处理设施，增加水体循环能力，提升水质	11686.6	区水务和湖泊局
44		墨水湖生态治理工程（三期）	主湖区底泥清淤、修复面积 1.5 平方公里，采用水生植物+生物操纵等手段，重构水生态系统	39597.27	区水务和湖泊局

附表 2：

1、 2021 年项目年度计划工程项目汇总表

编号	项目分类	排水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污水收集完善	汉钢西系统	崔子湾泵站改扩建工程	崔子湾泵站新增规模 0.3 立方米/秒	854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琴断口、曹家碑、汉钢西、月湖、龟山北、鹦鹉湖、鹦鹉洲、杨泗港、三角湖、墨水湖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已探明市政管道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约 3000 处；对黄金口市政管道进行调查及改造修复，暂按 80 处市政管网混错接点、55 处三级及以上功能结构缺陷估列费用；汉阳大道（瑞地自由度~永丰路）段、汉阳大道（五通路~马沧湖路）段、汉阳大道罗七路西侧、汉阳大道西桥路口、汉阳大道（西桥路~鹦鹉大道）段、汉阳大道（鹦鹉大道~北城路）段、汉阳大道（琴断口路~玉龙路）、汉阳大道王家湾路口、江堤中路马鹦路口等共 8 处；四新大道、国博大道、太子湖北路、陶家岭泵站进水管等部分区段，扩建 4 段干管，d800-d1200 总长约 6.8 公里；黄金口、磨山村等管网空白区域污水次支管道建设，d300-d600 约 10 公里	77661.12	区水务和湖泊局
3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阳区建成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实施长江沿线、鹦鹉片区、四台片区等区域污水排放问题。	5813	区水务和湖泊局
4		琴断口、汉钢西、鹦鹉湖、鹦鹉洲、墨水湖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对汉江沿线、长江沿线、墨水湖汇水区、龙阳湖汇水区、南太子湖汇水区部分小区及企事业单位系统地块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3406.91	区水务和湖泊局

编号	项目分类	排水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	项目实施责任
5	源头小区海绵建设项目	鹦鹉湖系统	莲花村小区（计算机外所）	2.25	225	区房管局
6			汉阳大道 67-113 号	1.26	126	区房管局
7		鹦鹉洲系统	自力南片	1.95	195	区房管局
8			桥机四小区	0.85	85	区房管局
9			芳卉园海绵改造	9.4	1625.2	区建设局
10		杨泗港系统	倒口西村二院小区	1.97	197	区房管局
11			长航新村小区	3.34	334	区房管局
12			铝厂宿舍	0.24	24	区房管局
13		墨水湖系统	汇福园 A 区	1.56	156	区房管局
14			武房三期	0.7	70	区房管局
15			旺达小区	1.76	176	区房管局
16			汉钢小区	1.27	127	区房管局
17			七里新村小区	1.54	154	区房管局
18			五里新村	2.27	227	区房管局
19			五里二村、五里三村	3.41	341	区房管局
20			丽湖花园二期	0.8	80	区房管局
21			碧溪苑	5.2	520	区房管局
22	面源污染控制	墨水湖系统	源头海绵改造工程	对龙阳湖、墨水湖周边市政主次干道道路雨水口、入湖排口进行海绵化改造	3763.8	区水务和湖泊局
23	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		墨水湖生态治理工程（三期）	主湖区底泥清淤、修复面积 1.5 平方公里，采用水生植物+生物操纵等手段，重构水生态系统	39597.27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2022 年项目年度计划工程项目汇总表

编号	项目分类	排水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源头小区海绵建设项目	琴断口系统	永开商住楼	0.6	60	区房管局
2			汉南宿舍	0.39	39	区房管局
3			水厂宿舍	0.2	20	区房管局
4		鹦鹉湖系统	长航小区	1.06	106	区房管局
5		鹦鹉洲系统	拦江路老 3 栋	1.29	129	区房管局
6			瓜堤后地片	0.82	82	区房管局
7			桥机二小区	0.32	32	区房管局
8		墨水湖系统	旺达花苑 C 区	2.24	224	区房管局
9			城市花园一期	6.04	604	区房管局
10			外运路小区	0.69	69	区房管局
11			三星公寓小区	0.54	54	区房管局
12			鸿源楼	0.47	47	区房管局
13			教委宿舍（园丁苑）	0.24	24	区房管局
14			汉阳大道 644 号	0.36	36	区房管局
15			洪湖汉办	0.7	70	区房管局
16			23 中宿舍	0.45	45	区房管局
17			曾家岭外运宿舍（曾家岭 67-72 号）	0.24	24	区房管局
18			铁桥小学宿舍	0.16	16	区房管局
19			电缆宿舍	0.36	36	区房管局
20			湖北省广校	0.74	74	区房管局
21		曹家碑系统	知音东苑	1.7	170	区房管局

3、 2023 年项目年度计划工程项目汇总表

编号	项目分类	排水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源头小区海绵建设项目	琴断口系统	琴断口南岸五层楼	0.8	80	区房管局
2			三新村 21 号	0.67	67	区房管局
3		鹦鹉湖系统	七层楼	0.38	38	区房管局
4		鹦鹉洲系统	汉商宿舍	0.39	39	区房管局
5		墨水湖系统	警苑小区	1.16	116	区房管局
6			马沧湖小区	1.88	188	区房管局
7			鹦鹉大道 214 号	0.22	22	区房管局
8			煤建宿舍	0.38	38	区房管局
9			汉阳大道 605 号	0.18	18	区房管局
10			水产宿舍	0.23	23	区房管局
11			外包宿舍	0.28	28	区房管局
12			东风电机宿舍	0.21	21	区房管局
13			龙江村 150—156 号	0.43	43	区房管局
14			烟草宿舍	0.34	34	区房管局
15			舒家湾 202 号	0.38	38	区房管局
16			建材宿舍	0.72	72	区房管局
17			曾家南湾	0.62	62	区房管局
18			渔猎宿舍	0.24	24	区房管局
19	面源污染控制	墨水湖系统	墨水湖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新建 4 座调蓄池（5 万方）	38265.3	区水务和湖泊局

4、 2024 年项目年度计划工程项目汇总表

编号	项目分类	排水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	墨水湖系统	墨水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对墨水湖及连通水体进行生态治理，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部分湖岸清淤，建设水循环设施，水质处理设施，增加水体循环能力，提升水质	11686.6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内涝防治	龟山北系统	龟山北雨水泵站改扩建工程	泵站整合扩建，新建泵站规模 13 立方米/秒	3780	地产集团

5、 2025 年项目年度计划工程项目汇总表

编号	项目分类	排水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 ha）	工程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1	污水收集完善	墨水湖系统	马鹦路泵站扩建工程	马鹦路泵站新增规模 0.40 立方米/秒	1000	市级平台
2	内涝防治	杨泗港系统	杨泗港泵站扩建工程	原址扩建，新增规模 20 立方米/秒	20000	市级平台

附图：

1、 区位图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3、 用地建设现状分类图

4、 现状下垫面分布图

5、 公园绿地现状分布图

6、 道路现状分布图

7、 水系现状图

8、 主要水体水质现状图

9、 水体岸线分布现状图

10、 污水系统现状图-黄金口污水处理系统

11、 污水系统现状图-南太子湖污水系统（一）

12、 污水系统现状图-南太子湖污水系统（二）

13、 污水系统现状图-南太子湖污水系统（三）

14、 雨水系统现状图——琴断口汇水区

15、 雨水系统现状图——曹家碑汇水区

16、 雨水系统现状图——汉钢西汇水区

17、 雨水系统现状图——月湖汇水区

18、 雨水系统现状图——龟山北汇水区

19、 雨水系统现状图——什湖北汇水区

20、 雨水系统现状图——鹦鹉湖汇水区

21、 雨水系统现状图——鹦鹉洲汇水区

22、 雨水系统现状图——杨泗港汇水区

23、 雨水系统现状图——龙阳湖汇水区

24、 雨水系统现状图——墨水湖汇水区

25、 雨水系统现状图——四新直排汇水区

26、 建设分区范围图

27、 四新示范区海绵项目分布

28、 龙阳湖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29、 琴断口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30、 曹家碑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31、 汉钢西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32、 月湖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33、 龟山北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34、 鹦鹉湖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35、 鹦鹉洲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36、 杨泗港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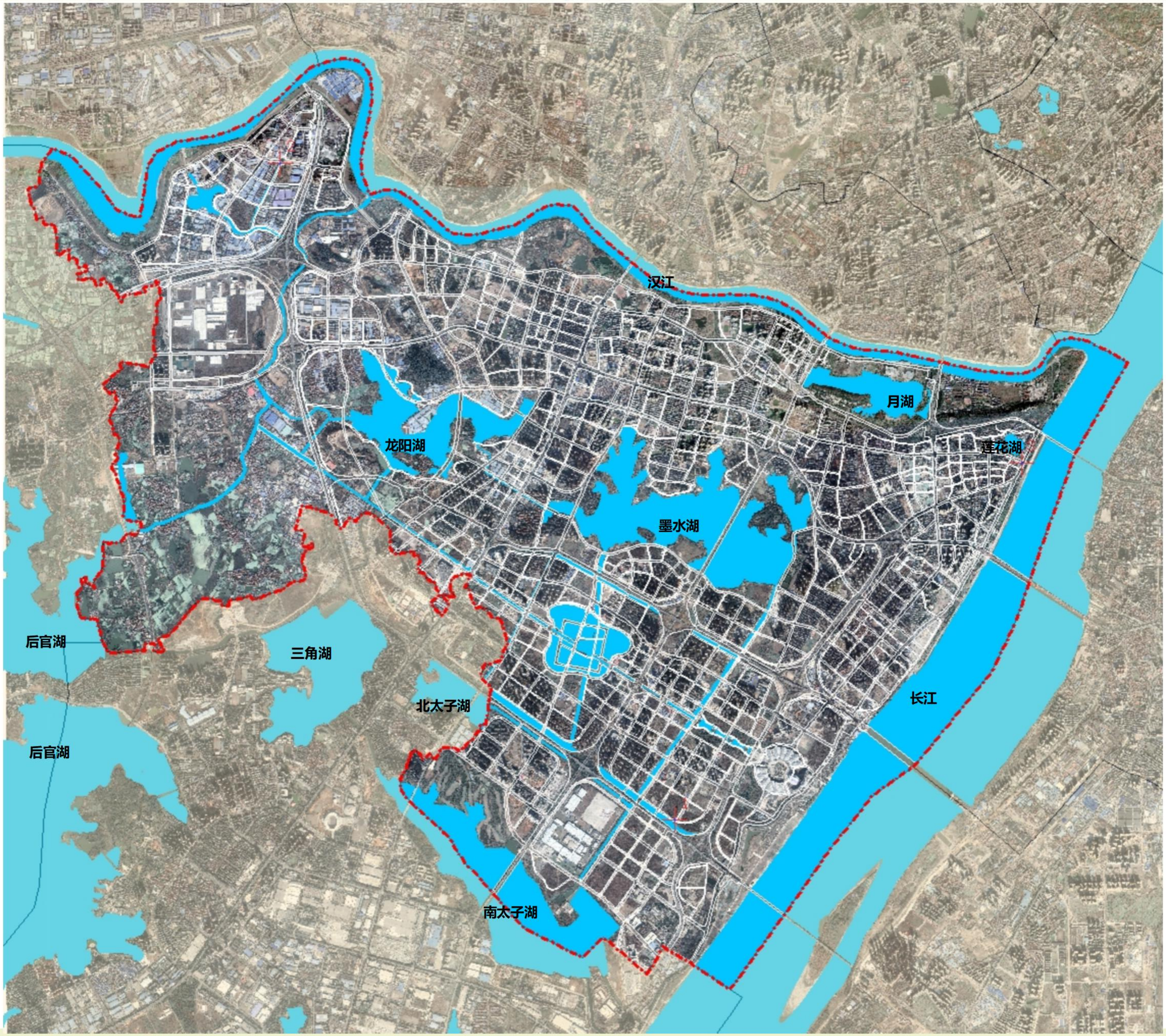
37、 三角湖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38、 墨水湖系统海绵项目分布图

39、 墨水湖系统海绵项目分布表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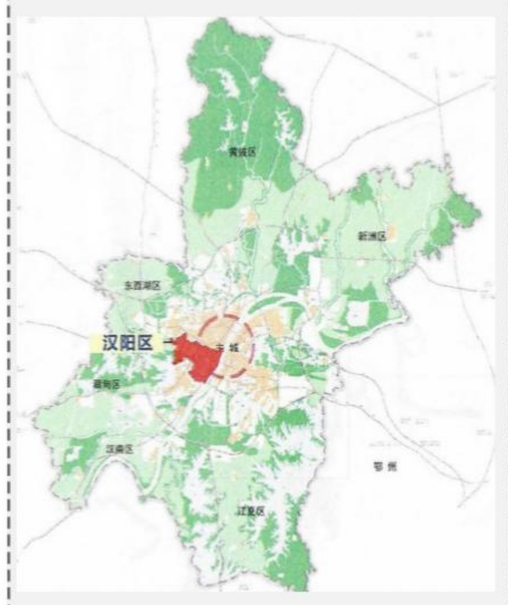
0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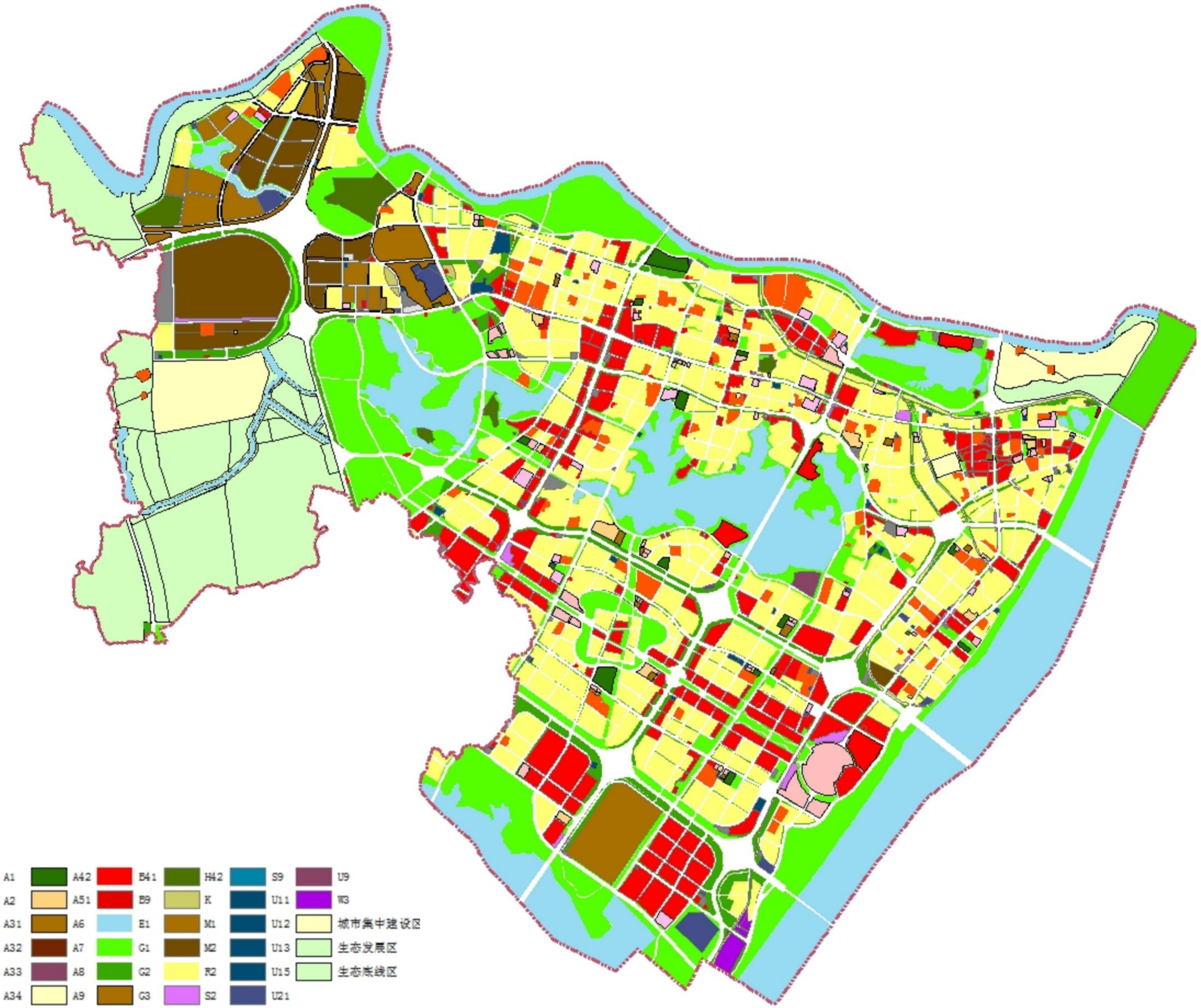


武汉市汉阳区位于长江中下游的江汉平原东北边沿，湖北省武汉市西南部，长江和汉江交汇处，为武汉市中心城区之一。东南邻长江，与武昌区、洪山区隔江相望；西南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相连；西接蔡甸区；北依汉水，与江汉区、硚口区、东西湖区相邻。东西最大横距17千米，南北最大纵距14km。2018年末，汉阳区土地总面积为11154.32ha。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02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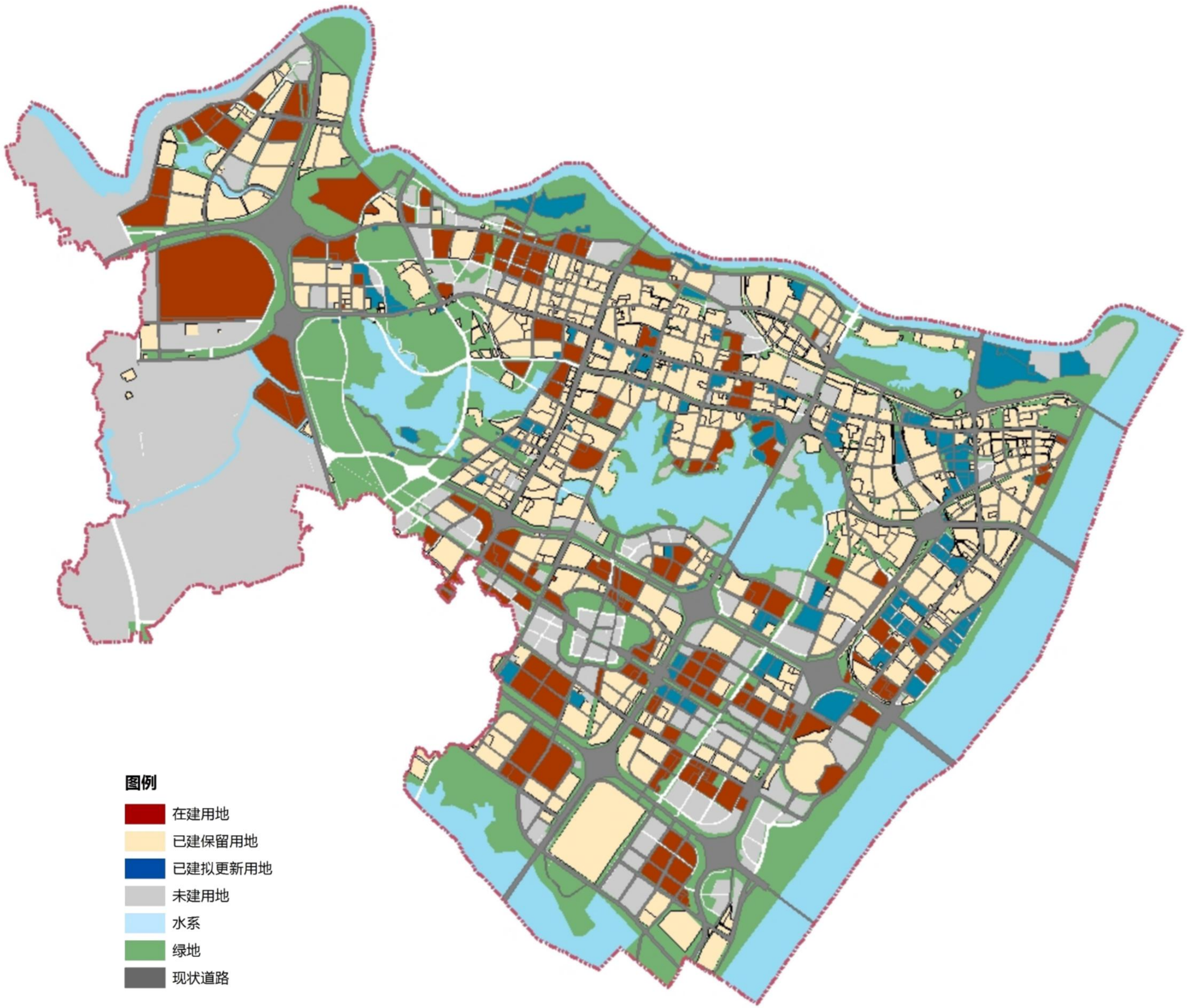


图例

A1	A42	B41	H42	S9	U9
A2	A51	B9	K	U11	W3
A31	A6	E1	M1	U12	城市集中建设区
A32	A7	G1	M2	U13	生态发展区
A33	A8	G2	R2	U15	生态底线区
A34	A9	G3	S2	U21	
A35	B1	H21	S3	U22	
A4	B2	H23	S41	U23	
A41	B3	H41	S42	U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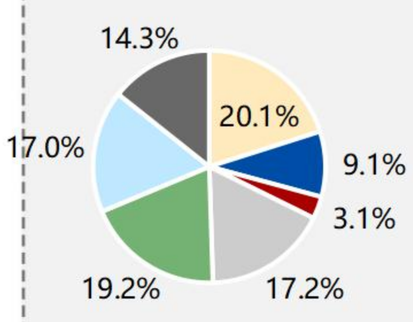
汉阳区行政管辖范围111.54km²，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81.35km²，占总用地面积的72.98%，非建设用地面积18.1km²。其中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待建用地等。

03 用地建设现状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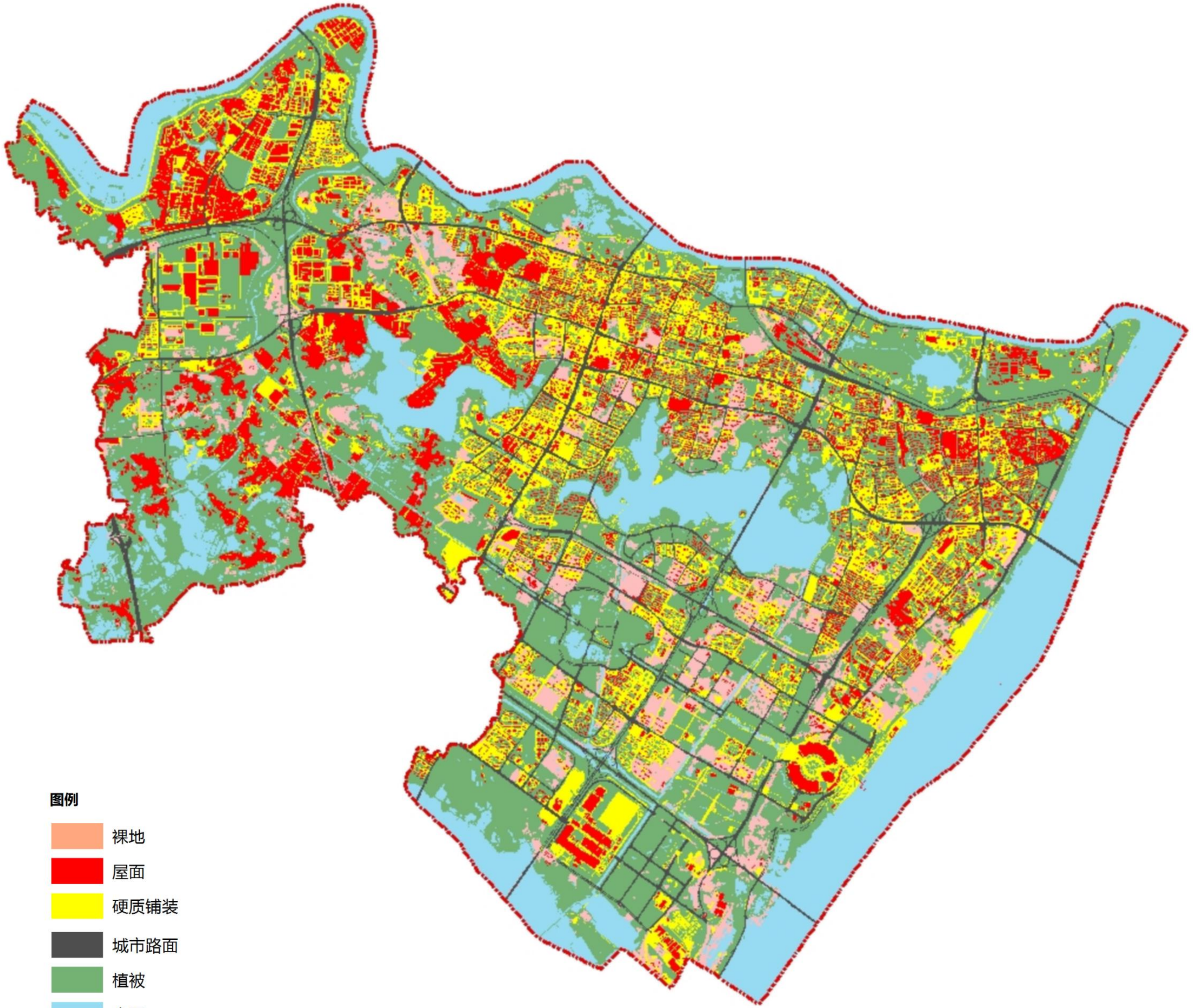


建设现状		面积（km^2）
建设用地	已建保留用地	22.3
	在建用地	10.14
	已建拟更新用地	3.44
	未建用地	19.17
	小计	55.18
绿地		21.40
水系		18.92

根据用地分类和建设情况，按照开发建设地块（不含绿地、道路及水系，包括已建保留、在建、未建、已建拟更新四类）、绿地、水系分类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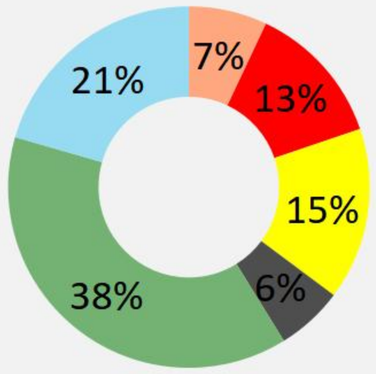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04 现状下垫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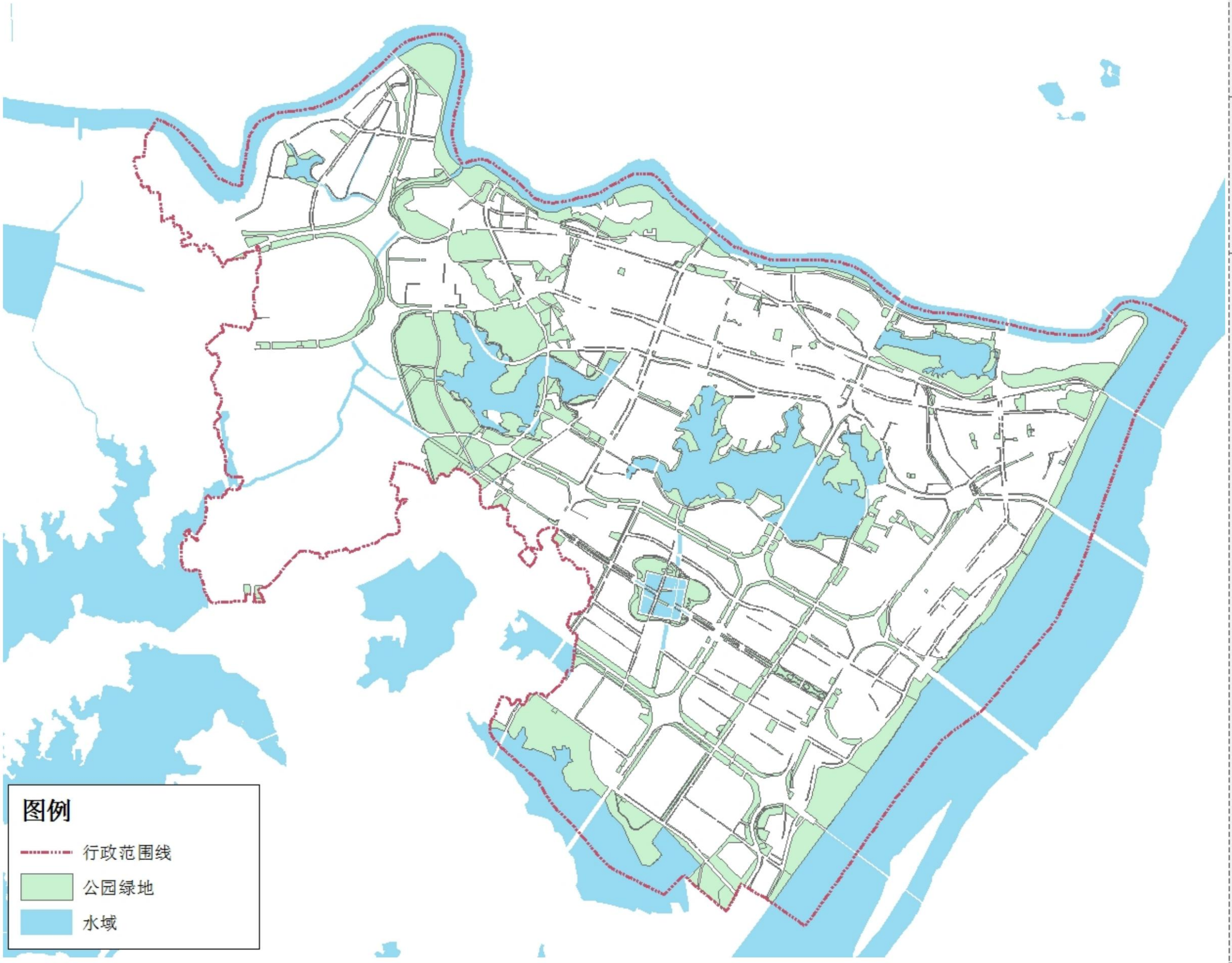


对汉阳区下垫面进行解析，其中透水用地面积38.10km²，占总用地34.18%。不透水用地面积为50.48km²，占总用地45.28%。水域用地面积为22.90km²，占总用地20.54%。

05 公园绿地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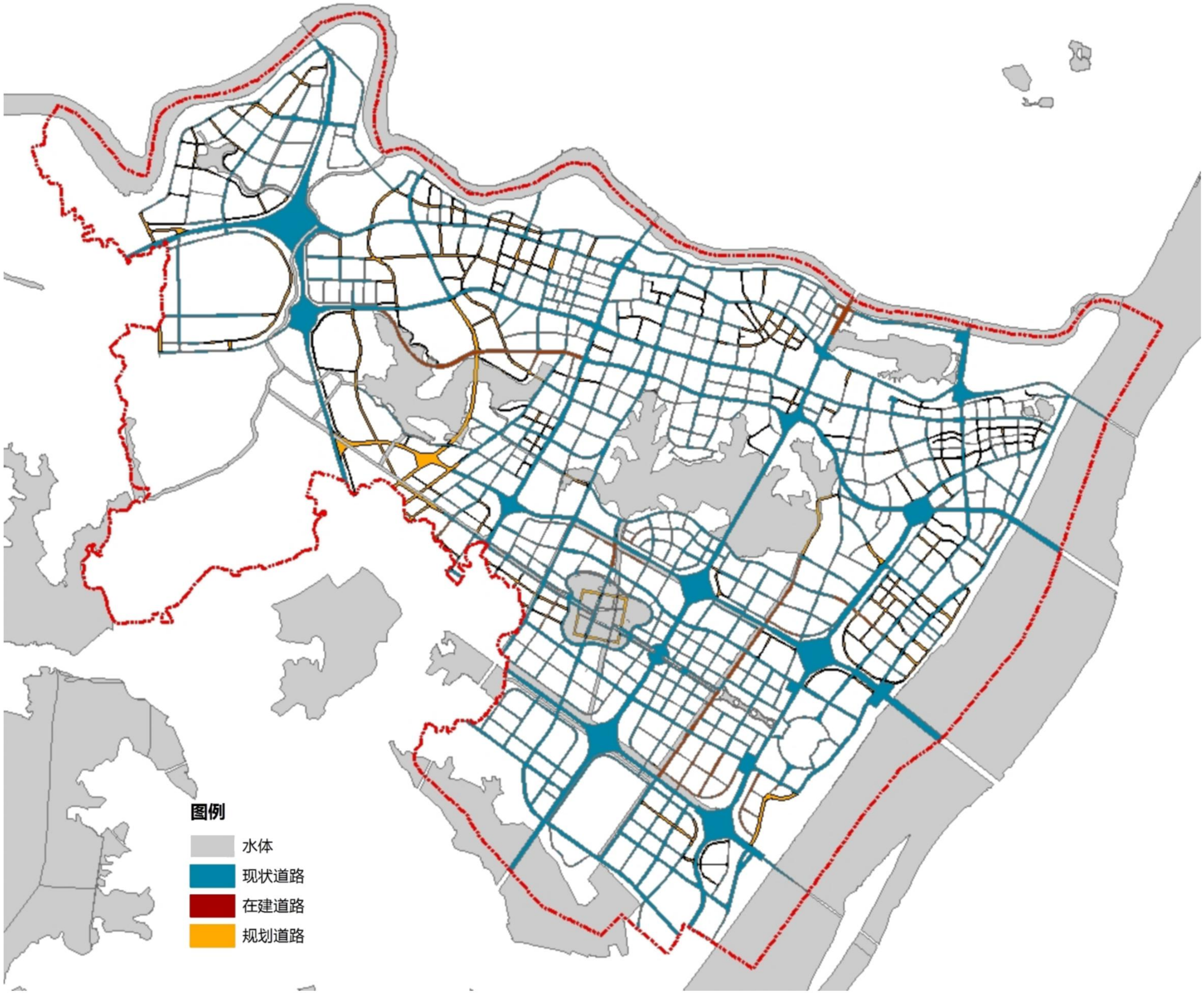




汉阳区行政管辖范围111.54km²，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81.35km²，占总用地面积的72.98%，非建设用地面积18.1km²。其中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待建用地等。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06 道路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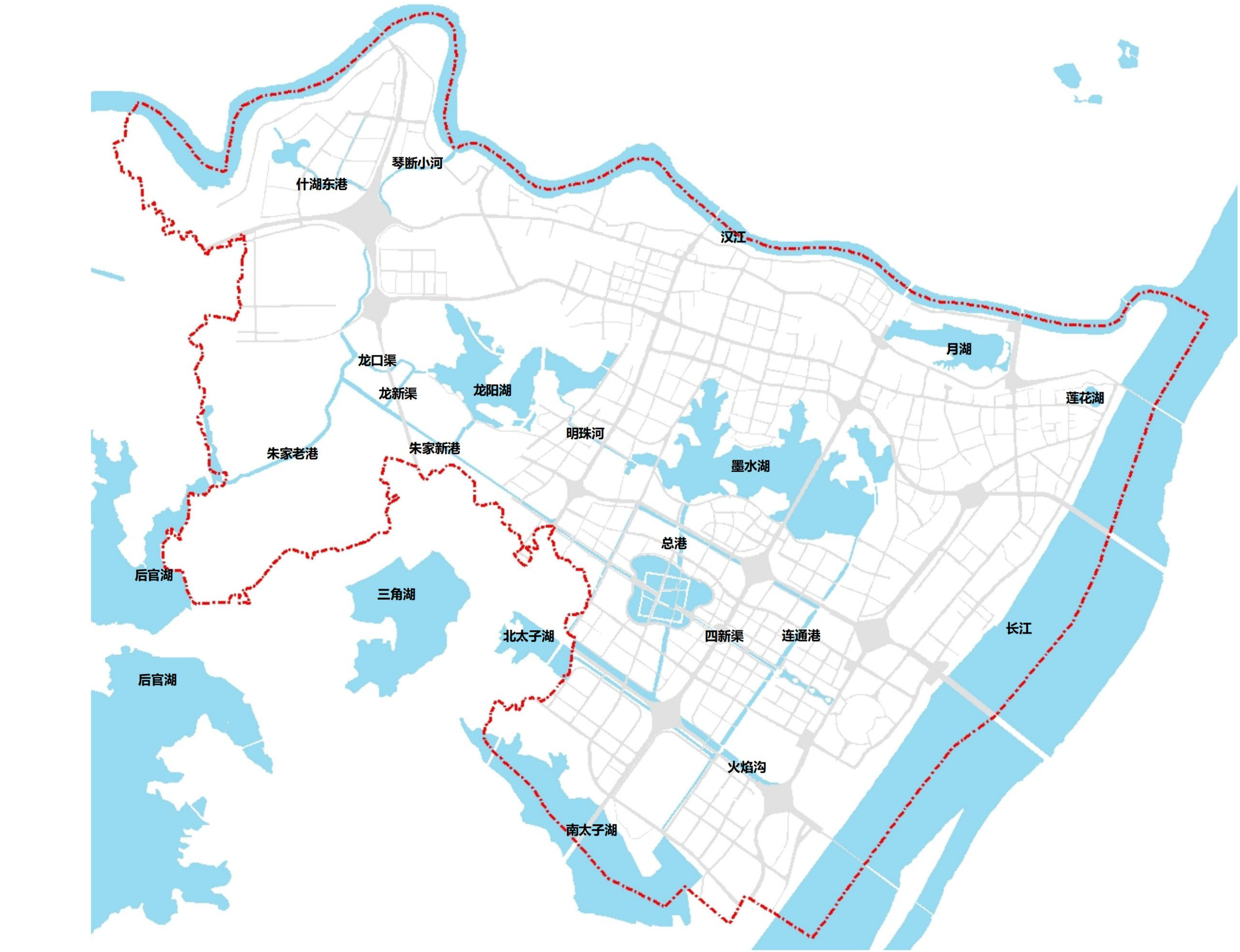
项目	面积（km^2）	占比
现状道路	13	11.66%
在建道路	0.1	0.09%
未建道路	2.88	2.58%
小计	15.98	14.33%

现状汉阳大道、琴台大道、三环线、龙阳大道、江城大道、国博大道等主干道路已形成。按建设现状，将道路分为现状道路、在建道路和未建道路三类，分类统计其面积如表中所示。

现状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28.54km^2，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27.37%，规划道路设施用地面积为56.26km^2，已建成占比50.73%。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07 水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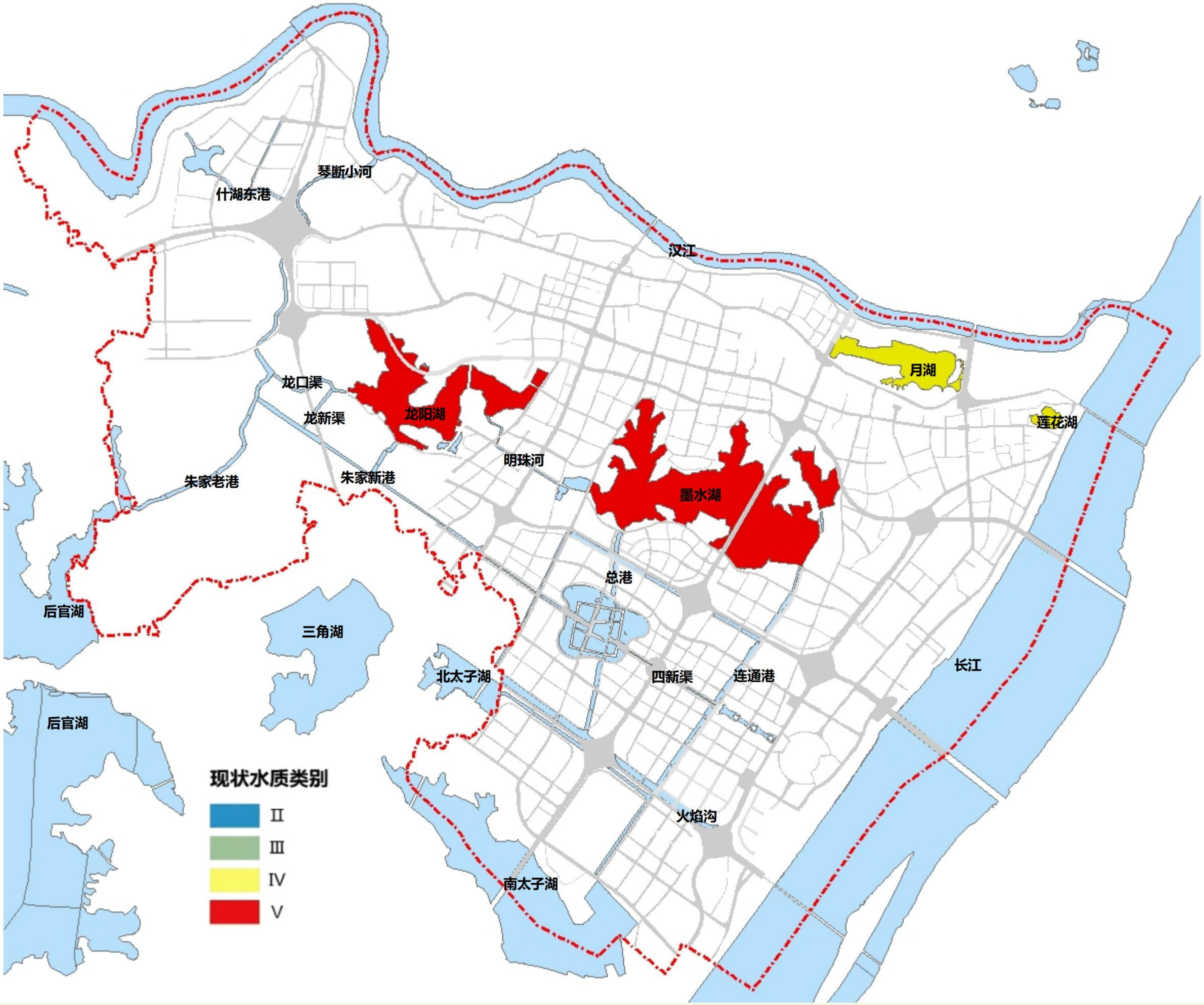




汉阳区水系网络是以长江、汉江为干流，墨水湖、龙阳湖、月湖、莲花湖4个主要湖泊，琴断小河、朱家老港、朱家新港、龙口渠、龙新渠、总港、连通港、四新渠、明珠河、什湖东港、火焰沟12个主要港渠组成，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08 主要水体水质现状图







汉阳区涉及4个湖泊，包括：月湖、莲花湖、墨水湖、龙阳湖。月湖、莲花湖、墨水湖、龙阳湖4个湖泊全湖在汉阳区境内。

本图水质数据来源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武汉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09 水体岸线分布现状图







汉阳区水系网络是以长江、汉江为干流，墨水湖、龙阳湖、月湖、莲花湖4个主要湖泊，琴断小河、朱家老港、朱家新港、龙口渠、龙新渠、总港、连通港、四新渠、明珠河、什湖东港、火焰沟12个主要港渠组成，其中龙阳湖岸线均为原生态岸线，莲花湖岸线均为硬质岸线，墨水湖和月湖岸线由生态岸线和硬质岸线两种组成；港渠中朱家新港龙口渠、龙新渠、火焰沟均为生态岸线，其余港渠岸线由生态岸线和硬质岸线两种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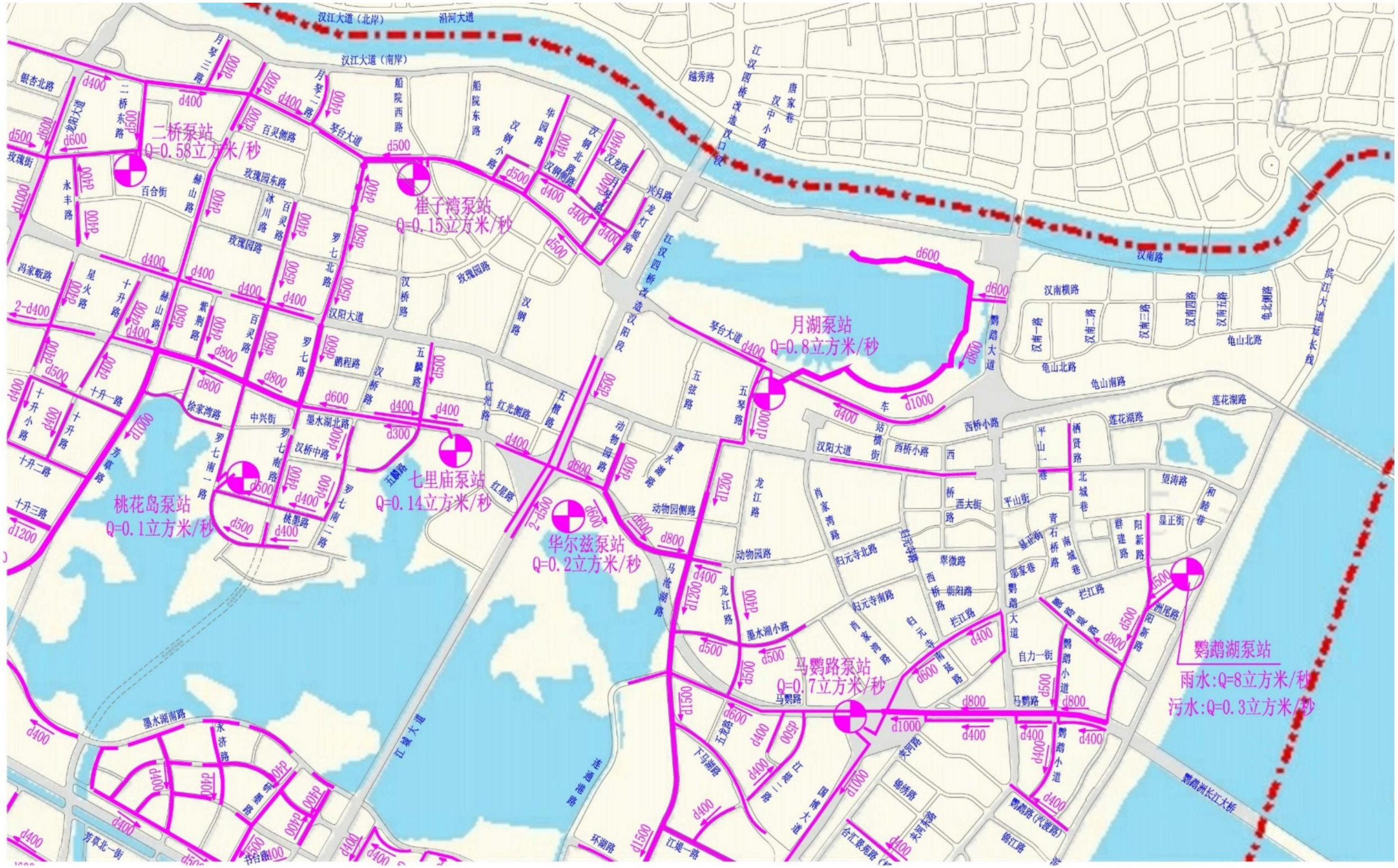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10 污水系统现状图-黄金口污水处理系统



依据武汉市规划院于2015年编制的《南太子湖污水收集系统三环线污水管道工程修建规划》，调整后的黄金口污水厂服务范围北至汉江，南抵汉蔡高速及汉阳大道，西至董家店路，东至仙女山路，总面积约8.42km²。系统污水经由黄金口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1.5万m³/d)处理后排入琴断口小河。系统内管网均按分流制建设。

11 污水系统现状图-南太子湖污水系统（一）



南太子湖污水系统的现状服务范围为北抵汉江、东临长江、西临三环线、南达南太子湖，服务面积约69.7km²。系统污水经由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20万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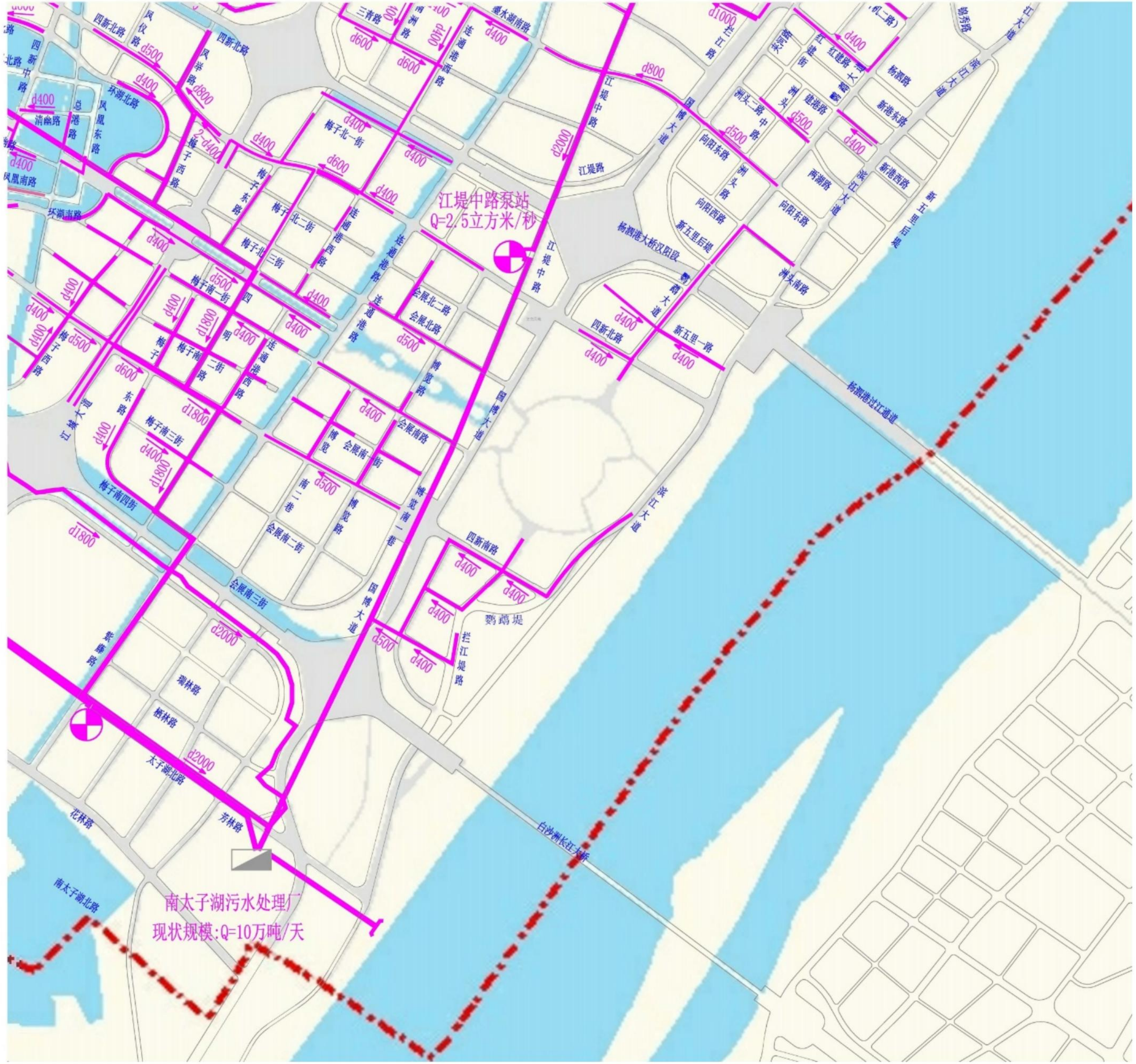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12 污水系统现状图-南太子湖污水系统（二）



南太子湖污水系统的现状服务范围为北抵汉江、东临长江、西临三环线、南达南太子湖，服务面积约69.7km²。系统污水经由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20万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13 污水系统现状图-南太子湖污水系统（三）



南太子湖污水系统的现状服务范围为北抵汉江、东临长江、西临三环线、南达南太子湖，服务面积约69.7km²。系统污水经由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20万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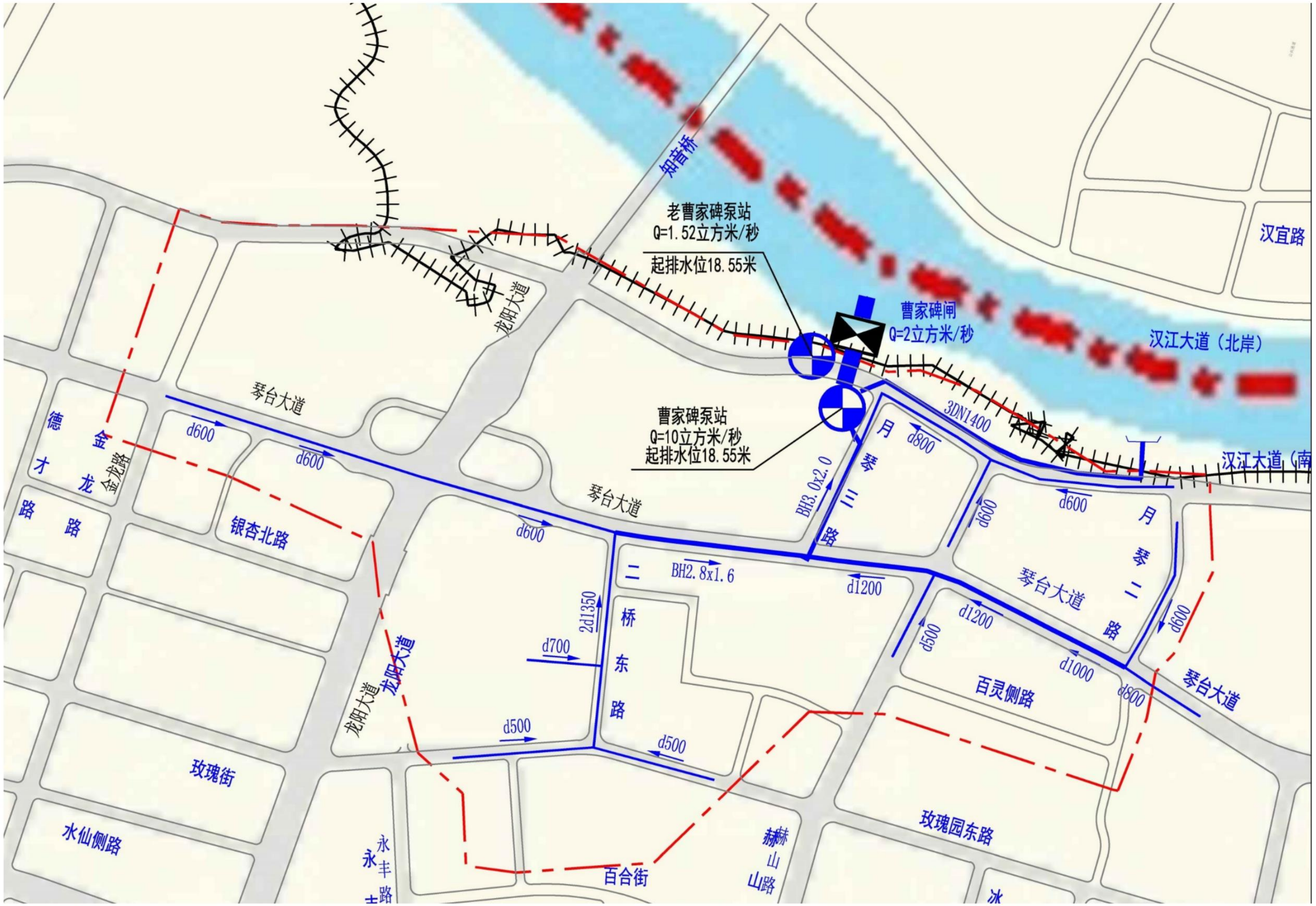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14 雨水系统现状图——琴断口汇水区



琴断口系统汇水范围北至汉江堤防，南至锅顶山，西抵仙女山，东临金龙路，汇水面积为2.73km²，该地区目前在琴台大道已形成排水主干管，区域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汇入鱼塘，通过琴断口临时泵站（规模为0.9m³/s）抽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为2.97km，管网密度为1.08km/km²。

15 雨水系统现状图——曹家碑汇水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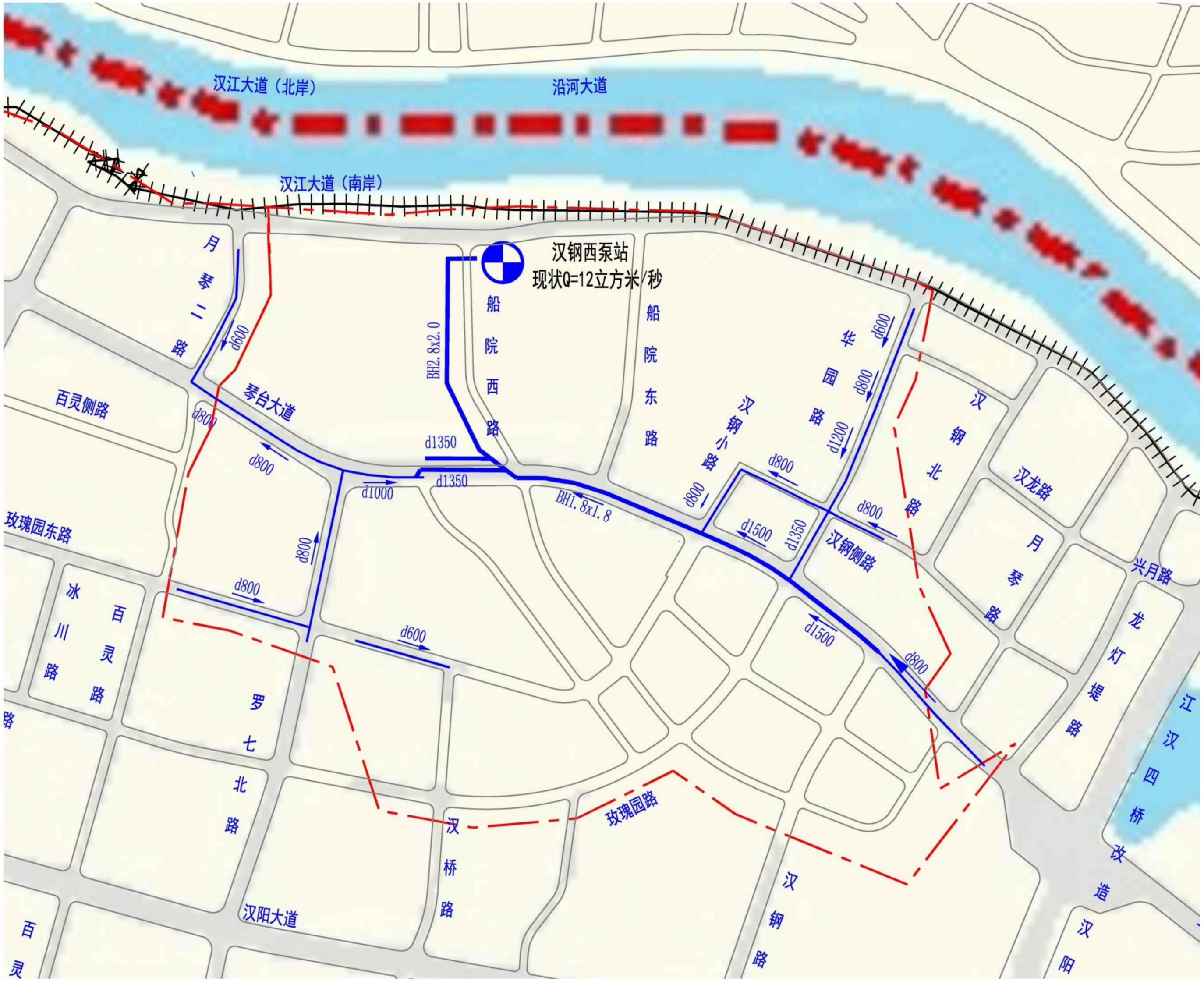




曹家碑系统汇水范围北至汉江堤防，南至汉阳大道，西抵金龙路，东临梅花湖花园，汇水面积为1.28km²，该地区目前在知音东路及琴台大道已形成排水主干管，区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进曹家碑泵站（规模为10m³/s），非汛期由曹家碑闸自排出江，汛期由曹家碑泵站抽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为3.91km，管网密度为3.05km/km²。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16 雨水系统现状图——汉钢西汇水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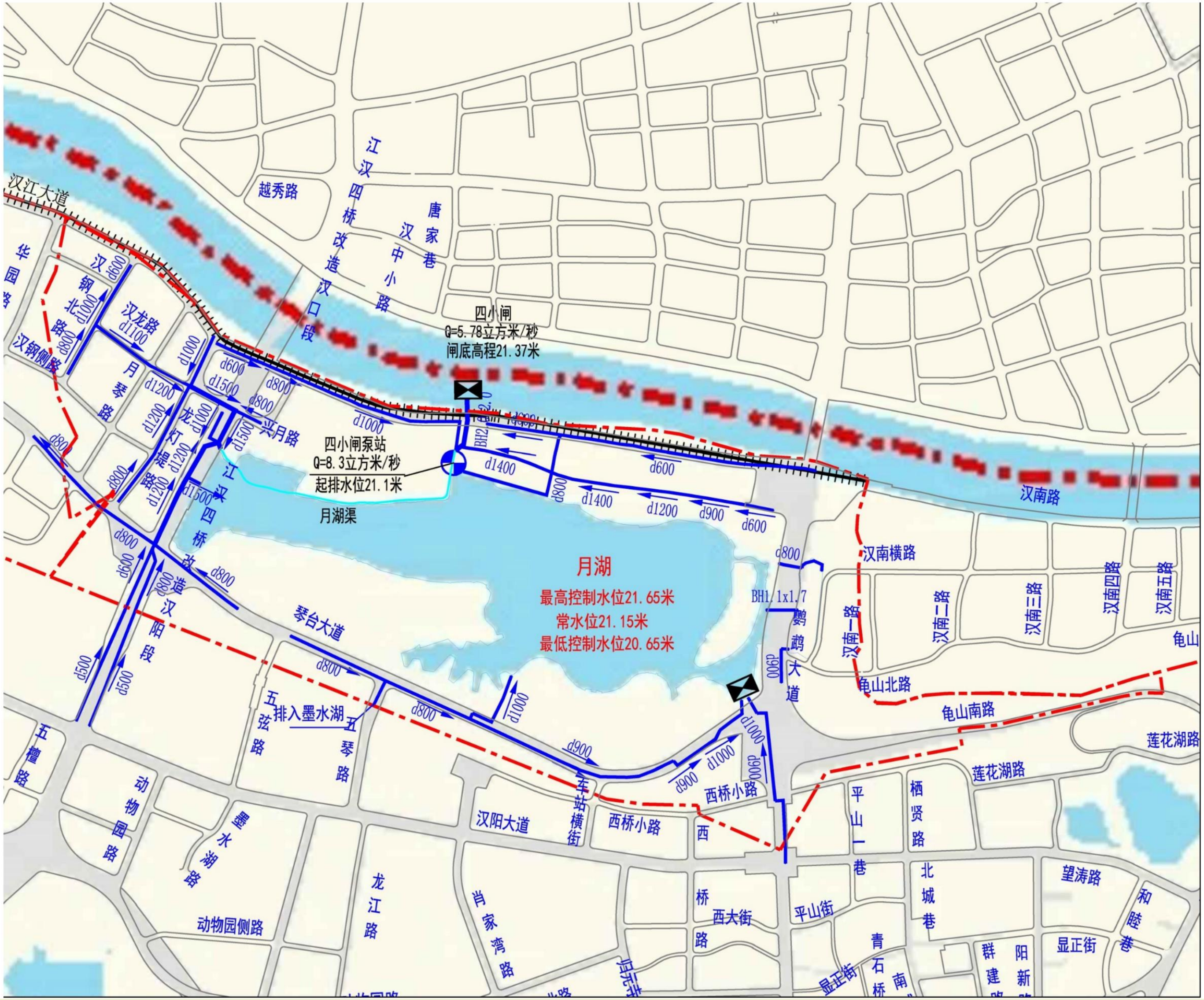






汉钢西系统汇水范围北至汉江堤防，南至汉阳大道，西抵百灵路，东至龙灯路，汇水面积为1.57 km^2，该地区目前在琴台大道及京广路已形成排水主干管，区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进汉钢西泵站（规模为3m^3/s），由汉钢西泵站抽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为3.02km，管网密度为1.92km/km^2。

17 雨水系统现状图——月湖汇水区



月湖系统汇水范围北至汉江堤防，南至京广铁路，西抵华园路，东至东月湖，汇水面积为2.94 km^2，该区域排水主管已形成，区域西侧雨水收集后汇入月湖明渠后进月湖调蓄，东侧和南侧雨水直接进入月湖调蓄，后经四小闸泵站（规模为8.3m^3/s）抽排出江或四小闸自排闸入汉江，北侧雨水直接经四小闸泵站（规模为8.3立方米/秒）抽排出江或四小闸自排闸入汉江，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为3.02km，管网密度为4.56km/km^2。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18 雨水系统现状图——龟山北汇水区







龟山北该系统汇水范围北起汉江堤，南到龟山，西抵东月湖，东到长江堤，汇水面积约1.07 km^2，根据现状用地情况，该系统内企业较多，排水管网多为企业自建，市政道路上几乎未形成雨水管网，仅有滨江大道和汉南路部分段形成d800-d1000mm雨水管，区域雨水通过汉汽泵站(规模3.46m^3/s)、国棉一厂泵站(规模为3.2立方米/秒)和高公街泵站(规模为1.41立方米/秒)三座泵站抽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长度为1.07km，管网密度为1.0km/km^2。

19 雨水系统现状图——什湖北汇水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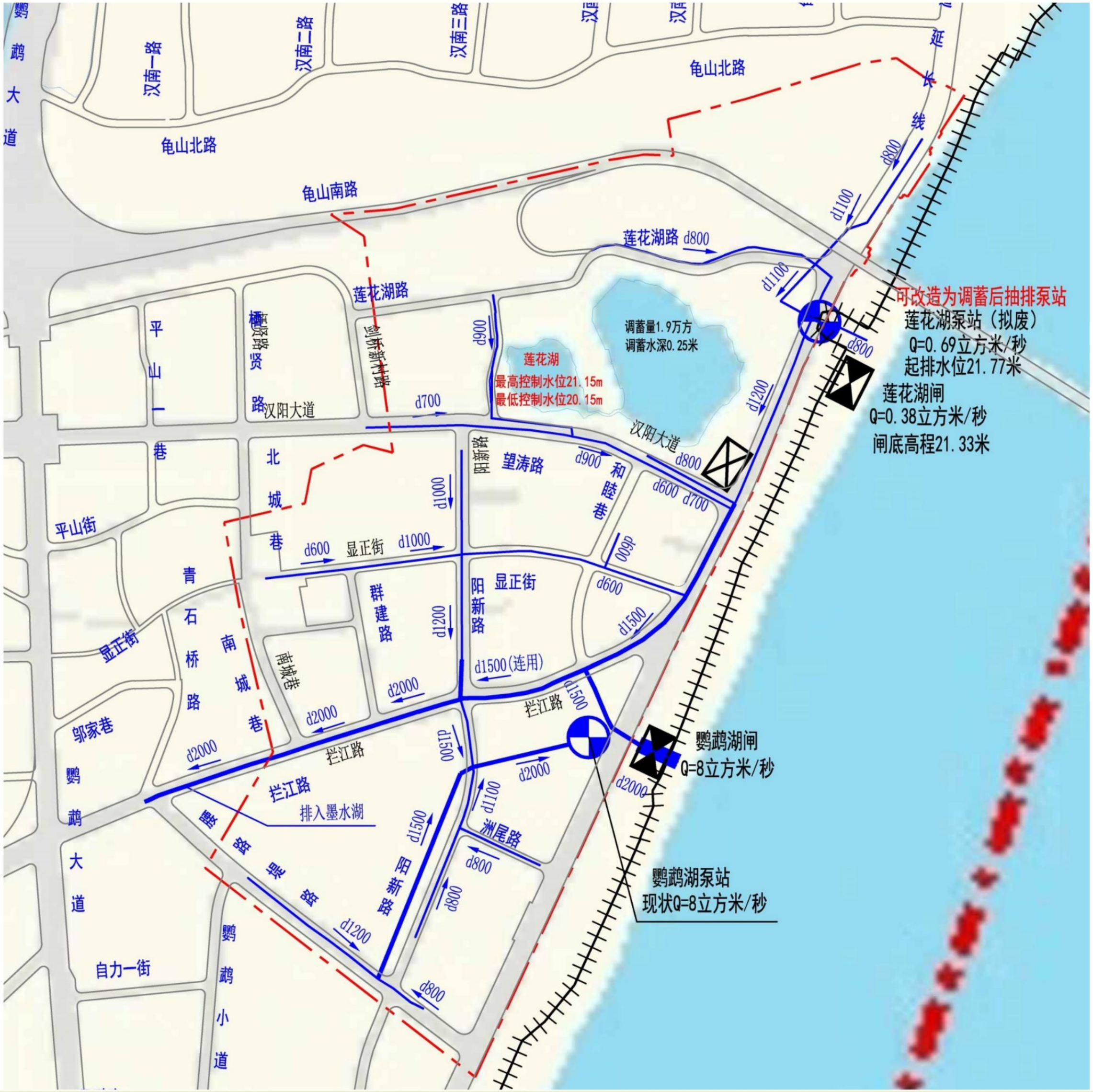




什湖北系统汇水范围北起汉江堤，南到汉蔡高速，西抵沿江堤，东至永丰堤，汇水面积约5.26 km^2。地区雨水非汛期通过什湖渠—琴断口小河—后官湖—三角湖—南太子湖，由东风闸自排入长江，汛期由什湖(东)泵站(规模4.9m^3/s)抽排出汉江。现状雨水管长度为8.1km，管网密度为2.1km/km^2。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20 雨水系统现状图——鹦鹉湖汇水区



鹦鹉湖系统汇水范围西起南城巷，南至腰路堤，北到龟山，东抵长江堤，汇水面积约1.36 km²。地区排水主干管已经形成，龟山南路以北区域的雨水经莲花湖泵站抽排出江，其他区域的雨水经滨江大道、拦江路、阳新路主干管进鹦鹉湖泵站（规模4.9m³/s），非汛期经鹦鹉湖自排闸出江，汛期经泵站抽排出江。现状雨水管长度为6.14km，管网密度为4.51km/km²。

21 雨水系统现状图——鹦鹉洲汇水区







鹦鹉洲系统汇水范围北起腰路堤，南至建港路，东到长江堤，西抵国博大道，汇水面积约2.26 km^2。该系统鹦鹉大道上排水主干管已经形成，区域雨水经鹦鹉大道现状雨水管由南北两方向入鹦鹉路排水箱涵，后由鹦鹉洲泵站（规模15m^3/s）抽排出江或自排出江。现状雨水管总长度为10.58km，管网密度为4.68km/km^2。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22 雨水系统现状图——杨泗港汇水区







杨泗港汇水区汇水范围北起红建路，南至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东到长江堤，西抵国博大道，汇水面积约3.03 km^2。该系统鹦鹉大道上排水主管已形成，区域雨水经鹦鹉大道进洲头南路现状箱涵，后经杨泗港泵站（规模20m^3/s）抽排出江或杨泗港闸自排出江。现状雨水管总长度为6.79km，管网密度为2.24km/km^2。

23 雨水系统现状图——龙阳湖汇水区



龙阳湖汇水范围北临琴断口系统，两者以仙女山、锅顶山、琴台大道为界，南近朱家新港，西抵殷家咀和汤家山，东到芳草路，汇水面积10.07 km^2，该地区目前在汉阳大道和龙阳大道已形成排水主干管，分散排入龙阳湖，共有四个分散排水出口。现状雨水管道总长度为18.16km，管网密度为2.17km/km^2。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24 雨水系统现状图——墨水湖汇水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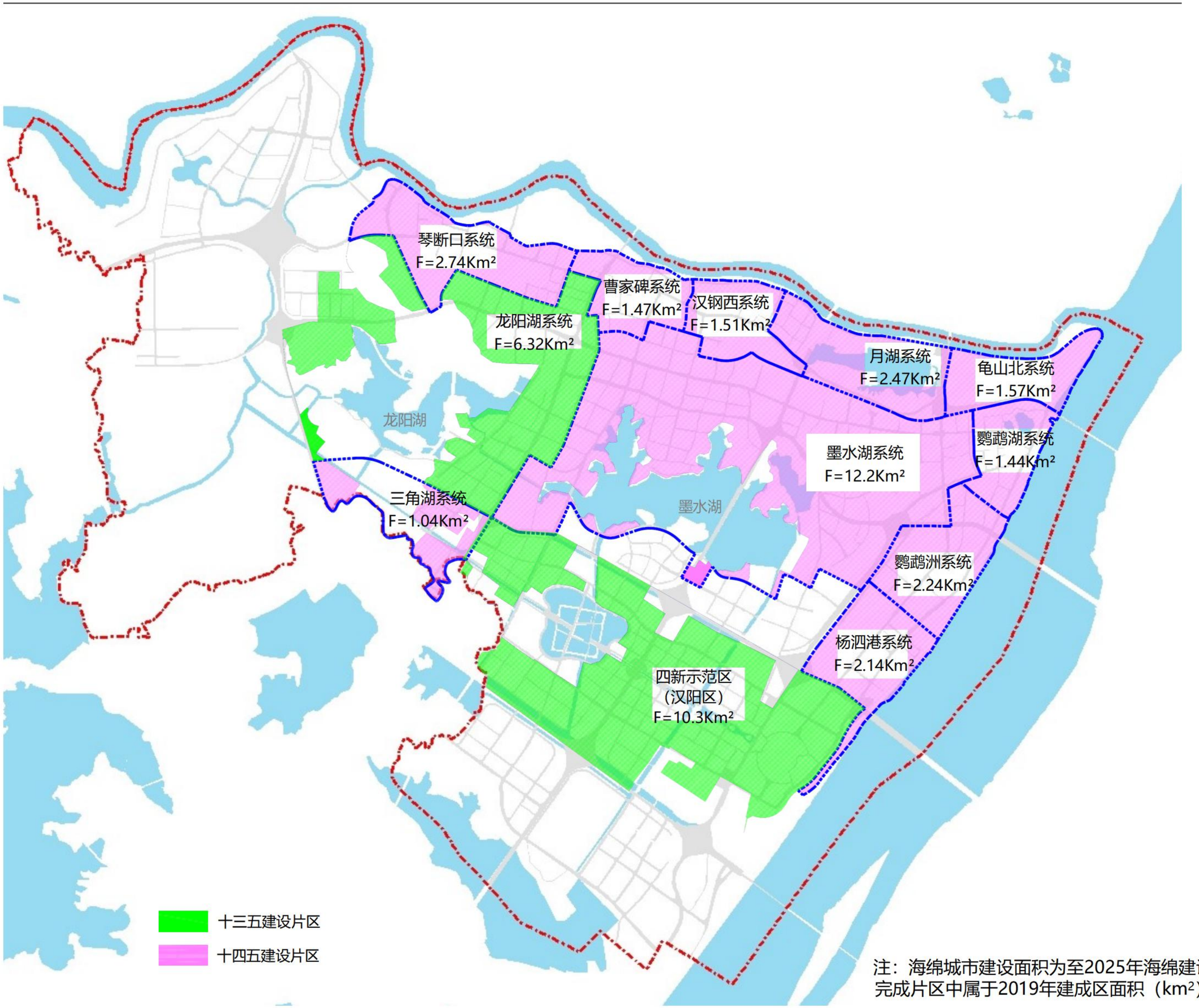
墨水湖汇水区北临琴台大道，南至墨水湖南路，西抵龙阳大道和十升路，东到国博大道和阳新路，汇水面积约17.10 km²。地区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分散排入墨水湖调蓄后由总港、连通港排往南太子湖，由芳草溪排入北太子湖最终进入南太子湖，汛期经现状东湖泵站抽排出长江，非汛期由东风闸自排出江。现状雨水管总长度为46.01km，管网密度为3.42km/km²。

25 雨水系统现状图——四新直排汇水区


墨水湖
北太子湖
最高控制水位19.30m
最低控制水位18.65m
新民河闸
连通港闸
Q=100立方米/秒
四新泵站
Q=105立方米/秒
总港闸
升官渡闸
四新大道
四新北路
四新南路
四新中路
龙阳大道
三环线
墨水湖南路
环湖北路
环湖南路
凤凰北路中路
凤凰南路
凤凰东路
凤凰西路
芳草北二街
芳草南一街
芳草南二街
芳草南三街
芳草南四街
芳草西路
芳草东路
静电路
清幽路
书台路
鲤鱼渠
梅子北一街
梅子北二街
梅子南一街
梅子南二街
梅子南三街
梅子南四街
梅子西路
梅子东路
会展北二路
会展南一街
会展南二街
会展南路
博览路
江堤中路
江堤路
江堤一路
杨泗港大桥汉阳段
新五里一路
新五里后湖
向阳东路
向阳西路
洲头一路中路
洲头南路
五龙路
下马湖路
马鹦路
汉城路
迎春路
春晓路
春江路
春境东路
三青路
北太子渠
下太子渠
北岔沟
瑞林路
栖林路
总港
总港南路
永清路
江堤大道
国博大道
江滩大道
江滩一路
江滩二路
江滩三路
江滩四路
江滩五路
江滩六路
江滩七路
江滩八路
江滩九路
江滩十路
江滩十一路
江滩十二路
江滩十三路
江滩十四路
江滩十五路
江滩十六路
江滩十七路
江滩十八路
江滩十九路
江滩二十路
江滩二十一路
江滩二十二路
江滩二十三路
江滩二十四路
江滩二十五路
江滩二十六路
江滩二十七路
江滩二十八路
江滩二十九路
江滩三十路
江滩三十一路
江滩三十二路
江滩三十三路
江滩三十四路
江滩三十五路
江滩三十六路
江滩三十七路
江滩三十八路
江滩三十九路
江滩四十路
江滩四十一路
江滩四十二路
江滩四十三路
江滩四十四路
江滩四十五路
江滩四十六路
江滩四十七路
江滩四十八路
江滩四十九路
江滩五十路
江滩五十一路
江滩五十二路
江滩五十三路
江滩五十四路
江滩五十五路
江滩五十六路
江滩五十七路
江滩五十八路
江滩五十九路
江滩六十路
江滩六十一路
江滩六十二路
江滩六十三路
江滩六十四路
江滩六十五路
江滩六十六路
江滩六十七路
江滩六十八路
江滩六十九路
江滩七十路
江滩七十一路
江滩七十二路
江滩七十三路
江滩七十四路
江滩七十五路
江滩七十六路
江滩七十七路
江滩七十八路
江滩七十九路
江滩八十路
江滩八十一路
江滩八十二路
江滩八十三路
江滩八十四路
江滩八十五路
江滩八十六路
江滩八十七路
江滩八十八路
江滩八十九路
江滩九十路
江滩九十一路
江滩九十二路
江滩九十三路
江滩九十四路
江滩九十五路
江滩九十六路
江滩九十七路
江滩九十八路
江滩九十九路
江滩一百路
江滩一百一路
江滩一百二路
江滩一百三路
江滩一百四路
江滩一百五路
江滩一百六路
江滩一百七路
江滩一百八路
江滩一百九路
江滩一百十路
江滩一百十一路
江滩一百十二路
江滩一百十三路
江滩一百十四路
江滩一百十五路
江滩一百十六路
江滩一百十七路
江滩一百十八路
江滩一百十九路
江滩一百二十路
江滩一百二十一路
江滩一百二十二路
江滩一百二十三路
江滩一百二十四路
江滩一百二十五路
江滩一百二十六路
江滩一百二十七路
江滩一百二十八路
江滩一百二十九路
江滩一百三十路
江滩一百三十一路
江滩一百三十二路
江滩一百三十三路
江滩一百三十四路
江滩一百三十五路
江滩一百三十六路
江滩一百三十七路
江滩一百三十八路
江滩一百三十九路
江滩一百四十路
江滩一百四十一路
江滩一百四十二路
江滩一百四十三路
江滩一百四十四路
江滩一百四十五路
江滩一百四十六路
江滩一百四十七路
江滩一百四十八路
江滩一百四十九路
江滩一百五十路
江滩一百五十一路
江滩一百五十二路
江滩一百五十三路
江滩一百五十四路
江滩一百五十五路
江滩一百五十六路
江滩一百五十七路
江滩一百五十八路
江滩一百五十九路
江滩一百六十路
江滩一百六十一路
江滩一百六十二路
江滩一百六十三路
江滩一百六十四路
江滩一百六十五路
江滩一百六十六路
江滩一百六十七路
江滩一百六十八路
江滩一百六十九路
江滩一百七十路
江滩一百七十一路
江滩一百七十二路
江滩一百七十三路
江滩一百七十四路
江滩一百七十五路
江滩一百七十六路
江滩一百七十七路
江滩一百七十八路
江滩一百七十九路
江滩一百八十路
江滩一百八十一路
江滩一百八十二路
江滩一百八十三路
江滩一百八十四路
江滩一百八十五路
江滩一百八十六路
江滩一百八十七路
江滩一百八十八路
江滩一百八十九路
江滩一百九十路
江滩一百九十一路
江滩一百九十二路
江滩一百九十三路
江滩一百九十四路
江滩一百九十五路
江滩一百九十六路
江滩一百九十七路
江滩一百九十八路
江滩一百九十九路
江滩二百路
江滩二百一路
江滩二百二路
江滩二百三路
江滩二百四路
江滩二百五路
江滩二百六路
江滩二百七路
江滩二百八路
江滩二百九路
江滩二百十路
江滩二百十一路
江滩二百十二路
江滩二百十三路
江滩二百十四路
江滩二百十五路
江滩二百十六路
江滩二百十七路
江滩二百十八路
江滩二百十九路
江滩二百二十路
江滩二百二十一路
江滩二百二十二路
江滩二百二十三路
江滩二百二十四路
江滩二百二十五路
江滩二百二十六路
江滩二百二十七路
江滩二百二十八路
江滩二百二十九路
江滩二百三十路
江滩二百三十一路
江滩二百三十二路
江滩二百三十三路
江滩二百三十四路
江滩二百三十五路
江滩二百三十六路
江滩二百三十七路
江滩二百三十八路
江滩二百三十九路
江滩二百四十路
江滩二百四十一路
江滩二百四十二路
江滩二百四十三路
江滩二百四十四路
江滩二百四十五路
江滩二百四十六路
江滩二百四十七路
江滩二百四十八路
江滩二百四十九路
江滩二百五十路
江滩二百五十一路
江滩二百五十二路
江滩二百五十三路
江滩二百五十四路
江滩二百五十五路
江滩二百五十六路
江滩二百五十七路
江滩二百五十八路
江滩二百五十九路
江滩二百六十路
江滩二百六十一路
江滩二百六十二路
江滩二百六十三路
江滩二百六十四路
江滩二百六十五路
江滩二百六十六路
江滩二百六十七路
江滩二百六十八路
江滩二百六十九路
江滩二百七十路
江滩二百七十一路
江滩二百七十二路
江滩二百七十三路
江滩二百七十四路
江滩二百七十五路
江滩二百七十六路
江滩二百七十七路
江滩二百七十八路
江滩二百七十九路
江滩二百八十路
江滩二百八十一路
江滩二百八十二路
江滩二百八十三路
江滩二百八十四路
江滩二百八十五路
江滩二百八十六路
江滩二百八十七路
江滩二百八十八路
江滩二百八十九路
江滩二百九十路
江滩二百九十一路
江滩二百九十二路
江滩二百九十三路
江滩二百九十四路
江滩二百九十五路
江滩二百九十六路
江滩二百九十七路
江滩二百九十八路
江滩二百九十九路
江滩三百路
江滩三百一路
江滩三百二路
江滩三百三路
江滩三百四路
江滩三百五路
江滩三百六路
江滩三百七路
江滩三百八路
江滩三百九路
江滩三百十路
江滩三百十一路
江滩三百十二路
江滩三百十三路
江滩三百十四路
江滩三百十五路
江滩三百十六路
江滩三百十七路
江滩三百十八路
江滩三百十九路
江滩三百二十路
江滩三百二十一路
江滩三百二十二路
江滩三百二十三路
江滩三百二十四路
江滩三百二十五路
江滩三百二十六路
江滩三百二十七路
江滩三百二十八路
江滩三百二十九路
江滩三百三十路
江滩三百三十一路
江滩三百三十二路
江滩三百三十三路
江滩三百三十四路
江滩三百三十五路
江滩三百三十六路
江滩三百三十七路
江滩三百三十八路
江滩三百三十九路
江滩三百四十路
江滩三百四十一路
江滩三百四十二路
江滩三百四十三路
江滩三百四十四路
江滩三百四十五路
江滩三百四十六路
江滩三百四十七路
江滩三百四十八路
江滩三百四十九路
江滩三百五十路
江滩三百五十一路
江滩三百五十二路
江滩三百五十三路
江滩三百五十四路
江滩三百五十五路
江滩三百五十六路
江滩三百五十七路
江滩三百五十八路
江滩三百五十九路
江滩三百六十路
江滩三百六十一路
江滩三百六十二路
江滩三百六十三路
江滩三百六十四路
江滩三百六十五路
江滩三百六十六路
江滩三百六十七路
江滩三百六十八路
江滩三百六十九路
江滩三百七十路
江滩三百七十一路
江滩三百七十二路
江滩三百七十三路
江滩三百七十四路
江滩三百七十五路
江滩三百七十六路
江滩三百七十七路
江滩三百七十八路
江滩三百七十九路
江滩三百八十路
江滩三百八十一路
江滩三百八十二路
江滩三百八十三路
江滩三百八十四路
江滩三百八十五路
江滩三百八十六路
江滩三百八十七路
江滩三百八十八路
江滩三百八十九路
江滩三百九十路
江滩三百九十一路
江滩三百九十二路
江滩三百九十三路
江滩三百九十四路
江滩三百九十五路
江滩三百九十六路
江滩三百九十七路
江滩三百九十八路
江滩三百九十九路
江滩四百路
江滩四百一路
江滩四百二路
江滩四百三路
江滩四百四路
江滩四百五路
江滩四百六路
江滩四百七路
江滩四百八路
江滩四百九路
江滩四百十路
江滩四百十一路
江滩四百十二路
江滩四百十三路
江滩四百十四路
江滩四百十五路
江滩四百十六路
江滩四百十七路
江滩四百十八路
江滩四百十九路
江滩四百二十路
江滩四百二十一路
江滩四百二十二路
江滩四百二十三路
江滩四百二十四路
江滩四百二十五路
江滩四百二十六路
江滩四百二十七路
江滩四百二十八路
江滩四百二十九路
江滩四百三十路
江滩四百三十一路
江滩四百三十二路
江滩四百三十三路
江滩四百三十四路
江滩四百三十五路
江滩四百三十六路
江滩四百三十七路
江滩四百三十八路
江滩四百三十九路
江滩四百四十路
江滩四百四十一路
江滩四百四十二路
江滩四百四十三路
江滩四百四十四路
江滩四百四十五路
江滩四百四十六路
江滩四百四十七路
江滩四百四十八路
江滩四百四十九路
江滩四百五十路
江滩四百五十一路
江滩四百五十二路
江滩四百五十三路
江滩四百五十四路
江滩四百五十五路
江滩四百五十六路
江滩四百五十七路
江滩四百五十八路
江滩四百五十九路
江滩四百六十路
江滩四百六十一路
江滩四百六十二路
江滩四百六十三路
江滩四百六十四路
江滩四百六十五路
江滩四百六十六路
江滩四百六十七路
江滩四百六十八路
江滩四百六十九路
江滩四百七十路
江滩四百七十一路
江滩四百七十二路
江滩四百七十三路
江滩四百七十四路
江滩四百七十五路
江滩四百七十六路
江滩四百七十七路
江滩四百七十八路
江滩四百七十九路
江滩四百八十路
江滩四百八十一路
江滩四百八十二路
江滩四百八十三路
江滩四百八十四路
江滩四百八十五路
江滩四百八十六路
江滩四百八十七路
江滩四百八十八路
江滩四百八十九路
江滩四百九十路
江滩四百九十一路
江滩四百九十二路
江滩四百九十三路
江滩四百九十四路
江滩四百九十五路
江滩四百九十六路
江滩四百九十七路
江滩四百九十八路
江滩四百九十九路
江滩五百路
江滩五百一路
江滩五百二路
江滩五百三路
江滩五百四路
江滩五百五路
江滩五百六路
江滩五百七路
江滩五百八路
江滩五百九路
江滩五百十路
江滩五百十一路
江滩五百十二路
江滩五百十三路
江滩五百十四路
江滩五百十五路
江滩五百十六路
江滩五百十七路
江滩五百十八路
江滩五百十九路
江滩五百二十路
江滩五百二十一路
江滩五百二十二路
江滩五百二十三路
江滩五百二十四路
江滩五百二十五路
江滩五百二十六路
江滩五百二十七路
江滩五百二十八路
江滩五百二十九路
江滩五百三十路
江滩五百三十一路
江滩五百三十二路
江滩五百三十三路
江滩五百三十四路
江滩五百三十五路
江滩五百三十六路
江滩五百三十七路
江滩五百三十八路
江滩五百三十九路
江滩五百四十路
江滩五百四十一路
江滩五百四十二路
江滩五百四十三路
江滩五百四十四路
江滩五百四十五路
江滩五百四十六路
江滩五百四十七路
江滩五百四十八路
江滩五百四十九路
江滩五百五十路
江滩五百五十一路
江滩五百五十二路
江滩五百五十三路
江滩五百五十四路
江滩五百五十五路
江滩五百五十六路
江滩五百五十七路
江滩五百五十八路
江滩五百五十九路
江滩五百六十路
江滩五百六十一路
江滩五百六十二路
江滩五百六十三路
江滩五百六十四路
江滩五百六十五路
江滩五百六十六路
江滩五百六十七路
江滩五百六十八路
江滩五百六十九路
江滩五百七十路
江滩五百七十一路
江滩五百七十二路
江滩五百七十三路
江滩五百七十四路
江滩五百七十五路
江滩五百七十六路
江滩五百七十七路
江滩五百七十八路
江滩五百七十九路
江滩五百八十路
江滩五百八十一路
江滩五百八十二路
江滩五百八十三路
江滩五百八十四路
江滩五百八十五路
江滩五百八十六路
江滩五百八十七路
江滩五百八十八路
江滩五百八十九路
江滩五百九十路
江滩五百九十一路
江滩五百九十二路
江滩五百九十三路
江滩五百九十四路
江滩五百九十五路
江滩五百九十六路
江滩五百九十七路
江滩五百九十八路
江滩五百九十九路
江滩六百路
江滩六百一路
江滩六百二路
江滩六百三路
江滩六百四路
江滩六百五路
江滩六百六路
江滩六百七路
江滩六百八路
江滩六百九路
江滩六百十路
江滩六百十一路
江滩六百十二路
江滩六百十三路
江滩六百十四路
江滩六百十五路
江滩六百十六路
江滩六百十七路
江滩六百十八路
江滩六百十九路
江滩六百二十路
江滩六百二十一路
江滩六百二十二路
江滩六百二十三路
江滩六百二十四路
江滩六百二十五路
江滩六百二十六路
江滩六百二十七路
江滩六百二十八路
江滩六百二十九路
江滩六百三十路
江滩六百三十一路
江滩六百三十二路
江滩六百三十三路
江滩六百三十四路
江滩六百三十五路
江滩六百三十六路
江滩六百三十七路
江滩六百三十八路
江滩六百三十九路
江滩六百四十路
江滩六百四十一路
江滩六百四十二路
江滩六百四十三路
江滩六百四十四路
江滩六百四十五路
江滩六百四十六路
江滩六百四十七路
江滩六百四十八路
江滩六百四十九路
江滩六百五十路
江滩六百五十一路
江滩六百五十二路
江滩六百五十三路
江滩六百五十四路
江滩六百五十五路
江滩六百五十六路
江滩六百五十七路
江滩六百五十八路
江滩六百五十九路
江滩六百六十路
江滩六百六十一路
江滩六百六十二路
江滩六百六十三路
江滩六百六十四路
江滩六百六十五路
江滩六百六十六路
江滩六百六十七路
江滩六百六十八路
江滩六百六十九路
江滩六百七十路
江滩六百七十一路
江滩六百七十二路
江滩六百七十三路
江滩六百七十四路
江滩六百七十五路
江滩六百七十六路
江滩六百七十七路
江滩六百七十八路
江滩六百七十九路
江滩六百八十路
江滩六百八十一路
江滩六百八十二路
江滩六百八十三路
江滩六百八十四路
江滩六百八十五路
江滩六百八十六路
江滩六百八十七路
江滩六百八十八路
江滩六百八十九路
江滩六百九十路
江滩六百九十一路
江滩六百九十二路
江滩六百九十三路
江滩六百九十四路
江滩六百九十五路
江滩六百九十六路
江滩六百九十七路
江滩六百九十八路
江滩六百九十九路
江滩七百路
江滩七百一路
江滩七百二路
江滩七百三路
江滩七百四路
江滩七百五路
江滩七百六路
江滩七百七路
江滩七百八路
江滩七百九路
江滩七百十路
江滩七百十一路
江滩七百十二路
江滩七百十三路
江滩七百十四路
江滩七百十五路
江滩七百十六路
江滩七百十七路
江滩七百十八路
江滩七百十九路
江滩七百二十路
江滩七百二十一路
江滩七百二十二路
江滩七百二十三路
江滩七百二十四路
江滩七百二十五路
江滩七百二十六路
江滩七百二十七路
江滩七百二十八路
江滩七百二十九路
江滩七百三十路
江滩七百三十一路
江滩七百三十二路
江滩七百三十三路
江滩七百三十四路
江滩七百三十五路
江滩七百三十六路
江滩七百三十七路
江滩七百三十八路
江滩七百三十九路
江滩七百四十路
江滩七百四十一路
江滩七百四十二路
江滩七百四十三路
江滩七百四十四路
江滩七百四十五路
江滩七百四十六路
江滩七百四十七路
江滩七百四十八路
江滩七百四十九路
江滩七百五十路
江滩七百五十一路
江滩七百五十二路
江滩七百五十三路
江滩七百五十四路
江滩七百五十五路
江滩七百五十六路
江滩七百五十七路
江滩七百五十八路
江滩七百五十九路
江滩七百六十路
江滩七百六十一路
江滩七百六十二路
江滩七百六十三路
江滩七百六十四路
江滩七百六十五路
江滩七百六十六路
江滩七百六十七路
江滩七百六十八路
江滩七百六十九路
江滩七百七十路
江滩七百七十一路
江滩七百七十二路
江滩七百七十三路
江滩七百七十四路
江滩七百七十五路
江滩七百七十六路
江滩七百七十七路
江滩七百七十八路
江滩七百七十九路
江滩七百八十路
江滩七百八十一路
江滩七百八十二路
江滩七百八十三路
江滩七百八十四路
江滩七百八十五路
江滩七百八十六路
江滩七百八十七路
江滩七百八十八路
江滩七百八十九路
江滩七百九十路
江滩七百九十一路
江滩七百九十二路
江滩七百九十三路
江滩七百九十四路
江滩七百九十五路
江滩七百九十六路
江滩七百九十七路
江滩七百九十八路
江滩七百九十九路
江滩八百路
江滩八百一路
江滩八百二路
江滩八百三路
江滩八百四路
江滩八百五路
江滩八百六路
江滩八百七路
江滩八百八路
江滩八百九路
江滩八百十路
江滩八百十一路
江滩八百十二路
江滩八百十三路
江滩八百十四路
江滩八百十五路
江滩八百十六路
江滩八百十七路
江滩八百十八路
江滩八百十九路
江滩八百二十路
江滩八百二十一路
江滩八百二十二路
江滩八百二十三路
江滩八百二十四路
江滩八百二十五路
江滩八百二十六路
江滩八百二十七路
江滩八百二十八路
江滩八百二十九路
江滩八百三十路
江滩八百三十一路
江滩八百三十二路
江滩八百三十三路
江滩八百三十四路
江滩八百三十五路
江滩八百三十六路
江滩八百三十七路
江滩八百三十八路
江滩八百三十九路
江滩八百四十路
江滩八百四十一路
江滩八百四十二路
江滩八百四十三路
江滩八百四十四路
江滩八百四十五路
江滩八百四十六路
江滩八百四十七路
江滩八百四十八路
江滩八百四十九路
江滩八百五十路
江滩八百五十一路
江滩八百五十二路
江滩八百五十三路
江滩八百五十四路
江滩八百五十五路
江滩八百五十六路
江滩八百五十七路
江滩八百五十八路
江滩八百五十九路
江滩八百六十路
江滩八百六十一路
江滩八百六十二路
江滩八百六十三路
江滩八百六十四路
江滩八百六十五路
江滩八百六十六路
江滩八百六十七路
江滩八百六十八路
江滩八百六十九路
江滩八百七十路
江滩八百七十一路
江滩八百七十二路
江滩八百七十三路
江滩八百七十四路
江滩八百七十五路
江滩八百七十六路
江滩八百七十七路
江滩八百七十八路
江滩八百七十九路
江滩八百八十路
江滩八百八十一路
江滩八百八十二路
江滩八百八十三路
江滩八百八十四路
江滩八百八十五路
江滩八百八十六路
江滩八百八十七路
江滩八百八十八路
江滩八百八十九路
江滩八百九十路
江滩八百九十一路
江滩八百九十二路
江滩八百九十三路
江滩八百九十四路
江滩八百九十五路
江滩八百九十六路
江滩八百九十七路
江滩八百九十八路
江滩八百九十九路
江滩九百路
江滩九百一路
江滩九百二路
江滩九百三路
江滩九百四路
江滩九百五路
江滩九百六路
江滩九百七路
江滩九百八路
江滩九百九路
江滩九百十路
江滩九百十一路
江滩九百十二路
江滩九百十三路
江滩九百十四路
江滩九百十五路
江滩九百十六路
江滩九百十七路
江滩九百十八路
江滩九百十九路
江滩九百二十路
江滩九百二十一路
江滩九百二十二路
江滩九百二十三路
江滩九百二十四路
江滩九百二十五路
江滩九百二十六路
江滩九百二十七路
江滩九百二十八路
江滩九百二十九路
江滩九百三十路
江滩九百三十一路
江滩九百三十二路
江滩九百三十三路
江滩九百三十四路
江滩九百三十五路
江滩九百三十六路
江滩九百三十七路
江滩九百三十八路
江滩九百三十九路
江滩九百四十路
江滩九百四十一路
江滩九百四十二路
江滩九百四十三路
江滩九百四十四路
江滩九百四十五路
江滩九百四十六路
江滩九百四十七路
江滩九百四十八路
江滩九百四十九路
江滩九百五十路
江滩九百五十一路
江滩九百五十二路
江滩九百五十三路
江滩九百五十四路
江滩九百五十五路
江滩九百五十六路
江滩九百五十七路
江滩九百五十八路
江滩九百五十九路
江滩九百六十路
江滩九百六十一路
江滩九百六十二路
江滩九百六十三路
江滩九百六十四路
江滩九百六十五路
江滩九百六十六路
江滩九百六十七路
江滩九百六十八路
江滩九百六十九路
江滩九百七十路
江滩九百七十一路
江滩九百七十二路
江滩九百七十三路
江滩九百七十四路
江滩九百七十五路
江滩九百七十六路
江滩九百七十七路
江滩九百七十八路
江滩九百七十九路
江滩九百八十路
江滩九百八十一路
江滩九百八十二路
江滩九百八十三路
江滩九百八十四路
江滩九百八十五路
江滩九百八十六路
江滩九百八十七路
江滩九百八十八路
江滩九百八十九路
江滩九百九十路
江滩九百九十一路
江滩九百九十二路
江滩九百九十三路
江滩九百九十四路
江滩九百九十五路
江滩九百九十六路
江滩九百九十七路
江滩九百九十八路
江滩九百九十九路
江滩一千路
江滩一千一路
江滩一千二路
江滩一千三路
江滩一千四路
江滩一千五路
江滩一千六路
江滩一千七路
江滩一千八路
江滩一千九路
江滩一千十路
江滩一千十一路
江滩一千十二路
江滩一千十三路
江滩一千十四路
江滩一千十五路
江滩一千十六路
江滩一千十七路
江滩一千十八路
江滩一千十九路
江滩一千二十路
江滩一千二十一路
江滩一千二十二路
江滩一千二十三路
江滩一千二十四路
江滩一千二十五路
江滩一千二十六路
江滩一千二十七路
江滩一千二十八路
江滩一千二十九路
江滩一千三十路
江滩一千三十一路
江滩一千三十二路
江滩一千三十三路
江滩一千三十四路
江滩一千三十五路
江滩一千三十六路
江滩一千三十七路
江滩一千三十八路
江滩一千三十九路
江滩一千四十路
江滩一千四十一路
江滩一千四十二路
江滩一千四十三路
江滩一千四十四路
江滩一千四十五路
江滩一千四十六路
江滩一千四十七路
江滩一千四十八路
江滩一千四十九路
江滩一千五十路
江滩一千五十一路
江滩一千五十二路
江滩一千五十三路
江滩一千五十四路
江滩一千五十五路
江滩一千五十六路
江滩一千五十七路
江滩一千五十八路
江滩一千五十九路
江滩一千六十路
江滩一千六十一路
江滩一千六十二路
江滩一千六十三路
江滩一千六十四路
江滩一千六十五路
江滩一千六十六路
江滩一千六十七路
江滩一千六十八路
江滩一千六十九路
江滩一千七十路
江滩一千七十一路
江滩一千七十二路
江滩一千七十三路
江滩一千七十四路
江滩一千七十五路
江滩一千七十六路
江滩一千七十七路
江滩一千七十八路
江滩一千七十九路
江滩一千八十路
江滩一千八十一路
江滩一千八十二路
江滩一千八十三路
江滩一千八十四路
江滩一千八十五路
江滩一千八十六路
江滩一千八十七路
江滩一千八十八路
江滩一千八十九路
江滩一千九十路
江滩一千九十一路
江滩一千九十二路
江滩一千九十三路
江滩一千九十四路
江滩一千九十五路
江滩一千九十六路
江滩一千九十七路
江滩一千九十八路
江滩一千九十九路
江滩一千一百路
江滩一千一百一路
江滩一千一百二路
江滩一千一百三路
江滩一千一百四路
江滩一千一百五路
江滩一千一百六路
江滩一千一百七路
江滩一千一百八路
江滩一千一百九路
江滩一千一百十路
江滩一千一百十一路
江滩一千一百十二路
江滩一千一百十三路
江滩一千一百十四路
江滩一千一百十五路
江滩一千一百十六路
江滩一千一百十七路
江滩一千一百十八路
江滩一千一百十九路
江滩一千一百二十路
江滩一千一百二十一路
江滩一千一百二十二路
江滩一千一百二十三路
江滩一千一百二十四路
江滩一千一百二十五路
江滩一千一百二十六路
江滩一千一百二十七路
江滩一千一百二十八路
江滩一千一百二十九路
江滩一千一百三十路
江滩一千一百三十一路
江滩一千一百三十二路
江滩一千一百三十三路
江滩一千一百三十四路
江滩一千一百三十五路
江滩一千一百三十六路
江滩一千一百三十七路
江滩一千一百三十八路
江滩一千一百三十九路
江滩一千一百四十路
江滩一千一百四十一路
江滩一千一百四十二路
江滩一千一百四十三路
江滩一千一百四十四路
江滩一千一百四十五路
江滩一千一百四十六路
江滩一千一百四十七路
江滩一千一百四十八路
江滩一千一百四十九路
江滩一千一百五十路
江滩一千一百五十一路
江滩一千一百五十二路
江滩一千一百五十三路
江滩一千一百五十四路
江滩一千一百五十五路
江滩一千一百五十六路
江滩一千一百五十七路
江滩一千一百五十八路
江滩一千一百五十九路
江滩一千一百六十路
江滩一千一百六十一路
江滩一千一百六十二路
江滩一千一百六十三路
江滩一千一百六十四路
江滩一千一百六十五路
江滩一千一百六十六路
江滩一千一百六十七路
江滩一千一百六十八路
江滩一千一百六十九路
江滩一千一百七十路
江滩一千一百七十一路
江滩一千一百七十二路
江滩一千一百七十三路
江滩一千一百七十四路
江滩一千一百七十五路
江滩一千一百七十六路
江滩一千一百七十七路
江滩一千一百七十八路
江滩一千一百七十九路
江滩一千一百八十路
江滩一千一百八十一路
江滩一千一百八十二路
江滩一千一百八十三路
江滩一千一百八十四路
江滩一千一百八十五路
江滩一千一百八十六路
江滩一千一百八十七路
江滩一千一百八十八路
江滩一千一百八十九路
江滩一千一百九十路
江滩一千一百九十一路
江滩一千一百九十二路
江滩一千一百九十三路
江滩一千一百九十四路
江滩一千一百九十五路
江滩一千一百九十六路
江滩一千一百九十七路
江滩一千一百九十八路
江滩一千一百九十九路
江滩一千二百路
江滩一千二百一路
江滩一千二百二路
江滩一千二百三路
江滩一千二百四路
江滩一千二百五路
江滩一千二百六路
江滩一千二百七路
江滩一千二百八路
江滩一千二百九路
江滩一千二百十路
江滩一千二百十一路
江滩一千二百十二路
江滩一千二百十三路
江滩一千二百十四路
江滩一千二百十五路
江滩一千二百十六路
江滩一千二百十七路
江滩一千二百十八路
江滩一千二百十九路
江滩一千二百二十路
江滩一千二百二十一路
江滩一千二百二十二路
江滩一千二百二十三路
江滩一千二百二十四路
江滩一千二百二十五路
江滩一千二百二十六路
江滩一千二百二十七路
江滩一千二百二十八路
江滩一千二百二十九路
江滩一千二百三十路
江滩一千二百三十一路
江滩一千二百三十二路
江滩一千二百三十三路
江滩一千二百三十四路
江滩一千二百三十五路
江滩一千二百三十六路
江滩一千二百三十七路
江滩一千二百三十八路
江滩一千二百三十九路
江滩一千二百四十路
江滩一千二百四十一路
江滩一千二百四十二路
江滩一千二百四十三路
江滩一千二百四十四路
江滩一千二百四十五路
江滩一千二百四十六路
江滩一千二百四十七路
江滩一千二百四十八路
江滩一千二百四十九路
江滩一千二百五十路
江滩一千二百五十一路
江滩一千二百五十二路
江滩一千二百五十三路
江滩一千二百五十四路
江滩一千二百五十五路
江滩一千二百五十六路
江滩一千二百五十七路
江滩一千二百五十八路
江滩一千二百五十九路
江滩一千二百六十路
江滩一千二百六十一路
江滩一千二百六十二路
江滩一千二百六十三路
江滩一千二百六十四路
江滩一千二百六十五路
江滩一千二百六十六路
江滩一千二百六十七路
江滩一千二百六十八路
江滩一千二百六十九路
江滩一千二百七十路
江滩一千二百七十一路
江滩一千二百七十二路
江滩一千二百七十三路
江滩一千二百七十四路
江滩一千二百七十五路
江滩一千二百七十六路
江滩一千二百七十七路
江滩一千二百七十八路
江滩一千二百七十九路
江滩一千二百八十路
江滩一千二百八十一路
江滩一千二百八十二路
江滩一千二百八十三路
江滩一千二百八十四路
江滩一千二百八十五路
江滩一千二百八十六路
江滩一千二百八十七路
江滩一千二百八十八路
江滩一千二百八十九路
江滩一千二百九十路
江滩一千二百九十一路
江滩一千二百九十二路
江滩一千二百九十三路
江滩一千二百九十四路
江滩一千二百九十五路
江滩一千二百九十六路
江滩一千二百九十七路
江滩一千二百九十八路
江滩一千二百九十九路
江滩一千三百路
江滩一千三百一路
江滩一千三百二路
江滩一千三百三路
江滩一千三百四路
江滩一千三百五路
江滩一千三百六路
江滩一千三百七路
江滩一千三百八路
江滩一千三百九路
江滩一千三百十路
江滩一千三百十一路
江滩一千三百十二路
江滩一千三百十三路
江滩一千三百十四路
江滩一千三百十五路
江滩一千三百十六路
江滩一千三百十七路
江滩一千三百十八路
江滩一千三百十九路
江滩一千三百二十路
江滩一千三百二十一路
江滩一千三百二十二路
江滩一千三百二十三路
江滩一千三百二十四路
江滩一千三百二十五路
江滩一千三百二十六路
江滩一千三百二十七路
江滩一千三百二十八路
江滩一千三百二十九路
江滩一千三百三十路
江滩一千三百三十一路
江滩一千三百三十二路
江滩一千三百三十三路
江滩一千三百三十四路
江滩一千三百三十五路
江滩一千三百三十六路
江滩一千三百三十七路
江滩一千三百三十八路
江滩一千三百三十九路
江滩一千三百四十路
江滩一千三百四十一路
江滩一千三百四十二路
江滩一千三百四十三路
江滩一千三百四十四路
江滩一千三百四十五路
江滩一千三百四十六路
江滩一千三百四十七路
江滩一千三百四十八路
江滩一千三百四十九路
江滩一千三百五十路
江滩一千三百五十一路
江滩一千三百五十二路
江滩一千三百五十三路
江滩一千三百五十四路
江滩一千三百五十五路
江滩一千三百五十六路
江滩一千三百五十七路
江滩一千三百五十八路
江滩一千三百五十九路
江滩一千三百六十路
江滩一千三百六十一路
江滩一千三百六十二路
江滩一千三百六十三路
江滩一千三百六十四路
江滩一千三百六十五路
江滩一千三百六十六路
江滩一千三百六十七路
江滩一千三百六十八路
江滩一千三百六十九路
江滩一千三百七十路
江滩一千三百七十一路
江滩一千三百七十二路
江滩一千三百七十三路
江滩一千三百七十四路
江滩一千三百七十五路
江滩一千三百七十六路
江滩一千三百七十七路
江滩一千三百七十八路
江滩一千三百七十九路
江滩一千三百八十路
江滩一千三百八十一路
江滩一千三百八十二路
江滩一千三百八十三路
江滩一千三百八十四路
江滩一千三百八十五路
江滩一千三百八十六路
江滩一千三百八十七路
江滩一千三百八十八路
江滩一千三百八十九路
江滩一千三百九十路
江滩一千三百九十一路
江滩一千三百九十二路
江滩一千三百九十三路
江滩一千三百九十四路
江滩一千三百九十五路
江滩一千三百九十六路
江滩一千三百九十七路
江滩一千三百九十八路
江滩一千三百九十九路
江滩一千四百路
江滩一千四百一路
江滩一千四百二路
江滩一千四百三路
江滩一千四百四路
江滩一千四百五路
江滩一千四百六路
江滩一千四百七路
江滩一千四百八路
江滩一千四百九路
江滩一千四百十路
江滩一千四百十一路
江滩一千四百十二路
江滩一千四百十三路
江滩一千四百十四路
江滩一千四百十五路
江滩一千四百十六路
江滩一千四百十七路
江滩一千四百十八路
江滩一千四百十九路
江滩一千四百二十路
江滩一千四百二十一路
江滩一千四百二十二路
江滩一千四百二十三路
江滩一千四百二十四路
江滩一千四百二十五路
江滩一千四百二十六路
江滩一千四百二十七路
江滩一千四百二十八路
江滩一千四百二十九路
江滩一千四百三十路
江滩一千四百三十一路
江滩一千四百三十二路
江滩一千四百三十三路
江滩一千四百三十四路
江滩一千四百三十五路
江滩一千四百三十六路
江滩一千四百三十七路
江滩一千四百三十八路
江滩一千四百三十九路
江滩一千四百四十路
江滩一千四百四十一路
江滩一千四百四十二路
江滩一千四百四十三路
江滩一千四百四十四路
江滩一千四百四十五路
江滩一千四百四十六路
江滩一千四百四十七路
江滩一千四百四十八路
江滩一千四百四十九路
江滩一千四百五十路
江滩一千四百五十一路
江滩一千四百五十二路
江滩一千四百五十三路
江滩一千四百五十四路
江滩一千四百五十五路
江滩一千四百五十六路
江滩一千四百五十七路
江滩一千四百五十八路
江滩一千四百五十九路
江滩一千四百六十路
江滩一千四百六十一路
江滩一千四百六十二路
江滩一千四百六十三路
江滩一千四百六十四路
江滩一千四百六十五路
江滩一千四百六十六路
江滩一千四百六十七路
江滩一千四百六十八路
江滩一千四百六十九路
江滩一千四百七十路
江滩一千四百七十一路
江滩一千四百七十二路
江滩一千四百七十三路
江滩一千四百七十四路
江滩一千四百七十五路
江滩一千四百七十六路
江滩一千四百七十七路
江滩一千四百七十八路
江滩一千四百七十九路
江滩一千四百八十路
江滩一千四百八十一路
江滩一千四百八十二路
江滩一千四百八十三路
江滩一千四百八十四路
江滩一千四百八十五路
江滩一千四百八十六路
江滩一千四百八十七路
江滩一千四百八十八路
江滩一千四百八十九路
江滩一千四百九十路
江滩一千四百九十一路
江滩一千四百九十二路
江滩一千四百九十三路
江滩一千四百九十四路
江滩一千四百九十五路
江滩一千四百九十六路
江滩一千四百九十七路
江滩一千四百九十八路
江滩一千四百九十九路
江滩一千五百路
江滩一千五百一路
江滩一千五百二路
江滩一千五百三路
江滩一千五百四路
江滩一千五百五路
江滩一千五百六路
江滩一千五百七路
江滩一千五百八路
江滩一千五百九路
江滩一千五百十路
江滩一千五百十一路
江滩一千五百十二路
江滩一千五百十三路
江滩一千五百十四路
江滩一千五百十五路
江滩一千五百十六路
江滩一千五百十七路
江滩一千五百十八路
江滩一千五百十九路
江滩一千五百二十路
江滩一千五百二十一路
江滩一千五百二十二路
江滩一千五百二十三路
江滩一千五百二十四路
江滩一千五百二十五路
江滩一千五百二十六路
江滩一千五百二十七路
江滩一千五百二十八路
江滩一千五百二十九路
江滩一千五百三十路
江滩一千五百三十一路
江滩一千五百三十二路
江滩一千五百三十三路
江滩一千五百三十四路
江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26 建设分区范围图



注：海绵城市建设面积为至2025年海绵建设完成片区中属于2019年建成区面积（km²）





海绵城市重点建设规划范围面积统计表

序号	海绵城市建设区域	海绵城市建设面积（km²）
1	琴断口系统	2.74
2	曹家碑系统	1.47
3	汉钢西系统	1.51
4	月湖系统	2.47
5	龟山北系统	1.57
6	鹦鹉湖系统	1.44
7	鹦鹉洲系统	2.24
8	杨泗港系统	2.14
9	三角湖系统	1.04
10	墨水湖系统	12.2
合计		2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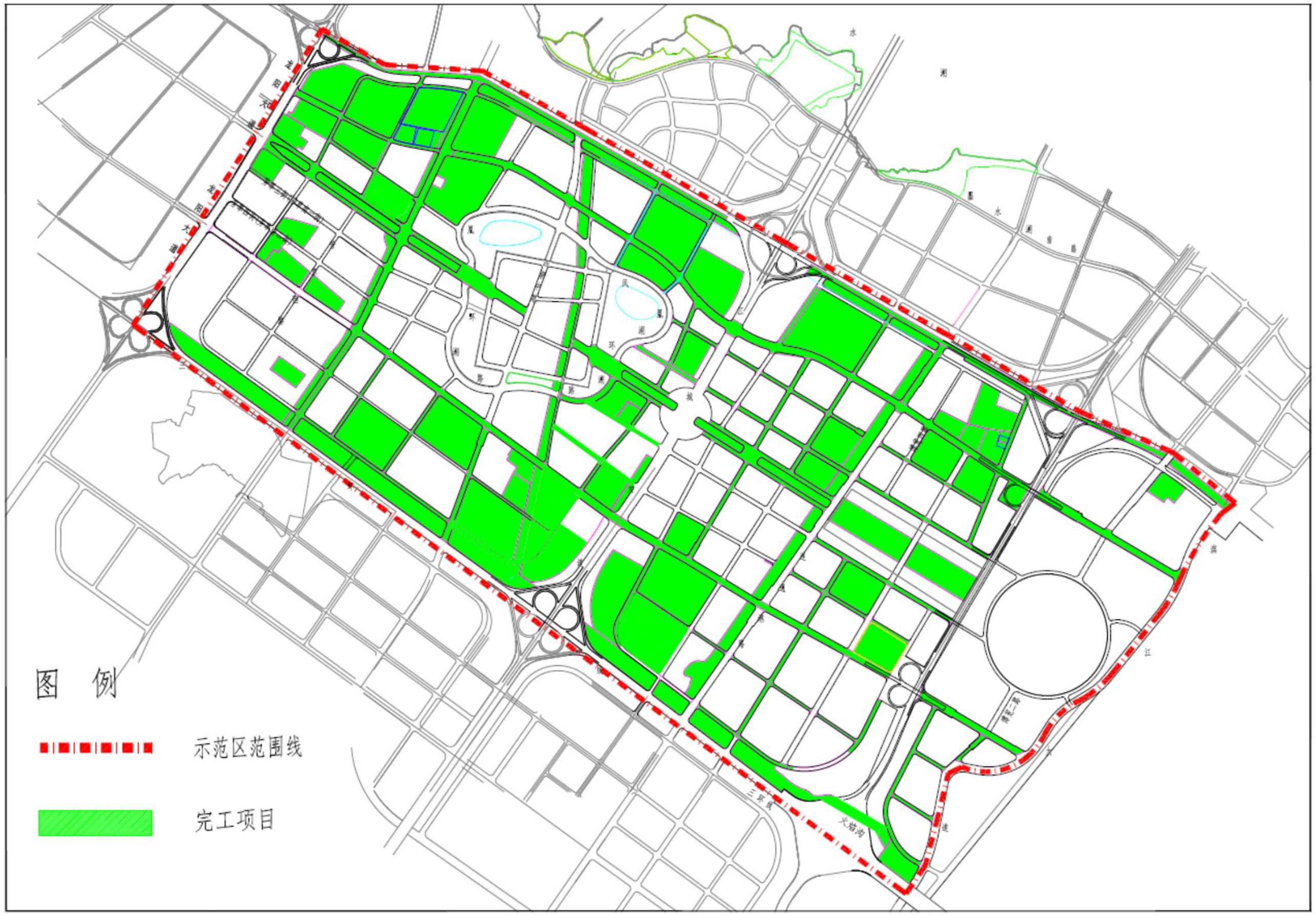
龙阳湖系统海绵城市建设面积6.32平方公里已纳入《汉阳区近期海绵建设规划》，四新示范区（汉阳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10.3平方公里已完成海绵城市建设， 2019年汉阳区建成区面积为66.72平方公里，结合本次十四五海绵城市重点建设范围，规划建设完成后，汉阳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为：

（28.82+6.32+10.3）/66.72=68.11%。

满足建成区不少于50%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27 四新示范区海绵项目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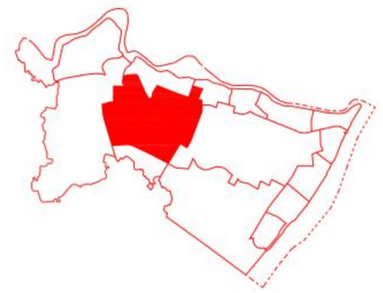
海绵建设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个）
1	市政道路	43
2	小区公建	33
3	公园绿地	3
4	城市水系	10
5	城市管渠	2
6	非政府投资项目	14
总计		105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28 龙阳湖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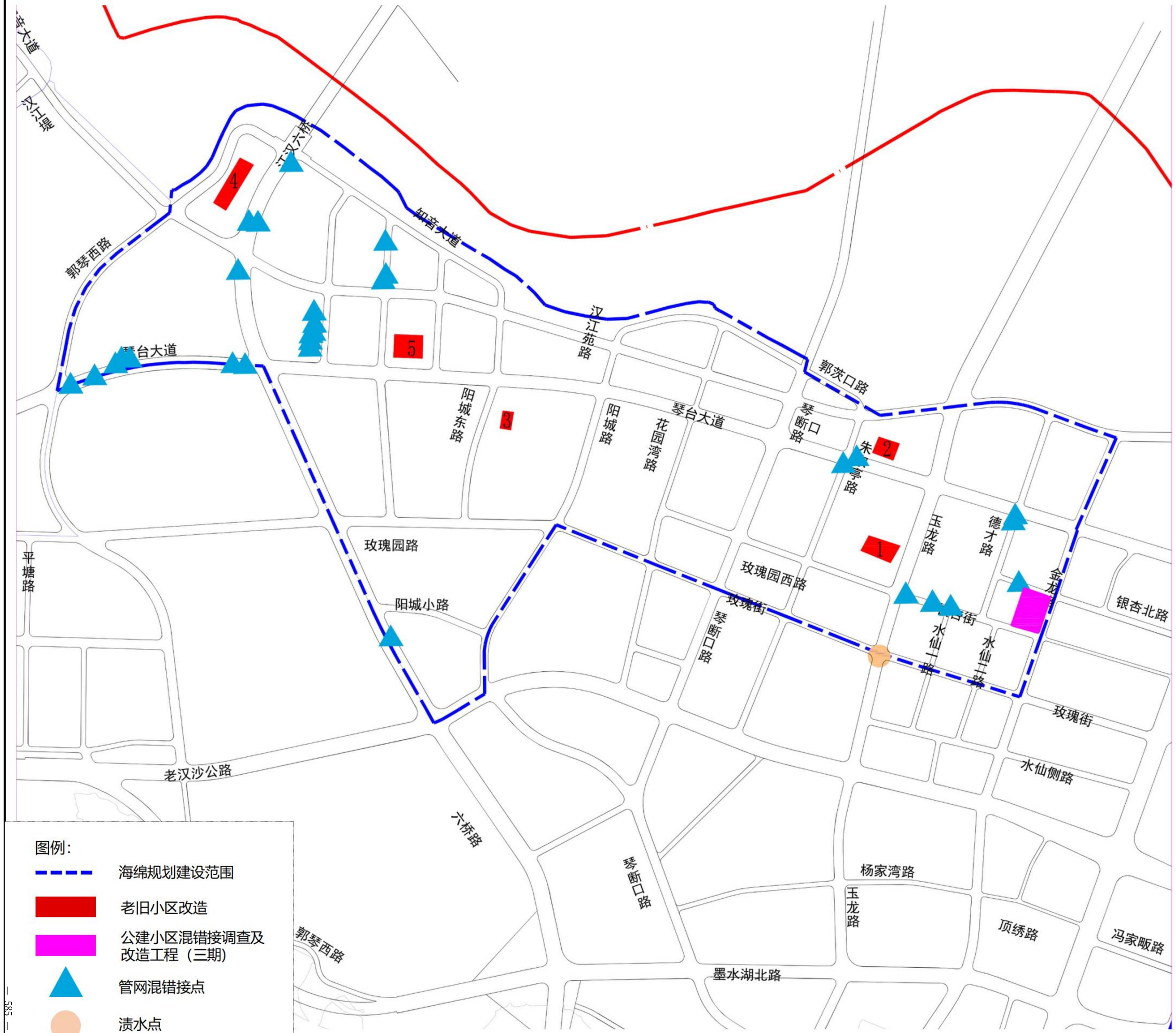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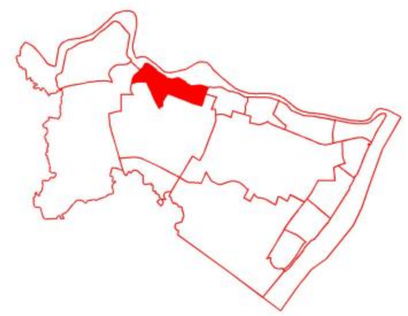
海绵建设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个）
1	源头小区	39
2	源头市政道路/污水管涵/雨水管涵（雨污水管网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8
3	污水管涵	1
4	雨水管涵	1
5	水系综合整治	7
合计		56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29 琴断口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系统海绵管控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约束性
水环境	2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50%（以TSS计）	
水安全	3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50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4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3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5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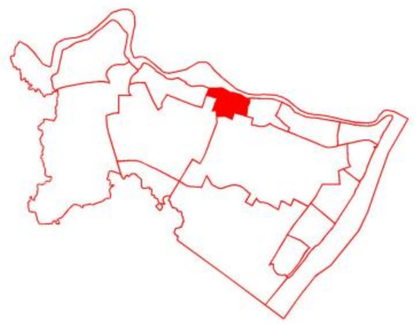
海绵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对应编号	工程名称
源头项目	建筑与小区	改造	1	永开商住楼
			2	汉南宿舍
			3	水厂宿舍
			4	琴断口南岸五层楼
			5	三新村21号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中途项目	雨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污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雨污分流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30 曹家碑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系统海绵管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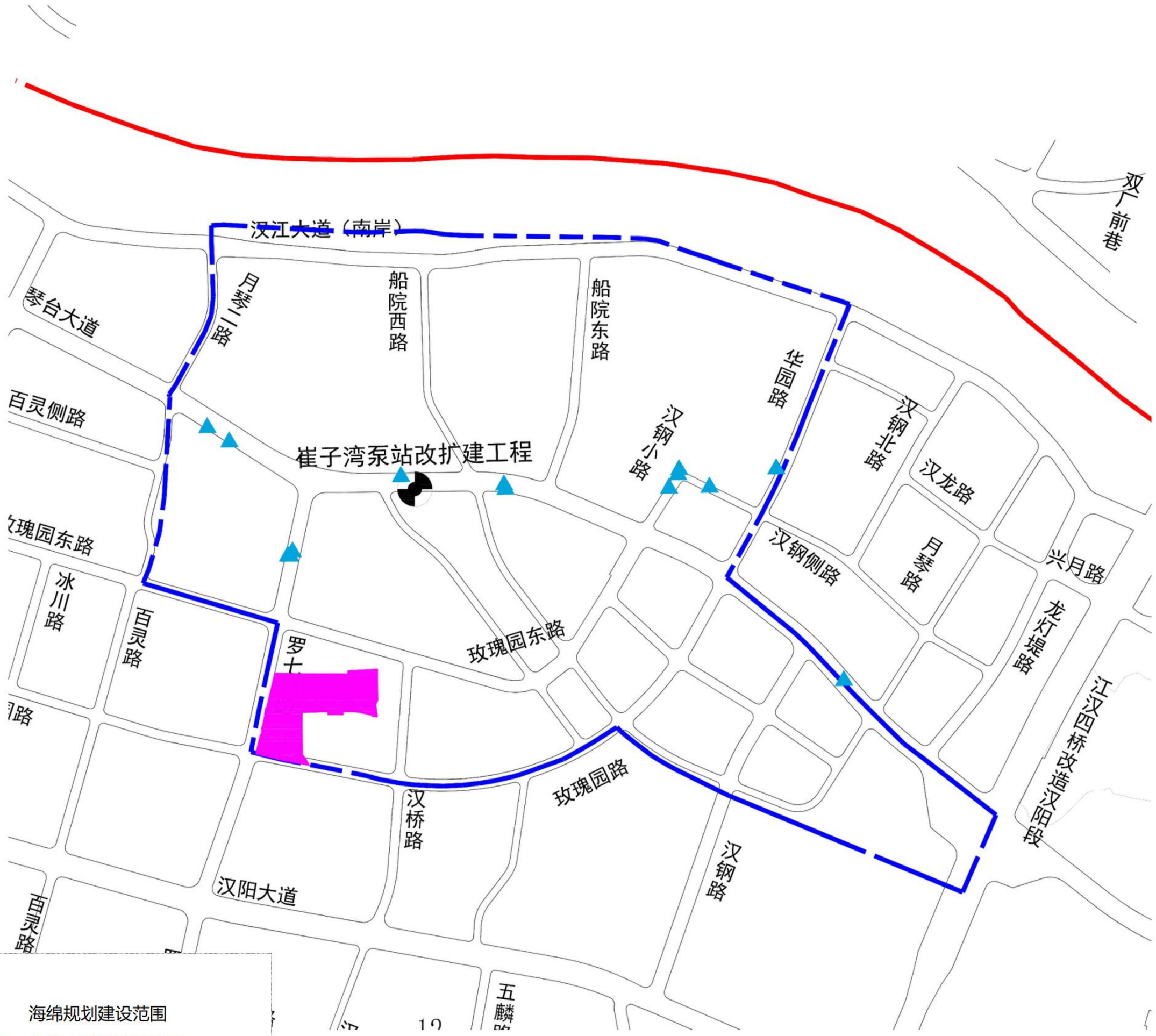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约束性
水环境	2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50%（以TSS计）	
水安全	3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50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4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3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5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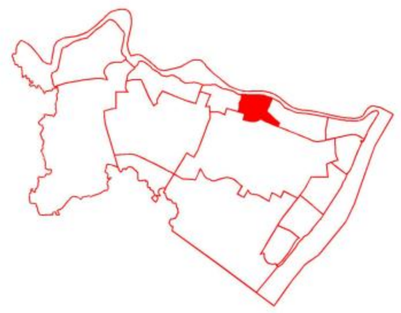
海绵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对应编号	工程名称
源头项目	建筑与小区	改造	1	知音东苑
中途项目	雨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污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雨污分流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31 汉钢西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系统海绵管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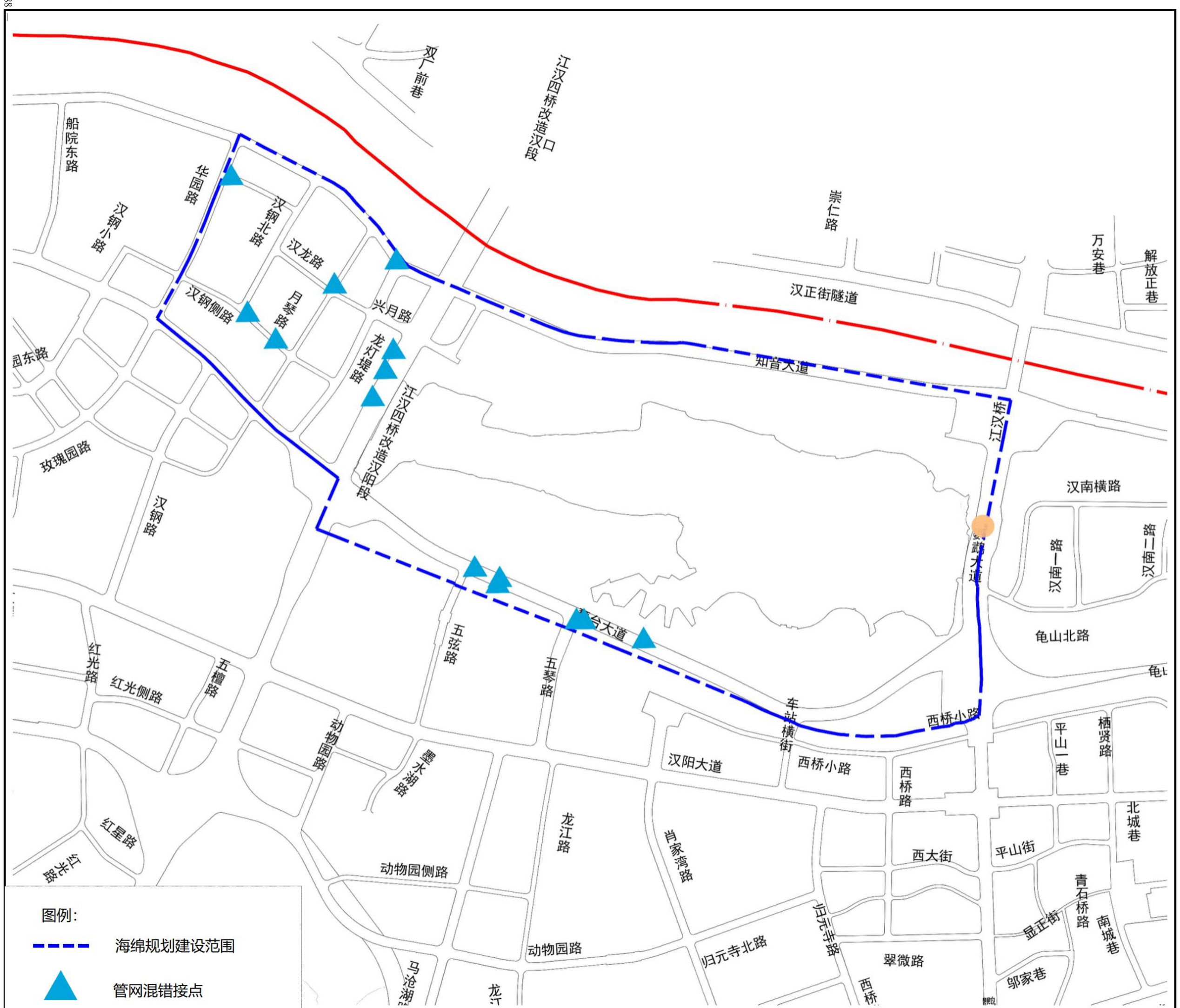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约束性
水环境	2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50%（以TSS计）	
水安全	3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50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4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3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5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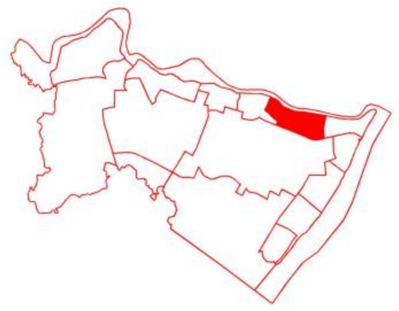
海绵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对应编号	工程名称
源头项目	建筑与小区	改造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中途项目	雨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污水管网完善			崔子湾泵站改扩建工程
	雨污分流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32 月湖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系统海绵管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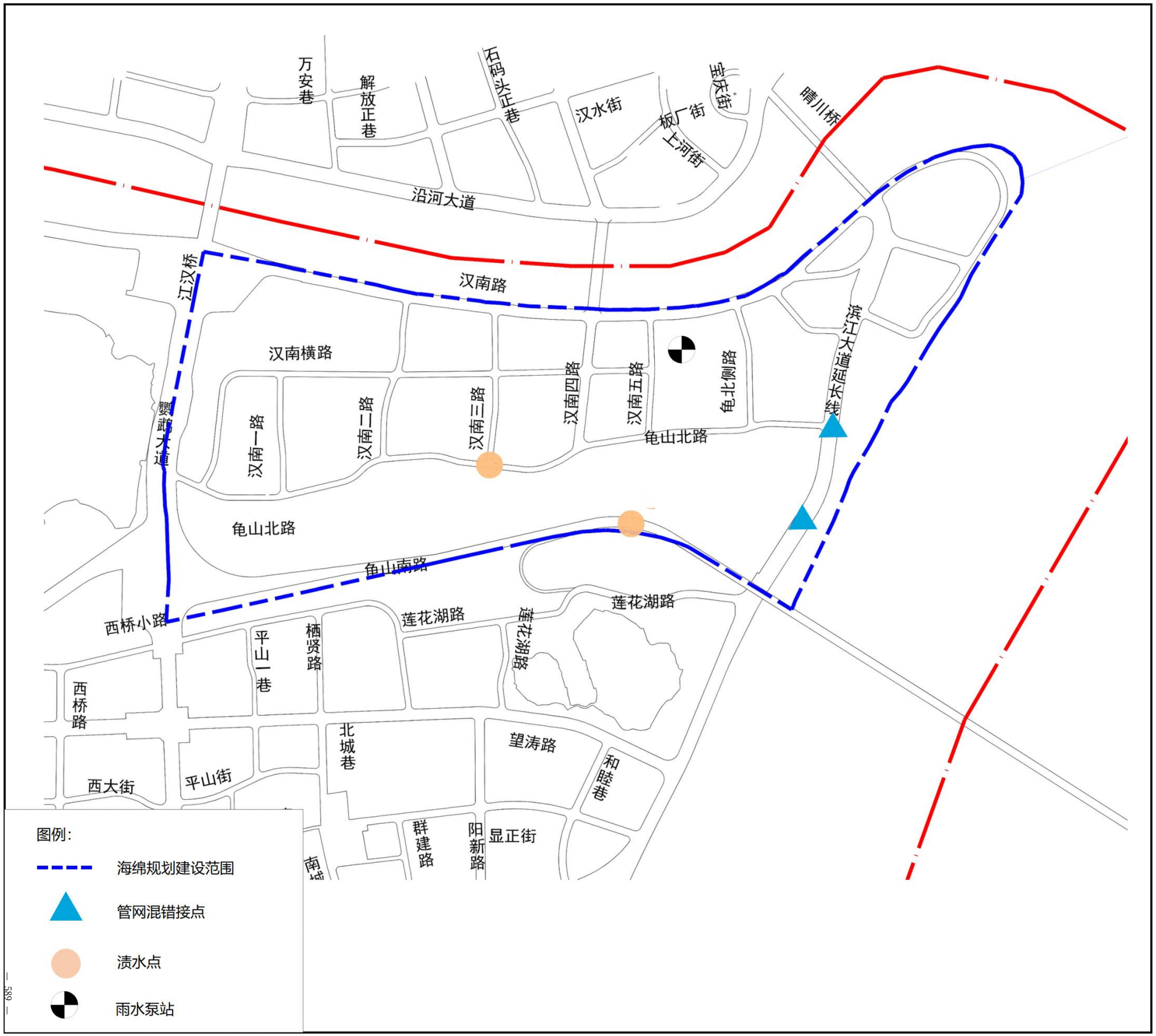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约束性
	2	水体	水面率	河湖水面保持率100%	约束性
			生态岸线率	不低于现状	
水环境	3	水环境质量		水质明显改善，水质不应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	约束性
	4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60%（以TSS计）	
水安全	5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50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6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3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7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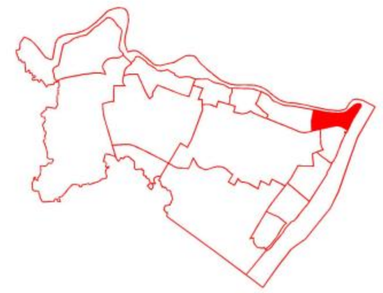
海绵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对应编号	工程名称
中途项目	雨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污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雨污分流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33 龟山北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系统海绵管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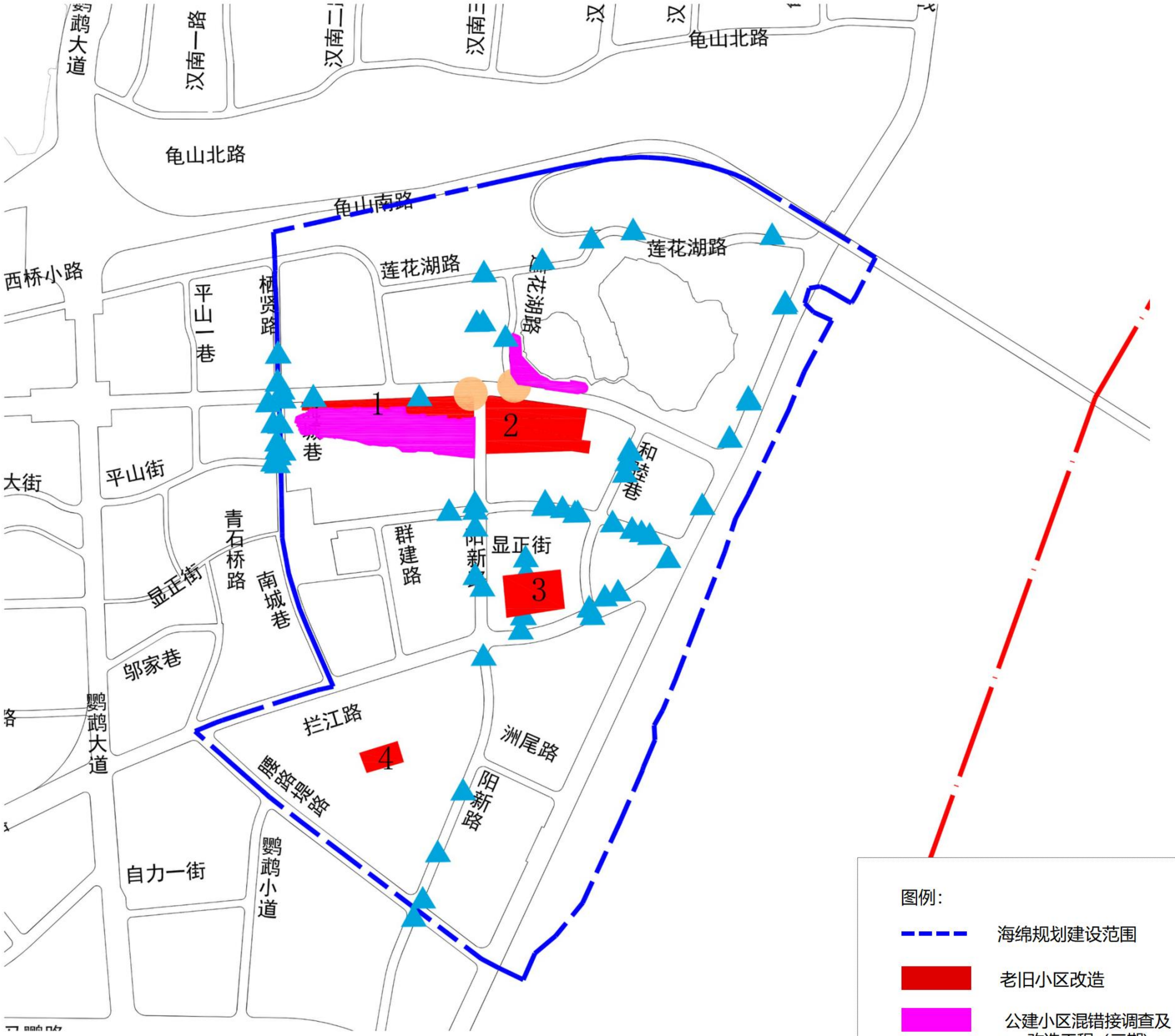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约束性
水环境	2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50%（以TSS计）	
水安全	3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50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4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3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5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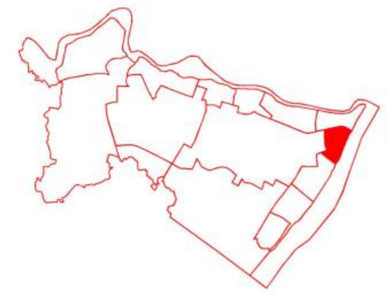
海绵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对应编号	工程名称
中途项目	雨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污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雨污分流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末端项目	雨水泵站		龟山北雨水泵站改扩建工程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34 鹦鹉湖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系统海绵管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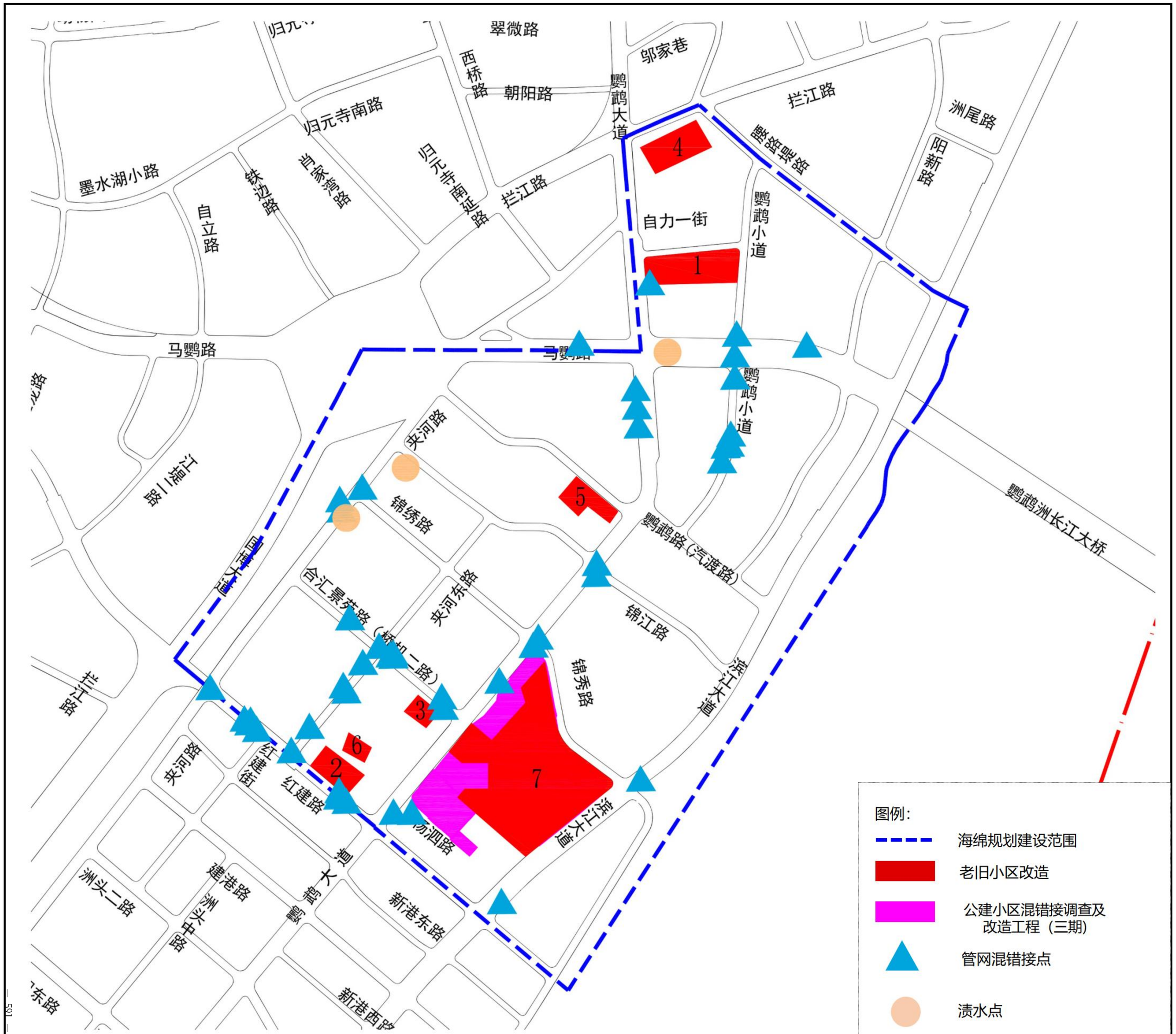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约束性
	2	水体	水面率	河湖水面保持率100%	约束性
			生态岸线率	不低于现状	
水环境	3	水环境质量		水质明显改善，水质不应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	约束性
	4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50%（以TSS计）	
水安全	5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50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6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3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7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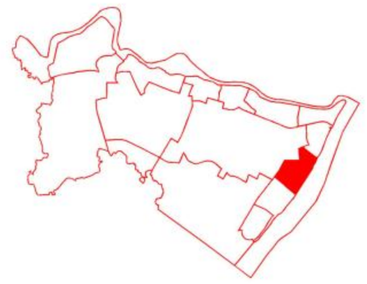
海绵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对应编号	工程名称
源头项目	建筑与小区	改造	1	汉阳大道（67号-113号）
			2	莲花村小区
			3	长航小区
			4	七层楼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中途项目	雨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污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雨污分流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35 鹦鹉洲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系统海绵管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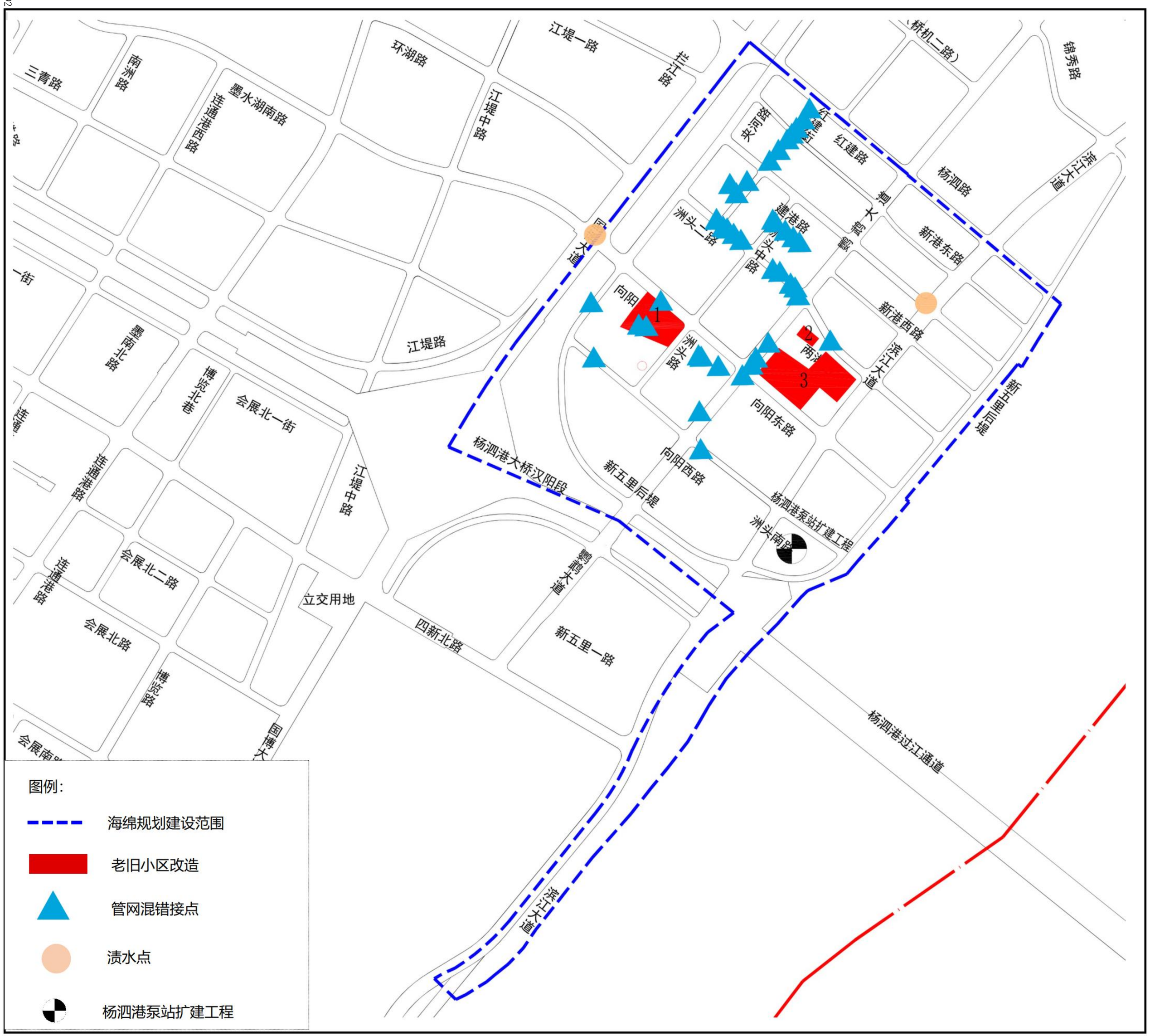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约束性
水环境	2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50%（以TSS计）	
水安全	3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50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4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3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5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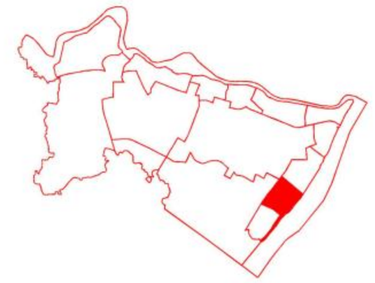
海绵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对应编号	工程名称
源头项目	建筑与小区	改造	1	自力南片
			2	桥机四小区
			3	汉商宿舍
			4	拦江路老3栋
			5	瓜堤后地片
			6	桥机二小区
			7	芳卉园海绵改造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中途项目	雨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污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雨污分流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36 杨泗港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系统海绵管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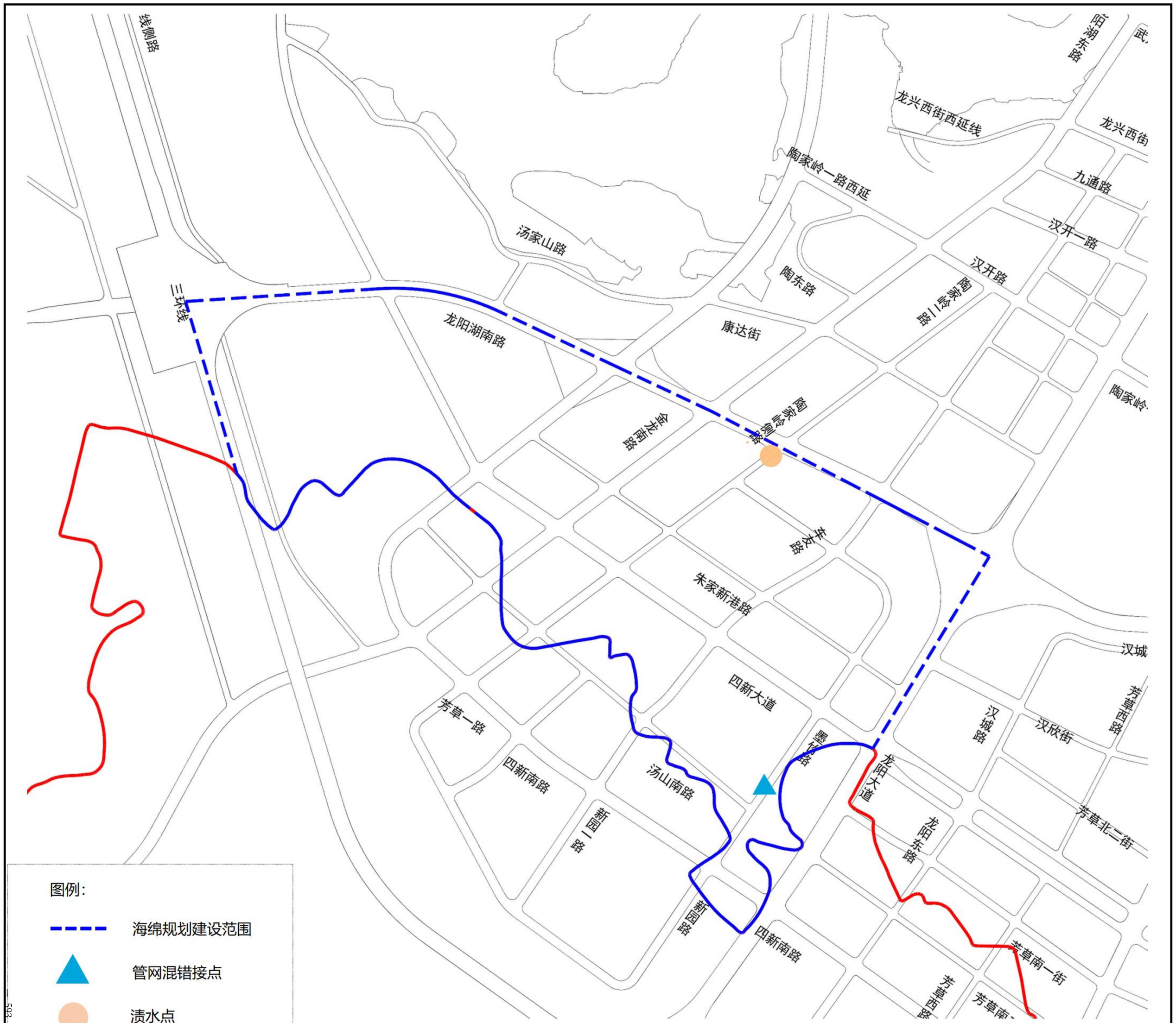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约束性
水环境	2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50%（以TSS计）	
水安全	3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50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4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3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5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海绵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对应编号	工程名称
源头项目	建筑与小区	改造	1	倒口西村二院小区
			2	铝厂宿舍
			3	长航新村小区
中途项目	雨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污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雨污分流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末端项目	雨水泵站			杨泗港泵站扩建工程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37 三角湖系统海绵项目分布







系统海绵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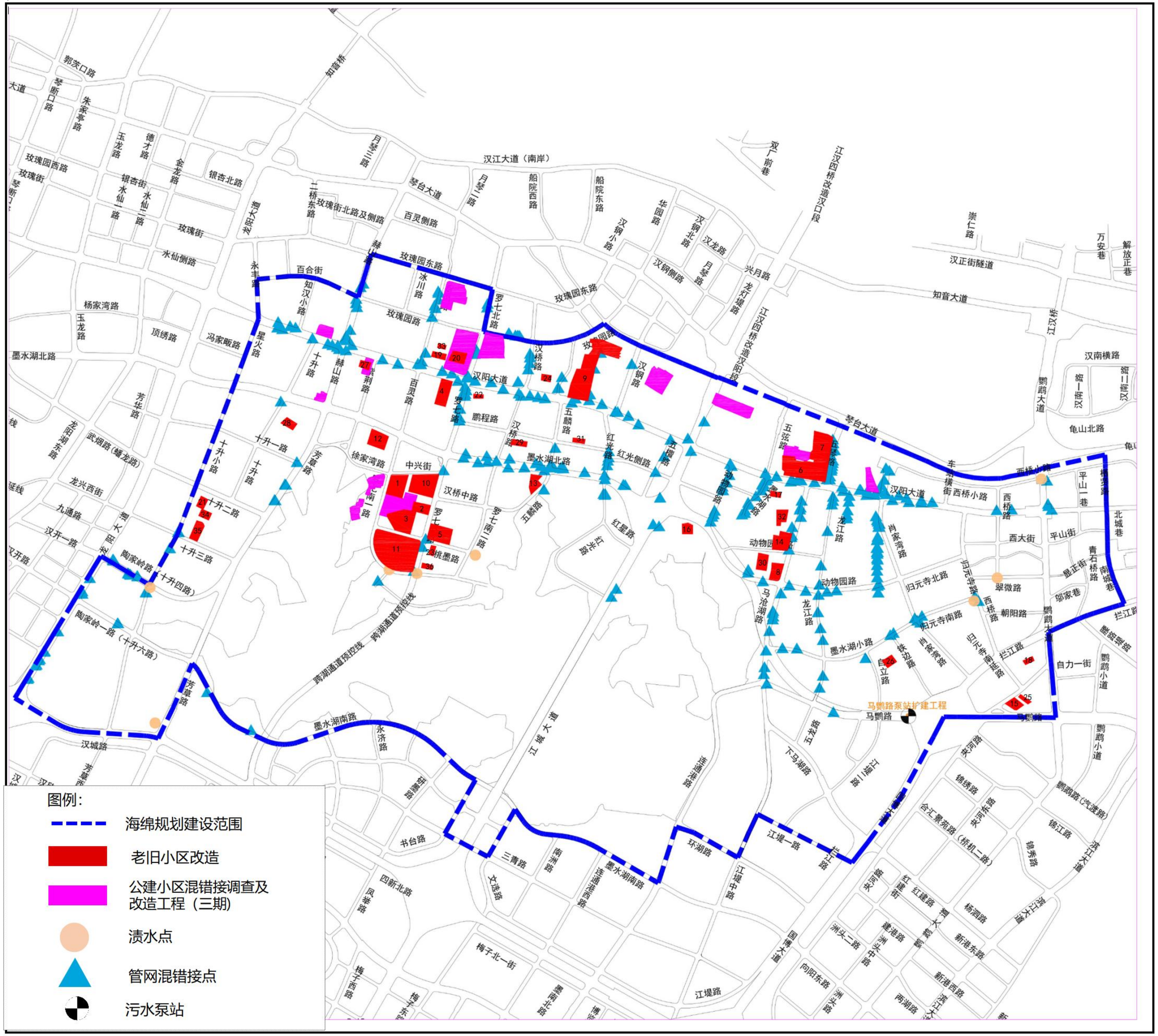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约束性
	2	水体	水面率	河湖水面保持率100%	约束性
			生态岸线率	不低于现状	
水环境	3	水环境质量		水质明显改善，水质不应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	约束性
	4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60%（以TSS计）	
水安全	5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50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6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3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7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海绵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对应编号	工程名称
中途项目	雨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污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雨污分流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38 墨水湖系统海绵项目分布图





系统海绵管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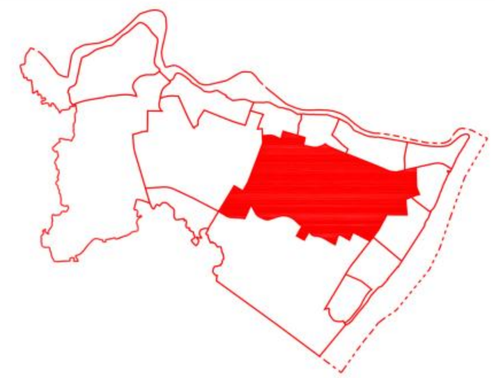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	约束性
	2	水体	水面率	河湖水面保持率100%	约束性
			生态岸线率	不低于现状	
水环境	3	水环境质量		水质明显改善，水质不应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	约束性
	4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60%（以TSS计）	
水安全	5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50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6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3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7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39 墨水湖系统海绵项目分布表

项目类型			对应编号	工程名称
源头项目	建筑与小区	改造	1	汇福园A区
			2	武房三期
			3	旺达小区
			4	汉钢小区
			5	七里新村小区
			6	五里新村
			7	五里二村、五里三村
			8	丽湖花园二期
			9	碧溪苑
			10	旺达花苑C区
			11	城市花园一期
			12	警苑小区
			13	外运路小区
			14	马沧湖小区
			15	三星公寓小区
			16	鸿源楼
			17	教委宿舍（园丁苑）
			18	鹦鹉大道214号
			19	汉阳大道644号
			20	洪湖汉办
			21	煤建宿舍
			22	汉阳大道605号
			23	水产宿舍
			24	外包宿舍
			25	东风电机宿舍
			26	龙江村150—156号
			27	烟草宿舍
			28	23中宿舍
			29	舒家湾202号
			30	建材宿舍
			31	曾家岭外运宿舍（曾家岭67-72号）
			32	曾家南湾

项目类型			对应编号	工程名称
源头项目	建筑与小区	改造	33	铁桥小学宿舍
			34	电缆宿舍
			35	湖北省广校
			36	渔猎宿舍
				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三期）
中途项目	雨水管网完善			随道路建设同步完善
	污水管网完善			马鹦路泵站扩建工程
	雨污分流			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
末端项目	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源头海绵改造工程——对龙阳湖、墨水湖周边市政主次干道道路雨水口、入湖排口进行海绵化改造
				墨水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墨水湖生态治理工程（三期）
				墨水湖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系统海绵管控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取值	性质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	约束性
	2	水体	水面率	河湖水面保持率100%	约束性
			生态岸线率	不低于现状	
水环境	3	水环境质量		水质明显改善，水质不应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	约束性
	4	城市污染控制	污水控制	旱天无污水废水直排	约束性
			面源污染控制率	≥60%（以TSS计）	
水安全	5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有效应对50年一遇降雨	约束性
	6	新建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不小于3年一遇	约束性
水资源	7	雨水资源利用率		≥5%	鼓励性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2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汉阳区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方案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本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障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武汉市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及等级划分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的应对工作。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本区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二）等级划分

本预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分为3级。

3级（紧张状态）：当粮油等主要品种在10日内市场价格连续上涨，涨幅达20%时，则显示当前市场供应趋于或处于紧张状态（包括突发事件）。

2级（紧急状态）：在本区较大范围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粮油等主要品种在5日内市场价格连续上涨50%以上，社会粮食存量显著下降，市场粮食供应紧张。

1级（特急状态）：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二、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汉阳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区长兼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发改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城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区发改局局长、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必要时集中办公。

（二）工作职责

1.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1）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判断粮食应急状态，建议区政府实施或者终止本预案。

（2）对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督查和指导。

（3）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粮食应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提出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

（4）负责各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和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的建立和维护工作；落实应急粮源；负责指定市场预警监测点；建立粮食应急运输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相关责任和权力；组织应急培训及演练，管理应急专项资金。

（5）根据本区粮食市场动态，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供应的组织实施工作。

（6）组织有关部门审核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意见。

2.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发改局负责全区粮食安全的预警、预报，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及粮食市场监测信息的汇总、整理、分析和反馈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全区仓储、超市的粮食监测、预报和粮食应急保障及供应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灾情通报，确定救济对象，组织应急救灾粮食物资的发放。

区财政局负责会同区审计局审核筹措粮食应急工作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监测市场粮食质量，防止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粮食趁机进入市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价格违

法行为。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和安排运输工具。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应急时期的社会治安秩序。

区委宣传部及时引导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尽快消除社会不实传闻和消费者恐慌心理。

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应急响应

当预警显示3级（紧张状态）时: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安排领导带班，落实具体人员到岗，随时准备启动应急预案。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及相关部门实行全天候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对市场信息监测的情况进行通报、分析，将分析结果及时报送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当预警显示2级（紧急状态）时: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启动粮食应急预案意见。区粮食应急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全区即进入粮食应急工作状态，各有关部门应按本预案要求及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积极、有效地确保各项应急工作的落实。

当预警显示1级（特急状态）时：

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建议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

四、应急保障措施

（一）设立全区的粮食安全动态信息采集网络

设立覆盖全区的粮食安全动态信息采集网络，并与市级粮食动态信息监测网络建立纵向和横向沟通，做好日常粮食安全预警监测工作，确保全区粮食安全储备落到实处。

（二）当预警显示2级（紧急状态）时

1. 首先启用区商业零售周转粮食储备，适当借调粮食批发市场经营户存粮及涉粮加工企业生产原料存粮。

2. 启动粮食应急供应网络，由区商务局在事先确定的仓储、超市等商业零售系统网点按规定的调控价格和方式供应市场。

3. 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时进驻各大型粮食批发市场，打击囤积居奇、假冒伪劣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三）当预警显示1级（特急状态）时

1. 迅速启动市级储备粮食应急系统。由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调用市级储备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实行价格干预。由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等部门，采取平抑物价，限价销售等价格调控措施。

3. 实行居民定量供应。对全区粮食实行凭票限量限价供应。供应价格执行最高限价，由区发改局、民政部门组织实施居民定量供应工作。

4. 实行临时市场管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依法统一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部门密切配合，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五、应急预案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根据突发事件的等级，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六、后期处置

（一）评估和改进

应急工作终止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对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完善粮食应急保障机制。

（二）应急费用清算

区财政局会同区审计局，对应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时审核清算。

（三）奖励和处罚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参加以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求实施应急措施的；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5）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附件：汉阳区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网点统计表

附件：

汉阳区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网点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区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地址	姓名	联系方式
1	汉阳区	中百仓储墨水湖店	武汉市汉阳区麒麟路特一号\汉阳区永丰乡汉桥村	张守鹏	18171444243
2	汉阳区	中百仓储十里和府店	汉阳区十里铺特5号	张秀文	13036101816
3	汉阳区	中百仓储五龙路店	汉阳马鹦路与五龙路交汇处	张珍容	13343495167
4	汉阳区	中百仓储汉阳人信汇店	汉阳区龙阳大道58号武汉人信汇A座B1层	周伶俐	15827120119
5	汉阳区	中百仓储铁桥广场店	武汉市汉阳区百灵路2号	邱红	15007186889
6	汉阳区	中百仓储马鹦路店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266号	李玲	15927049862
7	汉阳区	中百仓储汉桥城中花园店	武汉市汉阳区汉桥城中花园B区地上一层汉桥路60号	朱海青	18971531323
8	汉阳区	中百超市铁桥村店	武汉市汉阳区罗七南路特1号一层	田瑛	84877501
9	汉阳区	中百超市建桥店	汉阳区建桥新村72号	张琼	84698543
10	汉阳区	中百超市知音东村店	汉阳区知音东村45号	史劲松	84873056
11	汉阳区	中百超市知音西村店	汉阳区玫瑰园路43-45号	史劲松	84873231
12	汉阳区	中百超市鹦鹉花园店	汉阳区青石小区1栋1层	张琼	84760546
13	汉阳区	中百超市檀梨小区店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檀梨湾87号	张琼	84665806
14	汉阳区	中百超市郭琴路店	武汉市汉阳区二桥头国信新城商铺101	史劲松	84659860
15	汉阳区	中百超市桃花岛店	武汉市汉阳区桃花岛小区102栋6-7号门店	张琼	84652767
16	汉阳区	中百超市墨水湖店	武汉市汉阳区徐家南湾路20号	张琼	84843689
17	汉阳区	中百超市水仙里店	武汉市汉阳区二桥西区48栋一层	史劲松	84865419
18	汉阳区	中百超市南国明珠店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3号	田瑛	84667452
19	汉阳区	中百超市马沧湖三店	武汉市汉阳区马沧湖路83号金源华庭2栋1-4号商铺	张琼	84801536
20	汉阳区	中百超市七里庙店	汉阳区汉阳大道532号花前树下小区商铺	史劲松	84231740
21	汉阳区	中百超市董家店	武汉市汉阳区董家店工业园内	孙武明	84617437
22	汉阳区	中百超市仙女村店	汉阳区永安堂172号汉阳大道昌南花园	史劲松	84462567
23	汉阳区	中百超市汉江苑店	汉阳区琴断口汉江苑1栋4单位1层1号房	史劲松	13317198902
24	汉阳区	中百超市江欣苑店	汉阳区江堤路江欣苑小区	张琼	84703093
25	汉阳区	中百超市惠民苑店	汉阳区黄金口五村特1号惠民苑一期第10栋40-45号商铺	史劲松	84464423
26	汉阳区	中百超市阳新路店	武汉市汉阳区显正街87号、89号	张琼	84839003
27	汉阳区	中百超市米兰小镇店	武汉市汉阳金太阳米兰小镇（西区）商铺10栋1层06、07室	田瑛	84465850
28	汉阳区	中百超市汉钢西路店	武汉市中央公园商业街B105, B106, B107号	史劲松	84698190
29	汉阳区	中百超市锦绣长江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188号世茂锦绣长江一期6区1层1号商铺	张琼	84698543
30	汉阳区	中百超市龙江庭院店	武汉市汉阳区动物园路龙江庭院9号楼一层	张琼	84839003

序号	所在地区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地址	姓名	联系方式
31	汉阳区	中百超市芳草苑店	武汉市汉阳区两湖路芳草苑5号楼1层门面	张琼	84691788
32	汉阳区	中百超市惠民苑二店	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五村特一号惠民苑二期25.26栋1.2.3号商铺	史劲松	84454223
33	汉阳区	中百超市新新人家店	武汉市汉阳区观澜御苑新新人家4-6、4-7商铺	田瑛	84231740
34	汉阳区	中百超市怡畅园店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373号滨江怡畅园小区27栋	张琼	84839003
35	汉阳区	中百超市七里一村店	武汉市汉阳区七里一村小区116号1楼南边第2-10档	史劲松	84582028
36	汉阳区	中百超市墨水湖路店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429号5号楼一层商铺	张琼	84703093
37	汉阳区	中百超市汉博佳园店	武汉市汉阳区汉博佳园小区B29、B30号商业门面	张琼	84958051
38	汉阳区	中百超市金色世家店	武汉市汉阳区十里铺金色世家5栋2单元1层S1号、S4号	史劲松	84693832
39	汉阳区	中百超市水墨甲秀店	武汉市汉阳区隆祥东街8号水墨甲秀一层商铺	田瑛	84770460
40	汉阳区	中百超市磨山村店	武汉市汉阳区磨山一条街2号	史劲松	84865419
41	汉阳区	中百超市水墨丹青店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中路8号水墨丹青E栋1层1号、2号A栋1单元1层3号商铺	张琼	84239568
42	汉阳区	中百超市招商公园店	武汉市汉阳区招商公园1872项目A2-9号	田瑛	84778198
43	汉阳区	中百超市太子水榭二店	武汉市汉阳区太子水榭11号商铺	田瑛	84238619
44	汉阳区	中百超市王家湾中央生活店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697号汪家中央生活区10号楼10-1-01、10-1-02、10-1-04商铺	史劲松	84239218
45	汉阳区	中百超市纽宾凯店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纽宾凯汉city国际社区——锦城K10,1号楼（商10-1-01、10-1-02、10-1-04、106号商铺）	田瑛	85571011
46	汉阳区	中百超市锦绣仙山店	武汉市汉阳区琴台大道锦绣仙山一楼门面S2-54号3-4档	史劲松	84457833
47	汉阳区	中百超市世纪金桥店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连通港西路中铁世纪金桥项目C地块6栋1层5、6、7号商铺	田瑛	84478705
48	汉阳区	中百超市国博新城店	武汉市汉阳区秋礼街8号武汉国博新城翘楚居5栋B101商铺	田瑛	84223608
49	汉阳区	武商超市红光店	武汉市汉阳区墨水湖北路99号一至三楼	张萍	13618668886
50	汉阳区	武商超市建港店	武汉市鹦鹉大道448号桥机嘉园一至三楼一号	皇甫延臻	13971166841
51	汉阳区	武商超市星光店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356号	杨春华	13507264729

备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网点根据网点变化情况，由区发改局适时调整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2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汉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汉阳养老服务体系，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号）具体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资金补贴、市场运作等方式，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照护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

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二、试点对象

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具有武汉市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汉阳区，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申请享受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或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两项不能重复享受，入住养老机构老人不得享受）。到 2022 年 2 月底前，全区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不少 700 张，服务人数不少于 1100 人（各街道目标分配见附件 1）。

（一）优先保障对象:

1. 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失能（含轻度、中度、重度）的；

2. 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以上的；

3. 重点优抚对象、计生特扶对象、市级及以上劳模、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中失能的；

4. 个人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退休金水平重度失能的；

5. 90 岁及以上老年人；

6. 百岁老人。

（二）可扩展对象: 个人退休金低于上年度武汉市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失能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00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0 元/月）

三、主要任务

（一）确定服务主体。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提供主体（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应当为在民政部门备案且运营满 1 年的养老机构、承接“互联网+居家养老”中心辐射式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的运营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或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为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同时，各街甄选的承接服务的机构应满足《关于印发〈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民[2021]3 号）文件中服务机构要求，能与汉阳区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进行对接，具备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功能。

（二）开展能力评估。依据《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试行）》（武民政〔2018〕15 号）对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作出能力等级判定。已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可不重复评估。个人退休金低于武汉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失能老年人评估经费由评估所在区财政承担。

（三）推进床位建设。依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服务机构，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附件 2）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与智能化改造，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建床服务半径不超过 15 分钟。家庭养老床位不收取床位费，服务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自主合理定价，明码标价，主动公示，并在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提供专业服务。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应依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附件 3），为签约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每天早、晚通过信息

设备各查房 1 次，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其中，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服务总时长的 1/3），医疗护理服务不少于 2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应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需求，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服务。

四、扶持政策

（一）家庭养老床位补贴。在项目实施阶段经区民政局、街道验收合格且连续提供服务满 6 个月的家庭养老床位，根据其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采取实报实销方式，给予每张床位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最高不得超过 1500 元 / 床，适老化改造不超过 1500 元 / 床）。已享受我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的老年人家庭，只进行智能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可比照养老机构享受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

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满 1 个月后，向区民政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区民政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与街道、社区共同入户对家庭养老床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服务机构先拨付 70%的补贴资金，剩余的 30%的补贴资金在服务机构连续提供服务满 6 个月后予以拨付。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在项目实施阶段，特殊困难老年人（即武民政〔2021〕9 号文件中规定的“补贴对象”，含区级拓面）属本方案规定的“对象范围”，且未享受家庭养老床位补贴的，可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其养老服务补贴可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付。其他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等级、经济状况、居住状况等综合评估分值，比照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

由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家庭养老床位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1 年 9 月）

各街根据全区实施方案，安排部署辖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报送服务协议，工作计划，倒排工期，积极组织社区、服务商、志愿者等开展宣传，增强项目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并做好辖区有资质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的选定工作。11 月 15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或服务协议报区民政局。

（二）启动实施（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

各街要严格按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要求，指导服务机构按照标准和有关要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同时迅速配合市、区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将老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评估机构信息、床位信息、设备信息（含适老化及智能设备）、服务协议、服务数据、床位认定结果等推送至区级平台，纳入市、区两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进行监管。

（三）考核评价（2022 年 1 月至 2 月）

各街要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亮点成果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将通过市、区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对各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并会同市、区财政局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工作考核结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要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分析项目推进情况和问题，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破解当前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痛点和难点问题，确保项目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资金管理。区财政部门另外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评估、检查验收、平台监管等工作。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审计。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回补助资金，取消其养老服务签约服务商资格，3 年内不得再次纳入养老服务范围；对恶意套现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暂停其 2 年补贴资格，重新评估后方能按政策享受相应补贴。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街要切实加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试点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市、区民政局联合市、区财政局将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上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报告。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街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建设标准、扶持政策，积极引导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老人及家属广泛参与，协同提升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

附件：

1.《汉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任务分配表》

2.《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

3.《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

4.《2021 年汉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人员统计表》

附件 1

汉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街道	80 岁以上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家庭养老床位（张）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
1	建桥	3296	104	190
2	鹦鹉	1505	73	109
3	洲头	1011	59	87
4	晴川	1006	49	77
5	五里墩	2355	105	165
6	琴断口	1515	80	120
7	二桥	2193	98	154
8	永丰	1169	66	98
9	江堤	800	45	65
10	龙阳	328	14	22
11	四新	179	7	13
合计		15357	700	1100

附件 2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分类	类型	设备功能及基本要求	备注
1	智能化	网络连接设备	保证信号传输稳定。	必选
2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用于监测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主要用于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	必选
3		语音或视频通话设备	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双向实时语音或视频通话，可远程操控，支持内存卡储存。	必选
4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动态监测和记录呼吸、心率等参数，离床感应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必选
5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记录和上传情况，超长待机，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	必选
6	适老化	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床垫、坐垫或靠垫等。	可选
7		地面防滑	卫生间、淋浴间、厨房等区域铺设防滑垫或进行表面防滑处理。	可选
8		床边护栏（抓杆）	配置床边护栏（抓杆），辅助老人起身、上下床。	可选
9		安全扶手	在卫生间、洗浴区等区域安装扶手。	可选
10		手杖	配置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辅助老人行走。	可选
11		自动感应灯具	配置感应便携灯，辅助老年人起夜。	可选
12		洗浴设备配置	配置淋浴椅，辅助老人洗澡使用，避免滑倒。	可选
13		护理床	电动护理床，方便老人翻身、抬腿、起身等。	可选
14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入厕时摔倒，方便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附件 3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

一、生活照料服务

个人清洁照护、起居照护、排泄照护、体位转移、穿脱衣物、睡眠照护等。

二、膳食服务

制定食谱、制作膳食、进食照护等。

三、清洁卫生服务

老年人居室内的清洁及消毒、常用物品的清洁与消毒；老年人衣物、被褥等织物的收集、清洗、消毒等。

四、医疗护理服务

健康指导、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康复咨询、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使用训练、感染控制、体征观测、用药照护等。

五、心理支持服务

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生日关怀、节日关怀服务。

六、委托服务

代缴费用、代购物品、陪同出行等。

七、信息化服务

监测老年人生命体征及活动情况，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远程响应。

附件 4

2021 年汉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街道	社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详细居住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老人电话	收入	能力等级	人员类型	评估总分	补贴金额	项目类别	享受时间	紧急联系人电话
1																
2																
3																
4																
5																
6																

备注：1、人员类型：①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失能（含轻度、中度、重度）的；②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以上的；③重点优抚对象、计生特扶对象、市级及以上劳模、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中失能的；④个人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退休金水平重度失能的；⑤90 岁及以上老年人；⑥百岁老人。⑦个人退休金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失能的老年人。
2、能力等级：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3、项目类别仅两项：①家庭养老床位、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4、享受时间以 2021 年度首次享受时间为准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40号），结合汉阳区实际积极探索创办的区级政府公报，由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发布。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汉阳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　编：430051

电　话：（027）84468561

网　址：www.hanyang.gov.cn